

西洋通史

王德昭◎著

西方文明的源起與演進

西方歷史與當代世界的形成息息相關
書中詳述西方文明的起源與繁盛衰亡
是認識世界歷史的必讀之書

General History
of the West

西洋通史

王 德 昭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This One



8CEQ-Q7D-K1AA

© 2000/01

目 錄

第一編 西方文明的濫觴	1
第一章 遠古人類.....	3
第一節 人類的原始.....	3
第二節 遠古人類的生活.....	7
第三節 文明的初曙.....	11
第二章 古代大河文明——古埃及文明.....	15
第一節 尼羅河流域的埃及王國.....	15
第二節 古埃及的政治、宗教與社會.....	18
第三節 古埃及的藝術、文學與科學.....	22
第三章 古代大河文明——古兩河流域文明.....	27
第一節 兩河流域王國的興廢.....	27
第二節 蘇末爾人的文明.....	30
第三節 古巴比倫王國的文明.....	32
第四節 亞述和新巴比倫王國的文明.....	34
第四章 最古海上文明——愛琴文明.....	38
第一節 古愛琴文明的發現.....	38
第二節 最古海上文明的盛況.....	41

第五章 腓尼基文明與希伯來文明	45
第一節 腓尼基文明.....	45
第二節 希伯來文明.....	47
第六章 古波斯文明	53
第一節 古波斯帝國.....	53
第二節 古波斯文明.....	55
第二編 希臘文明	59
第七章 希臘人與希臘城邦	61
第一節 荷馬時期的希臘人.....	61
第二節 希臘城邦的演進.....	66
第三節 希臘城邦的向外殖民.....	70
第四節 波斯戰爭與希臘城邦政治的變遷.....	71
第八章 希臘文明的蔚盛	78
第一節 政治制度.....	78
第二節 文學、美術與哲學思想.....	85
第九章 亞歷山大的武功與希臘化諸國	95
第一節 馬其頓的興起與亞歷山大東征.....	95
第二節 希臘化諸國.....	99
第十章 希臘文明的廣被與希臘化文明	104
第一節 政治、社會與經濟組織.....	104
第二節 科學、哲學與文學美術.....	108

第三編 羅馬共和與帝政	117
第十一章 羅馬共和政治	119
第一節 義大利的土地與人民	119
第二節 羅馬共和政治的演進	123
第三節 羅馬統一義大利	127
第十二章 羅馬的向外擴張與革命	131
第一節 布匿克戰爭與羅馬勢力的西拓	131
第二節 羅馬勢力在東地中海的擴張	134
第三節 羅馬政治社會的劇變	137
第十三章 羅馬共和政治的傾覆與帝政的肇建	144
第一節 馬立阿斯與蘇拉的專政	144
第二節 第一次三頭專政與凱撒的獨裁	151
第三節 第二次三頭專政與帝政的成立	159
第四節 共和時期的羅馬文明	165
第十四章 羅馬帝國的極盛	170
第一節 羅馬世界	170
第二節 羅馬帝國的盛世	172
第三節 羅馬帝國的組織	175
第四節 羅馬帝國盛時的社會與經濟生活	178
第五節 羅馬帝國盛時的文明	182
第十五章 羅馬帝國的中衰	187
第一節 羅馬帝國後期的政治	187
第二節 羅馬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解體	193

第十六章 基督教與基督教會的興起	198
第一節 基督教的興起與傳播	198
第二節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	201
第三節 初期基督教會的組織及其演進	203
第四節 羅馬教廷地位的興起與清修運動	208
第十七章 蠻族大入侵與蠻族王國的興滅	213
第一節 大入侵前的日耳曼民族	213
第二節 日耳曼人大入侵與羅馬帝國西部的傾覆	218
第三節 東哥德王國與法蘭克王國	224
第四編 歐洲中世初期	229
第十八章 東方的拜占庭帝國	231
第一節 查士丁尼光復帝國的雄圖	231
第二節 拜占庭帝國的中衰	236
第三節 拜占庭文明	239
第十九章 回教與回教薩拉森帝國	241
第一節 穆罕默德與回教的創立	241
第二節 回教薩拉森帝國	245
第三節 回教薩拉森文明	249
第二十章 法蘭克人、龍巴地人與羅馬教廷	252
第一節 墨羅溫王朝時期的法蘭克人	252
第二節 墨羅溫時期的社會和政治	254
第三節 龍巴地人與羅馬教廷	257
第四節 法蘭克王國與教廷	260

第二十一章 加羅林帝國與北人	262
第一節 查理曼與加羅林帝國.....	262
第二節 查理曼治下的政治與社會.....	265
第三節 加羅林帝國的解體.....	267
第四節 北人的侵掠與歐洲新形勢的形成.....	269
第二十二章 封建制度	273
第一節 中世歐洲封建制度的由來.....	273
第二節 封建田莊與封建經濟.....	277
第三節 封建貴族和封建采邑.....	280
第四節 封建制度與教會.....	283
第五節 封建國家.....	285
第二十三章 封建王國與封建帝國	288
第一節 日耳曼、義大利與神聖羅馬帝國.....	288
第二節 法蘭西.....	293
第三節 英格蘭.....	296
第五編 歐洲中世盛時	299
第二十四章 政教之爭——神聖羅馬帝國與教廷	301
第一節 中世歐洲政教之爭的由來.....	301
第二節 教士授職之爭.....	304
第三節 政教之爭的繼續.....	307
第四節 羅馬教廷勢力的極盛.....	312
第二十五章 英法王權的興起	318
第一節 法國王權的萌興.....	318

第二節 法國王權的勝利·····	320
第三節 英國王權的增長·····	324
第四節 英國政府組織的演進·····	328
第二十六章 十字軍運動及其影響·····	333
第一節 十字軍運動的起因·····	333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	335
第三節 十字軍運動的繼續·····	340
第四節 十字軍運動的影響·····	342
第二十七章 中世盛時的社會——農民與貴族·····	346
第一節 農民階級·····	346
第二節 貴族階級·····	351
第三節 騎士精神與傳奇文學·····	354
第二十八章 中世盛時的社會——商業與城市生活·····	360
第一節 商業與城市生活的復興·····	360
第二節 中世城市·····	362
第三節 商道與城市的分佈·····	364
第四節 城市經濟與市民·····	367
第二十九章 中世盛時的教會與文化·····	370
第一節 中世盛時教會的組織·····	371
第二節 聖禮制度·····	373
第三節 修道會·····	377
第四節 教育、學術與藝術·····	380
第六編 歐洲中世晚期·····	387

第三十章 日耳曼與東歐諸國	389
第一節 中世晚期的神聖羅馬帝國	390
第二節 瑞士邦聯和漢薩同盟	393
第三節 中世晚期的東歐	397
第三十一章 英法與百年戰爭	398
第一節 百年戰爭前夕的法國	398
第二節 百年戰爭前夕的英國	401
第三節 英法百年戰爭	405
第四節 百年戰爭時期的英國	411
第三十二章 中世晚期教廷地位的衰替	415
第一節 亞威農播遷	415
第二節 大分裂	419
第三節 教會會議運動	422
第三十三章 義大利的文藝復興	427
第一節 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社會	428
第二節 文藝復興時期義大利邦國政治的演進	431
第三節 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文學和美術	440
第三十四章 北地的文藝復興	449
第一節 北地中世制度的式微	449
第二節 領土國家的興起	451
第三節 北地的文藝復興	453
第三十五章 近代前夕的歐洲諸國	460
第一節 西班牙與葡萄牙	460

第二節	英格蘭·····	463
第三節	法蘭西與義大利戰爭·····	466
第四節	日耳曼與哈撥斯堡家·····	471
第五節	新航道與新大陸的發現·····	472
第七編	歐洲近世初期 ·····	481
第三十六章	宗教改革與新教教會的建立 ·····	483
第一節	路德與宗教改革運動·····	483
第二節	喀爾文與宗教改革運動·····	492
第三節	英國與羅馬教會的決裂·····	496
第三十七章	羅馬公教教會的改革 ·····	500
第一節	羅馬公教教會改革的由來·····	500
第二節	羅耀拉與耶穌會·····	502
第三節	特稜特大公會議·····	505
第四節	對抗改革的進行·····	508
第三十八章	王朝戰爭與宗教戰爭（一） ·····	510
第一節	哈撥斯堡家與瓦洛亞家的抗衡·····	510
第二節	查理五世及其帝國·····	514
第三節	查理五世時代的法國與英國·····	520
第三十九章	王朝戰爭與宗教戰爭（二） ·····	523
第一節	腓力二世治下的西班牙·····	523
第二節	尼德蘭的叛亂與荷蘭的獨立·····	526
第三節	法國的宗教戰爭·····	532
第四節	依利莎白治下的英國與英西戰爭·····	536

第四十章 三十年戰爭	542
<u>第一節 三十年戰爭的由來</u>	542
<u>第二節 三十年戰爭的經過</u>	545
<u>第三節 威斯特發里亞和約</u>	549
第四十一章 歐洲的商業革命	553
<u>第一節 資本與資本主義</u>	553
<u>第二節 商工業的變化</u>	555
<u>第三節 新經濟政策——重商主義</u>	560
第四十二章 十七世紀中葉的歐洲	564
<u>第一節 十七世紀中葉的歐洲諸國</u>	565
<u>第二節 英國專制王權的盛衰</u>	568
<u>第三節 法國專制王權的勝利</u>	580

插圖目錄

圖一	亞、非、歐古代各大文明發源地（約公元前1600年）.....	16
圖二	雅典勢力的擴張（公元前五世紀）.....	76
圖三	意大利地形圖.....	120
圖四	蠻族入侵下的羅馬帝國（公元350—450年）.....	214
圖五	哈廷角（The Horns of Hattin）——公元1187年薩拉丁打敗耶路撒冷王國軍隊之處。.....	339
圖六	1470—1480年間的佛羅倫薩（采自弗蘭切斯科·羅塞里的木刻畫）.....	436
圖七	新航路的探索.....	478

第一編

西方文明的濫觴

歷史從草昧進於文明。沿波討源，西方文明漸始於近東（Near East）——地中海東部的近海諸地。在尼羅河（The Nile）流域和兩河流域（Mesopotamia）、在愛琴海（The Aegean Sea）沿岸和島嶼、在小亞細亞和敘利亞，最早見文明的肇造，而有近東古文明興起。近東古文明乃西方文明的濫觴所自。

第一章

遠古人類

在遠古，人類有一段寫遠的沒有文字的時代。原始人的遺物，乃至他們自己的遺骸，因為年深代遠，大部分已湮滅無蹤。唯有他們所手製的堅實耐久的石器，在地層中比較完整的保存下來，幫助我們窺見這時代的人類生活的梗概，並供我們作這時代的歷史分期的標準。

第一節 人類的原始

時間・空間・和人類

在開始敘述人類歷史的這原始的一頁之前，對於人類歷史所由以發生的時間和空間，我們先需提示一點概念。

我們無從確知宇宙時空的極限。在這不知其涯涘的時空之中，人類自有生以來所佔的部分，渺小之極。不說茫茫的宇宙，僅就太陽系本身言，我們所處的地球不過是繞太陽運行的若干星球之一；地球離太陽約九千三百萬哩，太陽的直徑約八十六萬四千哩，而地球的直徑才將近八千哩；就是在地球之上，百分之七十一的表面還為海洋所覆蔽，所餘的陸地又有一大部分是沙漠、沼澤、叢山和極地等不適於人類生活的區域。空間如此，時間亦然。且不論太陽系存在至今的年代。單是地球，從它循現在的軌道繞日運行以來，估計也已有二十萬萬年之久。在距今約十萬萬年之前，地球上開始有原始的生命出現，於是一個綿長的生命進化的歷程肇始。我們無從確知從何時起，人(Homo)在靈長目動物中開始自成一屬(Genus)。我們所確知的是至今日止我們所發現的原始人的遺骸，

他們生存的年代距今約不過一百萬年上下。歷史學者習慣以文字記載的有無，分人類歷史爲有文字記載的（Recorded）或有史的（Historic），和有文字記載以前的（Pre-recorded）或先史的（Prehistoric）兩部分。有史時期以古大河文明肇其端，則至今尚不過五千年上下。如我們以一天二十四小時象徵地球上生命原始以來的年代，則我們今日所見的最古原始人的遺骸，不過生存於這二十四小時的最後一、二分鐘裏面；而有史時期，不過最後一秒鐘的一個極小的部分。

因此，從人類歷史我們首先見及的，是今日世界所有的文明，乃人類在極其有限的時間和空間之內所創造。就對自然的關係而言，人類今日已能上窮天體的神奇，下探地層的秘藏，使宇宙萬有——乃至物質組織最基本的原子——爲他所利用。超越自然的限制而使自然爲其所用，這是人類之異於其他動物的最根本的一面。人類之所以爲萬物之靈，發展出如此卓越的能力，其由來，我們至今尚不能完全解釋。但就後世所見的遠古原始人的遺骸言，在生理結構上至少有三部分已甚不同於一般的動物，乃至不同於人的近親類人猿（Anthropoid）。第一是他有直立的軀體，這使他的雙手無需用來行走，而可以用來工作和製造工具。第二是他有比較寬廣的音幅，使他能產生複雜的語言。第三是他有一個比較發達的腦部，使他得以積累記憶，增長智慧。工具、語言、智力三者的交互爲用，不特增加遠古原始人應付自然的能力，同時也使他和他的同類彼此間溝通思想，發展羣體的生活。語言和思想在原始人死後便隨而消逝，我們祇能就他們的少數遺骸和遺迹，以試作猜度。但他們生前所親手製作的工具，却有大量遺存於世間。其中的極大部分是石器。

石器與石器時代

原始人用燧石（Flint）等石英類礦石製作工具和武器，在世界各地的地層中有大量遺存下來，爲後世所發現。所以石器是已知的人類最古的工具，人類絛長的遠古時代因此也被稱爲石器時代。考古學家根據石器製作的方法，分石器時代爲舊石器（Paleolithic）和新石器（Neolithic）兩期；舊石器時期又再分出下舊石器（Lower Paleolithic）或早舊石器和上舊石器（Upper Paleolithic）或晚舊石器兩期。最早的石器製作，

是把一塊大小形狀大致適合用手把握的燧石，用碰擊的方法打去一些碎片，使它的邊緣銳利而成。這樣製成的石器稱曰手斧（Hand-Axe）或拳槌（Fist-hatchet）。另一種石器製作的方法不再從石塊擊去碎片，而從較大的石身擊下或鑿下石片，使它略略改變形狀，以製成刀、尖頭器或刮削的工具，稱曰石片器（Flake tools）。石片器出現較晚，在下舊石器時期之末是主要的石器。到上舊石器時期，而石瓣器（Blade tools）的製作大盛。石瓣器的特徵是先從石身製成長條的石瓣，再從石瓣製作種種器具。至於新石器時期石器的製作，則其特徵是易碰擊斫鑿而為磨礪，於是有所謂磨光石器（Polished Tools）。除了以上的分期外，考古學家有時還在舊石器時期以前加曙石器（Eolithic）一期，而在上舊石器和新石器時期之間加中石器（Mesolithic）一期。曙石器是指地層中在年代上比標準的拳槌更早、而其是否為曾經人加工的石器難以確定的礫石。中石器時期則指最後的冰河退去後，舊石器文化衰替，而新石器文化未興前的一段以細石器（Microlithic）為標準石器的期間。這樣劃分的不同石器時期所代表的年代，在世界各地互有遲早，標準也非完全一致。大抵歐洲和非洲、近東、貝加爾湖（Lake Baikal）以西的西伯利亞地方，以及印度的大部分區域連為一系。但在歐洲，下舊石器前期的遺物多祇見於冰河和河川的沖積層或砂礫地，無從考定年代，要到最早的穴居人內安得塔爾人（Neanderthal Man）時代——約距今十萬年至五萬年以前，才有比較確實的年代可考。

人類的原始

石器的一個基本條件，便是它曾經人的加工，而為人所使用的工具。然則人類究竟起源於何時？何地？對於這問題，學者至今不能確說。多年來，我們祇知距今約五十萬年前，當下舊石器時期，有兩種原始人生存於地球之上。他們是爪哇原人（Pithe canthropus）和中國原人北京種（Sinanthropus Pekinensis），簡稱爪哇人和北京人。爪哇人的遺骸最先在公元一八九一年發現於爪哇，北京人的遺骸最先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二九年間發現於今北京西南，以後都續有發現。但近十年中在義大利和在東非坦噶尼喀（Tanganyika）的考古發現，使有關人類原始的

可能年代的估計，節節上推，從五十萬年前上推至百數十萬年前。至於後世稱爲“初期穴居人”（Early Cave Men）的內安得塔爾人的出現於世，則已遲至下舊石器末期。

內安得塔爾人的遺骸最先在一八五六年發現於日耳曼西北部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附近的內安得谷地，其後在比利時、西班牙、南斯拉夫、俄羅斯、和巴勒斯坦等地，都有發現。爪哇人和北京人雖都已直立，都已有一個人的腦和語言的能力，但在體質構造上還留着不少與猿顯著相似的特徵。就是內安得塔爾人，也還下顎後縮，眉稜厚突，額部傾斜。要待至上舊石器時期的克羅麥囊人（Crômagnon Men），這些特徵才最後消失，而西方乃開始有了真人（Homo Sapiens）。

克羅麥囊人的遺骸在一八六八年首先發現於法國西南部鐸多尼州（Dordogne）內一個被稱爲克羅麥囊的洞穴。相似的遺骸以後也在法國中南部、義大利、西班牙、日耳曼、捷克斯洛伐克和波蘭諸地發現。克羅麥囊人身高，肩闊，前額豐隆，下顎完滿，腦量與近代人相若，厚突的眉稜也已不見。他是一種發達完全的真人，是今世人。內安得塔爾人的時代，在歐洲，距今約五萬年至十萬年；而最早的今世人——包括克羅麥囊人——的出現，距今尚不過一萬年至五萬年。從我們所知的最古的原始人，至我們所知的最早的今世人，其間相去之久約百萬年。

自然，關於遠古人類，我們所有的知識極其有限。我們的知識的來源幾乎全賴地下的發掘，而迄今大部分地面都還未經考古人類學家鏟鋤的翻動。而且當我們提到爪哇人和北京人、內安得塔爾人和克羅麥囊人時，其他屬於這五十萬年乃至百萬年中的原人的遺骸業已爲後世發現的，我們也都略而未提。事實上學者也尚未能充分解釋從原始人至今世人的進化的由來。但人類學者大體相信，當克羅麥囊時代，後世的若干主要的人種已經開始化成。除了在北京附近和北京人同一區域發現的稱爲“山頂洞人”（Upper-Cave Man）的遺骸具蒙古種人的特徵外，克羅麥囊人具北歐種人（Nordics）的特徵，在法國多鐸尼州發現的孔勃——卡伯勒人（Combe-Capelle Man）的遺骸具地中海種人（Mediterraneans）的特徵，而在南歐義大利屬里維耶拉（Riviera）發現的格立馬爾

地人 (Grimaldi Men) 的遺骸具尼格羅種人 (Negroids) 的特徵 。 但在當時，格立馬爾地人和克羅麥囊人及孔勃——卡伯勒人所過的是一般同樣的文化生活。到新石器時期，不同的人種先後移入他們在有史時期的位置。

第二節 遠古人類的生活

下舊石器時期

關於下舊石器前期人的生活情形，我們也所知甚微。我們可以相信他們自始便已有語言和推理的能力。他們是石器的製作者和使用者；對於他們，簡單的石器兼具武器和刀鋸刮削之用。以北京人為例，他們是獵者，穴居，已經知道用火，雖還不一定熟食。但在西方，下舊石器前期的遺物多祇見於冰河和河川的沖積層和砂礫地。要到這時期之末，內安得塔爾人才普遍穴居，有洞穴的堆積物遺存到後代，關於他們的生活情形也才有比較確實的知識。

內安得塔爾人的普遍穴居，可能與他們的生當最後冰河期 (Glacial period) 有關。洪積統世 (Pleistocene) 或冰河時代開始於距今約五十萬年至一百萬年間，而最後一次大冰河的融化北去，距今尚不過一萬年。當冰河時代，在北半球，大冰河曾四次南侵，覆蔽於歐、亞、美三洲的北半部和高山區域。在兩次大冰河期間為間冰期 (Interglacial period) 。內安得塔爾人的出現於歐洲當尚在第三間冰期，最後一次大冰河的南來使他們不得不托庇於洞穴，以禦嚴寒，從而在洞穴中留下了他們的遺骸和遺物。

內安得塔爾人似乎已不再製作拳槌或手斧，而以石片大量製作尖頭器和刀、斧、刮、削等器；尖頭器當已經安有柄柵。他們的洞穴中有各種獸骨的堆積，下層多屬溫帶的獸類，其上是馴鹿和披毛犀等適於寒冷氣候的獸類。若干粗製的骨器也開始出現。在他們的洞穴的入口，常見有燧石作場和石砌的火坑，足見集體羣居的生活已經開始，因此也使我

們想見當時應已有雛形的社會組織產生。此外，我們尚見內安得塔爾人對於死者屍體的注意，他們被埋在墓穴之中，有工具和其他的物品殉葬。這可能表示他們也已有一種宗教信仰，或至少已有一種死後生命的觀念。

上舊石器時期

距今約五萬年前後，石器工藝又進入一新的階段，石瓣器的製作繼石片器而興盛。石器時代也由此進入上舊石器時期。克羅麥囊人便在這時期出現於世。這是石器工藝的一個登峯造極的時代。在後世所發現的石瓣器中有製作極精的刀、鑿、鉋、鑽、箭鏃、矛頭、和匕首等物。骨角器的製作也大盛，遺物中有骨製的刀、叉、矛頭、魚鉤、縫針、衣扣和飾物、各種柄欄；有角製的投矛器和其他用具。我們當可想像當時應尚有更多用其他材料製作的工具和用品，因為容易毀壞，長時期來已經湮滅不見。工具種類的繁多顯見這時期人生活能力的增進和生活情形的進步。魚鉤、魚叉、投矛器，乃至這時期之末弓箭的發明，使漁獵的收穫更加可觀。事實是，這時期是史前人類的一個大狩獵時代。從今日法國至俄國的一帶地方，到處都有成阜的獸骨堆積發現。一種顯然為燒烤肉類之用的巨大爐坑的發現，則可見當時已經通行熟食。在今日法國南部索呂特來（Solutré）地方發現的一處爐坑附近，棄置有大堆曾經烤炙的獸骨，估計約相當於十萬頭巨獸的遺體。當時的狩獵量實在驚人。從骨針和骨角鈕釦的發現，也可見當時人已有衣著蔽體。因為他們還不知紡織，所以想必用獸皮等縫製。大量穿孔獸齒和貝殼的發現，則可見他們已經知道製作飾物，供自己穿戴。

在非物質生活方面，上舊石器時期人也表現了顯著的進步。索呂特來地方的獸骨堆積，使我們想見當時人的狩獵已經是有組織的團體行動，而由團體中人共享所得的收穫。這時期工具武器製作的精美和當時人在美術上所表現的技巧的驚人，則使我們想見當時人羣內部應已有相當程度的分工存在，使一部分人接受某種長期的專業的訓練。上舊石器時期人的美術才能表現於骨角雕刻和巖穴壁畫。題材多屬動物，如披毛犀、馴鹿、長毛象等等，而其敷色、畫面配置和動作的表現，莫不自然

生動，栩栩如生。因此上舊石器時期也是我們所知道的史前人類最偉大的美術時代。但就可見的遺物看來，則這時期的美術除了為審美的目的外，可能尚含有原始魔術的意義，通過模寫動物的形象來祈求豐富的狩獵。因為他們的美術題材不僅常是動物，而且還常是被狩獵中的動物。再者，他們的美術製作中最特著的是巖穴壁畫，而這種連綿的巨作却多繪在巖穴暗處，不少且在已成的畫幅之上再作新畫。如此美術巨製的完成，也可能表示當時人羣中已有專掌宗教和魔術的人物存在。上舊石器時期人對於死者屍體的處理，使我們想見當時人對於死後生命的重視，比前更甚。他們用各種飾物和有豐富雕刻的武器和工具殉葬；他們為死者屍體塗上赭石顏料，放成一定的姿勢，交臂當胸。

中石器和新石器時期

距今約一萬年前後，最後一次大冰河融化北去。世界的氣候和地形發生了極大的變化。適於寒冷氣候的馴鹿和其他獸類相率北遷，有的終於絕了種；行動敏捷而較小的動物出現於新覆蔽大地的森林。上舊石器文化迅速衰替。偉大的巖穴壁畫和優美的骨角雕刻不再製作；一切屬於這階段的發現物都顯見比以前簡陋拙劣。人如要繼續生存和進步，顯然必須設法適應新的環境。

逐漸的，一種小型的被稱為細石器的製作，開始在歐洲、非洲、和亞洲的廣大地區出現。這是一種自南往北傳播的工藝，足見氣候的變化使北地不得不改變原有的“傳統”，接受新的生活方式。迨公元前六〇〇〇年前後，這一改變似乎已經成功。在歐洲，這時期的遺物，如在不列顛、比利時、荷蘭、丹麥、德國北境，以及挪威和瑞典南境等地發現所得，包括石瓣器、細石瓣器(Microlithic blade tools)和磨光石器、骨角製器和木器。有柄的斧成了首要的工具，用以砍伐樹木。漁具的種類繁多，除骨角製的魚鉤魚叉而外，還有木製的魚浮和以植物纖維編成的魚網。犬已經馴養。因為有木製的槳發現，某種形式的舟船當已開始製造行駛。雖然，工具和謀生方法的改變，祇是對於自然環境的一種新的適應。公元前六〇〇〇年前後的歐洲人仍祇是獵人、漁夫和食物採集者，與一、二萬年前相若。人類對於自然的基本關係的改變要到農牧業

肇始，約當新石器時期盛時。

從新石器時期起，歷數千年，近東為西方文明的先導。新石器文化，在包括埃及和西部亞洲的近東一帶，盛於公元前五、六千年。歐洲相形之下要晚二、三千年。如前所述，新石器之異於舊石器，在製作方法上主要是以磨礪代替碰擊斫鑿。磨光石器因而是新石器時期的標準石器。新石器時期人也開始從事紡織，模造陶器，並用木材和日炙泥磚建築屋宇。陶器使用的普遍，甚且使陶器的形制和文樣，成為後世區別新石器時期文化類型的標準。但這時期表示人類生活的根本的改變，乃在牧畜和農業的肇始，使人從食物的採集者和獵取者進而為食物的生產者。這是人類自有生以來物質生活的最基本的變化。在過去的數十萬年乃至上百萬年中，人類的生活資源全賴自然供給，因此一次氣候的變化或一種自然物的短缺——如馴鹿和披毛犀、象隨最後一次冰河的退走而遷移或消滅，都會威脅到他們的生存。至農牧肇始，人乃開始有可恃的生活資源，能夠靠自己的力量來開闢和保持。

農牧業的肇始

新石器文化先盛於近東，人類的開始種植作物和豢養牲畜，也首在近東。因為除了稻米首先出現於東南亞洲外，舊世界最先種植和馴養的作物和牲畜，在近東都曾在野生的狀態中生長。有一種假定解釋農牧的肇始，說：當冰河時代，在冰河以南有一條寬廣的雨風帶，使北非，近東和中東雨量充沛，動植物繁滋。迨冰河融化北去，雨風帶也隨而北移。地中海以南和以東的原住民發現他們的水源日見枯竭，他們所能狩獵的動物日益稀少，沙漠日長夜大，佔據了原來草木茂盛之地。祇有河谷、沙漠中的少數綠洲和因季候風而繼續有相當雨量的地區，還有水供給。人和動植物自然向這些狹小的地帶集中。為了生存，他們不得不相互接近，他們間的關係——人和人、人和動植物——從而也日增密切。經過不知多少次的試驗和失敗，人終於發現某幾種動物可以馴養，而某幾種植物可以種植，以供人食用。於是乃有牧畜和農業發生，也由是而有古大河文明的肇始。雖然這不過是一項假定，但是一項十分合理的假定。

第三節 文明的初曙

新石器時期人的村落

但迄今在近東所發現的最古村落的遺址——農牧業肇始的具體證據，在埃及、巴勒斯坦、敘利亞、伊拉克和伊朗北部一帶，都分佈在山麓高地，而不在河流沿岸。這些最古村落遺址的年代約當公元前五〇〇〇年前後。它們的遺物中有房屋、穀倉、陶器；有鐮、鋤、磨、臼等石器；有大麥、小麥等穀物；有亞麻和綫物；有編織的筐籃和席簾；有縫紉用針、飾物和其他衣着零件的骨器；有牛、羊、犬、豕的骸骨；有魚骨和貝殼。它們有不同的埋葬死者的習慣，但都比過去更見隆重；有的遺址中並有人或動物的土偶發現。至少在一處遺址中已有金屬製器。從近東，農牧的知識、工具和作物家畜的品種傳入歐洲，或經小亞細亞至希臘和南歐，再傳於多瑙河流域；或沿北非海岸與海道，經地中海島嶼，至今義大利、西班牙和法國一帶，再傳於不列顛和北歐。瑞士的湖上居民並在湖中樹立大叢的木樁，架設居屋，形成湖上村落。但如以城市的產生，形式的政府、法律和宗教的建立，道路、海港和水渠的開闢，軍隊或治安武力的維持，以及文字的發明和使用為文明構成的條件，則這些最古村落的居民都尚未進於文明。在近東，最古的文明乃肇始於大河流域——尼羅河流域和兩河流域。

大河的征服

試以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前後的埃及或兩河流域，和公元前五〇〇〇年前後的最古村落相比，我們當見這兩千年中人類生活的變化如何巨大。村落擴展而為市鎮，市鎮擴展而為城邑和商業中心；建築由茅茨土階而有宮室廟宇的構築；土田廣闊，道路四達；器具的種類日繁，製作日精，陶器和金屬器皿代替石器而為平常日用之具。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前後的埃及和兩河流域都已有了文字，而且已形成了有固定領土和共同政府的國家組織。

農牧肇始於山麓村落的居民，而文明肇始於大河流域，可見文明的肇始尚待進一步對於自然的征服。上述最古村落分佈的地區，有坡阜，

有溪流，還有若干雨水，氣候宜人。山麓較平坦之地，稍施刀鋤，便可以栽植作物；幾乎生來是宜於原始農業的土地；而高處豐草滋長的坡阜，則宜於放牧。反之，埃及和兩河流域在原始狀態中極不宜於人類生存。兩地都經年不雨。兩地的河流，每年都因上游山地積雪的融化而有泛濫，到時河水漲溢，而使泛濫過後河的兩岸盡是沼澤莽叢；但未幾何時，河水下落，沼澤乾涸，莽叢萎死，泥土龜裂。這兩處河流之爲人用，在埃及需要建築堤防和水庫，以留貯河水；而兩河流域需要開鑿溝渠，以引水灌溉。沿河的土壤本來便已肥沃，一旦人對河水的控制成功，加以每年泛濫後河水帶下的上流肥土，結果使兩岸盡是膏腴之地。因此，埃及和兩河流域的征服，使爲人利用，本身便是一樁偉大的事業，需要十分艱巨的人力。這不是個人或少數個人的力量所能奏功，而需要集體的力量，需要多數人在共同遵守的約束下分工合作。這樣，隨着人征服大河的成功，一個有緊密組織的社會同時產生，有政府，有法律，有社會階級，有共同宗教。這也是人控制人自己的成功。而文明便在人控制大河和控制人自己的成功中產生。

社會組織的演進

農業和牧畜促成定居生活，定居生活和社會分工的進步，則使社會組織積漸發展。人類社會的原始組織是家族（Family）。大抵一種多少固定的婚姻制度，是人類與生俱來，由固定的婚姻制度而有家族。在家族制度的發展中，有的家族，其夫婦親子的關係可以與其他家族不同，從而有父系家族和母系家族、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妻）多妻（夫）制等名目之分。但就現存的原始部落以視遠古，則家族之由夫婦親子的關係結成，而其作用在共同生活、延續後代、保持和繼承“財產”、傳衍知識和習慣，大抵皆同；而父權似乎甚早便已建立。由家族而有氏族（Clan 或 Gens-），合氏族而爲部落（Tribe）。所以氏族和部落都可視爲家族組織的擴大。大抵至新石器時期，部落的組織已經產生，但具有確定的領土、統一的權力和共同的法律的國家（State），要待有史時期之初才開始形成。

法律和宗教

新石器部落一般也都未有專設的行政、治安、和司法的權力。習慣便是法律，而血族私鬥是最後的裁判。原始社會的犯罪大抵多祇視為私權侵害（Torts），因此懲罰也便是賠償。例如人身傷害，一種賠償的方式是所謂“以眼還眼，以牙還牙”的血的報復，而另一種是“血錢”（Blood Money），由犯罪者的一方償付一定數量的財物給被害者的一方。在原始社會，被害者的身體或生命的損失被視為血族共同的損失，因此要求賠償或實行報復乃闔族之事。在談判或調停失敗後，解決問題之道通常是血族私鬥。原始社會中被視為危害公共利益的罪行，幾乎祇有違犯“禁忌”（Taboos）一事。

今日我們在現存的原始部落中所見的圖騰制度（Totemism），便是一種禁忌制度。一個團體或氏族，有一種動物或別的自然物、自然現象，乃至製作物，以為圖騰。圖騰成為一族的符號和神聖之物。族中人相信或承認他們的祖先便是圖騰所代表之物，或至少與它有特殊密切的關係。他們對它不得加以殺戮、啖食、或褻瀆。這同族中的男女且不得互通婚媾。但在古時，圖騰的制度似乎未普遍通行，而禁忌則幾乎行於所有的原始社會。在一個原始社會中，禁忌的範圍可以十分廣泛。它可以施於某種行為、某種物體的接觸、或乃至某種言語的使用。關於禁忌的由來，說者不一，要之，原始社會中人相信觸犯禁忌將使個人或團體受到鬼神的懲罰，從而招來噩運。與自然環境鬥爭的艱苦，加以對於自然現象了解的幼稚，使當時人相信盈天地間萬物莫不有靈，而萬事莫不有鬼神左右其間。這種思想稱為萬物有靈論（Animism），而其外現為一種崇拜或儀式稱拜物教（Fetishism）。原始人最先所設想的鬼神大都是對世人懷有敵意的惡靈，禁忌祇是一種消極的避免，因此也被稱為“消極的魔術”。比禁忌進一步的是祓除，包括祈禱、符咒、或某種特殊的儀式，希望由此產生神秘的力量，以欺騙、賄賂、或驅除為害的惡靈。在上舊石器時期的巖穴壁畫中所見的模仿魔術，到新石器時期仍繼續通行。由於農業的肇始，祈雨成為新石器時期人的一種重要的宗教儀式。他們用灑水和舞蹈象徵行雨，以期招來甘霖。類似的祓除和模仿的儀式也用於治療疾病，迎送季節、舉行種族慶典、婚禮或葬儀。因為新石器時期此

類儀式的繁複，我們相信巫師或祭司當早已是社會的特殊階級的人物。一種人格化的善良公正的神祇觀念的產生，一種對於宇宙的合理的哲學的解釋的形成，是社會從原始進向文明的又一重要的標識。

第二章

古代大河文明——古埃及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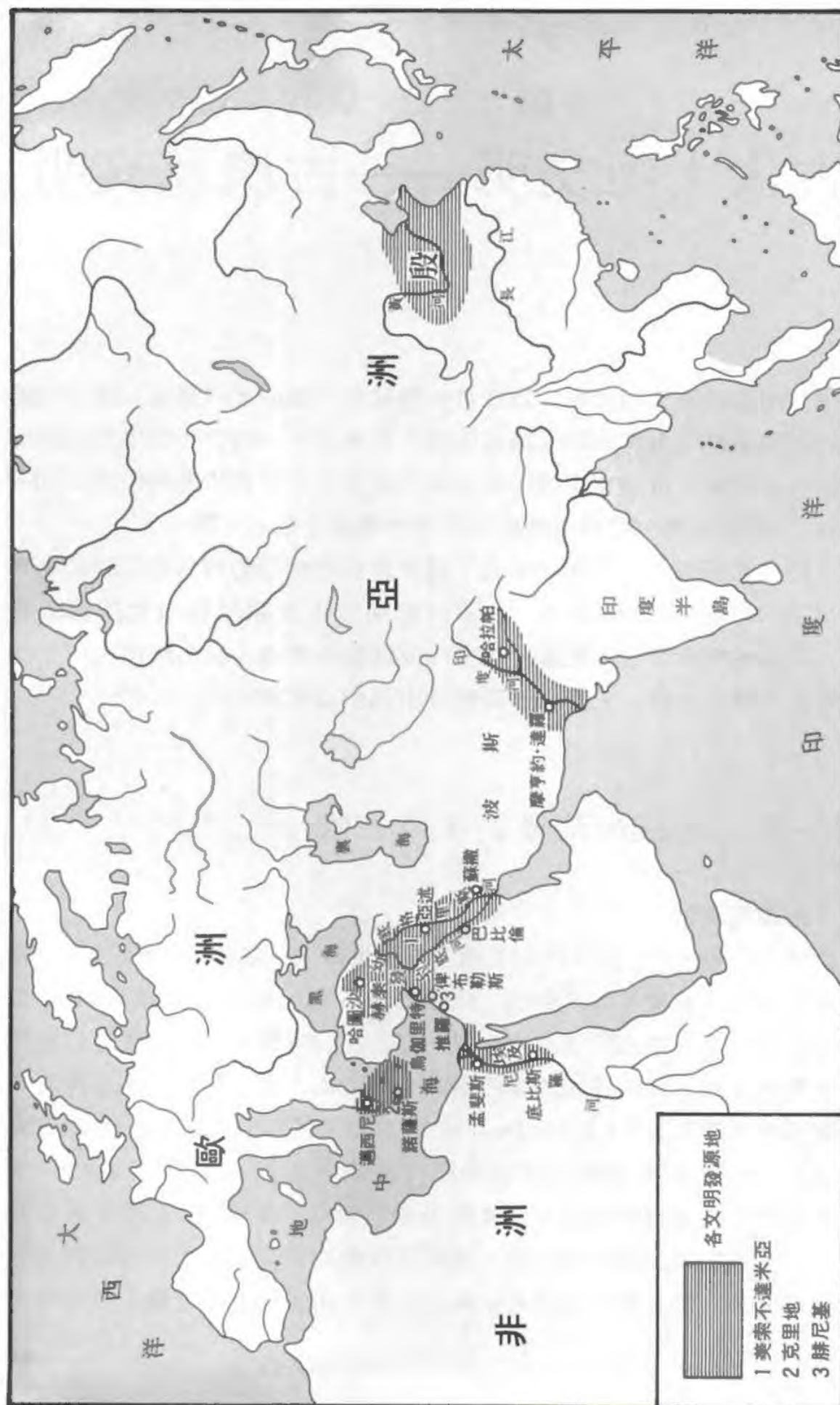
文明肇始於大河流域。為最古文明發生之地的大河流域，除了中國的黃河流域外，有非洲的尼羅河流域（即埃及）、西亞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流域（即美索不達米亞或兩河流域），以及印度的印度河（the Indus）流域。其中尼羅河流域和兩河流域在近東。（圖一）

約公元前五〇〇〇年後不久，近東新石器時期的村落居民開始走到尼羅河和兩河流域的谷地，從事河流兩岸土地開發和河水疏導的事業。人口的集中和分工的需要首先形成城市或都會。城市成為大河文明發生的具體的表徵，大河文明即以城市為中心而興。

第一節 尼羅河流域的埃及王國

尼羅河流域

埃及（Egypt）位非洲東北部，無數世紀來，尼羅河（the Nile）從南曲折北流，在埃及境內劃出一條狹長的谷地。這條谷地底部是肥沃的沖積土，可耕地面積總計約不過一三〇〇〇方哩，但在古代他已經同時供養數百萬人口。谷地的東西兩側是峭立的山崖；山崖之外是沙漠，西側是里比亞沙漠（Libyan Desert）、東側是阿剌伯沙漠（Arabian Desert）。河的上游是難以穿越的崇山峻嶺，而河口入地中海處是一個大三角洲。就地理條件言，埃及幾乎是一處天生的宜於文明肇始的區域。一旦人對河流的控制成功，這區域豐饒而安全。除了河流下游的三角洲部分外，埃及幾乎全境終年無雨。農業用水的供給全賴尼羅河每年



圖一 亞、非、歐古代各大文明發源地（約公元前1600年）

七——十月的泛濫。尼羅河每年的泛濫，河水漲溢，挾上流的沃土俱來。防汛，貯水灌溉因而是尼羅河利用的先決條件，而尼羅河的征服遂同時為文明的肇建。天文和數學知識，工程技術，以及社會的分工合作，因河水利用的需要而並興。

古埃及王國的興廢

古埃及歷史，於公元前三二〇〇年前後第一王朝建立前，稱王朝前時期（Predynastic Period），其後稱王朝時期（Dyanstic Period）。當王朝前期時，埃及從城邑初建形成城邦，由城邦併合而為南北兩王國——上埃及王國（Kingdom of Upper Egypt）和下埃及王國（Kingdom of Lower Egypt）。公元前三二〇〇年前後，南北兩王國統一，建第一王朝，是為埃及古王國。因為第一和第二王朝統系無徵，年紀莫考，迨公元前二七〇〇年前後第三王朝建都孟斐斯（Memphis），史事才大致可稽，所以也有史家寧取第三王朝為古王國時期的肇始，古王國時期包括最初的六朝，其中第四王朝約當公元前二六五〇至二五〇〇年，為金字塔（Pyramids）建築的全盛時期。第六王朝於公元前二二〇〇年前後告終，繼之的一個世紀中王朝興廢靡常，王權失墜，城邑分立，是一段混亂的時期。迨公元前二一〇〇年前後第十一王朝建都底比斯（Thebes），王權重振，是為埃及中王國。公元前一八〇〇年後，中王國衰替，一支游牧民族喜克索人（Hyksos）從西亞入據埃及。迨公元前一五八〇年前後，第十八王朝興起，逐喜克索人，建新王國。新王國時期也是埃及的帝國時期。第十八王朝約公元前一五八〇——一三五〇年的君主，如塞特摩西斯三世（Thuetmosis III，約公元前一五〇一——一四四七年），擴張疆土，一時腓尼基、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等地都被收入版圖。公元前第十二世紀中葉後，埃及帝國衰替，迨下世紀初而帝國時期告終。其後埃及政治混亂，來自西側的里比亞人，來自尼羅河上游的努比亞人（Nubians）和衣西屋比亞人（Ethiopians），並曾先後在埃及建蠻族王朝。亞述人（Assyrians）也於公元前第七世紀中數度入侵。公元前五二五年，埃及為波斯人（Persians）所征服。迨公元前三三二年，他又為馬其頓王亞歷山大（Alexander of Macedonia）所征服。這使埃及

在其後的長時期中成為希臘羅馬世界的一部分。埃及從第一王朝初建至為馬其頓所滅，前後共三十王朝，歷時約三千年。

古埃及文明的初建

前述新石器時期埃及和西亞的村落居民，據人類學家的鑑定，在體質構造上屬地中海種。古埃及人軀幹短小，膚色微黑，面骨長，髮黑而直，深目，鈎鼻，屬地中海種。因此就埃及言，新石器時期的村落居民和最早在尼羅河谷締造古大河文明的埃及人，當是前後的親屬。

早在王朝前時期，尼羅河流域的埃及人已經有不少製作，為古埃及文明奠定基礎。工藝製造，包括金、銅器、石器和陶器，表現了高度的專門技能；而且他們已經開始織造一種質地精美的麻布。平治沼澤和水利灌溉的工程已經發達。一種本於習俗的法律制度開始形成，而且也有了文字和曆法。埃及曆法，分全年為十二月，每月三十日，年終另加五日為節日。這是我們所已知的世界最古的陽曆。它的正確的發明年代雖不可考，然開始通用應當早在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前後。而且在王朝前時期，埃及也已經有了王國的組織。

第二節 古埃及的政治、宗教與社會

古埃及王政

論古埃及王政，以古埃及歷史的悠久，前後數千年，自然變化滋多。但在基本性質上，古埃及王政是一種神權政治。在古埃及，王——法老（Pharaoh）——不僅是神在此世的代表，而且他本人便被奉為神明，是太陽神雷（Re）之子。他必須在直系家族以內婚配，因為不許他的神聖血統被玷污。在古埃及社會，貧富分化的現象已十分顯著，土地也已大部分為私人所有，但在理論上，則如中國古時所謂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全國的土地人民，皆屬於法老。古埃及法老的權力的性質和範圍，在金字塔建築中最能夠明白看出。

金字塔是法老生前為自己構築的陵寢，多位於尼羅河和西側沙

古埃及的奧賽烈司崇拜墮敗成了低級的粗俗迷信。祭司造出種種魔術方式出賣，包括靈物、符咒、以至在陰世應對的語言，供死者去冥世欺騙、威脅或利誘鬼神之用，以達到所希望的目的。符咒和應對文字多寫在紙草紙上，人們買去葬在死者的墓穴之中，在後世稱之曰“亡人經”（The Book of the Dead）。迷信之風的猖獗、祭司階級的跋扈，還可能由於個人的原因，使第十八王朝的一位法老亞孟諾菲斯四世（Amenophis IV，公元前一三七五——五八年）決心徹底改革宗教。他把祭司逐出神廟；他命令臣民崇拜一位象徵日輪的神亞騰（Aton）；他並改稱己名為伊克那騰（Ekhнатon），其義是“亞騰所喜”。他宣告亞騰為唯一的神，不僅是埃及，而且也是舉世唯一的神。他是世界的創造者，宇宙和道德秩序的護持；他關心世人，造福世人。古埃及的宗教信仰，由於諸神化合的結果，無論太陽神崇拜或奧賽烈司崇拜，都已經現出一種一神崇拜的傾向。伊克那騰的改革更明白是一種崇拜的試驗。但由於因祭司階級的阻撓和破壞，這次改革結果歸於失敗。繼伊克那騰之位的法老立即恢復了傳統的崇拜。宗教又繼續成為迷信、魔術和因襲的儀式舉行；而祭司階級繼續跋扈恣睢。在古代埃及，因為政府的神權性質，宗教的墮敗必然也招致政治的墮敗。造成新王國的衰替和文化創造的停滯，宗教的墮敗當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因。

社會和經濟生活

古埃及社會，在法老政府的神權的統治之下，形成一種高度集體（Collectivistic）的組織。從古王國時期始，埃及社會便已從王族和平民，分出多種高下不同的階級。除王族外，有祭司和世襲貴族，有王家官吏，有包括書記、商人、手工藝者和自由農民的中等階級，有農奴。當新王國時期，因為對外用兵頻仍，職業武人開始自成一個階級，位於世襲貴族之下；而戰時所得的俘虜則形成一個新的最卑賤的階級——奴隸，被驅去石礦或田地勞動。中等階級在中王國時期曾興盛一時。但新王國時期，法老的集權益甚，自由的中等階級終於又歸沒落。反之，祭司則自成一個特權階級，迨新王國時期而其勢尤張。神廟擁有大量的土地、奴隸、牲畜和船舶，分享國家的巨額財富，却不需向法老的政府納

稅。他們並且僱用大批手藝工人，製造符咒和喪葬用品，以發賣贏利。

古埃及社會組織的基礎是家庭。古埃及家庭中婦女地位之高，為近東古國中所僅見。在近東古國中，埃及幾乎是唯一容許婦女繼承王位的國家。埃及男子固然仍可就財力所及，廣納姬妾，但法律上他的家庭是一夫一妻制；便是貴為法老，祇能有一位合法的配偶。古埃及家庭的另一特色，是近親通婚。法老之必須與其姊妹或近親婦女婚配，已如上述。在古王國時期後，相似的風氣多少也行於貴族階級。

古埃及社會經濟的基礎是農業。理論上土地全部為法老所有，但以種種方式如賞賚或放領，分歸私家，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後，手工製造在古埃及也頗見興盛。其後為古埃及主要工業的有採石、造船，以及紙、陶器、玻璃器、金屬器和織物製造。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後，埃及的對外商業迅速發達，與克里地、腓尼基、巴勒斯坦、敘利亞，以及紅海沿岸等地，有興盛的貿易往還。埃及向外輸出的主要有小麥、麻織物、紙艸紙和精製的陶器，而輸入的乃金、銀、象牙和木材等原料。工業和商業都有部分由民間經營。後世所行的商業和經濟習慣，有不少先見於埃及。民間簡單的賣買雖仍通行物物交換，但大宗的貿易已開始使用貨幣，以定量的金、銀、銅鑄圓，作為交換媒介，雖然，法老仍是人民勞力的最大役使者。王家政府驅使奴隸或徵用民工，以開採銅、石等礦，建築金字塔和神廟，和耕種王家用地。當新王國時期，國家壟斷經濟事業的範圍益廣；對外貿易，除神廟所經營者外，幾乎完全為國家所獨佔。

第三節 古埃及的藝術、文學與科學

工藝與美術

文化史家有謂越是集體主義化的社會，其藝術的表現越趨重建築。此就古埃及言，確實如是。古埃及的建築，在古王國時期最特著的是金字塔，在中王國和新王國時期是神廟。兩者都是社會的一種集體心理的表現，一種宗教信仰和權力崇拜的表現。

直，比例失當，各部的配合不稱。人像比較顯示個性的部分爲首部，但一般也祇凝眸前視，了無表情。埃及藝術家造像，當有意作抒情的或寫實的表現時，同樣可產生極其美妙的作品，如於後世著名的伊克那騰后胸像和書記像可見。因此古埃及雕像——尤其法老造像——之所以但作簡單古拙的表現，頗似建築的厚重，乃多少有意爲之，藉以傳達一種常住的、超人的，以至超現實的感覺。古埃及繪畫表現較多的自由精神，可能因爲繪畫之爲藝術，比之建築和雕刻都不重要之故，在古埃及，繪畫主要見於壁畫，而最佳的壁畫產生於新王國伊克那騰時代。此一力圖打破習俗，而身爲宗教改革者的法老，讚頌他的新神亞騰所創造的自然，可能由於他的倡導，埃及藝術在他的時代輸入了一種清新的生命之趣，如在上述他的王后的胸像所見。

在王朝前時期之前，埃及已開始有了文字。埃及古文後世稱 Hieroglyphics，源自希臘語，意爲聖刻。古文最初不過若干象形符號，代表具體有形之物。其後部分符號的形狀漸趨固定，並開始用以代表抽象的觀念；有的符號則代表一定的音節，可以相互結合藉聲音表達語言。迨公元前二千年前後，埃及古文中已經有二十四個符號，分別代表語音的子音，從而使埃及文字中有了字母。這樣，從很早時期起，埃及文字便已具備象形（包括指事）、表音和字母等三種成分。於古文書法外，埃及以後是產生兩種書法，一種爲祭司所用的行書（hieratic），一種爲民間所用比行書更簡單的俗體字（demotic）。埃及文字始終未放棄他的象形和表音符號，因此也始終未演進爲字母文字。但埃及人仍是世界字母文字的最早發明者。腓尼人抄襲了埃及人的原理，以之傳播於隣近諸民族，遂成爲後世重要字母文字如希伯來文（Hebrew）、拉丁文（Latin）、希臘文（Greek）、印度文（Indic）、阿剌伯文（Arabic），以及從他們衍生的近代字母文字的共同淵源。

於古代埃及，除紀念性文字多鐫刻於石面外，主要用紙艸紙作書寫材料。紙艸（papyrus）是生長於尼羅河沼澤地的一種植物，取其莖部的纖維浸水，加以搥壓，便成爲紙。於古代，紙艸紙從埃及輸出至地中海各地，爲埃及的主要輸出商品之一。於中世前半阿剌伯人以中國的造

紙術傳往西方之前，紙艸紙繼續通行於西方。事實是，後世西方語言中的“紙”的稱謂，即源自希臘語的紙艸之名——ppapyros。

文學與哲學

有文字，然後有文學著作。遺存於後世的古埃及的文學著作，有詩歌、小說、記事等繁殊形式；其中大部分為宗教文學，歌頌亞孟——雷或亞騰的神明。於古代埃及，俗文學——非宗教文學——祇盛於中王國時期。從古埃及的文學著作之中，可見古埃及人的一種樂天知命和俯仰自得的精神。大抵於古今所有的宗教中，古埃及人的宗教為比較傾向樂觀的一種。古埃及人對於死後生命的期待過於對於地獄的恐懼；而彼世，古埃及人的想像中陽光遍地，鳥語花香，不過是此世的美化和延長。古埃及的俗文學並使後世窺見當時埃及民間一般的生活和思想意識。此外，古埃及文學也是近東古代諸民族文學共同取汲的泉源，影響於其他民族的文學傳統者至巨。在希伯來人的《聖經》（基督教《舊約》）（the Old Testament）中如於基督教《聖經》的《舊約》（the Old Testament）中所見，和《箴言》（Proverbs）便傳自埃及。

在一個如古埃及的社會中，自難希望抽象的思維或純粹哲學有長足發展。從古埃及人的宗教信仰中，可見古埃及人相信宇宙受一種精神或智慧的支配，相信有一個永恒的宇宙，相信宇宙萬有有其週期的運動；當中王國時期，對於傳統信仰的動搖曾產生一種懷疑的虛無思想。“誰曾去黃泉而復返，告訴我們彼處的情形”？但凡此思想的表現，其宗教的或道德的意義，都過於推理思維的意義。

科學

在科學方面，古埃及人成就最著的為天文學和數學。於古代埃及，天文學和數學之所以發達，乃是由於實用的目的——為求計算尼羅河泛濫的時間、計劃金字塔和神廟的建築，以至解決水流灌溉和土田經界的問題等等。在天文學方面，如上所述，古埃及人很早便已制定一種陽曆；他們紀錄天象，辨認主要的恒星，預測行星的位置。在數學方面，他們早已知道應用四則中的加、減和除的法則；他們最先發明算盤；並發明一種十進制的計數方法。幾何術的有效應用，則使古埃及人於測量上表

現了高度的技能。他們能正確計算三角形、長方形、和六邊形的面積；他們計算圓周率至三·一六；他們也已知道計算三角錐體、圓柱體和半球體的體積。木乃伊薰製的習慣則使古埃及人很早便獲得了不少有關人體生理的知識，這使醫學成為古埃及人最多成就的第三門科學。一種從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前後傳下的記載，表示當時的埃及人已經具有頗為正確的有關疾病診斷和治療的觀念；他們知道心臟的重要，而且也已多少了解脈搏的意義。古埃及的醫生似乎很早便已分科，有眼科、牙科、外科和腸胃病科等等。他們也編製了後世所知道的最早藥典（*Materia medica*）。但古埃及的醫學也還是科學和魔術雜揉，有的丹方經希臘人傳入歐洲，至今尚在歐洲偏僻的鄉間應用。

此外，在古代近東，科學和發明方面應歸功於埃及人的，尚有冶金術；最遲至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前後，埃及人已知道合成青銅。其次為日晷和刻漏的發明；第三為造紙和製革。古埃及的金、銀、玉石和琉璃細工、木細工、陶器，以及玻璃器皿，也都精美絕倫，可以比諸近代精工製造而無愧色。

古埃及文明和遺產

以上所述，為古埃及歷史和文明的一個簡單輪廓。於尼羅河流域先後受亞述人的入侵，以及波斯人和馬其頓人的征服後，埃及文明的光輝仍未消歇。埃及的農業繼續繁榮；他的工業製造品繼續銷行於境外，為近東及地中海各地所取法。經腓尼基人的中介，他的字母原理傳播遐邇，為繁殊的民族和語言所接受；他也給予了世界一種一年三六五日的曆法。早在希臘人之先，埃及人已經用列柱從事建築。他們開鑿了第一條接通了尼羅河三角洲和紅海的運河，時在公元前第十三世紀中葉；而遲至公元前六〇〇年前後，一位法老還曾派出一支船隊，完成了一次環繞非洲大陸的航行。此外，則如上所述，古埃及人也最先從事一種一神崇拜的試驗；而他們的科學家們，為天文學、數學和醫學建立了基本的知識和原理。

第三章

古代大河文明—— 古兩河流域文明

第一節 兩河流域王國的興廢

兩河流域

兩河流域原名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希臘語義為“河間之地”。兩河為底格里斯河（the Tigris）和幼發拉底河（the Euphrates）。兩河流域的自然條件，在甚多方面與尼羅河流域相似。有如尼羅河之於東北部，兩河也在亞洲西南部構成一條狹長谷地，這谷地同樣有利於人口的集中；其農業用水也同樣全賴兩河每年的泛濫和居民的水利灌溉。但在若干方面，兩河流域也頗不同於尼羅河流域。兩河每年泛濫的時節不如尼羅河規則；而每年泛濫開始，尤其底格里斯河，水勢猛急，到處潰溢，西方遠古傳說中的洪水故事，便淵源於兩河流域。再者，兩河流域的氣溫也不如尼羅河平均。在今日的伊拉克（Iraq），中部平原的氣溫，夏季高達華氏一百二〇度，印度洋的熱風使棗椰子（dates）成熟，但也使人困倦乏力；而冬季低至冰點以下。由此可見，兩河流域的征服及其保持高度的農業生產，當比在尼羅河流域困難。在歷史中，無論埃及的政治命運如何飽經滄桑的變化，尼羅河仍繼續為人所利用，繼續維持大量的人口，也繼續為地中海區域供應糧食的穀倉。反之，兩河流域在中世回教阿剌伯人的阿拔斯朝（the Abbassid Caliphate）盛世過後，一乏經營，隨即又淪為沼澤莽叢與疾病猖獗之區。其次，兩河流域也缺乏如尼羅河流域所有的自然屏障。兩河流域的兩側沒有峭立的

山崖，無論從上游或東側山地，或從西南方的沙漠地區，都容易進入谷地。谷地的富庶遂成為對於四側游牧部落的強烈引誘，而為兩河流域不時招來侵掠和征服。這使古兩河流域的歷史中，先後繼代的不單是王朝，而有不同的民族進出，和他們所建立的王國的興廢。

蘇末爾人

最先在兩河流域肇建文明的是蘇末爾人（Sumerians）。早在公元前四〇〇〇年前，蘇末爾人已開始出現於兩河流域。他們說一種不屬於任何後世已知語系的語言。在體質構造上，他們主要屬地中海種，但有顯著的阿爾卑斯種（Alpine）的成分加入。公元前三五〇〇年前後，兩河流域曾有一次大洪水發生。洪水過後，蘇末爾人已完全佔有兩河流域下游的蘇末爾（Sumer）地方。他們政治組織的形式為城邦，但間亦互結聯盟共抗強敵，或一邦稱霸，他邦接受其約束。

塞姆人與古巴比倫王國

公元前二三五〇年前後，一支塞姆人（Semites）征服蘇末爾城邦，在兩河流域建立了第一個統一王國。他們原先是定居於蘇末爾以北阿卡德（Akkad）地方的阿卡德人（Akkadians）。當阿卡德王國初盛時，勢力東南達蘇末爾以東的伊蘭（Elam）地方，西北達敘利亞北部，通地中海。阿卡德王國歷時百餘年而衰，蘇末爾人的勢力再盛。另一支塞姆人，亦稱阿摩利人（Amorites），從西側進入兩河流域，在舊阿卡德地方建立巴比倫城（Babylon）。迨公元前一七六〇年前後，兩河流域再為巴比倫王漢摩拉比（Hammurabi）所統一，建第二個統一的塞姆王國，史稱古巴比倫王國。經古巴比倫王國時期，蘇末爾人和蘇末爾文化完全為塞姆人所吸收融化，蘇末爾人從此祇成了歷史名詞。但古巴比倫王國於漢摩倫比後不久也中衰。公元前一六〇〇年前後，從東北山地入侵的開賽人（Kassites）滅古巴比倫王國，據有兩河流域歷四、五百年之久。開賽人以馬傳入兩河流域，因此迨公元前十七、八世紀後，在埃及和西亞，馬的使用日廣，尤其用於軍事，迨開賽人被逐，而兩河流域北部山地的一支塞姆人，即亞述人（Assyrians），又勢力日張。公元前七二九年，亞述人征服巴比倫，其後以迄於公元前六二五年，兩河流域為亞述

帝國的領土。

亞述帝國

亞述人於歷史中曾迭受來自小亞細亞的赫泰人 (Hittites) 的侵略，但同時，他們也從赫泰人獲得了使用鐵的知識。鐵的開始冶煉使用，於赫泰中早見於公元前一七〇〇年前後，這使赫泰人成為歷史中已知最早用鐵的民族。亞述人的開始用鐵比赫泰人約晚四、五百年。但亞述人以馬和鐵兵器作戰，從公元前第十世紀始，終於發展出一個凶猛的軍國主義帝國。他的全盛時期為公元前第八、第七世紀，當塞拿克立伯 (Sennacherib) 厄瑟亥登 (Essarhaddon) 和亞述拔尼巴耳 (Ashurbanipal) 諸王相繼在位時。當時於兩河流域外，敘利亞、腓尼基和以色列 (Israel) 也都收入亞述帝國的版圖，連埃及也數度遭亞述人的入侵。這是一個完全恃征戰、破壞、暴虐和壓迫造成的帝國。亞述拔尼巴耳去世於公元前六二五年，十三年後，亞述帝國自身也在武力的攻擊下潰滅。公元前六一二年，定居於兩河流域西南方的又一支塞姆人——迦勒底人 (Cnuldeans) ——和米太人 (Medes) 合力，攻陷亞述帝國的國都尼尼微 (Nineveh)，亞述帝國亡。

新巴比倫王國

迦勒底人繼亞述人而為一個西亞帝國的主人。當尼布甲芮撒 (Nebuchadressar, 公元前六〇五——五六一年) 在位時，猶太 (Judah) 王國，一個亞述人所未能征服的希伯來王國，也被收入帝國的版圖。迦勒底帝國定都於巴比倫，所以也史稱新巴比倫王國。但迦勒底人所繼承的為亞述人的帝國和軍國主義的傳統，他們也繼承了亞述人的命運。不滿一世紀，迦勒底帝國便為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所滅，時在公元前五三九年。繼承的波斯帝國雖也奄有兩河流域的土地，但波斯人 (Persians) 和米太人都屬印歐人 (Indo-European people)；波斯帝國的疆域也尚含有大量從未為兩河流域的國家所領有的地域。所以迦勒底帝國的滅亡，結束了古兩河流域的塞姆人王國的歷史。

第二節 蘇末爾人的文明

爲古兩河流域文明奠定基礎的，是蘇末爾人。兩河流域的文字傳自蘇末爾人；其他如宗教、法律、大部分科學發明和商業習慣亦然。唯有在政治組織、軍事技術和藝術等方面，後繼的塞姆人才有重要的創造和表現。

宗教與政治社會

蘇末爾城邦的君主稱巴魁齊（Patesi），與埃及的法老相若，兼領主教。因此蘇末爾城邦所行的固屬神權政治。但蘇末爾人的宗教意識的發達，比之古埃及人遠遜。蘇末爾人信奉多神；他們崇拜物神，而城邦又各有保護神。城邦聯合的進行也使有的神祇開始受普遍的尊奉，並被高置於諸神之首。如天神安努（Anu）、地與天氣之神恩列爾（Enlil）、和河水之伊阿（Ea）等都是。但蘇末爾人的神祇仍都與人同形同性（Anthropomorphic）；它們具有人所有的屬性，包括人的弱點和情欲。他們也尚未區別爲善神或惡神，每個神祇可以爲善，亦可爲惡。大抵言之，宗教信仰之於蘇末爾人尚未具精神或道德的意義。蘇末爾人所有求於宗教者不在心靈的慰藉，道德的提高或與神同在的信仰，而唯在物質的利益——農業的豐收和商業的繁榮。他們的祀神也祇是形式的禮拜的舉行，但求完成對神的禮數和責任。蘇末爾人對於死後生命的觀念，極其薄弱，也無所希冀。在它們的概念中，死後生命不過是鬼靈在一處淒涼朦朧的地方暫時停留，過後便消逝無踪。沒有人能希望在另一世界復活，或以彼世幸福的求生，補償此世生活的痛苦。墓穴便是一切。因爲對死後的觀念如此，所以蘇末爾人對死者的屍體缺乏特殊的照料；他們沒有木乃伊薰製的制度，也不傾全力修造墳墓。死者通常雖埋葬於居宅地下，沒有棺木，也沒有豐富的殉葬物供鬼靈取用。

在蘇末爾社會，神權的專制不如在古埃及社會之甚。土地無論理論或實際上，皆非盡屬王土；商工業也從不爲政府所獨佔。但君主、神廟祭司和良吏仍據有各邦的大部分土地，他們構成社會大地主階級。人民絕大多數仍空乏所有。他們必須負擔沉重的租賦，必須爲公共工程服

役；他們中一大部分是農奴，被驅使在大產業上勞動。農業為蘇末爾人的主要生活來源，而蘇末爾人是優良的農人。他們因耕地土壤的得天之厚，加以成功的灌溉技術的經營，生產了數量豐富的穀物和棗椰子等亞熱帶果物。在蘇末爾社會，商業的重要性僅次於農業。蘇末爾人和鄰近地區有興盛的商業往返；重要貿易為以兩河流域下游所產的農作物和製造品，交換從西北方輸入的金屬和木材。後世沿用的重要的商業習慣，在蘇末爾社會多已通行；習慣並要求交易須有文字契約為據，由證人簽字作證。巨額的交易也已使用貨幣，以金銀按一定的重量單位，作交換媒介。

文字與科學

兩河流域的文字創自蘇末爾人。因為缺乏其他可用的書寫材料，所以蘇末爾人以泥版作紙，而用方頭的蘆桿捺壓作字。如此作成的字，筆畫都作楔形，所以稱楔形文字（Cuneiform）。楔形文字原始也不過圖畫符號，但逐漸演變為約三五〇個表音符號，成為一種表音文字；其中若干符號顯然也曾作字母使用。楔形文字其後也曾在兩河流域以外的地域行用。他傳入伊蘭；傳入小亞細亞和敘利亞北部，該地的赫泰人便曾借以書寫自己的語言。它在西亞的繼續行用下至古波斯帝國時期。

蘇末爾人在科學上也有若干的基本成就。他們發明乘法和除法，並已知道平方根和立方根的解法。他們用一種十二進制為計數和度量衡的基礎，以六十為通用的大計算單位，他們也發明刻漏，和一種依月的盈虛而定的曆法。因為求使曆年和太陽年的季節符合，一種閏月的制度也已採用。但此外，則如天文學，在蘇末爾人還不過一種粗鄙的占星術；而醫學，不過一些丹方和魔術。

工藝與建築

在手工藝方面，蘇末爾人長於金屬品製造和玉石雕刻，蘇末爾人的建築由於缺乏良好的建築材料之故，要比見於古埃及的氣象遠遜。兩河流域不產木材，所以蘇末爾人多用日炙泥磚從事建造，其結果自然使建築物的規模和裝飾受到限制。但也因此，蘇末爾人在建築方法上發展出一種獨特的結構，對於後世建築藝術的發展影響至巨。此即拱（arch）

以及由拱化生的半圓屋頂和圓屋頂的結構系統。蘇末爾人的建築同樣予人以厚重之感。他們的神廟建築以後為塞姆人取法，後世稱曰塔廟（Tower Temple），以層級的平台和建立於最高平台之上的神龕構成。

法律

蘇末爾人為古兩河流域文明奠定基礎，其另一卓越的表現在法律。蘇末爾人的法律原始也不過是地方習慣。然至公元前第二十一世紀，由於繼阿卡德王國的陵替，蘇末爾人勢力復興，政治統一，一部統一的成文法典隨而產生。該法典的原文遺存至今的不過是斷編殘簡，但學者業已證明他確是著名的《漢摩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的前身，因而幾乎是所有復繼的塞姆人——阿摩利人、亞述人、迦勒底人、希伯來人——的法律的濫觴。蘇末爾人的法律還存有不少原始的成分，例如它還保留了原始社會的報復性（Retaliation）的傳統，後世所習知的“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一語便源於蘇末爾人，經《漢摩拉比法典》和摩西（Moses）誡律（Commandments）傳下。它也還保持階級的差別待遇，也還不知區別過失犯罪和蓄意犯罪。法庭對於原告和被告雙方，也仍祇居於裁判者的地位，而非執行法律和維持公共安全的國家機構；法律的執行仍由受審者的一方自行完成。但蘇末爾人的法律在歷史中的重要，不在其內容所含有的法理的可貴，而是在它產生了後世所知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並為歷史中一個悠久的法律系統導其先路。

第三節 古巴比倫王國的文明

《漢摩拉比法典》與王政

古兩河流域文明的第二個重要階段為古巴比倫王國時期。著名的《漢摩拉比法典》便從這時期傳下，為人類現存保持完整的最古一部成文法典。古巴比倫統一王國的肇建，首先便使政治組織和法律制度發生新的變化。君主的權力成了絕對的至高無上的權力。一種王家賦課和強迫軍役的制度建立了起來。在漢摩拉比王的法典中，危害國家的罪行增

加了，王家官吏開始執行積極的司法任務，逮捕罪犯和懲治罪犯。法律對於罪行的懲罰也顯見加嚴，尤其對於被認為叛亂或足以引起叛亂的行為有的在今日看來不過輕微的行為失檢，在古巴比倫可能招致死刑。

社會經濟

在《漢摩拉比法典》中，也可見社會經濟有了新的發展。商業的重要性顯見增加，從事商業者在社會中居於近似特權者的地位。但同時，則國家對於經濟事業和管制也更加廣泛嚴格。新法對於合夥、保管、代理、契據、遺囑、利息等事，都有嚴格規定；交易而不議定文字契約，或不經證人見證，都須受重罰。農業仍是大多數人民的本業。對於廢土田而不耕，或聽任隄防溝渠失修等事，新法也都定有懲罰。土地仍許私有。佃農的租稅負擔仍沉重，他必須繳納農田收穫物三分之二給地主，或給王家政府（如他耕種王田）。

宗教與文學

在宗教方面，蘇末爾人的神祇現在多數被代以新的神祇，巴比倫城的太陽神馬爾杜克（Mardak）更被奉為諸神之首。以地母女神伊許坦（Jshstar）及其情人埃摩茲（Jammuz）為中心，一種神死而復生的傳說開始形成；但人死後靈魂復活或永生的觀念仍然缺如。迷信之風在古兩河流域繼續熾盛。占星術、占卜和各種各樣的魔術盛行；原始社會用犧牲和魔術儀式奉祀鬼神的習慣，也繼續保持。這可能由於對自然條件的控制，在兩河流域不如在尼羅河流域可恃的緣故。

古巴比倫王國時期，對於科學和工藝技術無甚貢獻。在文學方面，這時期因有著名的《吉爾格曼評敘事詩》（Gilgamesh Epic）在後世發現，成為十分重要。甚多古蘇末爾人和巴比倫人的神話傳說，包括洪水故事，因這敘事詩而重被發現。由此並見，從蘇末爾人以下在兩河流域形成的一個大神話傳說系統，在古代曾傳播於西亞和地中海各地，為希伯來人、腓尼基人、敘利亞人、希臘人、羅馬人和小亞細亞諸民族所廣泛接受。

第四節 亞述和新巴比倫王國的文明

亞述的軍國主義

亞述為歷史中所見的一個最古的軍國主義國家，亞述人發祥地在底格里斯河上游高地；生活的艱難，加以不時遭遇來自敘利亞和小亞細亞的侵略威脅，使亞述人從早便養成了好戰的傳統。一旦對外的勢力平衡的關係變化，四周的國家或民族的勢力逆退，亞述人便轉而向外侵略。侵略的所得更加提高侵略的欲望，也使亞述人更加加強自身的安全保障。亞述人由此發展成一個凶猛、貪婪和殘暴好殺的軍國主義帝國。國家成了一個龐大的作戰機器；軍隊首領成了國中最有勢力也最富足的階級；而新的戰術和軍備——鐵劍、勁弓、長矛、雲梯、雲樓、撞牆車，使亞述軍隊一時成為所向無敵的可怕武力。但亞述帝國其興也暴而其亡也忽。仇恨和恐懼使帝國的內部和四鄰不時有顛覆帝國的運動進行。不過一個世紀，強梁雄桀的帝國便覆亡。它的敵人——迦勒底人和米太人也如蘇末爾人一般，從此祇成了歷史名詞。

對於一個極端的軍國主義國家如亞述，自難期望在文化上有豐富成就或創造。當亞述帝國時期，兩河流域的商業和工藝製造未見新的發展。亞述人視商工業如末業，禁止本族人民經營，而以農業為本業。但亞述雖多自耕農，國家大部分的耕地却仍為王家、神廟和軍隊首領所有，而農民的生活也仍貧苦，亞述的大部分農業人口，是農奴和奴隸。農奴主要為被征服地籍沒的土田農民；而奴隸的主要來源是戰俘，他們在鐐銬和鞭笞的楚毒下，被驅去農田、公共工程和手工作場勞動。

科學與技術

在文化上亞述人多少有獨特貢獻的，一為實用科學和技術，一為建築和雕刻。兩者皆與軍事有關：實用科學和技術為用兵所必需，而建築和雕刻為誇揚武功的煊赫。在科學和技術方面，亞述人可能最先分圓周為三六〇度，也可能最先應用一種近似經緯度的方法，以表示地理位置。他們已經認出了木、金、土、水、火五個行星；在預言日月蝕的工作上，他們也有相當成功。因為健康對於軍隊的重要，所以醫藥的知識

備受重視。他們記載了五百多種，包括植物和礦物的藥物，分別說明各自的功用。他們雖仍相信符咒和丹方的效力，但同時也記錄疾病的症狀，並歸之於自然的原因。

建築與雕刻

在建築方面，亞述人因為居地多山，所以主要的貢獻就在用石材代替日炙泥磚，以從事傳自於蘇末爾人的傳統建築法式的發展。其結果，兩河流域以拱為基本結構的建築，經亞述人的發展，同樣也成就了閎偉氣象，足以與尼羅河流域建築比擬。但亞述人在美術方面，最有卓越的成就為雕刻，主要見於建築物石面的淺浮雕。這類淺浮雕以多數連續的畫面，刻繪亞述各代君主在位時的戰爭、游獵和宮庭生活的故事。其表現的生動翔實，非埃及任何一代的雕刻藝術可及。亞述人樂於表現獵者行獵時的冷峻果敢、雄獅被困時的凶猛和受傷的巨獸的臨死掙扎；攻城殺伐的慘酷同屬亞述人樂於表現的題材。其動機或為誇耀，或為示威，但皆可見人有時會以自身的凶惡殘暴為榮，而不憚其反覆表襮。

亞述拔尼巴耳的圖書館

距今約一百年前，考古學者在尼尼微的王宮遺址，發現了亞述拔尼巴耳的圖書館，藏有楔形文字的泥版約二萬二千餘片。這是一個名副其實的圖書館。其中一部分仍是形形色色的魔術文字，如符咒、占卜文和魔術儀式的記載；但也有一部分屬於醫學、哲學、天文學、數學、和語文的著作，以及王朝世系表、歷史記事、朝廷詔令、官吏章奏書札、商業契約和敘述神話傳統的故事與詩歌。《吉爾格曼許敘事詩》為現存人類最古的史詩，便是在其中發現。亞述拔尼巴耳的圖書館，使後世對於亞述帝國及其前的兩河流域的歷史，從惘恍迷離的傳聞進而獲得確切的知識。但亞述拔尼巴耳幾乎是亞述帝國唯一有志於文治的君主，而且距他死後才十餘年，亞述帝國便城毀國亡。他的圖書館也從此長埋於地下，到二千餘年後才重見天日。

新巴比倫文明 宗教

繼代亞述帝國的迦勒底帝國定都巴比倫城，有意復興古巴比倫王國的文明。迦勒底人恢復古巴比倫的法律和政府形式，並重建古巴比倫的

經濟制度，提高工商業的地位。但在立國精神上，新帝國所繼承的毋寧是它所顛覆的敵人——亞述帝國——的傳說，他的黷武主義和軍事組織，及其暴興暴亡的命運。

迦勒底人在文化上最有獨特貢獻的，乃在宗教和天文學方面。迦勒底人所奉的宗教爲一種星辰教（Astral religion）。有如太陽教的崇拜太陽，迦勒底人崇拜星辰。古迦勒底人的宗教信仰中，神不再具有似人的屬性，而成了超凡的、爲人智所不及的、全能的存在。它們不再受魔術的威脅、利誘或欺騙，而是按照近乎機械的法則，統治宇宙。神被相信與星辰同體，如古巴比倫王國的神馬爾杜克成了木星，而伊許妲成了金星。從蘇末爾人以下流行於兩河流域的人神同形同性的宗教，至是一變而爲極端的機械主義的宗教。其所以然，今日已無從完全明瞭。但大抵宗教而缺乏道德的精神力量的鼓舞，在一個世人感覺自身失望無助的時代，常易流於定命的信仰。迦勒底人的宗教便是一種定命信仰。從古巴比倫王國時期以下王權專制的強化，亞述人的冷酷暴虐，以至國家民族的興亡不定，都予人以一種末世無助的感覺。同時天文知識的增加，尤其如星行週期的認識，則使人感覺宇宙受有一定的法則支配。法則的本體爲星辰，爲神，而其表現爲星行的週期。迦勒底人的定命信仰，於是以星辰的崇拜，發而爲一種機械主義的思想。人的命運既爲神所掌握，而神的意志不可撼動，則人自然唯有委身於命運，委身於神的意志。這是見於西方歷史的最早以服從爲敬神的思想。與定命信仰相關聯的爲一種犯罪意識的產生。人沉淪於罪惡之中，不能自拔，而他是在繼續犯罪，繼續向下沉淪。定命信仰和犯罪意識同屬末世思想的表現。此種思想以後將以不同的形式和意義，再見於近東的其他宗教——希伯來宗教和基督教，從而傳之於西方。

在天文學方面，迦勒底人表現了卓越的科學天才。迦勒底人制定了一種最精密的計時系統，他們定七日爲一週，分一日爲十二時辰，每時辰爲三〇分。他們正確記載對於日月食和其他天象的觀察結果。他們的一個天文學家計算一歲的歲長，誤差不滿後世的半小時。但迦勒底人的尋究天文的知識，動機仍不在科學，而在宗教。他們記載天象，收集天

文資料，目的在求窺見神的意旨和法則，以指示將來。天文學於是淪為占星術。在古兩河流域，占卜星相之風最盛於迦勒底帝國時期。

古兩河流域文明的遺產

關於兩河流域和尼羅河流域的文明孰先孰後的問題，學者的意見不一。但無可懷疑的是它們間曾相互影響。它們也曾廣泛影響了古代的近東和地中海世界，經過希臘的羅馬，它們的文明的一部分並且傳衍於後世的西方文明。

古代近東諸民族，如赫泰人、腓尼基人、迦南人（*Cananites*）和波斯人，都曾深受兩河流域的文明之賜。他們從兩河流域接受文字和法律、宗教和神治傳統。希伯來人所受自兩河流域文明者尤多。當猶太王國時期，他們可能已從兩河流域接受了創世和洪水的傳統，接受其法律系統。其後迦勒底人滅猶太王國，一部分猶太人被俘擄至巴比倫。當所謂“巴比倫俘囚”（*Babylonian Captivity*）時期，猶太人既與巴比倫的文明社會直接接觸，他們的思想和生活方式自然更多蒙受濡染和影響。後世猶太人對於商業經營的重視，他們宗教中的悲觀主義、定命思想和一種超越的神的觀念，可能都淵源於兩河流域。

古兩河流域文明之曾特別影響於希臘、羅馬的，在兩方面至為顯見：其一見於斯多噶派哲學（*Stoicism*），表現於其悲觀主義和定命思想；其二見於羅馬人的相信占卜，禮拜星辰，和在建築中的應用拱、半圓屋頂和穹窿。

此外，古兩河流域文明之影響於近東諸民族和希臘、羅馬，從而傳之於後世者尚多。如後世之以七日為一週，分一日為十二時辰，分黃道為十二宮，圓周為三六〇度，算術上乘法的應用，以至相信命相之學和擇吉占卜的習慣等皆是。

第 四 章

最古海上文明——愛琴文明

以金屬器的使用、文字的創造、城邑的興起和具體的政治組織——邦國——的建立而興的文明，肇始於大河流域。在西方，文明從大河進向內海。古代西方的希臘和羅馬文明——皆屬內海文明——地中海文明；而為希臘文明的先驅的，有愛琴文明。文明之從大河進向內海，表示了人類活動範圍的進一步擴展。

第一節 古愛琴文明的發現

愛琴文明遺址的發掘

愛琴海 (Aegean Sea) 位於希臘半島和小亞細亞之間，北端由今日的達達尼爾海峽 (Dardanelles)，古時稱赫勃斯滂海峽 (Hellespont)，過瑪摩拉海 (Sea of Marmora)，出博斯普羅斯海峽 (the Bosphorus)，入黑海 (Black Sea)；南端是一個橫列的多山的長島——克里地島。古愛琴文明分佈的區域，大體包括克里地島、希臘半島、小亞細亞西岸一帶，以及愛琴海中諸島。去距今約百年前，關於愛琴區域於希臘人移入前已有更古的文明存在的事實，尚未受人重視。凡讀過荷馬 (Homer) 的史詩《伊列亞特》 (Iliad) 者，知道有一種人，居特婁伊城 (Troy)，曾引誘斯巴達王曼尼累斯 (Menelaus of Sparta) 的后海倫 (Helen) 私奔，因而引起希臘人的興師問罪，結果城陷國亡。但過去對於荷馬史詩，無論信與不信，讀者但知發思古之幽情，或讚歎詩人想像的美富，沒有人去嚴肅追問他所吟咏的事件之有無。公元第十九世紀中，日耳曼

人許利曼（Heinrich Schliemann）爲求實現他自愛慕荷馬故事而生的願望，於經商致富後去小亞細亞尋找失去了的特裏伊城。果然給他找到了特裏伊城的遺址，並自公元一八七〇年起從事發掘。他的工作，加以歷史考古學者的研究，使地中海區域一部分久被埋藏的歷史，一派久被遺忘的興盛的文明，重見天日，其後許利曼更到希臘本土，發掘了泰林斯（Tiryns）和邁西尼（Mycenae）兩處的遺址，後者爲特裏伊戰爭中希臘聯軍首領阿格曼農（Agamemnon）的故土。其他學者繼他之後致力於考古發掘的工作。其中貢獻最大的一人爲英國考古學家伊文斯（Sir-Arthur Evans），他發掘諾薩斯（Knossos）的遺址，希臘傳說中克里地王邁諾斯（Minos）的都城。經過衆多學者近一世紀的努力。加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對於愛琴文字了解的增進，關於距今三千餘年前的愛琴文明的狀況，我們才有今日的知識。

克里地島

愛琴文明可能發源於克里地島，而傳佈於愛琴海島嶼，而又全境多山，所以可耕地的面積不廣。這使克里地一旦文明肇始，人口增加，居民便須於農業之外，另行開發別的謀生之道。因此有的克里地島民從事漁業，有的航海經商或向外移殖；而留居本土的，也在農業之外發展手工製造，以供輸出。於是在克里地人間自然產生一個重工商的社會，城市生活興盛，而與外地的民族和文明有廣泛的商業往來。自然景色的優美、工業和建築材料的豐富，加以社會生活的自由，則使克里地的工藝美術有卓異的發展。克里地以外，凡愛琴文明傳播的區域，以後希臘世界的中心地帶，地理條件也都與克里地類似。

論種族成分，克里地島民和多數愛琴人皆屬地中海種，頭骨長，膚色暗，身量短小，與埃及人相近。他們用泥版書寫。因爲他們的文字至今未能完全通讀，所以他們的語言究屬何種語系，也尚不能確說。愛琴文明的原始淵源同是近東的新石器文化。但在愛琴文明的演進過程中，克里地島所受自埃及文明的影響最爲顯著，尤以在工藝製作方面爲然。這自然因爲克里地島在地中海上位於埃及和愛琴世界的中介地位的緣故。但經小亞細亞和塞浦路斯島（Cyprus）的一線，兩河流域文明同樣

也曾有影響於愛琴世界。這從愛琴人的以泥版作書一事，可以想見。

古愛琴文明的興廢

在愛琴區域，克里地島自新石器時期進入銅器時期，約當公元前三〇〇〇年前後。青銅冶煉和工藝製作的技術，尤其陶器燒造，至公元前二四〇〇年前後，已頗為發達。一種象形文字可能不久也已發明。迨公元前一八〇〇年前後，以諾薩斯和費斯托斯（Phaistos）二城為中心，克里地文明第一次全盛時期。這次盛況歷時約一百年至二百年，於是一椿突然發生的災禍摧毀了諾薩斯和其他若干城邑的建築。可能是一次地震和火山爆發，繼之以內亂和外力入侵，造成了這次破壞。但被毀的城邑不久重建。在克里地，一個新王朝建立了起來了；一種新的綫形文字代替了原有的象形字；生活的其他方面也發生了明顯的變化。克里地文明至是進入第二次全盛時期。他的文化和商業優勢為愛琴世界的大部分區域所接受。在希臘本土，邁西尼和泰林斯於這時期建立，成為新的愛琴文明的中心。小亞細亞的特婁伊也盛極一時。

克里地盛時海權的强大，可以從一項事實見之：所謂諾薩斯城實際並無城堡，因為它的防衛不在陸地，而在海上；在海上，他不畏外來的威脅。反之特婁伊則因地當愛琴海與黑海以及歐洲與亞洲的交通的要衝，邁西尼和泰林斯也因地當希臘南北兩部以及克里地島與科林多灣（Gulf of Corinth）的交通要衝，皆屬四戰之地，所以都有堅固的城砦。許利曼的發掘特婁伊城，發現在同一地點，有九層遺址上下疊置，代表從新石器時期下至羅馬時期先後興廢的九座城鎮。

不幸這次盛景也歷時無多。公元前第十六世紀中，一支希臘人——亞豈安人（the Achaeans）——從北而南，侵入伯羅奔尼撒半島（Peloponnesus），最後佔領了邁西尼。公元前一五〇〇年前後，克里地又連續遭遇兩次地震和火山爆發的浩劫，諾薩斯城再度被毀。亞豈安人繼而也渡海至克里地島。就是這次，希臘人於公元前第十二世紀中發動了著名的對特婁伊的戰爭。與愛琴人相比，亞豈安人當入侵之初尚屬蠻族。在其後的征服和佔領期間，他們逐漸接受了愛琴人的一部分生活方式。迨特婁伊戰爭發生時，因為亞豈安英雄們係集體渡海出征，足見他們也

已開始從事航海。但當亞豈安人南向征服愛琴世界時，另一支希臘人，即多利安人（the Dorians），也已進入希臘半島北部。公元前一二〇〇年前後他們大事南侵，再從亞豈安人手下奪佔舊愛琴城邑。多利安人比之亞豈安人更加蠻武不文。經多利安人的征服，愛琴文明在歷史中從此消歇。其後希臘人在愛琴文明的廢墟上再造文明，愛琴區域遂進入希臘時期。

第二節 最古海上文明的盛況

克里地的邁諾斯王

以克里地為中心的愛琴文明，與近東古大河文明最不相似之點，為它所表現的極其自然而自由的風格和喜悅現世的精神。就政治組織言，建都於諾薩斯的克里地君主邁諾斯（Minos），與埃及的法老相若為一神權君主。但在克里地本土，邁諾斯未曾建立強大的軍隊以制馭人民；他的人民也未曾以傾國之力為他興建陵墓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未曾以文字或美術頌揚他的功烈。易言之，他不是一個絕對專制君主。他在諾薩斯的宮室，因希臘神話的傳說而著稱於後世。但就近代的考古發掘所見，諾薩斯宮室雖千門萬戶，結構複雜，但其外表則平淡無奇，其中的大部分屋宇，也係分作政府衙署和手工作場之用。易言之，這建築主要的目的在乎實用，而不在誇揚邁諾斯的尊威與權力。

社會經濟

就社會經濟言，克里地的工商業也受國家廣泛的管制，而國君為國中最大的企業家和地主。在諾薩斯宮中的手工作場出產精美的陶器、織物和金屬製品；陶器供輸出，也用以作外銷的橄欖油（Olive Oil）的盛器。橄欖樹的栽培和橄欖油的壓製，經愛琴人的經營成為重要的生產事業，以後繼續是地中海世界的一項重要生產。但民間的工商業同樣繁榮，尤其在諾薩斯以外的克里地城邑為然。再者，無論王家或民間的經營，手工業生產在古愛琴社會中產生一種頗具近代形式的工場制度。工

人集中工作，大量生產；他們以分工各盡所長，而受統一的管理和監督。

社會生活大體繁榮而愉悅。愛琴社會的組織至今不甚明瞭。但就克里地言，他的社會雖也是階級社會，且有奴隸存在，然其中階級地位以至物質生活的差別，則決不如在近東古文明社會的懸殊之甚。便是在工業城邑最貧苦區域的居屋，也都建築堅固而房舍軒敞。一般住宅中常有書寫的泥版發現，可見社會識字程度的普遍。在克里地社會，婦女參加公共生活的普遍，也為近東古文明社會所少見。婦女享有與男子完全平等的社會地位。她們參加各類社會活動，從事各種職業，乃至鬥牛和角力。上流社會的婦女喜事裝飾，有的袒胸、緊身、束腰、寬裙，宛似歐洲第十九世紀的婦女的服飾。社會遊樂的風氣彌盛。博弈、舞蹈、賽跑、角力、鬥牛，應有盡有。克里地的鬥牛戲無疑也是一項危險的遊戲，但頗似後世馬戲班的戲弄猛獸，不像西班牙鬥牛之以殺戮為樂。

宗教與美術

在宗教方面，古愛琴人崇拜大海女神，其義也象徵繁殖，為生命之源，宇宙的統治者。在愛琴人的藝術表現中，大海女神常作服裝入時的美麗少女相，以蛇、鵠與嬰兒為其主要的標識。愛琴人顯然具有死後生命的觀念，此可從他們對於死者屍體埋葬的慎重和殉葬物品的豐富見之。但他們似尚缺乏死後得救或受罰的觀念，亦即缺乏明確的天堂和地獄的觀念。除大海女神外，古愛琴人還崇拜若干動植物，如牛，和若干特殊的符號，如柱、雙斧和十字。古愛琴人宗教生活中的首一要事為獻祭，在宗教節日，禮拜者以犧牲、穀物和菓品奉獻給大海女神及其嬰兒。但愛琴的獻祭，其目的唯在供神享用，使獻祭者取悅於神，為神和解。易言之，他們也尚缺乏一種類似贖罪的觀念。要之，古愛琴人的宗教信仰尚多自然崇拜的成分，而比較缺乏道德的意義。

在克里地島上所發現的大量泥版文字，學者久久未能通讀。自公元一九五二年以降，這難解之謎開始明朗。學者發現，愛琴文字先後曾有三種系統產生，其中一種為象形字，此外兩種為綫形字。其中較晚的一種顯然已包含會意和表音的符號，並開始攙入印歐語的成分。不幸的是在克里地所發現的泥版文字盡是簡短的紀錄，多數屬於賬冊目錄或商品

標識之類。學者既不能據以判斷古愛琴人曾否有文學或哲學一類的著作產生，而且即令學者能加以完全通讀，也難以之作爲了解古愛琴人的高級的精神生活之助。

結果在愛琴文明的遺物中，古愛琴人的高級的精神生活方面的部分，是美術。愛琴美術的優雅自然，古希臘人之前的近東和地中海世界，堪稱獨步。愛琴美術所表達的不是君王的赫赫功烈或神聖的宗教理想，而是人們——普通人民——對於自然和日常生活的欣賞和體會。甚至大海女神的造像，其所予人的感覺也不是一位令人敬畏的神祇，而是一位體態豐美和服飾入時的動人的女性。大體言之，在愛琴美術的遺物中，比較少見宗教性或紀念性的巨大產品，而多日常用具的美好製作、以及與日常生活有關的題材之表達。就建築言，諾薩斯宮的特色不在闊偉，而在其結構的複雜與內部裝飾及設備的精美，已如上述。諾薩斯宮配有良好的引水和排水的設備；凡見於後世建築的如迴廊，庭院、廳堂、居室、露臺、列柱、階梯，以至各式門窗等結構，也已具備。全部建築的目的顯然不在外表的炫示誇耀。此與埃及新王國時期卡納克神廟的建築相比，其間差別的巨大可以想見。事實是，在所有愛琴文明的遺址中幾乎不見有可稱爲神廟的獨立建築，所見的無非戶外的小神龕和附設於王宮或私宅的神堂。此外，諾薩斯宮因係依山而築，所以許多部分作樓臺的形式，有的高至四重。在克里地城市，便是私家住宅也多兩層或三層的樓房，窗戶整齊成列，與近代的多數建築的式樣相若。

愛琴雕刻主要見於小型雕像、器皿和刀劍裝飾。見於金屬或玉石器皿的小幅浮雕，題材多賞心樂事，或作活潑壯健的少年列隊高歌，或作人獸相戲；裝飾多用海陸的花草魚蟲，而表現莫不自然而氣韻生動。便是女神雕像，也如上述所表現的主要爲人體和服飾之美。但愛琴美術中尤堪重視的爲繪畫，主要見於宮室壁畫。因爲古希臘繪畫除見於文字記載和陶器文樣者外，後世幾乎一無知，所以這些早於希臘的壁畫的遺迹，更彌作珍貴。愛琴壁畫中最佳的部分仍見於諾薩斯宮。一般題材仍與雕刻相若，同屬日常的賞心樂事如慶會、角力和鬥牛表演，而配以各色的自然景物。繪畫因得色彩之助，更多表達了克里地藝術家的精神和作風：

他們對於自然的親切的感覺、對於生命的喜悅，以及技巧和手法的流暢自如。在克里地，便是民間住宅也不乏五彩繽紛的壁畫，極視覺之娛。此外，愛琴繪畫也見於陶器文樣。愛琴陶器一般造型優美，文樣多用鮮明彩色，作曲線或螺旋條紋，而配以螺、魚、海藻等海洋生物，也都生動流暢，無呆滯之感。

愛琴文明的遺產

學者對於愛琴文明在後世所生的影響，頗難論定。繼愛琴文明的傾覆，愛琴世界曾進入一段黑暗時期。破壞愛琴文明的希臘人——尤其多利安人——還是野蠻人，他們一時未能繼承愛琴文明的遺業，使之保持不墜。再者，愛琴文明經最後的破壞後，除了迷離恹恹的神話傳說而外，又曾長時期為世人所遺忘。但至少在三方面，愛琴文明當曾有影響於當時和後世的文明。第一，希伯來人移居巴勒斯坦之初，曾不斷與佔據沿海的地方的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s）爭地。非利士人來自愛琴區域，而傳世的希伯來人的神話傳說，一部分係受自非利士人。第二，腓尼基人為愛琴之後和希臘人之前地中海上航海經商的民族，而就考古發掘所見，愛琴文明的邁西尼的一系，曾傳播於腓尼基北境。腓尼基人的航海事業和工藝製造，多少受到愛琴人的影響。第三，尤其重要的，希臘人破壞了愛琴文明，但愛琴文明的遺風，如其特有的社會生活方式、美術風格、及其自由與現世的精神，對於入侵的希臘蠻族必曾多少發生潛移默化的作用，而為繼起的希臘文明導其先路。

第五章

腓尼基文明與希伯來文明

歷史學者有以西亞遠古文明的發祥之地，從兩河流域西北向、繞過阿剌的沙漠北端、折而向西南、至地中海東岸的一帶地方，稱曰“肥沃月彎”（Fertile Crescent）。所以地中海東岸便成了這“肥沃月彎”的西端。在古代歷史中，地中海東岸分爲三個區域：南部爲巴勒斯坦（Palestine），是希伯來文明的發祥之地；北部沿海一帶爲腓尼基（Phoenicia），腓尼基以東爲敘利亞（Syria），分別爲腓尼基、亞拉米人（Arameans）的地方。但“敘利亞”一名，從古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以下，也常用以泛稱地中海東岸的全部區域。

第一節 腓尼基文明

腓尼基城邦

腓尼基含有黎巴嫩（Lebanon）山脈以西的一條狹長的海岸地帶。良好的港灣和它的介乎埃及和兩河流域兩大文明之間的地位，使他在古代近東成爲一處特別有利於商業發達的區域。腓尼基人在言語上屬塞姆語系，與巴勒斯坦的原保尼迦南人（Canaanites）相近。在腓尼基，他們分建了若干城邦，其中太爾（Tyre）、西頓（Sidon）、貝魯特（Beirut）、俾布勒斯（Byblos）和阿凡特（Arwad）爲最重要的畿邦。腓尼基人在歷史中從未爲自己造成強大的政治勢力和地位。他們連續受埃及人、蘇末爾人、阿卡德人和阿摩利人的征服，先後爲這些強鄰的附庸。公元前第十一世紀至第八世紀中葉的二、三百年間，是腓尼基城邦的黃金時期。

當時埃及的帝國勢力已衰，愛琴文明遭入侵的希臘人破壞，而亞述帝國的勢力末張。太爾在這時期中勢力尤盛。他的王希蘭一世（Hiram I）於公元前第十世紀曾以工匠和木材供給希伯來王蘇羅門（Solomon），為他建設耶路撒冷（Jerusalem）之用；他也為蘇羅門在紅海（Red Sea）裝備了一支船隊。腓尼基人地中海西部的著名的殖民地迦太基（Carthage）也建立於公元前第九世紀晚年。當亞述帝國全盛時，腓尼基為亞述的附庸。公元前五八六年，迦勒底人征服腓尼基，唯有太爾城未下。其後腓尼基又為波斯帝國的附庸。在波斯帝國時期，腓尼基城邦商業繁榮，為波斯的海上勢力所寄。公元前三三二年，馬其頓的亞歷山大王征服腓尼基，太爾城經七閱月的圍攻，被墮毀。亞歷山大後，腓尼基繼續馬其頓和希臘化國家的統治。公元前六四年，腓尼基被併入羅馬的敘利亞行省。

腓尼基人的航海經商

腓尼基人是古代地中海世界繼愛琴人之後、而在希臘人之前的大航海經商者。他們的航海活動遍及於地中海各地，並在北非、西班牙半島南部、塞浦路斯和其他地中海島嶼廣建殖民地。他們的航海知識和技術的進步，使他們已能藉星斗的指示，在海中夜航。北極星是古代時便曾有“腓尼基人之星”之稱。有一隊腓尼基人可能統航過非洲。腓尼基人也精於工藝。他們的玻璃和金屬的製器，以及一種從海產動物提製的紫色染料，馳名於古代世界。他們向外輸出他們的工藝製品，但更重要的是他們為古代近東和地中海各地貿遷有無。在基督教《舊約》（The Old Testament）的《以西結書》（Ezekiel）中，對於公元前第七世紀末年太爾城的富庶，它的海舶，受他僱用的形形色色的異鄉異族之人，以及匯集於它的市場的各地客商或貨物，曾有詳盡動人的描述。以他們貿遷有無，腓尼基人對於文明的首一重大的貢獻，便是他們為古代世界盡了傳播和交換文化之助。希臘人的籍受古近東文明的影響，腓尼基人曾是重要的媒介。

字母文字的創造和傳播

但腓尼基人對於文明的不朽的貢獻，是在字母文字的創造和傳播。如前所述，字母符號早見於古埃及和兩河流域的文字，但兩地的文字都

未曾進於字母文字。腓尼基人可能由於廣大的商業活動而需要與種種異鄉殊語的人接觸，所以特別需要用一種簡單確定的聲音符號，以表達和記錄語言。他們從埃及人接受了字母的原理；早在公元前第十四世紀前，他們便已使用二十二個字音符號，創造了後世所知道的最早的字母文字。經腓尼基人的傳播，和古代近東暨地中海世界的廣泛的接受，他們成為古希臘人和阿剌伯人的字母文字的共同淵源，從而也是近代所有歐洲的、希伯來的、阿剌伯的乃至可能印度的字母文字的共同遠祖。

亞拉米人

亞拉米人同屬塞姆人，居地在黎巴嫩以東的敘利亞沙漠。亞拉米人與腓尼基人一樣，古歷史中屢遭尼羅河流域、小亞細亞和兩河流域的強大鄰邦的征服。但他們曾數度入侵兩河流域。公元前第十世紀的一次入侵中，他們深入兩河流域，有的部族其後據地不返，成了兩河流域人口的主要成分之一。公元前第七世紀末年傾覆亞述帝國的迦勒底人，便是他們的後裔。有如腓尼基人之為海上的國際商人，亞拉米人是近東陸上的國際商人，從公元前第十世紀起，歷數百年其時不衰。他們的語言成了西亞的國際語言，早期猶太和基督教的經典文獻，多數係用亞拉米語寫定。腓尼基人在海上傳播他們的字母，而亞拉米人在陸上傳播腓尼基人的字母。腓尼基字母的得以傳播廣大，亞拉米人同樣功不可沒。從亞述帝國時期始，亞拉米人政治命運的變化，也與腓尼基人同出一轍。

第二節 希伯來文明

希伯來人

希伯來人也是塞姆人的一支。他們原住阿剌伯半島，但幾乎一開始出現於歷史，便在近東四處流徙。他們從阿剌伯沙漠，經兩河流域，一部分入巴勒斯坦；並由巴勒斯坦入居埃及。其後在埃及的希伯來人因為法老政府的虐待，於公元前一四〇〇年前後，由摩西（Moses）領導移出埃及。途中經西奈半島（Sinai），摩西要求他的族人一心信奉耶和華

(Jehovah)，從而肇建一種以信仰耶和華為中心的宗教，成為日後團結希伯來人的精神力量。主要也便是這部分一心信奉耶和華希伯來人——以色列人 (Israelites)，最後從迦南人之手征服了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乾旱，而崎嶇少平地，大部分區域不適於農耕。在來自阿剌伯沙漠而輾轉流徙的希伯來人看來，他仍是“美好寬闊，流奶與蜜”的人間樂土。希伯來人從迦南人之手征服巴勒斯坦，是一段緩慢而歷經困難的過程。在征服完成前，他們還曾遭遇一支新來的敵人的威脅，便是從愛琴世界入據巴勒斯坦沿海地帶的非利士丁人。非利士丁人為當地留下“巴勒斯坦”的名稱——“巴勒斯坦”一名源自“非利士丁”，他們也促成了希伯來人的政治的統一。在這時期前治理希伯來人的是士師 (Judges)，以宗教領袖兼掌軍政。非利士丁人的威脅使希伯來人痛感有加強政治組織的需要。他們要求“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他們，統領他們，為他們爭戰。公元前一〇二五年前後，他們立掃羅 (Saul) 為王，於是希伯來王國誕生。

希伯來王國

希伯來王國先後有三位國王，相繼在位。當掃羅時，王權和士師的權力尚相持不下。其後是大衛 (David, 公元前一〇一三——九七三年)。大衛在位四十年，為希伯來王國的極盛時期。他擊敗非利士丁人，把他們逐退到西南海邊一隅；他加強以色列十二族團結，使在他的統治下形成一個集權王國；他並且開始在耶路撒冷興建一個閎偉的國都。繼大衛為希伯來王的是其子蘇羅門，希伯來傳說中一位無比的明智和賢德的君主。蘇羅門是一位精明的外交家，一位知道鼓勵商業的君主，但好大喜功。希伯來不過是一個貧瘠小國，他的貧兒學富，使國家財政無力負擔。他增加賦稅，徵用民工，乃至出賣領土，以彌補國家財用的不足。例如，他大量徵發人民遣往太爾的森林和礦場作工，從太爾換回金、銀、香柏木等建築材料，以建設耶路撒冷。

以色列王國與猶太王國

繼蘇羅門的逝世，而希伯來王國分裂。蘇羅門逝世於公元前九二五年，北部的十族立即起而背叛他的嗣君，自建王國，史稱以色列王國。

南部的王國以後也改稱猶太王國。公元前七二二年，以色列王國爲亞述人所滅，他的人民被驅散至四方，不再見於歷史，史稱“失踪的以色列十族”。猶太王國幸免於亞述人的征服，多延祚了一百餘年，於公元前五八六年爲迦勒底人所滅。當時耶路撒冷城被墮毀，一部分猶太人被俘虜到巴比倫，至公元前五三九年波斯王居魯士(Cyrus)滅迦勒底帝國，始獲釋歸。其後有兩個世紀，巴勒斯坦是波斯帝國的屬地。公元前三三二年，巴勒斯坦又爲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所征服；在亞歷山大後的希臘化時期，它受埃及托勒密王朝(the Ptolemies)的統治。公元前六三年，當時羅馬的勢力已經東來，巴勒斯坦成爲羅馬的保護國。公元七〇年，在一次反抗羅馬的運動失敗後，耶路撒冷城再被噴毀，巴勒斯坦被併爲羅馬帝國的行省。經這次失國，猶太人又流散至四方，在以後的一千八、九百年中，成爲無土無國之民。唯有他們的宗教信仰使他們繼續保持民族的團結，歷久不渝。

希伯來人的宗教

希伯來文明在世界歷史中的重要，主要也因爲他的宗教。在古代世界，希伯來人的宗教有着十分獨特的地位。在一個到處流行多神信仰的時代，而希伯來人堅守一神信仰。再者，希伯來人的宗教還是後世兩大宗教——基督教和回教——的共同淵源。就基督教言，如它的“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它的創世和洪水的故事，它的視神爲立法者和審判者的觀念，它的《聖經》(Holy Bible)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篇幅，乃至他的創立者耶穌基督(Jesus Christ)，都受自希伯來人。而因基督教，希伯來宗教也爲後世西方文明的形成供給了重要的精神和背景。自然，希伯來人的宗教思想和信仰也有一大部分受自近東和愛琴世界的其他更古的文明的影響，但使繁殊的成分結合形成一個堅強而崇高的信仰體系，其事本身也已是一種創造。

希伯來人的宗教，從原始粗野的迷信至猶太教(Judaism)的最後形成，其間曾經歷若干階段。當摩西前(Pre Mosaic)時期，希伯來人方從原始的物神崇拜，進於多神的人神同形同性的信仰。從摩西的時代始，耶和華成希伯來人以色列人的民族神祇。他也開始被相信爲最高的

立法者和世間道德的維持者，他在西奈山頂把“十誡”吩咐摩西。但他是不是唯一的神；對他的崇拜也尚缺乏道德的和精神的意義。這位摩西的神重視犧牲的獻祭和禮拜儀式的遵行，不下於他的重視世人良好的品行和虔誠的信心；他所願意降福於世人的，也尚重在此世的物質利益。公元前第七、八世紀是古希伯來人的宗教革命時期。在這時期中希伯來大先知輩出，他們抨擊社會的不道德和宗教的泛濫。經他們的呼號說教，一種新信仰終於在希伯來人中建立了起來。這新信仰包含三個十分昭著的中心觀念：第一是一神的觀念——耶和華是唯一的神，沒有別的神；第二是神的至善觀念——耶和華是正義和善良之神；世間的罪惡來自人，不是來自神；第三是道德目的的觀念——耶和華所重視的不在禮拜的儀式和犧牲，而在人的德行。此如《舊約·彌迦書》（Micah）所說：

我朝見耶和華，在至高神面前跪拜，當獻上什麼呢？豈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麼？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或是萬萬的油河麼？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獻我的長子麼？為心中的罪惡，獻我所生的麼？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有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第六章第六——八節）

這次宗教革命同時也具有社會的和政治的意義。在希伯來社會中，貧富的分化日甚，多數小自耕農喪失土地和自由，受富有的大地主的奴役。法庭則賄賂公行，可以為一雙鞋賣了窮人。但希伯來人方面臨亞述人的征服的威脅。為使希伯來人能渡過危難，這些先知們相信社會的弊習必須革除，而人民必須在一種宗教信仰下團結起來。但直到這時，希伯來人的宗教也尚是一種專注於此世的宗教。它的目的是社會的和道德的，藉社會弊習的革除以建立一個公平和諧的社會，而不是求世人的靈魂在後世得救。它也是沒有天堂和地獄的信念，沒有撒旦（Satan）——上帝之敵——的觀念，對於死後生命的期望也尚模糊不清。

巴比倫俘國時期是希伯來人宗教信仰演進的第四個階段。在這階段，希伯來人（或猶太人）一方面接受了迦勒底宗教的悲觀主義、定命思想和一種超越的神的觀念。神現在完全被奉為一個全能的、高不可及

的、神聖的存在；他的思想行為都非凡人所能理解，人的主要責任須絕對服從神。另一方面，在這階段、猶太人因需要在患難中保持團結，所以凡傳統的習慣和儀式在大先知時期未受重視的，現在重新加以強調，要求嚴格遵守。其結果祭司的權力日增，而使猶太教興起為一種有嚴格的教會組織的宗教。

到波斯統治時期，而猶太教達於最後形成的階段。猶太人所受自波斯祆教（Zoroustricism）的是一種善惡二元的觀念，一種救世主（Messiah）和他世的信仰。猶太教現在有了它的撒旦，上帝之敵，罪惡的製造者。它也發展了一套終局的思想（Eschatology），包括救世主，靈魂復活和最後審判的信念。它現在要世人相信來世的得救比此世的享受重要，因為來世是永恆的，而此世是短暫的。它也採取了一種天啓的或神示的宗教（Revealed religion）的形式。我們將見，以上所述的猶太教의思想和信仰的成分，很多日後都見於基督教和回教的信仰。

法律

古希伯來人在科學和美術工藝方面，了無貢獻。沒有一項重要的科學發明淵源於古希伯來人；他們也缺乏任何建築、雕刻或繪畫的製作，特別值得後世稱道。著名的耶路撒冷聖殿，也不完全是希伯來人的建築，因為蘇羅門王為了興造聖殿，除了從太爾輸入建築材料外，同時也輸入匠人。古希伯來人對於文明的貢獻，除宗教外，主要在法律、文學和哲學方面，但也都與宗教有關。

古希伯來法律的大成見於《舊約·申命記》（Deuteronom）、託始於摩西，但可能產生於上述的大先知時代。申命法律耶神約（Covenant）的形式，神以他的允諾和誡命，與人文約，要人遵行。此如《舊約·創世記》所說，耶和華向亞伯拉罕（Abraham）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第十七章第一、二節）或如《申命記》所說，摩西告訴他的族人，“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典章。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第七章第十一、十二節）申命法律的內容大部分淵源於更早的希伯來

人的神約和兩河流域的法律。但與《漢摩拉比法典》乃至早期的希伯來人的神約相比較，申命法律的精神顯然人道和開明得多。他要求對窮人和異邦人博善好施，要求規定作奴隸希伯來人服役的期限；他規定法官必須由人民選立，“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他禁止爲子的替父受罪，禁止希伯來人相互向借債取息。這是一套具有社會和政治目的的法律，要求在希伯來人間造成更多的社會和政治的平等。便是王也不能免於法律的約束，他必須“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

文學和哲學

近東古代文學流傳於後世的，論量和質，希伯來文學都可以首屈一指。傳世的古希伯來文學幾乎全部保存在《舊約全書》之中。《舊約》雖託始古遠，然實際乃是從公元前第九世紀中葉始，經數世紀的結集編纂而成。其中的一部分祇是枯燥乏味的族譜世表，但大部分是上好的文學，以繁殊變化的形式，表達希伯來人的思想和感情、他們經驗的和教訓、他們對於現世的觀察和對於未來的希望。大抵《舊約》中最善妙的部分是《雅歌》（The Song of Songs），而最高的部分是《約伯記》（The Book of Job）。前者爲熱烈動人的情詩，寫一個女性對於她的愛人的戀情；而後者爲意義深遠的哲學故事。《約伯記》淵源於古巴比倫文學，主題爲人對命運的無望掙扎。但在《約伯記》中，命運表現爲神對於人心的試驗，借約伯及其友人和神自己的語言，討論罪惡、良知的掙扎，以至宇宙的神秘等問題。其辭彙的繁言、比喻的雋永和說理的高深，在古今文學中都少有其匹。但在《舊約》中最富有純粹哲理意味的部分，是《傳道書》（Ecclesiastes）。《傳道書》顯然曾受迦勒底思想的影響，而其罪惡的虛無和語言的簡潔雋永，則極似中國的《道德經》。《傳道書》闡揚一種機械主義和定命觀念，一種懷疑的、悲觀的思想。它要人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因爲“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

第六章

古波斯文明

第一節 古波斯帝國

古波斯帝國歷史是古代近東文明的最後一幕。古波斯帝國興起於西亞，但古波斯人不是塞姆人，他們屬印歐人（Indo-Europeans）。

印歐人

公元第十九世紀初年，學者發現印度的古梵語（Sanskrit）與歐洲的主要語言屬同一語系。於是稱這一龐大的語言系統為“印歐語系”，而稱所有其語言屬於這語系的民族為印歐人。古歷史中，亞洲古代的梵語、伊朗語（Iranian）和亞美尼亞語（Armenian）、歐洲的希臘語、拉丁語和拉丁變語（Romance languages，包括法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和西班牙語等）、日耳曼語和斯干的那維亞語、英語、開爾特語（Celtic languages、包括古高盧語、愛爾蘭語等）和斯拉夫語（包括俄羅斯語、波蘭語等），都同屬印歐語系。印歐語究竟始於何地，如何散播於如此廣大的地面，後世已無從確知。就古代近東和地中海世界言，大抵說印歐語民族乃來自北方。他們在文化的傳播上與馬及鐵器最有關係。可能印歐語的發祥之地乃在今匈牙利中原，以及奧地利與捷克接壤的一帶地方；也可能印歐語的四向傳佈乃在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前後。一羣說印歐語的人——雅利安人（Aryans）從歐洲東南向，入亞洲，經伊朗高原，遠徙入印度。在歐洲，一部分印歐人跨越巴爾幹山脈（Balkan Mountains），南行入今希臘半島的，為希臘人；一部分人跨越阿爾卑斯山脈（The Alps）入今義大利半島的，為義大利人。有的印歐人——西進

至高盧（Gaul），即今法國地方；一部分並再從高盧渡海，至不列顛羣島。日耳曼人首先出現於波羅的海（Baltic Sea）區域；在日耳曼人以東的爲斯拉夫人。公元前二千年後不久，在小亞細亞、兩河流域上游和伊朗高原一帶，已有不少操印歐語或語言中夾印歐語成分的民族，出沒其間。上述的赫泰人和開塞人的語言，便都夾有印歐語的成分。也便是這些民族，他們把馬、二輪馬車、和鐵器的使用，傳入古大河文明的區域。

波斯帝國的勃興：居魯士

印歐人於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後不久，已經出現在伊朗高原。與迦勒底人合力顛覆亞述帝國的米太人和其後滅迦勒底帝國的波斯人，都是印歐人，但他們的開始出現於歷史已晚至公元前第十世紀以後。在伊朗高原，米太人，分佈於迤北一帶；波斯人，在米太人之南，分佈於波斯灣東岸一帶地方。當米太人勢力強盛時，波斯人曾是米太人的附庸，公元前第七世紀末年的米太帝國奄有底格里斯河以東的亞美尼亞和伊朗高原，並從亞美尼亞西張入小亞細亞。但波斯人在他們的王居魯士（公元前五二九年卒）的領導下，勢力崛起。公元前五五〇年，居魯士滅米太帝國，開始一個大波斯帝國的創建。在小亞細亞西部，與舊米太帝國接壤，有呂底亞（Lydia）王國。呂底亞王克里索斯（Croesus）與埃及暨希臘的斯巴達（Sparta）聯盟，與居魯士戰，大敗。公元前五四六年，呂底亞被併爲波斯的行省，居魯士然後移師南向，公元前五三九年，得巴比倫城中的猶太人以及不滿於迦勒底君主的巴比倫祭司爲內應，攻陷巴比倫城，滅迦勒底帝國。迨公元前五二九年居魯士逝世時，一個東起印度河、西達地中海濱、北起高加索（Caucasus）山地、南抵印度洋的大波斯帝國，已經混成。繼居魯士爲波斯王的是其子康拜西茲（Cambyses）。公元前五二五年，康拜西茲征服埃及，使尼羅河流域的古文明之地也併入波斯帝國的版圖。當康拜西茲用兵埃及時，波斯有內亂發生，康拜西茲於回師討亂的途中身故。當時帝國分裂，有解體之勢。平定這次內亂而使帝國免於危難的是大流士一世（Darius I），他也由此取得帝國的寶位。

大流士一世

大流士爲波斯王（公元前五二一——四八六年）的初年，主要工作在平定內亂和確立帝國的體制。在這兩方面他都獲得成功。但一個地跨亞非兩洲的帝國猶未令他饜足。公元前五一二年前後，他率軍經小亞細亞渡海峽入歐洲，征服了塞雷斯（Thrace）的大部分海岸北帶。小亞細亞的愛琴海岸自希臘人入據愛琴世界後爲希臘人的殖民地，在呂底亞王國時期屬呂底亞，其後屬波斯。公元前四九九年，該地的希臘城市起事，背叛波斯。亂事至公元前四九四年始平定。因爲這次希臘人的叛亂曾得希臘本土城邦雅典的援助，大流士在亂定後出兵膺懲雅典，於是有希臘歷史中著名的波斯戰爭（The Persian Wars）發生。

波斯帝國的衰替

波斯戰爭結果證明是歷史的一個大轉捩點。希臘人的勝利和波斯人的失敗，在古代世界象徵地中海文明的繼代近東大河文明而興，亦即歐洲希臘羅馬文明的繼代近東古文明而興。自居魯士以來，波斯帝國步近東古帝國的後塵，國家的基礎全在軍事。軍事的失敗使它喪失了主要的統一力量。在最後一個半世紀中，出現於波斯帝國的歷史的是不斷的篡弑、內亂和蠻族入侵。迨公元前三三〇年，波斯帝國終於被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所滅。

第二節 古波斯文明

帝國行政

大流士一世的波斯帝國是一個專制的神權帝國。帝國組織的特徵，爲一種强有力的中央集權的行政制度的建立。帝國全境劃分爲二十一行省（Satrapies），省設省長（Satrap）一人，主管民政；地方駐軍有直接受命於王的將領統率。爲防範省長的專擅，行省另設其他官吏，以爲牽制。其中最重要的爲採訪使（Inspectors），每年由王廷派出，巡視地方。採訪使者有“王之耳目”之稱，通常是王族貴胄，或王所特

別親信之人。他們巡視地方時有武力隨從，備必要時強制執行王命。帝國組織的另一重要部分是馳道和驛站的制度。波斯帝國的道路系統，為古代地中海及近東世界僅次於羅馬帝國的最好的道路系統。王家馳道從鄰近波斯灣頭的蘇撒（Susa）通過小亞細亞西端的撒狄斯（Sardis），全長約一五〇〇哩。自然，在道路之上，也往來客商，但就帝國行政言，則它們的用途乃在行軍和傳遞王命與官吏的章奏。輔以驛站的制度，王家使者日夜奔馳，不需一週的日數便可完成王家馳道的行程。軍隊、官吏和道路構成結合波斯帝國的主要力量和脈絡。大流士並命令訓練波斯青年，使養成軍事生活的習慣，以維持帝國的武力基礎。波斯帝國奄有近東的古文明開化區域，混為一統，王家政府的所有制度設施都旨在加強王權的統治和保障帝國的統一。但無論王家政府的防範如何周密，這帝國在最後滅亡之前仍不能先免於解體。權力和財富使統治階級驕奢腐化，而地方的省長抗命作亂，使帝國的行政癱瘓。在大流士死後不過半個世紀，波斯帝國已經是篡弑叛亂相尋。

古波斯文明的多元性

古波斯文明繼承近東古文明，糅雜搏和，是一種多元的混合的文明。就語言文字言，波斯人操印歐語，但他們的文字，先用兩河流域的楔形符號，其後又從亞拉米人傳入字母，另造一種用三十九個符號的字母文字。古波斯人在科學技術方面無甚新創，但因為帝國疆域遼闊，旅行和地理勘察的事業興盛。大流士一世便曾派遣屬下出印度河，從河道而歸，沿途勘察地理。他並曾效法埃及的法老，從尼羅三角洲開濬運河，連通紅海。在古代近東，呂底亞人最早範鑄金屬貨幣。波斯人征服呂底亞，也因之在西亞各地傳播呂底亞人的貨幣知識。波斯人的建築最能見波斯文明的多元的混合的風格。波斯人從巴比倫和亞述接受了以層級的平臺為基礎的建築式樣，但未嘗充分應用拱和穹窿的結構，而代之以埃及式的楣柱和列柱。波斯人在建築物外部佈置成列的有翼石牛，應用凹槽柱式，兩者原始的意匠也都淵源於埃及，但波斯人却分別自兩河流域和自小亞細亞的希臘城邑。傳入波斯建築的另一明顯的特色是他的強著的俗世性質。古波斯的首要建築不是神廟，而是宮殿。其中最著稱於後世的

爲大流士和他的嗣君薛西斯（Xerxes）在都城波斯城（Persepolis，或譯百色波里）所興建的宮殿，建築全體取法埃及的卡納克神廟，中央大殿以成列的巨柱構成，四周屋宇櫛比，爲政府衙署和王的後宮所在。

瑣羅亞斯德與祆教

學者有謂，印歐人之初見於歷史，到處散播他們的語言，然於文化則破壞多而成功寡。就波斯人言，但至少在一個方面他們有單具創造性的貢獻，此即宗教。古波斯人原始的宗教固是多神的自然崇拜，與其他印歐人社會的原始宗教相若。公元前第七世紀，在伊朗高原的印歐人中有改革宗教的運動發生，領導者爲瑣羅亞斯德（Zoroaster）。改革的宗旨在求清除原始宗教的迷信和魔術成分，而賦予宗教信仰完全的道德的精神的意義。由瑣羅亞斯德的改革而興的新宗教信仰，稱瑣羅亞斯德教（Zoroastrianism），以後傳來東方，在中國稱祆教或拜火教。祆教的興起和傳播，對於後世西方的宗教思想，在甚多方面，有率先啓迪之功。

第一是它強調善惡二元的觀念。宇宙受善惡二神的支配，善神爲阿胡喇——馬茲達（Ahura-Mazda），爲光明、真理和正義所由來，爲善而不能爲惡。惡神爲阿列蠻（Ahrimen），爲黑暗和罪惡所由來，爲惡而不能爲善。善惡兩神在宇宙間進行無休已的殊死鬥爭，世人也各以其所行的善惡參加這場鬥爭。但最後光明之神終將勝利，使宇宙解脫黑暗勢力的支配。

第二是它強調世界終局的信仰。世界將有一個終局。據瑣羅亞斯德的預言，他將於死後九千年再臨世間，告知世人得救之日之將至。於是救世主誕生，爲世界的終局和善人的得救完成準備。最後善神勝利，把惡神阿列蠻投入無底的深淵。死者於是從墓地復活，起來受最後的審判。正直的將入天堂享福，而邪惡的下地獄受難。不過所有的靈魂最後均將獲救，因爲祆教的地獄不是永劫，不是如基督教的一入即不能復出。

第三是它強調道德的目的。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人有自由意志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而於最後審判時各爲自己生前的善惡得其所應得的報應。火祆教有一套完備的善惡的準備。大抵祆教原來所重的多在積

第二編 希臘文明

女、未曾獨立的次房家人，以及願意附屬於己家族的遠近戚屬。家族是一個經濟自足的單位，它的分子都需工作。男子司放牧、耕作、伐木、營造；婦女司烹飪，及其他家事紡織。伊大卡的王奧迪休斯不僅是戰場上智勇雙全的英雄，他也以他的木工和農田的技能自傲；他的妻子白妮洛泌（Penelope）則以善織聞名於時。除了親屬，一個家族可能還有傭工和奴隸。傭工是自由人，以勞力依附於家族為生。奴隸由戰爭或擄掠得來，但在初期為數不多，他們也尚與家人共同起居作息。大家族之外，這一個原始的希臘社會還有為數不多的手藝工人，有職業的流浪歌人，有卜祝巫覡。手藝工人四出受僱，為不同的家族工作。祇有鐵匠有他自己的作場——爐房，是傭工們冬夜棲息取暖之所。

荷馬時期的經濟狀況

荷馬時期的希臘社會雖變化遲緩，但變化仍在發生。農業經濟擴張，強有力的家族佔有了較好的土地。耕種的方法還不見顯著的改進，但葡萄和橄欖樹的種植更加推廣。希臘人從事商業者漸衆。近東商人——尤其腓尼基商人——在希臘本土和小亞細亞的希臘城邑，販賣近東各文明區域出產的精美製造品。為了償付貨價，希臘人增加葡萄酒和橄欖油的生產，以供輸出。而且也隨即發展工藝製造。所有的變化在小亞細亞的希臘城邑最先顯著可見。移殖小亞細亞的希臘人主要屬愛奧尼亞人，所以小亞細亞的希臘殖民地也常泛稱愛奧尼亞。愛奧尼亞人是最先進入希臘半島的希臘人中的一支。當他們一部分由於種種原因——尤其因受後繼的希臘人的壓迫——而移住愛琴海島嶼和小亞細亞海岸時，他們可能會挈所受自愛琴文明的航海通商與農業工藝的技術和知識俱往。在小亞細亞，他們因所處地理位置的便利，自更容易受腓尼基人和其他近東文明的影響。他們以他們的優越憑藉從事商工業。羊毛織造、製陶和木、革等工藝首先發達。早在公元前第八世紀，他們也已開始使用鑄幣。

荷馬時期的宗教信仰

荷馬時期希臘人的宗教信仰，主要淵源於印歐人的原始宗教，而雜有部分愛琴宗教的成分。這是一種多神的，神人同形同性的、自然崇拜的信仰。宙斯（Zeus）是天神，雷霆的發射者，他也是萬神之神，是神

是城邦林立。在希臘半島本部，科林多灣以北的雅典和底比斯(Thebes)，伯羅奔尼撒半島的科林多和斯巴達；在半島以外，小亞細亞海岸的米利都(Miletus)，愛琴島嶼上的米替利尼(Mitylene)和卡爾哥斯(Chalcos)，為其中著名的城邦。希臘人的政治組織，如何從荷馬史詩所見的部落王國，演化而為數以百計的獨立自主的城邦，史家尚不能完全解釋。希臘半島的錯雜的地形自然是一個原因。但此外可能尚有歷史的、經濟的，以至思想感情的原因，同樣曾發生決定的影響。

先說歷史的原因，多利安人的入侵使希臘半島以至全愛琴區域一時陷於混亂的狀態。希臘人的舊部落王國解體。為了守住一道河谷，一處海口，或一個小島，無論是當地原有的居民或是新來的征服者，都必須自作防衛。於是到處都有衛城建築，希臘人稱之曰阜城(Accropolis)，因為通常都在高地。衛城是地方首領——王——的居處，是他的武裝據點。因為是地方權力的中心，所以他也自然成為當地居民會聚之所和宗教的中心。這是城邦的由來，也是城邦的形成之始。等到混亂的時期過去，而以地方為中心的權力的形勢已經造成。經濟生活的進步和社會分工的開始，則使荷馬時期家族自足的經濟不復維持。一個地方性的交易市集漸漸形成，通常是在衛城之下。同時人口日益集中，希臘內部交通的困難和各地出產的互相類似，則使市集也都成為地方自我中心的市集。他們都各謀發展對外的商業關係，而却互不依賴。所以城邦一旦形成，沒有一種強大的經濟力量——如像埃及尼羅河的利用——能促使他們趨向聯合和統一。地域的狹小、人口的寡少、長時期守望相助的共同生活，則在城邦的人民中自然造成一種濃厚的團體意識。而城邦以它的防衛工事，共同建築、神廟、紀念物、市集、店舖，成為團體全部生活的中心，為安全、光榮、文化、道德、宗教信仰和經濟繁榮的象徵。希臘語的“波里”，原義是“城”，我們譯為“城邦”，但它在古代希臘文學中的應用，則除了表示邦國的意義而外，本來就兼且社會全體，人民全體，乃至全部公共生活的意義。

城邦政治的演進

公元前八〇〇年後的三個世紀中，希臘城邦在政治社會各方面都曾

經過巨大變化，而在不同的城邦間演進的情形也不相一致。但大體言之，在政治方面，當城邦形成初期，一般城邦承部落王國之舊，通行王政(Monarchy)。王的主要職務也仍“在祀與戎”——在宗教和軍事。其後貴族的勢力日張，而造成貴族政治(Aristocracy)或乃至寡頭政治(Oligarchy)。寡頭政治的原義是少數統治，在當時指少數地主貴族的統治。早在公元前第八世紀，在大部分城邦，王的職務也祇在宗教；有的城邦甚至於並王的名義而去之。至公元前第七、第六世紀，寡頭政治又多為僭主所顛覆，從而造成僭主政治(tyranny)。僭主為希臘語tyrannos的意譯，原意是“君主”，而通常指其權力的由來不合法的、不對任何方面負責的、專制的君主。他可以如以後字義的演變所為一個tyrant——一個暴君，但通常不是。迨公元前第六第五世紀之交，民主政治(Democracy)興起。在古代希臘城邦，民主政治是人民全體——婦女、僑居人、奴隸不計——直接管理政治之謂。各人參攷政治的權利不必許多平等。在有的情形，人民依所有財產的多寡分若干等級，而依不同的等級對城邦盡不同的責任，享不同參政的權利。此在古代希臘也稱timocratia (timocracy)，我們或依柏拉圖(Plato)的定義譯“榮譽政治”，或依亞理士多德(Aristotle)的譯“財力政治”。但在任何情形中，所有各等級的人民都不欲被完全排斥於政治之外。希臘城邦民主政治極盛的時期，也是希臘文明極盛的時期。

社會的變化

希臘城邦政治的變化，在各城邦有一個大致類似的社會變化的背景。因舊社會組織的解體和土地兼併的進行，荷馬時期由部族長老組成的貴族階級，演變而為一個地主貴族階級。地主貴族以他們的經濟勢力進而控制政權，造成貴族政治和寡頭政治。土地的缺乏和社會生活的困苦，是城邦政治初期希臘人大舉向外移殖的主要原因，同時也造成城邦內部政治社會的不寧。在同時期中，希臘世界也正開始另一種重大的經濟變革。在甚多城邦，商業和手工業迅速發展，城市人口增加，一種不同於土地的新財富形式和一個新中等階級日臻重要。新興的中等階級現在和小自耕農以及失去土地的貧苦農民聯合，攻擊地主寡頭政府的專擅。

政治野心家乘之，以煽動贏得羣衆的支持，奪取政權，造成僭主政治。最後則對於僭主專制的不滿，加以人民政治意識的進步和經濟力量的增強，又使僭主政治被顛覆，而民主政治代興。

古代希臘城邦的僭主，無論他們取得政權的方式如何非法，也無論他們的統治如何祇圖自利，但因為他們的政權的由來憑藉人民的支持，所以他們必須繼續取悅人民，以維繫民心。他們改善人民生活，解除寡頭政治下人民所受的不平等待遇，他們保護商工業，向外擴張權益，他們獎勵文教，興公共建築。一個典型的僭主是雅典的派西斯特拉妥（Peisistratus）。公元前第六世紀前半，在梭倫變法（公元前五九四年）後不久，雅典開始一次激烈的政爭。平地富有的地主貴族和沿海的中等階級，各立黨派，爭權奪利。派西斯特拉妥出身雅典貴族，但他都領導小手工匠人、牧人和一般平民，結黨煽動。他於公元前五四一年最後以武力在雅典奪得政權，為雅典僭主。當他專政時期，對外，派西斯特拉妥與隣邦維持和平，擴張雅典對外的商業，他在馬其頓經營銀礦，提高雅典的幣值；在愛琴海北端建立保護勢力，控制來自黑海區域的糧食運輸孔道。對內，他繼續維持梭倫的改革，並且以沒收自他的政敵的土地，分配貧民；他修治道路，並在衛城廣興建築；他獎掖文藝，古代雅典戲劇便濫觴於他統治時期。有一種傳說甚至說他首先搜輯荷馬遺詩，加以編定。要之，他使雅典和平繁榮，財政穩定，民生樂利。但一般希臘城邦的僭主政治都為期短促。在希臘城邦政治的演進中，僭主政治不過是從寡頭政治至民主政治的一個過渡階段。就雅典言，派西斯特拉妥於公元前五二七年去世。其子喜庇阿斯（Hippias）和喜帕喀斯（Hipparchus）繼他為僭主。公元前五一四年，喜帕喀斯被謀殺。於是喜庇阿斯真的成了一個善怒好疑的暴君。他在公元前五一〇年在雅典被逐。其後雅典又經過公元前五〇八年克來斯提尼（Cleisthenes）的變法，而民主政治確立。

第三節 希臘城邦的向外殖民

公元前第八第七世紀是希臘城邦向外殖民的一個重要時期，如上所述，這次殖民運動之所由起，希臘城邦人口的增加和土地的缺乏，關係至大。大抵至公元前第八世紀，其大部分希臘城邦，人口的自然增加已使土地資源不勝負擔，而又加以土地兼併的進行，土地問題十分嚴重。本來小農每經一代，家口繁殖，則相形之下，耕地益狹，生計益艱。一次歉收，或一次其他意外事故，都可以迫使他們負債。再者富有的地主可以栽植葡萄或橄欖樹，以增加土地的收益。小農缺乏資本，難以謀土地利用的改良，而稍有設施，便需負債。他們以僅存的土地，乃至他們自己和家人的身體，用為債務的擔保。如果債務不能清償，便會喪失土地，或喪失身體的自由。社會上無地貧農和債務的奴隸人數日衆。由此造成的政治社會的危機，不僅使小民視向外移殖為一條可望的求生之道，在新土地開闢新的安身立命之所，而且也使城邦政府視向外移殖為緩和內部危機的有效方法。自然，此外如希臘人的好冒險遠行，或是因政爭或戰事而被迫離去故土，可能都曾共同促成這次向外移殖的運動。

殖民運動的進行

在希臘城邦中，大抵小亞細亞的米利都最先發軔向外移殖的運動。早在公元前第八世紀前半，它已經開始在黑海沿岸建立殖民地。其他的小亞細亞和希臘本土的城邦，不久也繼起踵行。他們移殖的範圍，大抵從北至黑海沿岸，包括從愛琴海入黑海的海峽地帶；在海峽地帶所建的殖民地中有拜占庭（Byzantium）。在地中海口，它們的殖民地遠及今日法國和西班牙海岸；在法國海岸有馬賽里亞（Massilia），是今日法國海港馬賽（Marseilles）的前身。西西里島的東半部和義大利半島的南部，則因為希臘殖民地星羅棋布，以至後來有“大希臘”（Magna Graecia）之稱。義大利半島南部的都會那不勒斯（Naples），在希臘殖民時期稱“尼亞波里”（Neapolis），意思是“新城”；至於歷史上一直為西西里首邑的叙拉古（Syracuse），則是科林多所建的殖民地。在西西里西半部和北非，希臘人的殖民運動為腓尼基人的殖民地迦太基所阻。

希臘人移殖所至，携他們制度、宗教、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俱往。他們大都各自比照自己的母邦，建立獨立自主的城邦。隨即在殖民城邦中也開始發展與母邦相似的經濟生活，開始發生與母邦相似的政治社會紛爭，並開始與母邦共同從事希臘文明的締造。易言之，它們成為希臘世界一部分。希臘人的向外移殖，不僅有助於緩和希臘本土的人口的壓力，同時也大有利於希臘商工業的發達。有的殖民地建立時的動機便在用作轉運的商站。殖民城邦銷納希臘的工藝製造品，而償以糧食和原料；其後它們有的發展了自己的手工製造，有的成了希臘商品轉運和交易的中心。商工業的發達在希臘城邦造成了一個繁榮的中等階級；如上所述，希臘城邦政治的演進——寡頭政治的顛覆，僭主政治的產生，以至最後民主政治的建立，都與這項社會變化的事實有關。由此更見殖民地之於希臘歷史，其影響的廣大。而凡見於希臘本土的社會政治的變化，也都或多或少見於各地的殖民城邦。

第四節 波斯戰爭與希臘城邦政治的變遷

希臘城邦與波斯勢力的崛起

希臘城邦的歷史，為人類歷史中最可寶貴的經驗的一部分。它使後世看到人類在多數獨立自主的小社會中所能從事的文明的試驗，和所能成就的文明的締造。希臘人沒有締造一個極權的全能的帝國，也沒有締造一種極權的全能的宗教，以統一和規範社會的心智和行為。在獨立自主的希臘城邦社會中，無論不同的城邦如何情形各異，它的公民總或多或少懷有一種主宰的意識。希臘人對於他們的政治、社會和文明各方面之勇於作創造的試驗，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因。但同時對希臘城邦各自為政，不相統屬；而邦之大者如斯巴達和雅典，最盛時人口也各不過四十萬。因此在現實世界中，如以後的歷史所見，他們可能自作閼牆之爭，也可能為外事的強大勢力所逐一征服或宰制。這些於文化有卓越創造獨立自主的小社會，如何乃能在現實世界中維持其存在，可能是歷史留給

後人的最值得思考的問題之一。

從公元前第八至第六世紀中葉的一段期間，地中海和近東的國際形勢有利於希臘城邦的發展。當時所有在歷史上曾與愛琴區域密邇或發生直接接觸的邦國中赫泰人的勢力已解體，呂底亞王國雖曾領有愛奧尼亞，但不是一個好侵略兼併的國家；馬其頓尚未登上歷史的舞台，羅馬也只是泰伯河（The Tiber）畔一個不知名的小邦；埃及的勢力早衰，而波斯的勢力未興。但入公元前第六世紀後中，波斯承亞述和迦勒底帝國的餘緒，崛起於近東，拓境至愛琴區域。於是希臘城邦的處境一變。

波斯戰爭的經過

公元前五四六年波斯王居魯士滅呂底亞。原屬呂底亞的愛奧尼亞希臘諸城，從而也成了波斯的屬邦。當時有數城曾起而反抗，但被居魯士平服。公元前四九九年，在米利都城的領導下，又一次反抗波斯的叛變發生。這次叛變的諸城曾向希臘本土諸邦求援，但祇從雅典利厄利特里亞（Eretria）——一個在尤卑亞島（Euboea）上的小邦，得到少量援助。外援的不至和內部的失和，使這次叛變終於公元前四九四年被平定，米利都城被墮毀。當時的波斯王大流士一世雄才大略，有志於歐洲，先已從小亞細亞渡海峽掠有了塞雷斯的大部分海岸地帶。愛奧尼亞的叛變既定，公元前四九二年，他又派軍入塞雷斯和馬其頓，意欲用兵希臘，結果因海運失事而罷。又二年，公元前四九〇年，大流士再度發兵，渡愛琴海，一支取厄利特里亞，一支取雅典，膺懲它們的赴援愛奧尼亞。結果數量優越的波斯軍隊墮毀了厄利特里亞城，但在阿提喀半島東岸的馬拉松（Marathon）平原的一役，却被雅典軍隊大敗，鎩羽而歸。迨馬拉松戰役後十年，公元前四八〇年，而波斯有第三次遠征希臘之舉。

大流士於公元前四八六年逝世，其子薛西斯（Xerxes）繼其位。薛西斯積多年的準備，幾乎傾全帝國之力，發動公元前四八〇年的遠征。在希臘人方面，這次也因為所面臨的威脅的嚴重，而決心採取聯合行動。公元前四八一年，一個大希臘聯盟已經結成，奉斯巴達為首。軍力的分配，陸軍以斯巴達為主，海軍以雅典為主。這次戰爭，在陸上，波斯大軍深入希臘半島，兩度入據阿提喀，墮毀雅典城。但在海上，則撒拉密

斯（Salamis）海峽之戰的結果，希臘海軍大勝，實際贏得了這次戰爭的勝利。又一年，公元前四七九年，波斯陸軍也在普拉提亞（Plataea）戰役敗績。經公元前四八〇年和四七九年的海陸的勝利，希臘受自波斯的軍事的威脅，從此解除。小亞細亞的愛奧尼亞諸城，也隨即加入希臘方面，起而獨立。

當希臘人正在地中海東部和波斯軍隊作戰之際，在西方，以叙拉古為首的希臘殖民城邦也擊退了迦太基的侵略。迦太基位於北非海岸，為腓尼基人所建的殖民地，長時期來控制地中海西部的海權。迦太基人對於西西里島上希臘人勢力的擴張，十分嫉視。他們在薛西斯遠征希臘的當年——公元前四八〇年，發動對西西里島上的希臘城邦的戰爭。但結果他們也兵敗，賠款求和。當波斯帝國時期，腓尼基人實際為波斯的海上權力所依恃；再者，這次迦太基的侵略行動，也可能曾受薛西斯的指使。所以這次希臘殖民地在地中海西部的勝利，與愛奧尼亞諸城再起獨立相若，表示了全希臘世界對波斯帝國的勝利。

波斯帝國奄有古近東諸帝國的疆域，而繼承其立國傳統。他的軍隊竟為若干小國寡民的希臘城邦所敗，實屬歷史的奇蹟。波斯的失敗主要乃在海上，失敗在海軍的交綏和海上運輸的困難。因此希臘世界的勝利，也正見在西方歷史中心從近東的大河流域向地中海推移。這次戰爭的結果，影響之大，十分顯見。就當時言，它保障了希臘城邦的獨立和安全，而就繼起的時代言，他使方興的希臘文明免於被古老的近東文明所淹覆，得以發皇光大，而為後世的西方文明導其先路。

希臘城邦政治的變化

但波斯戰爭的結果在希臘世界曾引起重大的反響，有關於其後希臘城邦政治的陵夷。波斯戰爭的一個直接的結果，是雅典地位的崛起，執希臘世界的牛耳。這不僅因雅典在波斯戰爭中功勳最大，同樣也因戰後實際的形勢使然。第一，這次戰爭破壞了小亞細亞愛奧尼亞諸城的經濟繁榮，希臘世界的商業領導地位，移向希臘本土和愛琴島嶼。第二，為使愛奧尼亞諸城恢復獨立，不再為波斯所據有，同時為抵制波斯帝國，不使再向愛琴海上擴張，希臘諸邦都必須繼續保持合作，以與波斯的勢

○四年）發生。大伯羅奔尼撒戰爭仍因科林多和雅典的戰爭引起。交戰的雙方以伯羅奔尼撒和第洛斯兩大聯盟的與邦為主，但大多數希臘城邦也都先後參加了戰爭。戰事並且蔓延到全希臘世界。在西方，雅典援助一部分“大希臘”城邦，對叙拉古作戰。但公元前四一五——四一三年雅典的遠征叙拉古，却幾乎全軍覆沒。這次戰爭，斯巴達的主要憑藉仍在陸上，而雅典在海上。阿提喀半島飽受伯羅奔尼撒聯軍的蹂躪，但雅典因控制海權，所以他仍能堅持不屈。遠征西西里的失敗，對於雅典實力是一大打擊。斯巴達於當年（公元前四一三年）再度發兵，入據阿提喀半島，困逼雅典。同時，伯羅奔尼撒聯盟得波斯的援助，還建立了自己的海軍。於是雅典在海上的絕對優勢也開始喪失。幾乎又歷延多年，迨公元前四〇五年雅典海軍在赫勒斯滂海峽潰敗，而雅典本土終在海陸兩面都遭圍困。次年（公元前四〇四年），雅典投降。經這次城下之盟，“雅典帝國”解散，雅典本土的防禦工事墮毀，戰艦消毀。一個經斯巴達同意的寡頭政府建立起來，統治雅典。在戰爭期中，雅典田園荒蕪，商工業停頓，疫癘橫行，人口銳減。經過這次戰爭，雅典的盛衰從此不再。便是在勝利的一方，如斯巴達，也是財盡力竭，困疲不堪。（圖二）

尤其可怕的是長期內戰所造成的希臘民族道德和城邦政治的陵替。戰時交戰雙方的互相擄掠殺戮，其殘酷之甚，比之異民族間的戰爭絕不稍遜。波斯是希臘民族傳統的大敵，而戰時希臘人却至於引以為奧援，結果使它得以恢復小亞細亞海岸的優勢，並再度干涉希臘世界的事務。交戰雙方的競相交結與邦和控制與邦，則使城邦獨立自主的精神，掃地以盡。此外，戰爭的勝敗無常，也使城邦內部動盪不安，政治社會喪失常度。

底比斯的興衰

這次斯巴達的勝利也未能保持長久。公元前三九五年，一個包括雅典、底比斯、科林多和阿果斯（Argos）的聯盟結成，反抗斯巴達在希臘半島的霸權。公元前三七一年，底比斯擊敗斯巴達，繼起稱霸。又十年，公元前三六二年，一個包括斯巴達、雅典和其他希臘邦國的聯盟又顛覆了底比斯的霸權。其後希臘世界即不復有一個中心勢力，城邦聚散

接併入斯巴達的領土。麥西尼亞人被貶為農奴。據傳說所述，也就在第二次麥西尼亞戰爭後，為防再有類似的叛變發生，來革古士(Lycurgus)才為斯巴達立法，把斯巴達造成一個嚴格的寡頭政治的國家。在寡頭政治之下，斯巴達人民分為三個主要階級，斯巴達人(Spartiates)，他們屬於公民階級；鄙民(Perioeci)，和農奴(helots)。唯獨斯巴達人有參政之權，他們統治着人數約二十倍於他們的鄙民和農奴。名義上，斯巴達政府的元首是兩位世襲的王，但實際的權力是在於任期一年的執行官(Ephors)和一個包括兩位王以及二十八位元老的元老院之手。元老從年滿六十歲的斯巴達人中選出，任期終身。享有完全公民權的斯巴達人則有選舉執行官和元老，以及出席全民會議共同參加國事之權。這是一個寡頭政府，斯巴達人之於全體斯巴達人口，王、執行官和元老之於全體斯巴達人，都是一種寡頭統治。

這一個寡頭政府有一種特殊社會的組織為其基礎。斯巴達國家配給每一斯巴達人一定數量的土地和農奴。這是國家的配給，他不能轉讓他人，也不能傳之後人。一個斯巴達男子，從七歲起由國家授以軍事訓練，二十歲入軍籍，三十歲以前他必須住在軍營，六十歲以前他必須和他同樣的戰士在共餐會進餐，而以他的土地所得的一部分繳付共餐會。出生斯巴達人，年滿二十歲，他受國家規定的訓練，加入一個共餐會，這是一個完全斯巴達公民，得享完全的公民權利。農奴耕種土地，他們是國家配給斯巴達人的農奴。斯巴達人就從他們的耕種所得收取一部分，以供生活所需。農奴的由來不甚清楚，可能是多利安人入侵時曾把一部分土著人民貶為農奴，也可能就是以後斯巴達人征服隣近希臘，——如麥西尼亞人——的結果。要之，農奴處於被迫農役的地位。因為斯巴達人怕他們叛變，所以對他們管束綦嚴。他們受嚴密監視，受秘密偵查，乃至受非刑暗殺。鄙民(Perioeci)的原義便是邊鄙之民，為自由人。他們原先可能是斯巴達與邦的人民，也可能是自願從屬於斯巴達而為其附庸的人民。鄙民在邊鄙市鎮有自治權，也參與軍事，但無權參加斯巴達的政府，不能與聞國事，因為法律禁止斯巴達人從事商業或工藝製造，所以鄙民等於獨擅商工業之利，他們有的成為十分富裕。

斯巴達寡頭政治的敗壞

當斯巴達強盛時，也曾挾其威勢，在其他希臘城邦扶植寡頭政府。伯羅奔尼撒戰爭後，斯巴達一時稱霸。但希臘世界戰爭未已，波斯又不時介入干預，不到半個世紀，斯巴達先為底比斯所敗（公元前三七一年），而一個包括斯巴達一部分的希臘城邦聯盟又顛覆了底比斯的霸權（公元前三六二年）。底比斯的霸權既倒，但斯巴達自己也已困弊不堪，無力恢復舊業。同時斯巴達社會內部也迅速解體。如在古印度社會所見，一種嚴格的職業階級制度的維持，其結果必使社會趨於滯固。斯巴達的寡頭政治維持一種嚴格的職業階級制度，而藉嚴格的訓練和紀律，以平等、規則和樸實無華的生活，維持統治集團——也就是一個武士集團——內部的統一團結，並使統治寄生於廣大的生產人民之上。這樣的一個統治集團懼怕一切變化，它的不能有裨於文明的創造和社會的進步，殆可想見。一個滯固社會的末路是腐化或革命。事實是，斯巴達的統治集團在伯羅奔尼撒戰爭後便迅速腐化。權力和財富培育了驕縱淫佚的風氣；土地的配給不復維持，社會財富集中。連綿的戰爭，生育率的低下、加以因公田制度破壞，許多人無力去共餐會繳納糧項，使斯巴達有完全公民權的人數銳減。大抵當公元前第五世紀初年，斯巴達人有完全公民權的約八千人；至亞理士多德在生時，約公元前第四世紀後半，減少到約一千人；而到公元前二四四年時，不過七百人。迨公元前第三、第二世紀，斯巴達社會革命迭起，最後在馬其頓和羅馬的勢力的憑陵下，結束了他的獨立自主的歷史。

雅典的民主政治

雅典位於希臘半島中部、科林多灣以東的阿提喀半島。斯巴達藉征服和奴役隣邦的土地人民以滿足自身的經濟需要，雅典則以發展商工業為解決他的經濟問題之道。在波斯戰爭前，雅典的工藝製品已經行銷境外，他的港口派里厄斯（Peiraeus）亦已興盛繁榮。在希臘本土諸邦中，科林多和伊乾那本來商業最盛，但在波斯戰爭前後，雅典的商業地位超過了他們。雅典也曾經過王政和寡頭政治的階段，但他不像斯巴達的停滯於寡頭政治。經過了派西斯特拉妥和他的二子的僭主政治，雅典進向

民主政治，成為希臘城邦民主政治的前衛。

當公元前七〇〇年前後，時在王政時期，雅典已經統一了阿提喀半島。阿提喀原有的其他獨立城邦的人民，放棄各自的公民權，成為雅典公民。至公元前第七世紀中葉。雅典王政式微。王成為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的九執政官 (Archons) 之一。在地主寡頭政治之下，雅典發生了在一般希臘城邦所見的政治和社會危機，因而有梭倫的改革。梭倫於公元前五九四——五九三年在雅典被舉為獨裁執政官，以全權從事改革。他的政治包括 (一) 按人民歲入穀物、酒、油量的多寡，重新區別公民等級暨公民的權利與義務；(二) 予最低級的公民——The tes，工資生活者——以參加全民會議 (ecclesia) 和充任民衆法庭 (heliaea) 的陪審員之權；和 (三) 廢除現有的債務，解放債務奴隸，禁止嗣後以債務沒人為奴。但梭倫的改革，除了藉廢除現有債務以和緩當時社會的危機外，祇在政治和法律方面求維持城邦公民的團體，未曾顧及日後社會的生活。無地的農民和新解放的債務奴隸依然無以為生；而商人和手工藝者也仍受歧視。在繼起的政爭中，產生了派西斯特拉妥的僭主政治，而有以土地分配貧民之舉。迨公元前第六世紀末年，僭主政治被推翻，斯巴達援助雅典的貴族勢力重建寡頭政府失敗，於是雅典再經克來斯提尼的改革，而進於民主政治。

經克來斯提尼改革後，雅典政治組織大略於下：

第一，克來斯提尼廢止梭倫按貧富區分公民等級的制度，而依地域分雅典公民為十部 (tribes)；每部含三區 (trittyes)，一區在雅典城及其附郭，一區在沿海，一區在鄉鄙，以消弭傳統的家族組織和新立的貧富階級的分野。

第二，克來斯提尼擴大梭倫所創立的一個討論和動議立法的四百人會議為五百人會議 (Council of 500)。凡雅典公民，年滿三十歲，得當選為該會議議員。為保障當選機會的平等普遍，選舉係以拈鬮舉行；議員任期一年，同一公民至多任議員兩屆，過此不得當選。會議以十部為基礎，分為十委員會，於在任一年中依次當值。會議有權動議立法，草擬政策，提全民會議表決；有權推進和監督行政的進行。

第三，克來斯提議擴張全民會議的權力。凡雅典公民年滿十八歲者，皆得出席全民會議。會議有討論、修正和表決五百人會議的提議之權；有選舉和監察官吏之權；有審查任滿官吏的政績之權；有決定國庫收支之權。此外全民會議也有司法權力，審判有關危害國家利益的重大案件。

第四，全民會議尚有流放公民之權，稱“陶片流放法”(Ostracism)。雅典公民，對於任何有危害邦國及其民主制度之嫌的政治領袖，得舉行會議，表決流放。因為表決的各人以陶器碎片上書所欲加以流放者的姓名，舉行投票，所以有陶片流放法之稱。凡經陶片流放者，必須自動離邦十年。他仍是雅典公民，仍保有自己的財產和名譽，但他必須離開雅典，以防可能危害雅典的民主制度。陶片流放法可能也創自克來斯提尼，也可能產生較晚。

伯里克理時代

這是雅典的民主政治，著名的希臘直接民主政治的典型，雅典民主政治極盛於公元前第五世紀中葉前後；當時大政治家伯里克理(Pericles)當政，史稱“伯里克理時代”。經克來斯提尼的改革後，雅典的民主制度繼續擴張。在伯里克理當政前，除了十位將軍(Strategi)外，所有的國家官吏都已用拈鬮選舉。貴族勢力最後的壁壘大理院(Areopagus)，除繼續審理有關殺人的案件外，被奪去了所有傳統的權力；民衆法庭成為審理人民訴訟的主要司法機構。將軍繼續由全民大會選舉，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因為執政官也已以拈鬮選舉，所以將軍的地位成為十分重要。他們事實上成了雅典政府的首要官吏。伯里克理便是以一民黨領袖，連續當選為將軍，而在公元前第五世紀中葉前後雅典的極盛時期，領導雅典。到伯里克理時期，雅典公民無間貧富，都有當選為國家的各種官吏之權。民衆法庭為梭倫所創，是一個大陪審團。當公元前第五世紀中，民衆法庭的司法權力擴張，陪審員多達六千人之衆，從全體公民中以拈鬮選出。陪審員平時分若干組，當開庭審判之日，再臨時拈鬮決定出庭的組別，以防賄賂和威脅，保陪審判的公平。當伯里克理時代，陪審員並由國家付給少量出席費，使最貧苦的公民也能暫停工

作，出席聽審。古代雅典沒有國家檢察官，也無律師，原告的一方必須親身出席申訴，而被告的一方親身出庭辯護。裁判由出席陪審員以無記名投票行之，以決定被告有罪或開釋。伯里克理並使參加公共慶會的貧民也由國家發給津貼，所以平民的從公和娛樂，都得到國家的鼓勵。

雅典民主政治的限制

自然，雅典的民主政治也仍有其不足之處。首先雅典社會就是一個階級的社會。在雅典人口中，有兩種人被擯於政府之外：一種是定居的非雅典人，稱“僑居人”，但他們大部分也仍是希臘人，另一種是奴隸。僑居人不能享有公民權；他必須在雅典公民中認一蔭主（patron），代表他對雅典政府辦理公私事務。便是在雅典民主政治全盛時期，伯里克理建議（公元前四五一年）雅典公民必須父母同屬雅典人，這使僑居人除非有特殊情形——例如對國家有特殊功勳——將世代不能為雅典公民。僑居人也不能持有土地，因此在雅典，他們多專務工商。當雅典公民日益投身於政治軍事的活動時，他們幾乎實際掌握了雅典的工商利益。奴隸多數被使用於工藝勞動，因雅典工藝製造的發達而人數積增。奴隸中來自近東的，多技術工人；來自野蠻區域的，因為不嫻技藝，則多用於粗重的勞動。在法律上，奴隸是物，是財產，但在雅典，他也受到若干法律的保護。在雅典，殺死一個奴隸是殺人罪；而一個被虐待的奴隸，他可以逃入一處聖堂，要求轉賣，以更換主人。奴隸可以由主人予以釋放。因為得主人同意，奴隸可以經營商業，可以出賣勞力或工藝製品，而以收益的一部分歸諸私有，所以他也可以用積蓄所得，為自己贖身。自然主人可以不許奴隸贖身，但一旦贖身，則奴隸便恢復為自由人，得享與僑居人相等的地位。

便是雅典公民，當每次全民大會舉行時，真正與會的也不過其中的一小部分，主要是雅典或雅典近郊的居民。其餘的或因工作繁忙，或因路程過遠，不能蒞臨參加。當大會進行時，發言的也往往祇是黨派的首領，一般公民除了贊否而外，經常不表示意見。而且，所謂雅典公民還祇限於男子。“戰爭、政治與公開演講是男人的事；婦女的本分是管家，好好接待她的丈夫。”但雖有上述的限制，至少在雅典公民團體內部，

於輸入。雅典主要從塞雷斯和黑海區域輸入穀物和牲畜；科林多則從西西里等西部地方輸入。糧食供應的重要至於使城邦政府制定法律，限制入口的穀物再輸出，禁止囤積居奇，而在糧食供應困難時實行限價。伯羅奔尼撒戰爭所以發生的一個主要原因，是雅典和科林多兩邦間的商業競爭，而在科林多方面，目的便在阻止雅典的勢力進入科林多灣，以免防礙他的西方糧道。雅典從境外輸入的食物，穀物和牲畜而外，尚有魚、醃肉、菓物與酒。工業原料也是他的入口的一大宗，包括金屬、木材、瀝青、羊毛和麻。此外，從近東也有一大部分奢侈物品輸入。至於雅典所輸出的，則有橄欖油、白銀、黑鉛、大理石，而主要是工藝製品和美術品。穀物之外，一般貨物的出入口都不受限制，國家祇徵取少量關稅。大部分商業的運輸都在海上，因為內地道路崎嶇，運費昂貴，而又多危險。希臘商業的一種重要的發展是投資；投資於遠道貿易、工藝製造、營建，乃至購買奴隸以供僱用。到公元前第五世紀末年，一種幼稚的銀行業也已萌芽。

到公元前第四世紀，一般希臘城邦經濟發達的結果，貧富、城鄉的分化日形嚴重。貧農又如在寡頭政治時期一般，典賣田地，度日為艱。城市工人則因奴隸勞動的競爭，工資受壓抑，而工作機會日益難得。於是而各邦社會革命迭起。雅典雖幸免於社會革命，但它又因與科林多和斯巴達的連綿的戰爭而元氣折損。結果希臘城邦遂在內亂和自相殘殺中，為外力陵鑠以亡。

第二節 文學、美術與哲學思想

詩歌與戲劇

在古希臘的文學和美術史中，荷馬時期以後的三個世紀；經古風時期，古希臘文明臻於極盛，是為“古典時期”(The Classical period)或稱“古風時期”(The Aschaic period)。

古風時期不再產生足以與荷馬史詩相比的偉大的敘事詩篇(Epi-

cs)。但別的文學形式，如輓歌（Elegiacs）、抑揚格謠（Iambics）和抒情詩（Lyrics），也已發達。其中輓歌和抑揚格謠是從史詩至抒情詩的過渡形式，代表的詩人有公元前第七世紀的帕羅斯人阿基落喀（Archilochus of Paros）。公元前第六世紀，列斯卜（Lesbos）人阿爾修斯（Alcaeus）和賽福（Sappho）作抒情詩。阿爾修斯長於慷慨悲歌；而女詩人賽福創作優美的情詩。希臘的神話傳說，則以繁殊的情節和豐富的想像，供給文學創作以無窮盡的靈感和題材。

古希臘抒情詩的發展，至品得（Pindar）而登峯造極。品得生於公元前第六世紀晚期，但他的主要創作期間已入次世紀晚期，他是開希臘文學的古典的時代，而為荷馬史詩與雅典戲劇兩大傳說的承接的巨匠。品得創作繁富，但傳世的大部分詩篇皆屬詠贊希臘民族節會中競賽得勝的健兒之作。各篇先之以運動健兒的詠贊，然後是神話的鋪陳，而以哲理的討論終篇。品得描寫生動而遣辭簡潔，表現了卓越的文學技巧，而又情意深摯，氣度華貴，以一詩人為希臘民族歌頌。他一生以留居底比斯的年數為多，但享盛名於全希臘世界。當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於公元前第四世紀後半墮毀底比斯城時，他唯獨保全品得的舊宅和他的後人。

希臘戲劇產生於雅典，淵源於派西斯特拉妥所熱心提倡的戴奧奈塞節會（Dionysia）。在戴奧奈塞節中，習慣有歌詠隊誦唱詩篇，讚誦諸神和英雄的事跡。在誦唱時，歌詠隊和它的領隊時相對唱，公元前第五世紀初年，厄斯啓拉（Aeschylus，公元前五二五——四五六年）在詠隊領隊之外，另加入一個第二演員，而以對話展開故事的情節。於是希臘戲劇產生。厄斯啓拉的作品，其主題的偉大、情感的崇高和詩篇的優美，在希臘劇中無與倫比。他的九十本作品傳之後世的祇有七本。其中最為人傳誦的是他的《阿列斯提亞》（Orestia），這是以三本悲劇組成的一套三部劇（trilogy），鋪陳阿格曼農在特婁伊戰爭歸來被謀殺，其子阿別斯提（Orestes）弑母為父復仇，以及阿別斯提被復仇女神追逐和他獲得大理院赦免的故事。與厄斯啓拉同時而年少於他的索福克里（Sophocles，約公元前四九六——四〇六年）是一位最得人愛好的戲劇作家，曾為厄斯啓拉的主要競爭者。他以厄斯啓拉所創造的形式為基

礎，而加以改進。在他的戲劇之中，演員的人數增加，劇中人的表現更加強著，情節的結構更為複雜，而主題也更統一集中。他的全部作品有一二三事，現存完整也祇七本。其中僭主《厄狄普斯》（Oedipus Tyrannus）一本不祇是戲劇文學的偉大之作，而且因他所鋪陳的情節，而使“厄狄普斯”一語成為後世心理學和社會學研究的一大用語。厄狄普斯為殘酷的命運所簸弄，殺死了其親父，而與親母成婚。當他發現了事實，他驚怖萬狀，挖出了自己的雙目。索福克里的戲劇重客觀的敘述，不使自己個人的情緒和觀點影響故事情節的展開。反之，幼里披底（Euripides，公元前四八〇——四〇六年），一個更年少於索福克里的戲劇作家，則經常用他的劇中人以表達自己對於現實的思想和見解。幼里披底的劇中人要比厄斯啓拉和索福克里的思想化的英雄更多人性，他們的表現也更多深刻的心理和情欲的分析。所以厄斯啓拉和索福克里在他們的劇中要把人提高到神的境界，而幼里披底却要把神牽下到人世。幼里披底作品的全部數量不詳，現存完整的有十八本。在他的作品中他尤好抒寫婦女的心理和情欲。他的好表現婦女的弱點，至於使他有“仇女性者”之稱。幼里披底儘量減少歌隊在劇中的作用，因而更增加了舞台的表演。當他在生時，至少在雅典，他不堪投合時好。但在他以後的時代，他的作品却為戲劇作家奉為圭臬，奉為模仿的典型。

厄斯啓拉、索福克里和幼里披底是古典時期雅典的三大悲劇作家。大抵古代希臘悲劇不重動作，強烈的行動多以對話表達，而不在舞台上表演。悲劇的語言是韻文，所以悲劇作家是詩人，而劇中人的對話也便是一章一章的詩。歌詠隊常以劇中故事的發生地的人組成，以增強戲劇的感應成分。

喜劇同樣淵源於雅典的戴奧奈塞節會的表演，主要是歡樂遊行中的歌唱和戲謔，但其發達為具體的戲劇，則在時間上比悲劇為晚。喜劇的題材取自世間實事，或諷刺時事，或嘲謔時人。古典時期的喜劇作家，作品傳世的，祇有亞里斯多芬（Arstophanes，公元前四四四——三八八年）一人。便是亞里斯多芬的全部四十四本作品中，也祇有十一本保存完整。入公元前第四世紀，喜劇的風行蒸蒸日上，有勝過悲劇之勢。同

時形式和內容也都發生變化，故事情節多捨邦國世務而取人生瑣事，如粗俗不軌的戀情，劇中人也不再爲現實人物，而易以虛構的人格造型。希臘喜劇由此而入於“新喜劇”（New Comedy）時代。希臘的喜劇以語言的雋永、構思的巧妙、和命意的深刻見長。亞里斯多芬生當大伯羅奔尼撒戰爭前後，正是雅典由極盛而衰的期間。見於他劇中的諷刺有喜諷一面，同時也有它嚴肅的一面。一旦希臘喜劇但知以喜諷爲能事，而逃避社會和人生嚴肅的一面時，希臘的城邦政治也已是日薄崦嵫，喪失了他的積極的獨立自主的精神。

散文與歷史著作

在古代希臘，散文之成爲一種文學著作的形式，遠比詩歌爲晚，而其原始，則也如詩歌，有見於小亞細亞的希臘城邑。公元前第六世紀的米利都亞拿芝曼德（Anaeimunder），可能是最早以散文從事著作的一人。他的鄉人赫喀太斯（Hecataeus）繼之，以散文作歷史和風土的記載。入公元前第五世紀，古希臘散文著作的風氣大盛。哲學、科學和歷史著作一時多用散文撰述。歷史著作至希羅多德（Herodotus，約公元四八四——四二五年），而自立門戶，因此希羅多德有西方“史學之祖”之稱。希羅多德出生小亞細亞，中年後移居大希臘，也時常往來於雅典。他的巨著《歷史》（The History）以述“波斯戰爭”爲中心，但其涉及的範圍之廣，則在他當時是一部博綜古今、會通天下之作。爲了準備這項著作，希羅多德除了搜集遺文古事，至曾周遊各地，觀風望俗，訪問耆舊，以網羅天下放失舊聞。他的著作規模和蒐集史料精神，都足以與中國史學之祖司馬遷比擬。希羅多德觀察精細，敘事清楚生動，行文簡潔明淨。但他的《歷史》中得之於傳說舊聞的部分，也尚不能完全摒棄怪力亂神之談。希臘著作家中最早堪當科學的歷史家之稱的是修昔的底（Thucydides，約公元前四七一——三九九年）。修昔的底是雅典人，曾身預伯羅奔尼撒戰爭之役。他的《伯羅奔尼撒戰紀》（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對於他所親身見聞的和他所轉手得來的材料，分別審覈，而於轉手得來的部分予以嚴格的批評和考訂。在他的歷史著作之中，一切趣聞軼事和不能證實的傳聞，概予摒棄。關於史事解釋，他

也不復如希羅多德的時時求助於超自然的勢力，而注重從史事發生的環境尋找史事發生的原因。色諾芬（Xenophon，約公元前四三一——三五五年）也是雅典人，曾從一支希臘人組成的傭兵，參加公元前四〇一年波斯王位之爭。在他們的任務失敗後，這支希臘軍隊在他的領導之下，上溯底格里斯河，經亞美尼亞高地，抵達黑海海濱。他的《登高行》（Anabasis）記載這一次出征和失敗復撤退所經歷的艱辛，為公元前第四世紀希臘傳世的著名史乘之一。

建築藝術

希臘神廟大都是一座長方形建築。他的主要結構包括一個神殿，殿前有廊，廊前一行列柱，屋頂從中央向西側緩傾；有時神殿的一端另分隔一間小室，殿前後皆置廊和列柱，殿的兩側也各翼以列柱。因為建築的結構大體相似，所以柱的式樣成為區別建築式樣的主要標準。多利安柱式（Doric order）產生於希臘本土，簡單高貴。愛奧尼亞柱式（Ionic order）淵源於小亞細亞，比較優美，亦較多裝飾的成分。最為綽麗的科林多柱式（Corinthian order）則是一種較晚的式樣。神殿外壁的飾帶（frieze）和建築兩端屋頂間三角牆（pediment），多飾以浮雕，通常是表現神話故事的人物羣像。戰爭的破壞和時間的侵蝕已經墮毀了古希臘人所營建的大部分神廟和公共建築，但從他們的遺址，後世還能重畫出它們的美妙和諧的綫圖，而從殘存的雕刻，也還能大略窺見裝飾這些神廟建築的圖像的優美和氣勢。與神廟以及公共建築相比，希臘人的私家住宅大體無足稱道。它們構造簡單，沿着狹仄曲折的街巷修築。間或一個富有的公民在鄉間或城區興建一座堂皇的第宅，但為數不多。

希臘建築的最美妙的部分是雅典衛城的建築。雅典衛城的建築在“波斯戰爭”時曾遭敵軍墮毀，其後大部分經伯里克里重建，因此在年代上主要屬古典時期。在這羣建築中有以帕德嫩（the Parthenon）著稱的堂皇的雅典娜女神廟；有優美的勝利女神廟（the Athene Nike）；有厄列克提神廟（The Erechtheum）及其著名的少女柱廊（the Caryatides），有為衛城入口的門廊（the propylaea）。帕德嫩係建築師伊克泰納（Ictinus）所設計，為一座多利安式的大理石建築。它的兩側

和前後廊各有多利安式列柱。前（東）後（西）廊三角牆上的浮雕，前者表現雅典娜女誕生的神話，後者表現雅典娜與波賽登爭奪衛城統治權的神話；神殿外壁四周飾帶的浮雕則表現雅典娜慶會的盛景。神殿本身隔為兩間，較大的一間為前殿，供雅典保護女神雅典娜雕像；較小的一間為後殿，為神廟的財庫，收藏慶會時應用的聖器和禮拜者獻神的財物。與尼羅河流域乃至兩河流域的建築物相比，帕德嫩不算巨構。但它的全體有一種難以言傳的簡雅、高貴、與和諧勻稱之美，為世界古今建築的神品。

雕刻與繪畫

古風時期的希臘雕刻物，以裸體男像和有披衫蔽體的女像，在後世發現最多。兩種雕像多作直立狀，肢體強直，面部表情少變化，帶笨拙的“古風笑容”（Archiac Smile）。見於神廟壁部的浮雕，人物較多變化，也較為生動自然。至古典時期，希臘大雕刻家輩出，蔚成西方美術史中雕刻藝術的一個偉大時代。上舉帕德嫩的女神雅典娜像，以大理石和黃金雕成，為大雕刻家菲狄亞斯（Phidias，約公元前四九〇——四一七年）的作品；它的壁面飾帶和三角牆的浮雕，也曾經菲狄亞斯的設計。此外菲狄亞斯的著名作品尚有奧林比亞（Ulympia）的宙斯雕像，曾被譽為希臘雕刻藝術的最偉大之作，以黃金和象牙雕成。菲狄亞斯以他的雕像所表現和崇高尊嚴，為諸神造型，後世西方的雕刻家大抵不出他的矩矱。當公元前第五世紀前半，另一類雕刻也表現了巨大的進步，此即運動員雕像。前一時期所見的因襲強直的姿勢，現在化為繁殊的動作表現，舉止自然，而重心位置適度。雕像面部的“古風笑容”現在也代以一種嚴肅沉靜的表情。同世紀後半的大雕刻家波力克里塔（Polyolitus）便以最善於作運動員雕像馳名。入公元前第四世紀，雕像和製作更加精美，技巧益進，而精神和力量則不如以前，戲劇文學的變化相若。著名的雕刻家有普利克息提利（Praxiteles）和來息帕斯（Lysippus）。

關於古風時期希臘繪畫，後世所知甚微。因為如果繪畫在當時已經成為獨立的美術，所有的作品也已經蕩然無存。但在這時期，陶器表面的文樣則有了顯著的進步。表現神話故事或日常生活的人物羣象，以精

湛的技巧，在陶器表面巧妙繪出。雅典先後盛產黑花和紅花陶器，表現了寶貴的美術成就。至於古典時期希臘的繪畫，後世也祇能從文字記載，以窺見其崖略。我們知道當時的大畫家有波力諾塔（Polygnotus），他生當公元前第五世紀前後，從事大壁畫的繪製，和阿波羅多拉（Apollodorus），他生當同世紀後半，最先用明暗作畫，產生卓著的效果。

自然哲學家與辯智學者

公元前第六世紀中，小亞細亞的愛奧尼亞城邑有思想家，他們對於宇宙萬有的原始和性質不滿傳統的神話的解釋，而欲自然的和物理的以解釋宇宙。在這一輩最早的希臘哲學家，有米利都的泰利斯（Thales，約公元前六三六——五四六年）。他與比他年代略晚的米利都哲學家亞拿芝曼德和亞拿芝麥尼（Anaximenes）都主張萬物同生於一——一種原始的要素。泰利斯主張水為萬物所自來，因為萬物同生於水，而同化於水。代替泰利斯的水，亞拿芝曼德主張“無限”（Infinite），這是一種混沌，混沌生萬有，萬有復歸於混沌；而亞拿芝麥尼主張空氣。泰利斯和亞拿芝曼德也都研究天文和數學，泰利斯據說且曾預言過公元前五八五年一次日蝕。另一位哲學家而兼為數學家的是薩摩斯的畢達哥拉。他主張萬物成於數；據說他也曾首先發現地球為一球體。色諾法尼（Xenophanes）也是公元前第六世紀的愛奧尼亞哲學家。他主張神話為人的想像所創造，支配宇宙的祇是一位唯一的神，無所不在和無所不至。

迨公元前第五世紀，有的希臘哲學家承上一時代的途轍，繼續討論宇宙的究竟；有的則轉而以人——個體的人和社會的人——為思辨的目的，開始討論人生的究竟。前一類哲學家也稱自然哲學家，有呂息帕斯（Leucippus）和德謨頡利圖（Democritus，約公元前四六〇——三七〇年），他們提出了一種物質原子的理論。德謨頡利圖認為宇宙萬有，包括人的靈魂，都是由同質然而異量異形的原子組成；宇宙萬有的運動，包括人的思想，都是由原子的不同組織和組織變化所造成。所以人一旦死去，組成人體的原子四散，則靈魂自然也須歸於烏有。在西方，自然哲學曾長時期兼具自然科學的意義，所以醫學自然也是自然哲學的一體，而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為古代希臘早期醫學家中最著名的一人。

希波克拉底和他的追隨者主張疾病各有所以致之的自然原因；他們反對以疾病歸之於超自然的勢力的解釋和求助於超自然的勢力的療法。他們開始就觀察所及，為不同的疾病從事症狀的紀錄。

後一類的希臘哲學家——討論人生究竟的希臘哲學家——稱辯智學者（Sophists）。他們是西方世界最早出現的職業教師，往來於希臘各城邑，授徒為生。以今日的用語言之，他們當時所傳授的是“通才教育”，包括語言、文法、宗教、美術、詩歌、倫理、政治，以至一部分自然科學如數學和天文學。他們的職業的責任是要以知識、德行、言語、舉止、文學、政事、培養一個完善的公民。因為他們也是“自行束修以上，”“有敎無類，”他們使本來祇限於貴族子弟的訓練陶冶，普及於民間。辯智學者弱點是在下一事實：因為他們職業的關係，他們要給受敎者一種成功的公共生活的訓練，這使他們終至專重成功的藝術的傳授，而不復追究人生的目的。他們發達了修辭學和演說術，但修辭和演說祇在說服公衆，或駁倒對方，而不在明辯是非。流弊所至，他們至於唯以口舌說勝敎人，而在世人心目中，辯智學者就成了詭辯學者。

蘇格拉底

就一種意義言蘇格拉底（Socrates，公元前四六九——三九八年）是一個辯智學者，他而且創造“對話”（Dialogue）為一種論辯的形式，以後在柏拉圖的筆下成為表達思想的主要文學形式，為以後的希臘哲學家所取法。但蘇格拉底不是一個完全的辯智學者。因為第一，他不是一個職業教師，不以授徒為生；第二，尤其重要的，他所用心的是德行，他要追究現實人生的意義和目的，追究真偽、善惡、美醜，而不徒以辯論取勝。蘇格拉底自己沒有建立一個完整的哲學體系，但從他的對於德行和知識的討論，產生了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偉大的倫理和知識學說，從而使古代希臘哲學因他而開創一個無比的輝煌時代。蘇格拉底因他最後所信仰的真理而殉身。蘇格拉底是雅典人。當他在生時，雅典經過了兩次伯羅奔尼撒戰爭。大伯羅奔尼撒戰爭結果，雅典敗北，斯巴達以他的戰勝餘威，在雅典扶植寡頭貴族的勢力，但結果失敗。蘇格拉底的交游中原多雅典貴族。公元前三九九年，雅典的民主政府以他宣傳無神思

想，敗壞青年公民的道德爲由，捕他下獄，判以死刑。在獄中，蘇格拉底拒絕一切足以幫助他逃生的方法，而以一個哲學家的寧靜豁達，在獄中從容仰藥自盡。

柏拉圖

蘇格拉底的弟子中有色諾芬，但他的大弟子是柏拉圖（約公元前四二八——三四七年）。柏拉圖紹述師說，而博大精深過之，爲西方觀念論哲學之祖。他認爲真實世界乃“存在”（Being）的世界。這是一個觀念的或永恒的理想形式世界，物質世界的一切事物和現象不過是它的不完全的、暫時的模仿。靈魂在寄寓於世人的軀體以前也存在於形式之中，而重新把握這些形式，遂爲人類心智的最高任務。柏拉圖的政治學說也影響後世綦巨。柏拉圖反對他的時代對於商工業的熱衷；對於民主政治他也缺乏信任。在他的著名的“共和國”（Republic）一書中，他理想一個統治者是哲學家的邦國。這個邦國的人口分成一個武士階級，以捍衛邦國，和一個生產階級，以生養社會。土地是社會所得的主要來源；物質財富爲社會所公有；一夫一妻的制度不再維持；而兒童由國家負責教養。這是西方烏托邦（Utopia）思想的最早的完整的表達。柏拉圖的“共和國”，在甚多方面與稍晚的中國孟子（公元前三七二——二八九年）的學說以及儒家的大同思想符合。不過他的主張廢棄家庭制度，而由國家負責教養兒童，則顯然曾受斯巴達傳統的影響。

亞理士多德

亞理士多德（公元前三八四——三二二年）爲柏拉圖弟子，但他重視當前的“生成”（Becoming）的世界更過於柏拉圖遙遠的“存在”的世界。在他的著作《政治學》（Politics）中，亞理士多德考察現實政府組織，詳細分析它們各自不同的作用。他指出，君主政治、貴族政治和公民政治（Polity）是三種良好的政體。但君主政治會墮敗而爲專制政治，貴族政治會墮敗而爲寡頭政治，而公民政治會墮敗而爲多數政治（即民主政治Democracy）。在他當時的現實情形下，他的理想政體是公民政治。這是一種寡頭政治與多數政治的混合政體，一種中道政治，使社會地位、財富，以及個人才德，與單純的人數保持平衡。在他的著

作《倫理學》（Ethics）中，亞理士多德主張行為本身無善惡可分，行為之有善惡，完全視它的是否有裨於完滿的個人和社會幸福而定。亞理士多德也從事自然科學的研究，特別在天文學、物理學和生物學方面，他是西方生物科學的開山之祖。更重要的是他首先有系統的以經驗、觀察和歸納推理的方法，應用於學問的研究。他所建立的邏輯體系成為後世西方倫理科學的基礎，為求知和思維提供範則。

蘇格拉底和柏拉圖同是雅典人，亞理士多德雖出生於塞雷斯，但他的思想形成的時期和他晚年講學的時期，也都在雅典。事實是，亞理士多德自公元前三六七年至雅典從柏拉圖受業，至公元前三二二年他逝世，其間祇有十二、三年他不在雅典。這十二、三年中包括他在馬其頓王廷為未來亞歷山大大王的師傅的數年和他逝世的一年。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在雅典講學的時期，雅典在政治上已屬衰敗之世。但在文化上它尚保持希臘世界的領導地位，繼續為“希臘世界的學校”。柏拉圖講學是在一處稱作Academia的競技場附近，亞理士多德是在一處稱Lyceum的競技場，所以Academia和Lyceum在後世也都成了學院的通稱。因為亞理士多德常在清晨和他的及門弟子在競技場中漫要講學，所以他所創的學派也稱逍遙分派（The Peripatetics）。但從蘇格拉底、柏拉圖和亞理士多德的思想，也可看出他們的時代先後的反映。蘇格拉底而欲從他所生存的現實世界追究它的終極意義，追究在這個現實世界之中人生的究竟的目的。柏拉圖否認現象世界的價值，而嚮望於他的理想的完美的形式。亞理士多德則面對一種不可抗的秩序的形成，他承認現象世界的真實，而以客觀的態度求認識這個現象世界。

第九章

亞歷山大的武功與希臘化諸國

第一節 馬其頓的興起與亞歷山大東征

馬其頓與希臘世界

馬其頓位於希臘半島之北，塞雷斯的西南方，包括卡爾息狄斯半島（Chalcidice）以北的近海平原及其西北的高地。他的平原地帶土地肥沃，而東境有儲量豐富的銀礦。從後世所知道的最早的時代起，馬其頓的居民有希臘人，以在近海平原為多，有伊利里亞人（Illyrians）和塞雷斯人，以在西北高原為多，也都說印歐語。馬其頓王國始建於公元前第七世紀，他的王室自稱希臘人，王國組織也與荷馬時期的希臘部落王國相似。但在古代希臘，他不是希臘世界的一部分。在希臘人看來，馬其頓是一片遼闊落後的區域，而馬其頓人是野蠻人，或至少是非希臘人（Barbarians）。事實是，希臘城邦雖早在公元前第八世紀便已在馬其頓沿海建殖民城邑，但就大體言，馬其頓的濡染希臘文化確甚遲緩。當波斯戰爭發生時，馬其頓還是波斯的附庸，但它沒有積極參加這次戰爭。波斯既敗，馬其頓與希臘世界的關係漸形密切，經一個半世紀，至腓力在馬其頓當政而遂入於一新的階段。

腓力於公元前三五九年為馬其頓攝政，又三年即位為王。腓力少時曾為質於底比斯，這使他得以親炙希臘的文化生活，並習知底比斯的軍事組織和戰術。所以他一旦當國，在國內他效法底比斯，建立一支由他親自統率的軍隊，以代替舊的部落武力；向外，他兼併塞雷斯和鄰近的希臘城邑，以統一北方，同時則開始南向干涉希臘世界的事務。

回顧希臘世界。希臘城邦因近一世紀的相互殺伐，這時已疲憊不堪。

公元前三八七年，斯巴達與波斯成和，以全力從事希臘本土的控制。兩個分別以雅典和底比斯為首的城邦聯盟，都被強迫解散。公元前三七七年，一個新的雅典聯盟又告結成；底比斯先與雅典結盟，隨即也恢復了自己的聯盟以共抗斯巴達。公元前三七一年，斯巴達和底比斯交戰，在琉克特拉（*Leuctra*）一役大敗，從此結束了它的霸業。琉克特拉戰役的底比斯的英雄是伊巴密農達（*Epaminondas*）。馬其頓的腓力便是從伊巴密農達學習底比斯的戰術，主要是方陣（*Phalanx*）的使用。斯巴達在琉克特拉的失敗，使長久受他支配的伯羅奔尼撒聯盟的陣容，無法繼續維持。在底比斯的扶植下，伯羅奔尼撒城邑組織了一個新的阿加狄亞聯盟（*The Arcadian League*），以阻遏斯巴達勢力的再起。伊巴密農達並進而解放麥西尼亞，建麥西尼城（*Messene*），使成為獨立的一邦。在希臘城邦聯盟的聚散興替之中，阿加狄亞聯盟的值得注意之處，是它具備一種近乎聯邦的組織，一個全民大會，一個比例制的議會，一個共同的行政和軍事機構，和一支常備軍。但不及十年，阿加狄亞聯盟分裂，它的大部分城邦或與雅典結盟，或與斯巴達結盟，以共抗底比斯的霸權。公元前三六二年，在孟提尼亞（*Mantineia*）一役，伊巴密農達陣亡。底比斯的勢力也隨即衰替。

腓力的經營希臘

腓力便在孟狄尼亞戰役後三年，在馬其頓當政。在其後的二十年中，腓力利用希臘城邦政治所有的弱點和一切可乘的機會，以干預希臘世界的事務，造成對希臘城邦的控制。在希臘人中自然也不乏有識之士，為希臘世界所面臨的內外危機作痛切的呼籲。狄摩西尼（*Demosthenes*）——雅典所曾產生的最偉大的演說家——便曾大聲疾呼，要雅典人堅拒腓力，防衛他們的基本權利。伊索格拉底（*Isocrates*），公元前第四世紀雅典最大的辯智學者之一，同樣為希臘內外的危機憂心忡忡。但他所憂懼的外力不是馬其頓，而是希臘傳統的敵人波斯。波斯助長希臘內爭，或以利賄，或以勢脅，使希臘世界自相殺伐，以便他最後的征服。伊索格拉底要求腓力用他的力量平希臘內部的怨惡，以共抗波斯。雅典最後聽從了狄摩西尼的主張，於公元前三三九年聯合底比斯和若干伯羅奔尼撒

小邦，對馬其頓作戰。但結果却應了伊索格拉底的預期。因為在次年的喀羅尼亞(Chaeronea)一役，希臘聯軍大敗，喪失了抵禦腓力的能力。當年(公元前三三八年)，腓力在科林多岬地召集希臘邦國會議，除斯巴達外，全體希臘邦國現在組織了一個希臘聯盟(Hellenic League)，奉腓力為盟主。大聯盟之中，與盟各邦仍為自主之邦，但它們必須供給軍隊組織一支希臘聯軍，歸腓力統率。希臘城邦現在終於有了一個強有力的主子，它們名義上雖繼續保持自主的地位，但在重大事務上必須聽命於這主子。在次年(公元前三三七年)的聯盟會議中，腓力便宣佈他決定出征波斯。逾年(公元前三三六年)而先遣部隊已開赴小亞細亞。

亞歷山大的東征

但腓力未曾實現他的計劃。因為就在公元前三三六年，他在馬其頓遇刺殞命。其子亞歷山大以一二十歲少年繼位，便是歷史上武功彪炳的亞歷山大大王，他繼承了腓力的事業。腓力既死，底比斯、雅典和一部分伯羅奔尼撒邦國曾乘機起事，企圖恢復他們的獨立自主的地位。但亞歷山大迅即佔領底比斯城，把他墮為廢墟，居民掠賣為奴。至次年(公元前三三五年)，其他的希臘諸邦也都先後降服。希臘世界既經平服，公元前三三四年春，亞歷山大遂率領大軍東征。這次大軍，約計步兵三萬二千人，騎兵五千人，戰艦一六〇艘。在軍隊的成分、組織和戰術各方面，這都是一支由馬其頓和希臘合成的軍隊。希臘世界曾在海上挫敗波斯的侵略，現在這支大軍要在陸上摧毀大流士所傳諸他的後人的大波斯帝國。

亞歷山大於公元前三三四年春渡赫勒斯滂海峽，在格奈卡河(The Gva nicus)畔擊走波斯的駐軍，小亞細亞的希臘城邑歸附。次年，亞歷山大進軍至伊索斯(Issus)，與波斯王大流士三世(Darius III)親率的大軍相遇，大敗之。當亞歷山大出發東征之時，由於長時期來希臘城邦勢力的式微，愛琴海和地中海上的海權，又已為波斯所掌握。所以亞歷山大在伊索斯戰後，沿敘利亞海岸南下，目的在佔領波斯在地中海岸所有的港口，以截斷波斯海軍與陸上的聯繫。腓尼基城邑先後投降，唯獨太爾經閱月的圍攻始下(公元前三三二年)。經敘利亞和巴勒斯坦，亞

歷山大至埃及。因為埃及人久苦波斯的統治，所以亞歷山大的征服未遭任何有力的抵抗。波斯與地中海的交通既經截斷，公元前三三一年春，亞歷山大回師亞洲，進攻波斯。他在當年九月終渡底格里斯河上游，於十月一日在阿俾拉（ Arbela ）附近的高加米拉（ Gaugamela ）地方再度大敗大流士三世的大軍。經此一戰，波斯的勢力崩潰，帝國解體。亞歷山大先南下佔領兩河流域。從兩河流域南方登伊朗高原，於公元前三三〇年春揮師北上，追擊大流士三世。當年夏，大流士在裏海南側為他的從者所殺，波斯帝國亡。

但亞歷山大雄志未已。經伊朗高原北側，他東進入中央亞細亞，北向征服以後中國史上所稱的大夏（ Bactria ）和粟特（ Sogdiana ）等地方（ 公元前三二八年 ），南向於公元前三二七年渡印度河上游入旁遮普（ Punjab ），中國史上五河地方。次年，他在旁遮普經過了這次東征途中的第四個——也是最後一個——大戰役，得勝。但當他進抵五河南道薩特勒日河（ The Sutlej ）河源，並圖由此東向入恆河流域時，他的兵士拒絕繼續前進。他在公元前三二五年離印度而歸，三二三年返抵兩河流域。當年六月，這位曠古未有的大帝國的建立者在巴比倫城罹熱病去世，時年三十三歲。

亞歷山大帝國與希臘文化的傳播

亞歷山大熱心愛慕希臘文明，他身受希臘文明的教育，亞理士多德曾為他的保傅。在他東征途中，行軍所至，到處建立城邑。可能他的原始目的祇為軍事，但希臘商人和移民接踵而至，使新城邑立即成為希臘式的城邑和希臘文明傳播的中心。建立於埃及尼羅河口的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其文化和商業的興盛，在後繼的希臘化時期，至於凌駕希臘本土的城邑——包括雅典——而過之。因此，亞歷山大的東征不僅是軍事的偉大勝利，同時也使世界文化為之改觀。在東方，近東和中亞的廣大地域一時為希臘文明的流風所被，餘勢至於波及遠東。對於西方，則當希臘文明比踵亞歷山大的軍事征服而流播東方之日，希臘文明本身也濡受了東方文化的廣泛深刻的影響。其結果是一種新文明的形成，歷史上稱之曰希臘化文明（ Hellenistic Civilization ）。亞歷山大本人顯

然也曾有意推行一種文化及至民族融合的政策。他自己娶了一位波斯公主羅珊娜（Roxana）為后，他也鼓勵他的將士與土女成婚。他的採用波斯服飾和宮廷禮節，以及他的自尊為神權君主，雖使他與馬其頓的宿將勳臣發生勃谿，乃至於手刃故人，但同樣的政策也仍為後繼的希臘化君主所踵行。

亞歷山大所征服的帝國，西起亞得里亞海和利比亞沙漠，東抵印度河流域，北起黑海和裏海（Caspian Sea），南瀕印度洋。對於一個如此疆域遼闊的帝國，亞歷山大究將如何治理？因為亞歷山大在從印度返抵巴比倫城的當年便逝世，歷史上無從見其抱負。但他似乎對於開疆拓土尚未厭足。當他從印度西返時，他取道印度河，從下游折入俾路芝斯坦（Baluchistan）海岸，過伊朗高原南側，入兩河流域。同時他並命希臘人民亞喀斯（Nearchus）率領艦隊，探勘從印度河口至波斯灣的海道。當他最後在巴比倫城的數月，他繼續策劃新海道的探險。他組織了一支龐大艦隊，計劃由他親自率領，探勘從巴比倫繞經阿剌伯半島至埃及的海道。但在預定出發之際，他罹病身故。

第二節 希臘化諸國

希臘化諸王國的由來

亞歷山大逝世於公元前三二三年，他的帝國旋即分裂。在所謂“繼承者戰爭”（The Wars of The Diadochi，公元前三二三——二八一年）中，亘數十年，他的將領們血戰不休，互相併鋤。小亞細亞弗里家（Phrygia）的總督安提俄那（Antigonus）先擊敗諸將，奄有亞歷山大帝國在亞洲的大部分領土，其子狄米特留（Demetrius）則入侵希臘半島，並於公元前三〇六年在海上大敗埃及總督托勒密（Ptolemy）的勢力。在擊敗埃及後，安提俄那和狄米特留父子稱王，宣稱他們是亞歷山大帝國全境的君主。但其餘諸將，埃及的托勒密，入據兩河流域的塞琉卡斯（Seleucus），據有馬其頓的喀桑德（Cassander），據有塞雷斯

的來栖馬卡 (Lysimachus)，也相繼稱王。這是希臘化諸王國的由來。托勒密諸人聯合共抗安提俄那。公元前三〇一年，在小亞細亞的伊普索斯 (Ipsus) 北方，安提俄那與聯軍作戰陣亡。獲勝的聯軍瓜分了他的領土。但最大的收穫者是塞琉卡斯。他先已併有了兩河流域以東的領土，現在又據有敘利亞。當時小亞細亞大部分爲來栖馬卡所據。迨公元前二八一年，塞琉卡斯又擊殺來栖馬卡，併有小亞細亞。“繼承者戰爭”至此才告結束。在馬其頓方面，喀桑德於公元前二九八年去世。狄米特留再度入據，稱馬其頓王。他不久被逐，以後爲塞琉卡斯所俘，囚死。但其子安提俄那二世 (Antigonus II) 終於公元前二七六年重登馬其頓王位，建安提俄那王朝。

希臘的城邦聯盟

當“繼承者戰爭”結束前後，希臘城邦爲抵制馬其頓的壓迫，先後又結了兩個聯盟。埃陀利亞聯盟 (The Aetolian League) 勢力最盛時控有雅典以外希臘半島中部的城邑，而擴張於伯羅奔尼撒的一部分地區；亞豈安聯盟 (The Achaean League) 勢力最盛時控有斯巴達以外伯羅奔尼撒的大部分地區。兩個聯盟都具聯邦的組織，有聯盟全民大會以議決和戰，選舉聯盟官吏，有聯盟會議和聯盟官吏以處理外交，主持軍事，規定幣制和度量衡制。聯盟與聯盟間，以及它們與馬其頓間，常有戰爭。當亞豈安聯盟盛時，斯巴達也圖重振它在伯羅奔尼撒的聲威，屢敗亞豈安軍隊。亞豈安聯盟因引馬其頓以制斯巴達，一時又使馬其頓勢力深入希臘。公元前第二世紀初年，希臘諸邦得羅馬之助，逐馬其頓勢力出希臘。亞豈安聯盟繼之又進軍斯巴達，迫令斯巴達加盟，一時奄有了伯羅奔尼撒全境。但這時羅馬勢力既已東來，希臘世界的獨立自由已不啻臨終的回光返照。

希臘化諸國的盛衰，和馬其頓繼續在戰爭和縱橫離合的變化之中，維持一種勢力平衡。這三個主要希臘化王國之中，敘利亞的疆域最廣。但當塞琉卡斯在敘利亞建立他的王朝時，亞歷山大帝國在亞洲的領土已開始削減。首先塞琉卡斯就不得不以原處印度的土地歸還印度新興的孔雀王朝 (The Maurya Dynasty)。在西亞，小亞細亞西北部的柏加曼

(Pergamum)於公元前第三世紀前半已經是獨立國家，旋稱王國，為希臘化時期的一處文明興盛之區。與柏加曼的建國相先後，黑海南岸的本都斯(Pontus)，及其以西的俾提尼亞(Bithynia)，和以南的卡帕多細亞(Cappadocia)也相繼獨立建國。開爾脫族的高盧人(Gauls)入侵希臘，蹂躪馬其頓、塞雷斯、科林多灣以北的希臘諸地。其中的一支也在公元前第三世紀前半入小亞細亞，以後定居於歷史上稱為加拉夏(Galatia)的地方。同世紀中葉，中亞的巴克特里亞(Bactria)和伊朗高原的帕提亞(Parthia)也先後獨立建國，中國歷史上稱前者曰大夏，稱後者曰安息。其後大夏為塞種(Sakas)所滅(公元前一三九年)，大月氏人又逐塞種而有其地(公元前一二八年後)。安息與大月氏在西方歷史的關係十分重要。公元前第二世紀中葉前後，密司立對提一世(Mithridates I)為安息王，安息的疆域西起兩河流域，經伊朗高原，東到中亞的一部分大夏故地。其後安息曾受被大月氏人逐出的塞種所侵擾。同世紀末葉，密司立對提二世(Mithridates II, 公元前一二四——八八年)逐塞種，重振安息的勢力。安息和繼起的新波斯帝國(Neo-persian Empire)都曾是羅馬在東方的勁敵。他們與羅馬的關係，當在敘羅馬歷史時再述。此外，在公元前第二世紀前半，西亞的亞美尼亞也已脫離塞琉卡斯王朝的羈縻而獨立。

羅馬勢力的東來與希臘化諸國的滅亡

最後，馬其頓、敘利亞和埃及——這三個繼承亞歷山大帝國的希臘化王國——先後都為羅馬所併滅。

公元前三〇一年伊普索斯戰後，塞琉卡斯雖領有西亞和中亞，但敘利亞和小亞細亞的一部分海岸地帶則為托勒密王朝的埃及所控據。埃及實際掌握了愛琴海和地中海東部的海權。為了爭奪小亞細亞和敘利亞的海岸，從公元前二七六年起至一九五年止，埃及和敘利亞兩國間曾發生了五次所謂“敘利亞戰爭”(The Syrian Wars)。在第五戰爭中(公元前三〇一年——一九五年)，敘利亞的安泰奧卡三世(Antiochus III)和馬其頓腓力五世(Philip V)聯合，逐埃及的勢力出愛琴海和西亞海岸。戰爭初期，敘利亞和馬其頓的勝利，使小亞細亞的柏加曼和希臘諸

邦頓受威脅。柏加曼、雅典和小亞細亞海岸外的羅得斯 (Rhodes) 向羅馬求援。當時羅馬對迦太基的第二次布匿克戰爭 (The Second Punic War) 方終。當戰爭進行時，馬其頓的腓力五世與迦太基聯盟，因此與羅馬曾有所謂第一次馬其頓戰爭 (The First Macedonian War) 發生。這使羅馬阻止了馬其頓勢力的擴張。公元前二〇〇年，羅馬應柏加曼諸邦之請，對馬其頓宣戰，這是第二次馬其頓戰爭。公元前一九七年，腓力五世兵敗，被迫放棄馬其頓本土以外所有兼併得來的土地，並承認在軍事和外交上受羅馬的節制。公元前一七一年，馬其頓與羅馬有第三次戰爭發生，馬其頓再敗。安提俄那王朝覆滅。迨公元前一四九——一四八年的第四次馬其頓戰爭結束，而馬其頓遂被併入羅馬領土，建為羅馬的一個行省 (公元前一四六年)。

第五次敘利亞戰爭結果，馬其頓在歐洲為羅馬所敗，但敘利亞安泰奧卡三世却因戰勝埃及之利，奪取了埃及在西亞海岸的土地。雖然，安泰奧卡的勝利也祇若曇花一現。公元前一九二年，希臘的埃陀利亞聯盟與羅馬發生戰爭。安泰奧卡因埃陀利亞聯盟之請，出兵赴援，因而有公元前一九二——一八九年敘利亞和羅馬的戰爭。戰爭結果，安泰奧卡兵敗，被迫接受羅馬的約束：他必須放棄他的海軍，並退出小亞細亞。其後敘利亞內亂頻仍，勢力浸衰，幼發拉底河以東的地方又為安息所奪，國土日蹙。公元前六四年，敘利亞本土也被羅馬兼併建為行省。

第五次敘利亞戰爭後，埃及在愛琴和西亞沿海的領土喪失，海權陵夷。其後埃及也內亂迭起，篡弑相尋。從公元前第二世紀中葉起，他的內政已時時受羅馬的干涉，它在本土以外所餘的土地，也陸續被羅馬佔奪。公元前第一世紀，羅馬先有凱撒 (Julius Caesar) 和龐培 (Pompey) 的戰爭，繼之又有屋大維 (Octavian) 和安東尼 (Mark Anthony) 的戰爭，埃及都曾受到牽連。當第一次戰爭時，凱撒因追擊龐培，至埃及 (公元前四八年)。經他的經營，埃及事實上已成為羅馬的保護國。當二次戰爭時，埃及女王克利奧佩特拉 (Cleopatra) 與安東尼聯盟。安東尼既敗滅，克利奧佩特拉為屋大維所逼，自盡。托勒密王朝滅亡，時公元前三〇年。

羅馬統一地中海東部

公元前一四六年，羅馬既建馬其頓爲行省，命令解散希臘的城邦聯盟，置希臘城邑於馬其頓總督監護之下。柏加曼和其他小亞細亞國家繼之也爲羅馬所併（公元前一二九年）迨敘利亞和埃及被收入羅馬領土，而希臘化諸國遂完全爲羅馬所囊括，羅馬統一地中海東部。

第十章

希臘文明的廣被與希臘化文明

希臘化文明

如上所述，馬其頓亞歷山大大王的東征，使世界文化爲之改觀。在東方，近東和中亞的廣大地域一時爲希臘文明的流風所被，餘勢至於波及遠東。對於西方，則當希臘文明比踵亞歷山大的軍事征服而流播東方之日，希臘文明本身也濡受了東方文化的廣泛深刻的影響，其結果是一種新文明的形成，史稱希臘化文明（Hellenistic Civilization）。希臘化文明所代表的時期，包括從亞歷山大逝世至羅馬統一地中海約三個世紀。在這期間，小亞細亞、敘利亞和埃及的新城市蔚起爲新文明的中心，希臘本土祇是這擴大了的希臘化世界的一部分。因此，希臘化文明的組成，雖仍以希臘的成分爲多，但無論就他所持的態度和理想，或就他所興盛的地域言，都已不是希臘文明。

第一節 政治、社會與經濟組織

希臘化城市

亞歷山大建立新城邑政策，爲塞琉卡斯王朝的君主所踵行。新城邑的居民仍以希臘人爲多，在塞琉卡斯王朝治下尙能保持相當自治，但以地方事務爲限。馬其頓的希臘城邑尙有自已的自治組織。但在埃及，希臘人前往經營經濟事業與供職勒密政府的雖不在少，然却祇有三處城邑享有部分自治。其中一處是亞歷山大里亞，托勒密王朝的埃及的文化、商業和政治中心；另兩處是托勒密城（Ptolemais）和諾克拉替（Nan-

crates)。在敘利亞和埃及，希臘人形成社會的支配階級。但希臘人與非希臘人間的關係尚非嚴不可越。非希臘人而獲受希臘式的教育，用希臘語，便可為希臘人引為同類，而上躋於支配階級。其結果在希臘化社會，一個少數的希臘化的上流階級，統治多數依然保持傳統語言和習慣風俗的土著人民。

希臘化君主

馬其頓、敘利亞和埃及都是專制王國。大體在馬其頓，專制政治尚受本土的傳統約束，國王既非神聖，他的權力也非絕對無限。敘利亞和埃及都曾被馬其頓人征服，而近東又久受專門神權的統治，所以塞琉卡斯和托勒密王朝的君主都是絕對專制君主。國土人民，莫非王有，國王可以予取予求。但在敘利亞，民族成分的複雜和希臘化城邑的繁興，也尚多少使專制政治受到限制。希臘化時期專制政治的極盛是在埃及。托勒密王朝的君主踵行法老的神權統治，以君臨埃及的廣土衆民。他們以“神”(Theos)的名義頒佈詔書；他們也恢復埃及法老與姊妹成婚的舊習，以保持王室神聖血統的純淨。

托勒密王朝的專制統治

在托勒密王朝的埃及，王權的絕對專制還不止支配政治，而且也支配經濟生活。農業和商工業完全置於王權的管制之下。理論上，埃及全國的土地盡屬王有。國王或以之賞賚臣僚，或留為王家莊田，由耕農耕種，而以利益直接歸諸王家。佃農所得微薄。為防止佃農離散，王家政府於公元前第二世紀末葉下令，禁止佃農於播種和收穫期間離去莊田。其後佃農所受的約束益嚴，終至淪為被束縛於土地的農奴。此外，王家政府也授田兵士，以為贍養，但不得轉讓或遺贈；有的莊田則由王家政府放租，由私人承領經營。因為埃及土地大部分受王家政府直接或間接的管理，所以在另一方面，農田水利的改良，如灌溉、施肥、作物輪種和品種改良，也得以大規模進行。當托勒密王朝統治初期，埃及穀物輸出的數量大增，使埃及成了地中海世界的穀倉，富庶而強盛。此外，托勒密王朝的埃及也有興盛的工藝製造。國家經營工業，王家作場對於若干類商品有製造和販賣的專利，其中包括橄欖油和麻織物。國家也管制

私營企業，規定物價，調節市場，徵收賦稅，使經濟活動符合國家的利益和政策。在希臘化諸國中，柏加曼的經濟組織最與埃及相近。國家指導經濟生活。王家莊田由政府經營；王家作場役使國家奴隸，從事工藝製造，而於重要出口商品——如羊皮紙和羊毛織物——的製造販賣享有專利。

商業和工業

雅典盛時所發展的經濟組織，在希臘化時期有了空前的擴張。在王家作場中，分工和專業化的制度益趨發達。供日常消費之用的物品仍由手工匠人在小作場中生產，但重要的出口工業則多已取大規模生產方式。貨幣的使用日廣；信用制度也益趨發達。民間和國家都沒有銀行，在大宗交易中，支票和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的使用已經普遍。物價時有波動，而商業投機之風盛行。亞歷山大的征服打通了新商業路線，開闢了新商業市場，也便利了異域商品的輸來。印度的香料和綿布、非洲的黃金和象牙、阿剌伯半島的乳香、中國的絲綢，都成了市場中貿遷之物。此外如塞浦路斯所產的銅、愛琴海北岸和西班牙所產的銀、不列顛所產的錫，也都是國際貿易的重要物產。商品從印度和中國等地西運，或從海道，有經阿剌伯海（Arabian Sea）和紅海至埃及，有經波斯灣至兩河流域和敘利亞；或從陸道，由商隊經中亞負運至敘利亞、小亞細亞和腓尼基的沿海城邑，再轉運地中海其他各地。敘利亞王國的國都安提阿（Antioch）成爲一個大製造業中心，許多從東方輸來原料先在敘利亞加工，再向西輸出。此外，米利都和柏加曼以織造精美的羊毛織物著名，而亞歷山大里亞以出產玻璃器皿，珠寶飾物、化粧品和紙草紙著名。海運的進步也助長了遠道商業的興盛。船舶的容積加大，構造堅固，港口的建築改良，設備增多。亞歷山大里亞港的大燈塔（The Pharos）高達四〇〇呎，不僅便利船舶航行，而且也是建築工程史中一大成就，在希臘化時期曾被譽爲“世界七要”之一，與大金字塔齊名。國家保護海運，獎勵商業冒險。托勒密王朝的君主並任用地理學家，探求與域外新交通路線，以增闢市場。

希臘化時期最初的一個多世紀，在希臘化世界確實是一段空前的經

濟繁榮時期。大規模的生產組織和企業經營、遠道貿易、銀行信用制度，各方面變化之大，直可喻之為經濟革命。大都會興起。埃及亞歷山大里亞最盛時人口達五十萬至一百萬之衆，街衢寬廣平整，宮殿巍峩壯麗，有公園、戲劇場、博物院和圖書館。其他希臘化國家的都會雖規模不如，然也都繁榮富庶，為前代所不見。但王家、政府官吏、商人、製造業者和地主固備享經濟繁榮之利，大多數農民和手藝工人以及奴隸，都貧困如故。失業和生活費用高漲開始成為社會的嚴重問題，國家至於必須配給廉價穀物，以調濟貧苦。當希臘化諸國的景況開始變遷時，最先受難的是這些下層階級。而如上章所述，自公元前二〇〇年前後始，希臘化諸國便相繼衰替。

希臘本土經濟狀況的變遷

希臘本土商工業最先受亞歷山大遠征的刺激，繁榮倍昔。亞歷山大將從波斯王城蘇撒（Susa）和波斯波里（Persepolis）等地掠得的波斯歷代君主積貯的金銀，鑄幣流通。一時物價提高，商工業興盛。同時，因僑居異域的希臘移民需要本土物產，也使銷納希臘製造品的市場擴張。但入公元前第三世紀，埃及和敘利亞的工藝製造既日盛，對於希臘本土產品的需要遂漸減少。埃及和敘利亞的爭奪愛琴區域的霸權，也使希臘累蒙戰禍，商業停頓。迨同世紀下葉，希臘的經濟狀況已易繁榮而為蕭條。當希臘化世界繼續擴張時，希臘人口外流，從而便利希臘本土土地兼併的進行。但一旦擴張停止，近東各地不復大量容納新的移民時，喪失的土地遂別無改善生活之道。他們或因債務而淪為大土地所有者的農奴，或流入城市，增加城市失業人口，社會貧富懸殊，少數富者窮奢極欲，而貧者至無以為生。

希臘化諸國經濟狀況的變遷

第五次敘利亞戰爭後，埃及既為敘利亞和馬其頓所敗，國勢從此不振，商業勢力也遂趨衰替。敘利亞旋也為羅馬所敗（公元前一九二——一八九年），賠款、割地，而且喪失了海軍。但敘利亞因有西亞和東方各地的陸路貿易為尾閭，經濟繁榮尚多維持一時。小亞細亞的柏加曼亦然。自公元前第三世紀末年始，位於小亞細亞西南海岸外的羅得斯島，

因地處東西南北海道交會的要衝，商業地位日形重要。羅得斯於亞歷山大逝世後成爲一獨立邦。埃及在地中海上的廣大的商業活動，間接幫助他成爲一個貨運貿易的中心。迨第五次敘利亞戰爭後，得羅馬的扶植，他的經濟地位益發蒸蒸日上。羅得斯以關稅收入致富。他所訂的海事規則在當時曾爲地中海世界普遍採用，事實上成爲一種共同遵守的商法。他也建立了一支海軍，其強足以使愛琴海上盜匪斂迹。

但羅得斯的富盛也終爲羅馬所不容。公元前一六六年，羅馬以第洛斯島重隸於雅典，建爲自由港，予以種種商業特權。第洛斯久已是一個貨物轉運的港埠和奴隸貿易的主要市場，現在他的地位益形重要，繼羅得斯而爲愛琴海上運輸貿易的中心。但羅得斯和第洛斯的經濟地位的興起，主要既出自羅馬的扶植，所以一旦失去羅馬的支持，他們的繁榮也旋歸衰歇。公元前第一世紀中葉前後，兩地都因羅馬對外戰爭和內戰，屢受破壞。迨羅馬既統一地中海世界，建立帝國，他自也毋須再在帝國內部扶植任何一地，作爲他的商業或軍事與邦。

第二節 科學、哲學與文學美術

科學的興盛

希臘化時期是一個大科學時代。當時科學的興盛，在以後的西方歷史中，要到公元第十七世紀才足以比侔。有幾個理由可以幫助說明當時科學突飛猛進的事實。第一是王家的獎勵。亞歷山大本人便曾以他的權勢獎助科學研究。在他東征途中，他所至派人勘察地理，並以所得的動植物標本從遠道遺贈他的舊日保傅亞理士多德。後繼的希臘化君主尤多獎助科學研究。在埃及亞歷山大里亞的博物院中，科學家和其他學者文人同受托勒密王朝君主的優養，致力於學問的探討。附設於博物院的著名的圖書館，藏書曾達七十五萬卷之數。其他希臘化都會也都有類似的學術文化組織。第二是東方的影響。亞歷山大的東征和希臘化世界的擴張，使希臘學者增廣見聞，也使他們更多獲知古埃及和迦勒底的科學。

兩者都刺激他們懷疑求知和探討學問的興趣，蓋以希臘所自有的亞理士多德的科學傳統，遂蔚為興盛的科學研究的風氣。第三是經濟和軍事的原因。商工業的發達，社會生活水準的提高、和戰爭規模的擴大，在在要求更多的實用的知識和新的技術的發明，從而也鼓勵了科學研究。

希臘化時期最發達科學是天文學、數學、地理學、醫學和物理學。化學尚未真正成為科學，而生物學雖有列斯博人提奧夫刺斯塔（Theophrastus）繼亞理士多德的衣鉢，從事植物的著錄、描述和分類，為植物學奠定基礎，但在當時未受重視。

希臘化時期的天文學家，最著名的在初期有薩摩斯人亞理士達喀（Aristarchus of Samos，約公元前三一〇——二三年），在晚期有尼西亞人喜帕喀斯（Hipparchus of Nicaea，約公元前一九〇——一二〇年）。亞理士達喀首先解釋恆星的位置所以顯得固定不變，是因為它們距離地球過於遙遠的緣故，因此他是第一個對於宇宙的廣漠無限表示明白的見解的人。但他在今日之為人所知，則主要尚在他的地動見解，主張地球和其他行星繞太陽運行。亞理士達喀早哥白尼（Copernicus）約一八〇〇年。他的地動主張與當時世人的常話、宗教觀念、乃至學者如亞理士多德等人的主張，都相逕庭，結果在他身後湮沒不彰，要到一八〇〇年後始發揚光大。亞理士達喀一生以在托勒密王朝的亞歷山大里亞工作為多，喜帕喀斯則主要在羅德斯。喜帕喀斯發明觀象儀和天體儀，編製星辰表，計算月球的直徑與月球和地球的距離，發現歲差。他為羅馬時代亞歷山大里亞的天文學家托勒密（Ptolemy）尊為天文學之祖。

與天文學關係最密切的是數學和地理學。希臘化時期的數學家首推雅典人歐幾里得（Euclid，約公元前三二三——二八五年）。他所編著的《幾何原理》（Elements of Geometry）集當時幾何學說的大成，為公元第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所有幾何學教本所本，前後相承者二千餘年。天文學家喜帕喀斯則為平面和球地三角學奠定基礎。希臘化時期的地理學家首推施勒尼人埃拉托色尼（Erntosthenes of Cyrene，約公元前三七六——一九四年）。埃拉托色尼利用兩地日影的差別，以正確計算地球的圓周；他繪製了當時所有的最正確的地圖，並以經緯度區畫地面。

他也是後世所知道的最先主張諸海洋貫通爲一的人，而且建議從歐洲西行以到達印度。一個斯多喀派（**Stoic**）哲學家而兼爲地理學家的敘利亞人波塞多尼（**Posidonius**，約公元前一三五——五〇年）則依氣候畫分地球爲五帶，後世至今尚在應用；他並以月球的影響解釋潮汐的漲落。歐幾里得和埃拉托色尼生前都在亞歷山大里亞工作，埃拉托色尼並曾主持該地博物院的圖書館，波塞多尼則主要在羅得斯。

希臘化時期的科學的另一成就卓著的領域是醫學。加爾西頓人希羅菲勒（**Herophilus of Chalcedon**）於公元前第三世紀初年在亞歷山大里亞工作，據羅馬時期希臘醫學家格林（**Galen**）的記載，他首先實行人體解剖。希羅菲勒應該是古代西方最大的解剖學家。他說明人腦各部分的不同作用，他發現脈搏的生理作用，並應用脈搏以診斷疾病，他主張血管所盛者爲血液，其功用在輸送血液至人體各部。他的對於血管功用的說明，實在已開血液循環說的先河。希羅菲勒在亞歷山大里亞的工作爲開奧斯人埃拉昔斯特拉塔（**Erasistratus of Chois**）所繼承。生理學之成爲一門獨立的科學，一向共許爲埃拉昔斯特拉塔之功。他不僅從事解剖，而且也從事活體解剖，以獲得有關人體各部之機能的知識。他發現心瓣，辨別運動神經和感覺神經，而且指出動脈和靜脈最後實相貫通的事實。

物理學、成爲一門獨立的實驗科學，始自叙於古人阿基米得（**Archimedes**，公元前二八七——二一二年）。阿基米得發現浮體原理或所謂比重原理，制定槓桿、滑車與螺旋定律，發明複滑車、唧小螺旋、起重裝置和城防機械。“予我一立足點，我將移動世界”一語，據傳便是阿基米得所說。應用力學的發達尚可在亞歷山大里亞人赫稜（**Heron**）的傳統見之。據說赫稜曾發明一種救火機、一種虹吸裝置、一種壓力唧筒、一種小力機、一種自動售貨機、一種用壓縮的空氣發射的石礮、一種測溫器，以至蒸氣動力機。赫稜的生卒年代不詳，傳說他的發明也不必實有其事。但當希臘化時期，這些發明的觀念——或乃是一部分發明——應已存在，則無可懷疑。但對於阿基米得或赫稜，應用機械的發明不過是學問的餘事。他們也都是幾何學家。阿基米得精確計算圓周率，

並證明球體與圓柱體的數學關係，而視後者爲他畢生學問最高的成就。事實是，在一個有大量廉價勞工存在的時代，縱有經濟或軍事需要的刺激，工作機器的價值究屬有限，所以應用科學的發明自然也受到限制。

哲學：伊壁鳩魯派與斯多噶派

科學爲累進性的組織（Cumulative Knowledge）。君主的獎助、見聞的增廣、異域科學知識的吸收，以至現實需要的刺激，促進希臘化時期科學的突飛猛進，在西方歷史上造成第一個大科學時代。但哲學和其他精神文明的方面則異是。以哲學言，希臘化時期的哲學所表現的爲古典哲學理想的失敗，爲對於現實人生的逃避，或至多是一種從現實的痛苦和罪惡中尋求解脫的努力。希臘化時期的哲學宗派紛歧，但要之，不外是人在喪失對於外在世界主宰的信心後苟全性命的消極哲學。

希臘化時期主要的兩派哲學思想是斯多噶派哲學（Stoicism）和伊壁鳩魯派哲學（Epicureanism）。兩派哲學都興起於公元前三〇〇年前後，前者係塞浦路斯人芝諾（Zeno，約公元前三三五——二六三年）所創，因芝諾在雅典市場的書廊——Stoa poecile——講學得名，後者係薩摩斯人伊壁鳩魯（Epicurus，約公元前三四二——二七〇年）所創。芝諾和伊壁鳩魯雖同在雅典講學，而爲雅典居民，但他們都不是雅典人。芝諾而且可能出自腓尼基人的先世。所以就希臘本土言，他們都來自東方。兩派哲學，斯多噶派主張禁欲，而伊壁鳩魯派主張享樂。但在思想根柢上，他們有甚多共同之點。第一，兩派在性質上都是實用倫理學，是人生哲學。第二，兩派所主張關心的都是個人的幸福，而非社會全體。第三，兩派都尚重視理性和知識，但對於個人，理性和知識的目的祇在調整一己，以持身處世，而非改變外在的世界。第四，兩派都有一種唯物主義的傾向，只是斯多噶派的表現爲論神的（Pantheistic），他承認一個物質的可感覺的宇宙，但這是一個有秩序的宇宙，而秩序爲神意的表現；而伊壁鳩魯派襲德謨頡利圖之說，主張宇宙完全由物質原子組成。最後，兩派也都承認對於外在世界個人努力的無益，他們所理想的智者境界，同是東方式的精神的寧靜澹泊。

自然，兩派學說也在若干方面極其不同。斯多噶派視宇宙爲一個有

秩序的統一體，在這中間，萬千的事物和現象——包括個人命運——其發生和存在都決定於必然的因果連繫，而最後都將重歸於秩序。所以舉凡世間的痛苦和罪惡，究其極，都不過是必然的不幸。宇宙的秩序是神意，是善，所以服從宇宙的秩序便是道德。斯多噶派視道德為人生最高目的，最大幸福，但在實行上，則主張以理性的自制和內心的寧靜，逆來順受，泰然接受命運的遭遇。這是一種英雄式的定命主義。斯多噶派思想之所以有時意譯為禁欲主義，便因為它強調以理性的自制，除排一切不合理的情欲衝動，以保持內心的寧靜之故。在一個斯多噶主義者看來，痛苦和快樂，恐懼和希望，都是道德實現的障礙。斯多噶派思想雖然也有它的積極的一面，但其發揚則已入羅馬帝國時期。從它的主張順從命運引伸，它強調責任的重要。人生於世，貴賤窮達既決定於命運，則人唯有善盡厥職，以為其所當為。從它的主張宇宙的統一和自然秩序引伸，它主張公平，主張人人平等，民我同胞。從它的承認罪惡為必然的不幸引伸，它主張對人寬容，主張恕道。希臘化時期，舊城邦和舊王國的界限、組織，悉遭破壞，世界主義與個人主義的思想同時流行。這方面，斯多噶派哲學也同是它的時代意識的反映。

伊壁鳩魯學派本於它的宇宙原子理論，不似斯多噶學派的強調自然秩序和命運。此外，兩派思想在基本觀念上最不同的，第一，斯多噶學派視道德為人生最高目的，其本身即是幸福，伊壁鳩魯學派視快樂為人生最高目的，因為人生而趨向快樂，避免痛苦，而道德為連於快樂的途徑。伊壁鳩魯派思想分快樂為數等。適度的感官欲望的滿足是正當的快樂，但更高的快樂為精神的快樂，一種理性的、智慧的享受；而最高的快樂與斯多噶學派理想相若，存乎心靈的寧靜澹泊，精神和肉體的同歸寂滅。第二，在基本觀念上，伊壁鳩魯學派與斯多噶學派對於公共生活也所見不同。斯多噶派思想強調責任，而伊壁鳩魯派思想重視功利。在一個伊壁鳩魯主義者看來，世間並無絕對的正義。法律、制度，以至國家本身都為一時的便宜而設。他們的正當功用唯在增進個人的幸福，而個人之所以對他們服從，也祇因為服從於他有利。但伊壁鳩魯主義者並不強調依功利的標準改造世界。在實行上他所取的是一條失敗主義的途

徑。在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一個智者應該承認他完全無能為力。因而他最好儘少涉足世務，自耘花草自耕田，以自求多福。

在思想上，比之斯多噶學派和伊壁鳩魯學派更多表現這時代的失敗主義傾向的，是懷疑學派。懷疑學派係伊利斯人庇羅（Pyrrho of Elis，約公元前三六〇——二七〇年）所創，在年代上尚略早於斯多噶學派和伊壁鳩魯學派，但其流傳廣播則在後。懷疑學派的思想認為知識不過是人的感官所得自外界的現象。人無法獲知客觀事物的實際；對於其他如超自然的神、生命的意義，以至是非善惡等事，更一無所知。因此，最好是我們對一切不作肯定的判斷。人而一旦不再對絕對真理作無望的追求，不再斤斤於是非善惡，他就為以達於精神的寧靜，而這是人所能得自生命的最大滿足。於希臘化時期懷疑主義者，我們最能見一個絕望無助的個人，從一個他既不能改變，乃至也不能了解的世界試圖逃避的努力。

神秘宗教的流行

在希臘化時期，希臘城邦政治的敗壞也使傳統的希臘宗教喪失精神的意義。在知識社會中，斯多噶學派、伊壁鳩魯學派和懷疑學的思想，代替舊日宗教，予人以心靈的慰藉和精神的疏導。在羣衆社會中，則各種各樣希臘的和近東的神秘宗教傳統，起源於近東的如埃及大海女神鹽西斯崇拜、巴比倫的星辰教和占星術和從波斯人祆教化生的密斯刺教或太陽神教，更所至風行。所有的神秘教派都表示一種對於靈魂再生的信仰和希望，一種清除罪孽的道德的功用，一種對於今世生活的蔑視和對於來世生活的延企，而盼待一位救世主降臨。從下層羣衆，這種神秘的、悲觀的和他世的信仰，也漸漸傳入上流社會。神秘宗教的流行和羅馬的征服地中海世界，為後來基督教的興起和傳播，導其先路。

文學與美術的變化

希臘化時期文學的首一特徵，是著作家的人數之衆和作品數量的驚人。屬於這時期而又後世知名的著作家，至少已有一一〇〇人之衆，其他沒沒無聞或尚未為後世所知的自必尚多。但在數量驚人的作品中，雖也不乏上乘之作堪與古典時期的希臘文學媲美，但大部分則缺乏新意或思想的深度，屬於所謂靡靡之流。

希臘化時期詩歌的主要形式，為戲劇、牧歌（Eclogue）與譚曲（Mime）。戲劇幾乎全屬喜劇，稱“新喜劇”，以雅典人米南得（Menander，約公元前三四九——二九一年）為最有名。當希臘化時期，雅典仍為戲劇文學的中心。但米南得的喜劇，以他的自然主義、它的樂於表現常人與日常人生的瑣事，以及它的對於政治和道德理想的漠視，而與亞里斯多勞的喜劇異趣。他的本事尤多男女私情，演戀愛的苦樂與變幻，而每以大團圓終場。牧歌和譚曲的著名作家有公元前第三世紀前半的叙拉古人提奧克立塔（Theocritus）。牧歌頌讚田園生活的優美和農家天真自然的樂趣。譚曲則以多彩多姿的對話，形容大都會市民的百態，與新喜劇同可列入社會文學一類。

希臘化時期散文文學，以歷史、傳記和烏托邦的著作傳世最富。在歷史著作家中，麥加羅波里人波里比阿（Polybius of Megalopolis，約公元前二〇四——一二二年）為一代巨擘。他的巨著《史記》（Histories）記公元前二二〇年至一四六年間史事，其敘事的清晰、方法的精審和態度的忠實，與修昔的底的著作在伯仲之間，但文字的純淨和風格的高雅遠遜。這時期的傳記文學多卑靡委瑣之作，其風行適足以見一時代文學趣味的淺薄和世風的囂浮。烏托邦的著作描寫一種平等的社會經濟生活。在它們的理想國中從來不知錢幣，也從來不知貪婪或壓迫，所有的財產俱屬公有，而所有的人都須從事勞動，以生產他們的生活所需。烏托邦文學有如牧歌，在一個以強暴弱而唯利是圖社會中，表現了一種相反的精神嚮往和滿足。

希臘美術的大部分優美的品質，在希臘化美術品中也已不復可觀。代替希臘美術的純淨均衡和節制，希臘化美術傾向繁縟、誇張和驚心動魄的表現。希臘化都市建築的堂皇修整，已如前述。但代替簡雅莊嚴的希臘神殿，在新都會——如亞歷山大里亞和安提阿——中所見的是窮極富麗的宮殿、豪華的邸第，以及象徵財富和權力的紀念性建築。亞歷山大里亞的燈塔便是後一類建築的一個實例，聳起海面四〇〇呎，高下三層，全體用白大理石構成。雕刻的作戲劇性的誇張和驚心動魄的表現，可於雷奧孔羣像（Laocoön）和帕加曼的宙斯祭壇的飾帶浮雕見之。雷奧

孔羣像表現特婁伊祭司雷奧孔父子三人被巨蛇纏死前痛苦掙扎的景象；而帕加曼的浮雕則以巨靈之猛獸和半人獸怪物的惡鬥，象徵帕加曼人和高盧人的戰爭。這時期的造像和浮雕中人物，往往高大逾垣，有的至於近乎醜怪。以美術用語言之，為這時期的雕刻藝術的顯著特徵的，是劇烈的感情主義和醜陋的寫實主義。雖然，和古文學中所見一樣，這時期也尚有少數雕刻物流傳於後世，且見希臘古典美術的優美品質，其中最為人樂道的有彌洛斯比的阿芙婁娼女神像（Aphrodite of Melos）和薩摩雷斯地方的有翼勝利女神像（Winged Victory of Samothrace）。

當地中海東部進入希臘化時期時，羅馬尚在義大利半島西部南征北討，擴張疆域。因此其後羅馬勢力伸入地中海，而且最後建立一個統一地中海的帝國時，地中海的大部分開化區域正為希臘化文明所靡被。羅馬人所永受的希臘文明的傳統，主要正是它的變體希臘化文明。

第三編

羅馬共和與帝政

公元第六世紀末葉，當希臘城邦方從希臘文明的古風時期脫穎而出，步入古典時期之際，羅馬尚是泰伯河畔的一個狹小的城邦，新從外族君主的統治之下獲得獨立，開始它的共和時期的歷史。但羅馬隨即發展出了一套法律和政治制度，使它得以鞏固自身，擴張領土，和應付因領土增加而發生的繁殊的變化。經軍事的征服和政治的組織，羅馬逐步統一了地中海。羅馬國家也隨而從一個共和城邦，過渡成爲一個世界性的帝國——羅馬帝國。

第十一章

羅馬共和政治

第一節 義大利的土地與人民

義大利半島

義大利半島伸出於地中海中央，分地中海為東西兩部。半島本土，亞平寧山脈（The Apennines）縱貫南北。在北端，山勢折向西行，與阿爾卑斯山地間留出一條寬廣肥沃的谷地，在古代稱“阿爾卑斯山南的高盧”（Cisalpine Gaul）；波河（The Po）流灌其間，東行入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北端。半島的亞得里亞海岸，地狹土瘠。西方海岸北側重巒疊嶂，大部分屬山岳地帶，但中部則展開為若干小平原。羅馬城便肇建於拉丁平原（Latium）的泰伯河（Tiber River）邊。在拉丁平原以北為伊特魯立亞平原（Etruria），以南為坎佩尼亞平原（Campania）；西岸的良港那不勒斯在坎佩尼亞平原沿海。在西海岸外，撒地尼亞島（Sardinia）和科西嘉島（Corsica）南北連列，它們與半島本土間的海面稱替里尼亞海（Tyrrhenian Sea）。撒地尼亞島土壤肥美，並富礦藏；而科西嘉島荒瘠，在歷史上常為海盜的窟宅。半島南部山勢漸降，多草原。那不勒斯灣和他蘭達灣（Gulf of Tarentum）一帶海岸，為希臘人最早殖民之所，希臘城邑四佈。由半島的西南角渡狹窄的墨西拿海峽（Strait of Messina），至西西里島。西西里島西方接近北非海岸和腓尼基人的殖民地迦太基；在羅馬人的勢力南下前，西西里便長時期為希臘人和迦太基人所分據。（圖三）

義大利人·拉丁人·羅馬人

當新石器時期，義大利半島居民與地中海其他區域相若，屬地中海



圖三 意大利地形圖

種。公元前二〇〇〇年後不久，一支與希臘人相近的印歐人，開始從瑞士或多瑙河流域，移入半島。他們最初還是“湖上居民”，以後乃移居旱地。他們已知道使用青銅器。迨公元前一〇〇〇年前後，他們已南下遍佈於半島各地，入西西里島，並與愛琴海的航海人民接觸，同時開始知道使用鐵器。在歷史上他們被通稱為義大利人（Italians）。他們於南下入居義大利半島前，與希臘人一樣，在種族成分上先已經過混合，其後又與半島的原住民混合。所以義大利人也自始便不是一個純粹的種族。義大利人定居於拉丁平原的稱拉丁人（Latins），而羅馬人（Romans）是拉丁人中的一支。

伊特魯立亞人·希臘人·迦太基人

公元前第九、第八世紀中，又有兩種外來民族，先後進入半島。根據北部的為伊特魯立亞人（Etruscans），他們經海上來自東方，可能來自小亞細亞。伊特魯立亞人據泰伯河以北的伊特魯立亞地方。他們勢力最盛時，曾東向入波河流域，南向入拉丁平原和坎佩尼亞平原，並在替里尼亞海上擴張海權。伊特魯立亞人精於青銅器製造，與東方有密切的商業往來；他們尚迷信，信仰一種禮拜惡神的陰鬱宗教。他們在羅馬人之前已先與希臘文化接觸；羅馬人的最初接受希臘文化，便係經伊特魯立亞人的仲介。羅馬人也曾自伊特魯立亞人接受若干近東文化的成分，包括若干表示國家公職的儀仗服飾——如執持法西斯（Fasces）權標的扈從和紫色條紋的公服、陰鬱的宗教觀念和察看動物臟腑以預言未來的習慣、拱和穹窿的建築法式、以及殘忍的比武角力。

在半島南部建立殖民地的是希臘人。希臘城邑主要分佈於從那不勒斯灣至他蘭達灣間的一帶海岸和西西里島東部，從而使這區域在古代有“大希臘”之稱。希臘人在半島本土北上，受阻於伊特魯立亞人，而在西西里島和在地中海上西進，受阻於迦太基人。希臘文化，先經伊特魯立亞人的仲介，其後由直接交通，而從大希臘北傳於羅馬。但羅馬與大希臘的希臘城邑直接接觸，已遲至公元前第三世紀前半，時已入希臘化時期。所以羅馬的初期濡染希臘文明，不過是為它以後的吸收希臘化文明先容。

迦太基原先為腓尼基人在北非海岸所建的殖民地。腓尼基城邦勢力的中落，使它們的殖民地不得不自求發展。迦太基於公元前第六世紀中葉已興起為地中海西部的一大勢力。它控制撒地尼亞島，在北非和西班牙南部海岸擴張領土，並與伊特魯立亞人合力遏阻希臘殖民運動的西進。迨次世紀前半，地中海西部殆已成了迦太基人的勢力範圍。迦太基人且西向出今日的直布羅陀海峽（Strait of Gibraltar），開發歐洲和非洲的大西洋岸的貿易。同時，它在西西里島上，與希臘爭奪對該島的控制權。

王政時期的羅馬

羅馬城位於拉丁平原泰伯河南岸的數小丘之上。它的初建的年代，傳說為公元前七五三年。當時伊特魯立亞人正向半島內地擴張勢力，而希臘人開始在半島的南部海岸建立殖民城邑。羅馬城的建立，使幾個原來各自分立的鄰近村落團結為一，以相互保護，抵制伊特魯立亞人的侵略。

羅馬初行王政，名義上，王有行政和司法的絕對權力。立法的權力屬於氏族大會（Comitia Curiata），凡氏族男子達兵役年齡者，皆得與會。氏族大會選舉新王，奉以至尊權（Imperium）；認可或否決王所提出的立法案；通過對外發動戰爭的決定。但國家的實際權力則逐漸為元老院所攬有。元老院由氏族長老組成，王在事實上也祇是他們中的一員，經他們的推戴和氏族大會的選舉產生。元老院也有權干涉氏族大會的立法。因為立法雖經氏族大會認可，元老院仍可以違背固有的法律或習慣為理由，而予以否決。在羅馬歷史中，元老院自始便是一種保守的統治勢力。

羅馬社會的基礎為家庭。父為家長（Pater Familia），對於家人和財產有絕對的支配權，包括生殺予奪。這是著名的羅馬的親權（Patria Potestas）。為子者即令在成年後，也仍須服從父權的約束。羅馬早年的宗教也以家庭為中心，家長為家庭的“祭司”。他們所禮拜的神靈，於農神馬爾斯（Mars）外，主要有保佑家庭的爐神梵司塔（Vesta）和守護家庭的門神耶納斯（Janus）。此外充斥於家庭內外的神靈尚多，而

疾病是惡靈。事實上，羅馬的國家組織就是家庭組織的擴大，國王和元老院的統治為一種家長統治，而國家的宗教根源於家庭的宗教。

王政的告終

據傳統所述，羅馬王政結束於公元前五一〇年，而最後的三位王是伊特魯立亞人。這表示羅馬一度曾為伊特魯立亞人所征服，受他們的統治。上述羅馬從伊特魯立亞人接受近東和希臘的文化，主要便在這約一世紀的伊特魯立亞人統治時期。伊特魯立亞人的統治，使羅馬的經濟、文化、和宗教都發生顯著的變化，也使羅馬成為拉丁城邦中最強大的一邦。在這時期前，由於社會貧富分化的結果，羅馬人已經分成貴族（*Patricians*）和平民（*Plebeians*）兩個階級。祇有貴族才有氏族的組織，因此也祇有他們有權參加氏族大會和元老院。他們是統治階級，掌握羅馬的政權。又據傳說所述，伊特魯立亞王為欲裁抑羅馬舊貴族階級的勢力，扶植因社會經濟變化而造成的新富，他們改變舊日以氏族為基礎的軍事組織，而按人民的財產多寡和武裝能力，區分兵種和百人隊（*Centurion*），並以百人隊大會（*Comitia Centurion*）分氏族大會之權。百人隊大會與氏族大會不同，它是一種全民大會。但因為百人隊大會的表決以隊為單位，而比較富有的階級所佔的隊數多過貧寒的階級，所以與貴族的控制氏族大會相若，富有的階級現在控制百人隊大會。

公元前五一〇年，一次革命起事逐走了最後的一位伊特魯立亞王。次年，同樣據傳說所述，羅馬共和肇始。可能是羅馬的元老階級忌憎王權的專制，也可能是羅馬人憎惡外族的統治，造成了這次革命。

第二節 羅馬共和政治的演進

羅馬共和政府

公元前五一〇——五〇九年的革命，是羅馬貴族階級的勝利。代替原來任期終身的王，新共和政府的元首是兩位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的執政官（*Consuls*），他們共掌原來王所有的至尊權。元老院的勢力益

臻鞏固。因為元老為終身職，他們中許多是有執政經驗的退職官吏，對於任期短暫的執政官，他們自然有足以左右的勢力。而且執政官本人往往也就是元老。當國家有緊急事故——尤其是軍事——時，執政官得依元老院的建議，任命獨裁官（Dictator）一人，授以至尊權，使獨攬國家的大政。獨裁官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個月，而一旦他所受命應付的緊急事故消滅，他的權力也立即解除。民會的百人隊大會現在握選舉和立法的大權。執政官由百人隊大會選舉，但仍從氏族大會受至尊權。民會所作的一切決定，事實上都須經元老院認可。分隔貴族和平民的壁壘，森嚴如故。兩階級間不能互通婚姻；而國家的官職與元老院元老，都限由貴族充任。百人隊大會雖依財產區分階級，但財產的主要形式仍是土地，地主貴族仍得把持百人隊大會。當共和初期，羅馬社會內部土地兼併盛行。山林的砍伐和地力的耗竭，使拉丁平原的卑濕地區不再適於種植穀物，而相率改為牧地。土地利用程度的低降和收益的減損，使小農越發無以為生。他們的小片田地先後被地主貴族兼併，使他們成為無地的農民。

平民與貴族之爭

因此從共和肇建始，在羅馬歷史中也隨即出現平民對貴族階級的鬥爭。平民要求法律的保護，要求參政的權利，要求社會地位的平等，要求國家給予經濟的救濟。互兩百年，迨公元前三〇〇年前後，平民終於在形式上獲得了他們所要求的政治、法律、和社會地位的平等。

平民權利的增進：護民官

可能當王政時期，平民已經有了一個自己的會議（Concilium Plebs），選舉自己的官吏，即護民官（Tribunes）。公元前四九四年，平民因為抵制貴族階級，曾一度撤離羅馬城，以另建新城為要脅。結果貴族讓步，護民官的制度獲得貴族階級的承認，傳說也便以這一年為護民官制度的正式建立之年。平民的選舉護民官，最初的目的在保護平民個人，使不受官吏或貴族的不當的侵害。這項干涉權（Intercessio），其後因護民官的得以入元老院聽元老議事（約公元前四五〇年），擴大而為一種對於元老院和政府的一切舉措——如徵服軍役和課稅——的否決

權（Veto）。公元前四四九年百人隊大會的一次立法，並確認護民官的身體是不可侵犯。

十二表法

平民雖有了法律上的保護者，以保護他們使不受不當的和非法的待遇，但他們無法確知他們在國家中的法律地位和他們所應享的合法權利。因為法律是不成文的習慣法，解釋和施行之權操於執法的官吏，而官吏是貴族。為使貴族官吏不能曲解法律，平民要求以明文制頒法律，俾衆週知。經過連年的爭持，至公元前四五一年，百人隊大會選舉了一個十人委員會（Decemviri），使代替執政官總攬國事，並從事法律的制訂。結果是公元前四五一年——四五〇年“十二表法”（The Twelve Tables）的頒佈。“十二表法”因最初書寫於十二木牌之上得名，實質上不過是現行習慣法的寫定，承認親權，承認貴族階級的特權，乃至承認債權人收人為奴的行為。但法律之以明文的形式頒佈，其事本身已是對於平民權利的一種保障。此外，十二表法也規定凡人民受官吏判處死刑者，有權向百人隊大會上訴。

民會組織的演進

同時，另一種民會組織的發展，也使人民在積極方面增加了與問國事的權力。傳說伊特魯立亞諸王除了依軍事的方式組織羅馬人為百人隊，因而有百人隊大會產生而外，他們也曾依地域的區劃，將羅馬公民無間貧富貴賤，分立為部族（Tribes）。公元前四九四年後，平民因為每年選舉護民官，勢需繼續保持平民會議的組織，其集會係以部族為基礎。由平民會議而有部族大會（Comitia Tributa）產生。部族大會以依地域區分的部族為基礎，對於出席公民無貴賤貧富的差別待遇，因此比之氏族大會和百人隊大會都更富民主性質。大抵部族大會與平民會議在實質上無甚不同，後世學者中便有視二者為同一會議的兩種不同形式的主張。凡部族會議，由護民官召集主持者，稱平民會議。因為護民官無權命令貴族，所以理論上平民會議的集會祇有平民參加，它的決議稱平民表決（Plebiscitum），以別於由部族大會制定的法律（Lex）。部族大會則由執政官或國家其他高級官吏召集主持，理論上由全體公民

參加。公元前第四世紀末葉和第三世紀初年，羅馬有兩次重要立法，使部族會議成爲國家主要的立法機構。第一次是公元前三三八年的“普昂列立阿法”（*Legis Publiliae*），廢止元老院對民會立法的認可權，規定凡平民表決而事後經元老院認可者，具有與法律相等的效力。第二次是公元前二八七年的“霍騰西阿法”（*Lex Hortensia*），最後撤銷了元老院對平民表決的認可權。這樣，部族會議無論取平民會議或部族大會的形式，皆擁有完全的立法權力，在法理上皆不受元老院的干涉。百人隊大會的立法權力，以後大部分即爲部族會議所奪。

政府官職與元老院的開放

幾乎同時，羅馬國家的重要官職也先後開放給平民。公元前四二一年，平民獲得充任度支官（*Quaestor*）之權。公元前三六七年，第一個平民當選爲執政官，其後兩執政官之一由平民充任，著爲定例（公元前三四二年）。公元前三五六年，第一個平民受任爲獨裁官。公元前三五一年和三三七年，先後有平民當選爲監察官（*Censor*）和司法官（*Practor*）。迨公元前三〇〇年，平民也獲得了充任國家的最高宗教職務之權。公元前第四世紀中葉以前，羅馬平民難得入元老院爲元老。但同世紀中，所有國家的重要官職既先後開放給平民，而自同世紀末葉始，經過一次平民表決的要求，元老院元老自退職的高級官吏中選舉又著爲定例，於是平民加入元老院的人數日衆。平民終於獲得了與貴族完全平等的政治和法律的地位，傳統的貴族和平民的界限日就泯滅。共和初建，羅馬曾經過一段十分危險的時期。伊特魯立亞王雖被逐。但羅馬仍不時受伊特魯立亞人的侵凌。而在拉丁城邑中羅馬也喪失了伊特魯立亞王統治時期的優勢地位。拉丁平原的其他城邑現在自組同盟，排羅馬於同盟之外。同時平原四周山地的義大利部落，又不時出擊。這時羅馬尚不過是一個小城和據有城周的狹小的領地。羅馬共和初期軍事的需要與平民在戰爭中地位的重要，是羅馬平民得以迫使貴族階級讓步，而獲得各項平等權利的重要原因。但羅馬人在共和初期所表現的強毅而守法的精神，解決政治困難而不訴諸暴力或戰爭，自然更是共和政治得以成功的主要因素。

第三節 羅馬統一義大利

羅馬領土的擴張

逐走伊特魯立亞王後的羅馬的處境，使它首需恢復對於拉丁城邑的優勢，俾能團結拉丁平原的力量，以共禦伊特魯立亞人和山地義大利部落的來犯。公元前四九三年，羅馬與拉丁同盟的城邑締結聯盟。在其後約一個世紀中，羅馬與拉丁平原四周的人民常有戰爭，而主要的敵人是維愛（Veii），一個在北方與羅馬相距約十哩之遙的伊特魯立亞城邑。公元前四〇五年，與維愛的戰事再起，羅馬進圍維愛城，雙方相持垂十年，迨公元前三九六年，維愛城降。因為這次圍城沒有拉丁同盟的城邑參加，所以羅馬墮毀了維愛城，直接併有了它的土地和人民。這使羅馬在實力上從此凌駕拉丁同盟。

但在取維愛後不過數年，羅馬城自己也受到了高盧人（The Gauls）的寇掠（公元前三九〇年），最後以重賄才使他們退去。高盧人其後定居於他們新從伊特魯立亞人奪得的波河流域，以後歷史上因此稱這地方為“阿爾卑斯山南的高盧”。拉丁同盟的城邑乘羅馬新敗，脫離與羅馬的聯盟。公元前第四世紀中葉前後，羅馬重振軍威，強迫拉丁城邑重返聯盟。同時它併有伊特魯立亞的南部地方，並平服拉丁平原南側屢次來犯的義大利人部落，從而與一支強大的義大利人——薩姆尼人（The Samnites）——發生接觸。薩姆尼人大部分居住山地，一部分下移至坎佩尼亞平原，佔領原先為希臘人、伊特魯立亞人和義大利人所建的城邑。他們成了平地薩姆尼人。他們現在需要防衛自己，以抵禦山地薩姆尼部落的攻掠。公元前三四三年，坎佩尼亞的加普亞城（Capua）受山地薩姆尼部落的攻擊，羅馬應請赴援，於是有第一次薩姆尼戰爭（The First Samnites War，公元前三四三——三四一年）發生。

薩姆尼戰爭與拉丁戰爭

第一次薩姆尼戰爭是羅馬歷史的一個新時代的開始。在這次戰爭前，羅馬雖已屢與外敵作戰，它的疆土也已逐漸擴廣。但主要都是為自衛使然。從這次戰爭始，羅馬接連被捲入於對外戰爭之中。每次戰爭都

使它增加新的領土，面對新的敵人，行向新的戰爭。擴張成為新戰爭的原因，而不是自衛的結果。第一次薩姆尼戰爭無結果而罷。但由這次戰爭又引起了所謂拉丁戰爭（The Latin War，公元前三四〇——三三八年）。拉丁同盟的城邑驚怖於羅馬勢力的張大，它們乘羅馬因薩姆尼戰爭而多事的機會，向羅馬提出權利平等的要求，並以脫離與羅馬的聯盟為要脅。拉丁戰爭既起，羅馬一時衆叛親離。連坎佩尼亞人也加入了反羅馬的運動。但所有的抵抗一一被羅馬平服。結果拉丁同盟被解散，拉丁城邑有的被併入了羅馬國家，有的被建為羅馬的殖民地，餘下的則列為羅馬的“與邦”（Socii）。類似的兼併政策也施行於坎佩尼亞北部。

公元前三〇〇年前後，羅馬又進行了兩次薩姆尼戰爭。伊特魯立亞人、半島中部的義大利部落，乃至北部的高盧人，又都與薩姆尼人聯合，加入對羅馬的戰爭。但結果他們仍一一為羅馬所擊敗。第二次戰爭（公元前三二六——三〇四年）結果，羅馬勢力越亞平寧山地，達於半島東面的亞得里亞海岸；同時羅馬也鞏固了它在坎佩尼亞的權力的地位。第三次戰爭（公元前三九八——二九〇年）結果，薩姆尼部落最後敗北，它們成了羅馬的“與邦”。羅馬在它們的南北建立殖民地，以為控制。羅馬繼之並在北方收伊特魯立亞全境，入其領域。第二次薩姆尼戰爭結果，伊特魯立亞城邑先後與羅馬締約結盟，事實上已經是羅馬的附庸。第三次戰爭後，公元前二八四年，高盧人南侵伊特魯立亞。伊特魯立亞城邑受高盧人入侵的鼓勵，最後一次起而背叛羅馬，但不數年便被平定。從此伊特魯立亞全境被直接置於羅馬的權力之下，它的城邑被列為羅馬的“與邦”。

皮洛士戰爭

同時羅馬的勢力也在南方的“大希臘”推進，收取“大希臘”城邑為“與邦”。他蘭達一向以“大希臘”的領袖城邑自居，它為抵制羅馬勢力南下，不讓它向愛奧尼亞海（The Ionian Sea）上擴張，而與羅馬發生了衝突。他蘭達邀請伊庇魯斯（Epirus）——希臘半島西北方一個半開化的王國——的王皮洛士（Pyrrhus）助戰，因此又有羅馬與皮洛士間的戰爭發生。這次戰爭從公元前二八〇年至二七二年，斷續進行了近

十年。皮洛士雖屢敗羅馬大軍，但他却志不在羅馬。他的雄心是要效法亞歷山大大王在東方所爲，自己在西方統一“大希臘”，征服迦太基，以建立一個大帝國。在對羅馬戰爭期中，皮洛士出師西西里，無功而返。公元前二七五年，他自己在義大利南部貝尼溫達（ Beneventum ）地方爲羅馬軍隊所敗，退歸希臘。數年後，他在“大希臘”留駐的軍隊並以他蘭達城獻予羅馬（公元前二七二年）。迨公元前二七〇年前後，義大利本土的“大希臘”地方遂全部爲羅馬所平定。

羅馬統一意大利

從第二次薩姆尼戰爭時期始，羅馬勢力一方面東進至亞得里亞海岸，同時也先後征服中部的其他山地部落，建立殖民地，以控制亞平寧山地。大抵迨公元前二六四年羅馬對迦太基的第一次大戰發生時，義大利半島除北境的力究里亞（ Liguria ）地方和“阿爾卑斯山南的高盧”地方外，已全境爲羅馬所統一。當共和初期，羅馬的領土擴張，亦如它的內政，表現了卓越的現實的智慧。羅馬將在它權力之下的土地人民，分爲二等：一等併入羅馬國家，而另一等以“與邦”的地位，依條約的關係與羅馬結合。前者包括拉丁平原、坎佩尼亞平原、南伊特魯立亞等地人民、薩賓人（ Sabines ）以及所謂“羅馬殖民地”的人民。羅馬殖民地原始爲羅馬軍隊的屯地。當公元前第三世紀中葉，義大利半島全境約五分之一土地，一百萬人口，爲羅馬國家的領土人民。而伊特魯立亞北部、安布里亞（ Umbria ）、亞平寧山地以及半島南部的城邑和部落，在名義上皆屬羅馬的“與邦”。併入羅馬國家的土地人民，對羅馬有納稅和服軍役的義務。他們中如拉丁人從早便獲享完全的公民權利。但其他如坎佩尼亞人、伊特魯立亞人和薩賓人則雖獲享羅馬公民的私權，但不能參加羅馬民會的選舉和表決，不能擔任羅馬國家的公職。

“與邦”和羅馬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條約而異。大抵“與邦”有協助羅馬作戰和在外交上接受羅馬節制的義務。後者包括“與邦”人民相互間的婚姻和通商，爲羅馬對付屬地人民一向著稱的所謂“分而治之”的政策之張本。但“與邦”也都有保持各自的政治組織和內部的自治權利，它們的人民也毋需對羅馬負納稅的義務。“與邦”中有一類稱“拉

丁與邦”（*Nomen Latinum*），包括原來拉丁同盟中少數未被併入羅馬國家的城邑，和所謂“拉丁殖民地”，後者為羅馬和拉丁城邑的移民所關建，散見於義大利各地。“拉丁與邦”人民享有較一般“與邦”人民更多的權利。在羅馬，他們的私權受羅馬法律的保護；他們可以在部族大會中參加選舉和表決；而一旦定居羅馬，他們可以享有完全的羅馬公民權。

共和初期的兩百年，為羅馬共和政治獲得成功的一段十分寶貴的時期。羅馬在這期間完成了共和制度的建設；當它以向外征服擴張它的領域時，它聽任受它征服的土地人民保持內部的自治，而以一種類似聯邦的制度，使它們結合於它的權力之下。自然，凡被併入羅馬國家或為羅馬“與邦”的人民，他們的自由和權利都或多或少受到限制。以軍事為例言，他們有參加羅馬作戰的義務，但除了有限的一部分拉丁人外，他們對和戰沒有發言的權利。但他們也尚有其他的收穫，可資補償。所有參加作戰的部隊都可有戰利品分享；而屬地和“拉丁與邦”的人民還有權參加新殖民地的開闢。此外，羅馬勢力的強大也使在它權力之下的土地人民獲得更多的安全保障，包括彼此間戰爭破壞的終止和對於北方高盧人侵略的遏阻。而且他們還可希望有一日能獲得與羅馬公民完全平等的地位。羅馬的統治，使繁殊的義大利城邑和部落納入統一的政治體系，並為它們日後的搏成一個義大利民族，奠定基礎。

第十二章

羅馬的向外擴張與革命

當羅馬對皮洛士進行戰爭時，迦太基和埃及都曾遣使通好，足見羅馬已是地中海世界的重要勢力。羅馬隨即參加了這一更為廣大的世界活動。在以後約兩百年中，羅馬終於以次第的征服，統一了地中海。但羅馬的向外擴張，也在國家內部造成劇烈的變化，政治和社會革命迭起，結果使羅馬自共和政治過渡而為專制帝政。

第一節 布匿克戰爭與羅馬勢力的西拓

迦太基

羅馬的征服地中海世界自西部始，而地中海西部原來是迦太基（Carthage）人的勢力範圍。

當羅馬在義大利半島本土逐步擴張勢力時，它與迦太基間並無利害的衝突。羅馬是一個陸上國家，它的利益所在是土地和農業；而迦太基的利益主要在海上，它以貿遷致富。當薩姆尼戰爭和皮洛士戰爭時期，迦太基毋寧曾示好於羅馬。但羅馬收取“大希臘”的商業城邑的結果，改變了它們間的形勢。迦太基的政策是要以“海上封鎖”（Mare Clausum），使地中海西部永久成為它的禁嚮。長時期來，迦太基在西西里島上與希臘城邑互爭雄長。羅馬既控有“大希臘”，則它在勢需要代表它的商業“與邦”的利益，與迦太基對抗。在對皮洛士的戰爭結束後不到十年，羅馬與迦太基發生戰爭，史稱“布匿克戰爭”。布匿克戰爭前後三次，首次開始於公元前二六四年，末次結束於公元前一四六年。

結果迦太基國破人亡，而地中海西部遂爲羅馬所奄有。

第一次布匿克戰爭

第一次布匿克戰爭(公元前二六四——二四一年)，因迦太基人在西西里佔領與義大利本土僅一水之隔的墨西拿城(Messana)，羅馬出兵干涉而起。這次戰爭陸上的戰場主要在西西里。但羅馬立即發現，如果它沒有一支海軍，其強足以對付迦太基的海軍和保護海上的交通運輸，它將不能在一次越海的戰爭中獲得決定的勝利。一支大型海軍艦隊的建立，在羅馬是一項新的冒險。它需要經驗，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的耗費。公元前二五五年和二四九年，羅馬海軍兩度因風暴或敗績，幾乎全軍覆沒。當時羅馬國庫空虛，賦稅繁苛，但藉強迫捐獻，一支新艦隊隨即建立起來。公元前二四一年羅馬海軍在西西里西方海面擊潰了迦太基的海軍，使迦太基喪失了海上的控制權。當年，迦太基接受羅馬的條件成和。它必須在十年內付給羅馬一宗巨額的賠款，並且放棄對於西西里的任何領土權利的要求。羅馬因這次戰爭雖也精疲力竭，但迦太基的賠款和從西西里征服地區徵發的糧食，足以部分補償它的損失。對於西西里，羅馬給予叙拉古和其他二、三城邑以“與邦”的地位，而以大部分地區建爲一個行省。這是羅馬在義大利半島外征服土地之始，也是它在征服地建立行省統治之始，爲羅馬擴張政策的一次重大的改變。行省受一個由羅馬任命的總督的絕對統治，對羅馬有繳納定額貢賦的義務，不數年，羅馬又從迦太基佔有了撒地尼亞和科西嘉。

第一次布匿克戰爭的終止祇是雙方精疲力竭之餘的暫時休戰。羅馬在戰後既繼續從迦太基處收奪了撒地尼亞和科西嘉，而在迦太基方面，則戰時苦守西西里的英雄哈密爾喀·巴卡(Hamilcar Barca)積極經營西班牙，組織土著部落，整軍經武，擴張領土。在他死後(公元前二二八年)，其婿赫士特魯巴(Hasdrubal，公元前二二一年卒)和其子漢尼拔(Hannibal，公元前二四七年——一八三年)先後繼承他的遺志，經營不遺餘力。迦太基勢力在西班牙的擴張，首先蒙受威脅的是若干分建於地中海西北海岸的希臘殖民城邑。它們要求羅馬出面干涉。公元前二二〇年，漢尼拔圍攻西班牙東北沿海的薩袞達城(Saguntum)，羅

馬干涉無效。次年，薩衰達城陷。又一年（公元前二一八年），第二次布匿克戰爭發生。

第二次布匿克戰爭

第二次布匿克戰爭（公元前二一八——二〇二年）為西方歷史上最動人的戰爭之一。漢尼拔率領總數約不過五萬人的部隊，經高盧（Gaul，約當今法國境）南側，攀越阿爾卑斯山，在羅馬尚未發覺大禍臨頭之前侵入波河流域。在以後的十五年中，漢尼拔縱橫於義大利全境，羅馬軍隊，當之則摧。公元前二一七和二一六年，在著名的特拉齊美諾（Lake of Trasimeno）和坎內（Cannae）二戰役，他曾使兩支先後和他交綏的羅馬軍隊，全軍覆沒。漢尼拔以孤軍深入義大利境內，他的出現於波河流域，使第一次布匿克戰爭後新被羅馬征服的高盧人起而背叛羅馬，從而使他獲得補給的兵源。但他的軍事的勝利和他所加於義大利農田廬舍的破壞，未能危及羅馬城的安全，或動搖羅馬堅持抗戰的意志。他期望半島中部的義大利城邑和部落也會起而背叛羅馬，但戰時義大利中部一直團結鞏固，效忠羅馬。當漢尼拔因援道斷絕、軍力耗損而行動漸受限制時，羅馬却集中所有可能運用的力量，一方面在義大利本土和西西里懲治通敵的“與邦”，一方面出兵西班牙，奪取迦太基在歐洲的基地。公元前二〇六年，西庇阿（R. Cornelius Scipio）逐迦太基人出西班牙。兩年後，公元前二〇四年，西庇阿率軍出征北非、進攻迦太基本土，迫使迦太基從義大利召回漢尼拔。公元前二〇二年，西庇阿得迦太基西方一個半開化的王國努米底亞（Numidia）的支援，在撒馬（Zama）一役擊敗漢尼拔。這是漢尼拔對羅馬作戰以來第一次在戰場上遭遇慘重的失敗，而撒馬一役也結束了第二次布匿克戰爭。迦太基接受羅馬的條件成和：它必須在五十年內付給羅馬一宗巨額的賠款；它放棄對西班牙和任何地中海島嶼的領土權益的要求；除了十艘戰船外，它不得維持任何在海上作戰的武力；它而且同意不經羅馬認可，不得對外作戰。

第三次布匿克戰爭

這是一次城下之盟。經這次戰爭，羅馬事實上已崛起為一個控有西部地中海的帝國。迦太基祇保持了一個商業城邦的地位，連它在北非的

大部分領土也先後爲努米底亞所兼併。但這時的迦太基，即令祇是一個經濟繁榮的城邦，也不能爲羅馬所容。羅馬元老伽圖（M. Porcius Cato）一次出使迦太基，見它的葡萄園和菓樹林茂盛富美，歸去大聲疾呼，“迦太基必須剷除！”公元前一五〇年，迦太基因努米底亞侵迫不已，上訴羅馬無效，被迫對努米底亞採取戰爭行動。次年，羅馬以迦太基違約爲理由，對迦太基宣戰。於是有第三次布匿克戰爭（公元前一四九——一四六年）發生。羅馬既宣戰，隨即派遣軍隊在北非登陸。迦太基乞和。但當迦太基接受羅馬統帥的條件，遣送人質，交出所有作戰用的武器後，羅馬要求迦太基人放棄他們的故城，另在離開海岸之處建立居地。對於一個依海爲生、而恃航海通商立國的民族，這無異是死刑的宣告。迦太基人在悲憤絕望之餘，決心抵抗。經兩年的圍攻，公元前一四六年，迦太基城破。但羅馬人在城中街巷間尚須經一週的血戰，始得進圍衛城。一個號稱五十餘萬人口的城市，至衛城投降時，所餘不過五萬男女。他們全部被發賣爲奴。迦太基城經焚掠後被墮爲平地，領土建爲羅馬的行省。

羅馬行省

第一次布匿克戰爭後羅馬先建西西里爲行省，其後併有撒地尼亞和科西嘉，又建爲行省。第二次布匿克戰爭後，羅馬併有西班牙，分建爲遠近兩個西班牙行省。因爲戰時叙拉古曾助漢尼拔，背叛羅馬，所以西西里島東部這時也併入西西里行省。到第三次布匿克戰爭後，迦太基也建爲行省，稱非洲行省。

第二節 羅馬勢力在東地中海的擴張

布匿克戰爭也使羅馬與東地中海的希臘化國家發生衝突，引羅馬走上在東地中海擴張的途徑。

馬其頓戰爭

首先羅馬就因馬其頓王腓力五世於第二次布匿克戰爭時期與漢尼拔

聯盟，而對馬其頓開啟戰端，是為第一次馬其頓戰爭（公元前二二五——二〇五年）。迨第二次馬其頓戰爭（公元前二〇〇——一九六年）發生，公元前一九七年，羅馬軍團（Legions）於辛諾塞法利（Cynoscephalae）一役，擊潰了馬其頓的方陣。這是馬其頓繼底比斯傳統而發展的優勢軍事組織所遭遇的一次致命打擊，於西方軍事史中為一個劃時代的事件。這次戰後，馬其頓除了賠款和在軍事外交上接受羅馬的約束外，並放棄過去在馬其頓本土以外所有兼併得來的土地。公元前一九六年，在科林多地岬舉行的一次希臘競技會中，羅馬軍隊統帥弗拉密尼納（T. Quinctius Flaminius）宣稱希臘諸邦從此為獨立自由之邦，不受任何權力的干涉。經第二次馬其頓戰爭，羅馬事實上已居於希臘諸邦的盟主地位。

敘利亞戰爭

第二次馬其頓戰爭後五年，羅馬與敘利亞間也發生了戰爭。漢尼拔在第二次布匿克戰後流亡於敘利亞王安泰奧卡三世的朝廷。公元前一九二年，希臘的埃陀利亞聯盟與羅馬發生戰爭。安泰奧卡因埃陀利亞聯盟之請和漢尼拔的慫恿，出兵赴援，而自第五次敘利亞戰爭後（公元前一九五年），敘利亞在小亞細亞擴張勢力，帕加曼請求羅馬干涉，因此羅馬與敘利亞間的戰爭遂起。這次戰爭，安泰奧卡屢敗，羅馬軍隊從希臘本土，由海陸兩方追擊至小亞細亞。迨戰爭結束（公元前一八九年），安泰奧卡除賠款和放棄他的海軍外，並退出托魯斯山（Taurus Mts.）以西的所有領土，羅馬將安泰奧卡在小亞細亞所讓出的土地分給帕加曼和羅得斯，而將希臘本土的埃陀利亞聯盟諸邦列為“與邦”。漢尼拔從敘利亞出亡，其後在俾提尼亞王廷，為羅馬所逼而自盡。

馬其頓的建省

到這時止，羅馬在東方尚未明白顯露領土的野心。埃及、帕加曼和羅得斯，與羅馬一直是親善之邦。馬其頓、埃陀利亞的希臘城邑和敘利亞雖受羅馬的節制，但它們也尚祇是羅馬的“與邦”或“友邦”（Amici），不像西地中海諸地的被收為行省。至少有一段時期，羅馬的一部分領導階級人士本於對希臘文化的愛敬，努力使羅馬的政策用於維持希臘化世

界的和平。但有兩種原因終使這項政策不能繼續維持。第一是羅馬國內的不滿。保守分子如伽圖，對於羅馬的犧牲生命和物力，徒然為希臘的獨立從事戰爭，極度不滿。伽圖大聲疾呼，謂希臘人方以惡德敗行、奇技淫巧和異端邪說，敗壞羅馬人的品德。他抨擊對希臘主張持親善政策的人士，指責他們受了希臘人阿諛諂媚和子女財帛的蠱惑。第二是希臘化世界對於羅馬政策的不滿。大抵在希臘本土諸邦，羅馬扶植富有的階級，支持寡頭政府，因此為平民黨派所不滿。當時希臘諸邦社會革命迭起，革命的勢力也都成了反羅馬的勢力。因為馬其頓與羅馬積有宿怨，所以他們有時寧肯求助於馬其頓。在希臘化諸國間，羅馬扶植埃及、帕加曼和羅得斯，而對馬其頓則防範疑懼，無所不至。希臘化諸國間爭執時起，而一旦有爭執發生，無論為親羅馬的或反羅馬的一方，都對羅馬的政策感覺不滿。一方要求羅馬有更多的干涉，而一方不願羅馬干涉。公元前一七一年，就因為帕加曼在羅馬攻訐馬其頓，而有第三次馬其頓戰爭（公元前一七一——一六七年）發生。

第三次馬其頓戰爭完全為羅馬所迫成。羅馬軍隊經過初期的失利，於公元前一六八年的皮德那（Pgdna）一役，大敗馬其頓王伯爾修斯（Perseas）。馬其頓各地先後平定。伯爾修斯被俘，以後囚死於義大利。迨這次戰後，羅馬處置東地中海征服地的方針大變——盡去以往羈縻親善的政策，而易以壓迫專制。馬其頓的安提俄那（Antigonus）王朝被廢，國家被分裂為四個共和邦，它們必須向羅馬繳納貢賦；它們相互間以及與希臘諸邦間的商業交通，都受嚴格限制。因為伊庇魯斯和伊利里亞（Illyria）在戰時都曾與馬其頓聯盟，羅馬軍隊開入兩地，大肆殺伐。僅伊庇魯斯一地，人民被收為奴的便有十五萬人之衆。凡希臘本土諸邦戰時曾示好於馬其頓的，也不能免於膺懲；在埃陀利亞諸城邑，親馬其頓的分子受到大規模的殺戮和放逐。甚至在戰時親羅馬的亞豈安聯盟諸城邑，羅馬也索取了一千名領袖公民為人質，遣往義大利。與第三次布匿克戰爭同時，在東方又有第四次馬其頓戰爭（公元前一四九——一四八年）發生。第四次馬其頓戰爭本身無關重要，一個僭號者集合了一部分勢力，意圖恢復馬其頓王國。逾年，他就被羅馬軍隊擊敗亡去。

但經此一戰，羅馬終於公元前一四六年併有馬其頓，建爲行省。這是羅馬在東方直接兼併領土之始。

希臘獨立的最後喪失

公元前一五一年，羅馬放還第三次馬其頓戰後向亞豈安城邑所索取的人質，在原來的一千人中，生還者不過三百人。正當亞豈安城邑對羅馬普遍不滿之際，而羅馬又扶植斯巴達，以削弱亞豈安聯盟的地位。第三次布匿克戰爭既起，亞豈安城邑乘羅馬多事的機會，在科林多的領導下，對斯巴達作戰（公元前一四六年）。但它們隨即被羅馬平定馬其頓的軍隊擊敗。羅馬雖沒有立刻併有希臘，但它解散了亞豈安聯盟，把舊聯盟城邑置於馬其頓的羅馬總督的監督之下；科林多城則遭墮毀，人民被發賣爲奴。從弗拉密尼納在科林多的競技會中以羅馬權力宣佈希臘諸邦爲獨立自由之邦後，正好半個世紀，而希臘和馬其頓在同一權力之下，最後喪失了它們的獨立和自由。

布匿克戰爭爲羅馬跨入帝國主義途徑的起步。而它一經跨入，便步步向前，無所底止。在羅馬的擴張史中，公元前一四六年是一個十分值得注意的年代。羅馬在這一年最後滅迦太基；迦太基和馬其頓在同年建省；而科林多城和迦太基城在同年被墮毀，它們的子遺人民被掠賣爲奴。羅馬於統一西地中海之年，也統一了歐洲的地中海區域。

第三節 羅馬政治社會的劇變

布匿克戰爭也在羅馬國家內部造成了劇烈的變化。

元老院與元老貴族階級

上章曾述及羅馬平民爭取政治、社會和法律地位的平等，獲得勝利。但迄共和政治成功之日，羅馬仍未能解決它的社會經濟問題——土地兼併和社會貧富的分化。“霍騰西阿法”制定於公元前二八七年，予平民會議以完全的立法權。這是羅馬平民爭取政治權利獲得最後勝利的一年。又五年（公元前二八二年），羅馬與庇洛士的戰爭發生；庇洛士戰爭結

束後八年（公元前二六四年），而第一次布匿克戰爭又起。當戰爭接踵而起時，國事的繁劇和平民的轉戰四方，都使國務的處理益發集中於元老院。因為元老院可以經常集會，而元老又大都為有當國經驗的退職官吏。所以自公元前第三世紀起，羅馬的迅速向外擴張，首先就使共和制度於完成之日，未曾得到一個充分實施的機會。再者，羅馬在征服地廣建殖民地的政策，也暫時緩和了平民經濟的困難，而使大量平民離開羅馬城，從而也離開了羅馬政治。

平民有權充任國家所有高級官吏的結果，使舊日貴族和平民的界限，日就泯滅。因為其後元老多從退職的高級官吏中選舉，而元老又常出任國家高級官吏，所以一個仕宦階級和元老階級逐漸併合，形成羅馬共和國的一個新貴族階級——元老貴族階級。事實是迨公元前第三世紀中葉，這一新貴族階級又已成為一個深閉固拒的階級。非出自這階級的家族的人士，或所謂“新人”（*Novi Homines*），難得再獲任國家的高級官職。戰爭和征服為羅馬贏得無量的財富，包括戰利品、奴隸、籍沒的田地、征服地的貢賦和對於行省的榨取，而主要享其利者是元老貴族階級。因為習慣和法律祇許元老從事農業經營，所以暴得的新財富除了供豪華的享受外，多用於大田莊（*Latifundia*）的開闢。第二次布匿克戰爭後，羅馬不僅在新建的行省如西西里、撒地尼亞和西班牙沒收了大量土地，便是在義大利本土，也因經漢尼拔的蹂躪，田園荒蕪，而多無主的田地。它們成為國家的公地。其中一小部分建為羅馬殖民地，主要用為軍隊的屯地；一小部分由國家放租給民間；但大部分則為元老貴族階級所承領或佔用，闢為牧場、葡萄園或菓樹園。大牧場和大田莊都用奴隸勞動，由莊頭管理；而元老貴族為富有的奴隸主和地主。

騎士階級

戰爭也造成了另一個新富階級。他們在古代羅馬稱“騎士”（*Equites*），而就經濟的意義言為資本家。因為元老貴族階級的經濟利益限於土地，所以“騎士”壟斷了農業以外的種種生財之道。他們為軍隊承辦配備和給養，販賣軍隊的戰利品和俘虜，承包行省賦稅，經辦道路和水渠工程，採伐木材，開發礦產，放高利貸，並經營農業、手工製造、

運輸和商業。承包行省賦稅的稱包稅人（Publicans）。他們成為羅馬帝國主義政策的最熱心的擁護者，因為新的土地人民的征服也就是新的逐利之所的開拓。

小自耕農階級的沒落

當元老和騎士因羅馬的向外征服而財富激增時，義大利的農民階級則日就凋零。在自有的小農地上耕作的農民曾是羅馬軍團的主力，但第二次布匿克戰爭時農田所受的蹂躪，加以農民因連年的遠道從軍而脫離耕地或死亡，都使這個樸實壯健的小自耕農階級備受斲喪。再者，來自西西里和北非等地的廉價穀物的輸入，以及大田莊的奴隸勞動的生產，也使小農在經濟上無法作公平的競爭，而維持為難。於是有更多的農民喪失土地。一旦羅馬對外的大規模戰爭中止，他們更不復有從軍冒險和開闢殖民地的機會，以為調劑。他們或轉入城市，或淪為佃農，而大部分且為債務所困。自然，在義大利仍有少數小自耕農存在。但大體言之，則義大利不再是一處小農地和小自耕農的樂土，由奴隸勞動的大田莊和安富尊榮的大地主吞沒了小農地和小自耕農階級。

就一種意義言，小農階級的破壞也是義大利農業的破壞。因為大田莊栽植葡萄和橄欖樹，以製造酒和油質利，而不種植穀物，以致義大利的大部分穀物供應需要仰給海外——主要為西西里和北非。一旦有任何自然的或人為的原因使糧船失期，都會使羅馬城發生糧食的恐慌。同樣嚴重的是小農的破壞也破壞了兵源。羅馬國家的疆域日廣，而公民人數却日見減少。從公元前一六五年至一三五年的三十年間，依正常的估計羅馬公民應增加十萬人，而實際却減少了兩萬。失去耕地的農民流入城市，一部分固然仍恃勞力為生，從事工藝製造或商業，但一部分則增加城市無產無業的人口，他們成了游民。他們度日維艱，賴政府或富家佈施穀物為生。他們缺乏知識，而感情浮動，容易墮落，受賄賂，被利用。易言之，他們成了羅馬政治和社會中的一種不滿現狀而十分危險的成分。

羅馬政治社會的變化

從第一次布匿克戰爭起一個多世紀的對外戰爭和征服在羅馬所造成

的變化，可以概括如下：(一)元老貴族階級控馭國家政權，民會消沉；(二)因戰時的擄掠勒索、征服地土地的籍沒，和對於行省的榨取，羅馬的財富驟增，主要受其利者為元老貴族階級；(三)因戰時俘虜的發賣為奴，羅馬社會的奴隸人數激增；(四)奴隸勞動、大田莊的發達、行省廉價穀物的輸入，加以羅馬人民的連年轉戰四方和第二次布匿克戰爭時期義大利農田廬舍所受的破壞，破壞了小農階級；(五)因無地農民的轉入城市——主要為羅馬——以及手工藝者的因奴隸勞動的競爭而失業，城市中無產無業的貧民人數增加；(六)一個包括商人、高利貸者和承包國家賦稅、公共工程，以及其他經濟事業的官商的新富階級興起；(七)社會奢華侈靡和愛好角鬥等殘忍遊戲之風大盛。愛好角鬥之風可能傳自伊特魯立亞人，訓練犯人、奴隸或俘虜為角鬥士（Gladiators），看他們相互格殺為樂。政府和富人以此娛樂公眾，而城市民衆則耽此以尋求刺激，消磨時日。凡此變化，結果把羅馬從一個以自耕小農立國的共和國，造成了一個寄生者和奴隸的國家。貧富懸殊之甚為向來所未有。以往尊重紀律和効力國家的傳統日就陵夷，而代之以對於財富的貪得無厭和窮奢極欲的享受。在元老貴族階級中也有人力圖挽回頹風，重振固有的道德和樸實的風尚。如伽圖，這位敵視希臘和力主“迦太基必須剷除”的元老，便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人。伽圖曾遍歷國家的顯職，而他仍親身在自己的農場耕作，粗衣糲食，生活簡單。但伽圖也仍是地主貴族，幾處大田莊和大量奴隸的主人。他敵視迦太基，至少一部分是因為他妒嫉迦太基農產品的競爭之故。羅馬富人仍競為奢侈。同時則公共道德敗壞，行省總督和包稅人對地方盡力榨取，而以榨取所得在義大利廣置田宅和從事政治活動。城市無助的貧民則但望國家或富人供給他們麪包果腹，供給他們殘忍的角鬥表演以圖一時耳目的興奮和刺激。社會物質和精神生活的墮敗，使後世有些學者認為羅馬的衰替早已從這時期開始。

革拉古兄弟的變法運動

第三次布匿克戰爭結束後十三年，公元前一三三年，而有提白利阿革拉古（Jiberius Semproius Gracchus）的變法。提白利阿·革拉古出身羅馬望族，但他以社會改革為號召，當選為公元前一三三年的護民

官。在就任後，提白利阿提出了一個農業改革法案，限制羅馬公民每人領有公地的面積，而以逾限的公地由國家收回，放領給無地的農民。元老院爲了抵制他的改革，授意另一位護民官否決他的提議。於是提白利阿不顧傳統的習慣，經由部族會議罷免了反對他的護民官，而使他的提案制定爲法律。爲使他的改革政策得以繼續推行，並保障自己俾免於元老貴族階級的報復，提白利阿再度違背傳統的習慣和法律，在當年競選連任護民官。元老院宣佈他的競選連任爲非法；在部族會議中，選舉陷於混亂。一部分元老乘部族會議選舉未定之際，率領武裝的家臣和奴隸，攻擊提白利阿。提白利阿和他的黨徒約三百人被擊殺。元老院繼之並興大獄，以叛國罪羅織提白利阿的黨人。

提白利阿死後十年，公元前一二三年，而其弟喀伊阿·革拉古（Gaius Gracchus）又出任護民官，繼承其變法運動及其與元老貴族階級的鬥爭。在兩兄弟中，喀伊阿更多才幹，更加敢作敢爲，也更爲雄辯；而且在他出任護民官前，部族大會的立法也已許可一個護民官連選連任。所以提白利阿所失敗的，而喀伊阿得到成功，他在第一年任滿前又當選爲次年的護民官。喀伊阿的變法，中心的目的仍在解決土地問題和救濟城市貧民。他重新制定土地法，並在義大利和北非的迦太基故地廣建殖民地，以安置無地的農民和羅馬城的貧民。他並創制了一種穀物法，規定由國家收購海外的糧食，建倉存儲，定期以平價配售給羅馬市民，以周濟貧窮，而防糧價波動。但他也有一部分立法，用意在扶植新富的騎士階級。例如，前述由官商承包行省賦稅的制度便創自喀伊阿。關於公地的放領，他也放寬承領單位面積的限制，而使承領者得以本投資的方式經營。所有喀伊阿的立法自然也都有一種明顯的政治用意存乎其間，圖裁抑元老貴族階級的特權和勢力，而鼓勵平民和騎士階級擁護他的政策。他並收奪元老和執政官的一部分司法權力，以之授予騎士階級。但喀伊阿的有志於羅馬政治社會的廣泛改革，其真誠果敢也無可疑。他最後終於因一樁改革計劃受到感情浮動的羣衆的反對，而在政治上失去控制。結果他也如其兄提白利阿一樣，爲變法運動犧牲了生命。

喀伊阿的最後一樁改革計劃，是要以完全的公民權授予“拉丁與邦”

的人民，而以“拉丁與邦”人民舊有的權利，授予所有義大利“與邦”的人民。羅馬人民現在充分認識了公民權的利益。身為羅馬公民，他們在民會中的一票，使他們在羅馬受到奉承和賄賂，享受免費的娛樂和廉價的乃至免費的糧食供應。他們不願他們的特權喪失，或為更多的人所分享。喀伊阿的敵人從而煽動。結果一個護民官承元老院的意旨，乘羣衆忿躁不滿的機會，否決了喀伊阿的提議。在繼之的護民官選舉中，喀伊阿未獲當選，這使他在任期屆滿後喪失身體安全的保障。同時他的敵人開始進行破壞他的新法。在喀伊阿的擁護者和反對者間衝突發生。元老院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召執政官和其他國家官吏以全權平亂。經過慘烈的搏鬥，喀伊阿的黨徒被殺者逾三千人。喀伊阿本人於出亡途中，假手於他的奴隸自殺。

變法運動失敗的影響

革拉古兄弟的變法，前後相去十年；他們的當政各不過一、二年。在喀伊阿失敗後，他的新法次第被廢，所餘的祇有在羅馬城配售救濟糧食以及以行省賦稅招商承包等二端。但他們對於羅馬歷史所生的影響，則十分巨大。第一，革拉古兄弟企圖以限田和公地放領的政策，重建一個自由小農階級，但他們所依賴的却是羅馬城的羣衆。他們的失敗充分證明了這羣衆以及現在主要由他們出席的民會之不可恃。這使繼他們之後企圖掌握羅馬國家權力的人，無論為改革的目的或為其他的政治野心，都必須在羅馬羣衆之外另覓一種更加可靠的力量以為憑藉。如果革拉古兄弟是政治煽動者，他們企圖運用羅馬共和政治的機構，以達到改變現狀的目的，則繼他們之後的是軍事野心家，他們直接用武力裁制或扼殺共和政治的機構，以專制國家的權力。第二，從革拉古兄弟的經驗，也見羣衆雖不可恃，但可以利用。革拉古兄弟都曾以民衆的名義，使元老院一時不能有所作為。元老院的攬有國家權力，係自薩姆尼戰爭以來積漸造成的形勢，並無任何立法賦予它以如此的權力。經革拉古兄弟的打擊，元老院雖仍得暫時恢復權勢，但它的似若神聖不可侵犯的地位則從此喪失。這使步革拉古兄弟後塵的人更敢於冒險犯難，假民衆之名，以顛覆元老院的權力。第三，元老貴族階級的加於革拉古兄弟暴行，為羅

馬以後的政治鬥爭創下了惡例，並使他們的敵人轉而以他們之道還治他們。而以暴易暴的結果，終使羅馬的共和政治墮毀。從第三次布匿克戰爭結束至公元前四六年凱撒平龐培後從東方凱旋羅馬，其間恰好一百年。這一百年成為古代羅馬歷史中最動盪劇烈的一段時期。革拉古兄弟的變法及其失敗，為這一世紀羅馬內部的暴亂相尋發難，其演變所至，卒使羅馬自共和政治過渡而為專制帝政。

第十三章

羅馬共和政治的傾覆 與帝政的肇建

第一節 馬立阿斯與蘇拉的專政

在羅馬共和晚期，首先假民衆推戴的形式，而藉軍隊力量抵制元老院，以專制國政的，是馬立阿斯（Gaius Marius，公元前一五七——八六年）。因為羅馬軍隊在共和晚期的政治變化中所居地位的重要，所以本節對於羅馬軍隊的組織及其演變，需要先略加說明。

羅馬軍團

羅馬軍隊組織的單位是軍團（Legion）。羅馬初從伊特魯立亞人傳入希臘的方陣戰術。大約當薩姆尼戰爭時，羅馬將領改變方陣的隊形，縱列分前、中、後三衛（Divisions）；橫列每衛分十連（Maniples）；每連含兩隊，前、中兩衛每隊六十人，後衛每隊三十人，仍稱百人隊（Centuries）；外加騎兵三百人，輕裝兵一二〇〇人，合計為四五〇〇人。這樣組成了著名的羅馬軍團。軍團的騎兵用於兩翼，中、後衛用於填補前衛在交戰時發生的罅隙；因為每衛的連可以單獨進退，所以軍團內部的行動比方陣靈便。到第二次布匿克戰爭時，在撒馬一役，西庇阿令前衛單獨作戰，調動中、後衛使填補騎兵前進後所留出的位置。於是一個在戰場上列陣的羅馬軍團，有一個正面作戰的前衛，而於前衛後方位置可以單獨出戰的部隊，準備接替前進的騎兵，以供側翼防禦或包圍之用。

在通常情形下，一個執政官統率的軍隊為兩個軍團，所以全年徵召，

通常爲四個軍團，計步兵一六八〇〇人，騎兵一二〇〇人。但軍團人數可以因事實需要而增加，軍團數亦然。當第二次布匿克戰爭時，羅馬曾有二十三個軍團同時出動。此外，戰時與羅馬軍團同時出動的，尚有數目約略相等的義大利“與邦”的軍隊；而遇着在義大利境外作戰時，尚有輔助的軍隊，分別從行省、“與邦”和“友邦”徵來。羅馬軍團的組織，至公元前第二世紀末葉，又經過馬立阿斯的改革，而有新的變化。馬立阿斯增加軍團的人數爲六〇〇〇人，分三十隊，每三隊爲一聯隊（Cohort），計十聯隊。

羅馬軍隊的職業化

傳說當伊特魯立亞王統治時期，羅馬已行徵兵。人民裹糧入伍，服役的兵種依各人的財產——亦即各人自己置辦裝備武器的財力——而定，夏季出征，秋季歸治田畝。同樣據傳說，當羅馬圍攻伊特魯立亞人的維愛城時，因爲兵士長年在外，不能還鄉耕作，所以國家開始發給兵士薪餉。一種軍隊給予制度的建立，使兵士的服役期間得以延長，便於遠道從軍作戰。其後羅馬軍隊轉戰四方，兵士既不能於短期間解甲歸農，有的就留在行伍，成了專業的兵士。戰爭規模的擴大和戰事的猛烈，使軍隊的訓練日形重要，因此也越需要軍隊的專業化。結果至公元前第二世紀末葉，馬立阿斯終於廢止軍團兵士限田有產的羅馬公民充當的舊制，而以招募志願的兵士代替徵召。於是羅馬徵兵制廢，而募兵制代興。羅馬軍團也就成了一種以不事生產的兵士爲主要成分的職業軍隊。大約當薩姆尼戰爭時期，由於見軍隊因每年執政官改選而易帥的不利，羅馬開始建立“署執政官”（Proconsuls）的制度，於執政官任期屆滿後延長其軍權，使繼續統帶軍隊。其後軍隊既職業化，一旦軍與將習，遂至軍隊唯知聽命於統帥，而不復曉然於國家的利害。在羅馬共和晚期完成軍隊職業化的馬立阿斯，也成了羅馬開軍人專政之風的第一人。

公元前一四六年後，羅馬向外擴張未已。在東方，小亞細亞諸邦，以至敘利亞和埃及，都已先後接受羅馬的保護或約束。公元前一三三年，帕加曼王逝去，乏嗣，遺囑以他的王國贈予羅馬。數年後（公元一二九年），羅馬建帕加曼爲行省，稱亞洲行省，是爲羅馬在亞洲建省之始。

同時，羅馬也在西方對“阿爾卑斯山外的高盧”（Transalpine Gaul）用兵。公元前一二一年，羅馬以所征服的高盧南部地方建為行省，稱那旁高盧行省（Narbonese Gaul）。

馬立阿斯的得勢

但到布匿克戰爭結束前後，權力和財富也迅速腐化了羅馬的統治階層。專制壓迫和橫徵暴斂成為羅馬統治征服地和行省的共同現象。早在公元前一五四年，西班牙便曾因羅馬總督治理不善，上訴元老院無效，而發生叛亂，擾攘二十餘年始定。迨同世紀末年，西西里大田莊的奴隸也因不堪虐待，起而暴動，至有兩次奴隸戰爭（The Servile Wars，公元前一三五——一三二年、一〇三——九九年）發生。每次都用兵數年，經慘烈的流血屠殺始定。凡此變亂都發生於革拉古兄弟變法前後。迨公元前一一一一年尤古他戰爭（The Jugurthine War）發生，而羅馬政治的腐敗、將帥品德的墮落和軍隊士氣的低降，更加暴露無遺。尤古他戰爭是羅馬對北非努米底亞——羅馬的保護國——的一個僭位者尤古他（Jugurtha）的戰爭。在這次戰爭中，羅馬一度出師無功，一度全軍敗降，而羅馬元老和官吏受尤古他賄賂之說，沸騰於人口。民會組織特別法庭，鞫問受誘的元老、統軍的執政官和受命往努米底亞的使節，有多人被定罪和處分。公元前一〇八年，民會舉馬立阿斯為執政官，並不顧元老院所作有關北非軍隊統帥的決定，授權馬立阿斯總領北非的軍事。馬立阿斯出生農家，由行伍發迹。在當選為執政官前，他是北非戰場的一個軍團司令。公元前一〇八年，他從軍中至羅馬，以民黨的推戴得膺重任。處理外交和軍事久屬元老院專有的權力，民會這次授馬立阿斯以統率北非軍事之權的舉動，也如民會於革拉古兄弟變法時所為，為對元老院傳統權力的抵制。但這次民會所擁護的不是一個護民官，而是一個軍事領袖。它為以後的羅馬政治開了一個危險的先例——羣衆依附軍事領袖造成軍人專政的先例。因為鑒於當時從農民徵召軍隊於役海外的困難，馬立阿斯更不顧傳統有關服役兵種的財產資格限制，而從城市貧民募集志願入伍的兵士。這樣他造成了上述有關羅馬軍隊性質的根本變化。

馬立阿斯無疑是一位卓越的軍事統帥。他予他的軍隊以嚴格的訓練，使成爲一支服從命令、意志堅強而能征慣戰的武裝力量。尤古他戰爭於公元前一〇六年結束，尤古他被俘，其後囚死於羅馬。同時羅馬的高盧行省也方受日耳曼人和開爾特人的攻擊。羅馬的大軍連遭敗衄。一支日耳曼人並越阿爾卑斯山而南，入侵義大利本土。馬立阿斯於北非戰爭結束後回返羅馬，又從民會受命統率北方的軍事。公元前一〇二——一〇三年，他先後在高盧南部和在義大利波河流域，擊潰入侵的日耳曼人的主力。大羣北人遭殺戮或被俘爲奴，倖存的遠颺引去，而羅馬的北境以安，馬立阿斯現在成了羅馬人民的英雄。公元前一五一年的一次立法曾再度禁止執政官連選連任，但從公元前一〇四年至一〇〇年，馬立阿斯因民會的選舉，連任執政官至五屆之久；他而且執掌軍權，完全罔顧法律，罔顧元老院的傳統地位。

雖然，馬立阿斯仍是一個本色的軍人，他缺乏政治的頭腦和野心。當他任執政官的最後數年，民黨首領在羅馬不斷串演暴行，以剷除政敵，操縱選舉，左右立法。公元前一〇〇年，又一次謀殺事件發生，元老院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召馬立阿斯執行他的執政官權力平亂。結果，馬立阿斯的軍隊又被用以壓平了一次民黨的暴動。這樣，從政治的意義視之，足見新軍隊不僅可用以阻攝元老貴族階級，它同樣可用以制服感情浮動的羣衆和政治煽動者。但馬立阿斯當時未曾進而採取行動，以掌握時局。在元老院的反動措施下，他因自己處境困難，離開了義大利。這使元老院一時又恢復了權勢。

公元前第一世紀初年，羅馬發生了一次內戰和一次對外戰爭。內戰是“義大利與邦戰爭”(The Social War，公元前九一——八八年)，對外戰爭是第一次密司立對提戰爭(The First Mithridatic War，公元前八八——八四年)。

義大利與邦戰爭

公元前一〇〇年民黨的失敗，一部分也因為民黨首領幫助馬立阿斯安頓遣散的兵士，在所制定的法律中有授田和授羅馬公民權給拉丁暨義大利“與邦”兵士的規定，從而爲羅馬的羣衆所不滿，以至削弱了他們

的地位。在歷次戰爭中，義大利“與邦”都曾出動與羅馬軍團數量相若的部隊，參加作戰。但羅馬從戰爭與征服所得的利益愈豐，元老院和羅馬羣衆對於他們的身爲征服者的特權，也愈不肯爲他人所分潤。公元前第二世紀中，與羅馬平民之不滿元老貴族階級相若，在義大利“與邦”間則瀰漫着對於羅馬的不滿。它們也曾屢向元老院陳情，但迄無效果。公元前一〇〇年的立法，用意原在酬庸拉丁人和義大利人在馬立阿斯軍中的功績。但民黨既敗，這次立法逾年便遭廢止。當時義大利“與邦”的叛象已成。公元前九一年，護民官杜魯薩（M. Livius Drusus）因重提擴張公民權案，被擊殺。當年，義大利中部和南部的“與邦”舉兵起事，“義大利與邦戰爭”開始。戰爭繼續了三年，至公元前八八年始定。結果義大利人獲得了完全的公民權，成爲羅馬的公民。自然，以今視昔，一個行城邦政治的共和國，而其公民分佈於如此廣大的地域，可謂不合事理。除非新公民不憚跋涉，前往羅馬，他仍不能在民會行使權力，或參加政府。但義大利人與羅馬人政治法律地位的平等，畢竟使義大利人獲得更多的羅馬法律的保護，並開始消除兩種人民間心理的隔閡，有裨於日後義大利民族的搏成。

第一次密司立對提戰爭

羅馬在東方削弱帕加曼和羅得斯的地位的結果，第一使東地中海的海盜猖獗，第二使小亞細亞本都斯（Pontus）的勢力坐大。本都斯位於黑海南岸，公元前一二〇年密司立對提六世（Mithridates VI，公元前一二〇年——六三年）繼位爲王，勢力大張。黑海區域和小亞細亞的廣大地面，一時幾盡爲他所役屬。密司立對提爲圖消滅羅馬在小亞細亞的勢力，並使小亞細亞人民自絕於羅馬，下令各地屠殺義大利人（公元前八八年）。當時小亞細亞也方苦於羅馬官商的橫徵暴斂，各地因此而殺戮的義大利人估計達八萬之衆。密司立對提並從小亞細亞越愛琴海，入侵希臘。希臘南部和中部的的大多數城邑，一時也都受他的號令。

蘇拉的政變

羅馬從尤古他戰爭以降，西方多事，無力在東方大舉。公元前八八年“義大利友邦戰爭”結束，蘇拉（L. Cornelius Sulla，公元前一三

八——七八年）任執政官，因受命統軍，大舉撻伐密司立對提。蘇拉出生羅馬貴族，曾為馬立阿斯的部將，屢建戰功，尤古他即他所俘獲。其後蘇拉曾出使小亞細亞。當“義大利與邦戰爭”時，他與馬立阿斯又都曾在義大利統軍作戰。他當選為公元前八八年的執政官，並從元老院受率師東征之命。但率師東征却是馬立阿斯企望已久的大願。當公元前一〇〇年時，他已經完成了出征的準備，因民黨事敗中止。其後他又出遊東方，觀察形勢。現在元老院以出師之命畀予蘇拉，自非他所能甘心。護民官蘇爾比基阿（P. Sulpicius Rufus）因效法尤古他戰爭時的故事，向民會提議，以東征之命改授馬立阿斯。當元老院採取行動圖阻止蘇爾比基阿時，暴動發生。元老院和蘇拉被迫聽任蘇爾比基阿的提議通過民會。但蘇拉雖因此在法律上被解除了統軍之權，他在“義大利與邦戰爭”時所統率的六個軍團，却尚駐在坎佩尼亞。蘇拉逃入軍中，命令部隊隨同他進軍羅馬。在馬立阿斯和蘇爾比基阿還不及防禦之前，他佔領了羅馬。這是一次完完全全的兵變，羅馬歷史中第一次一個執政官以武力佔領羅馬。在蘇拉的指使下，百人隊大會撤銷了蘇爾比基阿的立法，通緝蘇爾比基阿和馬立阿斯，並恢復元老院從共和前期以來被剝奪的控制立法的權力。蘇爾比基阿不久被殺，馬立阿斯逃往北非。蘇拉在完成了他所認為必要的安全部署後，統軍東行。

蘇拉既東行，而羅馬民黨與元老貴族階級的衝突又起。公元前八七年，繼羅馬市內的一次流血暴動後，民黨首領金那（L. Cornelius Cinna）集合了一支武力，與從北非歸來的馬立阿斯所集合的武力聯合，圍攻羅馬。當年終，羅馬城降。元老貴族階級受到了酷烈的報復，他們大批被殺戮，被處死刑，或被籍沒產業。公元前八六年，金那和馬立阿斯未經任何選舉的形式，自稱執政官。這是馬立阿斯的第七次出任執政官，但他就任才十餘日即去世。其後羅馬受金那的獨裁統治。公元前八四年，金那在一次兵變中被殺。同年，蘇拉也結束了他在東方的戰事而西歸。

第一次密司立對提戰爭歷時四年。蘇拉先在希臘擊潰密司立對提的軍力，於公元前八五年渡赫勒斯滂海峽，至小亞細亞。密司立對提乞和，戰爭終止。根據和約，密司立對提必須退出他在小亞細亞所有侵佔的土

地，放棄在愛琴海上的艦隊，並付給羅馬一宗賠款。對於亞洲行省的希臘城邑，作為它們依附密司立對提和背叛羅馬的懲罰，蘇拉也索取了一筆數目龐大的罰款。公元前八四年，蘇拉在亞洲留置駐軍後，班師西歸。

內戰與蘇拉的事政

蘇拉於次年初偕軍隊在義大利登陸，內戰再起。在義大利本土，這次戰爭歷時兩年，戰禍波及全境；而在其他地中海西部各地要更遲數年始定。於是又一次恐怖統治降臨羅馬，而以義大利與羅馬城所受為尤酷。人民之被任意殺戮與經公敵宣告而喪失生命的，纍纍皆是。他們的財產被籍沒，子孫不得再任國家公職。個人而外，凡曾依附民黨的城邑，也都受到嚴厲的懲罰。蘇拉並從伊特魯立亞和北義大利籍沒大量土地，以安置他所遺散的兵士約十二萬人。為防範被害者的報復，蘇拉從被害者家族的奴隸中選拔約一萬名壯漢，以他自己的名義予以解放，組成一支完全屬於他個人的衛隊。從而開羅馬國家官吏擁有私人武裝部屬的先例。

同時蘇拉經由百人隊大會追認他的懲治公敵的措施，並選舉他為獨裁官，授以重定共和憲法的大權。於是而有蘇拉的變法。蘇拉的變法，範圍至廣。於立法、選舉、司法、行政、財政等方面，莫不涉及；而其所更張，一部分因為適應現實的需要，但主體則在重建元老貴族政治的體制。他使民會——包括部族會議——的立法再度受制於元老院的否決權，同時則奪護民官在部族會議創制法律和檢舉國家官吏之權，並禁止護民官於任滿後再任國家的其他高級官職。蘇拉的變法，自也不乏有垂久價值的部分，其中有關司法的改革於羅馬法制史中便貢獻良多。但他的全部事業則屬一種復古的反動。本來，革拉古兄弟的變法與其後羅馬的變亂相尋，乃元老貴族政治的失敗所導致。現在蘇拉以武力奪取政權，行一人專制，而圖恢復羅馬的舊共和政治，其事不啻南轅北轍。結果元老貴族政治終不可復，而他的奪取政權和維持政權的方式，則立即為步他後塵的人所效法。蘇拉於公元前七九年退休，逾年逝世。在羅馬，要求撤銷他的立法的運動立即鼓噪而起。但要到龐培（公元前一〇六——四八年）加入民黨的一方，民黨才又有了一位有實力的領袖，以抵制元老院。

第二節 第一次三頭專政與凱撒的獨裁

龐培與克拉蘇

龐培曾是蘇拉的一個熱心黨人。當蘇拉從第一次密司立對提戰爭後西歸，進行與馬立阿斯黨人的戰爭時，龐培投效蘇拉，在義大利本土、西西里和北非等地，都曾卓建戰功。在蘇拉逝世後的數年間，他也仍與元老院合作。公元前七七年他受命往西班牙，最後平定了該地的馬立阿斯的餘黨。公元前七三年，義大利南部加普亞地方的角鬥士，以斯巴達喀（Spartacus）為首，舉兵作亂。大田莊的奴隸和流浪的亡命之徒附之，因而有所謂第三次奴隸戰爭（公元前七三——七一年）發生。龐培從西班牙戰爭歸來，又與當時正在平亂的將軍克拉蘇（M. Licinius Crassus）合力，蕩滅了叛軍。克拉蘇也曾是蘇拉的熱心黨人，以收買被宣告為公敵者的財產而致巨富，但龐培和克拉蘇一旦軍事成功，軍權在握，他們立即效法蘇拉以武力攫取政權，並進而破壞蘇拉在羅馬所重建的元老貴族政治的體制。

龐培的東征

公元前七一年，龐培和克拉蘇以軍力懾服元老院的反對，經民會當選為次年的執政官。因為他們的選舉曾受元老院的反對，並為蘇拉的立法所不許，所以他們在任時公然採取反元老院的立場，並進行破壞蘇拉的立法。他們經民會制定法律，恢復蘇拉所剝奪的護民官的權力。公元前七〇年，行省總督的貪黷和元老貴族在法庭的偏袒，引起了西塞羅（M. Jullui Cicero）——羅馬共和時期的大演說家——的劇烈抨擊。在一項有關司法的立法中，蘇拉所劃歸元老院的司法特權，也多被分奪。但有如馬立阿斯，龐培仍是一個本色的軍人。他從軍事而登政治，然他的大略所存，仍在軍事。只是統軍東征之命，為馬立阿斯所求之不得的，而龐培得償所願，他先後膺平治海盜和統率第三次對密司立對提的戰爭的大任。

上文述及羅馬削弱羅得斯和帕加曼的勢力的結果，使北地中海上海盜猖獗。迦太基和敘利亞既先後為羅馬所敗，羅得斯和帕加曼的勢力又

繼衰，而羅馬自身復忙於政爭、內亂，以及在西班牙和北非的戰爭，這使地中海上一時呈權力虛脫之象。海盜以克里地島和小亞細亞東南一帶海岸為窟宅，出沒於地中海各處海面。他們打劫舟船和濱海居民，掠人為奴，運至第洛斯島發賣。他們截奪從北非和埃及運載穀物至羅馬的糧船。他們行劫的範圍之廣，至於侵及泰伯河口和羅馬城近郊。公元前六七十年，羅馬民會授龐培以至尊權，專制地中海及其四週近海地段的軍事，為期三年，以全力平治海盜。在羅馬歷史中，從來沒有一個軍事統帥曾被賦以如此廣泛而專擅的權力。在龐培受命統軍的前一年，羅馬已佔領克里地島。現在龐培募集了一支包括二七〇艘戰船和十萬步兵的大軍，在有組織的進攻下，次第肅清地中海西部和東部的海盜。不數月，而小亞細亞東南海岸的盜窟也悉數殲平，大功告成。當時羅馬軍隊在第三次密司立對提戰爭中久戰無功。公元前六六年，羅馬民會又授龐培以統轄亞洲軍事的至尊權，為期至密司立對提戰爭結束。

在蘇拉結束第一次密司立對提戰爭西返後，公元前八三——八一年曾有第二次密司立對提戰爭發生。公元前七四年，羅馬在小亞細亞併有俾提尼亞。但密司立對提六世起兵佔領俾提尼亞，並聲援西班牙的馬立阿斯餘黨和地中海海盜對羅馬的戰爭。於是第三次密司立對提戰爭（公元前七四——六四年）又起。羅馬軍隊雖屢勝，但兵士連年勞師在外，疲於征戰，而統帥又與羅馬再度得勢的民黨不和，卒使功敗垂成。公元前六六年龐培既接掌亞洲的軍事，他以盪平海盜的新銳軍力，一鼓作氣，於當年擊敗密司立對提。密司立對提旋竄死（公元前六三年）於黑海北岸的克里米亞（Crimea）。當第三次密司立對提戰爭結束前後，龐培並收取塞琉卡斯王朝的剩餘領土，建敘利亞行省。塞琉卡斯王朝亡（公元前六四年）。同時他又攻取耶路撒冷，收巴勒斯坦為羅馬的保護國。於是地中海東岸盡入羅馬的封域。公元前六二年終，他從東方返抵義大利。

凱撒

當龐培尚在東方時，羅馬又有一次內亂發生，喀提萊因（L. Sergius Catiline）——一個出生沒落的貴族家庭的冒險家——數度競選執政官失敗。公元前六三年，他集合了羅馬城中一部分不滿現狀的分子——負

債者、破產的貴族、遣散的兵士、仕途的失意者等等，並遣使往義大利各地招兵結黨，意圖暴動。他的陰謀不慎洩露，元老院因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西塞羅當時任執政官，他在獲得充分的罪證後，逮捕了喀提萊因在羅馬城中的黨羽，處以死刑。喀提萊因本人和他的一部分隨從於逃亡途中被殺。喀提萊因的政治活動過去曾得克拉蘇和凱撒的支持。克拉蘇初欲利用喀提萊因與龐培相抗，而凱撒則是龐培的與黨。凱撒也出生沒落的貴族家庭，但他的姑母嫁馬立阿斯，而他自己又娶金那之女為妻，所以與民黨素有淵源。在蘇拉死後民黨勢力重振的期間，他曾熱心支持反蘇拉立法的運動，贊成龐培的任命。這使他在曾受蘇拉迫害的人中獲得依附的羣衆。當喀提萊因事件發生時，凱撒的政治事業正在開展。他在當時雖已放棄對喀提萊因的支持，但這次事件仍使他蒙受嫌疑，在他的政治前程上投上陰影。西塞羅是撲滅喀提萊因陰謀的英雄。在蘇拉死後的反蘇拉立法運動中，他曾因檢舉行省總督的貪黷和元老司法的腐敗，而以雄辯和熟諳法律聞名於時。其後當民會討論授權龐培統轄亞洲軍事的立法時，他是龐培的熱心擁護者。以當時社會的階級言，西塞羅所主要代表的為騎士階級，亦即中等階級。但他正直不阿。他以羅馬法律的維護者自居，而於仕途發迹。他的政治理想，是要以“階級的協調”（*Concordia ordinum*），防止新變亂的發生，而他認為最宜於出任維持國家秩序之責的是龐培。以上為龐培從東方凱旋義大利時羅馬政局的大勢。

第一次三頭專政

龐培既在義大利登陸，隨即遣散軍隊，解除兵柄。他對於一己的豐功偉業，似已躊躇滿志。他所要求於元老院的，只是批准他在東方所作的措施，和同意授田給他的軍團兵士，以為安頓。但元老院對龐培則宿恨未消，它本來反對龐培在東方的兩項任命，現在遲遲不批准他的要求。公元前六〇年，凱撒在出任西班牙省總督一年後返回羅馬，競選次年的執政官。元老院未能阻止他的當選，但預作措施，不讓他於任滿後再出任行省總督。為圖抵制元老院，凱撒和解了龐培和克拉蘇二人，並與他們結盟，計劃在他的執政官任內控制局勢，以實現他們各自的目的，這

次凱撒、龐培和克拉蘇的秘密結盟，史稱第一次三頭專政（The First Triumvirate）。公元前五九年，凱撒任執政官。他制定授田法，以安頓龐培的兵士和羅馬的部分無業遊民。當元老院拒絕討論他的提案時，他直接訴之於民會；而當另一執政官和一些受元老院指使的護民官在民會否決他的提案時，他召來龐培的舊部，以武力驅逐了他的反對者，使他的提案獲得通過。繼之，同樣經民會的立法，他使所有龐培在東方的措施獲得追認，使克拉蘇所支持而曾受阻於元老院的有關亞洲行省包稅人利益的請願獲得成功。凱撒為自己謀的，是從民會獲得統轄“阿爾卑斯山南的高盧”行省和伊利里亞的總督的任命，任期五年，其後“那旁·高盧”行省也列入他的統轄範圍。這使凱撒得以施展他的軍事抱負，而開始他一生的偉大事業。

凱撒於公元前五八年赴行省任所。在羅馬，凱撒已經是一個成功的政治人物，而在高盧，他表現自己為一個卓越的軍人。他的總督任期於公元前五五年又經延長五年。當他在任時，他完成了高盧的征服，併有從英格蘭海峽東至萊茵河的廣大地面，包括今日法國和比利時的疆域。他擊退入侵高盧的日耳曼人，建萊茵河為羅馬的北疆。為欲示威於日耳曼人，他曾兩度耀兵萊茵河外。他並曾兩度渡英格蘭海峽（公元前五五、五四年），用兵不列顛。凱撒征服高盧的偉業，更因他所撰的“高盧戰記”（Commentaries on the Gallic Wars），而在歷史上永垂不朽。“高盧戰記”以文字的簡練和敘事的明晰，而為傳世的拉丁散文名著。但當它撰成問世之日，則它毋寧為一種政治性文字。它使羅馬人對於凱撒的戰績和他的有功於邦國，獲得深刻生動的印象。

三頭專政的破裂

公元前五八年，三頭為欲消除在羅馬的政敵，曾假喀提萊因亂時西塞羅擅處亂黨以死刑的罪名，迫使西塞羅出亡。但次年，他們的政敵就設法由民會召回西塞羅，並開始抨擊凱撒的立法。有見於反對勢力的伸張和他們自身分裂的危險，三頭於公元前五六年曾經聚會。安排他們未來協調的計劃。根據這次計劃，龐培和克拉蘇由民會選舉為公元前五年的執政官，並分別授以總督西班牙如敘利亞之權，為期五年；凱撒在

高盧的任期也延長五年。當凱撒在高盧繼續完成他的征服事業時，克拉蘇在執政官任期未滿前便趕赴行省任所。於公元前五三年在兩河流域與安息人的一次戰爭中兵敗、被俘遇害；而龐培則隨即與極端的元老黨人合作，裁抑凱撒的勢力。於是羅馬又有一次大規模的內戰發生。

龐培於公元前五五年的執政官任期屆滿後未赴西班牙，由他的副督（Legatt）代他治理行省。當時羅馬政治情況混亂，激烈的民黨與極端的元老黨人間衝突時起，至於執政官選舉也多不能照常舉行。公元前五二年，又一次流血事件發生，元老院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授龐培以全權平亂。亂事既定，經元老院的提議，民會選舉龐培為一人執政官，授以獨裁國務的權力，以恢復國家秩序。這樣開始了龐培與元老院間的合作。同時極端的元老黨人積極進行分化龐培和凱撒的工作。他們現在認定凱撒——三頭政治的始作俑者——為他們最危險的敵人，應該首先清除。他們多方籠絡龐培，設法延長他在西班牙的統治權，而且令他在義大利經常領有兩個軍團。另方面則他們劇烈抨擊凱撒，並在元老院中主張提早結束凱撒在高盧的任期。因為羅馬的在職國家官吏不受劾治，所以他們計劃要在凱撒可能再度出任執政官之前，以他在職時的違法之事劾治他。反之，凱撒的對策，則要求競選一任執政官，並在行省留任至與執政官的任期銜接。公元前五〇年終，龐培應當時在職的執政官之請，動員了他的軍隊；同時凱撒也開始從高盧調集軍隊入波河流域——他的“阿爾卑斯山南的高盧”行省。次年一月七日，元老院又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再召執政官和龐培以全權拱衛共和政府。十日晚，凱撒下令他的軍團渡盧比孔河（the Rubicon River），一條分割他的“阿爾卑斯山南的高盧”行省和義大利的小河。按照蘇拉的立法，一個行省總督而擅自率領軍隊越出省界，為叛國罪；而本諸羅馬的習慣，一個出征的最高統帥，也唯有經元老院授予舉行凱旋式的特典，始得統率他的軍隊入義大利。因此凱撒的率軍渡盧比孔河，其行動本身，便是對羅馬政府的宣戰。

凱撒既揮師南下，他的行動的迅速使其敵人措手不及。龐培自知不敵，偕他的軍隊經義大利南部渡海至希臘。大部分元老院元老和大羣貴

族，隨同出亡。凱撒在控有義大利後，先平定西班牙，奪取龐培的行省和他所留駐的軍隊。公元前四八年，他出師希臘，在帖撒利(Thessaly)的法舍洛斯(Pharsalus)近處，與龐培所集結的大軍決戰。龐培兵敗，逃亡埃及。爲埃及王托勒密十二世(Ptolemy XII)的臣下所殺。凱撒追蹤至亞歷山大里亞，因干涉埃及的王位之爭，也與托勒密十二世衝突。在繼起的軍事行動中，托勒密十二世被殺(公元前四七年)。埃及女王克利奧佩特拉(Cleopatra)爲托勒密十二世之姊，與其弟同登王位，便在這時受凱撒的眷愛，而與羅馬政治開始發生密切的關係。

從埃及，凱撒經巴勒斯坦，敘利亞，至小亞細亞，擊敗當時從黑海北岸重佔本都斯的密司立對提六世之子法納西斯(Pharnaces)。公元前四七年九月，凱撒從東方返抵羅馬，並於當年年終出征北非，平滅在該地集結的龐培餘黨。次年夏他從北非回到羅馬，舉行了盛大的凱旋遊行，然後再度率軍至西班牙，平定在半島南方最後集結的龐培餘黨。結束西班牙戰爭的門達戰役(The Battle of Munda)發生於公元前四五年三月。至此，凱撒遂爲羅馬世界——亦即地中海世界——獨一無二的統治者。又一年，公元前四四年三月十五日，他在羅馬元老院中爲布魯特斯(M. Junius Brutus)和卡西阿斯(G. Cassius Longinus)等元老黨人所刺殺。

凱撒的獨裁

凱撒從平定義大利至遇刺，在世不過五年，其中有四年他又轉戰於地中海各地。但就在這短短數年間，他畫定了未來羅馬政治的形式。他是羅馬帝國的肇造者，亦是羅馬帝國的第一位皇帝。“凱撒主義”(Caesarism)一語，因他而在後世成爲一人專制或帝政的同義語。

羅馬疆域的擴張，使羅馬以一個共和城邦，君臨廣土衆民。因此羅馬政府雖繼續保持共和的形式，它所實際統治的却已僅是一個帝國。便是在羅馬公民團體內部，羅馬共和政府也久已不是一個代表全民的政府。操縱國家權力和財富的是一個寡頭元老貴族階級和一個人數有限的資本家階級，而以國家主人名義在民會表決立法和選舉官吏的，是羅馬城無產無業、游手好閒的羣衆，他們從元老貴族和資本家分取掠自行省人民

的龐大財富的餘瀝。權力和財富所生的腐化作用，使羅馬的統治集團不僅拒絕對於現狀的一切改革或更張，而且也使他們無力維持羅馬內部的和平與秩序。從革拉古兄弟變法和失敗以來，足見任何對於現狀的改革只能憑藉暴力。政治煽動和羣衆暴動開始成爲對於現狀破壞的力量，但最後的實力則是軍隊。戰爭和征服既使羅馬時時需要維持龐大的軍力，所以一旦一個有軍隊可以號令的將領決心問鼎國家的權力時，羅馬城的元老院、政治煽動者和浮動的羣衆，都不足以與他抗衡；而政爭遂從暴動、謀殺和傾陷，擴大而爲內戰。馬立阿斯、蘇拉、龐培都曾循軍力和內戰的途徑，造就他們的權力地位，而凱撒不過循他們的故轍。因此從歷史上考察凱撒的作爲，要點不在他如何最後顛覆羅馬的共和政府，而在他是否曾爲羅馬造成一個新的穩定政府，以代替久已在解體中的有名無實的共和政府。

從革拉古兄弟以來，羅馬政治的趨向是一人專制。舊共和政府既不足以應付日在變化中的社會和日在擴張中的帝國的需要，而爲政府權力所集的元老院又深閉固拒，拒絕一切改革和更張，則此政府遲早必將傾覆。但羅馬的羣衆不足以當國家的重任，而集合帝國全境以形成一種代議的政治也尚非其時，則所餘的一種可能的政治形式，事實上亦唯有一人專政：一個強有力者，作爲國家的元首，其地位多少能顧及全社會以至全帝國的利益，而其力量足以捍衛國家，鎮定內部，使政治社會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凱撒所給予羅馬的便是這樣一個政府。凱撒的專政，在外表上未曾劇烈改變羅馬的舊政府形式。他的權力來自經合法的程序所授與的多種職位、特權和殊榮。他同時是獨裁官、執政官和風紀官（*Praefectura Morum*）。其中最重要的一項爲獨裁官。公元前四六年的一次任命定他的獨裁官任期爲十年，其後於公元前四四年復延長爲終身。至於他所受的特權，則最重要的有（一）專制軍事、國家財政及對外和戰的特權，和（二）若干屬於護民官的特權，包括身體的不可侵犯。舊共和官吏雖仍不時選舉，但多數由他提名；而行省更多由他所任命的副督治理。此外他還經常保持大元帥（*Imperator*）的稱號，並被尊稱爲國父（*Pater Patriae*）。至於他的反對者和謀殺者所稱他志在僭

號，雖因他死去而無法証實，但他所掌握的權力總和則使他成為事實上的君主。從羅馬以至行省，在有的宗教儀式中他也已被尊稱為神。

元老院繼續集會，它聽取凱撒的報告，同意他的政策，但不再是一個決策和發號施令的團體。凱撒增加元老的人數至九百人，其中新人大都選自他的部屬，包括他的軍團的官佐，政治黨徒，乃至依附他的高盧貴族。民會也仍繼續制定法律，選舉官吏。但國家權力既已集中於凱撒之手，則無論元老院或民會的集會，都不過虛應故事；而官吏形同凱撒的僚屬。而且由於凱撒專制軍權和行省權力的結果，元老院、民會和羅馬官吏不得與聞帝國的事務。所以舊共和政府即令以傳統的形式繼續存在，事實上它所保持的至多不過它的舊城邦政府的地位，而凱撒還是它的最高長官。

凱撒的改革

在羅馬城，凱撒減少受救濟糧食的人數，從原來的三十二萬人減少至十五萬人。他使一部分貧民移出羅馬，安頓於新建的殖民地，以減少羅馬城無產無業的遊民。他也加強羅馬城的治安設施，解散若干歷來在城中製造騷亂的平民團體。在義大利，他計劃平治沼澤，增加耕地。為保障自由人民的生計，他並減輕負債者的負擔，同時規定大田莊的農場和牧地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的工人為自由人。他制定一種市邑制度，以統一義大利的地方自治組織。同樣的制度以後與殖民地制度並行於帝國各行省，成為帝國政治經濟組織的基礎與羅馬文化傳播的中心。

凱撒之在帝國各地廣建殖民地，係承襲喀伊阿·革拉古的政策，用以安頓他所遣散的兵士和羅馬城的貧民。他所新建的殖民地分散於義大利、那旁·高盧、北非、西班牙、黑海沿岸和希臘等地，有的從事墾殖，有的建為商埠。希臘的科林多和北非的迦太基都在他的計劃下重建。行於義大利的市邑制度也施行於殖民地。凱撒的廣建羅馬殖民地的政策，以及他的不時以羅馬公民權授予個別的行省人民和以拉丁與邦的權利授予行省，也都見他有意藉羅馬公民權的普及，以加強羅馬帝國的統一。

自然，以凱撒當國期間的短促，他的大部分建設事業都未能及身完成。他曾計劃編訂羅馬法典，計劃在科林多地岬開鑿運河，以便利亞得

利亞海與愛琴海的交通，都尚未付諸實施。他的另一項重要改革為修曆。公元前四六年，他得亞歷山大里亞的希臘天文學家之助，以埃及的太陽曆為基礎，制定了一種新的四分曆——一種以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為一年的太陽曆，以代替羅馬的舊太陰曆。新曆法即著名的“儒略曆”（The Julian Calendar），自公元前四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後經公元一五八二年羅馬教宗格列高里十三世（Gregory XIII）的一次修正，至今日尚通行於世界。

對於凱撒的軍事、政略和文學，他的同時代人以至後世學者大抵同聲讚道，都無間言。但他的政治事業所得的評價，則視批評者對於“凱撒主義”的觀感而異。有人視凱撒主義於產生當時為政治上的一大創造，而有人把它單純看作一種專制的獨夫統治。但有一事則確定無疑，此即凱撒確實認識了羅馬政治演變的本質，他要為一個事實上已經存在的帝國，建立一個帝國的體制。

第三節 第二次三頭專政與帝政的成立

第二次三頭專政

凱撒的早逝，使羅馬又遭逢了十多年動亂。安東尼（Mark Antony）是凱撒的追隨者和首要的僚屬之一，曾圖繼承凱撒的地位。但他遭遇屋大維（Octavian）與在西塞羅領導之下的元老院的聯合反對。屋大維為凱撒的外甥女之子，凱撒在他的遺囑中所指定的養子和承繼人，當凱撒遇刺時他年方十八。經過一度交戰，安東尼兵敗，屋大維的勢力已成。公元前四三年，屋大維與安東尼和解，他們與凱撒的另一首要僚屬雷比達（Marcus Lepidus）組成第二次三頭專政，掌握羅馬的權力。第二次三頭專政所不同於首次的，是它曾經民會立法認可。三頭共同享有執政官的至尊權，並有權薦舉官吏；他們的措施無需元老院的認可，他們同時分領地中海西部的諸行省。分言之，他們以一個委員會的形式，掌握羅馬國家的獨裁權力。

第二次三頭專政既結成，三頭隨即進行清除凱撒政敵的工作。他們以公敵宣告清除政敵，收奪財產。西塞羅便在這時爲安東尼所處死。當時一部分反凱撒的元老黨人，在布魯特斯和卡西阿斯的領導下，於東方塞雷斯地方集結了一支大軍。公元前四二年夏，在非立比（Philippi）一役，他們被三頭的軍隊擊潰。卡西阿斯和布魯特斯先後自殺。這是元老黨人對於凱撒主義的最後一次抵抗，而結果仍歸於失敗。在羅馬政治史中，元老院——這個曾總攬羅馬國家權力的團體——和元老黨人從此不再居於支配的地位。

非立比戰役，安東尼在東方，綏輯東方的諸行省。屋大維則回返義大利，從事授田給從軍兵士的工作。公元前四一年夏，安東尼於小亞細亞的塔蘇斯（Tarsus）地方與埃及女王克利奧佩特拉晤見，相偕去埃及。克利奧佩特拉曾以美色受寵於凱撒，現在她又開始牢籠安東尼。當時安東尼與屋大維二人間已經裂痕日著。爲欲從義大利增調軍隊以進行對安息人的戰爭，並恢復自己在義大利的聲威，安東尼於公元前四〇年和三七年曾兩度返義大利，與屋大維進行談判。他們重新劃分三頭在羅馬領土的勢力範圍。屋大維領有高盧、西班牙、撒地尼亞、西西里和亞得里亞海以東的達爾馬提亞（Dalmatia）等行省；雷比達領有非洲行省；而安東尼領有愛奧尼亞海以東的羅馬行省和保護地。義大利則歸三頭共管。安東尼與屋大維並同意由屋大維以軍隊供給安東尼，幫助對安息人作戰，而由安東尼以船隻供給屋大維，幫助對塞克司塔·龐培（Sextas Pompey）作戰。

塞克司塔·龐培爲凱撒的政敵大龐培之子，門達戰役的倖存者。在凱撒死後的政爭中，龐培曾依附元老黨人。元老黨人既敗，他在西地中海從事海上剽掠，先後佔領西西里和撒地尼亞。他的活動使羅馬的穀物供應遭受嚴重的威脅。屋大維對他用兵無效。公元前三九年，三頭不得不承認他爲西西里和撒地尼亞的總督，並兼領伯羅奔尼撒半島。公元前三八年戰爭再起。軍事的失利使屋大維迫而向安東尼求援，因而有公元前三七年兩人在義大利的會晤。次年，屋大維同時得雷比達從北非來援，他的一位最得力的將領阿古利巴（Marcus Vipsanius dgrrippa）終於在

墨西拿海峽附近海面擊潰了龐培的艦隊。這是古代地中海西部所曾發生最大的一次海戰，雙方作戰的艦隻各達三百艘之多。龐培幾乎全軍覆沒。他逃往小亞細亞，其後為安東尼的部下所殺。

第二次三頭專政的破裂

非立比戰役後，雷比達在三頭政治中的地位已不足輕重。羅馬世界事實上成了安東尼和屋大維兩雄並峙之局。公元前三六年對龐培的海戰方終，雷比達意欲佔有西西里而與屋大維衝突。他的軍隊叛歸屋大維，這使他成了屋大維的俘虜，至喪失了他的行省。至是，屋大維既消滅龐培的勢力，又兼併雷比達的行省，地中海西部遂為他所奄有。

安東尼在東方對安息人的戰爭，綿延多年。公元前四〇年，安東尼為增調軍隊而返義大利。安息人見戰機迫近，因招收布魯特斯和卡西阿斯的餘黨，西侵敘利亞、小亞細亞和巴勒斯坦等地。迨當年年終，羅馬在亞洲的領土，大半告陷。在其後的兩年中，安東尼先後收復失陷的省份。公元前三六年，他經由亞美尼亞，大舉進攻安息，但也因援道斷絕，無功而返。這次出征的損失，以及因這次出征的經驗所見軍隊必需裝備的缺乏，且使安東尼遲至公元前三四年始能再舉。而以後的用兵也只能至亞美尼亞和安息西北的邊境而止。西方風雲的緊急和形勢的險惡，終使安東尼不得不放棄對安息的雄心。克拉蘇的覆軍之耻終未報復，安東尼自己也喪失了一個贏得軍事光榮的機會。

公元前三六年安東尼出征安息失敗，當年，屋大維統一西地中海。同時安東尼也因他的與克利奧佩特拉的關係，而在羅馬日益喪失人望。無論由於何種原因，或單純為克利奧佩特拉的美色的牢籠，或為圖於軍事上獲得埃及資源的補充，安東尼在東方的措施日益順從托勒密王朝的利益。他在亞歷山大里亞與克利奧佩特拉過着完全東方式的宮廷生活，並於公元前三三年與她正式結婚，為她的副王。他答應擴大托勒密王朝的疆域。公元前三四年在亞歷山大里亞舉行的一次慶會中，他聲稱克利奧佩特拉為“諸王之后”，埃及、塞浦路斯、克里地和南巴勒斯坦的君主。與克利奧佩特拉同為“諸王之王”的為其子托勒密·凱撒凌（Ptolemy Caesarion），安東尼聲稱乃克利奧佩特拉與凱撒所出。安東尼自

己與克利奧佩特拉所生的二子也都稱王，長子爲亞美尼亞、米太和安息之王，次子爲敘利亞、腓尼基和西里西亞之王。他們的女兒克利奧佩特拉也有封土，爲北非的施勒尼（Cyrene）地方。凡此宣佈分封的諸地，除了米太和安息尚待征服外，其他地方或是羅馬的附庸，或乃至已建爲羅馬的行省。安東尼在亞歷山大里亞的東方帝王式的生活，以及他所作的任意處置羅馬在東方領土的表示，在羅馬引起了廣泛的不滿和疑懼。因爲凡此領土處分一旦付諸實施，其勢將造成一個新東方帝國，割裂羅馬的領土而與羅馬對立。

阿克提姆戰役

屋大維現在有西方爲他的有力後盾。從公元前三三年始，屋大維對安東尼發動激烈的抨擊。次年，在親安東尼的執政官和元老逃往東方後，他當選爲公元前三一年的執政官。元老院順從他的指使，剝奪安東尼在三頭政治下所享的至尊權，並對克利奧佩特拉正式宣戰。公元前三二年終，安東尼和克利奧佩特拉先進軍至希臘，屯兵於希臘西海岸的阿克提姆（Actium）海灣，準備入侵義大利。次年年初，屋大維的海軍在阿古利巴的率領下，進行阻截安東尼的海上交通和糧道。同時，屋大維的陸軍也開入希臘半島，從陸上包圍阿克提姆海灣。同年夏，糧道的困難使安東尼決定撤軍東返。九月二日，安東尼和克利奧佩特拉率領艦隊，駛出海灣。在接着發生的海戰中，他們雖得突圍回返埃及，但安東尼的艦隻則或沉或降，幾乎全軍喪失。他所集結的陸軍也隨即降歸屋大維。阿克提姆戰後，安東尼的號令已不行於原來受他統轄的東方諸地。他退守亞歷山大里亞，以圖負隅一戰。

如以凱撒的揮師渡盧比孔河象徵羅馬共和政治的最後傾覆，則阿克提姆海戰應象徵羅馬帝政的最後勝利。屋大維於阿克提姆海戰的次年，進軍埃及本土。這時連安東尼的最後部隊也多倒戈相迎。屋大維未經激烈的戰鬥，便佔領了亞歷山大里亞。安東尼和克利奧佩特拉先後自殺，托勒密·凱撒被處死。托勒密王朝在統治埃及約三百年後滅亡。這時中亞的大夏也已絕祀（約公元前四〇年），所有的希臘化王國至是盡亡。埃及最後被併入羅馬的疆域，建爲行省。公元前二九年，屋大維於恢復

羅馬在東方的行省和附庸邦國的建置後，西歸。

帝政的成立：奧古斯都與元首政治

屋大維對安東尼的勝利，最後結束了從革拉古兄弟變法以來羅馬所經歷的一個多世紀的政爭和內亂。戰爭和公敵宣告使無數的羅馬人和義大利人飽經家破人亡之苦；希臘、馬其頓和亞洲諸地也備受摧殘。全國皆渴望和平。屋大維於返抵羅馬後舉行了盛大的凱旋遊行，關閉了耶納斯神堂，宣告羅馬全境戰爭的終止與和平的恢復。他成了羅馬世界的救主，到處都頌揚他的功德。公元前二七年，元老院爲他易名“奧古斯都”（Augustus），義爲“神明”。

奧古斯都，歷史上羅馬帝國的創業皇帝，在位時也未顯著改變羅馬政府的形式。公元前二七年，奧古斯都宣稱奉還共和國的大政於元老院和羅馬人民，恢復二者對於國家的主權，而自己退居於國家官吏的地位。他甚至未曾如凱撒一樣接受終身獨裁官的推戴，乃至未嘗常任執政官。但仍如凱撒一樣，本於他所膺的各種職務和所享的各種特權和榮銜，他是羅馬帝國的統治者，是皇帝。

構成奧古斯都的權力的，第一是執政官的權力。公元前二三年後，奧古斯都不再連任執政官，但他繼續保持執政官的至尊權。這使他得以內而掌握羅馬和義大利本土的權力，外而節制帝國全境的軍隊，任命將領，統率軍團。他也繼續保持署執政官——總督——對於行省的最高至尊權（Imperium Proconsulare Maius Infinitum）。奧古斯都分帝國行省爲直隸行省和元老院轄行省等兩類。直隸行省歸奧古斯都直轄。主要爲邊境需要軍隊駐守的行省，由奧古斯都任命將軍（Legati pro praetor）治理；內地無需駐軍的行省爲元老院轄行省，由元老院任命總督治理，但也受奧古斯都的至尊權監督。爲求行省獲得良好的治理，無論直隸行省或元老院轄行省的長官，皆由國家付給俸祿。埃及則列爲皇家行省，由奧古斯都設官治理，財政收入歸皇家內庫。

凡軍團將領或行省將軍，奧古斯都多選元老出使兼領。因此在政府的最高階層中，共和行政與帝國行政也尚未現出顯著的區別。但一種顯然屬於新的帝國行政機構也積漸形成。它的官更多選自騎士階級，包括

次級的地方行政長官、皇家執事、羅馬城主管穀物供應的糧政官 (Praefectus annonae)、主管消防業務的警備官 (Praefectus vigilan) 和統率皇家親兵的警衛軍司令 (Praefectus praetorian)。羅馬市尹 (Praefectus urbi) 也是新設的帝國官吏之一，但選元老兼領。

有如凱撒，奧古斯都也享有護民官的若干重要特權，其中包括身體的不可侵犯、對於元老院議事的否決權、對於國家官吏一切措施的干涉權、在羅馬城中的司法權，以及在民會提議法律之權。

此外，以他所享有的監察官的權力，奧古斯都有權決定元老、騎士和平民等階級的戶籍，從而控制元老院元老的人選。同時他也繼續行使自三頭專政以來於選舉時提名和薦舉官吏的特權，這使他控制了國家一切官職的任命。從公元前一二年以降，他還是大祭司 (Pontifex Maximus)，國家最高的宗教首長。

奧古斯都受有大元帥 (Imperator) 的尊號，但他所最樂於自稱的為“首領” (Princeps)。羅馬國家既易共和而為帝政，凡此共和的稱號因他一一成為帝政的稱號。Imperator從大元帥而成了皇帝的稱號，Princeps從首領成了元首或君主的稱號。

史家有稱奧古斯都時代的羅馬政府為雙重統治，一個以奧古斯都為首的帝國政府和一個以元老院為首的共和政府同時行使權力。但當奧古斯都時代，元老院雖得保持傳統的尊榮地位，而且轄有部分行省，然其維持殆完全本於奧古斯都的政策。因此元老院日益成為皇帝御用的機構。再者，軍隊和行省既為奧古斯都所控制，則形式上舊共和政府縱尚存在，其權力的行使亦已不出羅馬城和義大利半島。而亦如凱撒，奧古斯都由於所保持的多種職位和特權，使舊共和政府也同受他的節制。雖然如此，但從奧古斯都時代至公元二八四年皇帝戴克里先 (Diocletian) 繼位約三個世紀間，羅馬的舊共和政治形式多少尚繼續保持，後世歷史學者因也仍願為這三個世紀特別劃一時期，以別於其先的共和政治時期，和其後的絕對專制帝政時期。因為奧古斯都樂於自稱元首，所以在羅馬歷史中這段時期也稱元首政治 (The Principate) 時期。

第四節 共和時期的羅馬文明

在文明締造上首先影響羅馬人的，為伊特魯立亞人。但無論間接經伊特魯立亞人或直接傳入，羅馬人所受的先進文明的溉澤，則主要是希臘文明——尤其希臘化文明——的一脈。而羅馬人於軍事、政治和法律等方面固功業彪炳，然在文明的其他方面却少創造性的成就，比之先進的希臘文明貢獻遠遜。其所以如此，一種解釋歸因於羅馬人的民族性，認為羅馬人缺乏抽象思維的能力，缺乏文學和美術的創造力，但更可能的是因為他們早期的生活狀況，使他們更多致力於軍事和政治法律組織的發展，而相對的疏忽了文明的其他方面的創造。

羅馬文明的特色

羅馬人進入義大利半島之初，其處境不同於進入愛琴海區域的希臘人的，首先就是他們沒有一種發達的文明如愛琴文明，可以有所承受。其次，義大利半島雖海岸線綽綽有餘，但缺乏良好的港灣，不利於海運事業的發達。加以羅馬又位於半島西側，都使羅馬遲遲未與東地中海的古文明區域發生直接接觸。反之，義大利半島的地勢比希臘平坦，可耕地面積遠比希臘為多，這使羅馬人長時期習於農業生活，而少從事商業和工藝製造。第三，羅馬人對外雖缺乏一般的交通和商業接觸，然義大利半島却比希臘半島容易受外力侵掠。橫亘半島北境的阿爾卑斯山並非不可逾越的天塹，低淺的海岸線也不能阻止入侵敵軍的登陸；而半島地勢雖比希臘有利於內部的統一，但也更便於外力的縱橫。羅馬人，從他們入居義大利半島始，幾乎便需不斷從事軍事行動，抵禦新的侵略，以保衛他們自己征服得來的土地。在拉丁平原，羅馬城的地位之所以日臻重要，便由於在抵禦北方伊特魯立亞人的侵略上，它的位置正當軍事要衝的緣故。羅馬人由是而形成他們的傳統道德：勇敢、服從、克己、自律、重榮譽、守法律、敬神、崇祖、富有對國家和家族的責任心。他們也由此發展了他們的軍事和政治法律組織。羅馬初期的社會，主要便是一個兵、農、政治家和立法者的社會。

從共和初建至布匿克戰爭發生，羅馬內部雖有平民與貴族階級的政

治鬥爭，然社會和文化則仍尚保守而少變化。羅馬可能早在公元前第六世紀已從伊特魯立亞人傳入希臘字母，而有文字。但其應用，則不過繕寫法律、條約，撰製碑銘、誄詞。可能極大多數人從未受文字的教育。農戰仍是公民的本業。商工業的幼稚，從羅馬的遲至公元前二六〇年始有幣制一事，可以想見。

羅馬宗教

羅馬共和初期的宗教，明顯見希臘宗教的影響。若干羅馬固有的神祇被賦以相當希臘神祇的屬性和傳說。天神猶比德（Jupiter）之與宙斯、猶比德之后猶諾（Juno）之與希拉（Idera）、智慧女神密納伐（Ninerva）之與雅典娜、愛神維納斯（Venus）之與阿芙婁婁娣、以農神而為戰神的馬爾斯之與亞利茲（Ares）、爐神梵司塔之與赫司娣亞（Hestia）、海神奈普吞（Neptune）之與波賽登，都被奉為同一神祇。太陽神阿波羅至於用同一名稱。羅馬宗教之所以廣泛接受希臘的神祇和神話，一個可能的原因是在他們南下分別移入有史時期的位置以前，羅馬人和希臘人本來就有相同的宗教的淵源，他們的宗教在基本性質上也相類似。兩者都是現世的、實利的宗教。人與神的關係有如一種互惠的契約關係，而缺乏精神和道德的意義。但當共和初期，羅馬宗教也尚顯出若干固有的傳統的特質。它的神祇不及希臘神祇那樣與人同形同性，那樣充塞屬人的情欲和思想，而尚多少具有抽象的性質。羅馬宗教有固定的祭司組織，為國家政府的一部分。祭司不僅主管獻神的儀式，而且也負責執行有關宗教的習慣和法律，如各種神示的解釋。自王政時期以來，羅馬宗教便是國家的宗教。它的主要目的在求保護國家和它的人民，求國運興隆，民康物阜。

希臘文明的影響

迨布匿克戰爭時期，由於向外擴張以及與希臘化世界直接接觸的影響，羅馬的社會和文化都發生了劇烈變化。關於對外的戰爭和征服在羅馬社會內部引起的變化，於上面述革拉古兄弟變法時已略為道及。在文化方面，大抵自皮洛士戰爭以來，羅馬上流社會的嗜愛希臘事物，相習成風。其後羅馬勢力東進，羅馬人與希臘化世界的接觸益臻密切。當時

羅馬上流社會對希臘文化的熱中，一方面產生了一個有勢力的集團，主張羅馬應運用其勢力，以保障希臘本土諸邦的獨立和自由；另一方面，也引起保守人士如老伽圖的嚴厲指責希臘人敗壞羅馬人固有的愛國心和道德。迨公元前第二世紀，希臘語已成為羅馬上流人士所受教育的一個不可缺的部分。連老伽圖自己也在晚年開始誦讀希臘文學。第三次馬其頓戰爭後，羅馬更是希臘人充斥。他們或是奴隸，或是新自由人——即被解放的奴隸。他們為羅馬携來希臘化的東方美術技巧、宗教信仰，以至學術文藝。他們不少被用為富貴子弟的保傅，有的至於受上流社會的接納，與上流人士交遊。因希臘的影響，而羅馬開始有值得稱道的文學和哲學產生。

拉丁文學

拉丁文學初興，以戲劇為盛，大都取法希臘的新喜劇。戲劇之先其他的文學形式興盛，可能是為滿足當時有文學興趣但尚未曾養成閱讀習慣的觀眾之故。為拉丁戲劇開風氣之先的有安特羅尼喀（Livius Andronicus，約公元前二八四——二〇四年），一個來自他蘭達的脫奴籍的新自由人。但羅馬也隨即產生了自己的劇作家。公元前二〇〇年前後羅馬產生了第一位拉丁喜劇作家普羅塔斯（Plautus，約公元前二五四——一八四年）。普羅塔斯的喜劇多屬鬧劇，喧囂而多諧謔，受羅馬公眾的歡迎。比普羅塔斯年代稍晚的有德倫斯（Terence，約公元前一九五——一五九年），一個出生北非的脫奴籍的新自由人，因他的文學而進身為西庇阿家的貴族社會的一員。德倫斯的作品取法希臘喜劇中比較雅馴的部分，語言優雅純淨，為上流社會所喜。與德倫斯約略同時的有恩尼阿斯（Ennius，約公元前二三九——一六九年）。他以拉丁語模擬希臘悲劇。到公元前第一世紀，拉丁戲劇文學衰替，詩歌和散文代興。

迨公元前第一世紀，拉丁語已成為自然流暢的文學語言，使詩人得以用之模擬希臘詩的形式，寫出優美的詩篇。但這世紀的大拉丁詩人，如抒情詩人賀拉西（Horace）和敘事詩人維哲兒（Virgil），在文學史中都已入奧古斯都時代，當於敘奧古斯都時代的拉丁文學時再行述及。拉丁散文也顯見希臘形式的影響，但比之戲劇和詩歌則較多獨創的成

分。當共和時期，最佳的拉丁散文著作多出自政治家的手筆。老伽圖以他的演說辭、議論文和歷史著作，而被尊為拉丁散文之祖；凱撒的《高盧戰記》在後世一直是拉丁散文的主臬；而共和時期最大的散文作家尚須推西塞羅（公元前一〇六年——四三年）。在共和政治之下，公共生活的需要使羅馬領導階層的人士必須嫻習修辭、演說和辯論。他們大抵都曾受良好的散文訓練，形之於筆墨，便寫出上乘的拉丁散文如回憶錄、議論文或演說辭。而西塞羅便是共和時期最出色的演說家和拉丁散文作家。西塞羅傳世的大量哲學論文和書簡雖同屬拉丁文學的瑰寶，令讀者有以見一個時代的思想、生活和政治社會的狀態，但他的演說辭更是無上的奇珍。此外，羅馬受教育人士對於國家公共事務的關心，也表現於歷史著作。凱撒的《高盧戰記》、薩呂斯特（Sallust）的記喀提萊因事變和尤古塔戰爭，奈波斯（Nepos）的《名人傳》（*De Viris Illustribus*）等，都屬歷史著作一類。但羅馬的大歷史家則尚待李維（Livy），在年代上也已入奧古斯都時代。

哲學

羅馬共和時期的哲學也傳自希臘。但羅馬人所接受的希臘哲學，則主要不是它的形而上的思辨部分，而為希臘化時期的實用的人生哲學。伊壁鳩魯派哲學的闡揚者中有琉克里細阿（Lucretius，公元前九八年——五五年），他的詠物性詩（*On the Nature of Things*）以原子說解釋宇宙。伊壁鳩魯主張享樂，而能享寧靜之樂是福。琉克里細阿更直接主張心安理得，主張人生所需的就是心地寧靜。他要人消除對於超自然的一切恐懼和迷信，因為他相信這是使人不能心安理得的主要障礙。斯多噶派哲學尤其為羅馬的上流社會人士所好，而西塞羅為其主要的代表。西塞羅的思想雖兼容希臘諸家的學說，但以表現斯多噶學派的成分為多。他的倫理思想的基礎肯定道德是福，而心地的寧靜是至善。他所理想的人為一個本於理性而行、對結果的苦樂無動於中的君子。他的政治思想主張自然法，認為超乎國家的一切法令典章之上的尚有一種普遍不變的公平法則，為自然秩序所規定，而非出自人為，但可以由人的理性發現。由自然法而有自然權利的主張。西塞羅認為人有與生俱來的權

利，非政府所可損害或剝奪。他的自然法和自然權利的主張，以後對於羅馬法系的形成，影響十分重大。西塞羅以他的道德、事功、文學、思想，為羅馬共和時期最卓越的人物之一。他的對於國家和公共事務所抱的責任感和忠誠（*Gravitas and Pietas*），更是羅馬傳統道德與新哲學結合的崇高表現。伊壁鳩魯派哲學和斯多噶派哲學都屬亂世獨善其身的消極哲學。兩派哲學產生於希臘化時期，而於革拉古兄弟變法失敗後政治社會動盪的一個世紀中，流行於羅馬的上流社會。這兩個時期都屬據亂之世。出據亂而入昇平，以一種獨善其身的消極哲學，發揚而為政治法制的崇高精神，這是歷史上羅馬人獨到的成功之處。

對外戰爭和征服所引起的羅馬政治社會的變化，加以革拉古兄弟變法失敗後的一個世紀的動亂，使羅馬傳統的宗教信仰和理想價值，喪失效力。羅馬宗教希臘化的結果，最後使宗教祇成了神話文學，更加汨沒了它的約束人心的作用。當上流人士接受希臘化哲學以求心靈的慰藉和思想行為的指導之際，羅馬羣衆則熱心於從東方傳來的各種神秘宗教，以求一己情緒的滿足，和期望一個永生的彼世，以補償此世的痛苦和不幸。這些從東方傳來的神秘宗教，有來自埃及的埃西斯和奧賽烈司（稱色雷匹斯，*Serapis*）密教，有來自小亞細亞弗里家（*Phrygia*）地方的大海女神（稱息白利，*Cybele*）密教，有稍晚從波斯傳來的密斯刺（*Mithraism*）密教。其中的密斯刺密教傳入羅馬軍隊，風行尤甚於其他宗教。人民對於神秘宗教的嚮望之殷，使元老院的禁令完全無效。我們將見，不久即將有另一種來自東方的神秘宗教——基督教，不顧一切禁令和迫害，風靡於羅馬帝國。

第十四章

羅馬帝國的極盛

奧古斯都的統一地中海，使羅馬和全地中海世界出據亂之世，而入昇平。地中海四周各地，在一個世界帝國之中，受一個政府和統一的和平——“羅馬的和平”（Pax Romana）——的保障。在公元後的最初五個世紀中，羅馬帝國代表了西方的文明世界。繁殊的古文明在它的疆域之內相互影響揉合，形成一種更為世界化的文明——羅馬文明。

在帝國疆域的保護之內，地中海世界享有了兩個世紀空前的繁榮。但繼之又是三個世紀經濟和文化的衰替。當帝國在西部最後崩潰時，文明在西部也幾乎隨而消歇。帝國的西半部那時受來自萊茵河和多瑙河外的日耳曼部落的蹂躪。這些未開化的征服者蹂躪了羅馬文明，但他們沒有完全加以摧毀。羅馬文明經內部的衰替和外來的破壞，而繼續殘留。如我們在歷史中所常見的一般，征服者自己最後為他們所征服的高級文明所征服，在適合他們自己的需要和自己的民族性的情形下，為它所同化。以後數世紀的西方歷史，是西方文明以羅馬、日耳曼和基督教的成分重建的歷史，同時西方歷史也由此而從古代進入中世。

第一節 羅馬世界

以上所說羅馬帝國初期的兩個世紀的和平和繁榮，在年代上包括從公元前二十九年至公元一八〇年的一段時期。

羅馬世界的地理的統一

羅馬世界雖是由三個大陸——歐洲、非洲和亞洲——的邊緣地帶構

成，但它自成一個地理單位。除不列顛島遠懸在西北而外，帝國的行省都環聚於地中海四週，而帝國的疆域大體也就是地中海的週圍區域。地中海，古西方文明的搖籃，在它四周的沿海地帶有着大體統一的溫和氣候。它是羅馬世界的交通孔道，從它的港埠，寬廣的羅馬大道伸展到遙遠的四境，使全帝國結合爲一。正如它的名稱所示，地中海位處於陸地的中央，爲古代西方世界的中心。南歐、西亞和北非的諸民族，都面向地中海，在地中海上交會。在他們的背後，北方是從萊茵和多瑙河外向北伸展的廣闊森林地帶，南方是浩瀚的撒哈拉沙漠；在東方，繁庶的西亞也因東側連綿的高山區域，而與遠東的古文明區域阻隔。

文化傳統：東方的希臘化文明

羅馬世界雖在地理上統一，然却包含了多種不同的文明傳統。在“羅馬的和平”的保障下，繁殊的古文明相互影響揉合，形成新的複合的羅馬文明，但古文明都歷時久遠，根深柢固，它們在新文明的複合體中從未完全汨沒各自的特性。當羅馬帝國時期，羅馬世界在文化上一直分成兩大區域——東方和西方。東半部的文化直接受自希臘和更古的近東文明，而西半部所直接承受的爲晚起的拉丁文明。但在羅馬帝國肇建前的兩三百年中，古近東諸文明和較晚的希臘城邦的文明，也已有巨大的變化發生，改變了它們本來的精神面貌。當羅馬人逐一把東方諸地併入他們的擴張中的國家時，他們所發現的已經是一種揉合的世界性文明，語言爲希臘的，希臘的傳統也仍居支配的地位，但精神則與古典的希臘文明大異。馬其頓人的征服破壞了希臘城邦的政治的獨立。政治的自由既經喪失，它們的文化的完整和創造的生力，也隨而委頓。經亞歷山大王的東征和希臘化王國的建立，希臘文化廣被於地中海東部地域，同時則在固有的希臘文化中也日益增加非希臘的觀念和思想方式，喪失古典希臘文明所有的規範和節度。由此形成的新文明即希臘化文明。

西方的拉丁文明

帝國的西半部則從拉丁的羅馬接受語言和文化方式。高盧、西班牙和不列顛的原住民——開爾特人——在文化的演進上尙遠落於羅馬人之後，有如羅馬人之曾遠落於希臘人之後一般，當羅馬疆土的擴張使這些

地域受到羅馬的統治時，它們同時也就受到拉丁文明的開化。羅馬人和義大利人的向外移殖，以及因帝國的肇建而加甚的商業往來的興盛和經濟的繁榮，也促進了拉丁語言和拉丁文明的傳佈。甚至如迦太基故地和北非其他地域的居民，他們原來有自己的文明傳統，現在也都通用拉丁語言。至公元第二世紀，帝國的西半部已經完全拉丁化了。

因此，羅馬帝國時期的文明在若干方面顯見和共和時期的不同。共和時期的文明大體為羅馬人和義大利人所締造，受希臘和希臘化思想文學的啓發和指導。帝國時期的文明則屬全地中海世界的民族——在他們被帝國的組織納入一個單一的政治經濟體系後——所搏成的一種複合體的文明。東半部在語言和傳統上主要仍屬希臘的，而西半部主要為拉丁的，只是在統一的政治經濟體系之中，它們間的差異日漸消滅，而趨向於一種更為世界化的新文明的形成。

第二節 羅馬帝國的盛世

羅馬帝國從奧古斯都以下至公元二八四年的一段時期，稱“元首政治時期”，以別於以前的共和時期和以後的絕對專制帝政時期。元首政治時期的三個世紀大體又可劃分為兩段：前兩個世紀為羅馬帝國的盛世，接着是又一個世紀的革命和動亂。

儒略皇朝

奧古斯都在位，自公元前二十九年至公元一四年，於羅馬歷史中稱奧古斯都時代。這是拉丁文學的黃金時代。當他在位時，可能為公元前四年，耶穌基督（Jesus Christ）誕生。羅馬東北的疆域，這時推進到多瑙河。奧古斯都所建的皇朝稱儒略皇朝（Julian Emperors）。儒略皇朝廷祚至公元六八年。繼奧古斯都為羅馬皇帝的為提庇留（Tiberius）。當提庇留在位時（公元一四——三七年），民會的選舉權被移歸元老院，它的立法權已早成為虛文，其後民會於政治上的作用只餘在形式上認可新皇帝的至尊權和護民官權。耶穌基督的殉道（約公元三〇年）發生於

提庇留在位時。繼提庇留之位的爲加力苟拉（Caligula，公元三七——四一年）。這是第一位於生前下令臣民禮拜他爲神祇的羅馬皇帝。繼加力苟拉的被弑，禁衛軍擁喀勞狄（Claudius）爲帝，開禁衛軍擁立皇帝的先例。當喀勞狄在位時（公元四一——五四年），皇家政府的組織漸形完備，元老院的權力益被削奪。羅馬的開始征服不列顛乃在喀勞狄在位時。儒略皇朝的最後一位皇帝是尼祿（Nero），當尼祿在位時（公元五四——六八年），舊共和官吏——包括護民官——在羅馬城中的地位，也逐一爲皇家官吏所替代。元老院的財政權被削奪。尼祿好大喜功，揮霍成性，愛好歌舞昇平，獎掖文教，而又嫉賢忌能，廣事誅殺。公元六四年，羅馬大火，尼祿有縱火的嫌疑，他意欲重建羅馬。爲圖洗脫嫌疑，尼祿指控羅馬城中的基督徒爲縱火者，於是有歷史中第一次對基督徒的大規模迫害。公元六八年，高盧的駐軍首起叛亂，西班牙的駐軍繼之。元老院在禁衛軍也起而響應叛軍後，宣佈尼祿爲公敵。尼祿自殺。儒略皇朝告終。

弗拉維安皇朝

公元六八年的事件開行省駐軍擁立皇帝的先例，當公元六八、六九兩年，萊茵河區域、多瑙河區域，以及北非和西亞等地駐軍，紛起擁立，一時有四皇帝爭立。公元六九年，惠思葩西安（Vespasian）因埃及、敘利亞和多瑙河區域駐軍的擁戴，底定亂事，建弗拉維安皇朝（Flavian Emperors，公元六九——九六年）。惠思葩西安出生騎士家庭，由軍隊將領被擁立爲帝，爲第一位非貴族出身的皇帝。當他在位時（公元六九——七九年），公元七〇年，他的兒子泰塔斯（Titus）攻陷耶路撒冷城，平定猶太人的叛亂。大部分猶太土地被併爲羅馬帝國的領土。同時，在西方，羅馬將軍阿基柯拉（Agricola）積極從事不列顛的征服。嗣後不列顛雖有時仍起叛亂，但拉丁化的過程迅速進行。同時惠思葩西安並以拉丁與邦的權利給與了西班牙全境，想見西班牙當時應已成了充分拉丁化的區域。

繼惠思葩西安爲皇帝的是泰塔斯（公元七九——八一年）。當他在位時，一次維蘇威火山（Vesuvius）的爆發（公元七九年），把三個坎

佩尼亞的城市掩埋在火山灰下，其中之一是龐培依（Pompeii）。近代的發掘使這幾個城市重見天日，也使後人得以完全見到當時一般城市的規模和社會生活的狀況。繼泰塔斯之位的為杜密善（Domitian，公元八一——九六年）。杜密善疑忌成性，屢行誅殺。公元九六年，他在一次宮庭陰謀中被弑。弗拉維安皇朝亡。

五賢君

元老院企圖重掌國家的權力，推戴了一位年高德劭的元老納伐（Nerva）為皇帝（公元九六——九八年）。從納伐以下，包括圖拉真（Trajan）、哈德良（Hadrian）、安敦·比烏（Antonius Pius）和奧理略（Marcus Aurelius），於羅馬帝國的歷史中稱“五賢君”（Five Good Emperors），使羅馬又得享一個世紀的和平和繁榮。

納伐在位首尾三年，羅馬歷史中最後一次提到民會的立法，乃在他在位期間。圖拉真（公元九八——一一七年）出生於西班牙，為羅馬歷史中第一個出身行省的皇帝。哈德良和奧理略雖都是羅馬居民，但家世也都源自西班牙，安敦·比烏的家世則源自高盧。長時期來，羅馬軍隊已只有禁衛軍仍在義大利徵募，軍團兵士則或徵自行省的羅馬殖民地，或徵自拉丁化的行省。為使行省人民樂於應募，同時也因軍團兵士向在羅馬公民中徵召，所以行省人民常在入伍之初，便獲得羅馬公民權的授予。這在一方面使羅馬軍隊日益行省化，同時也使羅馬公民中的行省成分日見增加。此外，歷代皇帝也常以羅馬公民權授予行省土著的貴族和行省城市的領導階級。惠思葩西安的以拉丁與邦的權利授予西班牙全境，則屬以完全的公民權授予一地的全體人民的前奏。圖拉真以下歷代皇帝的家世既多源自行省，他們自然樂於以更多的公民權利，授予行省的人民。大抵多瑙河流域和東方的行省，當公元第二世紀中也已先後獲得拉丁與邦的權利。迨下世紀初葉，而全帝國的自由人民終於都成了羅馬公民。從圖拉真以下，歷代皇帝對於直隸行省的治理，也都嚴密注意；而相形之下，元老院轄行省則腐敗依然。

在五賢君之中，以圖拉真的武功最盛。北面，他擴張疆域至多瑙河外，建達西亞（Dacia）為羅馬行省；東面，他擊敗安息人，收亞述和

兩河流域地方，建爲行省。一時羅馬的東疆推進至底格里斯河。但繼他之位的哈德良（公元一一七——一三八年）却隨即放棄了幼發拉底河外的土地。財政的困難和軍力的短絀，可能迫使哈德良改變圖拉真的擴張政策，而寧肯以守勢鞏固國防。在不列顛，他也在北境修造一道石牆，史稱哈德良城，劃蘇格蘭（Scotland）於羅馬境外。當哈德良在位時，猶太人再起叛亂（公元一三二——一三五年）。這次叛亂的平定，屠戮破壞之甚，使猶太地方城郭爲墟。猶太人最後被驅散至四方，他們每年只許返耶路撒冷一次，成了無鄉土之民。

在五賢君中，安敦·比烏在位的二十餘年（公元一三八——一六二年），爲一段最晏安無事的太平之世。繼他之位的奧理略是一位哲學皇帝。當他在位時（公元一六二——一八〇年），一支日耳曼人渡多瑙河上游，侵入羅馬帝國境內（公元一六六——一七五年）。迫亂事既定，奧理略徙置一部分入侵的日耳曼部衆於帝國境內空地，從而開徙置蠻族於帝國境內的先例。本於對國家的責任心，奧理略在位時也曾對基督教徒——被認爲好亂而不肯效忠國家的頑民——有過大規模的迫害。

奧理略傳位於其子高摩達（Commodus，公元一八〇——一九二年），一個殘虐而揮霍無度的暴君。公元一九二年，高摩達在一次宮庭叛亂中被弑。最後結束了羅馬帝國初期的兩百年盛世。

第三節 羅馬帝國的組織

皇權專制的增進

羅馬帝國的大部分領土乃在羅馬共和時期所征服。以一個城邦共和政府的組織而欲統治一廣大帝國，結果是在經濟上對行省誅求無厭，統治階層和人民驕佚腐化，以及內戰和變亂的接連發生。舊瓶顯然不適於盛裝新酒。因此當奧古斯都於公元前三一年戰勝安東尼，而成爲羅馬國家的獨一無二的統治者時，他受到舉國——羅馬人民和行省人民——的擁戴，而被奉爲國家的救星。奧古斯都的元首政治，通過舊共和政府的

形式以行使皇權，使他的統治更容易爲人接受。但繼他之後的皇帝，終於逐步使他的事實上的統治權力，建爲制度，而成爲公開的皇權專制的統治。

元老院的式微

皇權的鞏固，首需裁抑元老貴族階級和削奪元老院的權力。自革拉古兄弟變法失敗後一個世紀的政爭和內戰，已使元老院和元老貴族階級備受打擊。奧古斯都對元老院雖尚維持形式的尊敬，但繼他之後的儒略皇朝諸帝，則不惜藉刑獄以繼續摧殘元老貴族階級。許多元老貴族家族在儒略皇朝的統治下被毀；而元老院的新人則大都來自皇家官吏，乃至來自行省。其後經弗拉維安皇朝諸帝和五賢君的經營，元老院中來自行省的成分越發增加，這使它越發不是一個代表羅馬元老貴族階級的集團，同時也越發受皇帝的支配。它的權力最後只限於供皇帝諮詢。帝位的繼承問題爲皇權的一大弱點。因爲在法理上皇權不能傳代，一個皇帝去世，元老院隨即居於國家的統治地位，以待新皇帝產生。自奧古斯都以下，爲使皇權延續，不受元老院的干涉，歷代皇帝大抵採取一種收養制度，選擇一個被認爲最勝任有爲的人物，收爲養子，授以種種大權，使繼承帝位。五賢君的先後相承，爲收養制度的最良好表現；而奧理略的傳子，結果反而開了一個世紀的革命和紛擾的亂源。

皇家行政的擴張

鞏固皇權的第二步是在皇帝直接支配之下的集權行政系統的擴張。共和時期專制自爲的行省總督，現在大部分被代以由皇帝任命的官吏，並對皇帝直接負責。在帝國初期的兩個世紀中，即令最不德的皇帝，也尚能在行省維持良好的治理，非元老院轄的行省可及。這兩個世紀帝國全境得享和平安謐之福，充分表示了行省官民的相安和新制度的成功。

市邑制度的普及

但帝國初期，在行政上卓見成功的，尚不僅在一種集權的中央行政系統的建立，而在這一行政系統與一種廣泛的地方自治制度並行不悖。原來行於義大利的市邑制度，現在普遍推行於行省。行省按行政需要，劃分爲若干市邑（*Livitates*或*Municipalities*），在帝國東部，市邑的

區劃和組織大體沿舊城邦的傳統而行地方自治。在較晚開化的西部，則合部落而為市邑，也各有城市——舊有的或新築的——以為邑治。市邑的公民選舉自己的官吏和長老會（Curia），在形式上大體取法羅馬的舊共和政府。皇家官吏對於地方事務不加干涉。市邑自治制度的實行，使行省人民在帝國統一和集權的統治之下，對於與自己最切身有關的事務，仍能保持相當的自主。

公民權的普及

地方公民權的保持，自然是羅馬皇帝使行省人民容易接受統治的一項賢明的措施。但是，當羅馬公民和行省人民之間在權利義務上繼續有畛域存在時，羅馬帝國依然不是一個真正統一的帝國。唯有公民身份的統一乃能完成帝國的統一。當帝國初期，歷代皇帝深知公民身份普及的利益，他們不顧義大利本土人民的反對，而以羅馬公民權授予行省有勢力的階級——包括土著的貴族和市邑的領導人士——以及軍團兵士；他們也以拉丁與邦於共和政府之下所享的權利，先後授與義大利以外的區域。迨公元二一二年，皇帝卡刺卡拉（Caracalla）制定著名的入籍法（Constitutio Antoniniana），而帝國全境市邑出生為自由人的公民，終於都入籍為羅馬公民。

皇帝崇拜

為鞏固帝國，除了皇家行政系統的擴張和羅馬公民權的普及外，還需要有一種對於帝國的愛國心，以代替傳統的地方觀念——舊有的邦國、民族、城邑或部落的觀念。皇帝崇拜制度的樹立部分達到了這一目的。奧古斯都為避免觸犯羅馬人傳統的情感，不許皇帝崇拜行於義大利本土。但在羅馬，奧古斯都於死後却被禮拜為神祇。繼他之後的皇帝，加力苟拉最先於生前迫使臣民禮拜他為神祇，而杜密善最先於生前在羅馬使用神（Deus）的尊號。迨杜密善之後，皇帝崇拜終於正式建為羅馬的國家宗教。因為古代宗教甚少排斥或不許信徒崇拜別的神祇，所以在羅馬帝國，皇帝崇拜的最後建為國家宗教，也並未遭遇多少困難或反抗。

羅馬法律

在鞏固帝國的統一上比皇帝崇拜更見重要的，為羅馬法律的發展和

一種統一而普遍適用的民法的形成。當共和初期，羅馬法律以十二表法為基礎，僅適用於羅馬公民。在羅馬法律的演進中，這部分法律稱市民法（*Jus Civile*）。但每一被征服地區皆有自己的法律傳統。當戰爭與征服使羅馬成為一個世界國家，而行省與行省間的交通和商業日益頻繁時，一種對於國家公民和所有屬地人民同樣適用的法律制度，就成為迫切的需要。早在公元前第二世紀，新法律已經以司法官（*Practors*）每年頒佈的法令和法學家對於法律案件所作的裁定而開始形成。大抵司法官法令和法庭判例，多根據良好的地方法律和通行的習慣，持以合理、公平和普遍的原則而制定。久之，它們集成一套適用於全國所有自由人民的共同法律，取代市民法的地位。在羅馬法律的演進中，這部分法律稱萬民法（*Jus Gentium*）。迨帝國時期，司法官法令的頒佈雖漸受限制，最後終至成為形式的具文，但皇帝的詔令繼續從事法律疏解的工作，而使羅馬法系的發展進行不輟。

第四節 羅馬帝國盛時的社會與經濟生活

城市社會的發達

市邑制度的普及，使羅馬帝國於統一的皇家行政之下，成為一個龐大的自治市邑的聯邦。長時期的和平和繁榮，加以皇家政策的鼓勵，使帝國全境舊市鎮興盛，新市鎮蔚起。在原來沒有市鎮的地區，羅馬皇帝也為之興建市鎮，立為市邑的中心。結果，在帝國全境，無論它所包含的民族和文化如何繁殊不一，它的社會則成了一種大體一致的城市社會。

當帝國開頭兩個世紀的和平繁榮時期，城市居民的生活優越富厚。他們到處貢獻財力以飾美他們的城市的觀瞻。羅馬以它的神廟、劇場、競技場、城中廣場、公共浴場和壯麗的宮殿，馳名於古今；行省的市鎮雖規模不如，也都有相當可觀的公共建築。便是高盧和不列顛等地的較小市鎮，都莫不經良好的設計：街衢廣直平整；有水路橋（*Aqueducts*）自遠處山間引水入市，供水充足；高大的造像和紀念性建築雄踞於市鎮

中心，私家住宅多有引水、排水、乃至導熱的設備，使生活起居便利舒適。在龐培依遺址所見的公私生活的進步，遠非中世的歐洲所能想像，而龐培依在當時不過一個三等市鎮。

社會階級

在行省，有權充任地方政府公職或入市長老會為議員的富有公民，構成市邑的貴族階級。他們稱市長老（Curiales或Decuriones）。他們的戶籍每五年清理一次，凡曾是奴籍者，一般不得入市長老會。但新自由民——脫奴籍者——也有不少發達而為有財有勢的人，在社會中達於僅次於市長老的地位。不少有良好教養的希臘奴隸，或善於經商的敘利亞奴隸，積蓄了足夠的金錢贖回他們的自由，其後以學問或資財聞名於社會。但大多數市民，如開店鋪者、手工匠人和其他依職業謀生的人，度着平淡而沒沒無聞的生活。但他們也常有種種公共娛樂，如角鬥表演、車賽、各種競技，或啞劇表演，以調劑生活的枯燥。他們大多數也都分屬於各種社團。不時舉行慶會或其他的社交聚會。奴隸為數滋多，他們屬於社會中最低的階級，是他們的主人的財產。但比之羅馬向外擴張初期的奴隸，則當時一種人道精神的滋長，也使他們較少受到酷烈的待遇。

帝國貴族

位於市邑貴族之上的為帝國（或羅馬）貴族。帝國貴族又自成兩個階段，即元老貴族階級和騎士階級。但入帝國時期，這兩個階級日益喪失它們的原來的性質；它們不再是嚴格的羅馬人或義大利人的集團，而大部分出身市邑貴族，因効力皇家而被擢升為帝國的貴族。騎士階級現在是供給皇家政府官吏和軍隊將領的主要來源；而元老貴族則多由皇帝從騎士中拔擢，作為對於有功勳者的特殊酬賞。帝國和市邑貴族都有釐然分明的階級界限，部分根據家世，而部分根據財產。但階級雖界限分明，然却不是固定不變的。舊貴族家族可以絕祀。新貴族家族可以因皇帝的榮寵而造成。事實是甚少貴族家族能延續數代。財富使他們腐化，而社會地位的貴重常為他們招來不測之禍。當帝國時期，貴族家族的生育率十分低下，而一旦絕祀，它們的地位遂被來自下層階級的新人所替

代。

經濟繁榮的普遍

羅馬帝國的最初兩百年的和平，也為義大利和行省造成了一個空前的經濟繁榮時代。戰爭終止了，文明世界在一個强有力的政府的保障下，統一為一個國家。商人帶着他們的商品，從小亞細亞至西班牙，從埃及至不列顛，可以自由往來，不需再越過任何國界。到處他們都服從同樣的法律，使用同樣的貨幣，享受同樣的權利，受到同一個政府的保護。新開化的行省供給了新的安全市場；而到處都有新市鎮建立，成為新的商業供需中心。

交通的便利

商業空前的興盛，一部分原因也應歸功於帝國內部交通的便利和安全。地中海，這一條古老交通的孔道，貫通於羅馬世界的中心，受帝國海軍的保護，而免於海盜的滋擾。在每一行省，歷代皇帝都致力於道路的修築，連繫帝國城市間以及行省和義大利間的交通。羅馬的大道大都是有石砌路面的永久性工程，即令原始的目的是為軍事，但同樣也便利商人的往來。在若干地域，一千年後因為道路破壞無法通行，而在當時，羅馬客商却可以平均每小時五哩的速率，往來無阻。大抵在近代鐵路鋪設前，歐洲和近東的交通，論迅速安全，從無一個時代可以和羅馬帝國的盛時相比。

國外貿易

羅馬帝國與境外各地的商業，也盛況空前。中國歷史載有後漢桓帝延熹九年（公元一六六年）大秦王安敦遣使來通中國，所謂“安敦”，可能即五賢君中的安敦·比烏或奧理略。從東方——西方歷史中貴重商品的主要來源之地——輸入羅馬的有香粉、香料、象牙、寶石和絲綢；從中非洲，有象牙、黃金、香料和珍貴的木材；從日耳曼和俄羅斯，有皮貨、琥珀、蜜蠟和奴隸。至於從羅馬輸出的，主要是酒、油、製造品和金銀貨幣。

國內貿易

在帝國境內，行省與行省間的貿易主要為原料和日用品。生活的必

需物品，如穀物、油、酒、木材、金屬，以及纖維植物如大麻和亞麻，在帝國境內並非隨處都有出產。有的製造品也只宜於若干地區生產。埃及幾乎獨佔了麻布和紙的出產。小亞細亞、義大利和高盧出產羊毛織物。敘利亞繼續獨佔過去腓尼基城市的紫色染料的生產，同時也以精美玻璃器皿的製造馳名於時。公元第二世紀以前，義大利的上釉陶器最稱擅場，但以後它在市場的地位被高盧更為出色的製造品所奪。在別的工藝製造方面，高盧也逐漸超過義大利，從而成了西部的首要工業區域。各地的特產，經海運或陸道，大量運銷於帝國全境，為商人賺來大量的財富。

工藝製造

商業固然是大利所在，但羅馬世界的普遍繁榮，一大部分也直接來自工藝製造。帝國的統一和義大利經濟地位的中落，使獨立的小手工業一時大盛。比之商業，工藝製造更有裨於大多數人民的生計，而不獨為少數有大資財者贏利。事實是凡供當地市場消費的商品，製造者同時也就是商人，在自己的小商舖中出售自己的製品。自然，富有的工場主人繼續大量役使奴隸，或僱用自由勞工，從事生產。但大體言之，則大量生產多限於銷售遠地的商品；而且，便是外銷的商品，也常是獨立的小手工匠人所製造。

農業

羅馬社會既有普遍發達的城市生活為其特徵，則商業和工藝製造於經濟生活中的重要，自可想見。但無論如何，羅馬帝國的大多數人口總仍在土地上勞動，依土地為生；而農業也仍是帝國的經濟結構的基礎。因為擁有土地產業不僅供給最可靠和最少冒險的收入，同時也仍是社會尊榮的最有效的憑藉，所以從商業或從仕途累積得來的巨大財富，大部分也仍投資於土地。土地兼併繼續進行，大地主或役使奴隸在他們的田莊耕作，或把他們的土地放租給佃農。小自耕農階級，其力不足以和廉價的勞動和大田莊的生產競爭，繼續敗壞。他們在出售他們的狹小的耕地後，或流入城市，加入城市的貧民階級；或降身為地主的佃農。土地繼續集中，而由農業所得的財富，也繼續為一個少數的地主階級所壟斷。

第五節 羅馬帝國盛時的文明

羅馬帝國前期的兩百年，羅馬文明也臻於極盛。在這兩百年中，羅馬產生了它自己的哲學和藝術形式，產生了最好的拉丁文學著作，乃至多少表現了對於科學的興趣和好尚。

拉丁文學

奧古斯都時代是拉丁文學的“黃金時代”。詩人如賀拉西（*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公元前六五——八年）、維吉爾（*Vergilius Maro, Publius*，公元前七〇——一九年）和奧維得（*Ovid*，公元前四三——公元一八年），散文家和歷史家如李維（*Livy*，公元前五九——公元一七年），他們的生存年代都已入奧古斯都時代，或與他同時。賀拉西為拉丁文學所曾產生的最大的抒情詩人，而維吉爾為最大的敘事詩人，奧維得則為最出色的輓歌作者。賀拉西和維吉爾都曾深受他們的時代的哲學思想的影響。賀拉西的著名詩集《短歌行》（*Odes*）兼取伊壁鳩魯派和斯多噶派的學說，歌頌一種人生觀。他要人及時行樂，也要人勇敢面對逆境。對於賀拉西，享樂不只是消極的免於痛苦，但他也知道只有順從適度的理性節制，才有真正的享樂。維吉爾的《牧歌》（*Ecloughes*）雖也表現一種伊壁鳩魯式的閑靜之趣的理想，但他主要是一個斯多噶派哲學的信徒。他的對於一個和平而民康民阜的烏托邦時代的嚮望，他的對於人類命運的悲劇的意識，以及他的對於一種與自然和諧合一的生活的理想，都可見斯多噶派思想的脈絡。維吉爾傳世的最著名的大作，是他摹擬荷馬史詩而作的敘事長詩《伊尼德》（*Aeneis*）。與賀拉西的若干短歌相似，《伊尼德》鋪陳羅馬建國過程的艱鉅和羅馬帝國的光榮。它成了羅馬的民族史詩。奧維得的作品表現了一種受自希臘化時代的輕世肆志的思想（*Cynicism*）。他的詩篇美妙巧慧，但時時流於輕薄淫猥。它們的為時所喜，乃至包括奧古斯都自己，足見一個時代的好尚和奧古斯都要為羅馬社會風氣振衰起弊的困難。李維的巨著“羅馬編年史”（*History of Rome*），敘述從羅馬城初建至奧古斯都時代的史事。作為一個歷史學者，李維因為取材的不知鑒別和內容的誇張失實，

在後世學者間頗多貶詞。但他的文辭明暢，敘事生動，和格局恢弘，仍使所有在他以前的拉丁編年史家，相形見绌。與維吉爾的“伊尼德”一樣，李維的歷史同樣盡了表揚羅馬民族光榮的功用。從共和晚期以來社會風俗的敗壞，並未因政治的強化而有所改善，這在奧古斯都時代以後的文學尤其顯見。諷刺詩或描摹社會的百態，而多樂道猥褻穢瑣之事；或抨擊時代的惡行，而感歎世風的日下。塔西佗（Tacitus，卒於公元一一七年後）是一位與李維齊名的古羅馬史家。論鑒別的精神和公正的態度，塔西佗雖勝過李維，但他所持的一種垂訓史觀，則使他的歷史時時現得如道德說教。他的《儒略王朝史》（Annals）和《當代史》（Historiae），對於政治的混亂和社會的腐敗痛加鍼砭。他的日耳曼民族史（Ger-Mania）記日耳曼人的風俗習慣，以一個在他認為未曾腐敗的民族道德，與羅馬人的傷風敗俗對比。提到羅馬人所據以自豪的“羅馬的和平”，他借一個蠻族酋長的口說，“他們使廬舍為墟，而美其名曰和平。”

哲學

斯多噶派哲學在羅馬有教養的人士間成了最風行的哲學。伊壁鳩魯派哲學的影響雖仍繼續不絕，在文學中也還不時見到它的思想的流露，但不再以一種系統的學說流行。可能伊壁鳩魯派哲學的消極的、獨善其身的傾向，更過於斯多噶派哲學，使它不能與帝國初期的統一的、組織的精神相投合。反之，斯多噶派哲學則以主張順從自然秩序，強調人生的責任和克己自制，主張人皆平等的世界主義，而為新時代——帝國時代——所好尚。

羅馬帝國盛時的斯多噶派哲學家，最重要的有三人：辛尼加（Seneca，公元前三——公元六五年），曾任皇帝尼祿的保傅，以後為尼祿賜死，以及埃披克提忒（Epictetus，約公元六〇——一二〇年）和奧理略。這三人中，一個是富豪，一個曾為奴隸，而一個是皇帝。他們仍都同意內心的寧靜為人生的最高目的，同意真正的幸福只能於順從宇宙的秩序中得之。他們都主張一種為道德而道德的理想，憐憫人性的墮落，強調良知和責任心，主張內心的自由。但辛尼加和埃披克提忒在他們的

思想中引入了神秘主義的成分，使斯多噶派哲學帶上一種宗教的面貌。他們崇拜宇宙，視為一種神聖的秩序，受一個全能的神的規定，其目的為歸於至善。所以順從自然秩序，亦即順從神的意志，與神的意志合一，是人所應盡的責任。奧理略為羅馬最後一位大斯多噶派哲學家，奧理略繼續相信一個有秩序的合理的宇宙，但與辛尼加以及埃披克提忒相較，他的思想更多定命的和悲觀的成分。身為皇帝之尊，當國於一個盛世的末季，他顯然不相信有一種永恆的至福，可以補償人在此世所有的苦難。在他的眼中，人毋寧是一個經常在噩運打擊下的可憐生物。但他主張，人還是應當勇敢正直地生活，應當善盡他的責任；他不可自暴自棄，不可怨天尤人；他應該視死如歸，對於逆境之來，無動於中，以保持內心的滿足。

神秘宗教

神秘宗教繼續盛行，羣衆繼續熱中於予人以在彼世得救的希望的说教。蜜斯刺崇拜一時成為最有勢力的教派。但至公元四〇年前後，基督教徒也已開始出現於羅馬。基督教的傳播，其後終至取代所有其他神秘宗教的地位。

羅馬法律

斯多噶派哲學對於羅馬文明的另一方面的貢獻，是它的對於羅馬法律的影響。斯多噶派思想尊重自然秩序，強調理性、公平和正直。辛尼加和在他之前的西塞羅都曾主張在國家的法律之外，尚有一種自然法，先國家而存在，任何世間的權力都不能加以破壞。奧古斯都和繼他之後的羅馬皇帝，常授權著名的法學家使對司法案件表示意見，西羅馬法學家大都從斯多噶派哲學接受自然法的觀念；他們即令不主張國家的立法應受自然法的限制，但承認國家立法應與自然法符合。這樣，他們使羅馬法律於市民法和萬民法之外，又加入了一種自然法的成分，亦即一種抽象而概括的平衡觀念。

美術

在奧古斯都時代前，所謂羅馬的美術，無非是希臘化美術的複製。得勝的軍隊從大希臘、希臘本土和小亞細亞等地，運回大量雕像、浮雕、

和大理石柱，作為他們戰利品的一部分。這些希臘化美術和它們的複製品被用以點綴羅馬顯貴和商人的邸第。迨帝國初期，民族光榮的自覺鼓勵了一種足以表現羅馬特色的藝術形式的形成。奧古斯都時代羅馬城的建設，便曾使奧古斯都引以自豪說，他使羅馬從一個泥磚的城變成一個大理石的城。大抵當帝國盛時，在各種美術製造中最能見羅馬藝術的特色的，為紀念性建築和雕刻，象徵羅馬的權力和帝國的偉大。羅馬建築的主要成分，包括半圓拱、穹窿、和列柱；列柱多用富麗的科林多式。公共建築，為使觀瞻堂皇富麗，通常有一個以列柱或連環拱廊構成的正面；壁面和柱頂線盤多加雕飾。羅馬的重要建築以具實用目的者為多，如宮室、圓劇場、浴堂、跑車場和私家宅第都是。幾乎所有的重要建築都規模宏偉而結構堅實。其中如羅馬城的萬神廟（Pantheon），屋頂穹窿直徑達一百四十多呎，而它的大劇場（Colosseum），在角鬥士表現時能同時容六五〇〇〇名的觀眾。羅馬的雕刻藝術主要見於造像和凱旋門、紀功柱、祭壇，以及其他建築物表面的浮雕。其特色為一種自然的和寫實的精神，人物多表現個性。但羅馬雕刻藝術的目的，一般也仍在誇示帝國及其統治階級的權力和光榮。

科學

當羅馬帝國盛時，羅馬人在純粹科學方面，仍缺乏重要的創造性的貢獻。當時的學者和著作家多從事一種知識大全的著述。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公元二三——七九年）於公元七七年前後完成了他的《自然史》（Natural History）的巨著，它所討論的問題，方面之廣，從宇宙論至經濟學，幾乎無所不包。但它所搜羅的材料雖浩繁，而價值則有限。老普林尼完全不能辨別事實和無稽之談；在他的著作中，最不可思議的怪力亂神之說，與最確定的事實幾乎無分軒輊，兼容並收。在羅馬人中，足以當科學家之稱的有塞爾撒斯（Celsus）。塞爾撒斯生當提庇留皇帝在位時，他所著的一部知識大全《學藝》（Artes），討論農業、醫學、哲學、修辭學和戰術等問題，其中傳世的有醫學八卷。塞爾撒斯的醫學論文，為現存羅馬人的同類著作中最早出也最傑出的一種。它所包含的材料一部分取自希臘人的著作，一部分得自塞爾撒斯自

己的經驗，而加以系統的敘述。它也討論外科手術，包括扁桃體的摘除、白內障和甲狀腺腫的切割，以及整形外科手術。它的文辭優美純淨，至於使塞爾撒斯有“醫生西塞羅”之稱。

帝國時期的羅馬建築和雕刻，仍多假手於希臘人；同樣，來自希臘化的東方的科學家，也常流寓於羅馬、義大利和西部行省，而尤以醫生為多。帕加曼的格林（Galen，約公元一三〇年——二〇〇年）於公元第二世紀後半曾數至羅馬。格林著作繁富，他在生前的聲名主要因他的一種藥物治療學的著作而傳，但在科學史中，則他主要以身為一個實驗解剖學家見重。他幾乎已經發現了血液循環。

第十五章

羅馬帝國的中衰

第一節 羅馬帝國後期的政治

帝國盛世的告終

公元一八〇年奧理略（*Marcus Aurelius*）的逝世，結束了羅馬帝國自奧古斯都時代以來的兩百年盛世。高摩達（*Commodus*）在位十二年被弑。繼之而來的是混亂和帝位的爭奪。禁衛軍公然賄賣帝位，不列顛、多瑙河區域和敘利亞等地的駐軍也競相擁立。由這次帝位之爭而起的戰爭，至公元一九七年始平息。勝利最後歸於多瑙河駐軍所擁立的塞佛拉（*Septimus Severus*，公元一九三——二一一年），一位出生非洲行省個性強梁的將領。

塞佛拉的軍事統治

塞佛拉的統治，在羅馬帝國的歷史中，為一個大轉變的開始：從元首政治的解體至公開的極權專制政治的建立。在軍事方面，塞佛拉解散了原有的禁衛軍，背棄向來禁衛軍兵士從義大利人徵募的舊習，而從軍團選拔兵士充任。他公然背棄奧古斯都的傳統，不從元老階級而從騎士階級中任命將領，使統率軍團。同時他並賚予軍隊種種特權，包括授田、增加給予，以及締結合法婚姻和在營壘外度家庭生活的權利。在政治方面，任用騎士階級出身而有軍事經歷的人充當帝國政府的高級官吏，現在成了通例；塞佛拉雖沒有直接削奪元老院轄行省，但他任用騎士階級出身的欽差，駐在行省，以監察元老總督的施政。在法律方面，他削奪元老院在羅馬城和在義大利境內的司法權，以前者授予皇家政府的羅馬市尹，而以後者授予禁衛軍司令。關於刑事案件的處理，他區分羅馬公

民爲一個榮譽階級，包括元老階級和騎士階級、市邑長老，以及各級軍人，和一個小民階級，使受到不同的刑法的待遇，塞佛拉的裁抑元老院和義大利在帝國中的地位，以及他的提高軍隊、行省和騎士階級的地位，最後摒棄了羅馬共和政治的遺規，以及從奧古斯都時代以來皇帝在形式上與元老院的合作。塞佛拉結束了自高摩達被弑以來的亂局，使帝國重歸於統一。當他在位時，軍隊的紀律恢復，行省繼續維持奧理略時代的良好治理，而羅馬法律也繼續發展。羅馬的大法學家如巴比尼安（Papinian）和阿爾匹安（Ulpian），都曾在塞佛拉皇朝的朝廷供職。前述以立法使全帝國的自由民入籍爲羅馬公民的皇帝，便是他繼位的兒子卡刺卡拉。但塞佛拉公然置他的權力於軍隊的基礎之上，而盡棄羅馬共和的傳統，終使奧古斯都的元首政治體制傾圮，而開軍事專制的先聲。塞佛拉逝世於公元二一一年，他的皇朝（公元一九三——二三五年）不過再延祚了二十餘年，而就在這二十餘年中，羅馬帝國在各方面迅速惡化。

帝國情勢和惡化

第一便是軍隊的跋扈囂張。如上所說，塞佛拉曾增加軍隊的給予，至卡刺卡拉時，軍隊給予再度提高，至於跡近賄賣的程度。但軍隊仍不厭足，稍有不滿，便行廢立。塞佛拉死後，他的皇朝先後繼位的有四帝，其中三人爲軍隊所弑，一人因軍隊另行擁立，作戰陣亡，沒有一人善終。

第二爲財政經濟狀況的惡化。軍隊給予的不斷提高和皇家政費的龐大，爲構成財政困難的直接原因。爲圖應付困難，塞佛拉和繼他之位的皇帝曾屢次貶低幣值；同時爲求保障稅源，皇家政府加強對於城市各業行團的管制，從而使城市商工業在元首政治下所享的自由，開始喪失。市邑制度一向爲地方自治的基礎，現在則主要成了皇家政府徵稅的機構。經濟和政治的惡性循環日形顯著。

第三爲帝國政府的行省化。皇帝和官吏從軍團產生，而軍團兵士久已徵自行省鄉間。帝國政府中行省成分的增加，其本因不使帝國的政治基礎擴大，有利於帝國的統一；但一旦行省——尤其行省軍隊——支配帝國政府，則結果所至，卒使帝國政治日益淪於鄙陋蠻野。塞佛拉朝的

五位皇帝，連塞佛拉自己，有兩人出身非洲，其中的一人起自行伍；有兩人出身敘利亞。

塞佛拉皇朝於公元二三五年絕祀。在其後的半個世紀中，羅馬帝國更是戰亂相尋，淪於無政府的狀態。從公元二三五年至二八四年的半個世紀中，相繼踐祚的皇帝有十餘人；至於同時爭立的更不計其數。公元二五八——二六九的十年間至於號稱“三十暴君時代”。在相繼踐祚的十餘位皇帝中，除戴克里先(Diocletion)外，有兩人在對外戰爭中身亡，一人死於疫癘。一人死因不明，其餘的也全是被自己的軍隊或部屬所弑。

邊警的頻仍

連年的內戰，使軍隊不再用以固守疆圉，而用以爭奪羅馬城中的帝座，結果自然使帝國的邊防空虛。自公元第三世紀前半起，帝國人民開始時時聽到威脅帝國北疆的蠻族的名稱。同世紀中葉，哥德人(Goths)侵入多瑙河流域的行省，一個羅馬皇帝提兵抵禦陣亡。哥德人其後並進抵黑海區域，從海上焚掠帝國在亞洲和愛琴海沿岸的城鎮。阿拉曼人(Alamanni)和法蘭克人(Franks)則侵佔萊茵河流域的土地，進掠高盧；阿拉曼人且南下進至義大利半島北部的米蘭(Milan)。在東方，當塞佛拉皇朝末年，新波斯帝國的薩贊皇朝(The Sassanids)已經代安息王國而興(公元二二七年)，使帝國的東疆受到嚴重威脅。公元第三世紀中葉，另一個羅馬皇帝出征被俘，囚死。波斯勢力的西進最後雖為帝國在敘利亞的一個附庸小邦帕爾邁拉(Palmyra)所阻，但帕爾邁拉也隨即背叛羅馬。公元二七〇年，奧理連(Aurelian, 公元二七〇——二七五年)即位。這位號稱“宇內重光者”(Restitutor Orbis)的皇帝結束了“三十暴君時代”；他從義大利半島北部逐走阿拉曼人，在東方征服了帕爾邁拉；他放棄了多瑙和萊茵河外的帝國的土地，重建兩河為帝國的北疆。但在公元二七五年，奧理連也被他的部屬所謀殺。又是十年的篡弑相尋，迨公元二八四年，戴克里先才因東部軍隊的擁立，起而收拾亂局。經過戴克里先在制度上的更張，而羅馬帝國終於在外表上也盡去元首政治的面貌，成了一個東方式的絕對專制政治的國家。

戴克里先的改革

關於帝位的篡奪，禁衛軍因為形勢便利，曾首先操生殺予奪的大柄。但從塞佛拉因多瑙河駐軍的擁立，入承帝位後，而多瑙河駐軍成了左右帝位的主要勢力。多瑙河南的伊利里亞區域，最後竟成了皇帝的主要產生之地。戴克里先也出生伊利里亞，從軍隊躋登顯職，以至於入承帝位。面對他登極時的政治混亂的形勢，戴克里先對於羅馬帝國的制度，作了一番重大的更張。這次帝國制度的更張，大體要到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時，才告完成。

第一，戴克里先把帝國行政，依多瑙河至達爾馬提亞以南的亞得里亞海的一線，分為東西兩部，他自己留居帝國東部，而以西部付託他的同僚馬克西米安（Maximian）治理。戴克里先和馬克西米安同稱“奧古斯都”，他們又各指定一個儲君，都稱“凱撒”，同居帝位，各受有帝國一部分區域的治理之權。這樣，帝國同時有兩個奧古斯都和兩個凱撒，分擔帝國行政和軍事的責任。戴克里先並圖由此以解決帝位承繼的問題。

第二，戴克里先最後削奪了元老院在帝國中的特殊地位，使它僅成為羅馬城的一個市議會，與帝國其他市邑的長老會相若。皇帝現在是帝國絕對無二的權力，在他之下，帝國官吏形成一個金字塔式的官僚組織。在地方，四個皇帝之下有四個行政長官（Praetorian Praefects）分掌四個行政區（Praefectures）的行政事務，他們仍用警衛軍司令的名號，但被奪去軍權，成了文官。每個行政區分劃為若干行政分區（Dioceses），由巡撫（Vicars）治理，他們雖居行政長官之下，但仍直屬皇帝。行政分區再分為行省，省設省長，省區較帝國初期縮小，行省數目增加。中央權力，於是循整然的秩序，深入地方，而在中央，權力又集中於皇帝一身，戴克里先自己則為四皇帝之長。

第三，為使軍隊不再攪越政治，擅行篡奪，戴克里先劃分軍事和行政，使互不干涉。行省軍團分駐於國境沿邊的屯所，不再如帝國初期的聚集於大營壘之中。因為授田制度的實行，軍團兵士逐漸成為屯卒，定居於土地。他們在每一行省由所設的公（Dux）或伯（Comes）管轄。

除行省屯邊的軍團外，每一行政區另立近衛軍團，由步帥（*Magistri Peditum*）和騎帥（*Magistri equitum*）統率，可以隨時調遣赴警。此外，皇帝還有從各地軍團選拔兵士組織的親軍（*Domestici*）。軍隊總數，當戴克里先時估計約五十萬人，軍隊中僱傭的蠻族的數量大增。

第四，每個皇帝都各維持一個東方式的朝廷，採用東方朝廷的服飾和禮儀。凡事與皇帝有關的，莫不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皇帝的家臣現在成了朝廷的大臣，構成中央的官僚組織。朝廷大臣，加上行政長官和若干其他高級官吏，組成御前會議，供皇帝諮詢。

官吏的任免完全出自皇帝的權衡。皇權的無上和舊共和官職的沒落，使皇帝不僅成為政治權力的淵源，同時也成了社會門第的主宰。不同的官職和對皇帝關係的親疏，決定社會門第的高下。新的社官階級，亦即帝國的統治集團，於是遂完全代替舊元老階級和騎士階級，而為帝國的貴族。此外，有兩種稱謂也成了帝國的重要爵號。一種為 *Patricius*，當共和前期曾用以泛稱貴族，現在則由皇帝授予極少數個人，作為最高的爵號，義同父老。另一種為 *Comes*，原義是皇帝的“友伴”，祇用作非正式的尊稱，現在也成了正式的爵號，即伯。皇帝左右的親貴仍稱伯，御前會議的大臣和其他朝廷顯貴也稱伯，以後同一爵號也予地方長官和將領。元老仍是帝國的貴族，但他們不再以出席羅馬的元老院為他們的身分的由來，而由皇帝晉授這秩階，以為尊榮，享受多種特權和豁免。

君士坦丁大帝

戴克里先和羅克西米安於公元三〇五年同時遜位，蓋勒里阿（*Galerius*）和君士坦提阿（*Constantius*）以凱撒繼位為奧古斯都。次年，君士坦提阿逝世，而帝位之爭再起。皇帝的子嗣要求繼承帝位的權利，凱撒們要求晉位為奧古斯都，而軍隊也再度紛起擁立。公元三一二年，君士坦提阿之子君士坦丁統一西部，公元三二四年，更併有東部。君士坦丁為羅馬帝國後期最聲名顯赫的皇帝，史稱君士坦丁大帝。這不僅因為他完成了戴克里先的更張帝國制度的工作，為後期羅馬皇帝的典型；同時也因為他在東部建築了君士坦丁堡城（*Constantinople*），立為帝國的新都，並正式給予基督教在帝國中的合法地位，從而開後世歐洲長

時期政教合一的先聲。

羅馬帝國的末造

君士坦丁於公元三三七年逝世，他的子侄們相互砍殺了三十多年，至公元三六一年始定。公元三六四年，發楞廷尼（Valentian）受軍隊擁立為帝，以其弟發楞斯（Valens）為奧古斯都，使治理東部，帝國再歸分治。發楞廷尼於公元三七五年逝世，又三年，而日耳曼人的大移動開始。發楞斯在抵禦西哥德人（Visigothe）的戰爭中陣亡。狄奧多西（Theodosius）繼發楞斯為東部皇帝，撫定西哥德人，於公元三九二年統一帝國，為帝國行政的最後一度統一。公元三九五年，狄奧多西逝世，帝國分由他的二子東西分治，從此不再併合。又八十年，西部的帝統遂為入侵的蠻族所斬絕。

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的改革，未能挽回帝國政治惡化的狂瀾。他們所有的設施，究其實，也不過以前一世紀已經發生的變遷固定化、制度化，使在他們的專制權力之下建立為嚴格不移的秩序。羅馬帝國如確曾因他們的改革而延緩了最後的解體，使在地中海區域多維持一段時期的統一，則這一段時期也是在滯固或僵化的狀態下維持。而且，從軍事的無政府狀態進而至於一種軍事專制極權統治的建立，也未曾阻止軍隊的攙越政治，爭奪帝位。同時，帝國的國防則日見其不能勝任。從公元第四世紀晚期始，蠻族相繼以武力集體入侵帝國疆域，而帝國的國防却日益需要依賴蠻族的傭兵。在另一方面，政治專制的極權統治，則使帝國——尤其西部——社會和經濟的活力，被窒息以盡。從戴克里先時代起的一個半世紀，羅馬社會完全入於虛脫的狀態。城市的商工業者和中小地主階級破產，自由農民轉化為隸屬小農，商業停滯，都市衰敗，社會退化到實物經濟和農業自足經濟的地步。都市的衰敗和自治市邑制度的陵夷，終於使帝國的地方行政系統也歸於解體。國家在高度的極權專制統治之下，而社會却逐漸形成一種以大地主、隸屬小農和自由人民的投靠為基礎的封建關係。

第二節 羅馬社會、經濟與文化的解體

羅馬帝國衰亡的原因

何以羅馬帝國，一個如是雄武強大的帝國，繼兩個世紀聲威煊赫的盛世，而迅即敗壞？在西方歷史中，這一直是一個最費思索、最爲學者悉心研究的大問題之一。各種各樣的原因曾被舉以解釋這一困難的事實。羅馬帝國有如一棵盤根錯節的大樹，任何單方面的原因都不足以使它衰亡。但如上所述，自共和晚期以來，羅馬的軍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一直有一種惡性循環，在繼續進行。奧古斯都的元首政治使它緩和了一時。但從公元第二世紀末年起，這惡性循環又以加倍的速率，劇烈進行，其勢如江河日下，終至於無可挽救。

經濟的失敗

在羅馬社會中，接連的戰爭，土地兼併和一個龐大的奴隸階級的存在，首先破壞了小自耕農階級。在帝國各地的城市之中，自由手工業者也都遭遇不同程度的奴隸勞動的競爭。喪失土地的農民和失業的城市貧民，或走向軍隊，以從軍爲職業；或投靠大地主貴族，貶身爲家臣或附屬小農；或聚集於城市，仰賴政府和富貴之家的周濟，遊惰過活。從公元第二世紀起，帝國擴張的終止和對外戰爭的減少，使奴隸的供應不足。奴隸制度漸見不能維持。當哈德良帝在位時，羅馬地主已開始大量招收隸屬小農代替奴隸，在大田莊之中分給若干土地，使在一定的條件和義務之下，自行耕種。這時，羅馬的自由生產——尤其在農業之中——已經因奴隸勞動的侵奪，而備受摧殘，迨羅馬帝國後期，城市的式微使商業萎縮，大田莊的奴隸生產日見其無利可圖。羅馬地主現在也開始向奴隸收取定量的生產物，而聽任他們自行耕作，自營生活。這樣使奴隸也逐漸向隸屬小農轉化。

苛稅重征與世業制度

從塞佛拉朝時代起，財政經濟狀況的困難，使民間的賦稅負擔苛重。自由商工業更因貨幣的缺乏和貶值而日就萎縮。在公元第三世紀，社會貧乏化的現象日形嚴重。塞佛拉已因缺乏金銀貨幣，而不得不以土地配

給軍士代替薪餉。這使軍團兵士遂漸成為定居的屯卒。大抵經公元第三世紀，國家官吏俸祿和軍士薪餉已十九代以實物和土地。但更嚴重的，是社會貧乏化的過程終於成了絕對的性質。奴隸供應的缺乏，內戰的傷亡，和疫癘的頻仍，使人口減少，商工業停頓，田園荒蕪，為圖挽住這樣惡化的狂瀾，保障稅源及經濟生產，帝國政府實行了世業政策，想把生產者固定於生產的位置之上。

長時期來，羅馬政府對商工業實行一種行團制度，把若干與民生日用、公共工程，以及軍需供應有關的重要職業，在國家的嚴格管制之下，組織成各種行團（*Collegia*）。因為它們承辦國家的工程和供應，所以行團同時也是一種特權組織。但一旦國家的經濟情況惡化，稅收短絀，信用低落，行團原來所享的特權却成了不堪承擔的重負。離業逃避的現象日見普遍。塞佛拉朝的皇帝已經頒佈敕令，強迫行團繼續奉行傳統的職責。最後，帝國政府終至禁止各業行團的從業者離棄他們的職業，禁止他們的子嗣拒不承繼父業。其後同一制度擴張及於所有的手工業和商業。當實施之後，世業制度的目的原在保障稅源和阻止社會生產的停頓，但結果所至則使繼續存在的一部分自由商工業成為國家世籍的奴役，而社會經濟的生機更被窒息以盡。類似的制度也實行於農業之中。戴克里先制定稅制，以土地生產力和居民人數為準，對一定地區課以定量的賦稅。為圖阻止農民離村和田地荒蕪，君士坦丁開始以敕令禁止隸屬小農逃匿；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II*）並在他的法典（公元四三八年）之中嚴定隸屬小農不得離去耕地。隸屬小農的來源不一，但從此他們依法律的身份都成了土地的附屬物，隨土地所有權的轉移而更換主人。這樣在西方歷史中開始出現了中世的農奴。

苛稅重徵為羅馬的世界統治的一部分，而現在社會經濟情況的惡化與賦稅煩苛也成了惡性循環。軍政費用的支出增大，而稅源日絀，結果加重了的負擔便落到僅存的稅源之上。繼隸屬小農和自由手工業者的奴役化之後，有兩個階級也接着破產。戴克里先所加於農業的新的賦課，名曰“歲調”（*Annona*），徵及穀物，酒、油、家畜等類物品，負擔奇重。因為帝國的仕宦階級享有豁免賦課的特權，所以這負擔主要落在一

般中小地主身上。在地方市邑，平常屬於市長老階級的中等階級，更為竭澤而漁的賦稅政策陵轢以盡。市長老因為出席市長老會，對於市邑賦稅的分配負有權責。當賦稅不能徵收定額時，所餘的缺額必須由他們墊足。這些不幸的市邑遭遇了與中國宋代衙前相似的命運，在強迫的官役下先後破產。政府以法令禁止他們離棄職守。他們即令在絕望之餘棄家逃匿，也將如逃亡的隸屬小農一樣，被迫糾捕回，責令服役。

都市的衰微

社會的普遍貧乏、農業的向自足經濟逆轉、商業凋萎、市邑中等階層破產，結果所至是城市生活普遍衰微。市邑曾是羅馬社會組織的基礎，地方行政、工商經濟和文化生活的中心。當帝國初期，國家對地方雖早已需索孔殷，奴隸勞動雖早已在驅逐自由生產，但“羅馬的和平”助長了商業的興盛，奴隸勞動的利潤得以實現，小手工業生產得以維持，社會危機因景氣的持續而暫得緩和，城市繁榮；而城市的繁榮亦即帝國的繁榮。城市衰微為社會經濟狀況惡化的結果。但入公元第三世紀，當城市的衰微已成為確定的事實時，帝國的生生之力便加速崩潰下來。這現象在西部尤其顯著。西部的城市先天上原不如東部城市的基礎深厚。東部的城市多數在受羅馬統治前早已存在，它們有自己固有的文化傳統和經濟基礎，這使它們在大局惡化之下有較多自求生存的力量。西部的城市則多數是隨羅馬的擴張而產生，它們與帝國休戚攸關，受帝國內部所生的變化的影響最深。在經濟生活上，它們的基礎也比東部的城市薄弱。所以當東部城市渡過接二連三的災禍而幸免於難時，西部的城市却日見式微。它們最後於公元第五世紀的大難中，與帝國在西部的統治同歸於盡。

大領地制度的形成

在這樣社會解體的過程之中，有一等人未曾身受所有災難的茶毒，此即帝國的仕宦階級。他們現在構成羅馬社會的地主貴族階級，而以對於帝國在實際上或名義上的服務，得免於一般賦課的負擔和額外的需索。在社會解體的狂瀾之下，喪失土地的農民和城市的貧民投靠他們，中小地主歸附他們，城市的中等階級尋求他們的庇蔭。帝國的地方行政

既因都市式微和蠻族的入侵而日見癱瘓，帝國政府終於不得不承認他們在地方的權力地位。他們爲其領地之上的農民和附庸對帝國負責；他們徵收賦稅，役使人民修治道路和服其他的公共勞務；他們審判次要的法律案件，也徵收罰鍰；他們更以附庸和家奴造成私有的武力。大領地制度便這樣從舊田莊制度蟬蛻而出，同時並取代了原有的地方市邑制度的地位。

中世歐洲的先兆

迨公元第四世紀後半，在帝國西部，土地耕種者成了農奴；世業制度施行於各種手藝和行業；商業迹近消滅，都市式微，地方行政癱瘓；大領地制度使社會逆轉到地方自足的階級。在帝國還沒有最後崩潰前，至少在西部，社會內部已經發生了劇烈的變化。羅馬所資以強大的生生之力虛脫，由此而出現的趨勢和所產生的制度，甚多是屬於中世的時期。在如此政治和社會經濟循環惡化的狀況之下，自然不能希望羅馬文明再有偉大光輝的成就。

拉丁文明的衰替

公元第三世紀中，拉丁文明迅速衰替。造像藝術的美好傳統絕傳了，見於建築物表面的浮雕也日形拙劣。以凱旋拱門爲例，泰塔斯帝拱門之上。突突如生的紀實雕版，在塞佛拉帝拱門之上已被代以粗製濫造的拙劣之作；而當君士坦丁大帝起建他的拱門時，竟至降格到拆卸前人的遺物，以爲裝飾。至於他的新都君士坦丁堡，其中的裝飾性建築更不少係從其他的希臘城市移來。歷代羅馬皇帝繼續興造崇弘的建築。戴克里先帝在羅馬城所建的浴堂和君士坦丁大帝在同地所完成的市會堂，莫不碩大無朋。由此也足見承建者仍保持充分的工程技巧，以成就如此的宏構巨築。但就美術的觀點言，則凡此建築，除了宏傑壯麗而外，缺乏全體的風格或局部的優美可資稱道。

拉丁文學的衰替，比之藝術更加驚人。帝國後期的拉丁著作家中，沒有一個差可媲美奧維得的詩人，或是媲美塔西佗的史家。馬孚里納（Marcellinus，約公元三三〇——三九〇年）雖一心上追塔西佗，詳實記載羅馬史事迄於亞得里亞堡戰役（The Battle of Adrianople，公元

三七八年），但文采遠遜。而在這一江河日下的衰敗之世，却產生了大量浮華的歌功頌德的諛詞。羅馬教育現在貶格到只成了修辭學的訓練。模擬、隱譬、堆砌、穿鑿，成為羅馬上流社會屬辭為文的準則。這使這時代的拉丁詞章空洞、深奧、虛飾陳言典故，而缺乏生命和意義。文學的衰敗，也與藝術中所見的情形一般，顯見一切創造能力的喪失。結果這時期的拉丁文學比較有價值可言的，還是若干編纂、整理和節要的著作。它們在中世歐洲被採為教本，使拉丁學術的一脈得以傳衍不絕。

因教育的衰敗，拉丁的西部和希臘的東部日益此離。希臘語教學終至不行於帝國西部，而在東、西兩部分，希臘語和拉丁語也日益喪失統一語言的地位。在東部，基督教會開始用埃及的戈普特語（Coptic）和西亞的亞拉米語或亞美尼亞語，寫定經典。在西部，拉丁文法的破壞，也使各地的口語拉丁從古典拉丁分化，成為後世南歐多種拉丁變語（Romances）的由來。

公元第三世紀中葉，有一派新哲學思想產生，稱新柏拉圖學派（Neo-Platonisia），佔奪了斯多噶學派的地位。新柏拉圖學派創自埃及哲學家柏羅提那（Plotinus，約公元二七〇年卒），經他的弟子波菲立（Porphry，約公元三〇四年卒）的闡揚而流傳廣大。他們以柏拉圖的觀念論哲學，解釋宇宙，這學派初興，但隨即墮敗而為一種神秘的、迷信的說教。由此足見即令在上層社會羅馬世界也已不能從任何唯理的哲學思想，獲得滿足。正如一個虛脫的社會不能抵禦蠻族的入侵一般，一種虛脫的文化也不能阻止外來的思想信仰的傳播。繼各種東方神秘宗教的傳播風行之後，至公元第四世紀中，基督教終於獲得了最後的勝利。當古典拉丁文學日就式微之際，基督教會却大師輩出。因此羅馬帝國在西部尚未最後崩潰之前，羅馬文明已經開始過渡為基督教文明。

第十六章

基督教與基督教會的興起

基督教聖經《新約》(The New Testament)的路加福音(Luke)記耶穌基督誕生說：

當那些日子，凱撒奧古斯都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册。這是居里扭(Cyinus)作敘利亞總督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册的事。衆人各歸各城，報名上册。約瑟(Joseph)也從加利利(Galilee)的拿撒勒城(Nazareth)上猶太(Judara)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恒(Bethlehem)。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Mary)，一同報名上册。那時馬利亞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裏，因為客店裏沒有地方。

這是一段樸質平直的記載，告訴我們耶穌生於奧古斯都在位時——可能是公元前四年，出身寒微，是一個猶太人。因為猶太地方當時已經在羅馬帝國的治下，所以他生而為羅馬的屬民。但是這一個出身寒微的猶太人，却成了後世世界最大的一派宗教的創立者——基督教的創立者。

第一節 基督教的興起與傳播

猶太人的宗教信仰

在古代世界，猶太人的宗教有着十分獨特的地位。在一個到處流行多神信仰的時代，而猶太人却堅守他們的一神信仰。對於一個猶太人，

耶和華是唯一的神，世界的創造者，宇宙的統治者，一位不能以任何偶像表達的神。此外，歷來的希伯來先知要人相信自己罪孽深重。他們宣傳一種以犧牲贖罪的觀念，他們也說教，因為人從亞當（Adam）有意違背神的命令以來一直處於墮落的狀態，所以人需要一位贖罪者。他們久已在預言一位救世主（Messiah）降臨。耶穌的傳教和他的遭遇，在他的信徒看來，正是希伯來先知的預言的應驗。他們相信他是神許下的救世主。是神，也是人——是神，而以耶穌之身，從聖母馬利亞受有人性。耶穌的被釘死於十字架，乃是為人罪捨身，救贖世人。經他的捨身，而人與神重歸和好，人再能從神獲得恩寵，從而有死後在彼世——不是此世——的王國獲享永生的希望。

耶穌基督的傳教

但耶穌的說教，也使有的猶太人駭怪。他指責猶太經師和法利賽人（Pharisees）——古猶太教的一派信徒——的泥古偽善，形式主義和自固地位；同時亦攻擊社會和宗教風氣的敗壞。他在“登山訓衆”（Sermon on the Mount）中昭示，他所祝福的是甘心貧窮的人、哀慟的人、柔順的人、饑渴慕義的人、憐恤人的人、清心的人、使人和睦的人，以及為義受逼迫的人。他對他的聽衆說，“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賽人的義德，你們決進不了天國。”他要人“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他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也要怎樣待人。”這是一種被壓迫無告者的宗教。他的原始的信徒大都是貧苦的、未受教育的人；而最後逮捕他，要求把他處死的，是猶太教的司祭長和民間長老。事實是就在他死後，基督教在猶太人中也祇得到極少數信徒，它遠大的前途是在猶太人所謂的外邦人——非猶太人——的世界，而使徒保羅（St. Paul）是把基督教傳入外邦人中最重要的一人。

羅馬固有宗教的式微

耶穌殉難後的三個世紀中，當基督教備歷艱辛，掙扎光大之時，羅馬的固有宗教正日益喪失支配人心的力量；至於皇帝崇拜之立為國家宗教，則自始不過是帝國臣民對帝國表示忠誠的一種儀式的奉行。兩者都缺乏對於個人界予撫慰和希望的成分；而從共和晚期以來，個人的無助

久已使人們渴求超自然的撫慰。來自東方的各種神秘宗教，現在因帝國的統一和交通的便利，益發流行於帝國各地。迨公元第三世紀，當帝國面臨解體的狂瀾，社會在水深火熱之中，它們事實上已經代替羅馬傳統的宗教，而在民間成為廣泛支配人心的勢力。所有傳自東方的神秘宗教，無論形式各殊，大體都示人以相同的希望，滿足相同的心靈需要。它們允許為信徒洗滌罪惡，允許為他們獲得靈魂的永生。它們的儀式大都有聲有色，有時至於近乎癡狂，對於厭倦於單調而無望的生活的人們，有着強烈的吸引力量。而新柏拉圖學派則以哲學的用語，使他們的神秘性獲得合理的解釋。當基督教傳播初期，成為它的嚴重的競爭者的，正是這些和它同樣來自東方的神秘宗教。

基督教的傳播

與其他來自東方的神秘宗教相比，基督教當傳播初期，有若干因素毋寧不利於它的普及。它產生於猶太地方的猶太人之中，一個在元首政治之下叛亂迭起的區域和一個不受同化、頑固好亂的民族。耶穌的原始門徒不僅是猶太人，他們甚至還被他們自己的族類所鄙棄；而且他們都出身貧賤，他的早期的信徒多數來自奴隸和勞動階級。再者，基督教也與它所由來的猶太教一般，堅持嚴格的一神信仰；除了自己的神，基督教徒不承認有別的神祇。他們譴責所有其他的宗教，甚至拒絕僅僅在形式上參加羅馬國教的禮拜儀式。因此，幾乎從開始起，他們就受到羅馬帝國政府的干涉和迫害；而至少在最初的兩個世紀中，他們頗不得人望。

但基督教仍不斷傳播張大，到公元第三世紀中葉，幾乎所有羅馬帝國的城市都已有了有組織的基督教團體。有若干因素使基督教在歷盡艱辛後，終於克服一切的迫害和敵意，獲得完全的勝利。首先就是耶穌自己，他以一個真實的血肉之軀的人，而為世人的罪惡流血捨身。他的原始信徒們曾身受他的人格感化，親聆他的救世福音，在他們眼中，他的犧牲成了以身設教，為所有其他的神秘宗教所宣揚和人心所渴求的贖罪和救世作證。他們相信他是神之子，相信他死而復活，上升於天，以後將再來世間，建立神的王國；他們把自己的信仰傳之於世人。一旦這種知識為人所相信，耶穌的感人的力量遂非虛無縹緲的希臘羅馬神祇，或

是遙遠的東方的先知和神祇可及。再者，基督教予人的希望在未來，一個可以盼待的天國；這希望也不祇給予特殊的民族或個人，而是本於博愛大同的教義，給予普世。最後，基督教的倫理和道德觀念，縱然一時為異教人士所不解，但以初期基督教徒的持身處世，精誠所至，也同樣發生了廣泛的感人力量。在一個不安寧處、喪失希望和缺乏確信的時代，唯獨基督教徒以滿懷希望和確信，接受迫害的考驗，赴湯蹈火，從容就義。

第二節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

羅馬帝國政府迫害基督教徒

羅馬帝國政府的迫害基督教徒，早見於皇帝尼祿時代。當時他們便曾經為羅馬的大火作替罪羔羊，慘遭殺戮。事實是，在初期的三個世紀中，基督教徒無時不身處於被迫害的恐怖與威脅之下。羅馬自己有它的國家宗教——皇帝崇拜，身為羅馬臣民而拒絕奉行國家宗教的儀式，亦即等於拒絕盡國民的一項基本責任。在羅馬國家看來他是無神的，是叛逆，為既成秩序的破壞者，國家的危險分子。因此暴君尼祿和杜密善固然迫害基督教徒，而最嚴厲的迫害者却是最以賢君能主見稱的圖拉真、奧理略、塞佛拉、提西烏（Decius，公元二四九——二五一年）和戴克里先諸人。大抵當公元第一世紀中，羅馬帝國的迫害基督教徒，尚無定策。公元一一一年前後，皇帝圖拉真在答覆當時任俾提尼總督的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的一封信中，告以信基督教的行為本身為一種罪行，凡經正當程序控告者應予以審判，有罪者處以死刑，悔過者赦罪釋放。地方長官不必主動作搜索基督教徒之舉，對於匿名的控告也不必受理。圖拉真的決策，在以後的一個多世紀中，大體為羅馬帝國政府所遵行。各地基督教徒所受壓迫的弛緊，視各行省長官態度的寬嚴而異。迨公元第三世紀，基督教的傳佈益廣，上流社會人士加入者日衆，而帝國則面臨解體的危機。基督教徒因此也越發被視為對於國家安全的

威脅。從塞佛拉以下，歷代皇帝嚴詔屢下，由政府取主動的步驟，對基督教徒進行全面的普遍的迫害。最激烈的一次為皇帝提西烏於公元二五〇年所發動。他命令全國人民公開參加國家宗教的禮拜，凡拒絕服從者受最嚴厲的懲罰，包括死刑。一時雷厲風行，從城市以至窮鄉僻壤，基督教徒到處受搜索、逮捕、審判、處刑。不少基督教徒不堪暴虐，屈服背教；有的則賄買官吏，證明他們安分守法，服從命令。但不肯沾辱他們的信仰而捨身殉教的，也彙彙皆是。最後也最大的一次對基督教徒的迫害，已經入公元第四世紀初年，當皇帝戴克里先和蓋勒里阿在位時。這次迫害，在帝國西部全境，繼續進行至公元三〇六年；而其施虐於東部，尤其在小亞細亞，要遲至公元三一一年才告平息。被殺的教徒，人數之衆，也遠超過以往各次。三百年來，每次迫害過後，教徒的人數銳減，但甫告平息，背教者既重新來歸，而迫害進行時殉教者慷慨赴義的勇氣，也使更多的人受到感動，為基督教招來更多的信徒。所以每經一次迫害，教徒的人數每有一次新的增加。當公元第四世紀初年的大迫害發動時，帝國社會各界都已有為數衆多的基督教徒存在。在戴克里先自己的家庭中，他的妻子和女兒就是基督教徒。這次迫害的結果祇是證明了迫害的無效。蓋勒里阿為這次迫害的主使者和最嚴厲的執行者，但到公元三一一年他臨死前，也不得不明白承認他的政策的失敗，撤消了全部迫害基督教徒的法令。

基督教信仰自由的獲得：君士坦丁大帝

繼公元三〇五年戴克里先的遜位和次年西部奧古斯都君士坦阿的逝世，羅馬帝國又發生了連年的爭奪帝位的內戰。君士坦提阿之子君士坦丁受不列顛和高盧駐軍的擁戴稱帝，於公元三一二年併有義大利，統一西部。當用兵義大利時，君士坦丁用十字為軍徽，表示他對於基督教所奉神靈的信仰。公元三一三年，他和東部奧古斯都李西尼阿(Licinius)聯名頒佈著名的“米蘭詔令”(Edict of Milan)，在帝國全境停止一切宗教的迫害，予帝國人民以自由從事宗教禮拜的權利，並賠償基督教會從公元三〇三年以來因帝國政府的迫害所受的損失。“米蘭詔令”使基督教在羅馬帝國開始獲得合法的地位，而君士坦丁大帝為第一位給予基

基督教徒合法地位的皇帝。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三二三年擊敗李西尼阿，併有東部。他於公元三三七年逝世，在他逝世的前數日，他並接受基督教的儀式，而領洗為基督教徒。

君士坦丁護持基督教的政策，自然不必純粹出自宗教的動機，而是更可能有比宗教重要的政治因素。當公元第四世紀初年，在羅馬帝國的全人口中，基督教徒雖仍屬少數，約不過十分之一，但他們多數聚集於城市，組織嚴密，而有決心以赴大難。在義大利戰爭前，君士坦丁和其父君士坦提阿，對於基督教徒本來就比較溫和寬容。但君士坦丁無疑乃在義大利戰爭時，面對優勢的敵軍，才使他感覺有以明確的態度，使潛伏的基督教徒樂於歸附的需要。君士坦丁既使羅馬帝國政府的政策，對基督教一變迫害而為護持，一旦奄有西部，又統一全國，他自然進而運用基督教的堅強的教會組織，以為加強帝國的統一之助。要之，經過君士坦丁一朝，而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地位，發生了根本的變化。公元第四世紀幾乎與基督教歷史中最大的一次迫害同時開始，而到同世紀末年，一位基督教皇帝狄奧多西，却制定法律，嚴禁一切非基督教的宗教禮拜。禮拜非基督教的神祇——包括羅馬固有的神祇——現在成了國家的叛逆，凡違背法定的基督教會的教義和儀式的，也都要受嚴刑懲罰。這樣，在一個世紀初年橫受摧殘迫害的宗教，到同世紀末年却成了國家法定的宗教，開始以法律和刑罰來迫害異端和異教。

第三節 初期基督教會的組織及其演進

教會的組織

基督教徒的團體，稱為教會（Ecclesia；Church），因為耶穌殉難在耶路撒冷，所以隨同他在耶路撒冷的原始信徒的團體，也就成了原始的教會。其後當基督教開始在羅馬帝國的四處傳佈時，大致循商業交通的路綫，所以初期的教會又都在城市。教會內部從早就分出一個教士團體，與一般的信徒——俗人——相區別。教士由當地教會的全體信徒選

舉。在初期，教士主要分三個等級。每一教會由一位主教（Bishop）主持其事，理論上他是耶穌的原始信徒或所謂宗徒（Apostles）的繼承人；在宗教事務方面協助主教的有司鐸（Priests），或稱神父，而在行政事務和社會工作方面協助他的有助祭（Deacons）。主教的管轄區域稱主教區（Diocese），相當於羅馬帝國早期的市邑（Civitas）。

當公元第二世紀，在各地原來分立的教會間，開始進行一種結合的運動。到次世紀中葉以後，若干教會，或因所在城市的行政地位，如都城或省會（Metropolis），或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如創立的宗徒，而在一定區域的教會中成為領袖乃至主管的教會。安提阿（Antioch）主教之於西亞，羅馬主教之於義大利，亞歷山大里亞主教之於埃及，迦太基主教之於北非，對於各該區域的教會都或多或少行使管轄的權力。迨公元第四世紀，基督教在羅馬帝國既獲得合法的地位，最後至於建為帝國的國教，於是教會組織遂益發與帝國的行政組織配合。省會的主教成了行省主教的首長，他被稱為總主教（Acchbishop），而在東方，若干有歷史性的教會，如安提阿和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以及比較晚起的如耶路撒冷和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更高出一般行省的總主教，被尊稱為教長（Patriarchs）。在西部，則羅馬教會即將造成它在西方全基督教世界的領袖地位，它的主教即將被尊為教宗（Pope）。

教會與國家

君士坦丁大帝改變基督教會在帝國中的地位的結果，固使基督教徒從此免於普遍的迫害之苦，但也為基督教的前途引起若干困難的問題。首先就是政教關係的問題。過去教會因為被摒於法律之外，帝國政府除了加以禁止和迫害而外，對於它的內部事務不加聞問。然則此後教會是否尚能繼續保持它的內部的自主？尤其在羅馬皇帝自己也加入教會而為基督教徒之後，是否在屬於信仰和道德，乃至有關的政治行為方面，他也願意如普通教徒一般，服從教會的指導？或是，以一個國家至尊的君主地位，他要左右教會的政策？凡此問題，以後在西方歷史中不斷發生，因時代的不同而時張時弛。至於在公元第四世紀，則基督教會的獲得合法地位，同時也使它立即受到皇帝權力的干涉。其後西部雖因帝國權力

的解體，而使羅馬教會得以乘時恢復獨立的地位；但在東部，則於以後的長時期中，教會不過是帝國政府的一部分，喪失了它的原始的生生之力，而成了一種滯固的、附庸於專制權力的組織。

正宗教義與異端

其次是有關教義統一的問題。當基督教傳佈初期，教徒的信仰單純。他們所傳述和信仰的是耶穌的行誼和他的教訓。迨傳佈既廣，信徒日衆，與異教的爭論，或爲防杜異教思想的攙入，都使教會對於基督教的傳統和信仰，有加以充分的解釋和明確的界說的必要。因爲所見不同，在教會內部開始有教義之爭發生。教會逐漸形成了一套法定的教義，稱爲正宗的（orthodox）教義，而稱與法定教義不合的異說爲非正宗的教義或異端（heresy）。一種理論究竟爲正宗或異端，爲教會當局所接受或否決，通常決定於反對雙方的論辯，但也時常決定於其他的考慮，如政治的考慮。

阿利阿異端

當君士坦丁大帝在位時，最嚴重的異端爲所謂阿利阿異端（Arianism），從一個亞歷山大里亞教士阿利阿（Arius）得名。基督教的三位一體（Trinity）的教義和化身（Incarnation）的教義，在初期的基督教人士間引起最多的論辯，也產生了最多的異端。究竟神子耶穌是完全的神，具有和神完全同一的本質，或是神子乃在有限的時間中所創造，因此不是無限，屬於比聖父爲低的品級？易言之，究竟耶穌是否完全的人？如果不是，他又如何能以他的苦難救贖世人？阿利阿攻擊三位一體之說。他主張耶穌爲神所創造，因而不與神同質，也不與神同其無限。阿利阿異端之所以嚴重，因爲它涉及了基督教全部傳統和信仰的根本。假如耶穌不是神，則基督教將失去它的宗教的神秘性質，而祇成爲一種平易的倫理道德說教；假如他是神而不與神——耶和華——同體，則基督教將成爲一種多神教，而喪失它的嚴格的一神信仰的性質。當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三二三年擊敗李西尼阿，併有東部之時，東部的教會正因爲教義問題，四分五裂。敵對的黨派，支持阿利阿的和反對他的，互相激烈抨擊，各不相下。

尼西亞信條

君士坦丁可能並不了解神學家們所爭辯的問題，但他顯然認為爭辯應該停息，教會的分裂應該終止。如果一個有組織的統一的教會足以為帝國的統一之助，則教會的分裂為兩個敵對的派繫，互不相下，勢將危害帝國的統一。教會的統一於是也成了政治問題。公元三二五年，君士坦丁於小亞細亞的尼西亞（Nicaea）地方，召集會議，為這次爭論作強制的解決。尼西亞會議為基督教會歷史中的第一次全體主教會議，稱公會（Oecumenical Council）。在會議中，大多數主教在亞歷山大里亞的另一教士阿塔內細阿（Athanasius）的領導下反對阿利阿，而君士坦丁並運用他的勢力，使會議的決定成為全體一致的決定。會議譴責阿利阿，制定“尼西亞信條”（Nicaea Creed），主張耶穌兼具完全的神性和人性。這教條以後一直為大部分基督教會所接受，視為正宗的信仰。

從君士坦丁大帝逝世（公元三三七年），至狄奧多西帝繼位，基督教建為羅馬帝國的國教，其間約半個世紀。這半個世紀中，羅馬帝國的宗教狀況還曾經幾次反覆，而每次反覆都由政治的影響而起。當狄奧多西在位時，在他的立法下，異端和異教同受制裁。這樣，才最後確定了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的地位；而當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獲得最後勝利之日，正教會也同時確立了它的信仰和權威。

東西教會的分化

在東部，君士坦丁堡教會既與帝國政府同在一城，皇權自始控制了教會。反之，在西部，則至公元第五世紀中，因蠻族的繼續入侵，皇權陵夷，帝統斬絕，教會奉羅馬主教為首，迅速發展了自己的獨立組織和自主權力。在以後的一段長時期中，羅馬主教且將繼羅馬皇帝之後，教會繼羅馬帝國的行政系統之後，在西部維持一種統一的局勢。這是中世歐洲教會權力和地位所由來的一個主要原因。羅馬帝國，在傳統語言和文化生活上既繼續保持一個希臘的東部和一個拉丁的西部，東西教會的分化毋寧勢所必至。西部的教會史稱拉丁教會或羅馬公教教會（Roman Catholic Church），東部的教會稱希臘教會，或希臘正教教會（Greek Orthodox Church）。

拉丁教會之父

拉丁教會的自成系統，以遂其獨立的發展，有三位人物是它早期的柱石。他們被尊為拉丁教會之父（Church Fathers）。他們是聖安布羅茲（St. Ambrose）、聖哲羅姆（St. Jerome）和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聖安布羅茲

聖安布羅茲（公元三九七年卒）出生高貴的仕宦家庭，稟有卓越的行政才具。他於公元三七四年膺選為米蘭主教，為當時西方教會最有影響力的領導人物之一。米蘭為羅馬皇帝的駐蹕之所。公元三九〇年，皇帝狄奧多西平定希臘帖撒羅尼卡（Thessalonica）地方的一次叛亂，屠戮至慘。他到米蘭，受到安布羅茲的譴責；安布羅茲並於他未充分表示悔罪前，拒絕為他舉行聖禮。而結果，這位為羅馬帝國最後的統一者，屈服於安布羅茲的堅定不移的精神力量之前。在對帝國政府的一切關係中，安布羅茲力持皇帝屬於教會。而非高於教會的原則。他以他自己的行誼和著作，為西方教會建樹了教權獨立和教規神聖不可侵犯的傳統。

聖哲羅姆

聖哲羅姆（公元四一九年卒）與安布羅茲同時，為一位飽學之士，一位卓越的語言學家。他著作繁富，闡揚正宗教義，抨擊異端；而他的最大的貢獻，是他從希伯來和希臘原文翻譯基督教聖經為美好生動的拉丁文。哲羅姆翻譯聖經的工作，積二十年的辛勞，於公元四〇五年才告完成。完成的譯本隨即為拉丁教會所接受，承認為權威的經文，史稱“通用本聖經”（The Vulgate）。對於後世西方的思想文學，無論為宗教的或非宗教的，其影響之大無可計量。

聖奧古斯丁

聖奧古斯丁（公元四三〇年卒）為神學家，拉丁神學體系的主要建立者。奧古斯丁出生於羅馬的非洲行省，曾受良好的哲學和古典文學教育。他早年的思想曾出入於摩尼教和新柏拉圖學派，中年因安布羅茲的感召，始最後皈依基督教。他於公元三九五年膺選為非洲喜坡（Hippo）地方的主教，其後就以他的餘生盡力於教會事業和著作。在奧古斯丁傳

世的著作中，最爲後世所傳誦的是他的自傳《懺悔錄》（Confessions）和他的神學著作《上帝之城》（The City of God）。《懺悔錄》撰成於公元四〇〇年前後，爲西方自傳文學和宗教文學的瑰寶，抒寫一個受苦的靈魂和它彷徨掙扎的經驗。《上帝之城》撰成於公元四一〇年羅馬城被西哥德人大掠之後，解釋羅馬這次的災難不是因爲羅馬人背棄了他們舊日的神祇，而是昭示神的意志——目前的現世的帝國的逝去，和一個代替它的精神的帝國的來臨。現生短暫而罪惡充斥，局於現世，則必墮地獄；精神的帝國——上帝之城——永恒而幸福，升入上帝之城則得永生。出現世而入神國，所由之徑，是基督教和它在世間的組織——基督教會。奧古斯丁的《上帝之城》的思想，顯然可見摩尼教善惡二元說的影響。但奧古斯丁仍是一個拉丁思想家。關於個人靈魂得救的問題，他以一種近乎法律的形式，解釋神的正義，救贖和赦罪。人因始祖亞當（Adam）的墮落而生來染有原罪，應受懲罰。人的得救乃由於耶穌的捨身，因此不是人自己的意志的結果，而完全出自神的恩惠，神的前定和選拔。個人的意志可以從善，也可以從惡。個人雖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得享神的恩惠，但他也應該盡力之所及，從善去惡。而且人之能本於良心從善去惡，也已經得自神的啟示，所以人首先就應爲他的能從善去惡，感謝上帝。奧古斯丁的學說在後世屢被作不同的引證，對於羅馬公教，他是教會的柱石，而歷史上反羅馬公教的運動，也多引他的學說爲助，但由此也可見長時期來，他的學說一直被奉爲西方基督教信仰的最正宗的表達。

第四節 羅馬教廷地位的興起與清修運動

羅馬主教地位的興起

公元第五世紀基督教會歷史中的一件最堪注意的事，爲羅馬主教地位的興起。他成了拉丁教會的元首。他在拉丁教會中的至尊地位，足以與羅馬皇帝在帝國政府中的地位相比。羅馬主教因身爲帝國古都的基督

教會的首長，本來就具有高於一般主教的影響勢力和受尊崇的地位。公元四〇二年後，羅馬皇帝因蠻族的入侵，避地於半島東北近海的拉溫那城（Ravenna），羅馬主教的地位因而益臻重要，他成了羅馬城中最有勢力的首長。公元四一〇年，西哥德人大掠羅馬。亂後，主教英諾森一世（Innocent I，公元四〇二——四一七年）以教會的力量，領導羅馬城的復興工作。英諾森並首先明白主張羅馬主教在拉丁教會中的至尊地位；他主張西方教會對羅馬主教有服從之責，凡一切有關教規的事務，應接受羅馬主教的決定，遵循羅馬教會的習慣。

利奧大教宗

公元第五世紀中，羅馬帝國西部的情形，急劇變化。在蠻族的狼奔豕突下，帝國的地方行政組織解體。各地的主教現在必須承擔比過去更多的責任，從而也掌握了比過去更多的權力。在許多城邑，他們直接取代了帝國官吏的地位，執行行政和司法的職務，並運用他們的勢力，以保護在未開化人的征服下困苦無助的人民。時勢的混亂和責任的艱巨，使他們益發需要羅馬主教的指導，需要一個在上的權力給他們精神的支持。到同世紀中葉，利奧一世（Leo I，公元四四〇——四六一年）——羅馬教會歷史中的第一位大教宗——遂得以對西方教會行使完全的管轄權。利奧精力過人，勇敢堅毅，而卓具政治家的遠見。當羅馬於公元四五一年和四五五年先後受到匈人（The Huns）和汪達爾人（The Vandals）的威脅時，他代表這一全無防衛力量的古都，與凶悍的入侵者進行談判，多少減輕了羅馬城所受的浩劫。在教會內部，他以堅強的意志，迫使最邊遠地方的主教也服從羅馬的管轄；而對於一切有關教義的爭論，他力持他的裁定為最後的權威。羅馬教宗的權力，在利奧後還需幾經變化，才達於中世時期的極盛。但經利奧的經營，羅馬在西方基督教世界的領導地位，已經確立。

彼得至尊位

羅馬城在羅馬帝國歷史中的特殊地位，為造成羅馬主教在西方基督教世界的特殊地位的原因之一。此外，根據教會所共同承認的傳說，使徒彼得（St. Peter）和保羅都在羅馬殉道，而羅馬教會且為彼得所創

立。基督聖經“新約”的馬太福音（Matthew）記耶穌對彼得說：“你是彼得（Peter），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Kepha）上，陰間的權力不能勝過它；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綑綁的，在天國也要綑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因此同樣據教會的傳說，耶穌曾立彼得為使徒之長，授以管理世間教會的全權，並使執掌天國的鑰匙。這是所謂“彼得至尊說”。羅馬教會既傳說為彼得所創立，所以羅馬主教的職位也被稱為彼得教座或宗徒教座；而身為彼得的承繼者，羅馬教主教遂要求耶穌所授予彼得的全部權力。此外，造成羅馬主教的最高的權力地位的，一部分也由於長時期中羅馬教會所享有的正宗的聲譽。歷代羅馬主教本於拉丁傳統對於法律和權威的尊重，對於正宗信條嚴守不渝。

東方神秘宗教的苦行理想

清修運動（Monasticism）淵源於宗教苦行的風氣，而苦行為多數東方神秘宗教所共有。苦行的動機為棄世絕俗，摒絕現世的物質享受，使靈魂專注於精神的境界。有的修行者至於務刻苦體膚筋骨，以求克服肉體的欲望，而使精神的企求自由無礙。本來自摩尼教以至於新柏拉圖學派，都有一種善與惡，精神與物質的二元觀思想。宇宙不斷在兩種敵對勢力的交戰之中，一種是精神的，另一種是物質的。所有物質的興趣和肉體的情欲，生來都是邪惡的，人祇有完全克服物質和肉體的欲望，盪滌清淨，才能使精神如其所願，上昇而與神和合一致。基督教思想與這種二元觀思想原多契合，並曾深受其影響。

基督教的清修運動

從基督教的理想視之，與靈的三位一體相對峙的是一組邪惡的三位一體——現世、肉體和魔鬼，真誠的宗教生活應斷絕與這三者的一切牽連。當基督教徒繼續受羅馬帝國政府的迫害和社會歧視時，身為基督教徒，已多少予人以解脫現世的精神的滿足，而且有日他還可能為教殉身。但入公元第四世紀，因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而教徒與教會的關係開始改變。殉教的時代過去了，教會不再是脫離現世的社團，而成了一種包含現世的組織。這使得一心避世的教徒不得不也離開教會的所在

地。他們遁入荒漠，過隱遯的生活，以後師徒相聚，結成團體。他們是最早的基督教的修士（monks）。

東方的清修運動

基督教的清修運動發軔於東部教會，也可見它所受於東方神秘宗教和新柏拉圖學派的苦行理想的影響。最早的修士多離羣獨處，但在這些逃避社會的隱士之間，人類羣居的天性也使他們隨即產生了組織。公元三二五年前，修士巴柯米阿（Pachomius）便已經在埃及建立了後世所知道的第一個清修團體，制定共同遵守的清規。當清修運動從埃及傳播於東部各地時，從者也大都接受有秩序的團體生活，採用巴柯米阿的清規。其後，在東方，有的修行者雖仍取離羣獨處以苦行相尚的方式，但就大體言，則團體生活普遍流行。聖巴士耳（St. Basil）於公元三七四年逝世前重訂清規，以後通行於東部的修道團體。

清修運動的西傳

清修運動自東方西傳，在拉丁教會中發展出後世完備的修道團體組織，稱修道會或修會。據傳說所述，清修運動的始傳羅馬為公元三三九年，由阿塔內細阿——反阿利阿異端的領導人物——傳往。最初清修運動在西方曾遭遇強有力的反對，被指責為反社會的運動。聖哲羅姆便曾因熱心倡導清修，有的羅馬貴族婦女受他的影響出家修行，而受到激烈的抨擊。但清修的風氣在西方仍日益普遍，從義大利傳播於每一行省，從者日衆。大多數修行者自然仍本於苦行的理想，但也有不少以出家修行，規避不勝負荷的社會或家庭責任。在西方，修行者最初也仍取索居冥行的方式，但他們隨即開始發展自己的團體的組織。在聖本篤（St. Benedict）——西方清修運動的創立者——以前，西方已經有不少修士團體，各自聚居一地。或一座修道院（Monastery）之中過着共同而有秩序的生活。

聖本篤

聖本篤（公元四八〇——五四三年）出生於義大利的富貴家庭，但早年便脫離現世的誘惑，棄家修行。有三年，他棲身於一處巉岩之山上一個幾乎無法通達的洞窟之中，過着嚴格的苦行和與世隔絕的生活。但

他的聖潔的聲譽却使別地的修行者競來歸附，移居到他的近處，奉他爲首長。公元五二〇年前後，聖本篤創立了著名的喀西諾山（Monte Cassino）修道院，並爲它的修士手訂清規，世稱“聖本篤清規”。喀西諾山修道院於是成爲本篤會的發祥之地；當其後別地的修道院先後採用“聖本篤清規”時，它們也成了本篤會修道院。自“聖本篤清規”行，而過去索居冥行，以苦行是尙的風氣，漸次不行於西方。按照“聖本篤清規”的規定，入會修士必須宣誓絕財，絕色，絕意，亦即安貧，潔行，服從。修士入會後必須終身留在同一修院，以絕對的謙卑服從尊長，放棄個人所有的財物，並斷絕和修院外的一切人事關係，乃至自己的家庭。每一修院都自成一個單獨團體，由院中修士自行選出的院長主管。院長任期終身，他的權力祇受清規的規定和教區主教的監督權的限制。

本篤會修院生活

每一本篤會修院也都自成一個自足的小社會。修院的分子共同生活，衣食起居受同樣的規定，享同樣的待遇。聖本篤自己曾親身體驗過度孤寂、苦行和閑居無事的危險，因此他爲修士規定全日作息的時間，禁止非常的苦行。修士每天的一大部分時間用於定時的祈禱、冥思和其他的宗教功課；有六、七小時用於農田工作或其他戶內外的體力勞動。修士的伙食雖不豐盛，但足夠維持健康；關於病患和老弱的照管也都有規定。這是一種嚴肅堅苦的生活，但不是不能達到的生活。“聖本篤清規”以它的穩健、平實和組織的精神，而爲一種可以有效實行的清規，在以後的數世紀中爲西方各地的修道院所通行。因爲它所規定的修士功課中有農田、鈔書和教育會中新進與俗世兒童等工作，所以它也使修道院在中世漫長的黑暗時期中，成爲西方文明的燭火，對於曠地的開墾，農業方法的改良，以至學術知識的保存，厥功至巨。

第十七章

蠻族大入侵與蠻族王國的興滅

公元初期的數世紀中，羅馬帝國奄有地中海四周的文明開化區域。在帝國疆外是蠻族的世界。帝國北疆，以萊茵和多瑙兩河爲界，河外行動靡定，好勇鬥狠的日耳曼部落，時常往來窺伺。凱撒以前，羅馬政府已經時時需要調遣軍團，以逐退蠻族的入侵。自公元第三世紀以降，羅馬帝國既內亂頻仍，國防力量耗損，對外的軍事自然困難日增，同時蠻族或在帝國軍隊充當傭兵，或在大領地之上充當佃農，也已陸續有大量移入帝國境內。日耳曼人以一族集體進入羅馬帝國，開始於公元三七六年。是年西哥德人（The Visigoths）渡多瑙河南下，入居羅馬帝國境內。北疆外的其他部族立即羣起效尤，紛紛突破帝國已經殘破的邊防，越界湧至。不過一個世紀，帝國西部在蠻族的狂流下淪沒。（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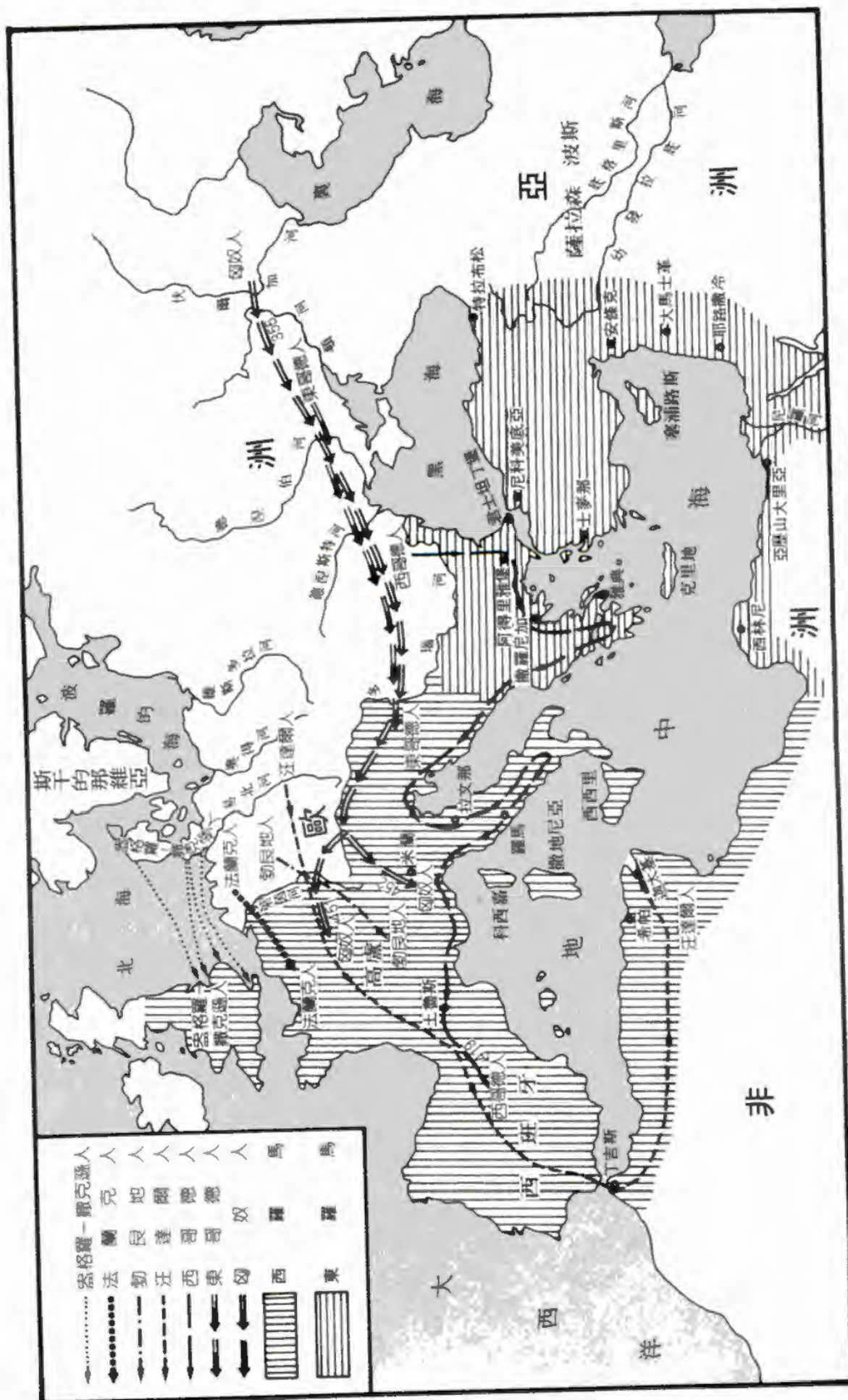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大入侵前的日耳曼民族

日耳曼人的由來

入侵羅馬帝國的蠻族主要是日耳曼人。日耳曼人的原始居地可能爲近代德國的北部地方，包括波羅的海（The Baltic Sea）南岸和隔海的斯干的那維亞半島（Scandinavia）。從北歐，他們逐漸西向擴張至北海（North Sea）沿岸，南向擴張至萊茵和多瑙兩河，東向擴張至維斯多拉河（The Vistula）。當凱撒時，他們已經盡佔萊茵河外的土地。

日耳曼人及其生活狀況

日耳曼人體型高大，狀貌魁偉，對短矮的羅馬人看來，他們有若巨



圖四 蠻族入侵下的羅馬帝國 (公元350——450年)

人。他們白膚、藍眼、金髮，與地中海區域民族暗褐的膚色相比，也顯出強烈的對照。萊茵河外在古時為廣袤的森林所覆蔽，多沼澤，夏多豪雨，而冬季嚴寒，生活的嚴酷使他們必須有強健的體格，才能維持生存。他們的性情是他們的嚴酷生活的反映。他們有時也現得精明務實，但主要則表現一種抑鬱而喜怒無常的性格，耽於酗酒、狂賭和戰鬥。他們的美德則是勇武、忠信和好客。據年代較晚的塔西佗的記載，日耳曼人主要以狩獵和牧畜為生，但當凱撒知道他們時，他們也已經使用鐵器，而且已經開始從事農業。他們也已經有了村落社會的組織，其後土田開闢日廣，他們自然更多趨向於定居的生活。農業技術則尚幼稚，工藝製造簡陋原始。鐵匠製造工具和武器，幾乎是唯一受尊重的手藝。日耳曼人寧願把時間化費於狩獵和戰爭，而以農田和其他生產製造之事交付給婦女和奴隸。

社會組織

據塔西佗的記載，日耳曼人的社會已經是一種階級社會。社會的四個階級是（一）貴族、（二）自由人、（三）新自由人或脫奴籍的人（Freedmen）、（四）奴隸。如大多數古代社會一樣，家庭為社會組織的單位；在家庭之上有氏族。由原來有血緣關係的家庭構成。同一氏族中人有互助的責任，他們為族人的死傷復仇，在訴訟或戰爭時幫助族人。在家庭和氏族之外，日耳曼人尚有一種稱為義士團（Comitatus）的結盟組織，由一個以勇敢善戰著稱的首領和一羣自願追隨他的武士組成。義士團的義士各以個人的效忠隸屬於首領；他們聽從首領的號令作戰，而以首領戰歿，一己偷生為恥。首領則供應屬下的義士以武器和衣糧，以及對外戰爭和擄掠的機會。

政治組織

當塔西佗時，日耳曼人的政治組織還是部落。部落政府由一個渠長會議掌理；渠長多數為貴族的首長，或以勇武賢智見重的領袖。但部落的重大事項則多由渠長召集全體自由人——亦即部落的武士——會議，討論決定。其後，有的部落又自相結合，形成更大的團體——民族（Nations）。當大入侵開始前，不同的日耳曼民族大致都行王政，有部

落酋長會議備王諮詢。同時自由人則喪失了大部分他們原先享有的參預政治的權利。

法律習慣

初期日耳曼人的政治和法律觀念多本於屬人的原則。領土國家的觀念尚未產生，人民對於渠長或王，為一種個人效忠的關係。法律所處理的主要也是個人相互間的侵害和責任。罪行的發生並不視為對於團體或公共秩序的破壞，而祇是對於受害者的侵害行為；法律的功用是使受害者的一方獲得補償。法庭處理訴訟時，通常採用的證據是宣誓，由訴訟者本人或親友，在一定儀式，宣誓作證；有時也採用所謂神意裁判（Ordeal）。罪行的懲罰依習慣而定，通常是罰款；甚至殺人也可由犯罪者償付所謂“償命錢”（Wergeld），作為賠償。罰款的多寡，則依被殺者的社會階級、年齡和性別而定。此外，日耳曼人的法律不像羅馬法之由立法和判例構成，而是本於世代相傳的部落習慣。

日耳曼人移居羅馬帝國境內

如上所述，日耳曼人的移入羅馬境內，早開始於大入侵時期之前。數世紀來，人口的增加使日耳曼人不斷四處尋找新地，而日耳曼人內部擴張的壓力，則迫使南側的部落日益集積於羅馬帝國邊外。在生活條件簡陋原始的日耳曼人看來，萊茵和多瑙河南的羅馬帝國是錦綉大地。他們不時成羣結隊，越過邊境，受僱於帝國軍隊。他們在帝國軍隊中的人數之衆，當君士坦丁大帝時已經超過羅馬人自己；而在以後的一個多世紀中，至少在西方，帝國的士卒、將校、連最高級的將領，已經大部分是日耳曼人。此外，還有大量日耳曼人未曾受僱於軍隊，他們定居行省，或由帝國授以荒地，令他們墾殖，或受大地主招徠，為私有大領地的佃農。還有的日耳曼人獲准以整個部落移入。他們成為帝國的附庸與邦（Foederati），由帝國指定土地令其實邊屯墾，而賦以協助帝國防禦新入侵者的責任。蠻族的陸續移入，加甚了羅馬帝國一般文化水準的低落，同時也使帝國在大入侵開始前，已經逐漸變化。

大入侵前日耳曼民族的分佈

公元第四世紀時，在羅馬帝國疆外的日耳曼人，已經或經征服，或

因聯盟，由部落結合而為若干有組織的民族。其中，西方沿萊茵河流域，在下游有法蘭克人(The Franks)，在上游有阿拉曼人(The Alemanni)。西北方，在北海沿岸和朱特蘭半島(Jutland)，有撒克遜人(The Saxons)，盎格爾人(The Angles)，和朱特人(The Jutes)。從北方，勃艮地人(The Burgundians)已經西南向移入瑪恩河(The Main)流域，介乎法蘭克人和阿拉曼人之間；別的移向東南，在奧得河(The Oder)上游，有汪達爾人，在奧得河和維斯多拉河之間有龍巴地人(The Lombards)，而最東方沿多瑙河下游和黑海北岸，有哥德人。

哥德人

早在公元第三世紀中葉，哥德人已經從遙遠的波羅的海沿岸，移至上述位置。他們又以德涅斯特河(The Dniester)為界，分兩大支：在河西的稱西哥德人(Visigoths)，河東的稱東哥德人(The Ostrogoths)。其中西哥德人因為隔多瑙河與羅馬帝國相望，所以他們最先與羅馬帝國發生密切的接觸，與羅馬人有興盛的商業往還，並接受羅馬文化的影響。

基督教的傳入

基督教從多瑙河南傳入哥德人之中，獲得了為數眾多的信徒。基督教的北傳於哥德人，主要為主教烏爾非拉(Ulfilas，公元三八一年卒)之功。烏爾非拉的先世是小亞細亞的一個基督教家庭。公元第三世紀中，一次西哥德人的入侵把他的家庭擄掠北去，所以他出生於西哥德人之中。當年少時，烏爾非拉曾為質於君士坦丁堡，在那裏他接受了良好的拉丁語和希臘語教育。從君士坦丁堡北返，他開始在西哥德人中傳佈基督教，同時開始將基督教聖經翻譯為哥德語。在烏爾非拉以前，日耳曼人祇有一種粗陋的盧恩符號(Runics)，僅適於在工具或武器之上鐫刻簡單的銘文。為了翻譯聖經。烏爾非拉以希臘字母為藍本，創造一種哥德字母，從而也使日耳曼人開始有了以文字書寫的文學。因他的哥德語聖經之助，加以他個人影響力量的感召，基督教在西哥德人中迅速傳播。從西哥德人，基督教也傳入東哥德人、汪達爾人和別的日耳曼民族。但當烏爾非拉留居君士坦丁堡期間，在羅馬帝國東部，阿利阿異端

的勢力再盛。他所傳入西哥德人的也是阿利阿異端教派。結果所至，當大入侵期間進入羅馬帝國的蠻族，凡已奉基督教的，幾乎盡屬阿利阿派教徒。

第二節 日耳曼人大入侵與羅馬帝國西部的傾覆

匈人的西進

公元第四世紀晚年起，蠻族的大舉入侵羅馬帝國，發其端的為西哥德人。西哥德人的這次行動，其始乃出於被迫。他們受了一支歐洲人向所未知的亞洲游牧民族——匈人——的壓迫。匈人屬蒙古種，他們的先世可能與周、秦、漢三代屢為中國邊患的匈奴有關。匈奴經兩漢的安撫征討，一部分歸化中國，一部分仍留在蒙古、新疆一帶，一部分則西遷至裏海以東的地方建國。公元第四世紀迫使西哥德人移動的可能就是最後一支匈奴的苗裔。他們在中亞的草原地帶既歷有年數，一種不甚明瞭的原因——可能是中亞內部民族的擾動——迫使他們他向，尋找新的牧地。他們西進入歐洲，於公元三七一年前後進襲東哥德人。匈人在馬上移動、作戰、飲食，乃至睡眠，行動比日耳曼部落更為迅速。他們出沒和行動的迅捷，使哥德人無法確計他們的數目；而他們在馬上攻擊的凶暴則使哥德人喪失抵抗的勇氣。公元三七五年，匈人已經征服東哥德人。次年，西哥德人在德涅斯特河沿綫抵禦匈人的來侵，失敗。於驚惶失措中，西哥德人轉而圖進入羅馬帝國境內，尋求庇蔭。於是日耳曼人的大入侵開始。

西哥德人入侵羅馬帝國

西哥德人首先請求君士坦丁堡的皇帝准許他們渡多瑙河，移居羅馬帝國境內。當時帝國東部，皇帝發楞斯（Valens）在位。哥德人的請求使帝國面對難題，若拒絕他們的請求，可能招來一場惡戰；而准許他們，則等於引狼入室，使帝國喪失了過去防範他們的天塹。經過長久的遲疑不決——這在西哥德人是一段憂怖如焚的等待，發楞斯最後決定准

許他們渡河，以附庸與邦的地位入居帝國，但責令他們必須交出武器，和遣送人質。對於好戰的日耳曼人，迫使他們交出武器已經是難堪的屈辱，而受命監督他們渡河的羅馬官吏更恣意搜括財物，掠奪子女。加之羅馬政府又未作糧食等項的籌備，使他們於定居之初，獲得給養。他們已因所受的待遇而滿腹怨忿，又為饑餓所迫，而且羅馬政府並未有效地解除他們的武裝，不及一年，西哥德人便背棄他們歸附時的誓言，舉兵叛變。公元三七八年，發楞斯在亞得亞里堡一役與西哥德人交戰，軍潰身亡。第一次，一支蠻族的隊伍，在羅馬帝國境內擊潰了號稱無敵的羅馬大軍。它象徵一個新的時代——蠻族入據羅馬帝國的時代——的開始。

但勝利的西哥德人雖能在帝國四境縱橫無阻，却不能攻佔有城垣的城市，也不能鞏固他們的征服所得。狄奧多西繼發楞斯之位為皇帝。經他的力征經營，和平恢復。西哥德人最後在塞雷斯定居，為羅馬帝國的附庸與邦。在狄奧多西的強力統治下，帝國東部一時平靜無事，狄奧多西並數度舉兵，為西部戡定變亂。公元三九四年，他把西部也置於他的治下，這是羅馬帝國的最後一次統一。逾年，狄奧多西逝世，帝國再分裂。他的二子阿喀狄阿（Arcadius，公元三九五——四〇八年）與和挪列阿（Honorius，公元三九五——四二三年）東西分治。

阿拉列的西侵

從狄奧多西逝世，羅馬帝國的處境日益惡化。西哥德人在一個年輕的雄傑之主阿拉列(Alaric)的領導之下，再度背棄約束，侵掠塞雷斯、馬其頓和希臘等地。阿拉列曾率領哥德人部衆，從狄奧多西在義大利作戰，所以他諳悉羅馬的軍伍之事。當時在帝國西部執政的也是一個出身蠻族的將領，即汪達爾人斯底里哥(Stilicho)。斯底里哥在羅馬軍中，得狄奧多西的賞識，擢登顯職。在狄奧多西死後，他以帝國西部最高軍隊統帥(Magister Militum)之職，輔佐和挪列阿，為他的攝政。阿拉列既變，阿喀狄阿和他的宮廷無力使他就範，最後以重賂賄令他率衆西行。公元三九七年以後的數年間，阿拉列和他的部衆徘徊於多瑙河上游和亞得里亞海間的一帶地方，成為義大利本土的肘腋之患。他的屢次

進脅義大利雖都被斯底里哥驅退，但為防衛義大利而調集軍力的結果，則使帝國西部益發邊防空虛。公元四〇六年，汪達爾人，雜以其他蠻族部衆，渡萊茵河，突入羅馬帝國境內。他們西向掠過高盧全境，直抵庇里尼斯（The Pyrenees）山麓。公元四〇七年，不列顛和高盧駐軍又舉兵叛變。而就在變亂迭起之中，一次宮廷陰謀，唆使和挪列阿處死了斯底里哥。繼之，在義大利各地並大殺日耳曼人，倖免於難的相率投奔阿拉列。斯底里哥是帝國西部最後一個有力阻扼阿拉列的將領。斯底里哥死，西義大利對西哥德人門戶洞開。

斯底里哥於公元四〇八年被處死。當年，阿拉列率衆長驅入義大利，進圍羅馬。當時和挪列阿的宮廷已先播遷於拉溫那，軍隊解體，而羅馬城一旦被圍，糧道斷絕，完全陷於絕望無助之境。阿拉列的首次圍困羅馬，向城中索取重賄後撤兵。其後阿拉列與在拉溫那的和挪列阿談判，要索土地，不成。公元四一〇年，阿拉列再度進圍羅馬，城破，縱兵大掠。這一永恆之城，終於在蠻族的鐵蹄下受到了慘酷的蹂躪。這次羅馬大掠使帝國民心士氣所受的打擊，無可言喻，幾乎如世界末日將臨。聖奧古斯丁寫他的“上帝之城”，解釋塵世之城終必毀滅，便在這次大難之後。西哥德人在大掠羅馬後，滿載金銀財貨，進至半島南端，意欲由此渡海至北非。但當年阿拉列去世，這項計劃未曾實現。

西哥德人在高盧和西班牙建國

阿拉列死後，西哥德人在義大利經短暫的逗留，於公元四一二年北向，越阿爾卑斯山，進入高盧境內。公元四一五年，他們為帝國的軍隊所敗，移入西班牙，其後他們的首領瓦列亞（Wallia）與拉溫那的羅馬朝廷和解，他們在西班牙協助帝國軍隊與入據的汪達爾人作戰，驅逐汪達爾人至半島南端。他們再獲承認為帝國的附庸與邦，並從帝國受高盧西南從羅亞爾河（The Loire）至庇里尼斯山的一帶地方，建西哥德王國。這是在羅馬帝國西境建國的第一個蠻族王國。它的勢力極盛時，領土東至龍河（The Rhone）流域，向南它幾乎盡有西班牙半島全境。它的高盧領土至公元第六世紀初年為法蘭克人所奪；在西班牙的統治，則遲至公元七一一年回教阿拉伯人（The Arabs）從北非入侵，才最後

顛覆。

汪達爾人入侵北非

西哥德人既經安頓於高盧，入侵的蠻族與羅馬帝國政府間有數年相安無事。繼起的一個大變化為汪達爾人的佔有北非，使羅馬帝國又喪失了它的一部分最富饒的行省。

汪達爾人於公元四〇六年渡萊茵河，侵入羅馬帝國境內。他們掠過高盧地方，於公元四〇九年跨越庇里尼斯山，入西班牙半島。其後羅馬軍隊得西哥德人之助，把他們逐迫至半島南端。從渡河以來，汪達爾人輾轉遷移，所至破壞，但一直未能鞏固他們的征服所得，也未曾建立一個領土國家。公元四二八年，蓋澤列克（Genseric）繼統汪達爾部衆。次年，羅馬的非洲駐軍作亂，招蓋澤列克入助。汪達爾人於是渡直布羅陀海峽，進入北非。在同時代的日耳曼人首領中，蓋澤列克也是一個有雄才大略之主。可能汪達爾人對於海峽對面的千里沃壤和繁庶城邑，久已心嚮往之。蓋澤列克使汪達爾人於兵敗困處之際獲得了新的力量，因羅馬帝國的內亂所給予的第一個可乘之機，據有了北非。當蓋澤列克進軍北非時，他曾圍攻喜坡（Hippo）兩年。聖奧古斯丁就在圍城中身故。公元四三五年，帝國政府承認汪達爾人為附庸與邦，畀以迦太基以外帝國在北非的大部分領土。於是一個汪達爾王國又建立於帝國西境。

北非的汪達爾王國

蓋澤列克仍不厭足。公元四三九年，他攻取迦太基城，建為他的王國的國都。以迦太基為基地，他隨即在地中海上發展武力。他的武裝船舶四出破壞羅馬的海運，劫掠沿海沒有防衛的羅馬市鎮。汪達爾人在地中海上的剽掠，對於已經式微的羅馬帝國的商業，是最後的致命的打擊；而非洲行省穀物供應和稅源的斷絕，也使已經枯竭的帝國財政益發困窘。公元四五五年，蓋澤列克並將渡海至義大利，繼西哥德人之後，又一次大掠羅馬。汪達爾王國在北非延祚達一個世紀。公元五三四年才為君士坦丁堡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的大軍所滅。

阿提拉與匈人的西侵

在汪達爾人據有北非後，羅馬帝國西部皇帝所保有的領土，祇剩了

義大利半島和高盧的一部分地方。從公元四二九年起，實際掌握帝國政府的權力的，為阿依替阿（Aetius），一個出身行省的將領。阿依替阿的政策是遠交匈奴，借匈奴之力以阻遏日耳曼人在高盧的繼續侵佔。他阻遏西哥德王國的擴張，促使汪達爾人入貢，逐退法蘭克人，並擊敗勃艮地人，把他們徙置於高盧東南。勃艮地人以後就在龍河和阿爾卑斯山之間一帶地方建立王國，為羅馬帝國的附庸與邦。

但就在阿依替阿在帝國西部執政期間，在匈奴人中，阿提拉（Attila）起而統一部衆（公元四三三年），使匈奴人的侵略勢力再起。匈奴人在先後併有東哥德人和逐走西哥德人後，擴張勢力於黑海和多瑙河以北的廣大地域，久已為帝國東部的大患。君士坦丁堡的皇帝祇知敝庫索賦以為賄賂，求苟安於一時。阿提拉的崛起更使原先散漫的匈奴部衆，接受統一的有力的領導。阿提拉增加對君士坦丁堡的需索，於公元四四〇年後，並連年蹂躪多瑙河南的羅馬行省，每次都迫使君士坦丁堡給予更重的歲幣。如是者逾十年，至公元四五一年，阿提拉悉衆西行。他的猛疾如狂騷之勢，使西方的基督教世界——羅馬的和蠻族的——為之驚惶戰慄。他被稱為“神杖”（The Scourge of God），意謂神降之於世人的刑罰。阿提拉既西進，渡萊茵河，直驅高盧中部。這使阿依替阿又需聯合羅馬人和蠻族的力量，以抵禦他原來的盟好——匈奴人。他集合了一支包括羅馬人、西哥德人、勃艮地人和其他未開化附庸的軍力，在特哇依（Troyes，巴黎東南方）附近與匈奴人交綏，發生了歷史上沿稱夏龍之役（The Battle of Châlons）的血戰。這是一次雙方損失重大的惡戰，沒有一方獲得決定的勝利。

阿提拉入侵義大利

阿提拉在戰後引衆東返，但逾年又捲土西犯。他的第二次西犯，越阿爾卑斯山而南，進撲義大利。但在半島的北部蹂躪殆遍後，他又引衆歸去。就在這次阿提拉入侵時，教宗利奧一世代表羅馬，當交涉談判之衝。可能是一筆重賄，加以義大利北部饑荒疫癘流行至，才使阿提拉在既經飽掠後退去。當阿提拉的勢力全盛時，奉他號令的東起烏拉爾河（The Ural River），西抵北海；南起高加索山（The Caucasus）、多瑙河和

萊茵河的一綫，北抵波羅的海。巴爾幹區域和希臘受他的蹂躪在先，而他的兩次西侵，剽掠所至，使高盧和義大利的廣大地面也廣遭破壞。但阿提拉從義大利東返後，逾年即逝世（公元四五三年）。如歷史中所常見的游牧民族大帝國的命運一般，一旦結合它的中心人物喪失，帝國隨即烟消雲散。阿提拉既死，附庸的部落相繼叛離，匈人內部也隨即四分五裂。他們有的重返中亞草原的故地，餘下的定居於多瑙河下游，迅即喪失了固有的游牧民族的特質。對於西方，匈人的出現於歷史有若疾風驟雨，來時天地變色，但隨即消滅無踪。然就羅馬帝國言，則他們使這座已經殘破不堪的大廈，又多經了一番慘重的破壞。

汪達爾人大掠羅馬

匈人的威脅既經解除，而拉溫那的宮廷陰謀又起。阿依替阿因夏龍一役，更加威迫人主，但他同時也喪失了一向得自匈人的援助。公元四五四年，狄奧多西朝的最後一位皇帝發楞廷尼三世（Valentinian III）謀殺了阿依替阿，而阿依替阿的從者又謀殺了發楞廷尼。汪達爾王蓋澤列克乘帝國西部政府因連續的變故而混亂癱瘓的機會，於公元四五五年率衆渡海至義大利，大掠羅馬。有十多天，汪達爾人在羅馬城內搜刮一切他們所能携走的財貨。俘擄所有他們可以勒贖的人質。經西哥德人和汪達爾人的兩度大掠，而羅馬城千百年來所積累的財富，幾乎被搜刮一空。唯一倖免於難而得以保全的，祇有基督教堂。

帝國西部的覆亡

汪達爾人於公元四五五年大掠羅馬，當時狄奧多西的皇朝已早一年斷絕。在以後的二十年中所見於羅馬歷史的，為行省殘存的羅馬行政組織最後解體；而在義大利，蠻族將領任意廢立皇帝，號令政府。他們居步騎統帥之位，用父老尊號，而為帝國政府的真正的主人。公元四七六年，一個日耳曼首領鄂多伐卡（Odoacar 或 Odoacer）在義大利廢去了最後一位皇帝羅摩拉。奧古斯都拉（Rumulus Augustulus），未再另立新君。帝國西部的帝統至是斬絕。鄂多伐卡名義上雖仍承認東部的皇帝，因而理論上帝國又在一位皇帝的主權下統一，他以義大利的治理之權交付一位父老；但實際則鄂多伐卡成了義大利的獨立的統治者，帝

國的西部至此傾覆。再者，就當時言，鄂多伐卡的僭據似並未造成何種重大的變化。君士坦丁堡皇帝的權力久已不行於西部；在西部，大部分領土也久已為蠻族王國所割據；而在義大利本土，二十年來，實際統治它的也已經是蠻族首領。但羅馬帝國發祥於西部，羅馬文明——亦即拉丁文明——也傳播於西部。西部的不復有一位羅馬皇帝和一個羅馬帝國政府，在歷史上則其意義十分重大。歷史學者通常就以公元四七六年作為羅馬帝國滅亡的一年，而稱以後繼續存在於東部的帝國為東羅馬帝國，或拜占庭帝國。

第三節 東哥德王國與法蘭克王國

東哥德人西侵義大利

鄂多伐卡據有義大利十三年。另一支日耳曼人——東哥德人——的西來，使義大利再度易主。阿提拉死後，東哥德人擺脫匈人的羈絆，渡多瑙河，移入河西伊利里亞以北地方，這是他們首次移居羅馬帝國境內。在以後的十餘年中，他們時而侵掠帝國，時而以附庸與邦的地位協助帝國作戰。他們逐步進佔多瑙河南巴爾幹北部的土地。公元四七一年後，狄奧多理（Theodora，公元五二六年卒）在東哥德人中勢力崛起。他於公元四八四年前後從東羅馬皇帝受父老和執政官的尊號，並統一東哥德部衆，為東哥德人之王。狄奧多理與東羅馬皇帝時起衝突，並繼續侵略馬其頓和帖撒利（Thessaly）等地方。為圖解除這腹心之患，皇帝芝諾（Zeno）於公元四八八年委狄奧多理以西征義大利之命，授權它平定鄂多伐卡。公元四八九年，狄奧多理率領東哥德部衆入侵義大利。鄂多伐卡戰敗，退守拉溫那城以自保。狄奧多理進圍三年，不下，最後以詭謀誘使鄂多伐卡成和，而在一次表示和好的宴會上手刃了鄂多伐卡。

狄奧多理與東哥德王國

狄奧多理雖以背信無義完成了義大利的征服，但他的政府却使義大利享受了三十餘年（公元四九三——五二六年）為羅馬帝國後期所未有

的和平、公正和寬厚的統治。狄奧多理少時曾爲質於君士坦丁堡，這使他對於羅馬帝國制度的利弊深知底細；他自己雖不知書寫，但對於羅馬的傳統和文明却懷有敬意，他在統治義大利的三十餘年中，有時雖仍會暴露蠻族的習性，殘暴而無信，但就大體言，他足以和羅馬最好的皇帝相比而無愧色。他主持正義，制定良好的法律，保衛他的領土使不受侵擾，而且表現了非常的持重和胆識。有見於與君士坦丁堡的關係足以增強他在義大利的法理的地位，而無損於他的實際權力，他也繼續在形式上承認東羅馬皇帝的主權。

狄奧多理的二重政府

在狄奧多理的治下，是兩種不同的民族——羅馬人和哥德人。他沒有強使他們結合，或促使他們融和。他的政府繼續維持着一種二重統治。哥德人收受了約三分之一的土地，安居於舊羅馬居民中間。每一民族各自保持固有的法律和司法制度；祇是遇有同時牽涉羅馬人和哥德人的案件發生，則在哥德人的法庭或組織混合法庭審判。這樣的二重統治，也因爲兩種民族社會身分的不同，而有其必要。在義大利，現在軍隊幾乎完全是哥德人。因此哥德人繼續保持軍隊的組織；他們的法庭是軍事法庭；而他們的收受土地理論上係本於附庸與邦的兵士的身分。反之，民政則完全行於羅馬人。狄奧多理沒有改變羅馬的行政組織，所有的民政官職也仍由土著的義大利人充任。傳統的羅馬官職，包括執政官和元老院，也都一仍舊貫。甚至宗教的歧異，阿利阿教派的哥德人和正宗教派的羅馬人，也仍各行其是。狄奧多理從不想以他自己的宗教強加於他的臣民。據他的記室喀西阿多拉(Cassiodorus)的記載，他曾說“我們不能以宗教強加於他人，因爲我們不能強迫人違背自己的意志去信仰。”

狄奧多理的長期的統治，使義大利重見和平、安定和繁榮。農業和商業恢復了一個世紀以來所未有的興盛；長久失修的海港、水渠和公共建築重加修整，並有若干新的建設進行。在狄奧多理治下的義大利，比之往昔羅馬的全盛時期自然遠遜，但比之他以前的一段時期和以後的若干世紀，則顯然是憂患中的順境。這數十年和平使義大利的文化生活，也稍得蘇生。不幸的是狄奧多理的事業隨他的逝世而終結。在他死後，

哥德人和羅馬人之間紛爭疊起，使他的二重政府不能繼續順利推行。公元五五五年，義大利的東哥德王國終於也為東羅馬皇帝查士丁尼（Justinian）的大軍所滅。

拉丁文明的繼續衰替

狄奧多理治下的數十年和平，雖使義大利的文化生活稍得蘇生，但未能阻止拉丁文明的普遍的衰替。在狄奧多理時代的具代表性的拉丁著作家，有波伊替阿（Boëthius）和喀西阿多拉。他們都是羅馬人，同在狄奧多理的宮廷供職。但他們的工作主要却祇是為前人的著作從事譯述、注疏或編纂，顯見他們的時代的羅馬人已不能獨立了解古代思想，也不再具有創造一種自己所特有的文學的能力；而希臘語的知識在西方正迅速喪失。這時代比較有啟發性的著作是波伊替阿的《哲學慰心集》（The 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撰成於波伊替阿因一次反狄奧多理的陰謀的牽累，而被囚於獄中待決的期間。《哲學慰心集》有其深摯的感人之處，但它所表達的思想則仍不過重述前人的陳說，其啟發性乃在波伊替阿取材的適當，切合他的環境的需要。雖然，就後世的西方文化言，則這些學者的工作並不因為它們的缺乏創見，而遂一無價值。他們把過去偉大的思想學術化為簡單平易，使適合一個心智日就鄙塞的時代的水準，從而也使古典文化的一鱗片爪得以倖存，而為其後的一段更為黑暗的時代供給精神的食糧和一縷文明的微光。在西方中世紀初期所宗奉的著作作家中，波伊替阿和喀西阿多拉佔着極高的地位。

盎格羅撒克遜人征服不列顛

公元第五世紀初年，羅馬帝國為要防衛高盧和義大利，從不列顛撤回了駐防的軍團。在以後的兩個世紀中，帝國在大陸既自顧不暇，對於這個孤懸海外的行省，自然更無從顧及。北海沿岸的日耳曼人，包括盎格爾人、撒克遜人和朱特人，就在這兩個世紀中渡海入據不列顛。他們是後世英格蘭民族的祖先。蠻族征服不列顛的詳細經過不明。我們所知道的祇是其間歷時頗長，羅馬時代的不列顛受到了徹底的破壞。大規模的入侵可能開始於公元第五世紀中葉，而征服的完成則要遲至次世紀末年。行省的原住民——羅馬化的開爾特人——或遭屠戮，或被逐入島的

西南方威爾斯和康瓦爾（Cornwall）山地，也有小部分逃回大陸。入侵者是完全的蠻族，對於原住民的宗教、語言或生活習慣全不接受。他們依然是日耳曼人，未奉基督教。在所有入侵羅馬帝國的蠻族中，盎格羅撒克遜人的征服不列顛，是一次最徹底、最完全的征服。

法蘭克人征服高盧

就後世言，法蘭克人爲入侵羅馬帝國的未開化民族中最重要的一支。公元第五世紀初年，法蘭克人已進入萊茵河下游。他們早期的歷史，後世所知不多，但顯然他們是所有日耳曼民族中最落後和最野蠻的一支。他們分立爲若干小部落王國，凡分佈於萊茵河口一帶低地的，稱濱海法蘭克人（The Salian Franks），而分佈於河口以上沿河一帶地方的，稱河干法蘭克人（The Ripuarian Franks）。當羅馬帝國西部的帝統告絕時，法蘭克人已經佔有了高盧北部從萊茵河至海的大片地帶。在他們之南，至羅亞爾河，當地的高盧羅馬人（Gallic Romans）成立了一個獨立“王國”，受一個羅馬將領塞格里阿（Syagrius）的統治。此外，高盧南部，從羅亞爾河至庇里尼士山，爲西哥德王國的一部分；東部，龍河流域爲勃艮地人（Burgundians）所佔有；以北，在佛日山（The Vosges）與萊茵河上游之間的亞爾薩斯（Alsace）地方，則有阿拉曼王國。

克羅維與法蘭克王國

公元四八一年，克羅維（Clovis）以一年方十五的少年，繼長濱海法蘭克人的一個部落。克羅維是一個道地的蠻族人，貪婪、殘暴、全無信義，但才能過人。公元四八六年，他得別部濱海法蘭克人的協助，擊敗了塞格里阿，領土向南擴張至羅亞爾河。十年後，他又擊敗阿拉曼人，併有了他們的王國。他與勃艮地王室通婚。他的妻子克洛梯爾妲（Clotilda）爲一度誠的羅馬公教徒。據傳說所述，當克羅維與阿拉曼人作戰時，用兵不利。他向克洛梯爾妲所奉的神求助，許願在得勝後率領他的部衆皈依。

法蘭克人的皈依基督教

克羅維和他的三千部衆的皈依基督教，在歷史上所以特別重要，因

爲他們所皈依的是羅馬公教。上述的傳說與有關君士坦丁大帝和基督教的傳說，十分相似。可能克羅維也與君士坦丁一樣，他所主要考慮的爲政治的而非宗教的原因。所有其他當時入居羅馬帝國的日耳曼人，都是阿利阿派教徒。他們在信奉公教的舊羅馬行省人民看來，是異端教徒。在蠻族入據後的高盧，人口的極大多數仍是舊羅馬行省人民。一旦皈依公教，克羅維就可以正宗教會的戰士自居，從而獲得公教人民和教士的擁護，使他的事業增添助力。如事實果真如此，則克羅維的政策真是十分成功。都爾主教格列高里（Gregory of Tours）所著的《法蘭克民族史》（History of the Franks）爲現存有關法蘭克人初期歷史的最重要的史料，其中對於克羅維在高盧境內的戰爭，便視同聖戰。公元五〇七年，克羅維再擊敗西哥德人，併有了庇里尼斯山北的西哥德王國的領土。在以後的數年中，他更致力於統一法蘭克人內部的工作。經一連串野蠻殘酷的謀殺，他消滅了所有與他並立的法蘭克人首領。他於公元五一一年逝世，把一個統一的大法蘭克王國傳給他的後嗣。克羅維逝世後的半個世紀中，他的承繼者繼續擴張疆土。他們於公元五三四年征服勃艮地。兩年後，又從東哥德人奪取了高盧東南部的普羅溫斯（Provence）地方。高盧全境除臨地中海的一條狹小地帶外，都成了法蘭克王國的領土。他們並越萊茵河，降服日耳曼中南部的日耳曼人部落，包括巴伐里亞人（The Bavarians）、條麟吉亞人（The Thuringians）和法蘭哥尼亞人（The Franconians）。

這樣，至公元第五世紀末年，羅馬帝國政府在西部已經傾覆。代替它的是許多獨立的蠻族的王國。在義大利的是東哥德人，在北非的是汪達爾人，在不列顛的是盎格羅撒克遜人，在西班牙和西南高盧的是西哥德人，在東南高盧的是勃艮地人。法蘭克人的勢力方張，入下一世紀而奄有高盧全境。從一個拉丁帝國和拉丁文明的解體，而西方歷史從上古進入中世。

第四編

歐洲中世初期

羅馬帝國在入侵的蠻族的狂奔突之下傾覆。它的西部的帝統於公元四七六年斬絕；在東部，帝國雖多延祚了近千年之久，但繼西部的覆滅，它隨即喪失了原有的拉丁成分，而成爲一個希臘化的國家，史稱拜占庭帝國（The Byzantine Empire）。

繼羅馬帝國西部的覆亡，歐洲進入一個新歷史時代，史稱中世（The Medieval Ages）。“中世”一詞，首先爲文藝復興時期的著作家所杜撰。他們把羅馬帝國解體後的一千年，看作不過介在光榮的古代和他們自己的古典文明復興時代之間的一個黑暗時代，一個哥德式（gothic）的野蠻時代。這是對於一個歷史時代的不公平和不正當的貶抑。後世歷史學者對於“中世”之稱所以繼續沿用不廢，只因爲長時期來已成習慣——易言之，是爲了方便。事實是歐洲的中世不只是一個過渡的黑暗的時代。非但近世歐洲係從中世脫穎而出，而且中世同樣有其文化的建樹，與它以前的或以後的時代相比，都自有其特色和成就。

歐洲的中世歷時約一千年。在這一千年中，前五個多世紀習慣上又稱中世初期。中世初期從古代文明的最後解體始，在幾乎完全務農的西歐社會和比較繁榮發達的東部，完成了中世的新文明的基礎。在這時期中，東部的羅馬帝國脫離西部，成爲所謂的拜占庭帝國；回教改變了故羅馬帝國的一大部分地域的文化生活；日耳曼民族和繼他們之後的斯干的那維亞民族入居他們在後世的永久的居地；封建社會開始形成；而繼蠻族的移動所造成的紛紜擾攘之後，一方面若干封建王國形成，另一方面一個統一的羅馬公教教會興起。

第十八章

東方的拜占庭帝國

君士坦丁大帝在古城拜占庭故址建君士坦丁堡城，使羅馬帝國的東半部有了一個自己的都城和一個行政與文化的中心。其後帝國行政有時雖仍有短暫的統一，但大抵則從此東西分治。語言的不同，加以宗教和政治利益的歧異，使這東西兩部日益疏隔。迨帝國在西部爲入侵的未開化人所顛覆，而最後連結希臘東部和拉丁西部的關係，也告中斷。其後只有東部的帝國倖存，在文化傳統上主要爲希臘的，而人民爲東部各地的土著。自然，舊日羅馬帝國的傳統一時尚不易忘却。君士坦丁堡的皇帝對於已經喪失的西部行省繼續要求名義上的主權；而在公元第六世紀中，查士丁尼（Justinian）也確曾部分實現了收復西部，使重歸帝國治下的雄圖。但即令當查士丁尼在位時，帝國仍繼續從羅馬的傳統此離。它的政府和人民雖繼續稱它爲羅馬帝國，但爲使它的真正的性質不致被誤解，不致與原來拉丁的羅馬帝國混淆，後世歷史學者則寧肯用一不同的名號，以稱呼這帝國。他們稱之曰拜占庭帝國（The Byzantine Empire）。

第一節 查士丁尼光復帝國的雄圖

查士丁尼與狄奧多拉

公元三九五年狄奧多西逝世，在其後的一個多世紀中，東部帝國沒有一個強有力的政府。在蠻族的連續侵擾下，歷代皇帝自顧不暇，既無餘力拯救西部，使免於覆滅，也無餘力從事自己帝國內部的改革。公元

五一八年，查士丁（Justin，公元五二七年卒）繼位為皇帝。查士丁出生伊利里亞農家，起自軍伍，未受教育，也缺乏從政的經驗。但他得其獨子查士丁尼的輔助，使帝國在他的治下得以轉危為安。公元五二七年查士丁逝世，查士丁尼繼位為皇帝。查士丁尼自少得查士丁的栽培，在君士坦丁堡受良好的教育，飽受查士丁所缺乏的知識和文化的陶冶之益。他也卓具行政的才能，而又精力過人、勤於治事。他的對於國事的宵旰勤勞，使他在當時曾被譽為“不眠不休的皇帝”。臨難的缺乏果斷是他性格上的一個嚴重缺點，有時至於危及大局。但他的皇后狄奧多拉（Theodora，公元五四八年卒）彌補了他的這一缺點。狄奧多拉出身卑微，於未嫁查士丁尼前曾在君士坦丁堡的競車場為女優，名噪一時。因此她熟悉君士坦丁堡的人情底細。她又意志堅強，識見敏捷，不只一次因她的支持，而使查士丁尼得以渡過他一生事業中的重大難關。狄奧多拉於公元五二三年與查士丁尼成婚，又四年，查士丁尼登極。在她為皇后的期間，她參決國事，權力之崇，有若共主。她於公元五四八年去世。

查士丁尼光復西部

查士丁尼在位幾四十年（公元五二七——五六五年），為東部帝國在歐洲中世初期造成短暫的復興。查士丁尼的雄圖，第一為重光羅馬帝國昔日的偉烈，第二為加強皇帝對於帝國的專制統治。

為圖重光羅馬帝國，查士丁尼致力收復西部已失的行省，重建帝國的防禦工事和公共建築，並在君士坦丁堡維持一個光彩熠熠的宮廷，以震懾世界。北非汪達爾王國內部的一次王位之爭，使他首先獲得出兵干涉西部的機會。公元五三三年，他以恢復汪達爾王國的合法君主為口實，派遣軍隊，由他的大將貝利撒留（Belisarius）率領，出征北非。當時汪達爾王國於衰亂之餘，對於一支有組織的大軍已全無抵禦的力量。不及一年，汪達爾王國滅亡。發生於東哥德王國的一次類似的王位之爭，使查士丁尼又於公元五三五年，出兵義大利。貝利撒留再度統率大軍，從西西里島進入義大利本土，這次義大利戰爭綿延多年，雙方勝負互見，帝國軍隊並曾數度易帥。但至公元五五五年，在查士丁尼的另一大將納

西士 (Narses) 的統率下，帝國軍隊終於最後平服了義大利全境。公元五五四年，查士丁尼也從西哥德人手中收復了西班牙半島東西部的一部分地區；地中海西部的島嶼也重入帝國治下。

國防與外交

在重光羅馬帝國的政策下，查士丁尼也以外交羈縻邊外的蠻族——包括龍巴地人等日耳曼人部衆、從後世俄羅斯地方南移多瑙河沿線的斯拉夫人部衆，以及隨匈奴西行的保加利亞人 (The Bulgars) 和阿瓦爾人 (The Avars) 等亞洲遊牧部衆。查士丁尼雖不惜鉅費，在國境沿線修建營壘，但他的用兵西方和對新波斯的戰爭，使他必須抽調防邊的軍隊，以轉用於他地。因此以外交羈縻邊外的蠻族，在他同時也是防邊的一策——或賂以財貨，或資以食糧，或寵以封號，使他們受帝國的約束。未開化人的首領並不時應召至君士坦丁堡，使見帝國朝廷的威儀和皇帝的尊嚴，加甚他們對帝國的敬畏之心。在歷史中，拜占庭外交以陰鷙詭險著稱。帝國的使者在蠻族中挑撥分化，使他們互相敵視殘殺，以便於帝國的控制。但凡此措施，流弊所至，則使帝國的財政不勝負擔；而以賄賂爲羈縻，結果使受賄賂者貪得無厭，更誘發蠻族對於帝國的貪欲。再者，如此的羈縻政策也並非永久成功。當查士丁尼在位時，保加利亞人和斯拉夫人便已屢次入犯巴爾幹行省；而在他死後，他們終於強行佔住了該地。

公共建築

歷史上對於查士丁尼的批評，是他好大喜功。所有他的遠大的計劃均非當時帝國的力量所能勝任。他的軍事和外交的措施已夠糜費，而他還廣事建設。他修建邊塞，城鎮、道路、橋樑、水渠、劇場、宮殿、教堂，規模之宏，務求適合羅馬帝國的觀瞻。君士坦丁堡的部分建築曾在公元五三二年的一次暴動——尼卡之亂 (The Nike Insurrection) ——中被焚毀，以後重加修建。這使查士丁尼的時代也成爲拜占庭建築的興盛時代。在西方建築史中，拜占庭建築表現一種特殊的藝術樣式，綢麗而富裝飾；它所包含的近東和希臘的成分多於羅馬的成分。它的代表的建築物爲君士坦丁堡的聖蘇菲亞大教堂 (Church of Saint Sophia) 。

十多個世紀來，聖蘇菲亞大教堂雖歷盡滄桑，曾先後被改作回教清真寺（Mosque）和博物館之用，但它巍然猶存，為查士丁尼的一代事業供人憑弔。

行政的改革

如此的百舉並作，即令在一個盛世也會使國力敝靡，而查士丁尼的時代還不是盛世。財政需要的殷切使查士丁尼不得不縱容臣下，搜刮民財。尼卡之亂，便是因民間反對他的一個大臣卡帕多細亞人約翰（John of Cappadocia）的橫徵暴斂而起，最後賴貝利撒留的大軍的壓制，殺戮數萬人乃定。尼卡之亂既定，查士丁尼着手從事行政的改革。在財政方面，他保護納稅人，使不受非法的勒索；並嚴懲貪污，使國家的財稅不為官吏中飽。在任官用人方面，他廢除賣官鬻爵的陋習，裁汰冗員，整肅吏治。一種依年資和功績昇遷的官制的建立，也使國家官吏更能安心供職，提高行政的效能。同時他把國家的行政系統更直接置於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而中央政府完全受皇帝的指揮。這樣他完成了拜占庭政府的絕對專制的體系，其權力集中的程度，比一個半世紀前戴克里先的政府猶有過之。其結果是一座龐大而組織嚴密的官僚行政機構的建立。自然，拜占庭政府有一般官僚政府所共有的缺點。但在拜占庭帝國的綿長的歷史中，它確曾不少次於帝國發生嚴重危機時，維持帝國行政於不墮，從而幫助帝國渡過危難，恢復安定。祇是雖經這種種改革，於查士丁尼一代，國用的浩繁不減，財政的需要如前孔殷，而人民賦稅負擔的沉重也如故。

查士丁尼與教會

查士丁尼把教會也直接置於他的專制統治之下。從君士坦丁大帝以來，歷代皇帝在東部對教會行使權力，本來就比在西部為甚。他們控制教會行政；有的皇帝並運用政府的力量，以壓制被認為與正宗信仰不合的教派。但查士丁尼還不僅是專制君主，他同時是一個熱中的神學家。他主張皇帝有權親自裁決教義的爭執，有權強使教會和人民接受他的意見。皇帝由此而兼為教會行政和信仰的元首，而教會則祇成了政府的一個部門。希臘正教教會此後即從未解脫其受皇帝役使的地位。

查士丁尼法典

查士丁尼的一樁對後世西方文明最有垂久貢獻的事業，是他編纂的羅馬法律。查士丁尼主要也因這樁事業而名垂不朽。當帝國時期，羅馬法庭所認可的法律有二類：一類是帝國法令，為歷代皇帝所頒佈的立法；一類是法律判例，包括過去司法官和法學家對於法律在實際應用時所作的判斷和解釋，但數世紀來，積累既多，終至於法令滋章，運用為難。當東部皇帝狄奧多西二世（Theodosius II）在位時，於公元四三八年曾有《狄奧多西法典》（Codex Theodosianus）頒佈，收輯從君士坦丁大帝以來歷代皇帝的立法。但一部更為完整的法典的編纂，則尚待查士丁尼完成。查士丁尼於繼位初年，任命著名法學家特立波尼（Tribonian）等十人，組織委員會，從事編纂一部新法典的工作。完成的新法典稱《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於公元五二九年編定，五三四年重加修訂。《查士丁尼法典》包含全部帝國法令，而去其重複、矛盾和已廢的部分。另一項更為困難的工作為關於法律判例的整理。公元五三〇年查士丁尼另任命了一個法學家委員會，於特立波尼的主持下進行工作。公元五三三年工作完成，當年頒佈，稱《法例會纂》（Digest 或 Pandects）。為供普通人與初習法律者作肄習法律的津梁，同時並有《法律原理》（Institutes）的編纂，於《法例會纂》前不久頒佈。《法典》、《法例會纂》、《法律原理》，加上查士丁尼於《法典》編定後所頒佈的《新法》（Novels），合稱《民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羅馬法律因查士丁尼之功，而以明白完整的形式傳之於後世。它在後世形成一大法系——羅馬法系，至今仍是歐洲大部分國家的民法的基礎。

在中世初期君士坦丁堡的皇帝中，查士丁尼為所謂拜占庭傳統的主要模造者。後世拜占庭帝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宗教，以及其他文化生活方面，無一不深受他的影響，依循他所立的途轍。但他的重光羅馬帝國的雄圖，其成功不過曇花一現。在他死後不久，西部的行省即先後喪失，帝國在東部的疆域也日益萎縮，所剩餘的領土又有更多的未開化人入居。就其為拜占庭傳統的主要模造者而言，查士丁尼毋寧更加甚了

東部帝國和羅馬傳統的此離。一旦西部的領土喪失，這帝國就完全成了一個希臘化的東方的帝國。

第二節 拜占庭帝國的中衰

拜占庭領土的減削

繼查士丁尼後，在拜占庭帝國隨即是一段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的時期。帝國的領土迅即減削到以後略經變化，一直保持到中世末期的狀況。在查士丁尼逝世後不過二、三十年，龍巴地人入侵義大利，據有了半島的一大半土地；西哥德人在西班牙恢復了為查士丁尼所征服的地域；斯拉夫人和其他蠻族入居巴爾幹的大部分行省；而一次波斯人的入侵開始了拜占庭帝國和新波斯帝國間的一次長期的戰爭，結果使雙方兩敗俱傷。公元第七世紀初年，穆罕默德（Mohammed）以他的新信仰，使阿剌伯人（Arabs）團結為一個意志統一而好戰的民族。迨他死後（公元六三二年），阿剌伯人為他的新信仰所激勵，開始向外攻城掠地，以拜占庭帝國為魚肉。至公元七〇〇年前後，他們已經盡取小亞細亞以外帝國在亞、非兩洲的行省。拜占庭帝國嗣後只是一個地狹民稠的國家。它的領土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一部分在歐洲，一部分在亞洲。

帝國延祚久遠的原因

拜占庭帝國雖喪失了它的大部分行省，並不斷受回教勢力和斯拉夫人的威脅，然却延祚久遠，下至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葉。在近一千年的長時期中，帝國內憂外患洊至，不止一次似乎已面臨絕境，而每次它都能化險為夷，轉危為安。自吉朋（Edward Gibbon）以下，歷史學者習於強調拜占庭帝國的孱弱、腐化和文化的固陋，幾乎每況愈下。因此它的時時渡過危難，化險為夷，頗似歷史的奇蹟。事實是拜占庭帝國確有內在的弱點，缺乏茁壯的清新之氣，但它也自有其優越的憑藉，使它在長時期中歷經患難而顛撲不倒。

拜占庭政府

第一，自查士丁尼以降拜占庭皇帝所掌握的絕對專制的權力，在一個昏愚的君主手中固屬危險，但為一位果敢有為者運用，則成為重要力量來源。而在拜占庭歷史中，當國運險危之際，每有具強毅個性的人物，排除萬難，陟登帝位。他的權力使他得以傾國家——包括教會——的全力，作最有力的運用。便是一位孱弱無能的君主在位，也不會有大害於國家。因為經查士丁尼組織的帝國行政體系，即令在革命紛擾之際，也仍能維持政府的職務於不墮。

經濟的繁榮

第二，拜占庭帝國的地理位置，則使帝國長時期得享優越的商業之利。拜占庭帝國跨瑪摩拉海（Sea of Marmora），當歐亞二洲以及黑海和地中海交通的要衝，為東西南北的商業孔道所輻輳。世界各地的商品薈萃於君士坦丁堡市場，以為集散之地。這使君士坦丁堡的經濟地位歷久不衰，為世界最繁庶的都會之一。因商業繁榮而工藝製造發達。青蠶製絲，便是當查士丁尼在位時，經皇家政府的獎勵，自東方西傳，其後興起為一大工業。君士坦丁堡和帝國其他城市也成為興盛的工藝製造的中心。君士坦丁堡尤其因長於精美貴重商品的製造，而有“世界窮奢極慾之城”之稱。

君士坦丁堡城

第三，君士坦丁堡城為一位卓具軍事才略的羅馬皇帝——君士坦丁大帝——所興建，當博斯普羅斯海峽的入口處，居軍事形勝之地。因為通海，所以它不虞絕糧餓困的威脅；又因為位於一個小半島之上，所以它只有與陸地毗連的一面需要防衛，而這一面它城壘高固，足以抵擋任何缺乏近代火器設備的軍隊的攻擊。帝國經接連的外敵的入侵，四境雖受蹂躪，然君士坦丁堡城仍屹立無恙。從君士坦丁大帝建都以來，只有兩次（公元一二〇四年和一四五三年），它被圍攻失守，而城陷敵手。

拜占庭政治的弱點

在內在的弱點方面，首先帝國缺乏一種確定的帝位繼承的制度。一個強有力的皇帝固可指定承繼人，要求他的臣民認可，但世襲的權利迄

未合法建立。理論上皇帝仍由元老院和軍隊推戴，經人民的同意即位。如有皇帝逝世，而他所指定的承繼人不獲各方承認，則其結果，君位的繼承便唯有藉陰謀和暴力決定。再者，皇帝平時雖總攬國家的大權，但一旦有人覬覦帝位，覬覦者仍可從軍隊、宮廷，乃至教會結合黨羽，以行篡弑之事。在帝國歷史中，曾有不少次革命，當帝國需要一個强有力的政府時，使賢者登極，不肖者退位。但陰謀、叛亂和革命的迭發，究使公共秩序擾動，而不時危及政府和國家的安全。

社會的弱點

拜占庭帝國的政治弱點，一部分也應歸咎於它的社會。自吉朋以下，歷史學者指摘這一文弱而愛好佚樂的社會，說它浮動反覆，好事黨派的紛爭。凡此指摘雖仍多過甚其辭，但拜占庭社會之為一個缺乏穩定的社會，則屬事實。神學問題的論爭、政治或經濟的不平、一個得人望的野心家的煽動，或一個不得人望的大臣的專政，都足以引起羣情憤激，而造成騷亂。競車場為拜占庭社會生活的中心，羣衆暴動時時由此發生，有時至於釀成大禍。公元五三二年的尼卡之亂便是一例。參加車賽的綠隊（The Greens）和藍隊（The Blues）各有擁護的羣衆。它們使政治野心者有現成的羣衆組織，隨時可以操縱利用。

希臘正教教會

拜占庭人也表現了狂熱的宗教傾向。他們究心神學，凡有關基督教信仰的精微的分辨，也會使羣情奮激，引起社會的不安。宗教問題從而也常為政治所利用，野心者藉此贏得羣衆的支持，使為己用，以達到政治的目的。在拜占庭歷史中，皇帝對教會雖經常保持絕對的控制，但一旦宗教與政治問題相牽連，教士和修士也可成為政府的危險的敵人。

自公元第四世紀以降，東部的教會與西方的拉丁教會日益疏離。其後東西教會間的關係數經變化，時斷時續，迨公元一〇五四年而最後決裂。從此為拜占庭人和斯拉夫人所信奉的希臘正教教會，終於與西方的羅馬公教世界此離。這於後世歐洲歷史的發展，關係至巨。

第三節 拜占庭文明

學術與文學

拜占庭人對於宗教用心的深刻，也可從他們的教育和文學見之。在學校課程中，基督教“聖經”和教會大師的著作為首要的學科；而在拜占庭著作中，一大部分是神學著作。拜占庭教育和文學的另一重要的淵源為古代希臘。拜占庭文明雖曾從近東——敘利亞、波斯、埃及，乃至回教阿剌伯人——多所承受，但它所主要承受的仍是古希臘的傳統。拜占庭人深以自己的上祧古希臘為榮。他們的著作家模擬古典文學，為古典文學廣作注疏，並以典雅的古希臘語寫作。當西方正沉淪於黑暗時代的期間，在拜占庭却繼續維持一個有教養的、博學的社會，產生大量博瞻的歷史和神學著作，以及一種優美的書簡文學。但由於好古和模擬，加以因用古希臘語於寫作而造成的文言與口語的分離，遂使拜占庭文學缺乏獨具的風格或一種我們可以之為“自然”的成分。

美術

凡於拜占庭文學中所見的，大體也見於拜占庭美術。宗教為拜占庭美術的主要的支配勢力。拜占庭建築中最卓越的一類是教堂建築，以查士丁尼的聖蘇菲亞大教堂為傑出的代表；而神龕、聖徒畫像和宗教聚珍畫（Mosaics），為帝國藝術家所曾產生的最美好的製作。同樣如在文學中所見，拜占庭美術也從古希臘取法，但加以更為絢麗的裝飾和東方色彩的沾染。在甚多方面拜占庭美術仍是一種傳統的美術，受一定的觀念和模式的約束。但比之文學，則拜占庭藝術家顯然更能適應現實的情境。他們產生了一種為他們所特具的藝術形式，有影響於當時和後世的西方美術。

拜占庭文明開化斯拉夫人

在歷史中，拜占庭帝國雖領土日削，拜占庭文明却遠播城外。拜占庭文明開化東歐斯拉夫民族之功，其影響的深遠，不讓於羅馬文明的開化西方的日耳曼民族。入居巴爾幹半島的斯拉夫人——包括塞爾維亞人和同化於斯拉夫人的保加利亞人——以及後世併入俄羅斯的多種斯拉夫

人，在宗教和文化上莫不承受拜占庭的傳統。他們信奉基督教的希臘正教教會；他們的文字以希臘字母為基礎，文學模擬拜占庭形式；他們的工藝建築表現強著的拜占庭風格。他們的對外商業，大部分也與拜占庭帝國往還。

對於西方文明的影響

當歐洲中世時期，君士坦丁堡與西方的交通從未完全斷絕。公元第十一世紀中葉前，帝國在義大利尚保有若干據點；其後，君士坦丁堡與威尼斯(Venice)暨其他義大利城市的商業，也仍絡繹不絕。拜占庭風格的建築和美術樣式傳播於義大利，而尤盛於拉溫那和半島的南方各地。在法蘭西南部和其他西部地方，拜占庭美術的影響也多少有形迹可尋。尤其重要的是拜占庭帝國保存了羅馬法以及古希臘文學美術的寶藏，使在西方中世初期的黑暗時代免於湮滅，從而為後世的歐洲文明保全了這宗無價的寶貴的遺產。當西方文明尚在幼稚階段，亞洲民族已縱橫於世界，而亞洲游牧民族——其中包括阿瓦爾人(Avar)、保加利亞人(Bulgarians)、阿剌伯人(Arabs)、塞爾柱土耳其人(Seljuk Turks)、蒙古人(Mongols)和奧托曼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但因拜占庭帝國的屏障之故而得免於先後西犯的亞洲民族的摧殘，自然也是拜占庭文明對於後世西方文明的一大功績。

第十九章

回教與回教薩拉森帝國

回教教主穆罕默德(Mohammed)誕生於公元五七一年前後，上距查士丁尼逝世(公元五六五年)不過數年。他的誕生地是麥加(Mecca)，阿剌伯半島西方近紅海岸的一個小商業市鎮。但這個誕生於荒漠邊緣，出身卑微的阿剌伯人，他的對世界歷史所生的影響之重大，尤過於查士丁尼——拜占庭帝國的最偉大的皇帝。當公元第六世紀中，查士丁尼力圖光復舊羅馬帝國的弘模，而就在次世紀初，穆罕默德創立回教，使阿剌伯人勃起為一大新興的宗教和政治勢力。不過百年，穆罕默德和他的繼承者肇建了一個大回教帝國，從阿剌伯本土，奄有敘利亞、埃及、北非和西班牙的舊羅馬行省；東向，並拓地至印度邊境。在以後一段長時期中，回教成了基督教世界所面對的最強大的敵對勢力；而當中世前期，當歐洲的大部分地區尚滯留於黑暗時代的數世紀間，回教世界却蔚起了一大文明，與並世的中國唐代文明東西輝映，遠非同時期基督教世界的任何部分可及。中世的歐洲並曾從回教文明多所承受，即令謂其曾得回教文明的開化疏導之益，也不為過。

第一節 穆罕默德與回教的創立

阿剌伯半島與阿剌伯人

回教的發祥地阿剌伯半島，西瀕紅海；東傍波斯灣；南面印度洋；西北通敘利亞，當穆罕默德時為拜占庭行省；東北接兩河流域，當時為新波斯帝國領土。阿剌伯半島的極大部分地面為沙漠，不能定居和經營

農業生活，號稱貝杜因人（ Bedouins ）的阿剌伯游牧部落往來其間。東西沿海岸一帶間有沃壤，當穆罕默德時已有若干市鎮興起，有繁盛的商業和農業，為阿剌伯半島較為開化的區域。但即令在市鎮，政治組織也尚滯留於部落階段，在穆罕默德之前，阿剌伯半島也尚未有任何建立統一國家的運動發生。

阿剌伯人與猶太人同屬塞姆人。公元第七世紀初年阿剌伯人的生活也與《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相若。家族和部落為社會政治組織的基礎，而族長掌握團體的權力。但比諸《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阿剌伯人的宗教則遠為粗野原始，重偶像崇拜，而尚迷信。在穆罕默德前，猶太教和基督教商人也已多少傳入了他們的宗教知識，從而在阿剌伯人間促成了一種一神信仰的傾向。他們共同崇拜若干所神廟，其中最神聖的一所在麥加，它被稱為天房（ Kaaba ）。每年當宗教季節，部落戰爭停止，阿剌伯人從四處匯集麥加，朝參天房。這使麥加在穆罕默德前已成為阿剌伯人的宗教盛地。但要到穆罕默德創立回教，而阿剌伯人的宗教生活才發生根本的變化。

穆罕默德與回教的創立

據回教傳說所述，穆罕默德的家世系出麥加望族。但可能他出身卑微，幼失怙恃，生活貧苦。二十餘歲時，他開始為富孀喀蒂耶（ Khadija ）管事，曾率領商隊去敘利亞，公元五九五年前後，他與喀蒂耶成婚。在其後的十餘年中，他過着麥加一般富商的生活。他被形容為一個誠實君子，人都樂與交遊。但就其後他的事業視之，穆罕默德毋寧意志堅強，膽略過人，而益以健全的常識和知人的能力。

穆罕默德的傳教開始於他四十歲的一年。在這以前，他已經對宗教問題究心考索。每年，有一月，他隱居麥加近處山中，獨居冥思；而據傳說所述，就在他四十歲的隱居期間，他從神獲得了第一次啓示。穆罕默德無疑患有某種突發的精神變態。在宗教上，一種啓悟之來，每在潛心苦索、神思恍惚之際。其所以如此，一個虔誠的信徒和一個心理學家可以作不同的解釋。但要之，穆罕默德的教義所本的啓示，都來自他猝然發病，心神失常之時。他的最早的信徒是他的家人和少數親友，其中

有他的友人阿布·柏克（Abu Bakr）、奧瑪（Omar），以及堂弟阿利（Ali），他們以後將繼他為回教宗教和政治首領。他的早期的信徒與基督教相似，主要也是下層階級，尤其是奴隸，穆罕默德稱他的宗教為伊斯蘭（Islam），義為“歸順神意的人”。他起先只是秘密傳教，及至他的信徒增多，並公開傳佈他的信仰時，他和他的信徒開始受到麥加人的迫害。

黑蚩拉

公元六二二年，穆罕默德率領他的信徒，避地至麥地那（Medina）。這是一個位於麥加北方的市鎮，當時該地敵對的部落正連年發生爭鬥。而穆罕默德的信仰也先已傳往。這次穆罕默德的出亡麥地那，結果成了回教史上劃時代的大事。因為穆罕默德的傳教在麥加受阻，而在麥地那却得到完全的勝利。他不久便在麥地那建立了統治的地位，並立該地為他的新宗教國家的首都。這次事件在回教史上稱黑蚩拉（Hegira），義即“出亡”，回曆亦即以這事件為紀元之始。

回教在阿剌伯的勝利

黑蚩拉後的數年中，回教在本質上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它成了一種鬥志高昂的宗教，而它的先知同時也成了一個政治和軍事首領。因為經濟的需要，穆罕默德開始劫奪通過麥地那附近行往麥加的商隊，由此引起了與麥加的連年戰爭。穆罕默德允許他的信徒在死後得享天堂之福，而於此世可享有從異教徒中劫掠的鹵獲和從商業中獲得的厚利。這使他從貝杜因部落吸收了衆多信徒。他的勢力的不斷擴張，終使他於公元六三〇年最後征服了麥加，其後麥地那雖一時繼續為回教的政治的首都，但麥加則從此被立為回教的宗教聖地。回教徒不論距離遠近，都必須面向它禮拜；而天房也成了回教的最神聖的聖堂。穆罕默德既控有了阿剌伯人傳統的聖城、聖堂，以及管理至麥加朝聖者的權利，自然使更多的信徒來歸。這樣，或經武力的征服，或由自由的改宗，迨公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去世時，阿剌伯半島的大部分已經為新信仰所統一。

古蘭經與回教教義

穆罕默德的教訓見於他從開始傳教起陸續傳授他的信徒的啓示，其

後結集而為回教的聖經《古蘭經》（The Koran），於穆罕默德逝世後不久編定。所有的啓示原先經片段紀錄保存，未分時間先後，結果所編定的《古蘭經》也只以啓示的篇幅長短為序，大抵較長的在前，較短的在後。當穆罕默德傳教時，由於境遇或經驗的變遷，他的思想自必曾有所變化。故《古蘭經》的啓示，便有些彼此命意抵觸。這在產生當時可能有以後者修正前者的用意，但因為產生的日期不知，後世已無從分別先後。至於教門中人，或至少就回教的信仰言之，則凡此並無可懷疑。因為與任何全能的統治者一般，神安拉（Allah）可以任意改變心意。《古蘭經》從編集以來，一直是回教徒有關信仰和道德諸事的最後的權威。

《古蘭經》的教義簡質。萬物非主，惟有安拉；穆罕默德是他的先知。安拉的先知尚有亞當（Adam）、諾亞（Noah）、亞伯拉罕（Abraham）、摩西、耶穌等人，他們各從真主獲得一部分真理的啓示，但最後的啓示則降諸穆罕默德。凡人死後，安拉將使他們的肉身還原——使靈魂重歸肉體。他們要受安拉的審判，虔誠的信徒將登天堂享福，而惡人則墮地獄的永劫之火受刑。《古蘭經》中也包含種種道德的規條。穆罕默德要他的信徒遵行樂善、謙卑和容忍的教德，寬恕他們的敵人。他譴責貪婪、謊言和以惡意待人，禁止飲酒和賭博。穆罕默德准許多妻，他自己在喀蒂耶死後便曾數度娶妻。但按照《古蘭經》，婦女的地位多少比過去改善，她們的權利獲得保障。在《古蘭經》中，回教的禮法與儀式也有詳細規定，包括每日的定時禮拜，去麥加朝聖，以及在齋月（Romadan）回曆九月持齋諸事。此外，《古蘭經》的重要部分就是穆罕默德為他的新回教國家立法。大體言之，穆罕默德的思想十九源自基督教、猶太教，以及阿剌伯人的傳統習慣。但數種成分揉合的結果，則是一種新宗教的創立，適合他的時代的樸魯的阿剌伯人，同樣也適合一個更為開化文明的社會。

第二節 回教薩拉森帝國

初期的哈里發

穆罕默德的逝世使他的信徒一時喪失領導，也使新生的回教國家一時面臨解體的危機。穆罕默德未曾為他的地位的繼承問題預作安排。誰應繼承他為這個回教國家的宗教和政治領袖？阿利是穆罕默德的堂弟，少時曾為穆罕默德收養，及長又娶穆罕默德和喀蒂耶之女法蒂瑪（Fatima）為妻，本於他與穆罕默德的家族關係，他似應有首先的承繼權。但由於奧瑪的堅持，最後獲選繼位的是阿布·柏克。阿布·柏克稱哈里發（Caliph），亦即“先知的繼承者”之謂；這稱號以後為歷代的繼位者所襲用，成為回教帝國政教合一的君主的尊號。當時原來歸附的部落大部叛去，內戰發生。經年餘的力征經營，阿布·柏克才得以消弭國家解體的危機，使叛去者重歸治下。並最後完成了阿剌伯半島全境的統一。

阿剌伯人的向外擴張

阿剌伯人既經在第一任哈里發的治下完成了統一，他們隨即開始向外征服新地。關於公元第七世紀阿剌伯人的向外掠地，其動機所在，過去論者多指為宗教的狂熱，一種要以他們的信仰強加於不奉教者的決心。誠然，穆罕默德的創立回教，使本來散漫的阿剌伯部落獲得了團結的力量，而他的允許與異教徒作戰陣亡的信徒上昇天堂，也鼓舞了他們的高昂的鬥志。但當阿剌伯人進行向外征服時，他們並未積極強迫被征服人民信奉他們的宗教。就事實衡之，促使阿剌伯人向外掠地的主要動機，毋寧為經濟和政治的。公元第七世紀中，阿剌伯半島的經濟生活日形困難，而阿剌伯部落間常有不滿和騷亂發生。敘利亞、波斯和埃及的富饒，自必久已為他們所嚮往，其情形當與日耳曼蠻族的覬覦羅馬帝國的行省相若。只因內部缺乏統一，才使阿剌伯人遲遲未敢冒險一試。現在回教哈里發要約束曠野的貝杜因部落和阻止部落間的戰爭，他顯然需要引導他們尋找一條出路，以滿足他們的的生活的需求和發洩他們的好勇鬥狠的習性。征服富饒的鄰邦正是這樣一條適當的出路，奪地而外，還可以飽掠。再者，當時拜占庭帝國和新波斯帝國間一次長期的破壞慘烈的戰爭

方終，雙方都在精疲力竭之餘。所以時機也十分有利於阿剌伯人。

公元六三二年穆罕默德逝世，次年年終，阿剌伯人的內部既經底定，他們開始向外侵略。他們的首一攻擊的目標是敘利亞。首先是零星的出掠，但隨即繼之以有組織的征服。他們於公元六三五年攻佔大馬士革（Damascus）；又兩年（公元六三七年），而敘利亞除耶路撒冷等一、二城市外，全境已盡為他們所據有。敘利亞人民苦於拜占庭政府的苛徵暴斂，對新征服者未作任何有效的抵抗，便歸隸於回教的治下。同時，勝利的阿剌伯人也開始向東西兩方出擊。阿布·柏克已於公元六三四年逝世，繼他之位的為奧瑪（公元六三四——六四四年），穆罕默德的初期繼承者中最有非凡的力量和遠見的人物。到奧瑪逝世時，新波斯帝國的兩河流域的土地和拜占庭帝國的埃及行省，都已成為擴張中的回教帝國的領土。當第三位哈里發鄂斯曼（Othman，公元六四四——六五五年）在位時，阿剌伯人在東方滅新波斯帝國，奄有它的全境；而在西方沿北非海岸前進，到達了的黎波里（Tripoli）地方。

繼鄂斯曼的被弑，回教帝國內部曾有戰亂發生，暫時阻滯了阿剌伯人的繼續擴張。阿利在麥地那稱哈里發，但遭遇敘利亞總督莫阿維耶（Moawiya）的反對。莫阿維耶為鄂斯曼的族人，他們同屬翁米亞家族（The Ommiads），麥加的首要家族之一。公元六六一年阿利被弑，莫阿維耶繼有哈里發之位，開回教帝國的翁米亞朝（公元六六一——七五〇年）。因為莫阿維耶的勢力根據地在敘利亞，所以當翁米亞朝治下的一個世紀，回教帝國也自麥地那遷都大馬士革。

翁米亞朝與向外擴張的繼續

翁米亞朝哈里發的地位既經鞏固，重建了統一專制的統治，而阿剌伯人的又一個新的擴張時代。北非的最後征服曾經歷一段漫長的困難的過程，但主要係因土著的勃勃人（The Berbers）部落的反抗，而非拜占庭政府的抵禦。迨公元七〇八年前後，勃勃人終於全部降服，並隨即接受了回教。阿剌伯人在西方的下一步擴張，為從西哥德人的治下征服西班牙。他們於公元七一一年從北非渡海峽北侵，得勃勃人的合力，不過兩年，便大體完成了西班牙半島的征服。從西班牙，他們越庇里尼斯

山，進掠高盧。他們在高的北犯，要到公元七三二年，在波亞登（Poitiers）近處爲沙爾·馬忒兒（Charles Martel）統率下的法蘭克人所敗才受挫。公元第八世紀初年，哈里發華烈特（Walid，公元七〇五——七一五年）在位，回教帝國在東方也繼續擴張，掠地至印度的印度河流域與中亞的中國邊境。

阿拔斯朝的代興

翁米亞朝當哈利發華烈特在位時，臻於極盛。又三十餘年，而阿拔斯朝（The Abbassid Caliphate）代興，即中國舊史所稱的黑衣大食。當翁米亞朝統治的一世紀間，回教帝國的內部發生了重大變化。歷代哈里發都不積極改變被征服人民的信仰，因爲當回教政府有異教人民充徵稅的對象時，可以省免回教徒的賦稅負擔。但賦稅本身却促使被征服的人民改宗。迨公元第七世紀末年，由於被征服人民相率改宗的結果，回教政府對回教徒也不得不開始徵稅。同時，阿剌伯人雖繼續居帝國的統治地位，但他們散處帝國各地，與境內其他人民雜居。一旦帝國屬下的民族多數成爲回教徒時，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阿剌伯人與非阿剌伯人間，由於信仰共同的緣故，彼此的區別也逐漸泯滅。至是而阿剌伯民族主義不再成爲結合回教國家的主要的精神力量。但翁米亞朝的哈里發雖居這大回教國家的政教首領的地位，却繼續唯阿剌伯人的利益是務，未能進而代表廣大的全回教世界的利益。帝國中不滿翁米亞朝的勢力轉而依附阿拔斯家族的領導，於是以波斯爲中心，叛亂迭起。阿拔斯家族傳自穆罕默德的從父阿拔斯（Abbass），因爲與穆罕默德的家族關係，在虔誠的回教徒中有廣大的號召力量。經多年的紛擾，翁米亞朝最後於公元七五〇年被顛覆。其後一個翁米亞家人雖繼續控有西班牙，與回教帝國的其餘部分脫離，但阿拔斯家族終於繼承了哈里發之位。波斯現在代敘利亞而爲帝國的 center，帝國國都也從大馬士革移至底格里斯河畔的巴格達（Bagdad）。同時一個從各地回教民族產生的新官僚階級，則代替阿剌伯貴族而爲帝國的統治階級。哈里發日益成爲東方化的君主，襲用舊波斯帝國的宮廷威儀和禮節。而就在這新阿拔斯朝的治下，一種新文明興起——一部分爲阿剌伯的，一部分爲波斯的，兼具其他回教和非回教民

族影響的成分。歷史上稱這一新文明爲回教薩拉森文明。薩拉森（Saracen）一語，希臘人和羅馬人曾用以稱敘利亞和阿剌伯兩地間的沙漠游牧民族，但後世也用以稱呼一般的回教徒，以別於純粹的阿剌伯人。

阿拔斯朝的盛衰

繼翁米亞朝的顛覆，七、八十年間，阿拔斯朝的哈里發維持他們的專制權力，統治一個繁榮的帝國。當哈龍·阿·刺細德（Haroun at-Rashid，公元七八六——八〇九年）在位時，阿拔斯朝聲威鼎盛，凡曾讀過《天方夜譚》（Arabian Nights）的人，對於這位專制的回教君主自然都熟知其名。巴格達現在成了世界最繁庶的都會之一，一個從中亞一直伸展至大西洋濱的帝國的**中心**。就是西班牙，它雖在政治上獨立，也仍承認哈里發的宗教權威。但帝國疆域的遼闊，它屬下的民族成分的繁殊，終究難以長久在一人的專制統治之下維持統一。哈龍·阿·刺細德於公元八〇九年逝世，他的一個兒子瑪孟大哈里發（Mamun the Great，公元八一三——八三三年）在一段時期中曾繼續他的輝煌的統治。過後，哈里發的權力中衰，帝國開始解體。就在公元第九世紀中，跋扈的將領或行省總督已經在北非、埃及和敘利亞等處據地自雄，專制一方。入次世紀，西班牙的翁米亞家後裔先於公元九二九年在哥爾多華（Cordova）稱哈里發，中國舊史稱之曰白衣大食。北非一個從阿利和法蒂瑪傳下的後裔，也於公元九六八年征服埃及，稱哈里發，建法蒂瑪朝，其後並併有敘利亞（公元九八八年）。在巴格達，當公元第九、十世紀中，則土耳其傭兵首領和波斯武人家族更番專政，阿拔斯朝的哈里發形同傀儡，廢立無常。最後連東方各地，也都到處成了地方割據之局。公元第十一世紀，塞爾柱土耳其人（The Seljuk Turks）從中亞西行，於一〇五五年入巴格達。在其後約兩個世紀中，專制阿拔斯朝廷的實際是土耳其將領和蘇丹（Sultans）。土耳其人（The Turks），中國舊史稱突厥人。公元第六世紀中葉，突厥人勢力勃興，爲隋唐之際中國西北邊境的大患。他們先與新波斯帝國合力擊敗嚙唎人（The Hephthalites），繼之又與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結盟，共圖新波斯帝國。他們在東方受唐和回紇人的攻擊，被迫西引，退處中亞。他們於公元第九、十世紀間改

宗回教，塞爾柱土耳其人就是其中的一支，塞爾柱土耳其人的西進，使回教帝國一時聲勢重振。他們盪平西亞各地割據的勢力，收復敘利亞，並且進掠拜占庭帝國在小亞細亞的領土。自公元第十一世紀末年始，歐洲基督教國家的十字軍運動（The Crusades），便是因塞爾柱土耳其人侵略拜占庭帝國的領土而起。公元第十二世紀末年，蒙古人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又勢力勃起。迨下世紀中葉前後，蒙古人曾兩度大舉西征。一次是拔都西征，經俄羅斯南部，深入中歐；一次是旭烈兀西征，其目標在西亞，旭烈兀擊敗塞爾柱土耳其人，於公元一二五八年攻佔巴格達，在西亞的阿拔斯朝滅亡。其後阿拔斯朝名義上雖曾在埃及重建，下至公元一五一七年鄂圖曼土耳其人（The Ottoman Turks）征服埃及，才最後絕祀，但實際則它的哈里發已名存實亡，無復任何權力可言。

第三節 回教薩拉森文明

薩拉森文明

如上所述，回教帝國的政治的統一雖不久便遭破壞，但在整個回教世界內，一種宗教和文化的統一則繼續維持。薩拉森文明盛於阿拔斯朝初起，最後到蒙古人西侵才遭摧殘。在世界歷史中，薩拉森文明不僅為人類所曾產生的大文明體系之一，同時並曾大有造於歐洲中世的文明。中世歐洲的思想、學術、文學，都曾濡受薩拉森文明的滋濡。宗教的偏見與仇恨固使回教世界為基督教的歐洲視作仇敵外，但兩個世界間的接觸和交通則從未間斷。在回教世界，哈里發的政府對於猶太人和基督教徒，只需他們依例守法納稅，大率能遵循穆罕默德的遺訓，寬容相待。為數眾多的猶太人和基督教徒生活於回教政府的治下，富有而興旺。在西班牙、西西里，以及其後十字軍在敘利亞所征服的地方，基督教人民與回教人民更多廣泛的接觸。此外，基督教商人和朝拜聖地者也不時往還於這兩個世界之間。

文學

當薩拉森文明盛時，在文學方面，韻文的抒情詩和散文的寓言與小說並興，成就輝煌。薩拉森著作家用阿剌伯語寫作，使阿剌伯語從一種原始的口語迅速發達為一種生動而複雜多變的文學語言。當中世前半，薩拉森文學曾長久高出於同時期的歐洲文學。它的曾影響於西方文學——如布羅溫斯詩歌（*The Provençal Poetry*）——的發展，十分顯著。在後世《天方夜譚》之為家喻戶曉的讀物，以及奧瑪·開儼（*Omar Khayyam*，約公元一一二三年卒）的詩歌之繼續為衆多的人誦讀，更可窺見薩拉森文學對於西方以至世界文學影響的廣遠。

學術

學術研究在回教世界也曾盛極一時，受哈里發和地方統治者的優厚的護持和獎勵。在回教世界，亦如在基督教世界，神學為百學之后。神學研究自不能免於回教傳統與正統教義的約束，然也學派繁殊。在哲學方面，則薩拉森學者充分享有討論的自由。幾乎所有希臘哲學家的著作，以至印度梵語、波斯語和敘利亞語的學者的著作，都經翻譯為阿剌伯語。西方學者於公元第十二世紀開始再熟悉亞理士多德的哲學，他們在當時所誦讀的實際乃是從阿剌伯語轉譯的亞理士多德和薩拉森學者的著作的拉丁譯本，而非亞理士多德的希臘語原著。在法律方面，薩拉森學者也研究古代的法律體系，擇其善者以為己用。回教法律以《古蘭經》為基礎，但社會生活既隨帝國的擴張而日形複雜，原來為質樸的阿剌伯人所制定的法律，自然不敷應用。這使回教法律必須繼續從本來施行於各征服地的法律廣收博取，包括舊拜占庭領土所施行的羅馬法律。

科學

在科學研究方面，薩拉森學者所表現的高度的好奇心與敏銳的觀察力，為當時世界上所僅見。古希臘科學久被埋沒，經薩拉森學者的研究而再發揚光大。在醫學方面，古希臘學者希波格拉底和格林的著作，於阿拔斯朝初年即已譯為阿剌伯語。薩拉森學者並且於希臘的醫學知識之外，自己也從臨床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他們產生不少醫學大全一類的著作。其中亞微瑟那（*Avicenna*，公元一〇三七年卒）的著作曾被譯為拉丁語，為中世歐洲學者所宗奉的醫學寶典之一。在化學、物理學、天

文學、地理學和數學等方面，薩拉森學者也繼承了古希臘遺產，而益以他們自己的觀察和實驗所得。他們在化學方面的努力雖因寓心於點金術（Alchemy）而不脫迷信的窠臼，但因此而於合成和分離化學物質，也成就了不少實驗的工作。此外，後世也從薩拉森人接受了發明於印度而被稱為“阿剌伯數字”的計數符號、代數，以及其他不少屬於數理科學的基本知識。

商業與工藝製造

薩拉森文明的興盛，有繁榮的商業和工藝製造為其基礎；而其得以普及於全回教世界，至少一部分也因商業交通往來無阻的緣故。事實是回教世界的商業自由，即至帝國的政治統一破壞後，也尚繼續維持。同時，回教世界還有發達的對外貿易。尤其在東方，薩拉森商船或從巴格達沿底格里斯河南下，出波斯灣，或從亞丁（Aden）等紅海港口出發，與印度洋沿岸各地、南洋，以至中國，進行貿易。為回教商業的特色的陸上商隊（Caravan），則跋涉遠道，東向經中央亞細亞至中國和印度，北向入俄羅斯，西南向入非洲，負載商品。最初，回教世界與基督教歐洲的商業往還有限，但入公元第十一世紀後迅速發展，以義大利城市為主要轉運地。薩拉森商人曾是世界最大的商人，西方和遠東交通的媒介，歷數世紀之久。中國歷史中的海外交通，以唐、宋兩代為盛。中國海船也遠航印度洋與波斯等地。但薩拉森人來中國者尤眾，使節、商人絡繹於途，回教也隨而傳入。中國重要發明的西傳，其中造紙術、羅盤和火藥等項，都曾先經薩拉森人之手，然後再傳入歐洲。當時回教徒在中國的人數之眾，從阿剌伯遊歷家阿布·賽特·哈桑（Abu Zaid Hassan）的記載，可見一斑。哈桑記唐末黃巢之亂，謂公元八七九年廣州城陷時，回教徒、猶太教徒、基督教徒與火祆教徒被殺者，數達十二萬至二十萬人之眾。經薩拉森商人之手，東方的香料、珍寶和精美製品輸入歐洲。由此而在西方引起物質好尚的提高，更使東方和回教世界本土的物產，如絲織物、錦繡（Damask）、洋紗（Muslin）、紙、玻璃器皿、刀劍、銅鏡，成為西方上流社會的生活必需物品。這在了解中世後半和近世初期的世界歷史，是一樁十分重要的事實。

第二十章

法蘭克人、龍巴地人 與羅馬教廷

從公元四七六年最後一位西部的羅馬皇帝被廢，三個世紀中，東部的羅馬帝國成了歷史上所謂的拜占庭帝國；查士丁尼於公元第六世紀力圖再造羅馬帝國，而回教勢力的興起又於下一世紀奪去了這帝國的大部分行省。初期的日耳曼人的王國，包括汪達爾王國、東哥德王國和西哥德王國，也在這時期中先後覆滅。同時，在西方有兩大勢力興起。它們攜手合作，支配西方，在中世歐洲的塑造上成為主要的勢力。它們是法蘭克（The Franks）人——除盎格羅撒克遜（The Anglo-Saxons）人外唯一建立一個垂久的王國の日耳曼民族；和羅馬教廷——公教教會的元首和羅馬帝國傳統的主要繼承者。古羅馬傳統、日耳曼民族和公教教會，成為構成中世西方文明的三種主要的文化要素。介於羅馬教會和法蘭克人之間，對於兩者發展的前途都曾發生重大影響的，還有龍巴地人。這是在北人以前最後一支入侵舊羅馬帝國疆域の日耳曼民族。

第一節 墨羅溫王朝時期的法蘭克人

墨羅溫王朝

法蘭克人自克洛維建國以來，在高盧力征經營，迨公元第六世紀中葉，除地中海沿岸一條狹小的地帶尚是西哥德人的領土外，高盧全境已盡為法蘭克人所有。克洛維所建的王朝稱墨羅溫朝（The Merovingians），

從他的先人墨羅維克(Meroweck)得名。在他逝世後，他的王國依日耳曼人的習慣，有如它是一宗私產，爲他的四個兒子所分有。在理論上，王國仍是一個統一的國家，但兄弟間爭吵不休，相互殺伐。最後一個倖存者克洛達(Chlotar)於公元五六一年去世前，曾暫時併合全國。但他死後，王國又爲他的諸子所分有。其後半個世紀的法蘭克王國，充滿了黑暗殘暴的謀殺和內戰。經過無數次領土的變化分合，法蘭克王國最後分解成了三個多少各具特色的王國：紐斯特里亞(Nuestria)或西法蘭克王國、奧斯特拉西亞(Austrasia)或東法蘭克王國、勃艮地王國。西法蘭克王國領有高盧西部；以東的部分爲東法蘭克王國和勃艮地王國所分有，前者在北，領有萊茵河兩岸地方，後者在南，領有龍河兩岸地方。

無所事事的列王

從公元六一三年至六三九年，法蘭克王國一度又在克洛達二世(Chlotar II)和達哥伯特(Dagobert)父子的相繼統治下統一。過後，而王權迅速陵夷。一個世紀的殘暴不德和荒淫無度，使墨羅溫王室的血統，在精神和體力雙方都墮落敗壞。達哥伯特後，王國既再告分治，歷代墨羅溫朝的王更都成了“無所事事的”傀儡(rois faineants)。他們的冢宰(Mayors of the palace)挾王命掌握國政，成了國家的真正的統治者。在其後又一個多世紀中，墨羅溫朝的王苟延殘喘，一無作爲。他們被深閉於荒野離宮之中，多早夭。唯有當每年依例出巡時，他們才如披髮的玩偶，駕牛車供人民瞻仰。

赫力斯達的不平

達哥伯特死後不久，西法蘭克、東法蘭克和勃艮地間的內戰再起。現在互爭雄長的是三邦的冢宰。但最後，東法蘭克冢宰赫力斯達的不平(Pepin of Heristal)於公元六八七年大敗西法蘭克軍隊，使法蘭克王國再度統一於他的治下。在不平掌理國政的二、三十年中(公元六八七——七一四年)，他壓制暴亂的貴族，平服邊地形同獨立的公領，以重建朝廷的權力。在歷史上，他被稱爲繼克洛維之後“法蘭克王國的第二建立者”。

第二節 墨羅溫時期的社會和政治

日耳曼與羅馬文化的混和

在中世歐洲文明中，羅馬和日耳曼兩種成分的逐漸混和，大部分乃在法蘭克人的治下完成。其他蠻族的入居羅馬行省，雖也多少保持日耳曼的傳統，但大抵都先後為各該地的原住民所同化，採用被征服人民的語言和制度生活。有的則如盎格羅撒克遜人之在不列顛，他們徹底破壞了羅馬文化，而繼續固守他們的固有的生活方式。法蘭克人的獨特的貢獻，便是在他們所建立的其後幾乎奄有西歐基督教封域的大王國之中，他們能在歐洲文明的這兩大源流之間，保持平衡，結果使兩者得以形成一種多少均衡的混合。

自然，便是在法蘭克王國中，兩種成分配合的高下也仍因地而異。當墨羅溫王朝時期，在高盧，法蘭克人除了在原住地北端一角外，在其他地方仍祇是少數。在高盧西部，以後成為西法蘭克王國的部分，舊羅馬人口和文化繼續保持優勢。這一帶地方的語言仍屬拉丁語系，以後積漸演化為後世的法語。在東法蘭克王國，日耳曼的成分佔着優勢，萊茵河外更幾乎純屬日耳曼人的區域。這一帶地方語言仍通用日耳曼語。勃艮地因為勃艮地人移住的結果，在法蘭克人征服前已多少日耳曼化，羅馬和日耳曼兩種成分在這裏達於最均衡的混合。這樣，在法蘭克王國全境，從西南方幾乎純粹是羅馬的阿奎丹（Aquitaine）地方，至東北方幾乎純粹是日耳曼的萊茵河外的東法蘭克王國，羅馬和日耳曼文化的配合，其分佈有如光譜中的色彩，表現種種程度的變化。但因為全境政治的混同，各部分多少同受兩種制度生活混合的影響。

墨羅溫朝的王政

當克洛維初登王位時，他不過一個小部落的軍事首領，而在他逝世前，他已經是一個大國的專制君主。他的繼承者繼續開疆拓土。這一領土擴張的過程，自然使王的地位與權力，及其身分的觀念，發生變化。在有的方面，墨羅溫朝的王政襲取羅馬的成法，而在別的方面，它繼續保持日耳曼的傳統。但兩者的混合則產生一種新的制度。墨羅溫的王國

有如羅馬帝國後期的皇帝，對於全體臣民持有絕對的權威。但他的權力的行使則完全本於世襲的權利，由他的爲墨羅溫世系的繼承者的地位而來。法蘭克人從未產生或接受一種近似羅馬元首政治的理論，一種把國家看成由公民組成，而由公民授權國君的理論。相反的，法蘭克國王把國家純粹看成一己的私產，他們受自先人，而又以之分授諸子，完全本於日耳曼人承繼私產的習慣。而即令國土數分，在理論上王國仍保持統一，受墨羅溫朝的族人統治，每人皆用法蘭克王（Rex Francorum）尊號。墨羅溫朝的國王不時受到日益增長的貴族勢力的威脅，他們可以不順王命，可以反叛，乃至謀殺國王。但國王一日在位，則理論上他是國家的唯一的立法者、最高的司法官、軍隊的統帥和教會的實際元首。墨羅溫朝的王權其後雖逐漸爲冢宰所僭奪，但王權專制的原則依舊，冢宰以王的名義行使絕對的權力。

行政組織——冢宰

墨羅溫朝的行政組織，乃應不同情境的需要，積漸形成。羅馬的賦稅制度和行政組織，由一個龐大的官僚機構執行，與樸野的日耳曼人的習慣不合。墨羅溫朝政府所需的費用有限。軍隊和地方政府都就地自給，朝廷的費用則大部由王家產業的收益開支。國王私財和國家財政也尚未加區別，從而國王用以管理王家庫藏的臣僕，自然同時也管理國家財政。墨羅溫朝的國王尚有若干其他卿相管理宮廷事務。因爲此外他別無政府處理國事，他也自然使這些卿相的權力從宮廷推及於全國。由此，司馬（Marshal）本來掌御廐馬匹，成了騎兵統帥；廷尉（Count of the palace）爲國王的法律參贊，成了王家法庭的首長；傳旨官（Referendary）則執掌國家的詔令文書。但在宮廷卿相中，冢宰尤其是衆官之長，他總攬庶務，最後太阿倒持，終至成了國王的主宰。

地方政府——方伯與公

法蘭克王國的地方行政區域，大抵在高盧地方仍照舊羅馬市邑劃分，而在日耳曼本土則依各部落所佔地劃分。在每一行政區域，國王任命方伯（Count）一人，授以總攬行政和司法的全權；在王國的若干部分，尤其沿邊地方，合若干伯領共受一個公的統轄。公和伯，王家都不

支給俸祿，他們各從自己的采邑、訴訟罰鍰和其他規費，以及直接向人民需索，獲得他們的收益。公元六一四年後，方伯多從地方貴族中選授，這使這一地方行政首長積漸成為世襲之職。在地方，公的權責主要為軍事。公和伯通常都專制自為，不順王命，有時十分暴虐人民。

教會——主教

在這一個暴亂相尋的時代，對於一般生活，教會發生了十分重大的作用。主管教會的主教同時也是國家最重要的行政官吏。主教的教區通常和伯領同一地望，而在該區域中，主教的政治權力也常與伯的權力相伯仲。從教會因信徒施捨而得的大量產業，主教有巨大的財富受他支配；他還有宗教和道德的威望為他的地位的憑藉。他審理法律案件，監督教育，救濟貧苦，照管道路和公共建築，同時也保護人民，使減少伯和其他王家官吏的苛擾。主教大都出身貴族，尤以高盧羅馬人為多，曾受良好教育。祇是國王或他的豕宰時時干涉教會選舉，使他們所指定的人膺選，因此在主教中也儘多不知宗教責任和全無宗教情操之人。其結果是加甚教會的俗世的傾向，而使教士的道德水準低落。但當墨羅溫朝時期，主教的品行大體仍遠優於王國的官吏和貴族，他仍是王國的最堅強的道德力量。

法律

從法蘭克王國的法律，最能清楚見到羅馬和日耳曼兩種傳統的並行，和他們的最後趨於混合。原來在法蘭克王國，除了處理特殊問題的國王法令（Capitularies）以外，沒有統一的法律。高盧羅馬人保持他們的羅馬法，而濱海法蘭克人、河畔法蘭克人、勃艮第人，或巴伐利亞人，各有自己傳自祖先的法律。但由於日耳曼法律不足應付因高盧的新環境而生的甚多法律關係的處理，因此日耳曼的法庭也必須時時從羅馬法有所援引。歷時既久，人口益加混合，羅馬人與日耳曼人間的區別逐漸泯滅，於是法律系統的分歧也隨而消弭。其結果是一種新法律的形成。其中羅馬和日耳曼成分的配合，視它們適應不同人民和不同時代的需要而異。

第三節 龍巴地人與羅馬教廷

當克洛維在高盧建立他的法蘭克王國時，東哥德王狄奧多理（Theodoric）也正在義大利為他的東哥德人開闢一個王國。其後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度收復義大利為帝國治下的行省。但繼查士丁尼的逝世不過三年，另一大變化又接着發生，一支新的日耳曼未開化人部衆——龍巴地人——長驅入義大利，在義大利造成一種新的形勢。

龍巴地人入侵義大利

龍巴地人為東日耳曼的一支，他們的原始居地在日耳曼北部的易北河（The Elbe）兩岸。其後，經奧得河和維斯多拉河上游一帶，他往東南向移入多瑙河流域，並在那裏改宗了基督教的阿利阿異端教派。公元五六八年，他們循日耳曼人入侵的故道，從巴爾幹區域長驅入義大利半島北部，佔領阿爾卑斯山和亞平寧山間的廣闊平原。該地一帶以後便被稱為龍巴地（Lombardy）。自公元五七五年前後始，龍巴地部衆繼續南侵。不過十年，半島內地已盡為他們所佔有。拜占庭皇帝也曾數作努力，力圖阻止龍巴地人南侵的狂流，但無效果。公元六〇五年，拜占庭與龍巴地人締約休戰。當時義大利全境，祇餘拉溫納、羅馬和那不勒斯等數城及其四週地區，加上半島的最南端一隅，未為龍巴地人佔領。拜占庭皇帝在上述地區繼續設官治理，名義上歸拉溫納的帝國總督統轄。但因為羅馬等地與總督區皆不相毗連，所以它們事實上却成了獨立的領地。義大利的統一至是完全破壞，要待一千數百年後才再恢復。

羅馬教廷

經這最後一次蠻族的入侵，羅馬教宗在義大利的勢力重振。查士丁尼時期帝國統治在義大利的恢復，對於教宗地位為一嚴重威脅。因為繼帝國統治的恢復，查士丁尼也以帝國在東部一向加於教會的節制，強加於羅馬教廷。這在西部從未如此。同時，教宗的權威在義大利本土以外也見減削。高盧的主教們受法蘭克王的節制，而在西哥德人統治下的西班牙，直至公元第六世紀末年猶是一處阿利阿異端教派佔優勢的區域。龍巴地人的入侵義大利，使羅馬教宗擺脫了拜占庭皇帝的權力。公元五

九〇年，格列高里大教宗（Gregory the Great）繼位，羅馬教會又獲得了一位它的歷史中少有的偉大領袖。格列高里使羅馬教廷再度恢復獨立，恢復它在西方的精神的權威地位。

格列高里大教宗

格列高里出生羅馬望族，於公元五九〇年踐位為教宗。當他在位期間，格列高里表現了卓越的行政能力、外交才具和維護教宗至尊權力的決心。他具有不屈不撓的意志、無比的精力，以及堅強的自信，這在一位當據亂之世而居教會元首之位的人物，自屬優越的條件。當時羅馬城不時受到羅馬公領四週的龍巴地人的侵擾。帝國長官因為與在拉溫納的總督交通阻絕，完全無力自衛。實際負責防護羅馬城，與龍巴地人辦理交涉、並以財力賑濟貧苦和從事其他公共事業的，是羅馬教宗。格列高里名義上雖仍承認拜占庭皇帝的主權，但事實上他已成了羅馬城及其四週土地的真正統治者。同時他以全力堅持教宗對於全公教教會的統一的權力。法蘭克主教們對他雖然敬禮有加而服從不足，但比之以前，他們顯然已更願意聽取羅馬的指示。此外，格列高里也以擴張公教教會的封域來伸張羅馬教廷的勢力。他派遣傳教團，在一位本篤會修士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of Canterbury）的率領下，於公元五九六年抵達英格蘭，該地的盎格羅撒克遜人多數仍未奉基督教。奧古斯丁的傳教得到了極大的成功。迨下一世紀——公元第七世紀——英格蘭全境已歸屬羅馬公教教會。

格列高里的著作

格列高里雖宵旰勤勞，他還致力於文字著作。除了傳世的大量書簡和其他文字外，他為《舊約》的《約伯書》寫了一部義疏，題曰《寶訓》（Moralia），並為教會的神職人員寫了一部指南，題曰《牧民要務》（The Pastoral Care）。格列高里的著作，中世西方教會奉為寶典，這使他在歷史中與安布羅茲、哲羅姆和奧古斯丁並列，合稱四大拉丁教會之父。但就格列高里的文章、學識、哲學造詣，以至心智廣度言，他都不能與他的三位前輩大師比擬。他不識希臘文，他所用以書寫的拉丁文已不是古典拉丁，而他的思想中還充斥着迷信。在奧古斯丁和格列高里

間有一條顯著的知識的鴻溝，把他們分隔在兩個時代。沒有任何其他事實，比之這條知識的鴻溝更能表示過去兩個世紀中義大利文化的衰敗。但格列高里的影響則十分重大。可能正因為他自己比之同時代和以後數世紀的知識水準相去不多，所以他的影響也更加普遍廣大。

格列高里於公元六〇四年逝世。其後的一個世紀，在義大利的三方面勢力——龍巴地人、羅馬教廷、和帝國政府——的地位關係，無多變化。其間龍巴地人的逐漸改宗羅馬公教，為最重要的一事。拜占庭皇帝因為先與新波斯帝國相爭，繼之又因新興的回教帝國的壓迫，無力兼顧西方。他們既未恢復喪失給龍巴地人的領土，也未重建控馭羅馬教廷的權力。但在教宗方面，則他們寧肯形式上繼續維持對皇帝的臣屬關係，為對付龍巴地人的壓迫多留一重保障。

羅馬教廷與拜占庭的決裂

但教宗和皇帝間的關係，並未因而歸於和諧。數世紀來，拉丁的西部和希臘的東部日益分離，終至成了兩個完全不同的世界。公元第八世紀初年，因為皇帝利奧三世（Leo III, the Isaurian）企圖在義大利增加皇家賦稅，並於公元七二五年干涉一次教義之爭，禁止在教堂中裝設神像或聖徒像，東西兩方終告決裂。在這次所謂的“神像破壞之爭”（Iconoclastic Controversy）中，教宗以維護公教正統和義大利利益自命，領導了一次反抗拜占庭的運動。但結果則使教廷和帝國在義大利的地位兩敗俱傷，而予龍巴地王力烏特普藍（Liutprand）以一個擴張勢力的有利機會。力烏特普藍進攻拉溫納總督區，征服了拉溫納城以外的所有土地。他雖因宗教的考慮，沒有繼之進佔在教宗治下的羅馬公領，但他的威脅終於迫使教宗向法蘭克人求援。當時法蘭克王國的冢宰為丕平之子沙爾·馬忒兒。他因為與薩拉森人戰爭時曾得力烏特普藍之助，所以未曾應教宗的請求赴援。龍巴地人對羅馬公領的威脅如故。公元七五一年，龍巴地王阿伊斯特夫（Aistulf）又攻佔拉溫納城，拉溫納總督區至是盡失。除半島南端一隅外，羅馬現在是帝國在義大利的僅存的領土。教宗雖繼續承認拜占庭皇帝的主權，但他同時也因“神像破壞之爭”，在繼續反抗皇帝。他在勢不能從拜占庭獲得援助。教宗斯蒂芬二

世（Stephen II）親詣法蘭克朝廷，再度向法蘭克人求援。這次他得到了成功。

第四節 法蘭克王國與教廷

沙爾·馬忒兒

公元七一四年，法蘭克王國的冢宰，赫力斯達的丕平逝世。他的事業爲其子沙爾·馬忒兒所繼承。沙爾好勇善戰，強毅有爲，正是一個據亂之世的天然領袖。他平定國內作亂的公、伯，征服北方異教的日耳曼部衆，抵禦從南方來犯的回教薩拉森人。在他當政的二十餘年間，他幾乎不斷在戎馬倥傯之中，而他的多數戰役都能克敵奏功。回教薩拉森人的在高盧北犯，曾進抵羅亞爾河一帶。公元七三二年，沙爾在波亞疊附近一戰獲勝，才阻遏了他們的進展。其後，沙爾得龍巴地王力烏特普藍之助，並於公元七三九年逐薩拉森人出普羅溫斯（Provence）地方。回教勢力不久就悉數退回到庇里尼斯山南（公元七五九年）。

沙爾並熱心護持深入萊茵河外的日耳曼人中傳教的教士。萊茵河外的日耳曼部落，名義上歸附法蘭克王國的治下。其中有的如阿拉曼人和巴伐里亞人已改宗基督教，但在條麟吉亞（Thuringia）、赫斯（Hesse）和佛里齊亞（Frisia）等地的部落中，仍多行固有的異教。在受沙爾護持的傳教士中最著名的一人，是來自英格蘭的聖逢尼非斯（St. Boniface）。從格列高里大教宗初次派遣傳教團赴英格蘭以來，基督教在英格蘭收得了完全的勝利。現在英格蘭教士轉而赴歐洲大陸的異教區域傳教。逢尼非斯自公元七一六年始，先後在條麟吉亞、佛里齊亞和赫斯等地傳教，迄於公元七五四（或七五五）年在佛里齊亞遇難。他所至建立本篤會修道院，組織教會，置於羅馬教廷治下。

丕平與加羅林王朝的創建

沙爾·馬忒兒於公元七四一年逝世，法蘭克王國由其二子丕平和加羅曼（Carloman）分治。公元七四七年，加羅曼摒絕世事，入修道院隱

居，因使王國又歸於丕平——史稱矮人丕平（Pepin the Short）——一人的治下。丕平當國期間，他保衛國土，護持教會，討伐日耳曼公領的叛亂，擊敗曠野的撒克遜人，並平定阿奎丹（Aquitain）。迨公元七五一年，他顯然相信時會已經成熟，可以廢去傀儡的墨羅溫朝的國王，而自居王位。但他所需要的是實力之外有一種精神力量的支持，以抵銷國內對於舊墨羅溫王室的傳統的忠誠。他自然轉向教會——這時代的最大的道德力量，請示教宗的意見。丕平的聲請在一個極其緊要的時刻送達羅馬。拉溫納城已為龍巴地王阿伊斯特夫所攻取，而教宗在義大利方處於孤立無援的困境。因為龍巴地人的壓迫，教宗過去曾向沙爾·馬忒兒求援，未曾如願。現在這機會之來，在教宗方面自屬求之不得，他可以由此易取沙爾的繼承者的感激和友誼。教宗撒加利亞（Zacharias）給予丕平的答覆是“有權者稱王，自較無權者為善。”丕平既由此獲得了教廷的精神支持，因即在當年——公元七五一年——年終，在斯哇松（Saisons）地方召集國中的貴族和教士開會議，而於會議中稱號為法蘭克王。逢尼非斯任教宗代表，並為他敷油祝聖。這次的祝聖儀式，在西方歷史中不僅是富有意義的新穎之事，同時也創了一個十分重要的先例。這是對於教宗在公教世界的至尊地位的承認。它使教會和國家的關係更趨密切，而同時也使丕平對於教宗負有了報答的義務。丕平由是成為一個新王朝——加羅林朝（The Carolingian Dynasty）——的建立者，這王朝將因他的一位君主——查里曼（Charlemagne）——而成為中世前半歐洲最偉大的王朝；而由於丕平的干涉，在義大利，一種新形勢的形成也將完成，大為加強羅馬教廷的地位。

第二十一章

加羅林帝國與北人

第一節 查理曼與加羅林帝國

加羅林朝爲矮人丕平所創。當丕平取墨羅溫朝的王位而代之之時，事先曾得羅馬教宗的認可。當時羅馬教宗因正處於龍巴地人的威脅之下，也亟需法蘭克人的勢力的援助，以抵抗龍巴地人的壓迫。其結果是在西方歷史中形成一種新形勢，羅馬教廷與法蘭克君主密切連結，兩者相互爲用，各自伸張勢力。迨查理曼時期，一個統一帝國的理想產生，與一個統一的公教基督教世界的理想並行，這樣形成了中世西方政治和思想意識的一大傳統。

丕平的贈地

公元七五三——七五四年間，教宗史蒂芬二世（Stephen II）爲了龍巴地人的問題，曾親詣法蘭克朝廷，向丕平求援。因而有公元七五四年和七五六年丕平的兩次出征義大利，（Pepin's Italian Expedition），迫使龍巴地王阿伊斯特夫停止對羅馬公領的壓迫，並讓出舊拉溫納總督區的治地。丕平現在以他的名義，把義大利土地，從羅馬公領，橫過半島中部，折向東北，包括舊拉溫納總督區的治地，贈予教宗。於是因“丕平的贈地”（The Donation of Pepin）在義大利造成了一個受教宗統治的獨立的主權國家，史稱教宗領。教宗領從初建，至公元一八七〇年最後被併於統一的義大利王國，歷時十一個世紀，對於教宗的地位、教宗的政策和義大利政治，都影響深著。

查理曼

丕平的統治對於法蘭克人和羅馬教廷的歷史，關係重大，但他在西

方歷史中的聲名，則顯然為他的更顯赫的繼承者——查理曼——的光輝所掩。事實上，在西方歷史中也甚少有人曾如查理曼的聲名之盛。查理曼實即查理大帝（Carolus Magnus）之謂，“加羅林朝”之稱也從他得名。丕平於公元七六八年逝世，查理曼和其弟加羅曼（Carloman）嗣之，分治國家。又三年，加羅曼死（公元七七一年），王國重歸統一。查理曼在位四十餘年，至公元八一四年逝世。他的畢生事功，固然也由於他席豐履厚，在他之前已有三代祖先的經營為他的憑藉，但他自己的文治武功之盛，也確使他足以當“大帝”之稱而無愧。

關於查理曼的生平，後世因有當時宮廷史官愛因哈特（Einhard）的記載，而獲得頗為翔實的資料。愛因哈特所傳之於世的《查理曼傳》（Life of Charles），為這位西方歷史中的偉人留下了生動的寫照。查理曼軀幹魁偉，壯健有力。他愛好戰爭、狩獵和游泳，飲食有度，祇是晚年不顧醫生告誡，仍嗜肉食。他好學，通拉丁語，還略知希臘語文，但因為就學過遲，畢生未能書寫。他尤其勤於治政，對國事躬親萬幾，孳孳不倦。此外，在愛因哈特的筆下，他是一個和藹而又稟性剛強的人，一個有趣的伴侶和慈愛的父親。他的唯一的缺點是對於異性的興趣不知節制，所以宮闈不免有帷薄不修之譏。

查理曼的武功

查理曼的重要武功之一，為征服龍巴地。丕平既逝世，龍巴地人隨即又佔據了舊拉溫納總督區的城邑。公元七七三年，教宗哈德良一世（Hadrian I）再向查理曼求援。當年，查理曼出兵，於次年終於滅龍巴地王國，自稱龍巴地王。其間他曾去羅馬，與教宗會晤，重新肯定“丕平的贈地”。

查理曼的另一偉大的武功為征服異教撒克遜人。撒克遜人的居地，包括從萊茵河北法蘭克王國疆外，北至丹麥邊境，東至易北河一帶地方。查理曼首次出征撒克遜人，為公元七七二年。但直至三十二年後，經過十八次用兵，殺戮無數，才完全底定。隨着軍事的征服，基督教藉武力之助，也在撒克遜人中逐步傳播，迨公元八〇四年，軍事成功，撒克遜人也已十九歸屬羅馬公教教會。

同時，查理曼尚有其他方面的兵事，使他不斷在戎馬倥傯之中。他平定阿奎丹、龍巴地和巴伐利亞的叛亂，出征西班牙，降服佔據後世匈牙利地方、威脅到查理曼帝國的東疆的蒙古族阿瓦爾人。爲了保衛他新征服的撒克遜地方，查理曼也對北邊的丹麥人和東邊易北河外的斯拉夫人作戰。

查理曼的稱帝

經過三十年成功的統治，迨公元八〇〇年時，查理曼已經是西方無可抗爭的最偉大的人物。他是不列顛羣島以外羅馬公教世界共同擁戴的君主，而爲四周非基督教的民族所敬畏，祇有巴格達的回教哈里發和君士坦丁堡的希臘正教皇帝，他們的權力和威望尚可和他比擬，在查理曼宮廷的學者已經把他比擬爲古代的羅馬皇帝。自公元四七六年以來，有三個多世紀，西方沒有一個皇帝。但一個統一的羅馬帝國的思想在西方迄未完全忘却。羅馬公教教會，一個統一的精神帝國，受在羅馬的教宗的統治，用拉丁語爲統一語言，有一個取法帝國行政的整齊的政府組織，也使得西方對於古羅馬帝國的記憶常新。教會使公教的基督教世界保持統一，依古羅馬的成例，應該有一個政治的帝國和一個俗界的君主與其平行，對全體基督徒——公教的基督徒——行使統一的俗界的權力。可能這是神意應然。事實上法蘭克王已經具有這一地位。但對於中世的西方人，一個統一帝國的君主而非羅馬皇帝，將屬不可思議。然則，一條順理成章的解決之道便是使這位法蘭克國王踐祚而爲一個復興羅馬帝國的皇帝。公元八〇〇年的耶穌誕日，查理曼在羅馬的聖彼得教堂躬預聖誕彌撒。當儀式過後他跪在祭壇前方時，教宗利奧三世（Leo III）把一頂皇冠加在他的頭上，並於在場衆人的歡呼聲中尊稱他爲皇帝。這次事件，查理曼後來曾表示他於事先一無所知。可能教宗爲欲加強自身地位的保障，圖由此造成教會和國家之間的更加密切的關係，也可能當時教宗和其他預謀者揣摹查理曼的心意，而有此舉動。但就上述西方當時的思想意識言，這次傳奇式的動人事件也並非完全不能想像。要之，這一行動本身已經成功，一個帝國業已造成，羅馬其名，而強主日耳曼其實，與公教教會互相提携。

第二節 查理曼治下的政治與社會

加羅林帝國的行政組織

查理曼治下，政府組織大體仍與墨羅溫朝時期相若。赫桓的帝號並未導致何種顯著的實質變化。君主為國家的專制統治者，對教會同時行使廣泛的節制權力。他專制中央行政，有與墨羅溫朝相同的宮廷卿相為其輔弼，祇是不再有綜理庶務、為百官之首的冢宰；舊日的傳旨官，現在也為一個秘書監（Charcellor）代有其位，經常從教士中選任。地方行政繼續設方伯掌理，但主教的地位益見重要，他兼有國家和教會的雙重職責的行政官吏，查理曼之得以在帝國全境維持統治的權威，主要本於他個人所加於地方官吏的箝制，而以御史（Missi dominici）制度的建立為樞紐。御史一職雖非查理曼所新創，但過去御史祇因特殊的任務，從王廷受命，代表君主出使地方，而查理曼使御史成為常設的官吏，派遣他們每年分赴地方巡視。他們的主要職責為攷察地方教會和政府的行政，查核王命執行的情形，保持中央和地方行政的連繫，以及防止官吏的執法不公和欺壓人民。總言之，加羅林帝國的政治制度，一方面承受羅馬傳統，如君主的至尊；一方面混有日耳曼的傳統，如析產、無領土國家的觀念、無公民社會（Commonwealth）的觀念等，而其他方面也有兩者結合的情況出現。

欽定法規

查理曼對於他的國家和人民的關注用心，從他所頒佈的無數法規（Capitularies）中，可以見其梗概。這些法規所處理的包括宗教、道德，以至物質福利、社會公私生活等方面。它們使後世歷史學者對於當時的生活情況獲得更多鮮明切實的認識，同時也見查理曼確不愧為中世歐洲的大立法者之一，他為一個時代，一個帝國立法。

經濟生活

許多查理曼的法規所處理的為經濟問題，顯示當時有相當程度的經濟的復甦。這時代的極大多數人口以務農為生，或以土地為經濟收益的主要來源。在法規中一部分所處理的對象為皇家田莊，可見當時農業方

法也有若干改進；而凡施行於王家田莊的改良，隨即為貴族和教會的土地（采邑）所取法。這時代，地權不斷集中，形成大產業；小地主因不堪軍役的重負，多數喪失了他們的土地和自由。地權的集中加強了貴族和主教的勢力，對於其後的一段歐洲歷史關係至巨。工藝製造幾乎祇限於就地生產、供田莊人口所需的工具、武器、衣着等項。因為薩拉森人控制地中海和阻礙對東方的貿易的結果，商業在西方日益萎縮。大抵當公元第八世紀中，商業也已祇限於供應地方的需要，而物物交易的自然經濟，代替了貨幣經濟。但查理曼的使西歐大部分區域統一於他的治下，恢復秩序和安全，則一時曾使內外商業呈復興之象。猶太和敘利亞商人携東方的貴重貨物西來，而行商循河流或故羅馬大道上下，負販於各地。商人行販所至，到處需付通行稅予霸據道路和橋樑的貴族。查理曼不得不認可已經設立的關津，但他極力制止再有新的增加。他也以度、量、衡標準和幣制的統一，便利商業。

文化生活

查理曼雖日理萬機，但他尚有餘力注意他的臣民——尤其教士——的教育。他獎勵地方主教和修道院開辦學校，訓練教士。他自己也在宮廷設立學堂，從歐洲各地延聘學者任教。阿爾琴（Alcuin），一位來自英格蘭的撒克遜學者，在衆學者中領袖羣倫；而上述為查理曼作傳的愛因哈特，則屬宮廷少數法蘭克學者中的一人。查理曼宮廷的學者熱心研究古學，兼及古典的和基督教的。他們的工作使這時代獲得一種多少溢美的稱譽，所謂“加羅林朝的文藝復興”（The Carolingian Renaissance）。事實上當時的學者所通曉的，不過是古學的皮毛。他們從他們所了解的波伊替阿和格列高里大教宗等人——古典文明已經解體的半蠻化時代的學者們——的著作中獲得大部分古學的知識而非直接誦讀古典文學的原著，或公元第四、五世紀教會大師的原著。加羅林朝古學復興的重要，主要乃在其開風氣之先，為其後數世紀中日耳曼人的逐漸濡受古典和基督教學術，導其先路。

第三節 加羅林帝國的解體

帝國解體的原因

查理曼於公元八一四年逝世，他的帝國立即呈現危機，不過三代，加羅林帝國即解體。事實是，查理曼的帝國雖表面強大，然有其內在的嚴重的弱點，祇是當查理曼在位時，他的非凡的力量使這種弱點掩而不彰。首先，帝國缺乏實際的民族或政治的統一，沒有完備而確定的政治制度和政府組織，其結合的基礎唯在對於君主個人的服從和共同的羅馬公教的信仰。而帝國疆域的遼闊，在一個交通困難和貨幣缺乏的時代，則使君主的個人統治難以繼續有效地維持。一旦繼位的君主其力不足以控馭四境，他的國家勢難倖免於解體的一途。方伯、主教和大土地所有者從而佔奪政府的權責，使貴族階級的勢力日張，地位日趨於獨立，由此演進的結果是封建制度的形成。這趨勢的由來，自然早起於墨羅溫朝時代。但當加羅林家的有力人物當國時，這趨勢曾被一時遏制，迨查理曼逝世而又迅速變本加厲。此外，法蘭克人析產的習慣，以國家由諸子析土分治，同屬促成加羅林帝國解體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後，這一個分裂衰弱的帝國，又因北方未開化人的南犯，而連續受到廣泛的侵略和破壞。

帝國的分裂

查理曼祇有一子，虔誠者路易（Louis the Pious，公元八一四——八四〇年），繼承其帝位。當路易在位晚年，由於他的諸子爭奪分地，帝國已陰謀和戰亂迭起，政治不修，帝權陵夷。路易於公元八四〇年逝世，長子洛塞（Lothair）繼承帝號，圖重張帝權，其弟日耳曼人路易（Louis the German）和禿頭查理（Charles the Bald）則聯合與他對抗。公元八四二年，查理和路易於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相會，誓約永結盟好，從而有西方歷史中著名的所謂斯特拉斯堡盟誓（the Oaths of Strasbourg）。這次盟誓的原文。因當時的記載得以保存不佚，使後世得以窺見法蘭克帝國境內兩大語系的化成。路易以拉丁變語——近代法語的前身——誦讀盟詞，因為如此乃能與其弟查理所率領的多數來自

高盧西部的部衆爲盟；反之查理則以日耳曼語誦讀盟詞，俾能與隨從路易與會的東部的部衆爲盟。路易和查理的聯盟終於迫使洛塞讓步。公元八四三年，三兄弟於凡爾登(Verdun)締約言和。據“凡爾登”條約(The Treaty of Verdun)，洛塞被承認享有皇帝的尊號，並領有從北海沿岸往南，通過帝國中央至羅馬的一條縱約千哩，寬百多哩的地帶。這地帶包括萊茵河和龍河流域的大部分土地、以及義大利半島的大半。分給查理和路易的部分在地理和文化傳統上比較統一：查理獲得洛塞的領土以西說拉丁變語的部分，而路易獲得以東說日耳曼語的部分，兩人都用法蘭克王號。凡爾登條約未曾建立新的國家，但它大體劃出了後世法國和德國的疆域，以及歷史上稱爲“中王國”的一條中介地帶。對於這一條中介地帶，德法兩國在後世爭奪不休，下至公元第二十世紀。

帝國的解體

洛塞於公元八五五年逝世，他的領土的北端，從北海沿岸至阿爾卑斯山一帶，由其次子洛塞二世(Lothair II)繼承。這是這地帶有洛塞林吉亞(Lotharingia)或洛林(Lorraine)之稱之始。公元八六九年，洛塞二世逝世，禿頭查理和日耳曼人路易又經一度戰爭，於次年(公元八七〇年)訂立麥森條約(Treaty of Mersen)，瓜分洛塞林吉亞的土地。這次土地的分割，查理雖得到了洛塞林吉亞的大半，但路易所分得的部分却使它的王國的疆界推進至萊茵河以西。這在以後歐洲的歷史中關係至巨，因爲它使德法之間從此喪失了一條可能的自然疆界——萊茵河疆界。五年後，公元八七五年，洛塞二世的帝位繼承者路易二世逝世，絕嗣，禿頭查理稱號爲帝，又二年死(公元八七七年)。

禿頭查理後，加羅林朝的君主多幼弱庸懦，無所作爲。公元八八四年，東法蘭克王日耳曼人路易之子肥人查理(Charles the Fat, 公元八七六——八八七年)一度曾再統一帝國。公元八八七年，他因抵禦北人不力，爲西法蘭克貴族所廢黜，逾年逝世。加羅林帝國至這時解體。

帝國現在分裂爲若干獨立的王國。其中一國在義大利，一時仍襲用帝號；兩國在勃艮地；一國在日耳曼；一國在西部，以後我們將稱之曰法蘭西或法國。在日耳曼一支庶出的加羅林家人繼續統治至公元九一一

年；在法國，加羅林朝廷祚較久，至公元九八七年始告絕。其餘數國則興廢不定，如義大利一支，最後一個用帝號的爲貝倫加一世（Berengar I，公元八八八——九二四年）。

第四節 北人的侵掠與歐洲新形勢的形成

北人的侵掠

加羅林帝國的中衰，與古羅馬帝國相若，主要係由於其內在的弱點。但它同樣與羅馬帝國相若，它所受的最後的打擊則來自北方未開化民族的入侵。入侵加羅林帝國的蠻族，史稱北人（Northmen），來自包括丹麥、挪威和瑞典等地的斯干的那維亞區域（Scandinavia），在血統、語言和文化傳統等方面，都與入侵羅馬帝國的日耳曼人爲近親，他們的原住地爲海所阻，與歐洲的其餘部分隔離，未曾蒙受拉丁文明和基督教的影響。他們的生活方式，與入侵羅馬帝國前的日耳曼人懸異。因爲原住地的地理條件不宜農業，他們自然向海求謀生之道，而這區域所在都有深長的峽灣，成爲他們的天然良港。他們成爲勇悍的水手、漁夫、商人和海盜。他們也被稱爲維金人（The Vikings）。自公元第八世紀末年起維金人開始四出剽掠。大抵其中西航過蘇格蘭北方海面、進襲英格蘭和愛爾蘭沿海的維金人，爲挪威人。他們其後更向西航，遠至冰島（Iceland）、格林蘭島（Greenland）和北美洲海岸。其次南航、過北海和英格蘭海峽、進襲英格蘭和歐洲西部沿海的維金人，多數爲丹麥人。瑞典人則東南向循河道入俄羅斯，抵黑海，最後至於遠達君士坦丁堡。而有的維金人也從西方入直布羅陀海峽，經地中海東航，與他們交遇。在歐洲，凡水道通達之處，幾乎無處不遭他們的攻鈔焚掠。

沿海市鎮自然是他們首先剽掠的目標，稍後他們胆量越壯，遂進而攻掠內地。他們大都乘船舶溯河而上，劫掠沿河富庶的市鎮。多少世紀來，這些河流是貿易的主要孔道，現在它們同樣也便利北人的逞暴。北

人並到處搜索教堂和修道院，這不是因為他們對基督教特別懷有敵意，而是因為他們知道有十字記號之處可以飽掠，知道這些所在經常不設防禦。無數的修道院在這次浩劫中被洗劫焚燬。因為修道院在當時為主要的教育中心，所以對加羅林朝的學術文化的復甦是一大打擊。

入居法國的丹麥人

迨公元第九世紀中葉，北人的活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他們不再以每年出海，飽掠後歸去為滿足。他們剽掠所至，開始在沿海建立居地，作永據之計。歐洲西海岸的幾處大河河口，一時都有北人的永久性的營地建立。但至同世紀末葉，因為市鎮加強城砦和貴族構築堅固堡壘以為防禦的結果，他們的劫掠遭遇了有效的抵抗和阻礙。公元八九一年，日耳曼王阿諾爾夫（Arnulf）在萊茵河下游擊敗了一大股丹麥人部眾，把他們逐出該地。其後北人的居地逐漸集中於塞納河（The Seine）下游一帶，他們向其他地方的劫掠行動不久也停止。公元九一一年（或九一二年），法國加羅林朝的王庸愚者查理（Charles the Simple）以塞納河下游——其後稱為諾曼地（Normandy）的地方——割讓給北人，建為法國的一邦。他們的首領，著名的洛羅（Rollo）稱諾曼地公，成了法國國王的諸侯之一，並改宗了基督教。從丹麥南來的移民還繼續了一陣，因此在一個時期，諾曼地是一個法國公領，同時也是一處斯堪地那維亞人的殖民地，但迨公元第十世紀末葉，諾曼人大體已完全接受了當地法蘭西人的宗教、語言和文化。其後諾曼地在政治上雖仍多少保持獨立的地位，但文化上則完全成了法國的一部。

入居英格蘭的丹麥人

公元第九世紀中葉前後，在英格蘭也有類似的變化發生。出犯西歐沿海的丹麥人的大隊艦隊，連年泊在泰晤士河口外的島嶼間渡冬，也不時登陸寇掠近海村鎮。公元八六六年，他們開始大舉進犯英格蘭。當時盎格羅撒克遜人的英格蘭分立為四個王國——諾森伯蘭（Northumbria）、麥細亞（Mercia）、東盎格利亞（East Anglia）和威塞克斯（Wessex）。它們未能聯合一致，以抵抗外敵。在短短五年內，北人征服了其中的三國。

阿爾弗烈大王

公元八七一年，他們進攻餘下的南方的威塞克斯王國，為該國的新王年輕的阿爾弗烈（Alfred the Great 公元八七一——九〇〇年）所擊退。英格蘭於是分成了南北兩部：泰晤士河以南的撒克遜王國威塞克斯和以北的丹麥轄地（The Danelaw）。阿爾弗烈於英國史中號稱“大王”。他除了統軍作戰，抵禦丹麥人的入侵外，同時也致力於王國內部的建設。他改組政府和軍隊，守備城邑，建立海上武力，他與查理曼一樣熱心宗教和教育，他建立學校，並在宮廷學者的協助下，親自從事譯述的工作。格列高里大教宗的《牧民要務》、波伊替阿的《哲理慰心集》和比德（Bede）的《教會史》（*Exclesiastical History*），都經他之手從拉丁語翻譯為盎格羅撒克遜語。同樣由於阿爾弗烈的倡導，而有《盎格羅撒克遜編年紀》（*Anglo-Saxon Chronicle*）的創始，使後世獲得一種這時代的最好的史料。無論在英格蘭王國或英格蘭文學的創立方面，阿爾弗烈都足以當“大王”之稱而無愧。

丹麥轄地的征服與英格蘭的統一

丹麥人定居於泰晤士河以北各地，從事屯墾，建立武裝市鎮（*Burghs*）為軍事和商業的中心。他們也逐漸接受了基督教。阿爾弗烈大王逝世後，約半個世紀，他的後嗣繼承他的經營，終於最後征服了丹麥轄地，而在英格蘭建立了一個統一王國。其後丹麥人有一段時期繼續保持他們的法律，但因為他們的語言和習慣與撒克遜人原來相近，他們終於逐漸與撒克遜人融合，搏成一個不再可以剖別的民族。

入居俄羅斯的瑞典人

在北人中，從瑞典渡海，循河道東南行，入俄羅斯的一支，當地的斯拉夫人稱之曰俄羅斯人（*The Russ*），“俄羅斯”（*Russia*）之名始此。他們於公元第九世紀中葉佔領了諾佛哥羅（*Novgorod*）和基輔（*Kiev*），在他們的首領羅立克（*Rorik*）父子的統率下，建立了一種簡單的政治組織。這是見於俄羅斯歷史的最早的國家組織。他們在波羅的海和黑海間從事貿易，並與君士坦丁堡和巴格達維持商業的關係。他們也與入居英格蘭和諾曼地的北人相若，最後接受了當地原住民的語言、

宗教和生活習慣，與斯拉夫人完全融合爲一。

北人於西方歷史中的影響

北人的侵掠，曾使歐洲正在復甦的經濟生活和文化，再遭破壞，然就後世言，則無論於消極或積極方面，北人之有造於西方歷史者良多。他們促成了加羅林帝國的傾覆，而繼這一衰敗的帝國的傾覆，新國家——歐洲未來的國家——興起。在英格蘭，他們在原有的四個撒克遜王國中摧毀了三國，從而使一個統一的英格蘭王國的建立成爲可能。他們也在歐洲到處加入了一種新的强有力的民族的成分。而一旦定居，他們立即表現了吸收先進文化，並以自己的創造裨益文化的卓越的能力。他們的商業活動，則促成了不列顛羣島、諾曼地和俄羅斯等地商業和市鎮的興起。凡此種種都使後世受益孔多。至於就當時言，則他們入侵的一個直接的結果，是促進封建制度的發展。

第二十二章

封建制度

繼加羅林帝國的解體，代興的王國爲封建王國，而中世歐洲社會爲封建社會。事實是使中世歐洲具有特色，使它在西方歷史中不同於古代羅馬也不同於近代者，亦即封建制度。封建制度模造中世生活的每一方面。舉凡經濟、社會、政治和司法各項制度，莫非封建制度的一面，乃至教會亦然。

第一節 中世歐洲封建制度的由來

因爲封建制度乃自然的逐漸形成，並非依照任何預想的計劃建立，所以它在歐洲各地的情形頗不一致。大體言之，公元第八、九世紀爲歐洲封建制度產生的時期；第十世紀和第十一世紀前半爲其具體形成的時期；其後的兩個世紀爲其極盛時期。過此而封建制度漸趨衰敗，新制度和新生活方式代興。

中央政府的失敗

封建制度之所以興，根本上因爲這是當時唯一能滿足時代需要的制度。在公元第八、九世紀的歐洲，一項顯著的事實爲中央政府的孱弱及其最後的失敗。其中包括顯赫的加羅林王朝。它們不能維持地方行政權力，使國家權力分化。政治的失敗，一大部分乃當時西方一般的經濟狀況所致。自公元第八世紀初年始，因爲回教勢力控制地中海的結果，西方的基督教區域與東方斷絕了貿易；稍後，北方和西方海岸的商業又因爲北人的侵擾，也遭破壞，西方商業，自羅馬帝國後期以來，中經日耳

曼人入侵的破壞，久已衰敗不堪，現在缺乏了對外商業的刺激，更加萎縮到幾於完全消滅的程度。商業既經消滅，正常的城市生活也隨而衰歇。結果所留存的爲一種近乎純粹農業的經濟，行物物交換和勞務交換，極少有貨幣流通。土地幾乎成了唯一的財富來源，但因為缺乏市場，土地的生產也無法轉換爲錢幣。由此在政治上所產生的一種顯著的影響，即賦稅徵收困難，無法恃以爲國家財政的有效來源。政府的施政因此就祇能出以兩途：或以土地的分賜充官吏服職的酬庸，或逕以政府的責任和權力付託有實力管轄各自產業之上的人口的地主，土地使用權遂爲地方治理權的要素。再者，法蘭克王國也從未建立一種系統分明的固定的行政機構，就是當加羅林家統治的極盛時期——自開始世襲宰之位至查理曼逝世——亦然。法蘭克政府始終未脫一種原始的君主個人統治的性質，並因個人統治的弱點而深中其弊。當公元第九世紀虔誠者路易及其互戰不休的諸子在位時，中央政府遂迅速解體。因內戰和叛亂而元氣耗盡的加羅林朝君主，無力保護人民，使不受北人的燒殺劫奪或貴族的暴虐。反之，他們祇能聽任人民以及政府的大部分權力，淪入有武力的地主貴族階級的手中。國王對於這一武力貴族階級愈來愈失去控制，而人民——包括小地主階級——則被迫投向這一階級，尋求他們不再能從國王獲得的保護。

小土地所有者的消滅

隨着封建制度的興起，小地主階級喪失了他們的土地所有權，從而也喪失了他們的社會地位的獨立和自由。從古羅馬時期以來，西方已經到處有大產業形成，由奴隸或多少近於奴隸的隸屬小農耕作，現在則小農地更普遍爲大產業所兼併，而它們的原來的業主則貶抑至與古羅馬的隸屬小農十分相似的地位。當公元第八世紀中，尤其在武功顯赫的查理曼的治下，促進這一過程的主要原因之一爲政府所加於全體自由民的強迫軍役的重負。大都在夏天，當田地最需要人工照料之時，自由民必須從軍出征，自備資斧，王家政府沒有任何給予。大量自由民爲此債務纏身，不能自拔。爲求解除債務或逃避軍役，他們迫而將土地獻納於地方有勢力的地主，隱匿自由民的身份。此後他們在領主的蔭護之下，作他

的附屬佃農，耕種土地。本來沒有土地，或者喪失土地因而無以為生的自由民，也投效豪強的領主，成為領主的“家人”或“部屬”。他們通常也被分予若干土地，使從事耕作。凡此情形，都使自由民附屬於地主，而喪失他們的獨立的身份和自由。於動亂的公元第九世紀，類此的過程更是加速進行。因為在一個法紀蕩然的時代，安全要比自由更為重要。同時，豪強地主也乘政府權力不行的機會，在地方巧取豪奪，強迫貧弱的鄰人屈居附屬的地位。到這世紀末年，在歐洲，土地耕作者幾乎到處都已成了大產業之上的附屬佃農。

武士貴族階級的興起

當貧弱的自由民的社會地位日益貶降時，強有力者或其他乘時會而興之人，則逐漸形成一個武士貴族階級。自公元第八世紀初年，沙爾馬忒兒以一部分法蘭克軍隊改裝為騎兵，使能與薩拉森騎兵以平等之勢對抗以來，法蘭克人的作戰武力終至全部都由騎兵組成。其結果，自然唯有有足夠資財能為自己置備馬匹和武器鎧甲的人，才能服役軍伍。逃避軍役的人數之衆，使軍隊數量不足。這使查理曼在位時頒佈法令，強迫領主裝備一部分附屬於他們的人，在他們的統率下從軍作戰。於是遂逐漸造成一個武士附庸階級，或稱騎士。騎士同是領主的部屬，但他們與生產勞力者不同，沒有喪失他們的自由民的身份，因為戰爭被視為一種高尚的職業。在混亂的公元第九世紀，武士毋寧求過於供，國王需要他們，領主也需要他們。因此比諸生產勞力者，他們可以從領主獲得遠為優越的待遇。一個以自身投效領主的戰士，從領主受領土地，使收益足以供給他馬匹、武器、鎧甲之需，同時也供給他餘暇，使能專務戰爭，不必以勞力自養。同樣，一個自由人，其所有產業足以供給他如此的收益，但他需要一個大領主的庇護，也可以連同土地投效領主，繼續享有原土地的收益，而為領主服軍役。迨公元第九世紀末年，土地領有與軍事服役之為一定的權利義務的關係，在西方已經成為通例。武士也如生產勞力者從領主受領——實際上或理論上——土地，而為領主的附庸，但在社會秩序中，則其地位遠非生產勞力者所能望其項背。而且他的地位後來成為世襲，由此造成一個武士貴族階級，一個食於人的階級。食

於人者治人，在社會中是統治階級。反之，農民食人，食人者治於人，是被統治的階級。

古羅馬與日耳曼人的遺習

如上所述，中世歐洲封建社會的基本結構，為見於耕種勞力者與土地所有者之間，以及持有土地的武士及其所屬的領主之間的相互依存的關係。這是當時國家和中央權力解體的自然的結果。然就歐洲封建制度最後所取的形式視之，則尚有其他更為古老的淵源可尋，此即古羅馬與日耳曼人的遺習。當羅馬帝國末造，自由民因不堪時世的艱難和賦稅的重壓，已多納地於地方有勢力的地主，而自作佃農或附屬小農，繼續耕種原有的土地，此之謂“認佃”(Precarium)。亦有貧民無以為生，投靠於富戶，而為其家臣或門客(Clients)，供其驅使，此之謂“庇蔭”(Patrocinium)。於此都已可見後世封建社會中的個人依存的關係。惟無論“認佃”或“庇蔭”，皆不必含有軍事服役的義務或見於封建主臣關係上的個人効忠的約束。二者皆應溯源於日耳曼人的傳統，亦即“義士團”的舊習。一羣戰士，各以個人的効忠隸屬於他們的首領，為他作戰，而以首領戰歿、一己偷生為耻，同時則從首領獲得武器、衣糧，以及對外戰爭和擄掠的機會。凡此古羅馬和日耳曼人的遺習，其影響於中世歐洲封建制度的發展至何程度，難以確說。然僅就封建制度之曾淵源於過去的傳統言，則當見其以土地授受構成主從關係的形式淵源於羅馬，而其軍事服役與個人効忠的形式淵源於日耳曼人。

國家權力的分化

至於在國家行政方面，則封建制度形成的過程，亦即政府的甚多權力和利益從國王移轉於大貴族之手。當中央政府正日就衰弱時，貴族的勢力則日益張大，也日益專制自為。人民既不再能從國家獲得保護，他們祇得投靠近處強有力的貴族，以尋求庇蔭；而一旦貴族的力量足以擔當政府的主要的責任，保護人民和維持社會的安寧，他們自然也就攬有了政府對於地方人民的其他權力和利益。在一個如公元第九世紀的混亂、無政府的時代，誰有力量統治，誰就統治，而罔顧合法的權利。加羅林帝國的方伯和公侯的職分事實上成了世襲的職分，他們自己也就成了他

們所轄區域的自然的領袖。他們雖繼續承認國王為名分上的主人，但實際上他們已是專制一方的統治者，不再是王家的官吏。以相似的方式，較小的領主當力所能為時，也各自攬有了他們自己地段內的實際的統治權。

第二節 封建田莊與封建經濟

封建田莊

迨公元第九世紀末葉，在歐洲，土地的持有和耕作已普遍行田莊制度。田莊成為土地持有的單位，其持有者為領主，而其耕作者為佃農，附屬於領主。因為全部封建制度係建立於土地持有的關係之上，所以田莊也是封建社會共同的政治經濟單位。唯有通過田莊的組織，耕種勞力者乃與構成封建社會上層的武力統治階級發生關係。領主為武力統治階級的一員。他可能祇領有一處田莊，也可能領有數百田莊。但要之，每一單獨的田莊為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而農民和領主的基本關係大體所在皆同。

自然，沒有兩處田莊會完全一般無二，習慣和行事會造成無數的差異和變化。但封建田莊制度的一般特徵，則在歐洲到處都相類似，這使我們得以在大體的輪廓上描摹出一個典型的田莊。在田莊中央，一處高地，是領主的莊宅，有防禦設備，以備有外敵來犯時保衛領主和農民。如莊宅屬一個強大貴族的邸第，它可能是一座防衛森嚴的堡壘；要不然，它可能祇是一所建築堅固的大廈。在莊宅近處，簇聚着農民的陋舍，它們構成田莊的村落。在村落中或其左近，常有一所磨坊、一片鐵鋪、一座小教堂和一所教區神父的住屋。繞着村落，散佈着耕地、草場、荒原和林薄。一部分耕地，大抵三分之一，保留給領主，稱為莊田。莊田可能是完整的一片，也可能分散於田莊各處。其餘的耕地則分給村落的農民使用。草場、荒原和林薄則不加區劃，由領主和農民各按習慣分配的數量，共同使用。

三田制和敞田制

中世歐洲田莊的耕作，就耕作技術言，行三田制；而就耕作方式言，行敞田制。三田制是分田莊的全部耕地爲三區，按年輪流使用爲（一）春耕地，種燕麥、大麥和豌豆；（二）秋耕地，種小麥或裸麥；（三）休耕地，不栽作物。在一個耕作技術簡陋、缺乏良好的施肥方法的時代，三田制實在是一種必需的制度。因爲土地如不定時予以適當期間的休閒，或年年都種植同樣的作物，地力勢將迅速耗竭。三田制的輪種和休閒的辦法，目的就在保持和恢復地力。三田制的始行於西歐，約當公元第八世紀末葉。至於所謂敞田制者，就是田莊的全部耕地，除了收穫前需要防範牲畜闖入外，平常不設藩籬。在田莊中，每一農家所分得的耕地不是完整的一塊，而爲若干小條地，分散於上述的三區；條地與條地間通常除一條田腔以爲區別外，也不設藩籬。敞田制的主要目的，顯然在使每一農家所得土地的肥瘠和每年收穫的機會，能大致均等。田莊土地的墾植，都由農民合作勞動，不分彼此。這也因爲各家的條地分散，所以分別地段，集體耕作，要比各家獨立工作經濟；再者，每一農家也不能都有足夠的牲畜和農具，供一切農事之需。至於收穫，則每家仍各得自己土地上所生產的一份。因此，歐洲中世封建田莊的農事，實在是一種合作的行爲。可能這種合作的習慣曾抑制了個人的創造力，它使農民憚於作新的試驗，使非常的才能、勤奮和效率無從發揮。但由此也見，當國家機構趨於解體的當時，而封建社會，在它的下層，却是一個十分有組織的社會。

農民

村落居民，凡耕作田地的都屬農民階級，依一定的勞役和租稅的報效從田莊領主領用田地。就大體言，中世歐洲封建田莊的農民，除爲數不足道的自由耕作者外，可以區別爲農奴（Serfs）和附農（Villeins）兩等。農奴不是自由民，而附農則除束縛於土地，不得領主同意不能離開土地而外，仍保持所有自由民的權利。在英國，農民的地位一般比歐洲大陸的農民略善，農奴與附農並無明顯區別，所有非自由農民大體都得享多少接近歐洲大陸的附農的待遇。

農民與領主

農民和領主的關係，本於一種不成文的“約定俗成”的習慣所約束，在一般情形中，這約束也尚非單面的約束，而屬雙方相互的約束。在領主方面，他需要予農民以保護；要為農民執法，維持法律的公平；要為村落設立磨坊，建築教堂；而最重要的，他必須分給土地。田莊的全部土地，在法律上皆屬領主所有，但農民祇需履行義務，習慣不許領主收奪他世代耕種的土地。同樣，領主也不得禁止農民從草地割取他習慣應得的一分乾草，或在公地放牧習慣許他放牧的數量的牲畜，如牛、豬或鵝。這樣，農民雖在大多數情形下不得自由離開土地，但因為有世襲的土地使用權，却也因此多少得到生活安全的保障。

至於農民對於地主應盡的義務，大抵除極少數自由耕作者外，他需要每週為領主服一定日數的勞役，耕種領主的莊田和從事其他操作。在一年的若干季節，尤其當農忙季節，田莊的全體農民還需額外為領主的莊田工作，謂之“送工”（Boon Work）。勞役構成田莊制度的主要基礎，即令調整個田莊制度就是一種為領主的土地獲得勞力而不需付給工資的辦法，亦不為過。此外，田莊的農民也必須為使用土地，而向領主繳納租稅。租稅的繳納通常都是實物，亦即田地的出產，但有時——尤其到後來——也繳納金錢。村中的水磨和烘麵包爐等設備都屬領主所有，農民使用時也須付給一定的費用。凡此都屬農民對領主的經常的義務。此外尚有若干臨時的費用：一個農民去世，他的繼承者必須繳納定量的特別費用，謂之用地相續稅（Heriot）；如有農民嫁女於本田莊之外，因為這在本田莊將是一份人力的損失，所以他也需向領主繳納特別的費用，謂之外嫁稅（Formariage）。

田莊的自給自足

在中世歐洲，田莊為一經濟自足的小單位。農民與田莊以外的世界或其領主之外的任何權力，都極少接觸。農民的大部分生活必需品，如糧食、衣著、用具，都在本田莊生產；而田莊土地的出產，大部分也祇能供本田莊消費。這是一種極其簡單原始的經濟生活方式。物物交換和勞務交換，代替貨幣交易，構成其主要的經濟關係。迨中世紀後期，由

於市鎮和商業生活的復興，使貨幣經濟再行於歐洲後，田莊經濟的自足始遭受破壞。商品買賣又開始代替簡單的物物交換，而貨幣支付代替勞務或實物支付。但直至近代初年，歐洲的農業經濟多少仍含有田莊經濟的性質。

第三節 封建貴族和封建采邑

武士貴族階級

由於農民的終年勞苦，封建領主得以不勞而生活，以專力於貴族的職業——戰爭。於封建制度下，最明確的社會階級的區別，就是非貴族的生產者與貴族的武士之間的區別。他們都從一個主上受領土地，但農民持有土地乃基於卑賤的勞務——生產勞務；而貴族的持有土地基於高貴的勞務——軍事勞務。戰爭為武士貴族階級所專有的特權，出身卑微的人民不得享有。這一武士貴族階級，最初包括所有能不勞而生活，有足夠的收入得以置備馬匹、鎧甲和武器以赴軍役的自由民。這自然同時表示他們有足夠的土地，能供給他們以如此的收入。武士貴族階級就這樣由土地持有和軍事服役的結合而興。但無論戰士與其主上間的原始契約的性質如何，他所持有的土地必較生產勞力者從田莊領主所領用者遠為廣大；而戰士對於其主上的附屬關係也不含任何奴役的意義，却被視為同屬於一個武士貴族階級的分子間的一種自由而光榮的結合。

封建采地

在武士貴族階級內部，品級繁殊，貧富不等，從最貧寒的騎士，其領地祇足維持他的騎士的裝備，至大方伯或公侯，其廣大領地足以供養數百騎士，他們聽從他的命令出發作戰。但也有若干重要的特徵，為這一階級所共有。首先他們都是騎士，也就是都是戰士，因此光榮，他們與出身卑賤的生產勞力者殊途。他們各從自己的主上受有采地或封地（Fief），而對主上負有軍事的義務；但同時他們也都是領主，有或多或少附屬於他們的人。因為即令一個最貧寒的騎士，至少也是一處小田

莊的領主。采地爲封建政治的一個基本的土地單位。采地大小不等，有的僅含一處田莊，而有的大者所含田莊多至數百。但無論大小采地，其持有者於理論上必受之於另一領主——國王、公、侯、伯、男或任何其他有足夠土地分賜他人以換取軍事服役的領主，而成爲該領主的臣下，從而構成封建的主臣關係。

臣服禮與賜土禮

有如農民對於其所耕作的土地無所有權一般，臣下對於其所受領的采地也無所有權。但他有使用采地的世襲的權利，而祇需他履行義務，他的采地不能被無故剝奪。因此臣下與其主上的關係，亦如農民與田莊領主的關係，基於一種世代相傳、極少變化而共同了解的契約。當雙方的任何一方去世，其承繼人繼承這契約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時，有一莊嚴隆重的儀式，以表示契約的關係的延續。在這儀式中，臣下的一方所行的稱臣服禮（*Hornage*），他去帽摘劍，跪在主上之前，以兩手合置於主上的兩手中間，宣誓爲主上的人，對他効忠。在主上的一方則報以賜土禮（*Investiture*），以一柄矛、一扇旗，或其他象徵采地的信物，授予臣下。臣服和賜土的象徵儀式，構成一種約束的契約，由習慣規定，而由公意強制履行。除非有一方未曾履行契約的條件，任何一方都不能合法破壞這契約。

臣下的軍役義務

封建契約含有若干確定的相互的責任或義務。在臣下方面，他的首要的義務是爲主上作戰。可能最初臣下必須隨時應主上的徵召出戰。但其後服役的時間漸加限制，通常爲每年四十天。每一采地各有一定的應出騎士的數目，祇有一處田莊的騎士祇需爲他自己的服役負責。而如一個擁有應出二十騎士的采地的貴族，就必須另有騎士十九人，隨同他應主上的徵召。這些騎士又從他受領采地，而爲他的臣下。與軍役的義務聯帶有關的是朝覲的義務（*The Court Duty*），臣下必須出席主上定期召集的朝會，出席法庭，蒞臨各種典禮和慶會，以表示對主上的尊敬。而一個封建君侯在大慶會中扈從的多寡，亦即其政治和社會勢力的表識。

采地相續稅與貢助金

臣下之於主上，也尚有數項金錢或實物的獻納。其中負擔最重的一項是采地相續稅（Relief），有時高達全采地一歲的收益。這是當主上或臣下的一方去世，而其子嗣繼承時繳納，性質與農民的用地相續稅相若，表示對於領主的土地所有權的承認與封建契約的延續。其次是若干種貢助金（Aids）如主上因作戰或其他原因被俘，臣下必須醖集贖金，助他恢復自由；如主上有子行騎士命爵禮，他們必須爲他醖集典禮和慶會的費用；如他的女兒出嫁，他們資助妝奩。此外，當主上出行至臣下的采地時，臣下對於主上及其扈從，也有供應館舍和款待的義務。

主上的責任與特權

至於在一般封建契約中主上應盡的責任，首先自然是理論上他授予土地。此外，他的最重要的責任是保護臣下，使不受外敵的侵害，和執行法律，受理臣下的申訴，維持公道。當臣下的承繼人年少時，主上有充當監護人之責；如承繼人爲一未婚的女性，他也有爲她物色適當配偶之責。不過後數種責任，同時也多屬有利可圖的特權，爲主上所堅持不釋。封建法庭的罰款和規費通常是領主歲入的一項重要來源。他的爲幼小的承繼人任監護之責，使他有權處置采地的全部收益，迄於承繼人成年自立爲止；而他的爲未婚的女承繼人擇偶，則使他得藉以需索財賄和加強對於采地的控制。如果有臣下去世而無承繼人，則采地又“還屬”（Escheated）主上，他可以留供己用，或另行封建。

再分封

如上所述，主臣的個人關係構成封建貴族社會結合的紐索。大貴族直接從王受領采地，他們是王的諸侯，第一等臣下。他們各把領地的一部分分爲較小的采地，再加分封，從他們受地的爲他們的臣下，而爲王的陪臣或附庸（Subvassal）。如此一再分封，采地最後小至祇含一處田莊。祇足供養一個騎士。苟封建的過程真是一貫如此簡單而井然有序，則封建貴族社會最後將如一座整齊的金字塔，以人數衆多的騎士階級爲基礎，其上是男、伯、侯、公等大貴族，階級愈高，人數愈寡，最後是國王，高踞這金字塔的極頂，但封建制度既隨國家和中央權力的解體產

生，而非本於任何預定的計劃造成，封建貴族社會在勢不能是一種整然有序的社會。歷時既久，家族產業的移轉變化，使封建的主臣關係益見複雜，終至整個系統錯綜糾結，莽如亂絲。迨西歐的形勢漸趨穩定，軍事守望相助的需要不復如前重要，於是產業的獲得更成了封建契約的主要的目的，而主臣相互依存的個人關係減弱。經婚姻、征服、購買，或從母系繼承，一個貴族可以同時從若干主上獲得采地，從而同時為若干主上的臣下。例如，公元第十二、三世紀間的香賓伯（Count of champagne）是法國國王的臣下，但由於他的若干領地之故，他又是其他九位主上的臣下。這九位主上是神聖羅馬皇帝、勃艮地公、兩位大主教、四位主教和一位修道院院長。采地授受的錯綜混亂，完全破壞了封建貴族階級的秩序和等次。有騎士直接從國王受領狹小的封地；有大貴族從小貴族受領封地；甚至有一無爵號的領主，而其采地之廣足以與公侯比侔。這樣，主臣的權利義務關係自然也變得複雜糾結，混亂不清。中世歐洲有無數糾紛和戰爭都因此而起。

第四節 封建制度與教會

教會領地

中世歐洲教會是大土地持有者。因為在中世歐洲，土地持有祇能循封建的一途，含有軍事、政治、司法等責任以及主臣的個人關係，所以教會在勢也必至步入封建化的一途。中世歐洲教會所持有的土地，其數量之巨，在後世看來真是驚人。據估計，當公元第十二、三世紀中，西歐將近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為教會所領有；而早在公元第九世紀，主教和修道院院長擁有十萬畝以上土地的已頗不乏人，即令最寒儉的總也有五千畝以上。

教會的封建化

教會土地的由來，為數世紀來施主捐贈積聚的結果。國王和大諸侯常在臨終之際以廣大產業施捨給教會，作為善行，好抵償他們一生的罪

惡，與神和解。迨公元第九世紀中葉後，這類土地的贈予已開始取封建采地授受的形式，由主教或修道院院長代表教會，以封建的關係持有。封建土地持有的首一基本條件為軍事服役。教會所持有的土地如是之廣，而主教或院長因身為教士，理論上不能從事戰爭，所以他們必須以所領土地的一部分分授俗界的臣下，而以所得的軍事服役轉奉於各自的主上。結果教會的采地也與一般采地相若，主教或院長同樣受獻軍役與采地相續稅及貢助金，與俗界貴族無殊。所不同的祇是形式上他們的繼承乃由選舉而來，不是因家族世襲的關係；而土地一旦為教會所有，便不再脫離教會。

教會貴人

在俗界社會，農民和貴族的地位懸殊，在教會組織之中，低級的和高級的教士間也是軒輊分明。鄉村教區的教士多出身農家，在田莊教堂供職的隸屬於田莊領主，處境幾與田莊的一般農民無殊。在另一方面，主教、院長和其他高級教士則多出身貴族。一個貴族家庭的少子，他從一個高級教士的職位所享有的龐大財富和勢力，遠非他從家庭產業所可望分得的可及。其結果，大貴族就經常干涉教會的選舉，為他們的家人戚屬獲得主教或院長的美缺，或為他們自己多植一個有財有勢的盟好。另一種常見的情形是君主為酬庸部屬，或為保證一個有財有勢的教會貴人對他的忠誠，而以教職賞賚他的可資信賴的臣下。這樣擢登教會高級職位的人，自然難望在氣質或情趣上都能比一般俗界貴族更多傾向宗教。他們所受的訓練和所培養的情趣，和他們繼續留在俗界的親友並無二致。他們同樣喜歡狩獵和戰爭，同樣積極參加封建政治的活動。在中世歐洲，有不少主教曾親身率領騎士在戰場作戰，祇是他們使用鈎矛（Mace），代替劍為武器，以免喋血的罪惡。

但這些俗界興趣強烈的教會貴人，却有重要的精神職務要他們奉行。教會行政是在他們手中。事實上，在封建的歐洲，他們的職位本來就具有雙重性質：他們必須效忠各自的俗界的主上，同時又必須服從教會的首長。而無論國家或教會，對於如此有財有勢的臣下，自然都不願輕易放棄控制。因他們的職位的二重性質而造成的利益和責任的衝突，

在中世歐洲曾引起無數糾紛和爭執，包括政教之爭——教會和國家首長（皇帝或國王）之爭，擾亂歐洲和平達數世紀之久。這是教會捲入封建制度的結果，雖然其捲入殆無可避免。

第五節 封建國家

王國

封建社會的全部結構，由衆多的個人關係交織而成。在封建社會中，各人——農民、貴族或教士——都有一直接的主上，並對之効忠服從。這是一種複雜而權力層層分化的制度。一種由公民組成而由一個中央政府統治的國家的觀念，不復存在。雖然，在歐洲封建時期，王國在形式上仍繼續存在；國王雖權力大削，也仍繼續踐祚登位。當時沒有統一的國家稅制、幣制、法律或法院組織，也沒有國家軍隊，代之的是若干封建的制度。例如，在封建制度下，國王的統治不是歷史上一個專制君主或立憲君主的統治，而祇是一個封建君主的統治；他的王國的大部分土地都分建為封建邦領。但理論上，封建制度也仍承認國王為王國全體貴族的最高宗主和全境土地的最後所有者，與中國封建時期所謂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相若。代替國家賦稅，國王可以從他自己所保留的產業——王莊——或基於封建契約得自他的諸侯——臣下——的收入，以供應他的家庭和政府的開支。他不能徵召一支國家軍隊，但他可以要求諸侯履行軍事服役的義務，以集成一支封建軍隊。他不能為全國人民立法，但他可以頒佈詔令，要求諸侯承認施行。對於他的國家的大多數人民，他不能行使司法權力，但他可以召集封建法庭，以審判他的直屬的諸侯和人民。誠然，諸侯常祇在於他們方便時才服從國王和履行他們的義務，但國王仍因傳統上和理論上居於至尊的地位，而在封建統治階級中佔着無比的優勢。他遲早終將他的理論的至尊地位，成為事實。這在英國發生最早，其次是法國，在日耳曼和義大利則因為情形特殊，這過程遲遲未能實現。

國家權力的分化

國王於理論上雖具有至尊的地位，但封建制度本身則究竟與中央權力相鑿。在封建制度下，地方行政完全操持於封建貴族之手；國王的權力祇及於他的直屬的諸侯和人民，不能越過諸侯以及於他們各自的臣民。在他自己的采地內，封建領主攬有完全的管轄權，行使全部政府的權力。他主持法庭，審理臣民；他以道路和橋樑通行稅的形式徵收賦稅；他發行自己鑄造的貨幣；他可以從心所欲，徵召他的臣下，舉兵作戰。

封建戰爭

私戰——封建貴族間的戰爭——為封建貴族所專有的一項公認的權利，由此也最能見及他的專擅自為。祇有在英國，也祇有遲至公元第十二世紀，王權才有足夠的力量禁止私戰。封建戰爭的原因孔多，領地的爭執、封建權利義務的糾紛、家族的仇恨、個人的怨惡、貪婪，乃至單純由於對日常生活的厭煩，都足以引發戰爭。封建貴族樂於戰鬥，封建戰爭也不若近世戰爭的危險。一個自頂至踵裹重甲、著披膊的騎士，在戰場陣亡的機會不多。他的最多的機會是被俘待贖，而這是交戰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期望的經濟的收益。此外，戰爭的結果還可以掠取財富和土地。但農民則深受封建戰爭之苦，因為戰爭妨礙他們的農事，毀壞他們的作物。

神意和平與神意休戰

教會雖同具封建的性質，高級教士的行為也多與俗界貴族相類，但本於基督教義，教會必然反對基督信徒的以自相殺伐為樂，而使無助的小民無故受戰爭的茶毒。自公元第十世紀末年始，法國教會率先倡導一種“神意和平”(“Peace of God”)運動，要求封建貴族接受誓約，不傷害農民商人教士或其他非戰鬥人員的身體和財產。公元第十一世紀，教會又建立一種所謂“神意休戰”制度(“Truce of God”)，規定在若干季節禁止私戰。“神意休戰”最初包括每週自星期五至星期日(亦即自基督殉難至復活)的三天以及每年自聖灰日(Ash Wednesday)至復活節(Easter)的四十天，後者亦即四旬齋日(Lent)；其後休戰的日數每年並加上從聖母昇天節(The Feast of the Assumption，八月十五

日)至聖馬丁節(Martinmas,十一月十一日)的一段農事收穫期間,每週也增加到包括自星期三日沒至星期一日出的幾天。“神意休戰”也創始於法國,這是中世歐洲私戰最盛之地;從法國,同一制度也傳入歐洲其他國家。唯獨在英國,有國王的“欽定和平”(The King's Peace)以代替“神意休戰”。“神意休戰”無疑為一種良法美意,但其後歐洲封建戰爭的逐漸減少,究竟多少應歸功於教會的“神意休戰”運動,多少係由於王權伸張,社會穩定,而自然造成的結果,則難以確說。

× × × × ×

後世西方學者每形容封建制度為一種有組織的無政府狀態。就一種意義言,這自屬事實;而有組織的無政府狀態,比之全無組織也尚勝一籌。無論封建制度於歷史中應得的評價如何,它至少在一個全無法紀的時代,使社會得有一種多少共同承認的秩序;它使王國維持形式的存在,以待王權興起,再造統一團結的國家。由此言之,則封建制度的形成。乃是西歐從黑暗時期至再造文明的過程中一個準備的階段。

第二十三章

封建王國與封建帝國

公元第十世紀至第十一世紀中葉的一百五十年間，繼加羅林帝國的最後解體，在歐洲是封建王國形成的時期。這是一段滿目混亂和暴烈的時期，在每一國家，國王力圖約束專擅跋扈的諸侯，以建樹王權，而成敗不一。在日耳曼，國王收取政府的權力，壓制勢力強大的諸侯。一時最見成功。公元第十世紀後半，他們擴張勢力入義大利，並再造了帝國——後世的神聖羅馬帝國（The Holy Roman Empire）。在法國，這時期發生了歷時一世紀之久的王位之爭，至公元九八七年，卡佩王朝（The Capetian House）建立。但下至次世紀中葉，當國王亨利一世（Henry I）在位時，法國王權的地位尚無顯著改善。英格蘭在阿爾弗烈大王的繼承者的治下獲得統一，其後經第二次丹麥人的征服和盎格羅撒克遜王朝的再建，至公元一〇六六年諾曼人的征服，而英國歷史也進入一新時代——封建時代。

第一節 日耳曼、義大利與神聖羅馬帝國

日耳曼封建制度

當公元第十世紀初年，封建制度在日耳曼，比之在法國為有組織，但也更加邦自為政，更加缺乏權力的統一。因為從墨羅溫朝以來，萊茵河外日耳曼境的地方行政區劃，係以部族為基準。日耳曼人口原不像高盧境內混雜，舊部族在各自的世襲的公的統治下，多少保持了舊日的傳統和團結；人民對於自己的部族的公也懷有比對於單純的封建主上更

真實的效忠的感情。五個大公領（Duchies，公爵領地）——撒克遜（Saxony）、巴伐里亞（Bovaria）、法蘭哥尼亞（Franconia）、斯伐比亞（Suabia）和洛林（Lorraine），更形同國家內的國家。事實是這時期的日耳曼國王的地位，完全繫於他和這些公領的關係。喪失對於這些公領的控制，國王在他自己的領地之外將一無勢力；反之，獲得這種控制，他可以造成比在其他封建國家更有效的統治。

撒克遜王朝

加羅林朝在日耳曼的世系，於公元九一一年因孺子路易（Louis the child）去世告絕。當年，日耳曼的公侯貴人集會，選舉法蘭哥尼亞公康拉德為王，是為康拉德一世（Conrad I，公元九一——九一八年）。日耳曼貴族們相信他們需要一位國王，但並不因此而交出了他們過去所曾攬奪的權力。其結果，康拉德所得的不過是王號的虛榮，他的權力仍極少施行於自己的公領之外。據當時的傳說所述，康拉德因見於國王如欲造成有效的統治，必須有兩個以上公領的擁護，所以他在去世前要他的嗣子答應放棄王位的要求，選舉他的最強大的敵手撒克遜公亨利為王，並支持亨利的政府。公元九一九年，亨利當選，是為亨利一世，史稱獵鳥者亨利（Henry I, the Fowler，公元九一九——九三六年）。他為日耳曼建立了撒克遜一朝，延祚一世紀餘之久。

當亨利在位時，合法蘭哥尼亞和撒克遜兩大公領的力量為憑藉，他至少得以迫使其他公領對國王維持形式的恭順。在當時的大公領中，最使他棘手的是洛林，這是公元八四三年凡爾登條約中分給洛塞的領土的一部分。洛林地介於東西法蘭克之間，居民也使用兩種語言，幾乎一半用日耳曼語，一半用法語，而相沿與西法蘭克王國的關係較密。但亨利終於把洛林公領收歸日耳曼王國的版圖。他防衛王國的東疆和抵抗蠻族的入侵的成功，也頗加重他的聲威。他擊走了入侵日耳曼中部的斯拉夫人——溫德人（the Wends）和匈牙利人；他也迫使波希米亞（Bohemia）的公向他納土稱臣。到他逝世時，日耳曼雖仍不過有如一個若干公領的聯盟，國王位同盟主，但他所奠定的基礎，則使他的繼承者鄂托得以造成一個更為統一團結的王國。

鄂托一世

鄂托一世史稱鄂托大帝（Otto I, the Great，公元九三六——九七三年），於公元九三六年繼其父亨利一世的逝世，膺選即位。鄂托的企圖加強王權的設施，幾乎立即在日耳曼引起了反抗和叛亂。在他繼位之初的兩年中，他需要在巴伐里亞、法蘭哥尼亞，乃至他自己的公領撒克遜平定嚴重的叛亂；他也需要抵制洛林公與法國國王的聯盟，阻止洛林脫離日耳曼王國。爲求加強公領與王室的聯繫，鄂托或削奪舊統治家族的領地以分賜自己的親屬，或使自己的親屬與公室子女締結婚姻。但即屬家人骨肉也並不永久可恃。公元九五三——九五四年的一次叛亂，參預者中便有他自己的兒子和女婿，當時前者爲斯伐比亞公，後者爲洛林公。他的另一項更爲成功的政策，是把大片土地和廣泛的行政權力封授教會的大主教和主教，使教會輔助王權的統治。這項政策爲其後一世紀中繼位的多數日耳曼國王所踵行。鄂托容許日耳曼教士循以往的成例選舉教會的首長，但他保留同意的權力，這使他實際控制了日耳曼主教和大主教的選任。爲求保證教會首長的忠誠，他在授職禮賜土禮中不僅授予他們采地，而且也授予他們教會職位的信物。因爲教士受獨身教律的約束，他們不能有合法的子嗣繼承采地，所以國王得以繼續以教會采地封授忠實可信的臣下。這使以後的一段長時期中，教會貴人成爲日耳曼王權的堅強的擁護者。鄂托由此而逐漸擴張王權，加強王權。同時他也繼續亨利一世防衛東疆和征服鄰近非基督教部落的政策。他擊潰溫德人，並在易北和奧得兩河之間建立邊防區（*Marches*），由此奠定日耳曼統治和基督教信仰繼續東向擴張的基礎。更重要的，是他於公元九五五年在奧古斯堡（*Augsburg*）附近大創匈牙利人，使他們從此不再西向侵擾。

帝國的再建

如查理曼一樣，鄂托也注意義大利的事態。當時義大利又已長久陷於無政府的狀態。北部的義大利王國和中部的教宗領都是中央權力解紐，封建貴族跋扈恣睢。而薩拉森人，於公元第九世紀前半已經征服西西里島，其後連續進擾半島北部的龍巴地地方和南部各地。公元九五〇

年，義大利王洛塞二世（Lathair II）逝世，他的繼位者彼倫加二世（Berengar II）虐待他的遺孀阿得萊德（Adelaide）。這事給了鄂托一個干涉的理由。他於公元九五一年以援救阿得萊德為辭，首次出征義大利。他擊敗彼倫加，使他稽首稱臣，而自娶阿得萊德為后。他並在半島東北方建立邊防區，以控制自日耳曼南入義大利的門戶。又十年，公元九六一年，鄂托因教宗約翰十二世（John XII）的求援，再度出征義大利。這次他廢黜了彼倫加，效查理曼故事，自己號稱為義大利王。然後他至羅馬，於公元九六二年二月，由教宗為他加冕為皇帝。

鄂托的帝國，迨公元第十二世紀後半腓德烈一世（Frederick I）在位時，稱神聖羅馬帝國（The Holy Roman Empire）。有如加羅林帝國之曾被視為古羅馬帝國的再造，這次鄂托的帝國，在當時人看來也就是加羅林帝國的重建。自然，新帝國之與加羅林帝國，一如查理曼的帝國之與凱撒們的帝國，實際十分殊異，但在當時人的觀念中，則公元第十世紀締造鄂托的帝國的理由，與公元八〇〇年締造查理曼的帝國的理由，仍相彷彿。中世歐洲人從古代羅馬繼承了兩大傳統——一個統一的帝國的傳統和一個統一的教會的傳統。統一教會的傳統繼續保持，然則一個如教宗一般直接受命於神的統一的俗界君主，寧非同樣必需？他應該同時是教會的護持，也是教會的僕人，他是教宗在俗界的匹偶，對全體基督徒有與教宗平行但性質不同的權力。封建的觀念也與這種統一帝國的觀念相投合。在同一王國中，臣下既從共同的國王受領采地，則不同王國的國王自也應該從一個最高的共主受領國土。但公元九六二年再造的帝國並未收“統一”之實。皇帝的地位雖被承認高於一般國王。他的統治則從未越出日耳曼和義大利王國與勃艮地，前者為鄂托於稱帝前已經持有的領土，後者為皇帝康拉德二世（Conrad II）於公元一〇三三年從繼承得來。帝號未曾使鄂托獲得更多權力的增加，而反之，繼位的皇帝則將因虛榮的帝號而支付重大的代價。帝國的理論使皇帝和教宗成為密切的合作者。但他們的密切的關係却時時導使他們因最高的權力地位之爭，發生衝突。其結果，對於義大利和日耳曼都十分不幸。皇帝的尊號自然使皇帝要求兼領日耳曼和義大利，結果他們在義大利既不

能造成有效的統治，同時在日耳曼則疏忽了他們的職務，也喪失了他們所可能擁有的權力。

迨鄂托大帝的繼承者鄂托二世（Otto II，公元九七三——九八三年）和鄂托三世（Otto III，公元九八三——一〇〇二年）在位時，這種危險傾向已十分顯著。鄂托大帝干預義大利政治，從稱義大利王以致稱帝，並於稱帝的次年以劣跡昭彰的罪名，廢黜爲他加冕的教宗約翰十二世，顯示了皇帝的權力。但就他一生的豐功偉業言，凡此不過是輝煌的點綴。他的真正的權力所寄仍在他的對於日耳曼王國的控制。鄂托二世和鄂托三世便祇顧迷炫於帝號的虛榮，浪擲時間精力於義大利，而置日耳曼於不顧。鄂托三世甚至於真欲恢復古羅馬帝國，定羅馬城爲國都。當他於公元一〇〇二年逝世時，他已經喪失了對於日耳曼的控制，而在義大利則戰亂迭起，反抗他的統治。撒克遜朝的最後一位皇帝爲亨利二世（Henry II，公元一〇〇二——一〇二四年），一位曾受良好教育、宗教心深摯，而正直負責的君主。亨利二世得教會貴人——他自己甄選授職的主教們——的輔佐，才又在日耳曼平服抗命的諸侯和貴族，從事重建王權和恢復秩序的工作。

法蘭哥尼亞王朝

公元一〇二四年，亨利二世逝世，絕嗣。王位由法蘭哥尼亞公康拉德繼承，是爲康拉德二世（Conrad II，公元一〇二四——一〇三九年）。康拉德繼續致力亨利的維持秩序、執行法律和加強王權的政策。他並於公元一〇三三年繼承了勃艮地王位，使勃艮地王國歸屬帝國的封域。

經亨利和康拉德的先後經營補苴，迨康拉德之子亨利三世（Henry III，公元一〇三九——一〇五六年）繼位，王權在日耳曼達於向所未有的強盛。亨利三世並得以再度伸張勢力，干涉義大利政治。當時羅馬教廷綱紀廢弛，登聖彼得寶座的類多才德不足之輩。公元一〇四六年至於同時有三教宗爭立。亨利既身爲皇帝，他廢黜了有辱教會神聖職務的“教宗”，而於公元一〇四九年使一位宗教心深摯而品德高尚的日耳曼主教，當選爲教宗。是爲利奧九世（Leo IX）。皇帝和教宗現在協力進行改革教廷和教會全體的工作。他們的事業爲中世歐洲的羅馬公教教會開

一新紀元，但對於帝國，其後果則十分不幸。亨利扶植教宗的權力，使能推行改革。然教宗權力強化的結果，則使其後的教宗得以藉優勢的地位，對皇帝作權力之爭。於繼起的政教之爭中，多少能幹有為的日耳曼皇帝，因與教宗衝突而遭受致命的挫敗。

第二節 法蘭西

羅伯家的崛起

公元八八七年皇帝兼東西法蘭克王肥人查理被廢，加羅林帝國解體。其後的一個世紀，在法蘭西王國是一段混亂而擾攘不寧的時期。當這段時期開始時，北人尚在到處侵擾法蘭西，迨公元九一一年他們獲得了諾曼地為采邑，才告平息。法蘭王既不能排拒外來的侵擾，也無力應付王國貴族的專擅自為，因為在混亂中他們都已各自據地自固。在法國，這也是一個封建制度發展最劇烈的世紀，王國解體，便是較大的領地也同在不断解體之中。這一段時期，兩家王室——加羅林和羅伯(Robertians)——的君主更番在位。他們中不乏能幹有志之人，但被他們的恣縱難制的諸侯所阻扼，而一無作為。

羅伯家源自健者羅伯(Robert the Strong)，禿頭查理所封建的紐斯特里亞侯(Marquess of Neustria)，領地在塞納和羅亞爾兩河之間，以巴黎(Paris)為治所，建為抵禦北人的邊防區。羅伯與其子厄德(Eudes)都以對北人作戰英勇著稱。肥人查理便因北人進圍巴黎，他赴援厄德不力，被廢。查理既被廢，逾年逝世，法蘭克貴人舉厄德為法蘭西王，這是羅伯家的首代國王。當厄德在位時(公元八八七——八九八年)，一部分法蘭克貴人已另行擁立一個加羅林家人，禿頭查理的稚孫庸愚者查理(Charles the Simple)，與之相抗。厄德於公元八九八年逝世，查理正位為法蘭西王，加羅林朝重建。查理因無力逐入犯的北人出王國境外，於公元九一一年以諾曼地地方封賜北人，是為諾曼地公領封建之始。查理在歷史中雖以“庸愚”見稱，其實頗奮發有為。他

的雄圖之一是收萊茵河西的洛林入法蘭西王國。公元九一一年孺子路易去世，加羅林朝在日耳曼的世系告絕，洛林承認查理爲他們的王。但也因查理的專心致志於洛林，爲法蘭克貴人所不滿，公元九二二年，他們又在前王厄德之弟羅伯的領導下，起而叛亂。羅伯稱王，是爲羅伯一世（Robert I，公元九二二——九二三年），但逾年即戰死。其婿勃艮地公拉烏爾（Raoul，公元九二三——九三六年）繼立，終使查理被俘囚死。

休·卡佩

當羅伯一世於公元九二三年去世時，有子名休，史稱大休（Hugh the Great），年幼。拉烏爾於公元九三六年逝世。當時大休已經長成，他除了以羅伯家的首長擁有巴黎伯（Court of Paris）和紐司特理亞侯等領地外，尚受有顯赫的法蘭西公（Duke of the French）尊號。拉烏爾無後，大休應可本他的憑藉，繼承王位。但他寧願捨名求實，恢復加羅林家的王統，而自居於發縱指使的地位。當庸愚者查理事敗被俘之時，其后携子路易出亡英國。經大休的同意，路易歸國即位，是爲路易四世，史稱海外路易（Louis d'Outremer，公元九三六——九五四年）。路易既即位，不欲受制於大休，兩人間衝突時起。洛林當日耳曼王獵鳥者亨利在位時，又爲日耳曼所征服。公元九三八年，路易起兵，欲重佔洛林，因與日耳曼王鄂托一世爲敵。鄂托先與大休聯盟，連敗路易；迨路易既勢蹙，又與路易聯盟，以制大休。公元九五四年，路易去世；又二年，大休也亡故。繼路易的爲其子洛塞（Lothair，公元九五四——九八六年），繼大休的爲其子休·卡佩（Hugh Capet），兩家仍抗爭未已。洛塞繼承海外路易政策，力圖收回洛林，與日耳曼王鄂托二世和鄂托三世屢起戰爭。休·卡佩與鄂托三世相托結，侵削洛塞的勢力。繼洛塞爲法蘭西王的爲其子路易五世（Louis V，公元九八六——九八七年），在位一年即去世，加羅林朝在法蘭西告絕。休·卡佩得法蘭克貴人的擁戴稱王，建卡佩王朝（The Capetian Dynasty）。

卡佩王朝的肇建

公元九八七年休·卡佩的膺選爲法蘭西王，在法國乃至世界歷史中

驚的臣下盤據堅固的堡壘，抗拒王命，爲所欲爲。

第三節 英格蘭

英格蘭的統一

當歐洲大陸之上加羅林帝國解體而爲若干封建王國之時，在英格蘭，一個統一的盎格羅撒克遜王國方在形成。公元第九世紀丹麥人的入侵，在英格蘭的四個王國中消滅了三國，祇有南方阿爾弗烈大王的威塞克斯王國兀存。阿爾弗烈於公元九〇〇年逝世，當時他已從丹麥人收復了英格蘭的大半，就是北方的丹麥轄地，入侵者也已開始營定居生活，而與被征服的撒克遜人混合。在其後的半個世紀中，繼位的威塞克斯王繼續阿爾弗烈的事業，逐步克復丹麥轄地。迨公元九五四年，而英格蘭全境遂統一於一個盎格羅撒克遜王國之中。繼之是約三十年和平繁榮的歲月——盎格羅撒克遜的英國最安定繁榮的一段時期。當時農商興盛，王國行政組織就序，而修士和一般教士的品德教養，也因阿爾弗烈以來君主和教會的獎勵整飭而大爲提高。

第二次丹麥人入侵

自公元第十世紀末年始，英格蘭又一次受到丹麥人的大舉入侵，迨次世紀初年而再遭征服。當時英國無備的厄忒爾勒德（Ethelred the Redeless）在位。丹麥人先連年攻劫沿海的地帶，繼之以大軍登陸，縱掠英格蘭全境。厄忒爾勒德無力組織有效的防禦，他祇知重覆以重幣賄之使去。爲了對丹麥人用兵，尤其爲了賂遺，他至於需要在國內課徵一項新稅，稱“丹人稅”（Danegeld）。公元一〇一三年，丹麥王斯凡因（Sweyn）積極進行英格蘭的征服，厄忒爾勒德出亡至諾曼地。次年，斯凡因逝世，其子喀弩特（Canute）繼續他的事業，迨公元一〇一六年而全境底定。這一年厄忒爾勒德及其長子勇士愛德曼（Edmund Ironside）先後去世，喀弩特受英國賢人會議（Witan）的推戴，爲英格蘭王。

第二次丹麥人的征服英格蘭，沒有上次（公元第九世紀）那樣大規模

集體的移殖。這次的征服大抵有如一次易代之變，一個丹麥人的國王代替了一個撒克遜人的國王，而在英國歷史中未曾留下深刻垂久的影響。喀弩特(公元一〇一七——一〇三五年)的統治就如一個英國國王，他尊重當地的法律和傳統，並使英格蘭人民一時重享厄忒爾勒德以前的和平與秩序之福。喀弩特的海上帝國包括丹麥和挪威，帝國各部間交通的自由，也使英國商業復興。但在喀弩特死後，他的帝國瓦解。在英國的丹麥王朝，也在數年後(公元一〇四二年)告絕。英國重又恢復為獨立的撒克遜王國。

撒克遜王朝的光復

公元一〇四三年，英國賢人會議奉王位於厄忒爾勒德的少子愛德華，史稱奉教者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愛德華性好和平，而宗教心深摯。由於他繼位前久居於諾曼地，他的興趣和好尚都偏於業已法國化的諾曼地，而不是撒克遜的英國。他在英國的宮廷也是諾曼人充斥，畀以教會和國家的高級職位。因此在諾曼人征服(公元一〇六六年)前，諾曼文化——亦即法國文化——實際已支配英國。愛德華對於域外人士和文化的偏嗜，使撒克遜貴族憤懣不滿。他們有時便以公然稱兵作亂洩憤。自厄忒爾勒德以來，封建制度在英國迅速擴張，貴族勢力也積漸增長。當愛德華在位晚年，撒克遜貴族的勢力在宮廷重振。威塞克斯伯高德溫(Godwin, Earl of Wessex)及其子哈羅德(Harold)最稱顯赫，相繼執持國柄。

諾曼人征服英格蘭

公元一〇六六年一月，愛德華逝世，無子。賢人會議奉王位於哈羅德。但哈羅德的繼位的權利立即受到諾曼地公威廉(William)的抗爭。威廉為愛德華母族的人，而哈羅德為愛德華妻族的人，都屬王室的疏親。哈羅德代表撒克遜貴族的強宗，而威廉為強大的諾曼君主。但威廉另有深中中世人心的理由，以為他的要求英國王位飾說。他宣稱愛德華生前曾指定他為繼承人，而哈羅德於一次海上遇風飄流至諾曼地時，並曾向他行臣服禮，誓約輔佐他入主英國。因此哈羅德的覬覦英國王位，為背誓不忠。哈羅德當時又與羅馬教廷失和，所以威廉的要求並且獲得教宗

第五編

歐洲中世盛時

公元第十一世紀中葉後的兩個世紀，在歐洲歷史中屬中世盛時。當這時期開始時，民族大移動和北人寇掠的亂世已經過去，封建制度也已渡過它的初期最動亂靡定的階段。基督教現在普遍傳播於日耳曼人和斯干的那維亞人之中；查理曼的帝國已經化生為若干封建王國和一個神聖羅馬帝國；而羅馬教廷，經過了長期的積弱和墮落，正在重振聲勢，維護它在西方基督教世界的普遍的權威。到處都可見力量甦生、心智增長和經濟復興的跡象。由此發展形成的新文明體系，史稱歐洲中世文明。歐洲中世盛時是一個精力充沛而多采多姿的時代，但受一種多少定型的整體性的社會結構——封建社會——的規範。尤其特著的，這是一個羅馬公教教會的偉大時代，所有西歐國家一時都成為以羅馬教廷為首的一個統一基督教共和國（*Respublica Christiana*）的部分。

守清規的嚴格而著名於時。歐洲到處有修道院聞風景從，願意共奉克呂尼院長的管轄。這種修道院自相組合的運動，在修道院組織史中也是一種新的發展。經過克呂尼的運動，改革的要求從修道院推廣至於教會全體，響應者日衆。皇帝亨利三世和他所推選的教宗利奧九世（Leo IX，公元一〇四九——一〇五四年）便曾熱心從事這一改革運動。亨利三世對於教會雖仍保持充分的控制，但他以改革運動直接置於教宗的領導之下，從而幫助提高了教宗的地位。

喜爾德布藍

利奧九世於公元一〇五四年逝世，又二年，亨利三世逝世。其後的數任教宗繼續推進教會改革的工作，但他們不再完全循與皇帝合作的途轍。利奧以後教廷的實力人物和改革工作的積極推行者，爲修士喜爾德布藍（Hildebrand）。喜爾德布藍認爲，因爲教會長久陷溺於封建政治和俗界利益的深淵，教會的精神的性質受到了嚴重戕賊。大部分高級教士不過是王家官吏或封建貴族，而各級教士都道德淪喪，不知他們的神聖職守爲何事。任何改革教會的工作首先必須提高教士的精神水準，而這要求，唯有杜絕俗人——無論國王或貴族——干涉教會選舉的惡習，和強制教士絕對服從爲教會元首的教宗，乃能成功。唯有如此，教會乃能擺脫俗界的控制，乃能自由奉行其真正的職守。這次教會改革首先集中力量於兩種積弊的清除，第一爲教職買賣（Simony），包括賄選；其次爲教士娶妻，兩種積弊都受到嚴厲的道德的譴責。事實上教職買賣爲外界勢力影響教職除授的一條慣道，而教士娶妻則使教士有家室之累，不能專心致志於宗教職務。同時，教廷本身也必須排除外界的影響，主要爲擺脫皇帝的控制。教宗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公元一〇五八——一〇六一年）因喜爾德布藍的主張，於公元一〇五九年與諾曼人結盟，並於當年頒佈選舉法，規定嗣後教宗應由樞機主敎院（The College of Cardinals）本於自由的選舉產生，亦即爲此。公元一〇七三年喜爾德布藍當選爲教宗，稱格列高里七世（Gregory VII，公元一〇七三——一〇八五年）。當時亨利四世也已長成，又二年，因教士授職的問題，在皇帝和教宗之間發生了劇烈的衝突，揭開了中世歐洲長期的政教之爭的序幕。

第二節 教士授職之爭

格列高里七世與亨利四世

教宗格列高里七世的膺選繼位，使教會改革運動更加力量倍增。格列高里是西方歷史中少數代表時代的人物之一。他出生農家，完全憑他的品德和才能，上躋於羅馬公教世界的最高的、首要的地位。他身材短小，貌不驚人，但以人格的完整和意志的強毅，爲人所敬畏。對於他的教會改革計劃，他有不顧一切、全力以赴、絕不動搖的決心。公元一〇七五年，格列高里頒佈詔令，首次明白禁止俗主除授教職（Lay investiture）。這是針對俗界勢力把持教會的積弊而發。而即由於他的這一舉措，終使他與皇帝之間的公開的衝突，無可避免。當時皇帝亨利四世既經成年，方傾全力於重建亨利三世在日耳曼和義大利的權威。在日耳曼，皇帝的勢力大部依賴教會臣下的支持。一旦皇帝喪失選任主教的權力，他的勢力將大爲削弱，使他益發難以約束跋扈好亂的俗界貴族。因此即令其他國家的君主能容受教宗的主張，他却不能。困難的癥結乃在主教的服從和效忠，對於爲教會元首的教宗和爲國家君主的皇帝，都關係綦巨。

政教至尊權之辯

在皇帝與教宗之間，從控制教會的實際問題，連帶引起了在理論上至尊權誰屬的問題。皇帝承認教宗有統一的精神的權力，反之，教宗也承認皇帝有統一的俗界的權力。兩者具有平行的權力，同樣源自神授，但一旦雙方的權力發生衝突，究竟最高的權力應該誰屬？在歷史中，他們都有有利於自身的證據可援。教宗爲歷代的皇帝加冕，而反之，身爲教會的護持者，皇帝也常廢黜不稱職的教宗，選任繼位的教宗。格列高里則堅決主張教宗的絕對至尊的地位。他說，正如靈魂比肉體重要一樣，所以精神的權力高於俗界的權力。再者，教宗既身爲聖彼得的繼承者，對於神，他負有照料全體世人——包括君主——的靈魂的責任。因此教誡一位失德的君主，或是君主不知悔改，爲使他的臣民不致被引入歧途，解除臣民對他的君臣關係，乃教宗的職責所在。

卡諾沙

亨利圖在義大利重建皇帝的權力，而格列高里要貫徹他的教會改革的計劃，於是因米蘭大主教的授職之爭，雙方的衝突遂起。公元一〇七五年，亨利四世不顧教會的人選，不顧他自己所已經作的任命，而以米蘭大主教的職位授予一個他所新屬意的人。格列高里要求亨利撤回任命，以廢立為威脅。公元一〇七六年初，亨利得多數日耳曼主教的擁護，在窩牧（Worms）召集宗教會議，宣佈廢黜格列高里。龍巴地地方的主教們也隨而效尤。但日耳曼封建貴族的行動使亨利的力量瓦解。在窩牧會議的次月（二月），格列高里在他自己所召集的一個宗教會議中，宣佈將亨利四世革出教會，並解除臣下對他效忠宣誓的效力。日耳曼封建諸侯立即起而響應，背叛亨利。原先擁護亨利的日耳曼主教們，屈服於格列高里的強大壓力之下，也多爭先恐後，乞求赦宥。亨利一時衆叛親離，完全陷於孤立無助之境。他迫而向教宗屈服，俾能以全力對付國內的叛亂。他趕往義大利，於公元一〇七七年一月，在多斯加尼女伯瑪蒂爾達（Matilda, Countess of Tuscany）在卡諾沙（Canossa）地方的堡邸，與格列高里會見，他以一個痛悔前非的罪人，乞求寬恕，這是教宗身為基督教教士所不能拒絕的請求。尤其據格列高里自述，亨利曾在堡邸門外，赤足立積雪中三日，表示他的悔過。教宗的赦免解除了亨利所受的革出教會的處分，使亨利得以脫出他一時陷入的困境，一部分日耳曼貴族雖繼續作亂，並另舉一位對抗國王與亨利爭立，但日耳曼的大局終於漸歸底定。

格列高里與亨利的首一回合，結局是教宗勝利。皇帝的屈服及其公開承認教宗精神權力的優越，創一重要的先例，對於其後二、三百年的西方歷史意義深著。但悔罪之於亨利，不過是一時的權宜之計。卡諾沙事件後，亨利繼續除授教職。公元一〇八〇年，格列高里再度廢黜亨利。於是衝突再起。這次衝突的再起，西方的輿論多同情亨利，因為教宗現在是主動者，被認為釁由他起，而且多少妄用權力。亨利也仍得反對教宗的日耳曼和龍巴地主教的擁護，宣佈廢黜格列高里，另舉一位對抗教宗以代其位。亨利於次年——公元一〇八一年——率師入義大利，

進圍羅馬。公元一〇八四年，羅馬城降，亨利入羅馬，由他所立的對抗教宗爲他完成加冕的儀式。但他隨即被入援教宗的諾曼人羅伯·基斯卡所逐退。因爲羅伯所率的軍隊大掠，羅馬城又蒙受了一次少有的浩劫。羅馬城從此喪失了它的古典的“大理石城”的面貌，格列高里也喪失了羅馬人民的愛戴。他隨同諾曼人部衆離開羅馬，於次年——公元一〇八五年——在流亡中身故。

窩牧協定

格列高里的繼承者繼續執行他的教會改革的計劃，也繼續他的與皇帝爭奪權力的政策。亨利於公元一一〇六年去世，繼其位的爲其次子亨利五世（Henry V，公元一一〇六——一一二五年）。亨利五世一經在位，隨即與教宗發生衝突。亨利繼續除授教職，而教宗繼續禁止俗主授職，其間也曾屢起干戈。公元一一一〇——一一一一年，亨利用兵義大利，在羅馬俘囚教宗和樞機主教。繼之，在日耳曼是十年斷續的內戰。迨公元一一二二年，雙方都已筋疲力竭，始在窩牧訂立宗教協定（Concordat of Worms），在教士授職問題上妥協。根據窩牧協定，嗣後主教和修道院院長繼任，應由皇帝授予象徵俗界權力——亦即采邑領有權——的信物，而由教會授予象徵精神權力——亦即教職權力——的信物，如權戒和權杖。皇帝的授予俗界權力爲授職（Investiture）。而教會的授予精神權力爲祝聖（Consecration）。在日耳曼，授職應在祝聖之先，因此唯有皇帝選定之人始能就任教職；在勃艮地和義大利，祝聖應在授職之前，所以皇帝的授職不再是就任教職的必需條件，皇帝喪失了實際控制的權力。在窩牧協定的前數年，在英國（公元一一〇七年）和法國（公元一一〇八年），授職問題也已本類似的精神解決。國王不再除授教職，但選舉時應有他們或其代表蒞臨，這使他們對選舉繼續保持左右的勢力。教士授職之爭，自公元一〇七五年格列高里明令禁止俗主授職，至公元一一二二年窩牧協定成立，其間爭持衝突垂五十年，全羅馬公教世界都受到劇烈的影響。就教宗和皇帝雙方言，最後的妥協是教宗的勝利。因爲皇帝雖保全了他的主要的利益——對於日耳曼教士的控制，但他還是放棄了一項業已行之有素，被目爲當然的權利，即教職的頒授。教職的頒授

亨斯陶芬家人康拉德為皇帝，是為康拉德三世（Conrad III，公元一一三八——一一五二年）。於是威爾夫家族又起而興兵作亂，終康拉德一代，戰亂不息。

赤髯腓特烈

公元一一五二年康拉德的兒子腓特烈一世（公元一一五二——一一九〇年）的繼位，拯救了帝國。腓特烈一世史稱赤髯腓特烈（Frederick Barbarossa），為歐洲中世君主的完美的典型。他是卓越的戰士，樂於戰陣，同時也是公正負責的君主，一心要在他的國土之上執行法律和維持秩序。他祇在一個方面未能認清他的時代，此即市鎮之中正在欣欣向榮的商工業生活的重要。至於在封建的日耳曼，則他的統治所召致的安寧和所建立的皇帝權力，為一世紀來所僅有。霍亨斯陶芬家和威爾夫家的衝突也一時平息，直至他在位的末年才再發作。但腓特烈既身為皇帝，他的作為不能止於日耳曼。他使東方的隣邦——波蘭、波希米亞和匈牙利——再稱臣內附；他也在勃艮地重建了皇帝的權力；最後他要恢復對於義大利的控制，而就在義大利，他遭遇了他的畢生事業中的一次慘重的失敗。

腓特烈與教宗

公元一一五四——一一五五年，腓特烈首次用兵義大利。這使他立即面對兩種勢力——羅馬教廷和龍巴地市鎮——的抵抗。在龍巴地，腓特烈雖在形式上獲得了大部分市鎮的歸順，但未能使龍巴地的首要市鎮米蘭降服。在羅馬教廷方面，當時羅馬城正有反教宗的運動發生，教宗亞德里安四世（Adrian IV，公元一一五四——一一五九年）也正與西西里的諾曼君主失和，他需要腓特烈的援助。腓特烈捕殺了反教宗的領袖，以示好於教宗；他也在羅馬完成了加冕的儀式。但腓特烈和亞德里安的這次會晤，却因微細的禮節問題，發生了爭執。這一爭執的背後潛伏着帝權和教權孰先孰後的全部問題。自教宗格列高里七世以來，政教之爭的相對的兩方，都更加强了各自的主張。政教之爭的發端乃為若干具體的權利之爭——如教士授職，而連帶爭論到地位的問題。但其後地位問題的本身成了爭執的焦點——政教兩方，何者應居最高的地位？是皇

時腓特烈真似在義大利重建了帝權。但帝國官吏在義大利徵斂苛重，不得人望。米蘭和其他若干市鎮起而抗命，它們的行動獲得教宗的支持。亞得里安四世於公元一一五九年逝世。在接着的教宗選舉中，經過激烈的爭執和紛擾，多數樞機主教選舉了亞歷山大三世（Alexander III，公元一一五九——一一八一年），而有一部分却另舉維克特四世（Victor IV）為對抗教宗。腓特烈承認維克特為教宗，於是教會又陷於分裂。同時腓特烈得巴維亞（Pavia）和其他若干與米蘭不睦的市鎮依附，在義大利北部進行壓制反叛市鎮的戰爭。公元一一六二年，他把米蘭夷為平地，把米蘭市民逐散。但龍巴地對他的不滿和反抗如故。公元一一六六年，腓特烈必須第三次出師義大利。因為當時教宗亞歷山大在羅馬策應義大利北部的反皇帝運動，所以腓特烈進軍至羅馬，於公元一一六七年七月佔領羅馬城。但他的軍隊受到了厲害的瘧疾的襲擊，死亡泰半，迫使他不得不引而北去。當他逗留在南方時，義大利北部的市鎮再結聯盟，恢復獨立，並迅速合力重建了米蘭城，以至於他率領他的殘部，不敢經龍巴地，而從薩伏依（Savoy）假道回日耳曼。

在其後的數年中，龍巴地聯盟（The Lombard League）於米蘭的領導下，幾乎奄有了所有義大利北部的城邑。聯盟還新建了一座防禦堅固的城砦，守衛從西北方入龍巴地的阿爾卑斯山隘。這新城命名為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以示敬於對皇帝抗衡不屈的教宗亞歷山大。在腓特烈方面，則這數年中日耳曼多故，無暇南顧。他的再度用兵於義大利，已遲至公元一一七四年。這年冬天，他圍攻亞歷山大里亞不下。戰事遷延至一一七六年，是年五月，他所率領的日耳曼騎士，在勒尼亞諾（Legnano）附近為龍巴地聯盟的步騎軍隊大敗。這使腓特烈最後終於承認他的政策的失敗，坦率接受失敗的事實。他先與亞歷山大三世言和，結束教會的分裂。次年，他也與龍巴地聯盟協議休戰。根據公元一一八三年的君士坦司和議（The Peace of Constance），皇帝放棄在王權名義之下的各項權利，聽任龍巴地城邑自治；城邑則承認皇帝的宗主權，對皇帝宣誓效忠。龍巴地經首尾三十年的鬥爭，終於獲得了最後勝利。皇帝征服或直接統治義大利的希望，從此破滅。至於在教宗方面，

第四節 羅馬教廷勢力的極盛

英諾森三世

亨利六世在位七年逝世（公元一一九七年），在日耳曼，帝位之爭再起，國家又陷於四分五裂的狀態。西西里現在是幼主在位，而且和帝國脫離了連繫；反之，教廷則有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公元一一九八——一二一六年）繼位，一位在中世歷代教宗中最強有力的人物。

在羅馬公教教會的歷史中，英諾森三世的在位，使教宗的權力達於極盛，如日中天。英諾森少時曾在法國巴黎和義大利波倫亞（Bologna）受法學訓練，諳習教會法和教會傳統。他的當選教宗，年不過三十七歲，正當精力充沛、壯年有為之時。他在位十八年，在這期間，他君臨西方基督教世界，不僅統一的公教教會受他的絕對的統治，也使所有的公教國家奉他的號令。英諾森深信，他身為聖彼得的繼承者，對於教會和國家持有絕對的權威。一世紀以來教會在法律和制度等方面的演進，使英諾森的地位與格列高里七世當時已頗懸異。英諾森的堅持他具有普遍的最高的統治權力，在他認為這祇是維護長久以來經公認的教宗的當然權利，而非自我作故。誠然，英諾森並未要求對俗界政府事事加以干涉，但他的維護教宗的精神權力，視監察基督徒——包括君主——的罪行爲天職，事實上已使世人的一切行爲，凡含有道德意義的都可受他管轄。這使他的精神的權力必然時時攔入俗界的權力。

英諾森與日耳曼

公元一一九八年，英諾森三世踐位爲教宗，日耳曼的大部分貴族也選舉了赤髯腓特烈的少子斯伐比亞公腓力（Philip of Swabia）爲皇帝。他們沒有選舉亨利六世的稚子腓特烈（Frederick），因爲他太年幼，當亨利逝世時他還祇三歲。但日耳曼仍有不少貴族不願再有一個霍亨斯陶芬家的皇帝，尤其在薩克森西部和下萊茵倫（Rhineland）還有擁護威爾夫家的強大勢力。當年，他們集會選舉了高傲者亨利之孫——獅子亨利（Henry the Lion）之子——不論瑞克的鄂托（Otto of Brunswick）爲皇帝，因腓力和鄂托的爭立，威爾夫家族與霍亨斯陶芬家族的

戰爭又起。腓力得大多數日耳曼貴族的擁戴，而鄂托則依恃科倫大主教的支持和舅父英王獅心理查(Richard the Lion-Hearted)的援助。但公元一一九九年理查逝世，大為削弱了鄂托的地位。腓力和鄂托也都同時向教宗乞援，因為教宗雖不干涉皇帝選舉，但唯有他有權為皇帝加冕。

當帝國政府因帝位之爭和內戰而陷於癱瘓之際，英諾森乘此時機，在義大利大為加強了教廷的地位。在義大利，英諾森以教宗的地位，自然為反皇帝黨的領袖。他從教宗領和多斯加尼清除了亨利六世所壅植的日耳曼皇帝的勢力。在他膺選的當年，亨利六世的后西西里女王康斯坦絲逝世，因為教宗在名義上為西西里王國的封建宗主，這使英諾森又以此而為亨利和康斯坦絲的稚子腓特烈的保護人。這樣教宗完全控馭了義大利的中部和南部，他祇需再在北部阻止有效的帝國權力的重建，就足以保持教廷在義大利的地位的安全。有三年（公元一一九八——一二〇一年），他拒不承認腓力或鄂托為皇帝，同時則堅稱唯有他有權解決帝位之爭。遲至公元一二〇一年，英諾森獲得鄂托保證尊重教宗權力的諾言後，始公開承認鄂托為帝，是為鄂托四世（Otto IV）。在爭立的兩方，鄂托是較弱的一方，因此對於教廷也是較少危險的一方；更兼他是威爾夫家人，傳統上與教廷親善。英諾森並從鄂托獲得保證，承認教宗對於帝位選舉的裁定權，和放棄皇帝在教宗領以及多斯加尼的一切權力的要求。再者，英諾森也不願西西里再與帝國連為一體。一個霍亨斯陶芬朝的西西里，自然不會與一個威爾夫系的帝國連合。但英諾森雖支持鄂托，而鄂托在日耳曼的勢力却迄無進展。迨公元一二〇七年，鄂托終於失敗，逃亡英國。這事自然使英諾森十分失望。次年，他不得不承認腓力為皇帝。

但腓力不久即因細故遇刺殞命。腓力既死，而日耳曼也已厭於戰亂，使鄂托得以順利復位。鄂托於公元一二〇九年在羅馬加冕，他也對教宗重申對於教宗領的保證，並作新的權利的讓與，包括實際放棄皇帝對日耳曼教會的控制。但諾言之於鄂托，全無價值，不數月間，他已經襲用霍亨斯陶芬朝的帝國政策，對教宗領頻加威脅。公元一二一〇和一二一一年，英諾森曾兩度將鄂托革出教會，解除他的臣下對他效忠的約束。

結果，在日耳曼親霍亨斯陶芬家的叛亂又起，擁戴亨利六世之子方屆成年的腓特烈稱帝。英諾森至是也不得不有背他的初衷，支持腓特烈的要求，因為沒有其他適當的人選可用以反對背信的鄂托。但在他最後同意前，他也使腓特烈承認鄂托所作的各項諾言，並應允於他加冕為帝後，以西西里王國禪予其子亨利（Henry），使西西里繼續與帝國分治。在日耳曼的戰爭繼續進行至公元一二一四年，鄂托為腓特烈和法國國王腓力二世（Philip II）大敗，以致衆叛親離，勢力解體。次年，英諾森宣佈廢黜鄂托，承認腓特烈為皇帝。是為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公元一二一一——一二五〇年）。

腓特烈二世

公元一二二〇年，腓特烈返抵義大利，在羅馬加冕，開始霍亨斯陶芬家的多采多姿的歷史的最後一幕。當時英諾森已經去世數年。關於腓特烈的性格和為人，因為過去的記載對他所說不一，毀譽參差，難以定論。他的教宗黨的敵人視他為大異端，人類的墮落之尤；而仰慕他的人則尊之為“世界的珍奇”（Stupor Mundi）。即如近代學者，也仍多用極端的語詞，以形容這位中世歐洲君主。他被稱為“近代式君主的前驅”，說“從查理曼至拿破崙的整整十個世紀中，沒有一個君主比得上他。”誠然，這位日耳曼皇帝和諾曼君主的後裔，有其卓越的才具。他在一個暴亂而陰謀迭起的宮廷中長大，諳悉種種權謀術數之為用，和養成了無所信任、一心獨斷的習慣。當時西西里是一個五方雜處的國際性地方，義大利人、諾曼人、希臘人和薩拉森人雜處其間，流行各種各樣的社會宗教觀念與生活方式。腓特烈為這個五光十色的社會的產物，使他發展了為同時代人所少有的敏銳的懷疑精神和求知欲望。他缺乏道德的或宗教的信心，但對於文學、科學和哲學則有強烈的興趣，對於他的王國的需要也有遠大而開明的認識，是一個近乎文藝復興式的君主。

腓特烈的心力所注主要也是他的西西里王國。在西西里，他之為一個強有力的君主的才具獲得充分的施展。英諾森既死，腓特烈不顧他所作的諾言，繼續領有西西里。他在西西里建立了一個中世西方所從來未有的專制的政府，由王家任命的官吏組成行政系統，使封建貴族的勢力

腓特烈繼之積極進行平服龍巴地城邑的準備。公元一二三五年，因為其子亨利在日耳曼作叛，腓特烈前往平亂。歸來，他率領日耳曼軍隊入義，對龍巴地城邑用兵（公元一二三七年）。於是教宗又與龍巴地人聯盟結合，並於公元一二三九年再度革腓特烈出教會。格列高里九世和繼位的教宗英諾森四世（Innocent IV，公元一二四三——一二五四年）此後一直是反腓特烈運動的堅決的領袖。兩人都是教會法學者，都為教會的權利奮鬥。他們的闡揚教會權力的至高無上和表彰教會的俗界權力，比之英諾森三世猶且過之。皇帝對教宗和龍巴地城邑的戰爭縣延不絕，以迄於公元一二五〇年腓特烈去世。

大虛位時期

中世歐洲的政教之爭，在腓特烈二世逝世後，皇帝的一方卒歸於最後的失敗，霍亨斯陶芬家的命運也隨而傾墮。腓特烈既死，教宗繼續與他的後人為敵，幾乎以“除惡務盡”的決心，在義大利剪除霍亨斯陶芬家的餘勢。公元一二六五年，教宗以西西里王位授予法國貴族安茹伯查理（Charles of Anjou）——法國國王路易九世（Louis IX）的季弟，命他從腓特烈後人的治下奪取西西里。公元一二六八年，腓特烈之孫康拉定（Conradin）在義大利兵敗被俘殺，霍亨斯陶芬家族的直系斷絕。在日耳曼，則霍亨斯陶芬皇朝已先告終，帝國政府完全解體。腓特烈二世生前，因他的心力貫注於義大利，不但使日耳曼貴族仍得保持封建自為的地位，而且到他在位末年，日耳曼已經叛亂迭起。他去世後，其子康拉德四世（Conrad IV，公元一二五〇——一二五四年）繼位，才四年即死。當時日耳曼殆已淪於無政府的狀態。自康拉德死，以迄於公元一二七三年哈布斯堡家的路德福（Rudolf of Hapsburg）當選即位，其間十九年，帝國沒有一位共同承認的皇帝。這段時期在日耳曼歷史中稱“大虛位時期”（The Great Interregnum）。日耳曼貴族在這段擾攘混亂的期間所獲得的獨立地位，其後迄未放棄，甚且變本加厲，形同割據。要到公元第十九世紀，日耳曼的政局才發生劇烈變化。

這樣，教宗在與皇帝的長期的劇烈鬥爭中，最後獲得了勝利。至少他一時破壞了帝國，而且使它自此積弱不振。在這約兩個世紀中，歷代教

宗在公教世界建立了普遍的統治權，要求廣泛的精神的和俗界的權力，並在義大利中部保持一個直接在他們治下的領土國家。這將近兩個世紀的政教之爭的結果，也在義大利和日耳曼兩地阻礙了强有力的集權政府的發展，從而阻礙了兩地政治統一的進展。這兩地有統一的民族國家的建立，都將遲至數百年之後。但教宗的勝利也並未能保持長久。當教宗方與皇帝進行鬥爭時，英、法兩國國王正在不斷增強他們的權力，並逐步從封建的混亂中建立起統一的領土國家。迨中世末葉，繼任的教宗將見這些民族國家的君主是比皇帝更危險得多的敵人。

第二十五章

英法王權的興起

第一節 法國王權的萌興

卡佩王室初期的式微

當公元第十一世紀中葉，日耳曼皇帝與教宗間的授職之爭初起，卡佩王室(Capitain Dynasty)在法國式微之極。國王的權力祇行於王領，一條從巴黎向南北延伸的狹小領地，稱法蘭西洲。他的大部分財源和軍力也全賴這狹小的王領供應。甚至在王領境內，國王的權力也不能行使無阻。好亂的貴族據堅強的堡壘自固，違抗王命，魚肉農民和過境的客商與教士。在王領境外，則大領地如諾曼地、香檳、安茹、勃艮地、土魯斯或阿奎丹的領主，名義上雖承認國王為封建宗主，但實際却形同獨立，統治各自的公領或伯領。國王的實力，比之有的強大諸侯不如遠甚。雖然國王比之他的臣下也自有其優越的憑藉，此即名義上他是他們的主上，也是經教會祝聖的王。教士尤多擁護王權，他們和國王利害與共的關係，過於與俗界貴族的關係。在法國教士授職之爭的獲得妥協，比之窩牧宗教協定尚早十餘年。根據公元一一〇七年獲致的妥協，國王不再在形式上為主教和修道院院長授職，但仍得干預教會選舉，並對於教會的受領采邑享有若干封建權利。此後法國國王經常與教宗保持密切合作，同時則加強控制法國教會。教宗和本國教會的支持，成為法國王權增長的一個重要的力量的來源。

法國王權的萌興

法國卡佩王朝從極度式微而勢力漸起，始見於公元第十一世紀後半腓力一世(Philip I, 公元一〇六〇——一一〇八年)在位時。教士授職

問題的解決，便在他去世的前一年獲致。此外，腓力的事業主要即在鞏固王權在王領的統治。繼腓力為法國國王的為其子路易六世（Louis VI the Fat，公元一一〇八——一一三七年），史稱肥人路易，是他首先奠定卡佩王朝王權的基礎。路易畢生的成就，一方面繼承腓力一世，平服王領內跋扈的貴族，同時則力持國王在王國全境執行法律的權力。他從不干涉臣下的封建權利，但他堅決主張。維持封建法律的執行，使臣民獲享法律的公正，為國王身為封建宗主所應盡之責。他一生在戎馬倥傯之中，討伐封建貴族的暴虐，平定叛亂，保護教士和孤弱無告者。他使國王的威望大增，為國王造成對於封建貴族的新的道德的優勢。

安茹公室的強大

法國國王所面對的最大的威脅，為諾曼地與英國的結合。諾曼地自來為法國的強公領之一，與王領接壤。英王亨利一世（Henry I，公元一一〇〇——一一三五年）為諾曼地公，因而在法國，他是法國君主的臣下。但他的王國和公領都勢力強盛，非卡佩王家的勢力所及。公元一一三五——一一三七年，亨利一世和法王路易六世先後逝世。在法國繼位的是路易七世（Louis VII，公元一一三七——一一八〇年），能力才具皆不如其父路易六世，而當他在位時，英國諾曼王朝又與法國的安茹公室聯合，使他所受的威脅更甚於路易六世當時。英國諾曼王朝與安茹公室結合的經過如下。英王亨利一世晚年無子，其女瑪蒂爾達（Matilda）先嫁神聖羅馬皇帝亨利五世，無所出。亨利五世死後（公元一二二五年），亨利一世又以瑪蒂爾達嫁（公元一二二八年）安茹家的澤弗理（Geoffery of Anjou）。亨利圖由此使瑪蒂爾達為他生育一個承繼人，他不僅將繼承英國的王位，而且將使兩個與諾曼地隣接的伯領——安茹和梅恩（Maine）——併入諾曼地。但亨利一世不久逝世，英國王位為其甥法國勃洛哇家的斯史蒂芬（Stephen of Blois）所得。當時瑪蒂爾達與澤弗理已生一子（公元一一三三年），史稱金雀花亨利（Henry the Plantagenet）。其後的數年中，英國因瑪蒂爾達的爭奪王位，有內戰發生。在法國，則澤弗理征服了諾曼地。當澤弗理於公元一一五一年去世時，金雀花亨利已經長成，是一個年輕有為、英武明察的人君。法國王路易七世初娶阿

奎丹公主厄利阿諾（Eleanor）爲后，一時曾使阿奎丹公領成爲王室的領地。公元一一五二年，路易因厄利阿諾不矜細行，與她離異。當年，厄利阿諾與亨利成婚。這使阿奎丹又成了亨利在法國已經十分廣大的領地的一部分。而公元一一五四年亨利復入繼英國王位，爲亨利二世（Henry II）。數年後，他更併有不列塔尼。這時的亨利已是大半個法國的領主，法國西部，從英吉利海峽往南至庇里尼斯山，都成了他一家的領地。

路易七世對於法國境內這一形勢的發展，未能防患於未然；他自然也無法剪削亨利的勢力於已經坐大之後。但在法國其餘部分，則路易七世尚能繼承其父路易六世的遺緒，維持法律，保護弱小，受理對於王領以外破壞封建法律者的申訴，這使國內願望安寧和秩序的人們，自然擁戴國王，反對貴族。教士擁護他尤力；而當教宗亞歷山大三世爲皇帝赤髯腓特烈所迫，離義大利出亡時，也曾尋求他的庇護。這樣，法國國王雖身受安茹公室的嚴重威脅，但他在國內的道義的權威及其在國外的影響力，繼續維持。

第二節 法國王權的勝利

腓力·奧古斯都

法國卡佩王朝的歷史，至腓力二世（Philip II Augustus，公元一一八〇——一二二三年）而進入一新階段。腓力史稱腓力·奧古斯都，爲卡佩王朝的最傑出的君主之一，才能遠過其父路易七世，雖缺乏路易六世的雄武的騎士精神，但他深沉、明察利害，而於投閒取利無所顧忌，善用權謀機變。在腓力繼位前，法國國王對於封建諸侯已經樹立了道德的優勢，腓力更進而大事擴張王領，他使國王的實力大增。腓力的主要目標首在削奪安茹公室的采邑。當時安茹公室的領地，其廣袤約三倍於王領。腓力的策略教唆亨利二世的諸子，使他們背叛亨利，並於公元一一八九年與亨利的嗣君，英國歷史中著名的獅心理查，聯軍進攻亨利。亨

利於當年兵敗後不久去世，結束了這位英國的中世名君和安茹王朝（或稱金雀花王朝）的創立者的一生。次年，公元一一九〇年，腓力和理查——繼位後稱理查一世（Richard I，公元一一八九——一一九九年）——同赴第三次十字軍，去東方，但他們隨即發生衝突。腓力撤師西返。他又教唆理查之弟約翰（John），使背叛理查。他自己則用兵諾曼地，進行征服諾曼地的計劃。理查於第三次十字軍後從東方西返，在經過日耳曼時為神聖羅馬皇帝亨利六世所截留，至公元一一九四年始以重金贖歸。返國後理查平定叛亂，收復被佔奪的土地和城堡，並聯合日耳曼威爾夫家的不倫瑞克的鄂托與腓力為敵。但他於公元一一九九年，在阿奎丹的一次無關重要的戰爭中被殺。

安茹公室領地的收奪

理查一世的去世，使形勢大變，予腓力以莫大的可乘的機會。因為繼理查為英王的正是其弟約翰（公元一一九九——一二一六年），殘酷、卑鄙、荒淫、怯懦、背信無義，幾乎人類所有的惡行彙集於他的一身，而至不得人望。公元一二〇二年，腓力藉約翰的一次婚姻糾紛為理由，以封建宗主的權利，召約翰來他的朝廷申辯。約翰拒絕受命。腓力藉此宣稱約翰因抗傳之罪，他在法國的采邑已被削奪，並立即興兵討伐約翰。在以後數年中，腓力逐一佔奪了羅亞爾河以北安茹家的廣大的領地。安茹、梅恩、諾曼地、杜稜（Touraine），以及波亞圖的一部分，盡為他所有；不列塔尼則另分封給一個友好的諸侯。羅亞爾河以北的這些廣大的土地，為安茹家最富饒、最有條理秩序的領地，這時都併入了王領。約翰在法國所僅得保持的，祇餘南方的一角——好亂而難治的阿奎丹、加斯科尼和波亞圖的一部分。

繼之，約翰又與教宗英諾森三世衝突，使他無暇顧及在法國的失地。迨公元一二一三年，他和腓力始再起戰端。這次約翰恢復與不倫瑞克的鄂托——現在是神聖羅馬皇帝鄂托四世——聯盟，而腓力與當時正和鄂托爭奪帝位的霍亨斯陶芬家的腓特烈二世聯盟。次年，約翰的聯盟大敗。鄂托的勢力既瓦解，約翰不能獨力對抗腓力，祇得放棄他的收復失地的鬥爭。

腓力與英諾森三世

腓力也如他的同時代人英王約翰和神聖羅馬皇帝鄂托，曾與教宗英諾森三世的權力主張衝突。在他的一次婚姻糾紛中，腓力屈服，順從英諾森的意旨。由此也足見公元第十二、三世紀間教宗權力的強盛。腓力於公元一一九三年與丹麥公主英格褒（Ingeborg）成婚，但他隨即遺棄了英格褒，未得教宗給予離婚的許可，逕自另行結婚。英諾森三世繼任教宗後，以他的向有的決斷，迫使腓力接回英格褒。但在其他事件中，腓力也常拒不服從英諾森的指使，他的不顧教宗的制止，進行收奪英王約翰在法國的領地，便是一例。他也曾因為不願分散自己的力量，遲不參加英諾森於公元一二〇七年組織的討伐法國南部亞爾比異端（The Albigensians）的十字軍。

路易九世

繼腓力·奧古斯都為法國國王的為其子路易八世（Louis VIII，公元一二二三——一二二六年）。路易繼續擴張王領，完成波亞圖的征服，並因亞爾比十字軍的餘勢，收郎格道克（Languedoc）為王領，使王領南向伸展至地中海濱。路易在位三年即去世，其子路易九世（Louis IX，公元一二二六——一二七〇年）以冲齡繼位，母后卡斯提爾公主柏琅秀（Blanche of Castile）攝政。柏琅秀宗教心深摯，而強毅果敢，能任大事。她數度平定國內封建貴族的叛亂，鞏固王權，並挫敗英王亨利三世（Henry III）的恢復失地的企圖。路易在她的教育下長大。他之成為中世法國的聖君和他的時代之成為中世法國的黃金時代，一部分應歸功於柏琅秀的力量。在法國歷史中，甚少國王有如路易九世在生前之為國內外的衆望所歸。與腓力·奧古斯都的工於權謀術數，和路易八世的貪多務得相較，路易九世主要乃以一個基督徒的德行感人。他的宗教心的深摯，即令在以宗教為重的中世，也為任何其他歐洲君主所不及；而他又孳孳求治，以盡他的為君的責任。在任何方面，路易九世都足以為歐洲中世理想的儀型——他是一個俠義的騎士，一個公正的君主，和一個虔誠的聖徒。他曾兩次領導十字軍：一次於公元一二四八年出征埃及，結果兵敗被俘，以重金贖歸；另一次於公元一二七〇年出兵北非突尼斯（Tunis），於軍

中罹病身故。兩次十字軍結果都無成就。但攻殺異教徒和收復巴勒斯坦聖地，乃中世基督教君主主義所當為。甚至路易的在國內嚴厲迫害異端，也與其時代的信仰統一的理想契合。他在死後不久就由教會尊為聖徒，稱聖路易（St. Louis）。

路易九世治下的法國

聖路易的德澤之於人，是在他的內治。公元一二四二——一二四三年，英王亨利三世再與法國南方好亂的封建領主結盟，進犯法國，為路易所敗。阿奎丹和郎格道克最後底定。其後除領導兩次十字軍外，路易即專心致志於促進國家內部的安寧，並在國際間排難解紛，維繫基督教世界的和平。路易恪守傳統的封建政治的原則。他在王領內部從事行政和司法改革；當他對王領之外的封建采邑有所干涉時，他必循封建法律和習慣的常規。但對於為君的責任和權利，路易具有比他的任何前人更堅決的神聖的意識，凡他所認為義所當然的，他必求其貫徹實行。其結果，這位封建法國的聖君成了法國專制王權的奠基者。

路易九世在許多方面改革了封建的司法。他常親自聽訟，判斷曲直，目的在使貧富強弱在他的法庭中獲得同樣公正的待遇。他禁止封建貴族以決鬥定訴訟曲直的習慣，斥之為野蠻；他也禁止另一項相沿的習慣，不許被告當認為他所受的判決不公正時，向他的法官挑戰。爭訟者既被剝奪了這類習慣的權利，嗣後當他不服法庭的判決時，自然唯有繼續向王家法庭上訴，請求重審案情，從而大為增重國王的權力和威望。路易也禁止貴族間的私戰。但封建貴族所最堅持不釋的此項傳統權利，便是路易也尚不能加以杜絕。

當公元第十三世紀中，在法國，一種王家的行政組織逐漸形成。腓力·奧古斯都開始以王領分劃為若干管理區域，設奉行官（在北曰 Bailiffs，在南曰 Seneschals）掌管。奉行官在地方的權力至大，有時還恃權妄為。路易因另設御史，奉王命巡視王領，監察王家奉行官的行為。法國國王有他的朝廷（Curia regis），在中央輔佐他施政，但自來未有確定的組織。迨公元第十三世紀，有兩種職司——財務和司法——開始形成特殊的機構：財務有度支部（Chambre des Comptes），而司

法有巴黎的法院（le parlement de Paris）。

大抵法國的封建王權，至路易九世在位時達於最高的發展。公元第十二世紀中，卡佩王朝的君主建樹了對於封建臣下的道德名分的優勢。繼之，腓力·奧古斯都和路易八世又積極擴張王領，收取王國的大部分領土入於王權的直接統治下。迨路易九世，經他的長期的太平的統治，無論在道德或實力方面，都使王權更為鞏固。他獲得人民的愛戴，並強化了王家行政的組織。這使繼他之後的法國君主，得以超越封建政治，進而發展出近代形式的民族王權。

第三節 英國王權的增長

威廉一世與英國封建制度

公元第十一、二世紀間，英國國王具有非法國卡佩王朝的君主所能幾及的强有力的地位。當時腓力一世仍未能在法蘭西洲以外行使任何權力，乃至在法蘭西洲境內已還權力有限，而威廉一世（即征服者威廉，公元一〇六六——一〇八七年）已經是英格蘭全境名符其實的君主。威廉一世自始即具有為法國君主所缺乏的優勢為其憑藉。英格蘭是他以征服得來，他為自己保留了征服地的一大部分，而以其餘的分配給從征的諾曼地貴族和教會。土地的分配仍一本封建的形式，受地者為國王的封建諸侯，對他負有一定的軍事義務；諸侯再以一部分領地分配給騎士，騎士是國王的附庸，各為自己的主上——諸侯——給國王服軍役。在理論上，這樣的土地分封和君臣關係，正是歐陸所行的軍事封建制度。但在實行上，則英國諾曼王朝的封建制度，較之行於歐陸各地的為整齊而有組織，國王所保持的權力也比歐陸的封建君主為多。首先，在威廉一世的英國土地乃國王所真正分封給諸侯，而不是如歐陸之祇在形式上承認臣下世襲領地的權利。再者，英國諸侯的采邑大都不是完整的一處，而是分散在王國四境，因此沒有一個諸侯其力量會强大到足以單獨與國王抗衡。威廉嚴格徵收封建貢賦，他也繼續徵收丹麥人稅，由此所得的收入，加

上廣大的王家產業的收益，使王家政府得以擁有獨立和穩定的財源。最後，威廉及其繼承者還堅持一項原則，凡從王的諸侯受地的附庸，他們首先須向王行臣服禮，從而建立他們對王直接效忠的關係。這樣，英國諾曼王朝的封建制度，自始就是一種中央集權的制度。

王國行政

在王國行政方面，威廉一世保持舊日盎格羅撒克遜的州（Shires）的制度，各州設王家官吏，稱州布政使（Shériff）。他也繼續保持州法庭的組織，用撒克遜法，與諸侯或田莊領主的封建法庭並行。威廉在他所保持的盎格羅撒克遜舊制之上，加上他从歐陸帶來的制度，目的務在鞏固王權。國王現在有他的朝廷（Curia regis），依據諾曼地的封建習慣，執行司法和處理其他事務。他在國境內到處建築堡壘，任命堡主（Constables）管理。一州主堡的堡主經常就是州布政使，用子爵（Viscount）名號，在地方執行王命，掌理司法。

威廉一世與教會

威廉一世的統治英國，約和教宗格列高里七世在位同時。威廉雖未嘗為教宗稍稍委屈自己的權力，例如對於教士授職一事，但他在英國極力支持格列高里七世的教會改革運動。在坎特布里總主教萊弗朗克（Archbishop Lanfranc，公元一〇八九年卒）的輔佐下，他強迫習於荒怠的撒克遜教士遵守紀律，並以曾經歐陸嚴格的傳統訓練的新人充任主教和修道院院長。他嚴令教士獨身和清除教職賄買。他也開始設立特別的教會法庭，使教士在這種法庭中受他們的教會尊長的審判。威廉的征服英格蘭曾受羅馬教廷的支持。其後格列高里七世雖因教士授職問題和日耳曼皇帝發生劇烈的衝突，但對於英國，他始終未多加干涉。

亨利一世

威廉一世於公元一〇八七年逝世，以後有十三年（公元一〇八七——一一〇〇年），其子威廉·盧弗斯（William Rufus）在位，這是一個貪鄙的暴君。威廉·盧弗斯死，威廉一世的少子亨利一世（Henry I，公元一一〇〇——一一三五年）繼立。亨利酷肖威廉一世，嚴厲，沉着，從事條理井然，是一個典型的諾曼君主。亨利在位時，以在諾曼地的年數

爲多，但他選任能幹的冢宰(Jusficiar)，在他不在英國時治理國事。王或他的冢宰主持朝廷，爲王國的中央政府。朝廷通常由數目有限的卿相和受王徵召的諸侯組成；有時所有從國王受地的諸侯都要應召來朝廷，於是組成大朝會(The Great Council)。在朝廷之中，司理王家財政的業務開始專屬於若干有經驗的常任的官吏執掌，於是有度支部(The Exchequer)，主管收納貢賦，審查布政使的會計賬目，登記財政支出等事宜。在英國歷史中，從變動無常，未有定形的朝廷產生有專門職守的部門，度支部是其中最早的一部。亨利也如威廉一世，對於英國教會繼續保持強有力的控制。和在法國一樣，英國教士授職問題也以國王和教宗的妥協解決(公元一一〇七年)，國王所放棄的祇是形式上頒授精神權力的信物的權利。

亨利一世於公元一一三五年死，無子，其甥法國勃洛哇家的史蒂芬(Stephen of Blois，公元一一三五——一一五四年)入繼。因爲亨利之女瑪蒂爾達要求繼承王位，內戰發生。國中的大貴族和教會貴人乘機擺脫王權的約束。英國淪於混亂和內戰之中達二十年。瑪蒂爾達之子安茹家的金雀花亨利(Henry the Plantagenet)繼位，終又恢復了威廉一世和亨利一世父子的嚴厲有效的政府。

亨利二世

金雀花亨利即亨利二世(Henry II，公元一一五四——一一八九年)，入繼英國王位時還是一個年方二十一歲的青年。如前所述，在亨利入繼王位前，其父澤弗里和亨利自己已先後在歐陸併有了廣大的封邑，幾乎佔有大半個法國。便是當他爲英國國王時，亨利也仍以他的大部分時間用於歐陸的封邑。但使亨利在歷史上位於中世歐洲最偉大的君主之列的，則是他在英國的事業。在英國國家組織的演進中，亨利二世居於極其重要的地位。英國行政和司法的每一方面，幾乎都曾因他而有重大的發展，並奠定爲持久而確定的制度。

王家司法

亨利二世對於英國制度典章最有持久性的建樹，是在法律訴訟方面。他大力擴張王家法庭的管轄權。他以“欽定和平”爲由，把大部分

刑事案件收歸王家法庭管轄，同時則許可自由民任何有關土地所有權的民事訴訟向王家法庭申訴。在諾曼王朝時期，已有巡迴法官(Judges on circuit) 銜王命出巡，在地方行使司法權力。亨利二世更廣泛和更有組織的施行巡迴法官的制度，從而使王國各地有王家法庭可以接受申訴。王家司法，比之地方封建法庭為可靠而公正，因此也更得人民的信心。再者，王家司法權力的擴張，對於國王也有可觀的經濟的意義。因為罰款、權利令狀(Writs of right)的費用以及法庭的其他收益，成為國王財政收入的一個重要的部分。

亨利二世在司法制度方面的最重要的建樹，應該是立陪審為定制，使成為王家司法機構的一個不可分的部分。陪審的制度係從諾曼王朝初期宣誓入告的制度演變而來。當亨利二世時代，陪審主要的用於指控或起訴罪犯。王家法官在地方召喚自由民，要他們在宣誓後供出他們所知道的鄰近的罪犯。這樣被指控的罪犯無論其所犯何罪，或在平常情形下應受何種權力管轄，一律須傳至王家法庭受審。但當時陪審制度的另一種應用，也已多少顯示了後世法庭陪審制度(The trial jury)的演進，此即陪審員裁判(Assize)。一種在王家法庭解決土地所有權糾紛的審判。在這類審判中，陪審員不僅提出證據，同時也根據他們對於真實情況的了解，予以裁判。

亨利二世與教會

亨利二世的極力擴張王家法庭的管轄權，因為他意圖收奪教會法庭和教會法的管轄權，結果引起了一次和教會的嚴重衝突。亨利主張犯罪的教士應與一般罪犯一樣，在平常的王家法庭審判，不應在向來量刑極輕的教會法庭審判。他也極端反對以訴訟案件向羅馬教廷上訴。公元一一六二年，他任命他的最親信的近臣柏克特(Thomas Becket)為坎特布理總主教，想藉柏克特的效力，使英國教會支持王權。結果却使他大失所望，因為柏克特一旦身為英國教會的首長，他立即成了反對王權侵奪教權的堅決的鬥士。他反對“克萊林敦法規”(The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這是公元一一六四年亨利二世所制定的法規；對於教會法庭和教宗的過問英國事務，加以限制。柏克特因為不願屈服，曾經

一度出亡法國。國王和總主教間的爭持繼續了六年。公元一一七〇年，柏克特返國，但當年在坎特布里大教堂的祭壇之前被亨利的臣下殺害，兇手顯然聽信了亨利在暴怒時的表示，希意承旨，造成這次流血事件。柏克特的遇害使他成了一個殉道者，人們開始四處來禮拜他的墓地。在輿論和教廷的壓迫下，亨利不得不公開洗刷他的罪名，並撤消了克萊林敦法規。

亨利晚境淒慘。他的四個兒子不斷爭吵作亂，其中二子先他去世，而當他自己身故時，餘下的二子獅心理查和約翰正在作亂反對他。

第四節 英國政府組織的演進

理查一世

亨利二世以後，繼位的金雀花朝的國王理查一世（Richard I）、約翰（King John）和亨利三世（Henry III），或連年漫遊在外，或昏庸暴虐，或狂悖荒謬。但英國自威廉一世以來所建立的中央行政組織，仍繼續演進發展。英國本來已是一個遠比法國統一的國家，而在這時期每當反抗一個昏君時，英國的封建貴族並不自求獨立，他們祇是迫使國王承諾守法和公平，或迫使他實踐他的諾言。結果是在這一段不稱職的國王連續在位的期間，英國人反抗王權專制，從而奠定了英國憲法和議會政治的基礎。

理查一世（公元一一八九——一二九九年）即獅心理查，便是一個連年不在國中的國王。他居英國王位十年，但他在英國的期間合計不過數月。這位游俠君主的事迹實際以屬於第三次十字軍或法國的歷史者居多，與英國本國的歷史關係不大。但在冢宰坎特布里總主教窩爾忒（Hubert Walter，公元一二〇五年卒）的攝理下，英國王家政府仍得充分行使權責，未曾因國王的不在國中而受損。窩爾忒所最感困惱的祇是他隨時需要為理查籌集巨額金錢，供他的接連的戰爭耗用。有不少市鎮，在當時藉國王需財孔亟的機會，向王家政府購得特權狀，從而獲得更多自治的

會中的反對勢力也揭大憲章爲護符，視之爲對於全國人民自由權利、公平審判，和代議政府的根本的保障。事實是大憲章在當時不過是一種封建協定，其中若干語句雖曾籠統道及全體自由人的權利，但主要則祇是國王允諾以後他行使王權、對待臣下，應一本法律和公正的原則。自然，“大憲章”的最重大的意義或亦即在此，因爲這表示了法律高於王權，而封君代表國家，有權強使國王服從法律。

約翰雖被迫簽署了“大憲章”，但他自始就無認真遵守的誠意。教宗英諾森三世又以約翰的封建宗主之尊，否認大憲章，並解除約翰認可大憲章的誓約的效力。於是封君們的叛亂再起，迨約翰於公元一二一六年去世始止。同年，英諾森三世也去世。

亨利三世

約翰既死，子亨利三世(公元一二一六——一二七二年)繼立，年幼。英國封君們與亨利的攝政妥協言和，承認亨利爲王，大憲章也重經頒佈。英國一時似又回復了常態。公元一二二七年，亨利成年，親政，而英國的國事再壞。亨利親政的時期，年代上大抵與法國路易九世在位的期間相當。他們是僚婿，俗稱連襟；亨利也如路易九世一樣宗教心深摯。此外，亨利則與同時期的這位法國聖君大相逕庭。他浮誇成性。他的外交政策鋪張靡費，多空中樓閣，不切實際。除了王家賦稅繁重外，他的政府之最爲英國人怨忿的，還有以下二事：第一是他好任用來自法國的嬖倖。他們居政府的重要職，而多腐敗貪婪，不能稱職。第二是他好以教會的美職肥缺，授與教宗的寵倖，其中多數是義大利人。當時正是羅馬教宗對神聖羅馬皇帝腓特烈二世及其後人進行最後的勢不兩立的鬥爭的時期，這使教宗比以前更需要錢財。祇有國王能保護本國的教士和人民，使他們少受教廷的需索，但亨利却因爲他的宗教心虔誠，而不願爲此。

英國議會制度的萌興

亨利的狂悖的外交政策中，有一項同意援助教宗剷除霍亨斯陶芬家人，由他支付全部作戰費用，而由教宗承認其少子愛德孟(Edmund)爲西西里國王的約定。他的這項狂悖的外交政策，加以他出征蘇格蘭和威爾斯的軍事失敗，終又促使封君們決心起而採取行動，以圖約束一意

孤行、專制妄爲的王家政府。一個要求更廣泛改革的新運動興起，包括一部分年輕的封君、多數教士和騎士以及市民——尤其倫敦和牛津兩地的市民。他們的領袖是西門·德孟福爾（Simon de Montfort，公元一二六五年卒）——一個法國的封君之後。他在早年到了英國，受封爲萊斯特伯（Earl of Leicester），並與王室通婚，完全成了英國人。公元一二六三年，內戰發生。次年，德孟福爾在（Lewes）地方擊敗國王的軍隊。其後有一年，他控制政府，直到下一年（公元一二六五年）他戰敗被殺。當他控制政府時，他曾召集一次大朝會，史稱德孟福爾國會（公元一二六五年），目的在求國中上下贊助他的政策。在德孟福爾以前，大朝會的召集有時已有各州的騎士代表參加。這次，德孟福爾所召集的不僅每州有騎士代表二名，並且每一自治市鎮也有市民代表二名參加。這次國會在改革英國政治上雖無若何持久的成就——德孟福爾自己在召集的當年就身死——但它在英國憲法史上仍有重要的意義，因爲它究竟創下了一個先例——市民代表參加國會的先例。到下一位國王愛德華一世（Edward I）在位時（公元一二九五年），遂以爲定制。巴力門（Parliament）一名在亨利三世在位時開始用來稱呼大朝會，原意義爲會議，其後遂沿以稱國會。

當公元第十三世紀時，英國是一個在政治上遠比法國統一的國家，從諾曼人征服以來，英國的統治階級雖以他們的諾曼血統，與國家的大多數人民分離，在語言上他們也仍使用法語。但與上一世紀相較，則他們顯然已日進於英國化。英國君主的原屬諾曼和安茹公室的領地的喪失，也使英國的統治階級與他們在歐陸的族人疏離。他們現在成了島居之人，他們的法語也日益喪失純淨，而開始與大多數英國人所使用的盎格羅撒克遜語混合。朝廷——王家政府——並未因亨利三世的昏庸而廢弛。王家司法擴張的結果，一種通行於全國的普通法（Common Law）開始建立起來，逐漸代替舊撒克遜法律和經諾曼人傳入英國的歐陸的封建法律。在這時期，諾曼封君且與撒克遜市民聯合反抗國王的專制。市鎮的興起和大部分市鎮的獲得自治權利，使國家的撒克遜成分增加了新的重要性。因爲在英國，正如在法國一樣，這是一個經濟繁榮、商業、

工藝製造和市鎮生活迅速發達的時代。每一方面都可看出，一個融合諾曼和撒克遜成分，而且有可以稱之為英格蘭的特性的新的國家，已在形成。

第二十六章

十字軍運動及其影響

當中世盛時，歐洲的日耳曼、義大利、法國和英國等地，屬於羅馬公教世界。在它們的四週有希臘正教區域，有非基督教的斯拉夫人區域和回教薩拉森區域。多少世紀來，回教勢力深植於西班牙、西西里、北非和近東各地。他們控制了地中海。基督教世界對於文明遠勝於自己的薩拉森人，至多祇能自保。但至公元第十一世紀初年，地中海四週的形勢開始改變。回教世界首先喪失了內部的統一。它的向外衝擊的勢力，也開始弛解。在另一方面，基督教的歐洲則方從黑暗時期脫穎而出。歐洲人民以飽蓄的銳氣和力量，面對他們以外的世界。現在是他們起而為侵略者了。薩拉森人於公元第十一世紀被逐出西西里；同時在西班牙，基督教勢力反抗回教勢力的長期戰爭開始。到同世紀末葉，羅馬教宗號召基督教人民組織軍隊，直接去東方征討回教徒，光復耶路撒冷聖地。於是發軔了其後兩個世紀中在西方基督教世界風起雲湧的十字軍東征運動。

第一節 十字軍運動的起因

塞爾柱土耳其人

阿拔斯朝的哈里發建都巴格達，一度曾統治一個疆域遼闊的回教帝國，但在十字軍出征東方前，他們的勢力久已受到侵削。迨公元第十一世紀中葉，塞爾柱土耳其人終於收奪了他們的帝國的剩餘部分。其後他們雖仍沿用哈里發的尊號，然其位已同虛設。土耳其人蠻悍善戰，他們

成了回教世界一股新的力量，而使基督教世界受到新的嚴重的威脅。他們更西向從開羅的法蒂瑪朝的哈里發奪取敘利亞，而從拜占庭帝國奪取小亞細亞的大部分土地。在歐洲，從耶路撒冷朝拜聖地歸來的人士，更加張大其辭，散佈土耳其人殺戮基督教徒和污瀆聖地的駭人的傳聞。因此，當拜占庭皇帝亞力修一世（Alexius I Comnenus，公元一〇八一——一一一八年）於公元一〇九五年向羅馬乞援，以抵抗威脅君士坦丁堡的異教土耳其人時，歐洲人對於土耳其人的暴行已經熟聞，而且也早已羣情忿激，躍然有征討之意。

烏爾班二世與十字軍

教宗烏爾班二世對於拜占庭皇帝的請求報以熱烈的支持，但他顯然決心自居於主動的地位，而不欲使對回教徒的戰爭祇限於援助拜占庭皇帝。當年，烏爾班蒞臨在法國克勒芒（Clermont）地方舉行的教會會議（The Synod of Clermont），向與會的教俗兩界發出討伐回教徒的呼籲。在一次雄辯滔滔的講演中，烏爾班從各種可能的方面鼓舞他的聽眾，並向志願參加出征的人作了各種精神的和物質的利益的允諾——包括赦罪、離鄉時地權的保護，以至在異教地域獲致財富的希望等等。聽眾向他報以“神意如此”的高呼。他們多數在當場便披帶了教宗所散發的表示宣誓從軍的布十字徽。從法國至歐洲各地，並隨即有宣傳十字軍的人四處往來，傳知消息和鼓舞從軍的熱誠。其中最著名的一人是隱士彼得（Peter the Hermit）。

教宗之所以促成十字軍運動，其理由至為明顯。自格列高里七世以來，教廷的威望已經大增。日耳曼皇帝亨利四世雖尚在激烈反對教宗，但教宗的統一的至尊權力的要求，在公教世界業已普遍獲得承認。現在烏爾班二世既使自己居於此一大國際運動的領導地位，自然更足以昭示世人，基督教世界的真正元首是教宗，而非皇帝。另一個極有可能的動機，是烏爾班和繼他之後的許多位教宗都一心要擴張公教教會，企圖收取更多的地面和人民入公教的封域。

至於封建君侯、騎士，以至商人和農民，他們之所以為教宗的號召所鼓動，而投身於這樣的一樁冒險犯難之舉，自也有各自的動機。他們

的首要的動機仍是宗教。克呂尼和教廷的教會改革運動提高了這時代的社會的宗教心。這時代是一個暴亂的時代，但也是一個宗教心熾盛的時代，避世修行的風氣盛行。在一個中世歐洲人看來，祇有修士生活才是真正的宗教生活。中世歐洲人深知自己有罪，他們害怕永劫——地獄之刑；他們相信必須有所作為，使自己經歷某種苦難，當作悔罪或贖罪之舉。許多人因為不能度正規的修士生活，有以朝拜聖地——乃至遠道至耶路撒冷——表示他們的悔罪。而十字軍運動，本質上也就是朝拜聖地運動的一種狂熱的表現。此外，封建的效忠觀念當也曾產生相當的影響。中世歐洲人為其主上對敵人作戰，然則，人如欲表示對神的忠誠，對神的敵人——污瀆聖地的回教徒——作戰，豈非應該。一個虔誠的十字軍戰士真的相信，他是神——經過神在世間的代表教宗——徵召去從軍作戰，所以他踴躍應召，為神的光榮獻身。此外，歐洲中世騎士所特著的冒險精神和好戰習性，也鼓勵他去從事這樣一場不以流血為罪的征戰。再者，到十字軍時期，封建的歐洲已多少有人滿之患，有未有領地的騎士，也有領地不足的封君的少子。他們從傳聞所知，東方有着無盡的機會，可以擄掠財貨，佔奪土地。結果十字軍的光復聖地的戰爭，同時也成了征服敘利亞土地的封建戰爭。至於義大利商人，他們不斷支援十字軍，其用心所在也極為明顯。他們要在近東開闢受基督教政府統治的安全的貿易場所，拜占庭皇帝亞歷修希望西方出兵幫助他收復小亞細亞，結果十字軍的行動却大非他之所望。至於平民方面，除宗教心以外，為逃避生活的艱難、貧乏、無聊和債務，亦參加東征。

第二節 十字軍東征

第一次十字軍

當第一次十字軍組成時，歐洲大國的君主如皇帝亨利四世、法王腓力一世和英王威廉·盧弗斯，或因與教會失和，或因自己國內多故，都未參加。第一次十字軍的領導結果歸於若干大封建君侯，他們和他們的

部衆主要來自法國，極大多數來自諾曼地、法蘭德斯（Flanders）和土魯斯等地。另一部分重要的武力來自西西里和義大利南部的諾曼人。在第一次十字軍中，這一支諾曼人是一支具有特殊價值的隊伍，因為他們先已有過對薩拉森人作戰的經驗，而且也多少知道一些回教世界的事情。

第一次十字軍，除少數雜牌隊伍先行外，於公元一〇九六年夏末分別取道東行。他們於當年冬天到達君士坦丁堡。皇帝亞歷修見了十字軍的軍容之盛和人數之衆，爲之訝然。他最後說服十字軍的領袖們使他們向他宣誓效忠，並使他們同意以征服所得的土地歸還帝國，或以皇帝的封建臣下身分持有。他則以給養和嚮導支助十字軍首途往小亞細亞，並同意隨後率領軍隊赴援。公元一〇九七年五月，十字軍渡博斯普魯斯海峽。他們的首一勝利是攻下尼西亞。尼西亞以及其後他們在小亞細亞所奪得的大部分土地，都如數歸還了拜占庭皇帝。因此在亞歷修方面他也贏得了他所期望的結果。十字軍的第二個目標是安提阿，這是敘利亞北部最重要的沿海城市。在前進途中，十字軍還北向入亞美尼亞（Armenia），得當地的基督教土著之助，逐走了土耳其人，佔有該地。安提阿的圍攻花了公元一〇九七——一〇九八年的整個冬季。然後他們沿海岸南下，於公元一〇九九年夏抵達耶路撒冷城下。當時的耶路撒冷又已被埃及的法蒂瑪朝奪佔，但兵力有限。當年七月，十字軍入耶路撒冷，於是聖城光復。繼之是一番強烈表現十字軍精神的狂熱場面。十字軍一面在聖墓教堂跪拜歡呼，有的至於喜極而泣；一面則在全城屠戮居民，慘無人道。

耶路撒冷王國

在攻佔耶路撒冷後，十字軍的一大部分回去歐洲，相信他們已經完成了神聖的事業。留下的則繼續進行新的征服，並按照西方封建國家的制度，進行組織他們所奪得的土地。部永公哥德夫雷（Godfrey of Bouillon）首先受十字軍領袖們的推舉，爲這一新封建國家的元首。哥德夫雷不受王號，稱“聖墓護法”（Defender of the Holy Sepulchre）。迨公元一一〇〇年，其弟鮑爾溫（Baldwin）繼位，始用“耶路撒冷王”

(King of Jerusalem) 稱號。新的征服繼續了一時。義大利商業市鎮的船隊和從西方繼續東來朝拜聖地的武裝隊伍，使新的征服繼續獲得新力量的補充。由此形成的耶路撒冷拉丁王國 (The Latin Kingdom of Jerusalem)，其疆域，從巴勒斯坦南端往北，包括全部敘利亞海岸，西北並伸入亞美尼亞。這是一個完完全全的封建國家，全境區分為四部分，包括王國本土，亦即王領，和三大采邑；後者為以得撒伯領 (Edessa)、的黎波里伯領 (Tripoli) 和安提阿藩邦 (The Principality of Antioch)。大采邑的封君承認耶路撒冷王為他們的宗主，但在實際行為上都同獨立的君主。在王國本土和三大采邑的內部，也按照西方的封建習慣，再分出土地，授予較小的封君和騎士，而由受地者報以軍事服役。在沿海市鎮，從威尼斯、熱內亞和比薩東來的義大利商人建立了永久性的貿易場，獲得廣泛的貿易特權。自然，在十字軍征服後，當地的原住民繼續佔人口的大部分，十字軍始終祇是有限的少數。但他們也逐漸與新地的生活相習，採取當地土著的服飾和各種生活習慣，成了當地的定居者。

耶路撒冷王國從建立以來，便地位不固。它的領地狹而長，東側的縣長的邊境隨處可以攻擊。再者，它的地位也因內部各種勢力的相互嫉視對立，而被削弱。從不同義大利市鎮東來的商人，以及兩個大武裝宗教團體病院騎士團 (The Hospitalers) 和聖堂騎士團 (The Templars)，不時自相敵對。在早來的定居者和新來者之間，也多各分畛域，交相歧視。他們之所以能夠自保，祇因有一時期，他們隣近的回教勢力也同樣缺乏統一之故。一旦回教區域的統一恢復，則耶路撒冷王國立即形勢危殆。

第二次十字軍

回教土耳其人於公元一一四四年又奪佔了以得撒。這次噩耗在歐洲引起了第二次十字軍的組織。為法國克萊伏修道院 (Abbey of Clairvaux) 院長聖伯納 (St. Bernard) 的呼籲所感動，法王路易七世和霍亨斯陶芬朝皇帝康拉德三世，於公元一一四七年率領大軍去東方，但無功而返。他們的失敗，一大部分原因是不能獲得他們所要去援助的敘利亞

的拉丁教徒的合作。

第二次十字軍後，敘利亞基督教勢力內部的分化對立，益發不可救藥。同時在回教世界，則薩拉丁（Saladin，公元一一九三年卒）正以全力統一埃及和敘利亞的回教勢力於他的治下。公元一一八七年，薩拉丁奪取耶路撒冷城，奄有耶路撒冷王國本土的全境，使拉丁勢力在敘利亞祇剩了的黎波里伯領和安提阿藩邦。（圖五）

第三次十字軍

耶路撒冷經過近乎一世紀的基督教統治，再告陷落，使全歐爲之震動。由此激起的新的十字軍熱潮，促成了第三次十字軍（公元一一八九——一一九二年）的組織。這次十字軍，當時羅馬公教世界的三位最顯赫的君主都曾親身參預，率領他們的國人出征。皇帝赤髯腓特烈已經年邁，他首先出發東行，但不幸在小亞細亞渡一條山澗時淹斃。他的部衆多數折返歐洲。法王腓力二世和英王獅心理查在抵達東方後失和。他們的性情枘鑿，在歐洲，他們又分別代表兩個敵對的家族——法國的卡佩王室和英國的安茹王室。他們二人間以及他們的隨從間所發生的劇烈衝突，幾乎使十字軍的力量爲之癱瘓，軍事無法進行。腓力在攻下巴勒斯坦的海岸城市亞克（Acre）後不久，便班師回國，留下理查單獨繼續對薩拉丁的戰爭。這次戰事，在中世基督教和回教文學中都會產生大量的傳奇文學，描寫理查和薩拉丁的英勇事迹和武功。兩人都饒勇善戰，也都慷慨大度，富豪俠之氣。但在兩人間，薩拉丁顯然仍代表一種更爲開化的文明——回教薩拉森文明。公元一一九二年八月，理查與薩拉丁訂約休戰，結束了第三次十字軍。根據這次約定，基督教徒在巴勒斯坦獲得在亞克以南的一條濱海地帶，以及自由至耶路撒冷朝拜聖地的權利。

却無所舉動，也使十字軍的號召喪失信用。繼英諾森三世之後的教宗，他們所專心致志的更祇是對霍亨斯陶芬朝的皇帝作殊死之爭，屢次號召十字軍加以討伐，而不討伐回教徒。最後，更重要的是時代興趣和風尚的變化，使西方人心轉而競驚於新的不同的方面。王權和商業中等階級的勢力既盛，則為十字軍精神的基本要素的軍事封建制度浸衰；在其他難以悉數的方面，西方的精神也日見蛻化變易。可能這是十字軍精神所以衰替的最根本原因。十字軍運動產生於歐洲中世盛時，一旦時移代換，這運動也即隨而消沉。

第四節 十字軍運動的影響

十字軍東征的影響

十字軍運動對於當時西方正在開始復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各方面，無疑曾發生重大的促進作用。十字軍之起，在西方正當一個思想精神和社會活動加劇的時代。但這時代所有的變化，若干應歸諸十字軍的原因，若干祇是中世文明自然演進的結果，則難以分辨。後世學者間也所說不一。例如，義大利市鎮確曾因與敘利亞的拉丁國家貿易，以及載運朝拜聖地者和十字軍往返聖地，而獲致莫大的經濟利益。但對近東的貿易，在十字軍時期前已開始。如沒有十字軍運動發生，此項貿易的發達可能不會如此迅速。再者，歐洲在十字軍時期確曾從回教世界大量傳入哲學、科學、工藝製造，以及一般文化的知識。但基督教世界與回教文化的最直接接觸，乃來自西班牙和西西里，而非來自近東。中世羅馬公教教宗因為領導了這一壯大的國際運動，自然使他們的聲威益振。但如前所述，他們的優勢地位的造成早開始於十字軍運動之前，係由於其他更早的原因。在羅馬教宗方面，直接因十字軍運動而創始、其後繼續行之於公教世界的，殆不過教士什一稅的徵收和所謂天主教罪券（*Indulgences*）的發賣；前者乃教宗向全體教士所徵收的一種直接稅。兩種捐輸原來都為籌集十字軍經費而設，在十字軍運動過後，歷代教宗繼續

行之不廢。最後，在英、法兩國，因十字軍而使大量封建貴族跋涉異域，使他們的好勇鬥狠的精力消磨於遠方，可能曾有裨於王權的伸張。但王權的興起，也顯然由於其他的原因者多，而由於十字軍者少。

這樣，論十字軍運動在西方歷史中所產生的影響，自然有了限制。不僅如此，它的影響並且還少創始的意義，而是主要對於若干歷史發展所生的促進作用，這種發展遲早終將進行。但一種運動，牽涉如此衆多的人口，經歷達兩個世紀之久，對於其時代的生活勢必有深巨的影響。十字軍戰士和朝拜聖地者回到西方，不少有了與從前迥乎不同的廣博的見聞、開拓的胸襟和新穎的思想。他們不僅從拜占庭和回教的東方增益了識見，而且他們自身間，本來散處各地，風俗習尚不同，也因經過十字軍的聚合，而增加了相互的了解和影響。歐洲騎士階級的習慣和風尚，便曾因十字軍運動而更加混同一致，也更加凝成一定的範式。十字軍戰士的新奇的冒險，則以詩歌和故事的傳誦，造成一種新通俗騎士文學的興起。最重要的是十字軍震動了一個本來頗為滯惰的社會，使它更願意變化，不再像以前的鄙塞固陋。

公教歐洲的擴張

十字軍時期也是公教歐洲的一個重要擴張時期。十字軍既把羅馬公教帶往遙遠的地中海東部，在歐洲本土，也有公教戰士同時在進行征服異教徒的戰爭。他們的事業，比之轟動當時的十字軍東征，尚更多垂久的成就。

在十字軍時期前的數世紀中，基督教因希臘正教教士在俄羅斯的傳教和羅馬公教教士在神聖羅馬帝國邊外各地的傳教，已有了廣大的擴張。在歐洲地面，最後進入羅馬公教的封域的，有波希米亞、波蘭、匈牙利、日耳曼北部、斯干的那維亞諸地、普魯士，以及從回教治下光復的西班牙。

波希米亞的斯拉夫人，由於拜占庭教士的傳教，早在公元第九世紀便已開始接受基督教。但波希米亞人不像俄羅斯的斯拉夫人，因為他們旋即改宗了羅馬公教，並未長久留在希臘正教教會。公元第十世紀中葉以降，經歷代日耳曼皇帝的經營，波希米亞人更從此轉而傾向西方，波

希米亞也成了帝國的屬邦。公元一一五八年以降，波希米亞公稱王，爲波希米亞國王。在日耳曼以東的另一個大斯拉夫人國家是波蘭。波蘭自公元第十世紀後半信奉基督教以來，便屬於羅馬公教教會。它也曾爲日耳曼皇帝所臣服，但沒有長久爲神聖羅馬帝國的一部分。波蘭的國土廣大，然缺乏強有力的政府，因而時遭四周強隣的攻擊。在帝國東方和波蘭之南有匈牙利。匈牙利的主要民族爲馬扎兒人（The Magyars），一支經西亞移入歐洲的游牧民族。他們侵擾日耳曼多時，於公元九五五年爲鄂托一世所敗，開始在匈牙利地方定居。在其後的半個世紀中，經他們的王聖史蒂芬（St. Stephen，公元九九七——一〇三八年）的努力，匈牙利人開始改宗基督教，皈依羅馬公教。迨公元第十三世紀中，匈牙利人和波蘭人抵禦蒙古人西征，竟成了捍衛西方基督教文明的幹城。

北歐斯干的那維亞區域的接受基督教比東歐各地尤晚。其中丹麥最早，挪威繼之，瑞典最後。它們都皈依羅馬公教。但當公元第十一世紀前半丹麥王喀努特建立他的海上帝國時，丹麥人中仍有不少是異教徒。

以上諸地的皈依基督教，主要是傳教士努力的結果。但當十字軍時期，基督教封域在帝國東北方的擴張，則情形懸殊。公元第十二世紀中，撒克遜、侯斯丁（Holstein）和北方侯衛（The North March）的日耳曼人，對波羅的海以南、易北和奧得兩河之間的異教斯拉夫人，進行長期的征服戰爭。這是一場征服和誅鋤務盡的戰爭。當日耳曼權力東進至奧得河時，日耳曼人隨着便移實其地。同時，在更東方的奧得和維斯多拉兩河之間的波美拉尼亞（Pomerania）地方，波蘭人也以類似的武力方式，向北擴張基督教封域至波羅的海邊緣。但在維斯多拉河外，佔領介於波蘭和波羅的海之間地域的普魯士人，一支狂野好戰的斯拉夫人，仍未奉基督教。他們且使波蘭人時常受到侵犯。公元第十三世紀初，波蘭人向十字軍在聖地的一個武裝宗教團體條頓騎士團（The Teutonic Knights）求援，要他們協助進攻異教普魯士人。他們答應騎士團領有他們所能征服的土地。條頓騎士團以十字軍之名，於公元一二三〇年開始對普魯士人用兵。經過劇烈的戰鬥，至一二八三年，他們大抵已佔有普魯士地方。這樣，條頓騎士團在波羅的海東南岸建立了一個日耳曼人的國

家，在它的西邊有一條屬於波蘭的波美拉尼亞（Pomerania）地方，把它從帝國隔開。

更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勢力在西班牙的重振。公元一〇三一年，哥爾多華的翁米亞朝告絕，西班牙的回教國家分裂。這使株守半島北部的基督教小國獲得擴張領土的機會。其後兩個多世紀，這些小國繼續與回教勢力鬥爭，勝敗不一；它們也時時獲得來自法國和歐洲其他地方的十字軍援助。但最後基督教勢力終於獲得勝利，迨公元第十三世紀中葉，全半島已祇剩南端的格拉納達（Granada）小王國，尚屬回教勢力所有。格拉納達以外，這時西班牙地方有四個基督教王國分立。其中卡斯提爾（Castile）於公元一二三〇年後與雷翁（Leon）合併，是最大的一國，奄有半島中西部的大部分地方。其次的一國是亞拉岡（Aragon），領有半島東北的一角，它的國境一邊是庇里尼斯山脈，一邊是地中海岸。亞拉岡王於英諾森三世時向教宗稱臣；他同時也領有地中海西部的巴利阿里羣島（The Balearic Islands）和後世法國南部的一些地方。在半島北側，介於卡斯提爾和亞拉岡兩大之間，有那瓦（Navarre）小王國。公元第十三世紀，那瓦入於法國的勢力範圍下，法國王室的支裔入繼王位。最後，在半島西南方，還有新建的葡萄牙王國。西班牙戰亂多事的時代已過去，它即將加入歐洲歷史的主流，締造它的光榮的一頁。入公元第十五世紀，卡斯提爾和亞拉岡的合併，加以格拉納達的征服，使西班牙獲得統一和力量，一時成為西方最強大的一國。

第二十七章

中世盛時的社會 ——農民與貴族

第一節 農民階級

中世歐洲的階級制度

在中世歐洲，社會階級有着非今日所能見的明確的區分。在平民和貴族兩大階級之間有着一條幾乎難以逾越的鴻溝。中世的歐洲社會尚保守，習慣和傳統具有法律的效力。教會的說教並從而維護這社會制度，所謂“上帝造人分三品，教士、貴族與農民。”在理論上，教士、貴族、農民三階級各有本業，以造福於社會全體。教士的責任是為同社會人的靈魂得救而照料一切。貴族的責任是戰鬥，以保護無力自衛的人，和維持社會秩序。農民，加上為數有限的手工藝者，其責任是勞動，為全社會供給生活必需品，也為上層階級供給奢侈的享受。自然，中世歐洲人並非都能履行階級的責任。但農民和其他勞動者應該比較善盡厥職，因為他們不得不然。他們必須勤勞耐苦，而且安於上帝所命。因為不同的階級各有本業，而勞動為農民的本業，所以在歐洲中世，生產勞動是社會的賤業。事實上，當封建時期，農民幾乎或多或少都是非自由人，他們是農奴。即使是在農民個人獲得解放後，在以後的一段長時期中，他們的階級也還未曾完全脫却被奴役的痕跡。

農民的社會地位

因此，生而自由，以戰鬥為本業的貴族，對於終年辛苦的農民自然祇有鄙視。農民是地主為保持生活的舒適和富裕所必需，但他並未被當

作一個獨立的個人看待，他被看待為一頭比人低劣的動物。歐洲封建時期以貴族為吟誦對象的傳奇文學，明白反映出這一態度。在這類文學中，當一個農民被提及時，他總是被形容為形態醜怪、笨拙而骯髒不堪。農民不僅是一個被鄙視的階級，同時也是一個被壓迫剝削的階級。自然也有善良的地主，他們關心農民的安全，各本自己心之所安以公平對待農民。但更多的是兇惡的地主，他們盡一切可能從農民身上榨取血汗。而且，即令是最好的地主，他也要他的農民如數完納繁重的莊田賦役；至於對待隸屬於他的敵人的農民，他總是殘暴不仁。英諾森三世——這位中世威勢最盛的教宗——便曾說過：

農奴為人奴役；他受威嚇的驚怖，受力役的折磨，受鞭撻的痛楚，而被奪去他的全部所有。因為，如他一無所有，他要被迫以勞力賺取；而如他竟有所有，他要被迫放棄他的所有。主上有錯，農奴受過；農奴有錯，是主上處罰他的理由。

農民也常受主上的執事的貪暴之苦。執事為主人管業，而虞人為主人掌山澤苑囿，不讓農民砍伐逾量的林木，或私獵林中的禽獸。他們且常妄用權力，恃勢凌人，以敲剝農民。田莊執事往往自己也是從農民登進，但他們多數一旦超擢，便祇顧作威作福，憑藉他們新獲得的地位自肥，而忘掉他們所自來的階級。

教士的剝削農民也不亞於貴族。自然，教士不像貴族的在戰時燒殺擄掠，他們因為設法減少封建戰爭的不法妄為，也還多少有惠於農民。但教士乃封建社會的兩個特權統治階級之一，他們同樣不勞而獲，受農民的供養；他們對於自己所享的權利，也同樣防護綦嚴，唯恐或失。鄉區教士的收取什一稅，多嚴峻厲刻，他們甚至不惜以革出教會的處分為威脅，強迫農民完納。再者，教會自己也有大量土地，而一般教會地主對待他們的農民，也未必比俗世貴族寬和。

農民的生活

農民的生活是貧窮、簡陋、愚蠢、迷信和無休止的勞動。祇有教會所規定的宗教節日，才使這種單調生活稍有變化。宗教節日繁多，但平常祇有最重要的節日才被遵行，因為以一般農民生活的貧苦，一時一刻

民貪婪、好爭吵、不誠實、陰沉、多疑。如果我們想到農民的受貧窮、勞苦、壓迫和恐懼所折磨的生活，則他之所以如此，正無足奇。

戰爭、災荒和疫癘

歐洲中世的生活，因為貴族私戰頻繁，災荒疫癘時作，多叵測的禍害，受害最烈的是農民。這在習慣於現代的社會治安設施、交通運輸設備和醫藥供應的人看來，幾於不可想像。私戰是封建貴族的特權。祇有在英國，王權的力量多少尚能維持社會治安。在歐洲大陸，到處貴族動輒私戰，肆無忌憚；而每逢私戰發生，交戰的雙方通常死傷不多，真受其禍的是平民，尤其是農民。封建戰爭的軍事目的在使敵人喪失戰鬥的力量，所以交戰者蹂躪敵人的田畝，破壞農作物，奪取牲畜和農具，焚燒村落，殺戮或劫持農民勒贖，因為農民本身就是值錢的財產，敵人歲收的主要來源。封建貴族的責任是要保護無助的農民，而實際他們自己成了無助者的生命財產的威脅。因為貴族的勇於私戰，怠忽維持社會治安的責任，所以盜匪經常出沒道途。他們打家劫舍，搶掠過往的客商、朝拜聖地者和教士；而有的貴族的行徑便有如盜匪。

僅次於封建戰爭之禍的是水旱饑饉。以中世歐洲農業生產方法的簡陋，雨水的過多或不及、寒燠失時，一次非常的蟲災，或任何其他自然的災變，在今日可以用科學方法補救的，在當時足以破壞農民的作物，而造成饑饉。道路運輸的不便，更使饑饉一旦發生，賑濟為難。根據可見的記載，公元第十一世紀歐洲就曾有四十八個荒年。第十二、三世間的情形稍見改善，但就是當腓力二世在位時，法國也尚有災荒十一次之多。對於農民和貧苦市民，這些災荒的結果不僅食糧短少，而且常常不免於死亡。

饑饉之後，每有疫癘，使已經餓餒不堪的小民再受荼毒。其實在中世歐洲，便是樂歲也疫癘時作。擁擠的市鎮，街道狹仄骯髒，沒有排水等衛生設備，固然是培養疾病的溫牀，而便是在鄉間村落，因為生活窳陋，人畜雜處，其有利於疾病的發生和傳播，與市鎮也相去無幾。當時人不知疫癘所自來，也不知預防或治療的方法，殘酷的經驗使他們知道許多疾病可以傳染，因此某地若有疫癘施虐，當地的居民便四散逃往他

處。但因為他們不知消毒或隔離，結果是他們帶着病菌散佈到四處，釀成疫癘。除了疫癘，人們因為不知治療而死於其他疾病或傷患的，也為數甚高。

迷信

中世紀歐洲人因為不知災變疫癘的由來，他們相信凡此都是超自然的力量所造成，倘不是神所加於世人的罪惡的懲罰，便是魔鬼妖物作祟。他們所能想到的防治之道，不外集體祈禱、悔罪、遊行禮拜和向某一聖徒祈求等等，以圖由此獲得神佑，或蒙神降恩赦罪。農民所能求助的是教堂，而教士雖多少曾受教育，然也同農民一樣迷信。法國特哇（Troyes）地方的主教便曾以明文咀咒使教區的葡萄園歉收的蝗蟲和毛蟲，以及所有其他同惡的蟲豸。教堂以革出教會處分毛蟲，在中世歐洲並不罕見。

當農民對教堂失望時，他們還可求助於更古老的非基督教的迷信——魔鬼術，以符咒祈禱，驅除為害的鬼靈。但他們相信魔術也常被用來害人，這使歐洲中世的生活，於真實的禍害之外，更受無形的迷信的恐怖。他們害怕惡靈，害怕把靈魂賣給魔鬼而有妖術蠱惑兒童或使牲畜瘟死的巫婆，害怕一瞥就能傷人的“毒眼”。教會同樣也供給他們迷信的解祟之法，令他們相信十字符號和一顆主念珠的神秘力量，相信凡人能去一處著名的聖徒的神龕朝拜、或撫摩盛放這聖徒遺骸的箱盒，就會有力量抵禦魔鬼的侵害。

中世歐洲農民的命運之可悲者如此。但迨公元第十三世紀末葉，他們的一般處境，兩個中世紀前已經稍見改善。市鎮擴張，新市場興起，新地開闢，經濟繁榮增進，貨幣經濟再行，凡此都使農民獲得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的機會。有不少區域，農民獲得了身體的自由，他們對地主的勞役改以定額的金錢償付。在英國，於中世盛時結束前，農奴制度更已近於消滅。在歐洲大陸，有的地方雖仍繼續保持農奴制度，但有的地方也已開始廢除；而幾乎在所有地方，領主剝削農民的權利都多少受到了限制。

支軍隊並不常有。首先他們遇到的是在堡壘前方，從一面河岸至另一面河岸，一道用尖銳的木樁佈就的寨柵（Palisade），在寨柵和堡壘之間是一大片場地（Lists），為平日調馬和馬上比武之所。寨柵的作用祇在暫時阻滯敵人的行進，使堡中的武力來得及準備防禦。第一道真正的防綫是堡壘牆腳的塹濠（Moat），廣約二十呎，濠中蓄水，濠上有吊橋，遇警可以隨時收起。過濠，堡壘的高牆聳起，牆原逾十二呎。牆面處處有圓塔突出，便於對渡濠迫近堡腳的敵人，從多方面射擊。正面中央為堡門，門用厚重的橡木裝就，護以鐵葉，門外另設千鈞格子鐵閘（Portcullis）一道，順門側壁內的凹槽上下，以加強堡門的防衛。如敵人竟幸而突破鐵閘和大門，他們將發現所進入的乃一條偪仄低矮的拱頂過道，人處其中無法展開大規模的戰鬥，也不能發揮人多勢衆的作用。同時，防禦者則可以從過道頂上，經縫隙灌下滾水或沸油，以殺傷入侵者。即令敵人衝過過道，他們所到達的仍祇是堡壘的外庭（Bailey），在那裏他們將受到從四週牆上射來的密集飛箭的環攻。外庭平時為奴僕和牲畜所居，也是日常操作之所。內堡有更加高峻厚實的牆垣和箭塔圍護，其本身便是一座堡壘。封君起居的宮室在內堡。過了宮室，在兩河交會的頂點有“核堡”（Keep），為堡壘中年代最古的部分，構築於北人入侵時。這是一座高大的石塔，是堡中人退守的最後據點。

封建貴族的生活

堡壘建築，以它在軍事目的上所表現的精心結構相比，對於生活的舒適便利則甚少計及，在一座如上述的規模具備的堡壘中，其起居的部分，比之有的年代更早或規模不如的堡壘中所見，已經改善多多。但其屋宇仍陰暗、潮濕、簡陋；外壁的窗戶祇是穿通石壁的箭眼，傳進的光綫不多，但因無物掩覆而不蔽風寒。堡中也極少個人燕私的生活，到處是奴僕、武士和過往的賓客，而甚少私室，堡中起居生活的中心為其拱頂大堂，這是宴饗聘會之所。於宴饗時，堡主及其家人與貴賓在堂中上首高起的臺（Dais）上設席，其餘的人在臺下就座；晚餐後並常有浪游歌人，吟唱騎士戰爭和冒險的傳奇詩篇。於堡主退去後，沒有私室就寢的人就在桌上或堆在堂角的草蓐之上，展開袍服，以充卧具。大堂於冬

季生火，但堂中離火稍遠之處，一定仍寒冷多風。堂中地面砌以石板，上鋪蘭草；因為草不多更換，日久腐敗，不免穢臭。獵犬任意在堂內外往來，啃噬會食者扔下的殘骨。

除戰爭外，封建貴族的主要樂事為狩獵。遇到天氣晴和，男女老少，臂鷹牽犬，馳出圍獵，他們對於狩獵的特權也防護甚嚴，農民私獵領主林中的禽獸，要受十分嚴厲的懲罰。自然，領主及其夫人平時也需要處理田地的業務和監督奴僕操作，而年少的貴族需要時間練習武藝；在特殊的時會，可能還有馬上比武的盛會舉行。堡中娛樂，除宴饗吃喝而外，也尚有各種棋戲、牌戲、骰子戲和其他的賭博或遊戲。但大體言之，中世歐洲貴族有太多的餘暇，需要排遣。閱讀是近世上流社會人士的最通常的消遣，而於一般中世歐洲貴族則尚無緣。尤其在冬天，當戶外風雪交加而他們必需留在堡中時，他們自然渴望春天，渴望春天到來時好出外馳騁，乃至戰爭。有時，賓客的蒞臨也可以稍慰生活的岑寂和單調。一個來訪的貴族，無論是故知或坐客，連他的隨從都會受到熱烈的歡迎和款待。

一位封君，為維持他的鋪張的排場和生活，包括他的巨大的堡壘，為數眾多的隨從和奴僕、馬匹和獵犬，馬上比武會，給予賓客的款待以至戰爭，自然費用浩繁。因此中世歐洲的貴族總是需錢若渴，他們從自己領地的農民竭力榨取，對過往的商人、朝拜聖地者和教士徵收通行稅。當特別窘急時，他們也可能以授予自治權的特許狀（Charter）賣給尚在他們的封建權力下的市鎮，從而歛得相當數量的款項；他們也可能從猶太人或基督教商人以高利借貸，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乃至四十五的年息。至於他們所最樂意的便宜之道則是發動一次私戰，希望由此有所鹵獲。雖然，就封建貴族階級的全體言，他們之所以貧窮，需錢若渴，在所有有關的原因中正莫過於戰爭。因為戰爭毀壞財產，而不生財產。貴族階級既需負擔軍備和戰爭的費用，而戰爭又使農民的廬舍田地遭受劫掠和破壞，損耗貴族階級的歲入的主要來源。

貴族婦女

在封建堡壘中，婦女一般不如男子重要。但當歐洲中世盛時，婦女

的地位逐漸改善。封建社會既文明日進，至少在較多教養的上等貴族的宮廷，女性的影響也已日形顯著。堡壘中的夫人對堡中生活負有重責。在平時她主管女僕的操作，督促他們紡織、刺綉、縫紉和從事其他各種女紅。她也是宴饗聘會的女主人，接待來訪的貴族賓客，與他們周旋酬酢。當堡壘的主人外出時，她更需主持全堡事務，乃至有敵人來犯時策劃和指揮防禦。封建貴族婦女享有頗多社交的自由，但對於她最重要的終身大事却没有自主之權。易言之，她不能從心所願選擇她的配偶，她的婚姻的決定乃她的家族或她的主上之事。封建貴族的婚姻通常是有所為的婚姻，是政治婚姻，包括領地的移轉，或兩家貴族的聯合。因為女方如沒有弟兄，她將承繼祖傳的采邑，她的主上自然願意這份采邑及其女承繼人為一個適合於做他的臣下的人所得。再者，即令女方不是唯一的承繼人，她至少也會有一份金錢或土地作妝奩，帶給她的配偶。封建婚姻所主要考慮者在此，而不在任何理想的愛情的理由。因此，在實際事務中，貴族婦女顯然尚不能與同階級的男子享受平等的權利。但歐洲中世盛時的騎士精神(Chivalry)的理想，因為把婦女理想化的結果，也多少在觀念上提高了婦女在貴族社會中的地位。騎士精神的理想，使中世貴族積漸從粗蠻的戰士，遷化而為慇懃知禮的騎士，使他具有一個有教養者的若干儀態和德行。

第三節 騎士精神與傳奇文學

騎士精神・貴族教育

中世歐洲貴族如不加入教會為教士，當成年時，他必然力所能及，使自己儘早晉為騎士。他由此而獲承認為騎士品級——中世貴族階級的大國際社會——的一員。騎士的基本身分自然是一個戎裝騎馬的戰士。其所以成為一個品級，是因為所有的騎士都出自同一階級——封建貴族階級，而且被認為都具有同一的理想——騎士精神的理想。騎士精神的理想主要為榮譽、俠義和忠誠，表現於中世的傳奇史詩，表現於十字軍，

於中世後期後尤甚。待行騎士晉級禮者於沐浴潔身後，要在禮拜堂祭壇之前，徹夜祈禱。次日清晨，他先望彌撒；司祭為他的劍祝福，並課以應虔信宗教，輔佐教會和保護弱者等責任。然後他穿戴新甲冑，一個近親為他扣上巨劍和馬刺。接着便是這儀式中真正根本的節目，騎士品級授與式（Accolade），一位在場的貴賓在他頸上一擊，表示正式接受他為騎士階級的一員。這位貴賓通常是新騎士原來隨侍見習的主人，但理論上任何騎士都有權舉行這儀式，以接受合格的新來者入騎士階級。最後，新騎士上馬，疾馳而前，持矛刺擊繫在柱上的一面盾或一領鎧甲。於是儀式告成，這位青年騎士現在獲得了自由，他被承認為成人，不再受父權的嚴格管束；同時他也有權在家庭的產業中分得一份，以維持生活。

馬上比武會

在騎士晉級儀式完畢後，是盛大的宴饗，有時也會有馬上比武會舉行。馬上比武是中世歐洲騎士生活的一個十分重要的部分。它是一般騎士嗜愛的遊戲；對於年輕騎士，它也是一種良好的經驗。便是老成資深的騎士也經常參加，以免武藝生疏。比武通常分兩部進行。在第一天，騎士依次兩兩交鋒，他們跨馬迎面疾馳，各以矛衝刺對方的盾。如有騎士被掀下馬，或他的矛在衝刺時折斷得不合程式，他便被宣告為失敗者，他的馬和甲冑應歸得勝者所有。次日是兩隊騎士會戰，而其結果往往等於一場真的戰爭。騎士有的受傷，有的墮馬，有的被俘擄，有的甚至於為馬踐踏喪生。俘擄也如真正戰時一般，被拘禁勒贖。俘擄的贖金以及馬匹鎧甲等戰利品的獲得，也常是這項危險性遊戲的誘惑力之一。但在比賽中，如有騎士有物質的收穫，則必然有騎士有物質的損失；而所有的得勝者對於得來的錢財莫不恣意揮霍，賞賚給比武會的司事、僕從，以至臨時前來的浪游歌人。因此馬上比武不僅是一項危險的遊戲，而且也是一項十分糜費的遊戲。

無論在比武或真正作戰時，騎士的勝負安危和他的武器鎧甲的良窳，關係至巨。因此所有騎士，他們之重視他們的淬礪精純的利劍，尤過於重視他們的妻室。在劍之外，一個騎士還需有一桿長矛，在衝鋒時使用；

一柄鎚或戰斧，供近身時搏鬥使用；一柄稱為慈善劍（*Miseri corde*）的薄刃短劍，用以刺殺一個傷重無法救治的敵人，使他免於多受痛苦。但因為騎士有堅甲蔽體，所以對於他，戰爭乃是一種不甚有生命之危的冒險。他的被俘擄勒贖的機會，要遠多於被殺的機會。

騎士精神與傳奇文學

中世歐洲騎士在社會中居於特權的地位，至少在理論上，他也比平民負有更多、更大的責任。他應該維持一種不同於平民的行為準則，應該盡力之所能去實行騎士精神的理想；勇武、忠義和慷慨好施應該是他的主要德行。他應該珍重他的榮譽更甚於生命，不可使他的行為玷辱了他自己、他的家庭或他的階級。他不可欺騙他的同階級的人；不可有不正當行為；不可背誓棄盟。此外，騎士精神的理想也多少減輕封建戰爭的殘暴。但在這事上，如前所述，教會自然曾發生莫大的作用。

但騎士的日漸化暴戾而為祥和，婦女的影響可能更要比教會重要。行於貴族社會的嫺雅儀態，主要便是對於婦女的禮貌。公元第十二、三世紀的歐洲文學中開始見有所謂高尚戀愛（*Chivalric love*）風行，對於婦女慇懃愛慕，也如勇敢俠義一般，成了一個理想騎士的德行。封建婚姻的首要考慮是采邑，所以在丈夫和妻子之間本來缺乏纏綿的愛情可言。但任何騎士，祇需遵守禮法，祇需他的戀愛是精神戀愛，不逾越男女之間的矩度，他可以向一位貴婦人矢言對她的愛慕，為她效忠，在馬上比武時佩她的服飾，或為表示對她的敬意去與人戰鬥，而對方不以為忤。把婦女加以高度的理想化，同時在現實生活中又把婦女放在低一等的從屬地位，是中世歐洲騎士精神的一種顯著特色。它表現在這時期的傳奇文學之中，也受這時期的傳奇文學的鼓吹而滋甚。

當中世盛時，宗教和學術等類著作都仍用拉丁文，但一種用日常口語吟咏的通俗文學也已發達起來。這類文學，大部分以貴族為假想的聽眾，同時也反映這時代的貴族社會的生活和意識。在法蘭西南部，對於宮廷禮節和高尚戀愛的頌讚，最先成為文學鋪陳的題材。當公元第十二世紀時，一種游吟詩人（*The Troubadours*）為供當地貴族社會——當時歐洲最文雅風流的社會——的愛賞，編製和吟唱了大量可愛的戀歌和情

詩。這類抒情詩人不少就是出身貴族的騎士，他們以卓越的技巧和美妙的韻律，鋪陳高尚慇懃的愛情故事。不幸的是經亞爾比十字軍的慘烈破壞，法蘭西南方的這一脈詩歌文學，在它正當盛年時便被摧殘而夭折。

同時在法國北部有一派不同的騎士文學興起，並由法國傳播於英國和日耳曼。在北方有職業的流浪歌人（The Jongleurs），為粗魯的封君們歌誦好戰的武功歌（Chansons de geste）。這類長篇的敘事詩，有七、八十篇，鋪陳以查理曼宮廷為中心的傳說人物和故事，集成大套的《查理曼本事詩》（The “Charlemagne Cycle”）。因為武功歌的故事和人物缺乏歷史的真實性，所以對於歷史學者，它們的價值不在所鋪陳的史事，而是在它們所表現的當時的意識，及其所敘述的當時的生活和習慣諸事。在查理曼本事詩中，查理曼及其貴族們的行徑，完全就是公元第十一、二世紀的封建君主的行徑。其中最早也最著稱的一篇，名《羅郎歌》（Chanson de Roland），於公元第十一世紀末年前已經編成，便是一篇以查理曼的出征薩拉森人的西班牙及其後衛軍在龍斯（Roncesvalles）遇伏被殲為本事的戰詩。它所表達的精神是封建的，所鋪陳的是戰爭、封建的忠義和叛逆，以及對於異教徒的憎恨。當中世盛時，北方也積漸受溫文嫺雅之風的遷化，一種可以稱為柔情的成分開始在亞塞王（King Arthur）——不列顛的傳說君主——宮廷為中心的傳奇文學中流露。中世的傳奇文學（Romances），無論為詩歌或散文，也如武功歌一般，鋪陳騎士冒險和戰鬥的故事。但在傳奇文學中，騎士的效命已不再如武功歌中的英雄之完全為單純的封建理由，而常常是為了要效忠他們所愛慕的女性，或要從巨妖或惡巫的魔掌中拯救受難的美人。亞塞王及其圓桌騎士（The Knights of Arthur's Round Table）的傳奇，至今仍是西方文學所共有的寶貴遺產。此外，中世歐洲還產生了不少其他成套的傳奇，有的鋪陳希臘英雄圍攻特裏阿的故事，有的鋪陳亞歷山大大王東征的故事，也有的鋪陳更晚近的十字軍東征的故事。

如上所述，作為貴族社會的思想意識的反映，這時期的文學對於歷史學者有其非常的價值。但如我們完全聽從這時期的抒情詩或傳奇詩的鋪陳而信之不疑，我們乃將有過分理想化中世騎士的危險。要之，抒情

詩和傳奇所反映和所影響的，祇是貴族社會中比較開化和比較生活裕如的一部分，便是在中世盛時也祇屬於社會中極其有限的一部分。同時，我們自然也不應忘了武功歌中所表現的封建武士的殘惡和殘暴。這時期的教會對於貴族的暴亂也曾試加約束，但所約束的祇是其最最過分的部分。教會可以勸導貴族參加十字軍東征，遺贈土地給教會，或在他臨終時良心發現，解放他的農民，但不能改變貴族的日常生活。易言之，當歐洲中世盛時，教會、婦女和騎士精神的理想開始遷化一部分貴族的生活時，大部分封君依然祇知道耽於戰爭和暴亂。

第二十八章

中世盛時的社會—— 商業與城市生活

歐洲中世盛時的兩個多世紀，看到一次一次的十字軍東征，看到封建制度和騎士精神達於最高的發展，同時也看到在歐洲歷史之中一次最大的經濟和社會革命的發軔——商業城市生活的再盛和市民中等階級的興起。

第一節 商業與城市生活的復興

商業和城市的興起

商業和城市生活，在中世歐洲未曾完全絕滅。拜占庭商業可以上接古羅馬帝國時期；西班牙的回教區域與義大利南部，繼中世初期的混亂破壞之後，城市亦早見興盛；在歐洲的其他區域，城市生活中絕達數世紀，但其萌蘗滋長，也在封建盛行時期。雖然，就封建秩序言，則城市所代表的是一種新穎的生活，發生於封建社會之中，而不屬於封建秩序。再者，所有在後世歐洲影響巨大的城市，又多數為自公元第十一世紀始漸次興起的城市，其中大致以義大利北部的城市興起最早，其次是在法蘭西南部與西班牙東北部的地中海沿岸以及萊茵河左岸的日耳曼。至於萊茵河東的日耳曼，萊茵河以北的尼德蘭（The Netherlands）、英格蘭、波羅的海區域與斯干地那維亞半島等地，則重要城市的興起要遲至公元第十三世紀。

新興城市的淵源繁殊，凡人口密集的村落、市集、堡壘、大教堂及修道院的所在地、渡口與港口，往往即發展而成重鎮城市。其間的一條共同的動脈，是商業與手工業的復興。中世的田莊生活雖說維持經濟的自足，但即使是一處自足的田莊，也還有少數物品如食鹽、鑄鐵或磨石須仰給於外地，而田莊中也還有極少數居民，以手藝為業。至於大教堂與封君的堡壘，則在類此的原始的需要之外，尚需有更多物品與更多技藝的供應。其中在物品方面，主要是對於東方商品如香料、藥材、絲綢和寶石等的需求；而因為需要有更多技藝的供應，所以在堡壘與大教堂所在之處，手藝工人和商人甚早便自成聚落。雛型市鎮之所以有“主教鎮”（bishop's town）之稱者即此原因。其不同於後世的城市的，只在它們還不成為獨立發展的社會，而主要在為貴族或教會供役。中世歐洲經查理曼帝國解體與新蠻族入侵的紛擾後，社會漸復安定，人口與財富積漸增加，商業活動乘時而興。至公元第十一世紀，歐洲經濟的復興已經顯著，商業的重要性與時俱增，城市遂以其新經濟生活，崛起而為歐洲社會的新活動中心。

自治市與城邦

城市興起之初，大率規模陋小。當公元第十一世紀末葉時，最大的城市如義大利北部的米蘭、法國東南部的里昂（Lyons）和日耳曼西部的科倫（Cologne），居民還不過二、三千人。但迨公元一四〇〇年前後，義大利的佛羅倫斯（Florence）與英格蘭的倫敦，居民皆已達九萬人，而米蘭與法國的巴黎尚不止此數。可見這三個世紀中城市發展的迅速。城市初立，或屬封建君侯與教會所建，或係居民自動聚集而成，都受所在地領主的管轄，對領主負有封建義務。城市之能在封建秩序中保有其獨立的地位，是由於自治權的獲得。自治權載明於“市約”（Town charters），亦稱市特權狀，或由領主自動頒予，或由城市納贖易得，也有不少係經城市反抗封建權力而獲致。西方史家稱公元一〇七五至一一八三年為市鎮的“英雄詩時代”，就因為在前一年代科倫反抗其主教的統治，獲得勝利；而在後一年代，義大利龍巴地聯盟的城市經過反抗皇帝赤髯腓特烈的戰爭，獲得自治市約的權利。城市的發達與自治市

(Communes)的建立，使城市免於一切封建的羈絆，有的區域如義大利北部與日耳曼境內城市地位的亢進，卒至於造成自主的“城邦”。

第二節 中世城市

中世城市的景觀

歐洲中世的城市，外觀極其多采多姿。城市多數有石牆圍繞，牆外有塹濠，牆上有弩樓，和一座封建堡壘相似。從外方眺望城內，高出城牆的是密簇的各式各樣的屋頂，其上直立着各式各樣的煙突。城中隨處可見到基督教堂的尖頂聳起；如果是一個有主教駐在的城市，則城中央當有大教堂（Cathedral）的尖塔巍峙，高出於全城的建築物之上。

一進城門，是城中的大街，通往市場。大街穿城而過，是城中最寬廣的道路，但兩邊房屋相距也多不過十餘呎。其他的道路則更只是街巷，寬不及十呎，而且多曲折錯亂，不成秩序。中世歐洲城市的街道之所以偪仄，也是迫於事實，不得不然，因為城中所有可用的空間都必須利用。城牆約束了城，阻礙城的正常擴張；而城周又必須儘量縮小，以求便於防守和節省築城的工程及費用。因此中世歐洲的城市總是有人滿之患。街道通常不加鋪砌，只有若干大街鋪有圓石的路面。街道也都缺乏排水設備，所以經常泥濘載道；城中住戶又隨處棄置垃圾和穢物，使街道更加骯髒不堪。這樣，在中世歐洲，城市經常有疫癘施虐，殺人無算，自屬意料中事。中世城市內部的污穢之狀和它的外觀的多采多姿，現出極不調和的對照。

中世城市的生活

歐洲中世城市的街道也因市民的房屋建築狀況，而更加現得偪仄、陰暗和閉塞，因為所有市民都儘量為自己的房屋和店鋪佔據空間。城中房屋通常高四、五層，從下往上，一層比一層更向街心伸出，因此到最上一層時，街兩邊的屋簷幾乎已相連接。如屋主是商人或手工匠人，則地面的一層便是店鋪。在白天，陳列貨物的攤位也會擺向街心。房屋

大部分木造，屋頂蓋草，因此極易失火。迨公元第十三世紀，富有的市民開始造石砌的風火牆，並改用瓦蓋屋頂，以防火患。但城市仍常有火災，因為缺乏消防的設備，所以一旦火起，往往火勢蔓延，不可收拾。

在城中到處有基督教堂，城中心的大教堂是主教教堂，為市民宗教心和鄉土心的最高的誇耀。大教堂通常是城中最宏偉堂皇的建築，哥德式大教堂更是歐洲中世藝術的傑作，為藝術史中最美妙神奇的創造之一。大教堂中的寧靜神秘氣氛和外面市場的擁擠嘈雜相比，格外現出是另一天地。城中僅有的空地通常便是大教堂——或城中首要的教堂——前方的廣場，市民在此設立市集，也在此舉行各項公共集會和儀式。所以教堂是一個城市的生活中心。

城市繁忙熱鬧的生活，只見於白天。一到日落，店舖收攤打烊，閉門下門。稍後不久，大教堂響起暮鐘（Curfew），這是熄燈就寢的記號，接着全城就沉入於靜寂和黑暗之中。城中不設街燈，甚至居民在戶內也極少點燈。在月夜，可能有少許月光從高處的簷際漏下，但對於底下黑暗的街道無大裨益。除非有重要的或非常的故事，規矩人從不夜行；如必需外出時，也須多帶武裝的僕從，執火炬照路。歐洲中世城市的街道，一入黑夜，便成畏途，因為盜賊滋多而缺乏有效的治安力量。

城市入夜靜寂，但白天則忙碌喧闐，熱鬧非凡。大抵天一破曉，全城就如從靜寂中覺醒。店舖開門，買賣進行，市街開始擁擠。商人通常便在街道交易，而小販更沿街叫賣。在市場或街角，變戲法者和算命賣卜者，也常吸引成羣的觀眾，競相叫嚷。城市生活，對於從小在田莊單調的生活中長大的農家子弟，自然充滿刺激和興奮。他們為了要生活變化，或為了有更多機會改善生活，都會受城市的吸引，離開他們鄉間的田舍，去城中碰碰運氣。

尼德蘭城市

尼德蘭爲法蘭德斯、布拉奔（Brabant），荷蘭（Holland）、西蘭（Zeeland）諸邦的總稱，約當今法蘭西北部、比利時和荷蘭等一帶地域。尼德蘭在西歐與北歐的地位，恰如義大利之於歐洲和近東，當交通和商業的要衝。萊茵河從阿爾卑斯山北經日耳曼長流而至，繆司河從法蘭西北境北流，這兩條大河便在尼德蘭境內與斯刻爾得河匯流，注入北海。尼德爾也居西北歐地緣的中介，如自義大利至蘇格蘭，或自波羅的海至西班牙海岸，尼德蘭都恰居行程的中點。地勢的衝要，使尼德蘭城市成爲西歐商貨集散的中心。來自南歐的商貨，與來自中歐、北歐及西歐別地的產物，在此交換。

在尼德蘭各邦中，最先在商業上躍居重要地位的爲法蘭德斯，繁盛的城市有布魯日和根脫（Ghent）等。公元第十四、五世紀中，布魯日即首先興起爲北地商業的首府。法蘭德斯城市不僅以商貨集散致富，同時也以織造業興盛著稱，產品行銷各地。商業既盛，銀行業亦同趨發達。

在商業上繼法蘭德斯而興的爲布拉奔，繁盛的城市有安特衛普和布魯塞爾（Brussels）等。安特衛普位於斯刻爾得河口，出海便利，於新航道發現（公元一四九九年）葡萄牙成爲東方貿易的首要國家後，一時曾代布魯日而爲北地的商業首府，在尼德蘭各邦中荷蘭的位置最北，商業活動也偏於日耳曼北部與波羅的海區域。荷蘭的繁盛城市有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和來丁（Leiden）等，其中阿姆斯特丹與日耳曼的貿易最盛，而來丁是一個重要的織造業中心。

漢薩與南日耳曼城市

漢薩同盟（The Hanseatic League）是北歐和中歐的一個城市聯盟，始見於公元第十三世紀中葉，領袖市鎮有呂伯克（Lubeck）、但澤（Danzig）、不倫瑞克（Brunswick）與科倫（Cologne）。漢薩同盟最盛時，與盟的城市近百，自日耳曼北部擴及於斯干地那維亞、法蘭德斯與尼德蘭北部，以及近邊的斯拉夫、芬蘭（Finland）和立陶宛（Lithuania）的城市。漢薩城市是東北歐洲以農產、木材、海貨和礦產交換外來商品的中介市場。同盟在歐洲的許多重要城市享有貿易特權，間

或派駐外交使節。爲了保障與盟城市的商業利益，它有時也採取軍事行動。

在義大利與北地的兩大商業中心之間，有南日耳曼和萊茵蘭(Rhineland)等城市。受了越阿爾卑斯而北的商業巨流的溉澤，城市如慕尼黑(Munich)、奧格斯堡(Augsburg)、巴塞爾(Basel)、瑞根斯堡(Regensburg)、維也納(Vienna)、紐倫堡(Nuremberg)、科倫和法蘭克福(Frankfort-on-Main)，發達而爲重要的商業市場。南日耳曼亦以礦冶著稱，出產僅次於龍巴地；因爲商工業興盛，銀行業也隨而發達。

第四節 城市經濟與市民

行會制度

城市既獨立於封建秩序而興起，所以城市居民自始就自行組織，從而產生“行會”(Guilds)。行會最先見於義大利，至公元第十四世紀遂遍行於歐洲城市。行會起源不一，組織各殊，但都是城市的行業組合，內而維持各業人員的平等互助，外而保障各業的市場利益。行會因爲依職業分立，所以分工愈細，則行會愈多，大城市中常多至成百。因爲分工而技藝日進，城市的製造品遂相繼侵入田莊，使田莊的自足生活爲之破壞。

貨幣與資本

商工業的發達，其自然的結果之一爲貨幣的應用日廣。社會的財富形式隨而改變，資本的累積與運用日見重要。行會原來的平等互助精神，終於逐漸被資本的巨大力量所敗毀。富裕的行主經營商運，支配各種製造業的生產，成爲城市的商業貴族。在義大利城市，商業貴族習稱“豪門”(Popolo grasso)，居其下的行主稱“小戶”(Popolo minuto)，工人則受雇於行主，以佛羅倫斯爲例，該地的豪門屬於七種行會，即律師與公證人、貨幣兌換、織造、絲織、醫藥、皮貨和織物加工。公元第十四世紀中葉，織造業擁有近全市四分之一的人口，約二萬餘人，另有二

基督教神學自然鄙視商業，疾惡放債取利。但至公元第十三世紀中，神學泰斗聖多馬（St. Thomas Aquinas）已視商工業為與農業同屬正當的職業；而放債取利，在若干情形下也漸為神學家所認可。商工業和銀行業的發達，都足以見世人只知現世的利益是求，不顧教會的說教和教會法的限制。至於教會自身對於金錢需要的殷切和對於銀行的倚畀，則更可見在現實的經濟行為中，就是教會也已順從新的經濟生活的變化。

市民階級

商工業產生市鎮，而市鎮生活的發達，更使商工業加速繁榮。中世社會的基礎之一——田莊生活，因日見解體。城市財富的激增造成了一個有勢力的市民集團。市民的家世什九出自農村，但市民的社會地位與農民迥異：農民繼續承襲被奴役的地位，而市民是自由人。但市民也異於貴族：市民地位的由來不是世襲，而是由於居處和所操的職業；其社會地位的高下則決定於財富的多寡。市民既獨立於封建階級的秩序之外，農民又時時流入市鎮，解除其封建奴役的地位，所以中世社會的又一基礎——階級制度，亦漸遭破壞。後世習慣仍稱市民為市民階級，稱其豪富為商業貴族，但於此所謂的“階級”或“貴族”，其意義與封建秩序所用者已截然不同。城市現在開始代替封建堡壘或田莊、大教堂或修道院，而為社會活動的中心。市民生活於新環境中，一種不同於教士、貴族與農民的生活和思想態度，於此發育滋長。市民依繁忙的商業和手工製造為生，競爭劇烈，而時虞損失。商人也需要歷涉遠地，與種種陌生的環境接觸。這樣，在生活的辛苦閱歷中，市民獲得豐富的經驗，使他容易適應繁殊的境遇。敏捷的機智和精明的現實思想，便由此養成。當城市興起發達之際，這種現實思想兼具無限的開拓進取精神。一旦繁榮和財富使市民獲得更多的閒暇時，他們自然進而嚮望一種更加高尚的文化生活。歐洲的文藝復興，便發軔於義大利的多斯加尼和龍巴地的城市，從中可見封建制度形成和解體之經濟關係。

第二十九章

中世盛時的教會與文化

中世的歐洲人，與他所信仰的超自然的力量和世界，相處十分密切。他相信此世——人所生存的世界——為宇宙的物質的中心。神創造全宇宙，便是要以此世作為人上演浮生戲劇的舞台，等死後再把他們引出場去。這一齣人間戲劇的主題，是神的恩惠與魔鬼的陰謀毒計爭奪人的靈魂的鬥爭。因此在這短促的人間戲劇之後，將是天堂或地獄的永恆的戲劇。人將各本自己在此世所扮演的角色，進入天堂或地獄的幕前。戲劇的每一幕都是在一羣精靈——聖徒或魔鬼——的指導下上演，他們利用各種自然的力量，以保護或毀滅世人，引他們得救，或誘他們墮入永劫——地獄。中世的歐洲人自然也良莠不齊，但他們大抵都深信宗教，深信基督教的生命觀，而各圖盡一己的能力，以挫敗魔鬼，為自己贏得幸福的結局。

但人的得救，其演出雖最後操諸超自然的力量，在此世也仍有人指導。他們是受神之命，照顧世人靈魂的教士。教士是中世歐洲社會的三個主要階級之一。他們的職責就是幫助世人獲得拯救，這是中世歐洲人的最高的期望。因為教士的職責的重要，所以教士和教會在中世歐洲造成了比俗世政府更大的權力。中世教會是一個大國際組織，其本身就是一個國家，凌駕於所有俗世國家之上，有自己的行政組織、法律、財產和賦稅制度。在羅馬公教世界，教宗便是這超國家的國家元首，教士是他的官吏，而所有的俗人都是他的臣民。

庭（Episcopal Courts）執行，用教會法（Canon law），而不用俗界法庭的民法。主教對教區內所有列名為教士的人，以至學生和尚未受職為司鐸的教堂執事行使司法權力；他們也對寡婦、孤兒和十字軍戰士行使司法權力，因為凡此都被視為受教會保護之人。他們審理甚多屬於俗界的案件，諸如所有有關婚姻、以誓約保證的商業行為，以及經教士作證的遺囑的執行等案件都是，因為凡此都被認為具有道德的或宗教的性質。他們自然也審理有關侵犯宗教的案件，諸如異端、瀆神、破壞教堂財產等是。教會法對於刑事案件所定的處罰，因為求避免流血，所以一般比俗界的法律為輕。罰款是最通常的處分。這使教會法庭成為主教歲入之中的一個重要的財源。這一事實，也可以部分解釋國王——尤其英國和法國的國王——何以要反對將訴訟案件從王家法庭移轉教會法庭審理，反對在地方教會法庭審理的案件，向羅馬教庭上訴。在後一情形中，他們通常還能得到各自的主教們的支持。

第二節 聖禮制度

死後生命的觀念

在中世歐洲人看來，教宗和統一的公教教會及其舉行聖禮的權力，不可或分。教宗是神在此世的代理人，神以拯救人類的工作委任他以及他屬下的教士。因為教宗的權力有關永恆的彼世，人自然不應以“永恆”作孤注，反抗他的權力。便是最無思想的人也念念不忘永恆；而在天堂和地獄之間，人所容易想到的是地獄，鬼魂慘受永恆的懲罰之所。教會的說教也要世人相信人罪孽深重。由於他從亞當繼承來的原罪，以及他自己在現世所犯的罪惡，因此人決不能憑自己的力量，以獲得拯救和免受懲罰。他必須依靠神的恩惠，而神恩乃是經教會的聖禮施與。對於地獄的恐懼，後來因為有煉獄（Purgatory）之說產生，而多少獲得調劑。煉獄是介乎天堂和地獄之間的一界，靈魂在煉獄不受永恆的懲罰，而以受苦作懺悔，煉除罪孽，準備上升天堂。但便是得入煉獄，也必須藉聖

禮的力量。

聖禮制度

基督教的聖禮制度淵源古遠，積漸形成，迨公元第十二世紀才發展完成，共有七聖禮，其中有洗禮（Baptism），在嬰兒出生後施予，以滌除他帶來的原罪和接受他的加入教會；有堅振禮（Confirmation），在信徒成年時施予，表示受施者的決心接受信仰，從而肯定他出生時所受的洗禮；有終敷禮（Extreme Unction），這是人的一生最後所受的聖禮，在信徒臨終時施予，使他的靈魂能獲永生。以上三種聖禮，信徒一生必須依一定的程序，各領受一次。此外有兩種聖禮，信徒可重覆受領。其中一種為告辭禮（Penance），人經過向教士的告罪和懺悔，他在現世所犯的罪孽獲得赦免，以後他只需在此世履行某種善行，或在煉獄經歷某種苦行，以準備靈魂得救。另一種為聖餐禮（Eucharist），這是所有的聖禮中最重要的一種，在舉行彌撒禮時施予。受領聖餐者同時受領耶穌的真體，因此得享因耶穌殉難而生的救贖世人靈魂的神的恩惠。餘下的兩種聖禮是婚禮（Matrimony）和聖品禮（Ordination），分別施予俗人和教士。這兩種聖禮一旦受領，非得教會的特許，不能解除。前者的約束迄於結婚的一方去世，後者終身。

聖禮制度的確立，使教士的權力和教會的權威安如磐石。因為除洗禮於不得已時可以由一個平常的基督教徒施予外，只有教士才能舉行聖禮；堅振禮和聖品禮更必須由一位主教施予。易言之，只有教士才能以耶穌救贖世人靈魂的寶貴恩惠，分施給世人。本於這項獨佔的權利，教會自然就獲得財富，獲得政治影響力，乃至獲得司法權力。違背或抗逆教會的權力，將受到革出教會的處罰。除非禁令撤銷，他在生時將永被排斥於基督教社會之外，而死後將永無得救之望。此外，教士也因教徒的告罪而與本區人民保持密切的接觸；他由此而對於教徒的行爲事故深知底細，從而對於他們的生活發生深巨的影響。

民間信仰

聖禮在靈魂得救的過程中之重要如此，所以在普通人看來，它們幾乎成了基督教的唯一主要成分。一個中世歐洲的普通人，不識文字，實

司法責任的一部分就是制裁異端。但要到公元一二三三年，教宗格列高里九世（Gregory IX）任命常設的異端裁判員。設立特別法庭，以搜索和審判異端，異端裁判乃成為確定的制度。異端裁判鼓勵匿告，用秘密審判和刑求，使它在歷史中的聲名狼藉，令人聞而心悸。但在當時，它也確實曾收撲滅公開的異端運動之效。異端裁判法庭所作的處分不等，有公開悔過，有終身監禁；但頑強的異端拒絕撤銷邪說，或經一度悔改後再犯，則由教會交付俗界政府，把他們在火刑台上焚死。

第三節 修道會

清規教士

中世歐洲的基督教社會，除了極大多數的俗人和俗教士（Secular clergy）外，尚有為數衆多的修士和修女。他們稱清規教士（Cegular clergy），遵從修院的清規，過出世的生活。他們所奉的清規，基本上還是聖本篤清規，而修道的理想，從清修運動初期以來，也極少變化。在中世的歐洲人看來，修士的生活方式最合乎基督教的理想，因此修士也似乎比俗人或在俗教士更可能在死後得救。但修道生活的普遍，其結果却使修道風氣墮敗。在多數修道院中，紀律不再嚴格維持；而在一般修道院中，對於清規的虛應故實，代替了清規精神的實踐。人們入修道院為修士或修女，多數也不是為了宗教的理由，或出於自願。貴族子女，因為家庭不能供給他們相當的產業以維持相稱的社會地位和生活，有時被送入修道院。身心孱弱的人、他們不能在一個強暴的社會中求生存和獲得安定，所以把修道院作他們的託庇之所。同時也有人視修道院為終南捷徑，別有懷抱，因為修道院多擁有廣大的領地，而修道院院長地壻封君。這樣，有的修士之但求飽食終日，無所事事，或不時托故外出，和他們所誓絕的現世交結，自然意想可及，而且即令他們願意與世隔絕，他們也不能完全從心所欲。他們一般上比俗人受過較好的教育，所以時常會受國王和封君的徵召，充當廷臣、使者或外交談判的代表。即如聖

伯納，爲一代聖徒，他的一生的大部分歲月也消耗在擾攘的俗世，而不在他所喜愛的修道院中。

修道院的改革運動

大多數修士雖耽溺現世，在修道院內外宗教的紀律雖也都有弛懈的傾向，但在中世歐洲，隨時也仍多虔敬宗教之士，他們繼續傾心於修道的理想，而力求這理想見諸實行。有時一處修道院力振頹風，它隨即名播四方，一時遠近景從，善男信女競相佈施產業，直至富有再度敗壞它的改革的熱誠。有的經過改革的修道院建立支院，或接受其他修道院的依附，於是形成一種修道宗派或修道會。公元第十二世紀中葉，克呂尼宗派屬下的支院多達二千以上，從而使改革運動傳播於廣大的地區。在克呂尼的聲望衰微後，其領導地位爲西妥宗派（The Cistercians）所取代。西妥宗派因公元一〇九八年建立於法國西妥（Cistercium）地方的修道院而得名，聖伯納便是這宗派的修士。此外在中世歐洲出現的新修道團體尚多。

方濟各修會

修道院的改革提高修士的精神的水準，但對於外方世界只能發生間接的影響。爲欲爭取異端使改邪歸正，或爲教導世人，爲他們發聵啓聵，都需要一種教士，他們有修士出世拔俗的宏願，也有與世人和諧共處，向他們直接佈道的婆心。公元第十三世紀初年，有兩個大修道團體應這需要而產生，即方濟各修會（The Franciscans）和多明我修會（The Dominicans）。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的修士自稱兄弟（Friars），就嚴格的意義言之他們實在也不是修士，因爲他們不生活於修道院中，而却在人世間往來，以遊方乞食爲生。因此他們也稱乞食修道團（Mendicant Orders）。

方濟各會亦稱小兄弟會（The Friars Minor），創立者阿栖栖人聖方濟各（St. Francis of Assisi，公元一二二六年卒），爲中世聖徒中人格最可愛的一人。他出生於富商之家，但他對商業無所用心。年輕時他曾耽溺於佚樂放蕩的生活，但他自幼富於幻想，喜好大自然和詩歌。二十餘歲時，他毅然摒絕繁華，而以全心皈依宗教。他罄其所有，

兩個乞食修道團在創立後的一個世紀中，盛極一時。它們使爲數衆多的異端教徒重返正統的信仰，他們也到處爲民間宗教灌輸新的生命和熱力。修道會弟兄從教會受有爲人告解的權力，因而也分有了地方教士的一項重要職責。他們對於時代的影響尙不止此。對於學術他們也貢獻甚巨。多明我會修士自始便熱心教育，學者輩出。歐洲中世盛時基督教會的最大的學者聖多馬(St. Thomas Aquinas)，便是多明我會修士。聖方濟各雖曾告誡他的門徒不可過信教育，但方濟各會修士對於學問也不甘落人之後，尤其在中世晚期時爲然。

第四節 教育、學術與藝術

教會與中世歐洲文明

當蠻族入侵時期，羅馬帝國西部的權力解體，教會代帝國政府而爲社會的安定力量。劫後的拉丁學藝，也賴教會而得以部分倖存。中世初年的羅馬教宗，承帝國時期的餘緒，多續學之士。格列高里一世便以教宗而同時爲著作家，與安布羅茲、哲羅姆和奧古斯丁並列，爲四大拉丁教會之父中的一人。教會雖不願善良的基督徒耽溺於俗世的古典學藝，但教會爲要傳教佈道，仍需要有學識教養的教士，爲教會服務。教會因而設立學校，使帝國時期的教育，在中世初年得以不絕如縷。其後查理曼創設宮廷學校，並命各地的修道院和主教區設立學校，教會掌管教育和知識的權力更見伸張。其後查理曼帝國分裂，但統一教會繼續擴大，終至收中歐和北歐都入其封域。

公元第五世紀後的幾百年間，當歐洲的所謂黑暗時代，教育和學術幾乎爲教會所專有，教士是唯一的學者階級。到了中世盛時，大學興起，而大學學生仍被歸在教士之列。他們受教會法和學規的管轄。教會與中世教育的關係既如是，加以教會無所不屈的精神權力，遂使中世歐洲的思想學術，完全受基督教信仰和倫理的統馭。思想學術如是，藝術文學也莫不然。中世建築藝術的表現在教堂，雕刻和繪畫主要用以裝飾教堂；

而文學，無論見於論說、詩歌、歷史、或寓言，主旨也多在顯示神的意旨，或頌揚神的光榮。

中世教育

於黑暗時代，教會保存殘存的舊文化，使勿失墜，又從而傳播之，主要是修士之功。繼蠻族入侵而起的擾攘混亂時期，唯有修道院尚能保持寧靜安定的生活，並供養學人，使能治學著書。最先是愛爾蘭（Ireland）的開爾特修士（Celtic Monks），他們在愛爾蘭本土、蘇格蘭和英格蘭，乃至在歐洲大陸的日耳曼部落中，建立修道院，於黑暗時代初期燦然為西歐教育和知識的燭火。迨本篤會興起，愛爾蘭修士在不列顛和歐洲大陸的地位，乃漸次為本篤會修士所取代。本篤會定鈔書和教育會中新進與俗世兒童，為修士日課的一部分，已如前述。由於修道院所從事的教育的工作，於是有修道院學校。

西方史家有視公元第八世紀為中世歐洲文化復興的先聲，這是就查理曼的獎掖文教而言。其實當查理曼時代，歐洲文化的沉滯如故。查理曼本人既不能執筆作書；他的宮廷學者，即如領袖羣倫的阿爾琴，學問的造詣也甚少超越七藝（Seven Liberal Arts）的範圍。查理曼的宮廷學校，在查理曼死後也未曾維持長久。但這時期中若干大教堂所設的學校，如巴黎、都爾·沙特爾（Chartres）、奧爾良（Orleans）、理姆斯（Rheims）、西班牙的托利多（Toledo）和不列顛的坎特布里等地的大教堂學校（Cathedral schools），則漸見重要。迨公元第十一、二世紀時，大教堂學校已代修道院學校而為歐洲教育學術的中心。

修道院學校和大教堂學校承古羅馬文法學校的遺緒，除論讀拉丁文外，都以七藝為主要課程。其中前三藝（Trivium）為文法、修辭和辯證，後四藝（Quadrivium）為算術、音樂、幾何和天文。但古羅馬教育的目的，在為青年作未來政治社會生活的準備，並培養他們對於文學、藝術和哲學的愛好；而中世的教會教育，目的在為受教育者作宗教生活的準備，並養成他們對於教會和教義的虔敬。因此中世學校的七藝，其教學內容在在應合教會的目的。文法在論習教會用語；修辭學幫助解釋聖經的隱喻；辯證學即論理學，用以自經文演繹義理；算術為計算宗

教節日所需；音樂在歌詠聖頌；幾何講授聖地和天國的地文；教會雖教說上帝創造天地，星辰繞地運行，但天文學未受重視。希臘語文的知識在西方終於絕傳；希臘文獻，只有少數有拉丁文翻譯的部分，尚為西歐所知道。基督教聖經、教會大師的著作和少數古典拉丁著作，幾乎便是全部的精神食糧了。

上章述城市生活的復興，曾提到中世歐洲的雛形市鎮有“主教鎮”之稱。凡大教堂所在之地，無論是否為古羅馬城市舊址，每每發展而為新興城市。因此大教堂學校的發達，在年代上實與城市生活的復興並進。社會的財富積增，心智生活也同時受到激揚。公元第十二、三世紀中，亞理士多德的不少著作已重被發現，若干新柏拉圖學派的著作也相繼出現。它們多數係從阿拉伯文轉譯。回教薩拉森學者研究希臘古學，希臘古籍經翻譯為阿拉伯文，現在再轉譯為拉丁文，供西方學者使用。西方基督教世界與回教世界的接觸，加以長時期的十字軍運動的影響，使古希臘和回教阿剌伯學術陸續西傳。知識的門類迅速推廣。在原有的七藝外，羅馬法、教會法、醫學和亞理士多德哲學，也都成為學者熱心肄習的學科。在這學術復興時期，中世歐洲教育有一重大的發展，即大學(Universities)的興起。大學又代大教堂學校而為新教育學術的中心。

大學興起之初，多仿行會組織，以高級學術傳授為其本業。為歐洲大學之祖的法國巴黎大學和義大利波倫亞(Bologna)大學，各興起於公元第十二世紀中葉。英國的牛津(Oxford)大學淵源於巴黎大學；公元第十三世紀初葉，一部分牛津學者又去而之他，建立劍橋(Cambridge)大學。西班牙和葡萄牙之有大學，始見於公元十三世紀初葉；波希米亞和日耳曼更遲到次世紀中葉。中世的大學雖已作分科研究，不同的大學而且每以不同的學科見長，如義大利的波倫亞大學和法國的奧爾良大學以法學著稱，而義大利的撒列諾(Salerno)大學和巴土亞(Padua)大學以醫學和自然哲學著稱，但大學並未與教會仳離，而神學仍是“百學之后”。巴黎大學便是神學研究的最高學府。

經院哲學

中世歐洲的最高智慧用於神學，神學亦即中世的哲學。中世歐洲的

信仰定於一尊，神學即用以闡釋基督教信仰，故其起點為信仰，其依據為權威，而其目的為對於已定教義的闡釋。但一旦思辨被引以為信仰之助，理性活動也即隨而萌蘖。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便因神學中的“唯實”（Realism）與“唯名”（Nominalism）之爭而興。公元第十一世紀中，因“變體說”（Transubstantiation）之爭而有關於“實體”（Substance）與“偶性”（Accidents）的論爭。變體說主張，在聖餐禮中的麵餅和酒，經教士的誦經和祈禱，其實體變質而為基督的肉和血，唯有其偶性不變。論爭的一說以為實體與偶性不可或離，偶性不變，則實體亦不變，是為唯名論。一說以為實體與偶性可以分別存在，實體變，偶性可不變，反之亦然，是為唯實論。唯名與唯實之爭，有如中國理學的“朱陸異同”，取道各異，要之都在闡釋同一的最高義理——基督教義理。經院哲學便是以思辨法則應用於討論神學問題的結果。因為神學的討論多在學校，所以有經院哲學之名。

在唯名與唯實之間，教會寧維持唯實論，而裁抑唯名論。因為以兩者相比較，唯實論視信仰為知識之源，理性的價值唯在詮釋信仰；唯名論則視經驗為知識之源，理性的價值乃在證實信仰。唯名論並未否認傳統，也未否認既定權力，但求助於經驗和理性的結果，終至會倚重個人判斷，因而潛伏有足以危害統一信仰的危險傾向。與古希臘哲學相比較，唯名論者的思想方法為亞理士多德的，而唯實論者為柏拉圖的。公元第十二、三世紀中，大學興起，亞理士多德哲學的講習日盛。巴黎教會會議曾在公元一二一〇年禁止在巴黎大學講授，但未能收阻遏之效。當時新知識的傳播，除亞理士多德哲學外，尚有古希臘和阿剌伯科學。教會如不能防杜這類新知識的傳播，則唯有因勢利導而節制之，使它們能為教會所用。公元一二二〇年，教宗霍諾留三世諭令巴黎大學任用多明我會和方濟各會修士為教授，以節制這一新理知運動，並從事調和新知識和基督教神學的工作。同樣的措施也在其他大學實行。多明我會修士在這項工作中出力尤多。

調和亞理士多德哲學和基督教神學，並從而建立起一大經院哲學體系的工作，至聖多馬（St. Thomas Aquinas，公元一二七四年卒）而

獲得最大的成功。聖多馬爲義大利多明我會修士，於公元一二四四年被遣赴巴黎，一二五二年起在巴黎大學講授神學。他所著的《神學大全》（*Summa Theologica*）一書，是中世基督教神學的登峯造極的巨製。聖多馬以亞理士多德的知識的分類作他的學理體系的基礎，使不同的學科在知識的全領域中各得其所。每一個知識部類都經擴充，以包羅所有當時新增的知識。在這龐大的知識序列之巔，是基督教神學，基督教原理如串珠之索，貫徹於各知識部類。人類知識的全領域於是統一而爲一個和諧的體系，宗教的啓示與理性的思辨暨經驗的知識並存不悖，他們同是真理，而最高的真理屬於宗教。《神學大全》的內容包羅萬有，其完全性與普遍性，一如中世的統一教會，它也爲羅馬公教教會完成其教義的、哲學的基礎。

哥德式建築

歐洲中世藝術的極致是哥德式建築（*Gothic Architecture*）。“哥德式”一名的由來，也始於文藝復興時期，與“黑暗時代”一名之對於中世一樣，同具鄙俚野蠻的命意。近世歐洲對於哥德式藝術的鄙視，自公元第十九世紀始易而爲褒譽。有的學者和藝術家甚至於稱哥德式大教堂“表裏之真實如一，表裏之美麗如一，”以形容其建築藝術的完美。

哥德式建築的主要表現見於教堂建築，極盛於公元第十二、十三世紀，正當歐洲教會勢力全盛和學術復興時期。因商業發達而城市財富積增，則是這種崇宏瑰琦的建築得以產生的物質因素。在哥德式建築興起之前，約當公元第十一世紀初年，義大利因拜占庭藝術的影響，建築藝術先已復興，產生仿羅馬式（*Romanesque*）建築。哥德式建築於次世紀初年始見於法蘭西北部，陸續傳入歐洲的其他區域，終於代仿羅馬式而爲中世歐洲的代表的建築形式。

仿羅馬式建築主要繼承古羅馬大會堂（*Basilica*）的形式，而攙入拜占庭建築的成分。它的主要部分是一間長方形中央正堂（*Nave*），兩邊翼以側堂；在距正門較遠的一端，有十字耳堂（*Transepts*）兩所，如正堂的兩臂；正堂之末是凸堂（*Apse*）。因此仿羅馬式建築的平面圖形係取拉丁十字架圖式。其上則覆以半箭式穹窿，並在門、窗和柱間各

部分用半圓拱。就技術的效果言，半圓式穹窿的使用使建築內部的空間增廣，但穹窿向兩側的張力，則使仿羅馬式建築不得不加厚其壁部，壯實其柱身，並減少其壁部的門窗。結果其內部卑下幽闇，令人感覺的是厚重的石工、廣闊的平面和強直的線條。哥德式建築之不同於仿羅馬式建築，主要在露骨肋架（Salient rib）、飛扶壁（Flying Buttress）和尖頂拱（Pointed arch）的使用。在技術效果上使建築上部的重力集中於少數支點，因此建築的其餘部分可以開設成列的高窗，使用纖巧的長柱，並提高其屋頂，而使內部高廣明敞。如法國的理姆斯大教堂高達一百三十五呎，寬九十八呎，自正門至凸堂長四百五十五呎。以無數單塊的石材完成如此的巨構，實在是建築史中的非凡的成就。

哥德式建築予人的最強著的印象，是縹緲高舉。在一個信仰定於一尊而宗教心旺盛的時代，哥德式教堂搏聚人的心靈，並導引之向上，以達於神的意念。同樣的精神並見於教堂內外的雕飾。仿羅馬式建築因為內部幽闇，無從廣施雕飾。哥德式建築則反是，有時雕飾的使用幾乎使它不着建築的痕迹。雕飾中有花草、蟲魚、禽獸形像，有信徒禮拜像，但主要則在表現基督事迹，而配以聖徒天使諸像。在中世歐洲的城市中，市民在遠處便看見大教堂的尖塔聳峙於天際，最高處是基督救世的象徵十字架，縹緲於雲際。行近時，教堂的崇高氣象，步步相接，而成列的尖頂拱，繼續導人的目光向上，瞻仰最高處的神聖象徵。入門前，前視見成列的聖徒巨像，穆然相迎；仰瞻則見基督的聖迹，顯現於門楣之上的三角形部分。入門後，驟見穹窿崇起，有如置身於高天之下。光線自窗櫺的鑲花彩色玻璃射入，於絢爛中寓莊嚴神秘的感覺；而舉目無非聖像、聖物、聖迹像，而配以自然景物小像。在凸堂面向正堂之處，高出地面，為祭壇所在。大教堂內外雖景象萬千，然其精神與理想則彙聚於此，象徵萬民精神的歸宿與靈魂的得救。西方史家多以哥德式大教堂與聖多馬的《神學大全》並列，視為歐洲中世精神的最卓越的表現。二者都顯示了中世精神的同一方向：在確定的神學計劃之下，結合所有的知識於一體，使光榮歸諸神，而萬民的靈魂得救。

聖多馬死於公元一二七四年。當他去世時，羅馬公教教會已到了它

的中世盛時的末季，又三十年而有亞那尼事件（The “Terrible Day” of Anagni）發生，教廷的“巴比倫俘囚”時期開始。經院哲學在聖多馬後也迅速衰替，其累贅迂曲與空虛無用，使它在後世蒙“煩瑣哲學”之稱。同時，哥德式建築則因雕飾與建築部分的踵事增華，趨於誇張與繁縟，而日益喪失其統一的風格與節度。後期的哥德式建築，便因雕飾的亂雜使用，而有“火燄式”（Flamboyant Style）之稱。歐洲這時已入中世晚期。發生於牛津方濟各會學者間的一個思想運動，以及萌蘗於義大利城市社會的文藝復興運動，更將使歐洲的學術狀態、藝術和文學風格，乃至時代精神，爲之大變。

第六編

歐洲中世晚期

公元一二七〇年是劃分中世盛時和晚期的最適當的年份。這一年是最後的一次十字軍之年，也是法國路易九世——這位封建聖君——逝世的一年。兩年後，英國國王愛德華一世（Edward I，公元一二七二——一三〇七年）即位，他將在英國確立議會制度，造成英國從中世封建制度進向中央集權王政的一大進步。又一年，公元一二七三年，神聖羅馬帝國的“大虛位”時期告終，帝國再造，路德福一世（Rudolf I，公元一二四三——一二九一年）膺選為皇帝，這是出自哈勃斯堡家（The Hapsburgs）的第一個皇帝。歐洲又將進入一個社會、政治、經濟、思想各方面劇烈變化的時代。在其後的兩個多世紀中，封建制度、商工業行會制度、教宗的統一權威、經院哲學的思想方法和教育，同趨衰替，代之的是明顯屬於近代的新制度和思想方法。迨這兩個多世紀過去，歐洲已步上了近代的途徑。中央集權的領土國家，一方面代替封建君侯和城市政府的地方自主，而為政治組織的主要形式；另一方面也破壞了以羅馬教宗為首的西方基督教世界的統一。歐洲人對於世界的知識，因為在近東和在海外的探險開發，而大為增進。他們對於自身和對於所生存的世界，也因這時代的心智發揚——文藝復興運動（The Renaissance），而產生了強烈的興趣和好奇心。由此而興起的是一個嶄新的世界，在所有的重要的方面都與中世的歐洲異趣。

第三十章

日耳曼與東歐諸國

當歐洲中世盛時，因政教之爭而起，在日耳曼有威爾夫家族和霍亨斯陶芬家族的抗爭，在義大利有圭爾夫黨和吉柏林黨的抗爭。神聖羅馬帝國飽受斲喪。最後一位霍亨斯陶芬朝的皇帝康拉德四世於公元一二五四年去世，日耳曼入“大虛位時期”。有二十年，日耳曼沒有一位共同奉戴的皇帝。公元一二七三年路德福一世的當選，雖結束了“大虛位時期”，但從此這中世帝國已形同解體。義大利除了名義上以外，從此不再是帝國的一部分；事實是當中世晚期，也不再有皇帝重蹈霍亨斯陶芬朝的覆轍，力圖對北義大利的自主城邦行使權力。在日耳曼本土也是帝權陵夷，半獨立的封建邦領和城邦林立。皇帝享有高於一般君位的尊榮，但很少實在的權力。帝國內部有的區域和城市為圖自保，組織聯盟，於是瑞士聯邦（The Swiss Confederation）和漢薩同盟產生。他們的發展也更加甚了帝國內部的分化。在同時期中，東歐發生了巨大的變化。波蘭擴張成了一個大領土國家。俄羅斯曾為蒙古的西征太軍所征服，歷時兩個世紀，莫斯科維夫公領（The Grand Duchy of Musoon）的君主才最後（公元一四八〇年）擺脫蒙古可汗的勢力，着手建立近代的俄羅斯國家。在歐洲的東南方，回教鄂圖曼土耳其人（The Ottoman Turks）從小亞細侵入巴爾幹區域，最後滅掉了拜占庭帝國。

第一節 中世晚期的神聖羅馬帝國

哈撥斯堡家的路德福一世

當“大虛位時期”，日耳曼封建君侯加強了他們的自主地位。但由於帝國的傳統，同時爲使日耳曼免於完全淪入無政府的狀態，他們仍需要一位皇帝，使居於帝位。公元一二七三年，他們最後同意舉哈撥斯堡家的路德福爲皇帝，從而結束了“大虛位時期”。哈撥斯堡家是日耳曼的一家古老貴族，發祥於阿爾卑斯山西北麓的今瑞士北境，其後領地增加，至路德福時已經是日耳曼斯伐比亞（Swabia）境的首要大族之一。路德福一世儀表非凡，勇武而和易近人。當在位時，他避免干涉封君的利益，而唯致力於擴張哈撥斯堡家的土地和勢力。因爲波希米亞王鄂圖卡二世（Ottocar II）拒絕承認他的當選，他從鄂圖卡奪走了他在日耳曼的采邑，把其中的奧地利（Austria）、士的利亞（Styria）和卡尼鄂拉（Carniola）等地封授長子亞爾伯特（Albert）。從此哈撥斯堡家在日耳曼的東南部有了廣大的土地爲憑藉，而奧地利也從此成了哈撥斯堡家的領土的根本之地。

路德福擴張哈撥斯堡家的領地和勢力的政策，仍使日耳曼的邦國君侯爲之戒懼。在他死後（公元一二九二年），他們不舉其子奧地利公亞爾伯特，而從別族另舉皇帝。公元一二九八年，亞爾伯特在掀起一次內亂後獲得帝位，是爲亞爾伯特一世（公元一二九八——一三〇八年），在位十年被弑。日耳曼君侯又以帝位奉予盧森堡伯亨利（Henry of Luxemburg），是爲亨利七世（公元一三〇八——一三一三年）。哈撥斯堡家的帝統再告中斷。亨利七世曾力圖重續帝國的傳統。他於公元一三一〇年以平亂爲名，出師義大利。當時義大利因教廷播遷亞威農（Avignon），政爭劇烈，局勢混亂。當亨利在義雖一時受多方的屬望，希望他能結束長時期的教宗黨和皇帝黨之爭，但他自己也立即被捲入義大利政爭的漩渦。而與教宗、那不勒斯，以及當時法國國王腓力四世（Philip IV）衝突。他於公元一三一三年去世，在位不過五年。他在位時的真正的成功是使其子約翰（John of Luxemburg）獲得了波希米亞的王位，因

中有三人爲教會貴人，即馬因斯（Mainz）、科倫（Cologne）和特里爾（Trier）的總主教，四人爲俗界君侯，即萊茵方伯（The Count Palatine of the Rhine）、勃蘭登堡侯、撒克遜公和波希米亞王。詔令並保障選帝侯的權力。他們在各自的邦領內部有完全的主權；他們的領土不能以任何的理由分割；俗界君侯的尊號和領土依長子繼承制世襲。公元一三五六年的金印詔令爲神聖羅馬帝國所曾有的一次最近似憲制的立法，對於後世日耳曼的歷史影響深遠。他阻止了許多次可能因選舉而發生的戰爭；因爲其他邦領隨即也取法選帝侯邦，行長子繼承的制度，所以他也保全了許多大領地使不致因析產而分裂。當然，因這次詔令而獲益最多的是選帝侯們。他們在帝國中事實上成了獨立的君主，統治着疆界穩固確定的領土；他們事實上也成了皇帝的同僚，不再是他的臣下。

汶塞斯羅於公元一三七八年繼查理四世爲皇帝，因酗酒荒惰，於公元一四〇〇年被廢。其後盧森堡朝中斷達十年。公元一四一〇年汶塞斯羅之弟西琪門又當選爲皇帝。西琪門先於公元一三八七年入繼匈牙利王位，他對匈牙利的關注也遠過於對帝國的關注。西琪門在位時對於帝國僅有的一樁大業，是他於公元一四一四——一四一七年的君士坦司大公會議（the Council Constance）中彌縫了公教教會的大分裂，使他重歸於統一。此外，公元一四一五年駐蹕於當地的君士坦司期間，西琪門以勃蘭登堡侯領連同選帝侯的尊號，封授了霍亨索倫家的腓特烈（Frederick of Hohenzollern）。勃蘭登堡侯領，係皇帝查理四世取自費特巴克家，以封授西琪門，現在西琪門又以之封授一個霍亨索倫家人。從此霍亨索倫家世代領有勃蘭登堡；以勃蘭登堡爲基礎，這家族將在後世先後建立普魯士王國和德意志帝國。

哈撥斯堡期的建立

公元一四三八年亞爾伯特二世（Albert II，公元一四三八——一四三九年）當選爲神聖羅馬皇帝，使帝位又回到了哈撥斯堡家。從此哈撥斯堡家世代領有帝位，以迄於公元一八〇六年帝國在拿破崙的壓力下被廢。哈撥斯堡家重得帝位，在帝國內部仍無所更張。亞爾伯特二世即位逾年即去世，但繼其後的腓特烈三世（Frederick III，公元一四四〇——一四九

需要，而有日耳曼北部城市聯盟的組成，歷史上稱漢薩（Hansa）或漢薩同盟（Hanseatic League）。漢薩同盟的原始是公元第十三世紀中葉漢堡（Hamburg）和呂伯克（Lübeck）二城的締盟，其他城市繼之加入聯盟，但正式的組織則遲至次世紀中葉始告完成。完成後的漢薩同盟，與盟的城市為數約七十上下，因為不時有新的城市與盟和舊的退出而略有增減。與盟城市因地域分為四區，即（一）波羅的海東部城市；（二）波羅的海西部城市；（三）日耳曼西北部城市；（四）萊茵河下游城市。四區又分別以但澤、呂伯克、不倫瑞克和科倫為各自的領袖城市。當有事時，則全體與盟城市派遣代表，在一地集會，如處理外交問題，或調整商業規則等是。漢薩同盟自始祇是一種鬆弛的城市聯盟組織，但當其盛時，他的勢力仍十分強大。他幾乎獨佔了波羅的海的貿易，而在日耳曼西北部和斯干的那維亞國家，曾發生重要的政治作用。

控制波羅的海是北歐城市所以繁榮的根本原因。歐洲所食用的鯖魚和鱈魚幾乎都由波羅的海區域供給；因為教會規定持齋的緣故，魚在歐洲的需要大增。同時，波羅的海也是東北歐洲和大西洋岸國家交通的要道。漢薩商人從諾佛哥羅（Novgorod）和波羅的海沿海諸地運來毛皮、蠟、琥珀、銅、松脂、焦油、穀物、麻、木材和鯖魚，而在布魯日和倫敦等地交換羊毛、織物和其他製造品，再運返波羅的海區域。

入公元第十四世紀後半，漢薩同盟達於他的全盛時期。這段盛況繼續約一世紀之久，於是衰替的跡象漸次出現。城市中貧民小戶和富有的統治階級間所發生的社會鬥爭，使有的城市不時陷於混亂癱瘓，不能積極參預同盟的事務。公元第十五世紀中，又因科倫集團的城市一度拒絕合作，結果也削弱了同盟的力量。再者，歐洲商業的趨勢也有了新的變化。商業中心日益西移；領土國家的君主日益採取國家經濟政策；而新的資本主義的商業方式與漢薩的傳統不合。最後，條頓騎士團之為波蘭所征服，莫斯科維勢力在俄羅斯的興起及其阻斷諾佛哥羅和日耳曼的貿易，以及斯干的那維亞國家的統一於丹麥君主的治下，都使漢薩同盟難以繼續保持對波羅的海商業的控制。漢薩同盟於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葉後還維持了兩百年，但從這世紀末葉以降，他已經不再是支配一方的勢力了。

條頓騎士團與普魯士

漢薩同盟的歷史與條頓騎士團休戚相關。因為有公元第十三世紀條頓騎士團的征服普魯士，所以日耳曼移民和商業才能自西至東，擴張勢力至波羅的海東部地域。新的日耳曼城市沿海岸和河流迅速興起，但澤（Danzig，即今 Gdansk）、馬利恩堡（Marienburg，即今 Malbork）、哥尼斯堡（Königsberg，即今 Kaliningrad）和許多別的城市成了興盛的商業中心，他們構成漢薩同盟四大區域集團之一。漢薩同盟在對外戰爭時，也一直恃條頓騎士團為奧援。公元第十五世紀中，條頓騎士團勢力衰替。當時經濟的繁榮已使騎士團的紀律和宗教精神敗壞。公元一四一〇年波蘭人的一次入侵，更使他在戰敗之餘，從此衰弱不振。公元一四五四年，波蘭乘普魯士內亂，再度入侵。戰爭繼續至公元一四六六年。根據最後所訂的“托倫和約”（the peace of Thorn），普魯士的西部併入波蘭，為波蘭領土的一部分；他的東部——以後稱東普魯士——仍歸騎士團團長領有，但降為波蘭國王的封建附庸，向波蘭納貢稱臣。條頓騎士團勢力的衰替為漢薩同盟的地位的重大損失。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丹麥、挪威和瑞典——對於漢薩同盟也關係重要。公元第十一世紀喀努特王的丹麥帝國解體後，有一段時期，斯干的那維亞國家積極參加歐洲的事務。公元第十四世紀中，因為丹麥國王圖侵奪漢薩同盟的商業，曾引起雙方的一次戰爭（公元一三六一——一三七〇年），結果丹麥戰敗。根據結束戰爭的“斯特拉爾松條約”（The Treaty of Stralsund）漢薩同盟獲得了在丹麥領土從事商業的自由，和參加丹麥國王選舉的權利。其後的二、三十年間，斯干的那維亞的商業和政治，一時曾受漢薩同盟的控制。但至同世紀末葉，丹麥國王先兼領挪威王位，其後經公元一三九七年的喀爾馬合治條約（The Union of Kalmar），瑞典也入於丹麥國王的治下。喀爾馬聯合治雖未在斯干的那維亞國家間形成強固的結合，但對於漢薩同盟在波羅的海區域的地位和利益，則是一嚴重的威脅。迨公元第十六世紀初瑞典從喀爾馬聯合治分出，而波羅的海東部又漸次受瑞典的勢力所支配。

第三十一章

英法與百年戰爭

公元第十三世紀中葉後，法國和英國同時進入一個過渡時代，由此發生的變化，使兩國逐步進入近代。

第一節 百年戰爭前夕的法國

繼路易第九世——聖路易——為法國國王的，為其子腓力三世（Philip III，公元一二七〇——一二八五年）。與路易之為一代聖君相比較，腓力三世的德望遠遜。但在擴張王領和鞏固王權等方面，他也有重大的進展。經領地歸還和婚姻承繼的關係，腓力併有了土魯斯、波亞圖和香賓等伯領，有個時期並曾收取那瓦王國，其他以不同口實收奪的較小的領地，不可悉數。

腓力四世的統治

繼腓力三世之位的為其子腓力四世，史稱美男子腓力（Philip IV，the Fair，公元一二八五——一三一四年）。至腓力四世，而法蘭西王國的歷史明顯進入過渡的階段。國王不復以身為封建宗主為滿足，而積極建立真正的國家統治者的地位；他們對內對外也開始有了真正的國家的政策。腓力四世有得力的臣僚為其輔弼，他們不再是封建貴族或教士，而為專業的官吏。他們大都出身平民，具有行政的訓練和經驗，他們的躋於顯達完全由於供職王家政府和得國王的信任，因此他們自然熱中於王家的利益。同時他們也大都是法學家，諳習羅馬法，濡受羅馬法的君權集中的思想。他們成為封建制度、羅馬教廷，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妨害

國王權利的勢力之敵。在為國王的對中世的舊勢力作戰時，他們冷峻、精明而敢作敢為。他們是方興的王權的爪牙，弗洛特(Pierre Flotte)和諾加來(Gaillaume de Nogaret)是他們中最著名的二人。

外交政策

腓力四世在法蘭西全境進行樹立王家權力的政策，使他立即與兩個最強大也最不受約束的諸侯，發生衝突。其中的一個是英王愛德華一世(Edward I)，因繼承他的安茹一系祖先的遺產，他在法國西南部領有基恩(Guienne，即阿奎丹)和加斯科尼兩大采邑；另一個是法蘭德斯伯，他的領地的繁榮城市與英國有密切的商業關係。公元一二九四年，腓力和愛德華一世發生戰爭，鏖戰四年，於公元一二九八年同意休戰，一三〇三年始正式訂約言和。當腓力與愛德華作戰時，法蘭德斯伯是愛德華的同盟。英法既停戰，法蘭德斯伯無力單獨抵禦腓力的進攻，被迫投降。他的富庶的伯領因而也被併入王領。但腓力在法蘭德斯的勝利為時甚短暫。公元一三〇二年，法蘭德斯的城市居民紛起反抗，他們甚至在庫爾特軍(Courtrai)地方幾乎殲滅了一支派往平亂的法國騎士隊伍。腓力需要再經三年苦戰，最後以法蘭德斯歸還原主，才結束亂事，併有了一部分土地。同時，腓力也在法國的東疆外兼併神聖羅馬帝國的土地，最重要的是法蘭斯·孔德(Franche-Comte)，或稱勃艮地自主伯領(the Freecounty of Burgundy)，這是因他的長子路易與伯領的女承繼人的婚姻得來。腓力對外的另一項重要措施，是他強烈反對教宗達尼非斯八世(Boniface VIII)干涉法國事務，由此而有亞那尼(Anagni)事件發生，對於當時歐洲的政教關係，影響十分深巨。

三級全會的召開

腓力的對英國和法蘭德斯的戰爭，耗費浩大，這使他需財孔急。為欲攫取財源，他曾以極端冷峻殘酷的手段，摧毀聖堂騎士團，籍沒該團在法國的產業。聖堂騎士團係在十字軍初期成立於東方。十字軍既敗，該團繼續存在，而且因各方的施與和經濟的經營，變得十分富有。它在歐洲的諸多國家成了大地主、大商人和大銀行家，貸放巨款給王公君侯，收取利息。腓力自己對該團便負有巨大的債務。但腓力從籍沒聖堂騎士

們的開爾特語言和風俗，也繼續堅拒外來的壓迫，保衛自身的獨立和自由。當諾曼王朝時期，防邊的諾曼封君積極兼併威爾斯人民的土地，並迫令他們的君長向英王納貢稱臣。但威爾斯的最後征服，則仍需安茹王朝的愛德華一世完成。愛德華曾兩度用兵威爾斯，一次在公元一二七七年，威爾斯人雖經征服，但過後又叛；另一次在公元一二八二年。經第二次征服，愛德華依英國的地方州制，分威爾斯為若干州（Shires），置其地於王家政府直接管轄之下。其後他並以威爾斯親王（Prince of Wales）的爵號封授其太子愛德華，這在英國從此著為定例，以此爵號為儲君的專稱。在愛德華一世後，威爾斯雖有時仍不免有反抗或叛亂發生，但大體言之，這地方已成了英國領土的完整的一部分。

愛德華繼之企圖征服蘇格蘭，蘇格蘭當時已經是一個封建王國，它的一般狀況雖比英國落後，但在南方接近英國的平地區域已深受英國的同化，接受一種撒克遜和諾曼的混合語言和風俗。公元一二九〇年，蘇格蘭有王位之爭，使愛德華獲得干涉這一個北方王國的機會。愛德華也曾對蘇格蘭兩度用兵，一次在公元一二九六年，一次在一三〇四年。當時蘇格蘭與法國的腓力四世聯盟，但兩次都被愛德華征服，國土被併入英國王領。祇是愛德華的勝利也未能保持長久，因為每次征服後都有新的反抗戰爭發生。公元一三〇七年，愛德華起兵平亂，就在行軍途中身故。又七年，公元一三一四年，英軍在蘇格蘭境內敗北，蘇格蘭恢復獨立。

王家政府

愛德華一世是中世英國最偉大的君主之一。他的武功，除了征服威爾斯外，在法國和在蘇格蘭都少持久的成就。但他的內治和他所有造於英國政治制度的演進，則使他功垂不朽。愛德華得出身中等階級和富有行政經驗的王家官吏的輔佐，及一個新興的法律之士集團的擁戴，在英國建立了組織周備而完全對國王負責的行政和司法機構。王廷現在清楚分出職掌分明的部門，包括執掌財務的度支院或財政部（The Excheques），分別審理民事和刑事訴訟的民事高等法院（the Court of Common Pleas）和王座法院（the King's Bench）暨國務院（the Kings

Council)。後者於一般行政事務上輔佐國王，並審理不屬各類法院管轄的案件。王廷的分劃職掌雖非自愛德華首創，但他確實使他的朝廷有了具體而明確的組織，其結果使王家政府在全國的統治效能大進。全英國現在開始直接仰賴國王和他的朝廷，供給他們以良好的政府和公平的司法。

普通法

愛德華不僅是一位卓越的行政元首，同時也是英國歷史中最早的一位大立法者。他所賦予英國普通法的形式，在其後的一段長時期中，甚少變化。普通法行使於王家法庭，全國普遍通用，與有地域性和階級性的封建法律有別。但普通法原由一般習慣和法庭判例構成，並非以立法制定，所以也稱習慣法。王家法庭的工作唯在繼續以裁判的方式，予以解釋，以產生新的判例。當愛德華一世在位時，國王開始立法。愛德華得國務院的輔助，時時頒佈法令，以補充或修正普通法，使之具有確定的形式，並適應現實的需要。這類法令結果構成近代英國法律主要的基礎。英國在中世晚期搏成統一的國家，沒有一種勢力，比之普通法的發展關係尤大。普通法是王法，是全英國通行的法律；他的擴張發展，終於使封建的和地方的法律習慣日就漸滅。

議會制度的確立

愛德華之有造於英國法制的演進，另一項偉大建樹是確立國會制度，使州和城市中等階級代表的參加國會，從此成為定制。英國國會也如法國的三級全會，淵源於封建的大朝會，是一個供國王諮詢的團體。迨公元第十三世紀，因為名義上從王直接授地的封君人數增加，出席朝會的開始受到限制，經常由王指名徵召。同時則州的騎士——亦即紳士或地主——有時也被召選舉代表，蒞臨朝會。至於公元一二六五年的德·孟福爾國會，則已有城市中等階級的代表參加。因此國會之有州和城市的中等階級代表參加，也非自愛德華一世始創。但在愛德華一世前，英國國會的組織未定型，也尚未確實具有代議的性質。僅愛德華於公元一二九五年所召集的一次國會，史稱模範國會(the Model Parliament)，而國會有州和城市的代表參加，乃成為定制。這一在英國國會提議中其

公元一三〇七——一三二七年)嗣立。因爲新王怠於國事，所以國會的地位更加鞏固。徵召衆民代表使承諾賦稅的習慣繼續循行，這在以後終於形成下院決定國家財務的傳統。但此外則愛德華二世在位的二十年是一段朝綱解紐和國中多故的時期。公元一三一四年愛德華對蘇格蘭軍事失敗，不僅使蘇格蘭恢復獨立，也更增加了愛德華在英國本土的困難。封君們因他的外交和內治的無能，謀求恢復他們因王權伸長所喪失的權勢。經連年的衝突，至公元一三二七年，愛德華二世終於在一次內亂後被廢。他的年方十二的兒子愛德華繼之，是爲愛德華三世(Edward III)。英法百年戰爭(the Hundred Years' War)便在愛德華三世在位時爆發。

第三節 英法百年戰爭

英法百年戰爭於公元一三三七年爆發，當時英國國王爲愛德華三世(公元一三二七——一三七七年)，法國國王爲腓力六世(公元一三二八——一三五〇年)。戰事時作時輟，要到公元一四五三年才最後結束。

百年戰爭的起因

這次戰爭之起，主要也仍是法國國王和他的勢力強大的封君——英國國王——間一種年深代遠的衝突的繼續。腓力二世於公元第十三世紀初收奪了英國安茹王室在法國的大部分采邑。繼他之後的法國國王繼續侵佔，迨公元一二五九年的巴黎條約(the Treaty of Paris)後，英國國王在法國繼續持有的，只剩了西南方基恩和加斯科尼的一部分地方。國家統一的增進和王權的伸張，在一方面，使法國國王對於國土的一部分之爲一個外國君主所領有，日益不能容受，而在另一方面，也使英國國王對於他的身爲法國君主的封建臣下一事，感覺難堪。英國和法蘭德斯的密切的商業關係也使法國國王感受威脅，而法國之與蘇格蘭聯盟，支持蘇格蘭以對抗英國，則增加英國國王對法國統治王朝的惡感。凡此情形，於腓力四世和愛德華一世在位時，已經引起過一次英法間的戰爭。至於這次在腓力六世和愛德華三世間爆發的戰爭，其起因也相若，祇是

支，於公元一三六〇年與英國成和。根據當年所訂的不勒底尼和約（the Peace of Brétigny），英國國王放棄對於法國王位的要求，但他在法國北部的卡雷和彭替尼（Ponthieu），以及在南部現在恢復舊時封域的阿奎丹，獲得了完全的主權，解除一切對於法國國王的封建義務。此外法國並同意付給英國巨額的贖金，以贖回國王約翰二世。約翰於公元一三六四年逝世。當他獲釋時，應付的贖金猶未交清，他的次子安茹路易（Louis of Anjou）代他為質於英國。其後路易從英國逃逸，約翰本於他所守的榮譽的原則，自動去英國，重作俘虜，結果客死異邦。在西方歷史中，約翰二世有最後一位“騎士”君主之稱。

戰時法國的內政

經百年戰爭的第一階段，法國滿目瘡痍，殘破不堪。戰事的進行全在法國境內。法軍在克累西和波亞疊大敗，但比之法國北境和西境民間所受破壞的慘重，則戰場的損失尚微乎其微。公元第十四世紀的戰爭是保持封建戰爭的一項特色，此即雙方的軍隊劫掠破壞多於真正的戰鬥。其結果最受荼毒的是非戰鬥的平民——農民和市民。除了戰爭所直接造成的災難外，他們還要負擔向所未有的沉重賦稅。國王一再召集三級全會，希望得他們的代表的承諾，便利新賦稅的徵收，以供戰爭之需。但人民怨惡政府，三級全會的態度也越來越倔強，不受指使。於克累西戰役的當年和次年所召集的三級全會，便曾拒絕國王的意旨，並且要求改革政治。迨波亞疊戰役後，三級全會在行動更趨激烈，已經近於革命。在一個巴黎商人馬賽爾（Etienne Marce）的領導下，得巴黎武裝市民的支持，三級全會要求節制政府。有一段期間真的掌握了名義上由儲君查理（Charles Dauphin）攝理的政府的大權。但繼之法國北部又有農民暴動發生，史稱愛格黨（Jacquerie）之亂，因為法國農民常被戲稱為好人愛格（Jacques Bonhomie）。農民不堪戰時重稅和苦難的煎迫，鋌而走險，於公元一三五八年蠶起暴動。他們殺戮地主，焚掠貴族的邸第堡壘。他們的暴行也為自己招來了殘酷的報復。貴族迅速聚集力量，擊潰了武裝貧乏的農民隊伍。馬賽爾當時已與逃離巴黎的儲君查理決裂，準備另立政府，當農民暴動時，他也曾採取行動，與之呼應。農民暴動

既歸於失敗，馬賽爾的領導聲望蒙受打擊，使他在原來依附他的羣衆中喪失了信任。當年他被謀殺，王權在巴黎重建。三級全會喪失了一個在法國政治機構中確立其權力地位的機會。

公元一三六四年，約翰二世在英國身故，儲君查理即作為法國國王，是為查理五世（Charles V，公元一三六四——一三八〇年）。查理有鑒於三級全會在馬賽爾領導時的危險傾向，盡量避免召集該會；而當他必須召集該會時，也設法使會議對於賦稅的承諾取永久的形式，以減少日後重新集會的需要。新賦稅依徵收的項目和對象主要歸平民負擔，所以在全會中容易獲得第一和第二階級——教士和貴族——的支持；因為在全會中每一階級各有一投票權，當第一和第二階級合作時，他們對於第三階級是多數。

戰爭的經過之第二階段

查理五世進行改革行政和軍事，他的成功使他在法國歷史中有賢君查理（Charles the Wise）之稱。法國軍隊現在多少具有了常備的性質，騎士和弓箭手編列隊伍，接受國王的薪餉和訓練。經過五年的準備，至公元一三六九年，查理五世借故重啟戰端，於是英法戰爭再起。查理五世以統率軍事之權委任杜·蓋克倫（Bertrand du Guesclin），一位能幹並得衆望的不列塔尼騎士。從公元一三三七年戰爭開始以來，法國現在第一次有了一位才略超卓的將領，也第一次獲得戰爭的勝利。杜·蓋克倫避免與英方作全面的決戰，而相機進佔在“不勒底尼和約”中併歸英國的土地。在英國方面，當時愛德華三世已經老邁，而黑王子多病，無力抵抗杜·蓋克倫的進迫。迨公元一三七五年雙方休戰時，英國在法國所保持的，祇剩了卡雷海口和南方從嘎倫河（the Garonne）口至庇里尼斯山一條沿海地帶，以及其他二、三處濱海的城市。次年黑王子逝世，又一年，愛德華三世繼之。查理五世和杜·蓋克倫也都在數年後身故（公元一三八〇年）。在其後的三十餘年中，英法兩國雖仍和戰不定，但雙方的形勢無大變動。在英國，繼愛德華三世之後的理查二世（Richard II）和亨利四世（Henry IV）都因國內多故，不能以全力進行對外的戰爭；在法國，查理六世（Charles VI，公元一三八〇——一四二二

Arc) 適於此時出現，她拯救了查理七世，也拯救了法國的命運。關於這位農家少女的事蹟，是西方歷史中最動人、也最爲人所熟知的一頁。要之，她相信——也使人相信——神選她來拯救法國，輔佐正統的國王登極。她的純真、英勇，以及對於她的使命的深信不疑，使查理七世自己、她的追隨者，以至法國上下，重新獲得信心和力量。在短短一年中，貞德率領法國軍隊，解了被困的奧爾良城（Orléans）之圍，並打開通往法國西北部的理姆斯城（Reims）的道路，使查理得以依照傳統，在理姆斯的古老的大教堂中完成加冕的典禮。貞德的活躍於歷史，爲時不過年餘，因爲她於公元一四三〇年五月便被勃艮地人俘獲，出賣給英方。又一年，在盧昂（Rouen）的教會法庭中，她被判爲異端，焚死。但貞德的出現於歷史及其殉難，已經使英法戰爭的形勢爲之改觀。她爲失敗沮喪的法國掀起了強烈的民族熱情，而使爲熱情所鼓舞的法國人趨附於查理七世的旗幟之下，爲他以及他的王朝效命。戰爭接着還牽延了二十餘年，法軍雖進展遲緩，但從此轉敗爲勝，逐步收復失土。公元一四三五年，查理七世與勃艮地成和，而在杜諾亞（Jean Dunois）——一位足以與杜·蓋克倫相比擬的能幹將領——等人的統率下，法軍終於次第逐英軍出法國境外。公元一四五三年，英國在法國西南部的最後一個要塞波爾多（Bordeaux）被法軍收復，祇有北部的卡雷海口尚在英方手中。歷史上遂以這一年爲英法百年戰爭的結束之年。

在這次英法兩國的長期的軍事衝突之中，法國所身受的破壞和痛苦，難以盡述。但經這次戰爭，到戰事最後結束時，法國已經是一個名副其實的統一王國，有強著的民族國家意識。三級全會和大封建君侯都曾圖控制政府，結果都遭失敗。在法國全境建立王權專制統治的道路，已經障礙盡除，當公元第十五世紀後半王權專制在法國確立時，這一西歐國家完成了他從封建制度過渡至近代國家最後的行程。

第四節 百年戰爭時期的英國

愛德華三世與理查二世

百年戰爭於愛德華三世(公元一三二七——一三七七年)即位初年爆發。愛德華在位五十年，他和太子黑王子是英國在法國戰爭勝利的英雄，在國內，他普得衆望。但在愛德華晚年，他自己既老昏，黑王子則多病，在法國的戰事又不利，一時國中政治混亂，社會不安，上下游漫不滿的情緒。黑王子先愛德華一年逝世，其子理查二世(Richard II，公元一三七七——一三九九年)以十齡幼童，於公元一三七七年繼愛德華爲英國國王。王叔蘭加斯特公剛特的約翰(John of Gaunt, Duke of Lancaster)專政。迨理查親政，又不善治事，不時與國中的大封君及國會衝突。他箝制國會，誅殺親貴，圖實行一人專制。他最後數年的苛稅、重斂和暴行，終於予剛特的約翰之子亨利(Henry of Lancaster)以陰謀篡奪的機會。公元一三九九年，理查去愛爾蘭，亨利在英格蘭舉兵起事。理查被迫遜位，其後在獄中囚死。國會同意理查遜位，並推戴亨利爲王，是爲亨利四世(Henry IV)。理查二世是英國安茹王朝——金雀花王朝——的最後一位直系國王。亨利四世開蘭加斯特王朝(公元一三九九——一四六一年)，英法百年戰爭就在這王朝時期最後的高潮中結束。

蘭加斯特諸王

亨利四世(公元一三九九——一四一三年)得國會的擁戴，以支族入篡王位。所以他在位的十餘年，儘力與國會交好，在國內平定叛亂，鞏固地位。經他的力征經營，到其子亨利五世(公元一四一三——一四二二年)繼位時，王室地位的穩固使新王得以重啓對法國的戰爭，而不需有內顧之憂。亨利在法國的戰績輝煌，羅亞河以北法國的半壁江山，包括國都巴黎，一時幾盡爲他所有。但亨利英年早逝，當其子亨利六世(公元一四二二——一四六一年)在位時，王權又見式微。國家因封建集團的相爭，動盪不安。從戰地返國的兵士則非法妄爲，騷擾民間；他們有的受封建貴族的豢養，形成私家武力。也就在亨利六世時，英國在法國的戰爭最後失敗，而在他去世前，英國又淪入一連串破壞慘烈的內戰——玫

玫瑰戰爭 (the Wars of the Roses) 。

百年戰爭時期的英國

英法兩國，同經百年戰爭而有新民族意識蔚起。但戰爭對於英國所受的影響，在許多重要的方面仍與法國不同。英國人民所受戰爭之苦，遠比法國人民為輕。他們雖有苛稅重斂的負擔，但這次戰爭仍是一項頗得人心的戰爭。戰場在法國，受燒殺擄掠的是法國人，而英國人得擄掠之利。英國軍隊多數由出身自由民的步兵和弓箭手組成，而非貴族騎士。他們從國王領受薪餉，而從法國攜回戰地的鹵獲和戰場克敵的光榮。因此英國人毋需出身貴族，就知道以英國勝利為榮，就能分沾戰爭勝利的利益。再者，當百年戰爭期中，英國國會因國王需財孔亟，大為加強了他在國家政治中的地位，而未曾引起如法國三級全會在馬賽爾領導下所造成的危機。英國中等階級，因州和城市選舉議員，而在國會中有他們的代表。國會地位的增進，從而也提高了他們在國家中的政治地位，促進了他們對於國家政治的關心。除了賦稅負擔的增加外，英國很少直接受到這次戰爭的遺患。當戰事結束前後，從戰地撤退的兵士使英國到處有不法滋事的遊民。他們騷擾社會，也為日後的玫瑰戰爭供給兵源。

黑死病與農民叛亂

當百年戰爭時期，也有若干別的因素有影響於英國社會的變化。迨公元第十四世紀初年，貨幣經濟的興起之對於封建田莊經濟的破壞，已經明白可見。農民開始以繳納金錢，代替封建勞役，在有的區域，他們並進而獲得了身體的自由。同世紀中葉，公元一三四八——一三五〇年，歐洲遭遇了一次蔓延廣大的瘟疫——黑死病。黑死病從近東附商船西傳，經南歐海口傳播於四境。歐洲各地一時死亡枕藉，慘不忍睹。生命的損失，估計達全人口的三分之一。英國社會當時已在開始變化，這次瘟疫的發生更使變化加速，其結果是一次社會革命——農奴制度的廢除。農田現在普遍缺乏人手耕種，工資增加到向所未有的昂貴。農民因此機會，或向領主要求身體的自由，或逃離田莊，去別處受自由僱傭。國會企圖藉限制工資和維持封建勞役，以維護地主貴族的利益，結果激起了公元一三八一年的農民叛亂 (the Peasant's Revolt) 。叛亂雖經平定，但英

國農民繼續獲得解放。迨下世紀末葉，他們事實上已經全部得到自由。他們有的成了佃農，有的成了僱農，也有的脫離田間，去城市謀生。

行政和司法

這時期國家的行政和司法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原來司理王廷文書和掌管大璽的大臣稱 Chancellor，現在兼負了重要的司法責任。Chancellor 的原義為秘書監，但在英國，他最後成了大法官，他所主持的法庭稱大法官法庭。因為國務院的政務加劇，大法官開始接掌從普通法庭移轉的案件。此類案件大都非普通法所能管轄，因此必須應用衡平 (equity) 的原則——理論上符合自然與公平的原則——解決，以匡救普通法的拘泥與不足。大法官最初仍是王廷的政務大臣，但至愛德華三世時，他與朝廷的行政日益疏離，同時他的法庭則成了常設的獨立法庭。此外，當愛德華三世在位時，在地方行政上也有一項重要創制。王家政府於各州選派騎士或地主為地方治安官 (Justice of Peace)，使審理輕微的刑事案件。地方治安官因為在當地具有聲望和地位，而又熟悉地方情形，所以他們所作的裁判通常能受到民間的尊重，也通常符合輿情。在以後的一段長時期中，他們成了英國行政和司法機構的一個極重要的部分。

國會的演進

這時期英國國家制度的最重要的發展，為國會組織和權力的演進：從愛德華一世所建立的一個不甚分明的團體，演進至近乎近代的形式。公元第十四世紀末葉前，英國國會的分立為上、下兩院（貴族院和眾議院），已經完成。國會同時也乘國王需財孔亟或閣弱不振的機會，更加强了它的權力和地位。因為新賦稅主要需下院的同意，這自然使下院逐漸掌握了財政立法的權力。不僅如此，下院還掌在對賦稅給予承諾者，向國王提出改革弊政的請願。這類請願經國王接受，制定為法令，從而更逐漸形成下院創制立法的傳統。英國國會，尤其下院，在以後的數世紀中尚需經歷多次重大的變革，才達於今日的地位。但大體言之，則在百年戰爭結束前，英國國會已經具備他在後世所有的主要的性質。後世英國君主可以操縱國會，或乃至進行破壞國會，但沒有一位君主能毋視

國會——或不要國會——而統治成功。

迨百年戰爭結束時，英法兩國都已步上了集權的統一王國的途徑。兩國還需要經歷一次內戰，在英國是玫瑰戰爭，在法國是國王和勃艮地公室的戰爭，一旦內戰結束，兩國君王都成了統一國家的統治者，而不祇是封建宗主。在英國，國王仍需通過國會，以憲政的形式統治國家，一旦大貴族的勢力被制服，國王即成為國家的絕對專制的君主，不受任何其他權力的約束。當英國國會確立為英國政府的一個永久的基本部分之時，而法國的三級全會却越來越少召開，最後至於有如廢棄。這是近世初期英法兩國歷史中十分不同的一面。至於兩國議會的命運之所以懸殊，除了個別事件——如法國馬賽爾的革命及其失敗——的影響外，也因為英國國會從早就比法國三級全會更具有全國的、代議的性質。在封建制度下王權的強大，使英國封君們不敢不應國王的徵召，躬預朝會，而英國中等階級的參加國會，自始就兼含州和城市的代表。英國的貴族家庭行嚴格的長子繼承制度，同父諸子除長子外都不具世襲貴族的身分。他們構成英國社會的一個特殊的階級——騎士、紳士階級(Gentry)。他們以州代表的身分出席國會，在國會分立了上、下兩院後，他們與市民代表同為下院議員。但在地方，則他們仍是地主，與貴族階級有家族、戚誼和社交的關係。這使他們在社會和在國會中，自然成為溝通貴族階級和商業中等階級的紐索。因此，與法國三級全會中的三個階級相較，英國國會的上、下兩院不僅更能代表國家，亦且於必要時更能採取一致的立場，以影響國政，而於時機有利時改善和強化自身的地位。

第三十二章

中世晚期教廷地位的衰替

中世歐洲的最大的傳統是羅馬公教教會。當公元第十二、三世紀之交，教宗英諾森三世在位，羅馬教廷的聲威如日中天。但一進入公元第十四世紀，教廷即步入了在他歷史中一段最危難險阻的行程。最先是亞威農播遷(公元一三〇九——一三七六年)，繼之是大分裂(the Great Schism，公元一三七八——一四一七年)，然後是教會會議運動(the Conciliar Movement，公元一四〇九——一四四九年)。大分裂後一百年，日耳曼宗教改革運動發生，終至打破了羅馬教會的統一之局。

第一節 亞威農播遷

亞那尼事件

亞威農播遷，種因於教宗達尼非斯八世與法國國王腓力四世的衝突。英法百年戰爭雖發動於公元第十四世紀，但戰象早見於第十三世紀末葉。腓力四世和英王愛德華一世為籌措戰費，各自向他們境內的教士徵稅。公元一二九六年二月，達尼非斯八世頒佈教諭，禁止君主未經教宗授權，擅向其境內的教士徵稅。由此引起激烈的爭執，表面有如中世盛時政教之爭的重演，但實質已經大異。因為前此與教宗相爭的是封建國家的元首或諸侯，而這次是象徵新興的民族國家的王權。當過去教宗與神聖羅馬皇帝相爭時，教宗常能獲輿情和帝國封建公侯的依附，以制勝皇帝。如英諾森三世干涉法君腓力二世的婚姻糾紛，以宗教懲處加諸腓力和法國，而法國輿情也仍傾向教宗。但至達尼非斯八世在位時，類

此有利於教宗的情勢已經變遷。愛德華一世以“逐出法外”(Outlawry)懲處拒絕捐納的教士，腓力四世以禁止貴重金屬輸出阻截教宗在法國的財源，都曾各自獲得國內——尤其市民階級——廣大的擁護。公元一三〇二年，腓力又因與教宗發生司法權的爭執，他召集首次三級全會，直接訴之於國中的輿情。他的反對教宗的行動獲得了階級的代表支持，其中的第三階級即市民代表。次年，腓力遣他的親信諾加來入義大利，得教宗的政敵科隆那家(The Colonna)之助，於亞那尼地方以武力劫持達尼非斯，造成著名的亞那尼事件。諾加來最後雖未能貫徹計劃，俘虜達尼非斯進入法境，但達尼非斯終於因此而驚悸致死。法國國王所加於教廷的壓迫，方興未艾。其後自克勒孟五世(Clement V, 公元一三〇五——一三一四年)起，七任教宗都是法國人；而自公元一三〇九年，約七十年間，因為羅馬情況混亂，教廷播遷於法國東南境外的亞威農(Livorno)。這是羅馬教會史中的一段所謂“巴比倫俘囚”(the Babylonian Captivity)時期，意指這時期的教廷被俘於法國，有如古猶太人之曾被俘於巴比倫。

亞威農時期的教廷

有的史家認為後世對於亞威農教廷的過分非議，為不公之論。因為第一，就教宗的品德言，亞威農教宗並不比他們的先輩或後人不如。從克勒孟五世至格列高里十一世(Gregary XI, 公元一三七一——一三七八年)，歷任教宗都能奉行職守。第二，就教廷的政策言，歷任教宗也仍都以維護教會的優越權力為宗旨，並非事事聽命於法國，他們的措施有時仍與法國的利益相左。第三，亞威農教廷奢慕而掊克聚斂，這是時會使然，一般俗界國家也莫不如此。但亞威農播遷對於教廷的威信是一大損失，則仍屬事實，而教廷本身，也在這期間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教宗權威的由來，一個重要的淵源是他的羅馬主教的傳統。因此教宗的離開羅馬，在虔誠的信徒看來，他是離棄了彼得聖城、聖體和教堂，他是以聖彼得的繼承者之身而未登聖彼得的寶座。至於在歐洲一般人看來，則教宗自貶為法國的附庸，他已經喪失了對於俗世的超越的地位。如英國國會便在這時期中繼續貶損教宗的權力，拒絕由教宗除授教職，並禁

止英國人民向教宗的法庭申訴。公元一三六五年，英國國會拒絕支付自約翰王以來繳納教宗的年貢，宣稱此項年貢未得上院和下院的同意。因此不能構成英國人民的合法的負擔。英國國會的這項舉動，影響雖微，而意義重大。因為他明白表示了英諾森三世的時代的逝去，表示了封建制度與羅馬教廷的並衰。

亞威農時期歷任教宗雖力圖維護教會的優越權力，但未曾產生良好的效果。約翰二十二世(John XXII, 公元一三一六——一三三四年)的企圖干涉神聖羅馬帝位的選舉，曾激使皇帝路易四世入侵義大利(公元一三二七——一三三〇年)；日耳曼君侯並於公元一三三八年在法蘭克福集會，宣告他們完全有權選舉帝國的元首，毋須教宗的認可。這是歷史上日耳曼君侯首次共同擁護他們的皇帝，反對教宗；他們否認了有關帝國和教廷的一項年深代遠的理論——因教宗的認可而有中世西方的帝國——和一種年深代遠的習慣。同時，教宗調停英法百年戰爭無能，也足見在新興的民族國家的君主之間，教宗的名義已經喪失了仲裁的效力。

當亞威農時期，教廷在行政和財政的改革方面，收得顯著的效果。他現在效法俗界國家所為，加強行政組織和賦貢制度的效能，以求適應日趨複雜的社會，並使財政基礎從田莊經濟變為貨幣經濟。但教廷既屬宗教組織，所有俗界事務方面的成功，都不足以抵償他在精神功能方面的損失。教廷的俗世化，當教會全盛時期曾藉以為執行和擴展教宗任務之助，而現在本身却成了目的。流弊所至，則使教宗犧牲其精神的領導地位，使他更像一個封建邦國（教宗領）和一種封建組織（教會）的行政元首。亞威農時期教廷俗世化的趨勢，在以下的一事中最顯著可見：當約翰二十二世在位時，據說他的全部財政支出，用於軍事者為百分之六三·七，用於維持教廷行政費用者為百分之十二·七，用於他自己的家人戚屬者為百分之四，而用於慈善救濟事業者僅百分之七·一六，沒有其他顯著的宗教支出項目。

反教宗運動：奧坎與馬西里奧

教宗與皇帝的衝突、教廷的滯留亞威農，加以教廷俗世化的傾向，使宗教論爭一時大作。在羅馬公教世界，對於教廷行為的批評駁難，時

時發生。但至亞威農時期，反教宗的運動除了消極的諷指或先知式的神秘教說外，並已孕有顯著的新政教思想，或顯露文藝復興的精神，或預示宗教改革的先兆。杜博亞（Pierre Duols）與諾加來同樣是法國的法學家，同樣奉事法君腓力四世。他在公元一三〇六年上腓力的一通論事書中，以光復聖地為題，極力主張擴張王權，裁抑教權。他敦促腓力以武力統一基督教世界，為求實現這大業，腓力應當沒收教會的全部財產，以充裕經費。教會財產並可用以從事各項建設。如教育，就應當由國家掌理，使男女人民都蒙受其益。為使教育適於實用，除拉丁文外，並應兼於其他語文，以及農業、工程、醫藥等技術課程。如此，聖地乃能光復。英國經院哲學家奧坎（William of Ocleham，公元一三四九年卒）為一代大師，他在巴黎大學講授神學。因為與教宗約翰二十二世衝突，乃託庇於皇帝路易四世。奧坎著作繁富，當留居於日耳曼宮廷期間，他博究經典，以辯證教宗權利要求的不當。奧坎主張，教宗對於一切俗界事務，都無權干涉；即令有關宗教信仰的事務，教宗的裁決也不能有絕對的效力，因為信徒最後必須求證於聖經。但這時期的宗教論爭中最重要的文獻，還應推馬西里奧（Marsiglio of Padua，公元一三四二年卒）所著的《和平護持》（Defensor pacis）一書。馬西里奧，義大利巴士亞人，也曾在巴黎講學，為神學教授，其後也曾託庇於皇帝路易四世宮廷。當路易四世入侵義大利時，馬西里奧是他的主要謀士。《和平護持》著成於公元一三二四年。全書分三卷，首卷論國事，次卷論教會，末卷為一簡略結論。論國事的部分大致根據亞理士多德的《政治學》，主張君主權力源於人民的付託；因為人民是國家法律的最終的淵源，所以君主在各自的國家內有充分完全的治權。該書的精粹見於次卷論教會的部分。在這部分中，馬西里奧主張教會為基督信徒的團體；教士除了執行宗教事務外，與俗人並無區別。所以教士同樣必須服從國家的法律。教宗祇是教士的首長，係教士因為自身的需要而選立，因此教宗的所謂全能權力，乃純粹出於僭竊。教會的最高權力在於基督信徒全體，其表現的大公會議在教會。馬西里奧因此主張舉行教會大公會議，對當時教會從事徹底的改革。教會的弊端一日不除，教會的行為一日不

符合他的神聖組織的原則，對於基督的永恒的信仰即一日不能在此受難的世界發揚光大。《和平護持》的問世，對於教廷的地位和權力，是一個沉重的打擊。他所倡的“教會政府會議論”(the concilian theory of Church Government)，不久就成了全歐目光所集的實際問題。

第二節 大分裂

教廷還都羅馬

當亞威農時期，在義大利半島的教宗領陷於混亂解體的狀態。教宗威望的陵替，使封建家族和豪強僭主據土自雄，任意妄為；地方則暴徒橫行，鬥狠時起。米蘭的維斯昆提家(the Visconti)又乘機侵佔。羅馬因為科隆那與奧西尼(the Orsini)兩大豪族的日夕尋仇，情形更加惡化；同時又發生飢饉。公元一三四七年，羅馬有里恩濟(Cola di Rienzi)的力征經營(公元一三五四——一三六七年)，稍見平靖，但從亞威農派出的教廷官吏，在教宗領仍繼續遭受義大利人的敵視和抗拒。由此可見，教廷權力如要在教宗領重建，則只有教宗還都羅馬的一途。由於這一現實和需要，加以義大利人民、虔誠教徒和神聖羅馬皇帝的敦促，教宗烏爾班五世(Urban V, 公元一三六二——一三七〇年)乃於公元一三六七年，從亞威農抵羅馬，成為公元一三〇五年後親臨羅馬的第一位教宗。烏爾班在羅馬留居三年，仍因法籍樞機主教的慫恿和羅馬亂象的再現，而重返亞威農。教廷的最後遷還羅馬，還須等待十年後(公元一三七七年)，教宗格列高里十一世在位時。

大分裂的發生

格列高里十一世於抵羅馬的次年便逝世，樞機主教院選舉一位義籍大主教繼任教宗，是為烏爾班六世(Urban VI, 公元一三七八——一三八九年)。教廷既經還都羅馬，繼任的又是一位義籍教宗，則教廷因播遷而遭遇的困難時期，似乎已可告結束。但“大分裂”繼之發生，教廷威望的陵替和教廷地位的低落，比之亞威農時期益發加甚。當格列高里逝

世時，羅馬人民就鼓噪煽動，要求選舉一位羅馬籍的或至少是義大利籍的教宗。當時大多數樞機主教是法國人，他們選舉烏爾班六世，用意自然在撫綏羅馬人民。但烏爾班性情暴戾，他在即位後便決定從此留居羅馬，並宣稱將改革教會，而以樞機主教院為地方改革的首一目標。這使烏爾班自絕於法籍樞機主教。他們先後離開羅馬，赴亞那尼，於當年（公元一三七八年）以羅馬的選舉曾受暴民脅迫為由，另舉了一位新教宗，稱克勒孟七世（Clement VII）。“大分裂”即由此而起。從公元一三七八年起，歐洲同時有兩位教宗，兩處教廷，一在羅馬，一在亞威農。公元一四〇九年，比薩會議（the Council of Pisa）為圖消弭分裂，罷免兩地的教宗，再另舉一位新教宗，然其結果却更使歐洲一時間教宗並立。“大分裂”的經過如此，其所以發生，除了表面的事實外，還有一種更基本的原因也昭然可見。無論烏爾班六世或克勒孟七世的當選，都有一種民族主義的動機在乎其間：烏爾班的當選曾受羅馬人民的鼓動，而克勒孟是一個瑞士籍的法蘭西人。教宗寶座之爭，在羅馬教會史中曾經屢見，但過去多發動於皇帝或其他教廷以外的勢力，而且多為時甚暫。這次則無論在教廷內部或歐洲國際之間，相率依民族邦國的界限區分壁壘，依附不同的教宗。義大利擁戴羅馬，法國擁戴亞威農；英國當時正因百年戰爭與法國為敵，所以擁戴羅馬。此外擁戴羅馬的有勃艮地、尼德蘭諸邦、葡萄牙、神聖羅馬等國和斯干的那維亞諸國；擁戴亞威農的有蘇格蘭、西班牙和一部分親法的日耳曼封君。就民族利益的影響教會地位而言，這次分裂已經在公元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之先，顯示了歐洲基督教會的分裂傾向。

大分裂時期的教廷

亞威農時期教廷不在羅馬，已經令教宗的威望陵替，開始喪失其節制歐洲國家政治的傳統地位。教廷的分裂與教會的轉而受俗界政治的左右，其影響於教廷地位的嚴重自然更可想見。當“大分裂”時期，兩地的教宗都自號聖彼得的繼承者和統一教會的元首，而指責對方為異端，處以最嚴厲的宗教禁律。然則誰是真正的教宗？分裂的兩方誰真正持有拯救世人靈魂的神聖權力？羅馬公教教會在理論上既是統一教會，所以

聖禮的效力不能同時為相反對的兩方所共有：一方的聖禮有效，則他方的一定是瀆神邪行，其結果則使一般人民在信仰上不知所從。因大分裂而使歐洲社會對於教會的信仰失墮，可以在下舉的一事中見之。尼德蘭列日市（Liege）決定在這次宗教紛爭中保持中立，但市民却闖入當地的大教堂，劫掠堂中的聖物和教士財物，在市場公開拍賣。

因“大分裂”而造成的財政困難，已使教廷喪失人心。兩地的教宗各維持一個龐大而奢汰的教廷，這使公教世界對於教廷財政負擔大增。爲了應付各自的龐大支出，兩地教廷都充分運用亞威農時期所發展的財賦機構，以盡量斂取金錢。聖秩與教會的精神權力被濫用爲斂錢的財源，聖秩賄賣與聖恩發售公開實行。同時則援引種種舊例、陳法、或任何可資藉口的理由，以收奪地方教區的收益。教宗的培克聚斂，在歐洲民間引起了廣大的不滿和怨惡。教廷派出的稅吏在地方遭遇威脅、劫奪，乃至殺傷的消息，時有所聞。在教會內部，日耳曼與法國的教士，都曾聯合抵制教廷稅吏的需索，在英國，則有威克里夫（John Wyclif，公元一三八四年）的反教宗運動發生。

反教宗運動：威克里夫與胡司

對於教廷惡德敗行的攻擊，至“大分裂”時期更見激烈。威克里夫爲牛津大學教授，身兼神職，然其思想深受英國民族意識的影響。在他的早期的著作中，威克里夫尚祇本於政府與教會權力因源自神的理論，主張教會在俗界事務方面，應服從君主。教士沒有持有產業之權，教會的產業乃供教會的宗教職務之需，所以教士失職，君主可削奪其職位，籍沒其產業。迨“大分裂”發生，威克里夫遂進而直接抨擊公教教會組織，抨擊“彼得至尊說”和聖禮制度。何謂教會？教會並非一教士團體，而是基督教社會全體。教會的元首爲基督，而非教宗，教宗無誤（papal infallibility）之說乃純粹謬說。威克里夫並據方濟各會的“神貧”（Apostolic poverty）的教義，直指教宗爲基督叛徒，因爲教宗擁有領地，是一個利祿權勢所集的君侯。教會的信仰權威不在教士或教宗，而在《聖經》。基督的降臨彌撒聖禮乃自然之事，有如國君的監臨他境內的每一處王家法庭，決非由於教士舉行的儀式。威克里夫因爲倡言《聖經》的

精神權威，所以他翻譯拉丁語的通用本《聖經》為英語，為英國國語文學興起之初的重要散文文獻。公元第十六世紀宗教改革運動的思想，大體都已出現於威克里夫的主張，後世因稱威克里夫為宗教改革的晨星。

威克里夫的思想從英國傳入波希米亞，在波希米亞引起了胡司（John Huss，公元一四一五年卒）的反教宗運動。胡司也如威克里夫，為神學家，身領神職，在布拉格大學（University Prague）講授神學，兼在教堂傳教。但他所專心致志的，却在教會的改革。受了威克里夫思想的影響，胡司藉他的傳道之便，起而作改革波希米亞教會的號召。胡司的反教宗運動，得波希米亞人反羅馬和反神聖羅馬帝國的情緒的助長，迅速傳播。當教宗和皇帝意圖加之以裁抑時，布拉格隨即有公開的騷動發生。威克里夫和胡司都以俗語傳教，所以影響所至，不僅及於知識分子，而且也及於一般市民；不僅及於城市，而且也傳入農村。威克里夫於公元一三八四年去世，他的信徒稱囁嚅教派（the Lollards），於英國繼續煽動，垂半世紀之久，以後也未絕跡。胡司於公元一四一五年為君士坦司大公會議（The Council of Canstance）判為異端焚死，又五年，波希米亞有胡司派戰爭（the Hussite Wars，公元一四二〇——一四三三年）發生，縣延多年，為一次抗爭不屈的宗教民族戰爭。威克里夫和胡司的反教宗運動，餘波已與公元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相接。

第三節 教會會議運動

巴黎大學的領導——冉嵩

前節提到馬西里奧的“和平護持”一書，已倡“教會政府會議論”，主張教會的最高權力不在教宗，而在大公會議。當亞威農時期與“大分裂”時期，巴黎大學居歐洲宗教思想的領導中心，奧坎和馬西里奧都曾在其中講授神學。“大分裂”既使教會遭遇了空前的嚴重危機，如何消弭危機而使教會恢復統一，成了歐洲當前最迫切的現實問題。公元一三九五年，巴黎大學就教會統一問題，建議分三項步驟，以為解決之道。

公元一四三一年——一四四九年)衝突。會議得皇帝西祺門的支持，自公元一四三三年起着手議定一項廣泛的改革計劃。公元一四三七年，因教宗的號令，保守分子退出會議，從而使會議更加趨向激烈。次年初，會議罷免尤金。但會議的激烈傾向，加以教宗的壓力及其與各國君主的妥協，終於使會議日益失去支持，牽延公元一四四九年告終。教會改革結果歸於失敗，而教會會議運動也至是告終。

教宗專制權力的勝利

教會會議運動失敗的結果，是教宗專制權力的勝利。有的史家因此而稱這次教會會議運動為教會議會運動。不唯如此，俗界議會的組織雖淵源有自，而其精神與運用方式，也有不少承襲教會會議。也有人為教會會議改革教會的失敗，深致惋惜。他們認為如這次改革教會竟獲成功，則公元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及其所引起的流血慘禍，當可避免。教會會議運動乃發生於教宗權力式微之際，列屆會議都高置其權力於教宗的權力之上，何以繼這一運動而出現的竟是教宗專制權力的勝利？

公元第十四、五世紀間，義大利已入文藝復興時期。文藝復興邦國的專制政治形式，也為教廷所踵行。當亞威農時期，教廷已經效法俗界國家所為，改革其行政與財政。由此建立的機構和制度，經“大分裂”至統一恢復，效能益發增進，大為增強了教宗對於地方的教會權力。經“大分裂”時期的混亂，各地教士和虔誠教徒固然確望教權重定於一尊，即一般人士，自君侯以至於庶民，也多願意統一恢復。這在君士坦司會議中最為顯見。國家利害的歧異繼續阻礙工作的進行，但未曾阻礙一位普遍承認的新教宗產生。教宗權威的傳統、教會改革的失敗和教廷政治的俗世化，大體可以解釋教宗專制權力的勝利的由來。

但公元第十五、六世紀間的教宗專制，究其本質，則與兩個世紀前的教宗普遍至尊權力，截然不同。君士坦司會議雖未實現普遍的改革，但馬丁五世之得以結束這次會議，乃在他與會議中的各邦國(Nations)談判而分別成立宗教協定之後。英國國會迭次抵制教廷對於英國教會的干涉和財政需索。公元一四三八年法國制度《部爾日詔典》(the 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更使法國教會除有關信仰和教義的事

第一節 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社會

財富的增加

歐洲從中世演進至近代，一個基本的因素是財富的大量增加。這在義大利也比歐洲別處領先，並且也更為昭著。財富使義大利的文藝復興時期能有其豪華和光采；財富也使這時期的義大利需要一種不同於中世的新社會形式。物質繁榮的增進其來也漸。歐洲自入中世盛時以來，因商業復興而物質繁榮日增，成為塑造新文明的一個有力的因素。結果所至，城市生活興盛，一個强有力的自立的中等階級興起，同時也使貨幣經濟日益普遍。有一段時期，新勢力仍力求適應中世社會的結構。市民結成市鎮和行會，以配合中世社會的集體組織，並使自身在封建制度下獲得一安全地位。但財富的繼續增進和商業的擴張，終使新的經濟力量不再能為舊的社會結構所包容。在新的經濟力量的激盪下，中世制度次第崩潰，封建制度及其集體的組織終被摧毀，而近世個人主義的社會和資本主義的經濟代興。自然，凡此變化的發生及其影響，在歐洲各地先後不一，其發生的情形也不一致。在義大利，其發生最早，也最早見一個新社會——一個顯然是城市的、在情趣上屬於現世的，而也十分個人主義的新社會——興起。

城市社會的演進

自中世盛時起，義大利最早成為城市生活興盛的區域。公元第十二、三世紀中皇帝和教宗間的長期的抗爭，繼之以帝國的解體和教廷的播遷亞威農，更使義大利城市得以免受外力的干預，而遂其獨立的發展。迨文藝復興肇始時，除南部的那不勒斯王國外，義大利各地城市多數已獲得了實際獨立的地位，並領有各自城市四圍的土地。城市由此成為義大利政治、社會和經濟生活的中心。封建貴族不能抵抗城市的誘惑，也相率離去鄉間孤立的堡壘或莊宅，移入城市，與非貴族的市民為鄰。這使中世社會的階級分野，在義大利的城市社會中漸形淡薄。門第仍然重要，但財富或政治勢力的重要尤過之，即令有人於門第、財富或政治勢力一無所有，也可因在文學、美術或任何其他方面的卓越造詣，而出入宮廷，

加入貴族和富豪的交際。

現世精神的發達

因財富的增加和城市生活的演進而造成的社會變化，反映於當時人的情趣和思想態度的變化。城市生活的繁忙，新的生活享受的增加，以至審美情趣和求知欲望的亢進，都使宗教和來世的思想日益不能支配人心。歐洲因巴比倫俘囚和大分裂所造成的對於教宗和教會的不滿，也加甚了這一趨勢。自然，當文藝復興時期，因古典文學復興，而非基督教的哲學思想隨而傳播，也曾有其影響。但在所有可見的新因素中，打破宗教的支配勢力最有效力的，仍是當時社會的繁富的賞心樂事和對於現世的興趣。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人很少真是全無宗教心之人，也很少無神論者或非正宗的基督教徒，但他們顯然在靈的事物方面較少興趣，而在此世的事物方面，比之以修士生活為最高理想的時代之人，較多興趣。也許他們真是墮入了中世的佈道者所時時引以為警惕的因富有而驕侈，至於滅天理、窮人欲的罪孽。要之，這時代的人即使仍怕魔鬼，但他們對於此世和現實情欲的滿足，決不再畏縮不前。此即所謂文藝復興時代人的“現世精神”，以全心投入於此世的開發和享受。

自我意識的覺悟

在生氣蓬勃的新城市社會中，加以強烈的現世精神的推動，人們對於自己個人的存在開始有了新的覺悟。在所有出現於這一複雜紛紜的過渡時期的變化中，沒有一種變化比之個人的自我覺悟更為意義深著。正如許多歷史學者所指出，個人主義乃西方近代社會與中世祇知團體或階級的社會最為不同的一面。在個人缺乏安全保障的中世，個人的安全全靠屬於一個一定的團體，無論為職業行會、修道院、教堂、田莊或階級，而靈魂得救的希望也全在嚴格服從集體的教會。所以中世歐洲人所首先念及的自然是在現存秩序中的注定的地位，而不想想個人自求發展的可能性。但一旦中世的社會結構開始解體，有才能之士不患無建功立業的機會。義大利城邦政治的瞬息變化，使貴族門第不再成為權力的唯一的條件和憑藉；新的資本主義的商業法則，使有的人積累了無比巨量的財富；而文學和美術在當時社會所受的獎掖護持，也使有的著作家和

變。

時代的流弊

以上所述，是文藝復興時期顯示時代進步及其近代傾向的表徵。但這時期也有其極端黑暗的一面，而時代之出中世而入近代，也並非是一往直前的。義大利的文藝復興時期是一個政治、宗教、道德，以至人物個性等方面極其混亂矛盾的時代。在同一社會中，乃至同一人物，中世和近代的表徵同時並見，從而產生強烈的對照和衝突。公元第十五世紀末年，佛羅倫斯人在多年追隨麥第奇家——文藝復興文化的最大的護持者——的領導之後，突然為一個完全屬於中世的苦行修士薩服拿羅拉（Girolamo Savonarola，公元一四九八年卒）的佈道所瘋狂；而曾幾何時，他們又轉而憎恨薩服拿羅拉，將他焚死。邦國的專制君主，則以暴力和權謀術鞏固統治，不顧任何人世的或神聖的法律的約束。心智的充分解放，造成這時代的燦爛的文化創造，同時也造成這時代的極端的殘惡傾向。唯己的自私、駭人的復仇、命運的狂賭、情慾的恣縱、謀殺的盛行、以作惡為樂的暴行，以至為達到這些目的而作的一切深謀巧算，使這時代也成為一個窮凶極惡的時代。君侯如米蘭的維斯昆的家人（the Vosconti），可以一方面表現最精湛的藝術鑒賞，同時盡殘酷不仁的能事；藝術家如差利尼（Beuveneto Cellini，公元一五七七年卒），也可以在私生活方面無賴如惡棍。此外，這時期最開明和最有理性的政治家，也仍聽信江湖術士的占卜，以決定重要的政策。在義大利的所有宮廷，於文雅風流的絢美表面之下，常是惡德敗行的穢醜；而在每一城市，豪華的財富的誇耀與可憐的貧窮無告的景象並見。

第二節 文藝復興時期義大利邦國政治的演進

義大利政治的分裂

義大利的文藝復興運動發生於政治解紐的據亂之世。公元第十四世紀中，義大利商人和銀行家積累了巨大的財富；義大利工業的發達向所

們必須藉暴力和恐怖以維持統治。但同時他們也常使城邦有一個比舊共和時期更多效能和更加穩定的政府，因為維持所統治的城市的繁榮，正是專制僭主所以獲得並保持其權力地位的唯一正當的理由。專制僭主多數都知道他們必須贏得人民的敬意和感激。由於這一收攬人心的願望，同時也由於對於新文化的真正的愛賞，甚多專制僭主也以博施厚遺，延攬詩人、學者和藝術家到他們的宮廷優養。文化復興藝術和文學的光榮，很大部分應歸功於他們的慷慨而又頗有鑒別力的護持。

傭兵與傭兵統領

但專制僭主不能依靠義大利人以贏得或維持他們的權力。當舊共和政府時期，義大利市民已甚少參加軍伍。市民由於經濟活動的繁忙，不能多費時間於軍事訓練；再者，無論共和政府或專制僭主，也都不願武裝小戶人民，而至於冒革命的危險。城市四週的鄉區和村落自然是徵募民軍的最適當的場所，但因為所有擴張中的城邦幾乎都以武力征服四周的土地，對於被征服的人民又遲遲不授予公民的權利，所以城邦政府不能信任鄉村人民為邦國效命。結果義大利諸邦不得不信賴客籍的職業傭兵以抵禦外敵和鎮壓內亂。當時歐洲的職業傭兵都自成龐大的隊伍，受各自的統領（Condottieri）管帶，為出價最高的一方供役。傭兵作戰既不過職業的雇傭，所以雙方都盡量避免殺傷，並盡量使進行中的戰爭延長。他們的作戰時常祇是戰場上相互進退和變換位置的操演，而少有真正實力的戰鬥；他們和敵軍間相互造成的損害，常遠不如他們所加於平民的損害嚴重。依靠傭兵成了義大利邦國的惡習。他也使義大利本身喪失自衛的力量，以抵禦阿爾卑斯山北的大領土國家的侵略。當以騎乘為主的客籍傭兵為北地日益普遍的步兵隊伍所擊敗時，義大利也開始匱乏於外力的憑陵之下，不能自拔。

城邦的兼併

在當時的義大利歷史中，較強大的城邦兼併弱小的鄰邦以擴張疆土的傾向，比之專制僭主的崛起開始較晚，且遲至公元第十五世紀才告完成。但至公元一四九四年時，這一趨向的進行已使文藝復興肇始時義大利原有的數十邦領，祇剩了五個大邦和三、四小邦。五個大邦是米蘭公

領、威尼斯和佛羅倫斯共和邦、教宗領，以及那不勒斯王國。獨立的小邦有多斯加尼南境的西亞那共和邦，以及理論上屬於教宗領的孟都亞侯領和費拉刺（Ferrara）公領。此外，在教宗領尚有若干實際形同獨立的小專制城邦。但他們不久就被教宗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公元一四九二——一五〇一年）和朱理烏斯二世（Julius II，公元一五〇三——一五一三年）所降服。

米蘭

自中世盛時起，米蘭是龍巴地城市中最富有也最有勢力的一城。公元第十二世紀中，米蘭曾領導龍巴地的城市聯盟，反抗神聖羅馬皇帝的權力，以爭取獨立。但至文藝復興前夕，米蘭本身却喪失了自由。米蘭城中的一家有勢力的皇帝黨人——維斯昆提家——得到皇帝亨利七世的認可，在米蘭建立了專制統治（公元一三一二年）。同時米蘭也開始兼併鄰近的土地和城市。公元第十四世紀末葉，米蘭的勢力最盛，征服了龍巴地全境，嚴重威脅到多斯加尼和教宗領。維斯昆提家的首長並在公元一三九五年得皇帝的認可，稱米蘭公。其後的半個世紀，米蘭受到威尼斯在半島本土擴張的壓迫，常有戰爭，公元一四四七年最後一位維斯昆提家的統治者去世，當時米蘭公領祇剩了龍巴地的西半部。傭兵統領佛郎采斯科·斯福查（Francesco Sforza，公元一四六六年卒）擊退威尼斯人，於公元一四五〇年自立為米蘭公。佛郎采斯科·斯福查出身平民，尚維斯昆提家女為妻。在他繼位後，米蘭與威尼斯言和，龍巴地平原東境重入於米蘭的治下。在其後的半個世紀（公元一四五〇——一五〇〇年）中，斯福查家統治米蘭。這是米蘭的一段很少有的和平繁榮的時期。米蘭成為義大利最富有的邦國之一，同時也成為一處人才薈萃的藝術和文學之都。

威尼斯

在龍巴地之東，商業都會威尼斯伸出於瀕海的港汊之上，雄踞亞得里亞海。從中世商業復興以來，威尼斯一直是歐洲最富庶的城市之一。它的地理位置使它自然成為西歐和地中海東部的貿易的中介，而縱橫的港汊則使他多少與義大利半島本土隔離，不致時時被捲入義大利政治糾

紛的漩渦。再者，威尼斯也從早便形成一種穩定的政府組織，藉以阻遏革命和黨派紛爭的發生。威尼斯始終維持共和政府的形式，其行政首領為總督（Doge），有大公會（the Great Council），由殷富家族組成，以約束總督的權力。公元一二九七年，大公會規定此後其組成以當時出席大公會的家族為限，從而使大公會成為一個世襲而排外的團體。總督和元老院（the Senate）元老都由大公會選任。公元一三一〇年，大公會又成立一個十人委員會（the Council of Ten），執行治安的權力。這樣，在共和政府的形式下，大公會成了威尼斯的顯貴——商業貴族——集團。後來其專制權力更藉十人委員會而發揮盡致。熱那亞的政府形式與威尼斯近似，但當地豪門襲皇帝黨和教宗黨的故習，紛爭不已，所以變化頻仍。公元第十三、四世紀間威尼斯和熱那亞屢有戰爭，爭奪對東方貿易的優勢地位。經公元一三七八——一三八一年的戰爭，熱那亞海軍覆沒，從此一蹶不振。他在東方的商業地位為威尼斯所併有，連本土也先後淪為法國和米蘭的附庸。威尼斯既戰勝熱那亞，同時也開始在義大利本土拓地，與維斯昆提家的米蘭爭奪阿爾卑斯山隘的控制權。迨公元第十五世紀初年，他在半島本部的領土曾包有龍巴地平原東部，北抵阿爾卑斯山，控制布倫納等山隘；西抵波河的支流阿達河（the Adda），巴士亞和味羅拿等著名城市在其境內。公元第十五世紀中，威尼斯在地中海東部的霸權因受鄂圖曼土耳其人的壓迫，日形退縮，但其商業地位及其在北義大利本土的優勢不衰。

佛羅倫斯

位於義大利半島西側，龍巴地平原以南，為多斯加尼（Toscana）地方。多斯加尼在東南兩面都和教宗領接境，佛羅倫斯城在多斯加尼境內。公元第十四世紀中，佛羅倫斯擴張勢力的結果，使多斯加尼全境除西亞那一邦外，幾乎都入於佛羅倫斯共和政府的治下。佛羅倫斯並於公元一四〇六年征服大商業城邦比薩，從而獲得了出海的良港。佛羅倫斯因羊毛織造和其他工業獲致巨富，也是歐洲的最早銀行業中心之一。在所有的文化活動方面，它都在義大利居於先進的地位。但佛羅倫斯的政治情況極不穩定。佛羅倫斯政府也如威尼斯政府，保持共和的體制。從



圖六 1470——1480年間的佛羅倫斯（採自弗蘭切斯科·羅塞里的木刻畫）

公元第十三世紀末葉起，城中的豪門大戶已經專制政權，便是封建貴族，也必須在加入一個行會後，始得參預政治。但佛羅倫斯仍革命和黨爭迭起。公元一四三四年，大銀行家族麥第奇家的首長科西摩，因衆民望治，得小戶階級的擁護，掌握佛羅倫斯的政府。其後麥第奇家的統治佛羅倫斯，達六十年之久。科西摩及其繼承者未曾改變佛羅倫斯政府的形式，也未親身擔任政府的職位。他們祇在幕後操縱共和政府的機構，從而爲佛羅倫斯的實際統治者。科西摩統治佛羅倫斯垂三十年，其子比埃羅（Piero de' Medici）繼之，五年而死（公元一四六五——一四六九年）。比埃羅之子即著名的偉烈者羅倫佐（Lorenzo de Medici the Magnificent）。在羅倫佐的治下（公元一四六九——一四九二年），麥第奇家又是三十年鼎盛，聲威煊赫。羅倫佐爲一典型的文藝復興的全才。他性格複雜而多才多藝，同時是詩人、藝術和學問的護持者、政治家和外交家。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前，義大利之得以保持和平和穩定，一大部分是他的外交才能所獲致。但繼承他的麥第奇家人不能紹其箕裘。公元一四九四年法軍入侵多斯加尼。麥第奇家應付法軍的怯弱，使佛羅倫斯人民憤而起事，麥第奇家一度被逐出佛羅倫斯。其後至公元一五一二年，麥第奇家在佛羅倫斯的統治地位，才又恢復。（圖六）

教宗領

教宗領橫越義大利半島中部，從丕平的贈地以來略有增損，西南從羅馬城所在的拉丁平原，東北至接近威尼斯領土的羅馬涅（Romagna）。教宗領名義上受教宗的統治，但當巴比倫俘囚和大分裂期間，除羅馬城外，幾乎所有境內的城市都有小專制僭主崛起，建立自主的政府，就是在羅馬，教宗的統制權力也不安全。公元一四一七年，君士坦司宗教大會結束了大分裂。這使公元第十五世紀的教宗得以集結力量，迫使獨立的專制僭主服從教廷。公元第十五世紀的教宗，史稱文藝復興教宗（Renaissance Popes）。歷任教宗和同時期的其他義大利邦國君侯，幾乎無分軒輊。他們在外交上縱橫捭闔，任詐使僞；在軍事上任用傭兵統領，從事戰爭殺伐。他們也如其他的邦國君侯，維持一個豪華的宮廷，並在宮廷內外廣植家人和戚屬。他們的傾心於現實政治和自己家族的利

益，遠過於宗教的利益。同時他們也以大量金錢，用於興造宏麗的建築和護持藝術家和文學家。教宗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公元一四四七——一四五五年）和庇護二世（Pius II，公元一四五八——一四六四年）都嗜愛古典學藝。尼古拉是著名的梵地岡文庫（Vatican Library）的創立者；而庇護二世，在他繼任為教宗前，已經以一個古典學者的名譽蜚聲於國際。他們對於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古典學藝的復興，其功甚偉。保羅二世（Paul II，公元一四六四——一四七一年）繼庇護為教宗，曾力圖重振教廷的宗教精神，但繼他之後的三位教宗使教廷的俗世化更變本加厲。息克斯塔四世（Sixtus IV，公元一四七一——一四八四年）和英諾森八世（Innocent VIII，公元一四八四——一四九二年）已但知傾心於俗界的興趣和利益；戚族主義（Nepotism）的惡例開始於息克斯塔，而英諾森是教宗中最先承認其所生子女的一人。迨聲名狼藉的亞歷山大六世在位，而教廷宗教和道德地位的墮落，乃達於極點。但歷任教宗皆致力於加強教廷在教宗領的統治。亞歷山大六世之子蔡札瑞·波耳查（Cesare Borgia，公元一五〇七年卒）強悍狠毒，終於平定教宗領的大部分地區，使服從教廷的統治，從而也使後繼的教宗朱理烏斯二世得以完成統一的事業，建教宗領為一個強固的領土國家。當朱理烏斯二世和利奧十世（Leo X，公元一五一三——一五二一年）先後在位時，文藝復興文化在羅馬臻於極盛，為義大利文藝復興的黃金時代。利奧是上述佛羅倫斯麥第奇家的偉烈者羅倫佐的少子。

那不勒斯王國

義大利半島在教宗領以南，為那不勒斯王國的疆域。與那不勒斯王國隔墨西拿海峽（St. di Messina）相望的，是西西里王國。兩國因為家族繼承的關係，時相併合。當歐洲中世時期，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因回教文化和商業的影響，一度曾是拜占庭和西班牙以外歐洲最繁華開化的區域。及至地中海商業為北義大利的城市所奪，兩地的盛況隨而消歇。迨公元第十五世紀，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的社會組織和經濟狀況，比之義大利各邦都不如遠甚。社會組織仍滯留於封建階段，田莊經濟仍繼續保持。市鎮陋小，工商業微弱，強有力的市民階級無從產生。貧窮和落後也使

兩地的社會環境不利新文化的長成。唯有宮廷，因王室的護持新美術學藝，得以在義大利的新文化運動中佔一地位。當文藝復興時期，那不勒斯王國的歷史也充滿王朝鬥爭的紛擾。鬥爭的兩造是法國的安茹家和西班牙的亞拉岡家（the House of Aragon）。安茹家的領有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始於公元一二六六年安茹伯查理得教宗之助，從霍亨斯陶芬家奪得兩地。其後西西里在安茹家的治下分出獨立。公元一二八二年，西西里人民起事，以王位奉予亞拉岡國王彼得三世（Peter III，公元一二八二——一二八五年），彼得為霍亨斯陶芬家之壻。安茹家在那不勒斯的統治延續至公元一四三五年，是年女王喬安娜二世（Giovanna II）逝世，乏嗣。亞拉岡和西西里王亞豐瑣一世（Alfonso I，公元一四三五——一四五八年）取得那不勒斯王位，使那不勒斯又在他治下與西西里聯合。亞豐瑣後，其子斐迪南（Ferdinand）和其弟約翰（John）分別繼承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的王位，於是兩國再分。當公元一四九四年，法國國王查理八世（Charles VIII）重申安茹家的權利要求，入侵義大利時，那不勒斯仍在亞拉岡王朝的治下。

外力的入侵

公元一四九四年法軍入侵前的半個世紀中，義大利因五個大邦勢力平衡的形成，多少尚能維持政局的穩定與和平。各邦間的外交關係仍不時變化，但大體則米蘭、佛羅倫斯和那不勒斯經常保持聯盟外交的原則，抵制威尼斯和教廷，以保持各邦間勢力的平衡。聯盟因米蘭斯福查家和那不勒斯亞拉岡家的結為婚姻，而更加鞏固，同時也賴佛羅倫斯麥第奇家的偉烈者羅倫佐的外交才能維持。但以這樣的局勢，雖得以在義大利內部維持一時的和平，却不足以抵禦外來強敵的侵略。各邦的相互疑忌、敵視和牽制，不僅抵消了各自的力量，也使他們喪失一致對外的意志和行動的基礎。結果自公元第十五世紀末年始，義大利連續受到法國和其他歐洲大國——新興的民族國家——的侵略。當義大利尚在文藝復興高潮期——新文化的極盛時期——之時，他已經開始喪失從中世盛時以來所享有的獨立和自由。歐洲國際間的義大利戰爭開始於公元第十五世紀末年，於第十六世紀前半繼續進行。

第三節 文藝復興時期的義大利文學和美術

義大利文學

公元第十四世紀中有一脈輝煌的義大利文學產生，使長時期來政治上未曾統一的義大利，開始有一種統一的民族文學語言。當中世盛時，受法國南方興盛的抒情詩歌的影響，義大利開始有人以義大利語從事仿作。但由於義大利語與拉丁語——中世統一的文學語言——的接近，加以義大利邦國林立，方言繁殊，統一的義大利文學語言遲遲不能形成。結果義大利文學語言，主要是由三位公元第十四世紀的義大利著作家所創造。

但丁

但丁(公元一三二一年卒)，佩脫拉克(Francesco Petrarch, 公元一三七四年卒)和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公元一三七五年卒)，論家世都屬佛羅倫斯人，他們也都用多斯加尼語從事寫作。他們雖都屬公元第十四世紀時人，但在許多方面他們互不相似。他們的不同恰好顯出他們在出中世而入近代的行程中所達到的遠近。三人中在世最早也最偉大的一人是但丁。但丁的著作所代表的時代，屬於中世的成分，尚多於文藝復興時期的成分。他的理想化的情詩如在抒情詩集《新生》(the New Life)中所見，更多接近中世法蘭西抒情詩人的傳統，而非文藝復興詩人所吟咏的近乎基督教的、現世的、色情的愛情。他的畢生最偉大的作品是敘事長詩《神曲》(the Divine Comedy)，則更以所敘述的地獄、煉獄和天堂的繁富景象，展示了全部中世思想的景觀。然但丁也決非完全是中世的。他的作品中所表現的具有充分自信的個人的思想和對於現世的關注，顯露了新時代的精神。再者，他雖用心於宗教和哲學，但他是一個俗人，一個屬於將要塑造新時代的城市社會的人，一個市民。

佩脫拉克

佩脫拉克著作中所保留的中世的成分，遠較但丁的為少。佩脫拉克有時也仍流露對於宗教和避世思想的傾心，由此可見他也尚未完全脫離

中世。但他的強烈的自我意識、他的渴求現世聲名的不朽，他在獻給羅嫫（Laura）的情詩中所洋溢的極其人性的感情，以至他的對於非基督教的古代的熱烈嚮往，使他成爲一個真正的文藝復興時代的人物。佩脫拉克之有造於義大利文學的發展，其重要僅次於但丁一人。他完成十四行詩體，使成爲表達深摯情感的優美的文字形式；他也大有助於多斯加尼語的普及，使成爲義大利通用的文學語言。

薄伽丘

薄伽丘的主要貢獻是他塑造了義大利散文的形式。以薄伽丘與但丁或佩脫拉克相較，他的思想的深度和悟性誠有不如，但他可能是三人中最能代表他們的城市（佛羅倫斯）和新時代（文藝復興時代）的一人。薄伽丘因他的著名的故事集《十日談》（Decameron）而成爲近世西方小說的鼻祖。《十日談》的題材大半仍取自中世傳說，但舊故事的嚴肅性、說教性或騎士精神在薄伽丘的筆下都已蕩滌淨盡，而代之以對於騎士習慣、修士生活和教會傳教的尖刻的諷刺和嘲笑。薄伽丘樂道自然情欲的衝動，表揚感官的世界，不爲地獄所懼，不爲死的陰影所沮喪。在他的筆下，世界如世界，肉體如肉體，自然如自然，乃資以取樂，而不是資以說教。

但義大利文學的發展，在佩脫拉克和薄伽丘後却曾中斷一時，遲至公元第十五世紀後半始再蔚起。由佩脫拉克自己揚其波的古學的復興，使新文學語言新近獲得的地位，爲其所奪。佩脫拉克和薄伽丘自己在生前的重視古學，便過於義大利語寫作。關於古學復興與文藝復興的關係，頗難確說。大抵古學復興同是中世盛時以來歐洲經濟、社會和生活意識變化的產物，但一旦古學復興風靡一世，這風氣遂轉而又支配時代的風尚，影響新文化的形成和發展。事實是古典拉丁文學，並非至文藝復興時期始重被發現。在中世時期，一部分古典拉丁著作被繼續應用，主要作爲文章句法的範本。但中世生活、中世理想及思想方式，與非基督教的古代懸殊之甚，使中世學者對於古代著作家不能產生正確的認識。迨公元第十四、五世紀，義大利經數世紀社會經濟狀況的變化，一種城市的、現世的、以財富爲本的社會狀況發達起來，與古典文明的社會狀況

作繼續進行。學者無間寒暑，涉歷窮山深谷，以搜剔遺書。邦國君侯和市鎮豪門，如佛羅倫斯麥第奇家和其他巨室，也不吝貲財，經他們分佈於四處的使者與商業機構之手，在歐洲和地中海東部各地廣事搜購。他們並以博施厚遺，以護持人文主義學者，俾從事古學和古典拉丁辭章的研究。在拉丁古抄本的發現上厥功最偉的是佛羅倫斯的人文主義學者波喬（Poggio Braccolini，公元一四五九年卒）。波喬曾在羅馬教廷供職，而畢生致力於蒐尋古籍的工作。他除了自己不畏道途困難，四處尋訪抄寫本外，也多得教廷駐外的使節之助。他的收穫之豐，至於使他於當時有“古籍的第二著者”之稱。

古希臘學藝的復興

在義大利，古希臘文學的復興比之古拉丁文學為晚。古希臘語文知識在西方久告絕傳，當佩脫拉克和薄伽丘在生時，連勝任傳授文法初步的教師也難覓得。公元一三九七年，一位從君士坦丁堡奉使西來的希臘學者克立索羅拉斯（Manuel Chrysoloras，公元一四一五年卒），因佛羅倫斯的顯貴之請，至佛羅倫斯講學，於是古希臘文學復興肇始。克立索羅拉斯留義大利講學不過數年，但他已經為古希臘文學的復興盡了發軔之功。經他的啟蒙，義大利學者以研究古典拉丁文學的同樣的熱誠，致力於研究希臘文學。公元一四三八——一四三九年在佛羅倫斯有大公會舉行，有東西教會的主教參加，為佛羅倫斯招來了眾多的希臘學者，使古希臘文學的研究獲得新的推進。十餘年後，公元一四五三年，鄂圖曼土耳其人攻陷君士坦丁堡，使更多的拜占庭學者避地至義大利，以講學或抄寫、翻譯古希臘抄本為生。義大利人文主義學者熱心肆習古希臘文學，但他們最大的熱心所在為柏拉圖哲學，科西摩·德·麥第奇乃至於在佛羅倫斯之柏拉圖學會（Academia Platonica），開人文主義學者的集會結社之風。在這學會中，費齊諾（Marsilio Ficino，公元一四九九年卒）得科西摩的栽培，成為一個卓越的希臘學者。當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費齊諾和米藍多拉（Pico della Minandola，公元一四九四年卒）倡導一種揉合柏拉圖哲學和基督教神學的綜合哲學，對於以後阿爾卑斯山北的人文主義學者，影響巨大。

義大利文學的復興

義大利文藝復興運動，至羅倫佐·德·麥第奇在佛羅倫斯當政期間（公元一四六九——一四九二年），進入新的階段。這一代的義大利學者自幼受良好的古典拉丁和希臘的教育，比之他們的前輩之需首先為肆習和通讀古文字而刻苦鑽研，其難易不可因日而語。這使他們在學問和興趣上比之前輩學者有更多的自由，從而得以表現更大的廣度和創發的精神。他們繼續以古典語言表達古典文學所蘊蓄的思想和議論當前時代的問題，但同時他們也以餘力，用於本土文學語言的提倡。義大利文學於是復興，再與上一世紀但丁、佩脫拉克和薄伽丘的傳統相接。羅倫佐·德·麥第奇自己便曾以義大利語寫作詩歌，率先倡導。在他的影響下，詩人而兼為一代古學宗匠的波立齊爾諾（Angelo Poliziano，公元一四九四年卒），以義大利融和古典文學的風格，使義大利詩歌純淨洗練，形式優美。從此義大利語在文學上應用日廣，至羅倫佐之後的一代，而終提高至與拉丁語、希臘語相等的文學語言的地位。費拉刺詩人阿利渥斯安（Ludovico Ariosto，公元一五三三年卒）的敘事詩和佛羅倫斯政論家兼歷史家馬基雅弗里與基察第尼（Francesco Guicciardini，公元一五二〇年卒）的明暢簡練的散文，為義大利文學增加不朽的光輝。

學術的批評精神

人文主義學者的熱中於古學，同時也在學者間激發一種獨立的批評精神。人文主義學者容易接受古學的權威，與中世學者的容易接受基督教“聖經”、教會大師和亞理士多德著作的權威，雖無大軒輊，但從一種權威轉向另一權威，至少已使人文主義學者多了一種新的從事判斷的觀點，使久受中世觀念束縛的思想意識藉以得一解脫。他們因校勘和訂正古抄本所親歷的經驗，更使他們迅速發展了良好的學術批評的方法。這時代以批評的精神應用於文學和歷史，不顧宗教的權威，而在學術上有非凡創獲者，頗不乏人，其中最卓著的一人是羅馬人文主義學者伐拉（Lorenzo Valla，公元一四五七年卒）。伐拉發現教宗的大部分俗界權利所資以為法理根據的所謂《君士坦丁封贈詔書》（Donation of Constantine），實際乃一偽文書，一件產生於公元第九或第十世紀，

而非產生於第四世紀的偽文書。北地的基督教人文主義學者以後並將以同樣的批評精神，對中世的教會制度作廣泛的駁擊。

藝術的新變化

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文學的變化如此，在藝術方面也相類似。這時期在義大利所發生的社會和思想的變化，同樣反映於藝術的變化之中；而與藝術的新變化並見，藝術家的氣質和社會地位也發生了顯著的變化。

歐洲中世的藝術家表現了中世的特徵。他們是一個團體的一員，屬於一個固定的行會；他們本於他們的手藝的傳統和規則工作。他們或者頗以自己的作品為榮，但似乎從不想到藉作品以揚名於後世。藝術家也如一個木工或甲冑匠人一般，至少在作品之上留下姓名。因為藝術是無名的，所以中世藝術家缺乏一個有力的動機，激動他去改變傳統的方法。再者，藝術家的工作經常是為宗教，而宗教藝術最易流於因襲，一旦定型，藝術家不得任意自創新樣。中世基督教對於實在的現象世界的疑懼，也使藝術家得不到鼓勵，去如實表達自然之美。但至中世晚期，情形有所改變。一個有財、有教養的俗界社會的發達，加以對於藝術興趣的增長，改變了影響藝術的條件和藝術家的地位。社會對於才能出衆的藝術家的需要大增，這使他們得以從君侯、豪商和銀行家獲得遠高於一般同儕的報酬。藝術家聲名及其作品的個性現在成了品鑒藝術最受重視的部分。新時代的藝術護持者對於傳統已喪失敬意，他們對於此世的興趣遠過於來世。藝術家現在為他們工作，自然可以充分自創新意，本於為藝術而藝術的宗旨，以發展一己的才能。即令藝術家仍為教會工作，也無礙於其新才藝的施展，因為教會首長多數共有這時代的現世的精神。

繪畫

文藝復興藝術中，最能表示時代的特色、也最達於技巧發展的極致的，是繪畫。新時代對於自然之美和色彩的愛好，在繪畫中獲得最豐富的表現。佛羅倫斯曾長時期為文藝復興文學和學術的中心，它也曾長時期為文藝復興藝術的中心。在佛羅倫斯，當公元第十四世紀初葉，喬托

(Grotto, 約公元一三三六年卒) 首先背棄宗教畫中聚珍畫式的生硬的形式化的傳統，而傾向於取法自然。繼起的畫家步其後塵，繼續加強這一趨勢。但公元第十四世紀畫家的主要工作對象仍屬宗教，他們的知識和技巧的造詣，尚未能達到充分實現取法自然的目的。公元第十五世紀中，義大利畫家多方從事勇敢的試驗，知識和技巧迅速進步。他們多數精通透視和光影的法則，應用予人物以立體感覺的技巧，並大為改進了調色的方法。這世紀的繪畫即令仍取宗教為題材，也都洋溢現世的精神。肖像畫開始成為流行的藝術形式，這也是時代的精神使然。文藝復興時代的人，無論君王顯貴、豪商巨富，都唯恐自己沒世而名不聞，亟願能揚名於後世。公元第十五世紀的佛羅倫斯畫家，在藝術上成就特著的，最先有馬薩綽 (Masaccio, 公元一四二九年卒)。他生當這世紀初年，英年早逝，但以作品的寫實精神和高度的技巧，開一代畫風。其次有李比 (Fra Lippi, 公元一四六九年卒)，以一修士，而在所作的聖家畫中繪入佛羅倫斯的自然景色和人物肖像。最後有波提切利 (Botticelli, 公元一五一〇年卒)，在他的充滿詩意的優美的畫幅中，卓越地表現了古典主義對於這時代的思想和藝術的影響。

經公元第十五世紀的實驗和取法自然的階級，畫家解決了所有有關技術和方法的問題，而文藝復興繪畫的黃金時代到臨。畫家現在可以自由運用已得的知識和技巧，以表達他們的審美觀念，而無需再費精殫神於摸索和試驗。這時代的大畫家中，最早有佛羅倫斯的達·芬奇 (Leonardo da Vinci, 公元一五一九年卒)，文藝復興時期最多才多藝的一人。論藝術，他是全才，而又以一身兼治數學、音樂、詩、解剖、地質、植物與水力，並自許為工程師和發明家。文藝復興時期心智探討的強烈，對於科學與美的無厭的追求，於達·芬奇而與卓絕的天才相結合。他的“蒙娜·麗莎畫像” (Mona Lisa) 以畫中人謎樣的淺笑，使歷代藝術批評家為之心盪神迷，不知所以。他的壁畫“最後晚餐圖”繪畫基督及其十二門徒，不僅心理的表現深刻生動，而且於人物性格，也都以表情和舉動姿態作逼真的表達。拉斐爾 (Raphael, 公元一五二〇年卒) 的作品不如達·芬奇的意境深遠，但在他的作品中所見的設色的完善和畫

面的靈妙勻稱，則非同時期的其他畫家所及。他雖英年早逝，但他的產品之豐難以悉數，而且幾乎全部傳世。他的許多傑作係在教宗朱理烏斯二世和利奧十世的護持下產生，包括著名的“息斯庭禮拜堂聖母像”（the Sidine Madonna）和梵蒂岡宮（the Vatican）的廳堂壁畫。朱理烏斯二世也曾為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公元一五六四年卒）的護持者。因朱理烏斯的要求，米開蘭基羅曾經擱置他所自許的本業雕刻，而為梵蒂岡禮拜堂作裝飾畫。其結果產生了著名的息斯庭禮拜堂天井畫，使他成為古往今來最大的畫家之一。在息斯庭禮拜堂天井畫中，有如在米開蘭基羅的其他作品中一樣，我們可以見到悲劇式的掙扎的力量、偉大的意象和深邃的宗教情緒。凡此都使米開蘭基羅在文藝復興藝術家中，現得與眾不同。

雕刻

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雕刻藝術的發展，所經歷的途徑與繪畫相似。當歐洲中世時期，雕刻不過是戰爭的附庸，並也如他種藝術，表現時代的宗教的、集體的性質。迨公元第十三世紀末葉，自尼古羅·比薩諾（Nicola Pisano，公元一二八〇年卒）始，義大利雕刻家逐漸打破中世的常規，而日益傾向於寫實和取法自然。公元第十五世紀也是新雕刻藝術的試驗和技巧進步的時期；同時，與繪畫相較，雕刻也顯見受到了更多古典藝術的影響。因為文藝復興時期的畫家雖無緣親見古希臘羅馬的繪畫。但雕刻家却有古代遺物，或見於傳世的古代建築，或過去埋沒於廢墟而重被發現，可供觀摩臨摹。文藝復興雕刻家多數也仍為裝飾教堂工作，如基柏爾提（Lorenzo Ghiberti，公元一四五五年卒）為佛羅倫斯禮拜堂卓絕的銅門淺浮雕，便是一例。但雕刻仍迅速被承認為獨立的藝術，脫離宗教建築，而求現世的審美要求的滿足。佛羅倫斯雕刻家多拿推羅（Donatello，公元一四六六年卒）所作的傭兵統領伽達米拉達（Gattamelata）騎兵像，即屬雕刻藝術以一種獨立形式用於俗界目的的傑出一例。文藝復興雕刻的黃金時代約略與繪畫的黃金時代並見。米開蘭基羅以其偉大的氣勢和才藝，凌駕全時代而為其宗匠。米開蘭基羅曾自許雕刻為其得自天賦的藝術。在其傳世的作品中，有氣度高貴的大

衛像、蘊蓄深厚宗教感情的聖母哀悼像（*Pieta*）和莊嚴的麥第奇家墓寢雕刻等多種。

建築

文藝復興時期社會生活和思想的變化，也見於建築風格的變化，產生不少優美絕倫的建築物。當公元第十五世紀的試驗階段，建築家以古羅馬和中世哥德式建築的式樣用於當時的建築，各逞己意，競作新樣。布魯涅勒斯基（*Brunelleschi*，公元一四四六年卒）為這階段中最成功的一人。他為佛羅倫斯大教堂建造了馳名的大圓形穹窿。但文藝復興時期最大的建築家應推龍巴地的布刺曼推（*Bramante*，公元一五一四年卒），羅馬聖彼得教堂（*St. Peter's*）的原始設計者。不過完成的聖彼得教堂曾經米開蘭基羅等人的修改。至布刺曼推，文藝復興建築才自舊傳統中脫出，產生自己的和諧統一的式樣。

義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文學和藝術在臻於極盛後，未能長久維持不替。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始，義大利政治和經濟地位的劇變，使新文化喪失其生生之力，經高潮期的短促的盛況後，而光華消歇。義大利因外力的征服而政治自由喪失；因公教教會的對抗改革運動而思想自由喪失；因商業路線的西移而經濟繁榮衰替。但同時文藝復興的潮流則越阿爾卑斯山而北，使北地文化發生巨大的變化。

個多少懷有敵意的社會中維持生存的需要。這使每一行業的從業者和每一城市的居民，都必須為求相互保障，而團結成強固的團體。入中世晚期，凡此需要的重要性減少。一方面，中央政府權力的日張足以供給個人以適當的保護，同時商業的擴張和致富之道的增多，使行會或城市政府過去為團體的利益所加於個人經濟經營的限制，不復受人尊重。在行會內外，新資本主義的謀利法則逐漸勝過中世的集體法則。由此而生的一次經濟和社會革命，使城市的商工業階級逐漸分化而為兩個距離日甚的階級：有資本的僱主和一無所有的勞工。在北地最有財有勢的市民階級中，凡在義大利所見從集體意識至個人主義的思想和精神的文化，也日見彰著。

統一教會地位的低落

至於其他歐洲中世的制度，於中世晚期顯見衰替的尚有統一的羅馬公教教會，已如本編第三十二章“中世晚期教廷地位的衰替”中所述。

第二節 領土國家的興起

國家領土與權力的統一

與封建制度的沒落暨統一教會的衰替並見，統一的領土國家的勢力則日見張大。封建秩序的解體，使一國的君主在國內不復有嚴重的阻力，妨礙其政權的行使。經濟和社會的因素自然曾有助於同一變化的進行，但自政治組織的觀點視之，則其造成係經由一種雙重的過程：領土的統一和政府權力的集中於君主之手。法國國家之演進為一統一王國，為這一雙重過程的典型例子。法國歷代國王逐步將他們的封建宗主的地位蛻變而為直接統治全國的政府，並一代一代收取更多的國家領土入於他們的直接統治之下，終至所有的封建采邑悉被併入王領。同時，他們也繼續擴張王家司法和徵稅的權力，自直屬王家的臣民以及於全國。當英法百年戰爭期間，三級全會一時頗似將成為法國對抗王權的力量，但封建制度既解體，三級全會又不能自力振作，終也未曾造成對於王權的有效

義的種子。

教會的國家化

但自中世至近代的過渡，領土國家之掩蓋地方利益，以及人民行動與思想意識之自狹窄的封建采邑或城市的範圍，擴大至以廣闊的國家為規模，不過是過渡現象的一面。在另一面還可見歐洲人的宗教興趣，從大一統的羅馬公教教會，開始轉向與自己的國家疆域相應合的國家的教會。在歐洲中世時期，一方面所見的是極端的地域主義，但同時却也見大國際主義，為近代的任何時期所不如。兩者並行不悖。對於一個持偏狹的地方觀念者，所有來自其狹小的鄉土以外之人，都屬異鄉人。至於他們係來自本國或異邦，在他無關鴻旨。封建制度亦然。封建制度為一種極端地方化的制度，但由於其結構主要在主臣關係，不在國家疆域，所以一個諾曼地貴族儘可心安理得，同時向英國國王和法國國王稱臣。甚至商業也不例外。中世歐洲商人可以在不同國家間自由往來，參加公開市集，參加有獨立性和排外性的團體，為城市政府或地方商工業行會管轄。但城市政府和行會的排外，對於本國人和外邦人不作差別待遇。自然，教會尤其是大國際性組織，它使全公教領域的男男女女成為同一信仰的信徒，服從相同的教會法的管轄；它也使歐洲有一種大致共同的文化，一種共同的教育和學術語言。迨統一的領土國家興起，中世制度的共同性和國際性終遭打破。最後連教會也逐漸受到國家政府的管制。國家的權力張大，終至在國家內部不許有特殊的地方的利益，而對外不許有超國家的權力干涉其境內的事務。同一事實，可以解釋何以當宗教改革時期，有許多北地國家脫離了古老的羅馬公教教會。

第三節 北地的文藝復興

北地的宗教虔誠運動

當歐洲中世晚期，統一教會的權威雖見陵替，然北地人民仍不乏虔誠的宗教心。公元第十四、五世紀北地人士的批評教士階級，反對教宗

乃至抨擊聖禮制度，一大部分仍係由虔誠的宗教心而起。因為人民的宗教心真摯，他們對於教會的惡習才更感慨憤激，亟求改革。同時在日耳曼和尼德蘭更有宗教虔誠運動興起。在日耳曼發其端的為多明我會修士厄克哈特（**Meister Eckhart**，公元一三二七年卒），而使這運動傳播於民間，獲得廣大信衆的，為其弟子叨勒（**John Tauler**，公元一三六一年卒）。叨勒的佈道不似多數佈道者之懸靈魂得救為宗教的目的；他宣揚神的愛，而以獲得神的愛為宗教的目的。凡基督的信徒，即令最窮苦的愚民，皆可以本於虔誠的信仰，祈禱和純潔的生活，以求達此目的。這是一種為一般民間所能了解的實用的虔誠主義的宗教。叨勒以後成為一個虔誠主義者團體的領袖，這團體稱神友會（**the Friends of God**）。據路德（**Martin Luther**）自謂，他自己便曾深受這團體的傳教的影響。

尼德蘭的虔誠主義運動興起較晚，其對於新時代的思想的影響，比之日耳曼的虔誠主義運動也較直接。尼德蘭的這一運動，有傳說為日耳曼奧古斯丁會修士托馬斯·阿·肯匹斯（**Thomas á Kempis**）所撰的《遵主聖範》（**Imitation of Christ**）為其思想的表率。《遵主聖範》撰成於公元第十五世紀初葉，下至五百餘年之後的今日，仍普遍受人誦讀。他所表章的“新信仰”（**Devotic Moderna**）簡明易曉，人如要做真正的基督徒，必須生活如基督，思想如基督，在一切可能的方面遵主聖範。這是教會所不能否認的理想，但在表章這一理想同時，教會的許多制度儀式——使教士為世人靈魂得救負責的制度儀式，已喪失意義。在尼德蘭，虔誠主義者也組織團體，稱共同修道會（**the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合宗教生活與社會服務為一體。共同修道會的創立者如葛羅特（**Grehard Groote**，公元一三八四年卒），深信開明的教育足以為促進真正的宗教之助。在他們的指導下，共同修道會廣興學校，教育兒童。當公元第十五世紀中，共同修道會的學校，尤其如尼德蘭德文特（**Deméwter**）地方的一所，為北地文藝復興新學術傳播的重要中心。北地不少最有影響力的人文主義學者，如伊拉斯莫斯（**Desiderius Erasmus**），曾受他們的作育。

新學術的北傳

在北地，中世的逝去比之在義大利為晚；北地新社會經濟的發達，比之義大利城市社會的昌盛，也尚不如。因此文藝復興潮流之待至佩脫拉克與薄伽丘後一個世紀始越阿爾卑斯山北傳，乃可想像之事。同時文藝復興潮流於北傳後，在性質上也有了重大變化，以適應北地人士的氣質與興趣。北地缺乏如義大利所有的深厚的古典拉丁傳統，反之，北地人士有比義大利深厚的宗教心；北地城市社會的發達不如義大利，封建傳統多少尚部分保存，但北地有民族王國的搏成。因此當北地人士受義大利文藝復興的影響，同樣熱心於古典文學的研究時，他們不如義大利人的醉心於非基督教的古代精神。他們可以反抗傳統教會的約束，並抨擊其積弊，但他們仍然是虔誠的基督徒，宗教心深摯而道德意識強烈。他們在古典拉丁、希臘文學中發現一種比之中世經院哲學所教說的更通情達理的倫理，但他們沒有因此而遂忽視基督教的倫理。他們也如義大利人文主義學者向古代尋取啓示與指導，但他們不僅嚮往古典的古代，同樣也嚮往基督教的古代。

北地早期的人文主義學者多數是教師，代表的時代約當公元第十五世紀後半。他們十九曾在義大利負笈求學，歸而以留學所得傳授本邦人士。他們受新學術的薰陶尚淺，對於新學術尚未融會貫通，所以甚少有價值的著作產生。他們是首開風氣之人，為新文化播種耕耘，要等到後一代才見豐富的收成。阿基柯拉（Rudolph Agricola，公元一四八五年卒）以熱心古典語文的傳授與對於宗教的虔信，為這一代北地人文主義學者的典型。他受稱頌為“日耳曼的教育者”（the educator of Germany）。德文特共同修道會學校一位最有影響力的校長赫吉斯（Alltammer Hegius，公元一四九八年卒），便曾從阿基柯拉肆習希臘文。北地大學初起，墨守古老的課程傳統，對於新學術深閉固拒。因此新學術之在北地傳播，首先乃在城市富有市民社會之中。城市的新富既有餘暇以求取新文化，也有財力以支持和獎勵學者。但最後即大學亦不得不承認新學術，而予以接納。迨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人文主義學者在大學文科中已佔得地位，並繼續進行反對大學的中世傳統的鬥爭。

活版印刷術

公元第十五世紀後半，印刷書籍應用日廣，使古典學藝在北地的傳播，獲得巨大的助力。印刷術在歐洲傳說為馬因斯（Mainz）的谷騰堡（John Gutenberg）於公元一四四七年前後所發明，實際是自中國西傳。於谷騰堡前，歐洲已有若干小冊用雕板印刷。谷騰堡在西方印刷史中的重要，乃在他以模鑄的活體金屬字印刷，因此在西方有活版印刷。活版印刷初行，人文主義學者對之鄙薄不屑，視為俗物。但形式優美、內容完善而價格低廉的印刷書籍的產生，終使印刷日益取寫本的地位而代之。迨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為後世知名的歐洲印刷業者已在千名以上，印刷的書籍達三萬版以上，而書籍價格平均不及寫本價格的八分之一。印刷術的應用，對於歐洲思想學術的發展，其影響之大無可言喻，當文藝復興時期，它的直接的影響之一便是使新學術的傳播益廣，益加普及於社會。

基督教人文主義

公元一五〇〇年前後的三十年間，北地也入於文藝復興高潮期。在這期間，北地人文主義學者在新學問上達於成熟的階段，收穫豐稔。在古典的和古代基督教的雙重啟發下，他們力求改革當時的教育和基督教會。北地人文主義學者也如他們在義大利的同儕，鄙視中世而尊崇古代。他們鄙視中世拉丁和經院哲學，企慕古典拉丁文學中所見語言和風格的純淨優美，以及一種對於此世生活的健康平正的態度。而尤其重要的是他們在基督教《聖經》和早期教會大師的著作中，發現了一種淳樸和清新有力的基督教的傳統。他們認為，長時期來基督教為神學的論辯所曲解，為中世教會的傳統的龐大的堆積所掩埋，黯然無光。他們的工作應致力於恢復基督教信仰的原始的純潔。為此目的，他們相信首先必須研究並恢復所有基督教原始典籍的本來面目和真義。這使他們除研究古典拉丁之外，對古代希臘和希伯來語言，也必須有充分的認識。

在日耳曼，這一新運動的卓越的領袖是劉希林（John Reuchlin，公元一五二二年卒）。劉希林曾在義大利求學，他回返日耳曼後致力於古希伯來語的研究，欲藉以為通解基督教《舊約》之助。他於公元一五〇

六年發表所著的希伯來語文法，為阿爾卑斯山北發表的同類著作中最早的一種。自公元一五〇九年始，日耳曼有一個查禁希伯來書籍的運動，唯有基督教《聖經》得免。劉希林為維護學術研究的自由，與日耳曼神學家、多明我會修士，以及科倫大學的神學教授們，發生激烈的論辯。這次論辯累年不休，對方雖有異端裁判法庭的支持，然劉希林方面終獲得勝利。當時日耳曼人文主義學者紛起為劉希林聲援。因為一旦希伯來書籍可以因非屬基督教《聖經》而被查禁，則荷馬或柏拉圖的著作將可因同一理由而遭查禁。在論辯進行中，支持劉希林的一方除表現為自由研究對權威的抗衡外，同時也致力於《聖經》考證與對於教會愚行的抨擊。論辯的雙方當時都已利用印刷的方便，以訴諸輿論。日耳曼人文主義學者方面所刊佈的宣傳文字中，流傳最廣的有《庸人書翰集》(Letters of Eintach men) 兩編，其後編為著名的日耳曼騎士而兼詩人與人文主義學者的胡敦(Ulrich von Hütten, 公元一五二三年卒)所撰。《庸人書翰集》對教士的頑固迷行，大肆嘲謔。作者使被嘲謔者自作嘲謔，而以中世破格的拉丁語顯示這類冥頑不靈的庸人如何不學無術。

如劉希林之於《舊約》，在法國、賴費弗勒·德達柏爾(Lefèvre d' Etaples, 公元一五三六年卒)對《新約》的研究完成了重要的工作。賴費弗勒也曾在義大利求學，歸而在巴黎執教。為求重光《新約》經文的道義，他直接從事於《新約》希臘原文的研究。這使他對基督及其宗徒原始的教義，有新的創獲，而於路德(Martin Luther)及其他宗教改革家有重要影響。

英國基督教人文主義者中，領袖羣倫的是柯來特(John Colet, 公元一五一九年卒)。柯來特為倫敦聖保羅大教堂(St. Paul's Cathedral)的教士會會長，聖保祿學校的手創者，開英國人文教育的風氣。柯來特人格高尚，廣交遊，而有志於基督教會的改革。在他所交遊的著名人物中，有謨耳(Sir Thomas More, 公元一五三五年卒)。謨耳傳世的名著《烏托邦》(Utopia)問世於公元一五一六年，表現人文主義者所憧憬的一個理想社會的藍圖。它對後世的社會改革家影響不絕。

伊拉斯莫斯

在北地文藝復興時期的基督教人文主義者中，對當時影響尤巨的首推荷蘭著作家伊拉斯莫斯(Desiderius Erasmus，公元一五三六年卒)。基督教人文主義者的改革宗旨主要即伊拉斯莫斯所釐定。並以其聲望、交遊，及其著作的風行，廣為傳佈。伊拉斯莫斯出生鹿特丹(Rotterdam)，在德文特的共同修道會學校受神學和人文學教育，而於巴黎大學完成其學業。他畢生遊歷各邦，在法國、英國、義大利、日耳曼和瑞士，所至為家，與各地的學者交遊。大抵三十歲前，伊拉斯莫斯全心灌注於古典著作的研究，這使他對於古典文學與古典拉丁語達於非凡的造詣。事實是伊拉斯莫斯所有的著述全部以拉丁文撰寫，古典拉丁語對於他幾乎就是本土語言。他大約在公元一四九八年首次訪問英國，並與柯來特及謨耳交遊後，乃轉而致力於宗教研究，在他以後的半生中成為主要的工作。

伊拉斯莫斯從事宗教研究工作的宗旨，與劉希林及德達柏爾相若，求使基督教恢復基督本人及其宗徒們所教說的原始的淳樸與真誠，而汰去後世所堆積的繁文縟節與虛偽迷信。他視基督教為一種指導日常生活的哲學，而非如中世教會所教說的一組信仰的教條或一套形式的行為。他稱自己的宗教理想為“基督的哲學”，其中頗見共同修道會和《遵主聖範》的影響。為欲要恢復基督教原始的純粹，自須首先徹底了解《聖經》經文的原義。伊拉斯莫斯認為，羅馬公教教會所認可的通用本拉丁文《聖經》不能完全憑信，這不僅因為通用本拉丁文《聖經》只是一種譯本，而且也因為經許多世紀來的輾轉傳抄，在它的文字中遺有不少紕繆。他們完成的一樁偉大工作便是根據所可能獲得的最早的寫本，以校定《聖經·新約》的希臘本原文、於公元一五一六年印行。這是《新約》第一次以希臘原文印行。保守的教師和神學家們只知依附傳統，墨守通用本《聖經》的權威，或且根本不識希臘文和希伯來文，對於伊拉斯莫斯的《新約》和一切新知，自然深閉固拒，不肯接受。

關於教會的思想和行為的改革，伊拉斯莫斯相信可以藉傳播知識教說的影響、促進對於“基督的哲學”了解和批評教會的積弊以達成之。

在他的這方面的著作中，最馳名的有《愚人頌》（*Praise of Folly*）和《談天錄》（*Fra Niliar Colloquies*）。在他的著作中，伊拉斯莫斯嘲笑教士的貪財好利；嘲笑苦修生活、偽善和口是心非；嘲笑經院哲學以及教會的種種愚行與迷信。伊拉斯莫斯具有非凡的諷刺才能；他發現諷刺有時比莊重的論辯還更能收摧陷廓清之效。他的拉丁文優美洗練，加以他的對於人類與世事的幽默感和親切明智的關注，使他的所有著作都風行當時。伊拉斯莫斯認為，基督教和教會的改革已刻不容緩，他決心以全力促其實現。但他所企求的只是和平合理的改革，使世人離去愚昧與迷信，使淳樸的宗教信仰與優美的文化生活相調和，而非狂熱的革命和排除異己的決鬥。因此在路德的宗教改革運動起來後，伊拉斯莫斯在致友人書中表示失望和痛心，謂“當我正在與迷信和愚昧作堂堂之戰時，路德莽撞而起，在世間擲下不和的蘋果。”在繼起的充滿敵意狂潮的宗教鬥爭中，伊拉斯莫斯看見世間對於他的揭發中世的愚行喝采歡呼，而對於他的提倡循智慧與理性以為改革之道的主張，却充耳不聞。基督教人文主義學者為公元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運動導其先路，但宗教改革的狂潮既起，歐洲的文藝復興時代終於過渡而為宗教改革時代。

第三十五章

近代前夕的歐洲諸國

迨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葉後的六、七十年中，歐洲自中世盛時至近代初期的過渡大體完成。在這期間，歐洲到處可見相似的發展在進行。在強毅而多少專制的君主的治下，得新興的中等階級的輔佐，歐洲多數邦國先後完成了領土的統一。中央政府的權力最後克服了地方封建自爲的餘燼。同時領土國家的君主也繼續收奪商工業管制的權力，使中世爲地方經濟生活中心的城市的權力，移歸邦國政府行使，從而奠定近世經濟國家主義的基礎。邦國君主的地位的強化，也促使他們開始從事向外征服，擴張領土。歐洲近世初期的二、三百年中，有連綿不絕的王朝戰爭，以及邦國之間縱橫捭闔的聯盟和對抗聯盟。最後，這數十年中也見歐洲商業中心因海外新地和新航道的發現，而從近東和地中海區域移向大西洋岸。

第一節 西班牙與葡萄牙

西班牙半島

歐洲之從中世過渡至近代，在完成階段的一個典型的國家是西班牙。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葉前後，西班牙仍是五王國分立。卡斯提爾位於半島的中部高原，爲五國中最大的一國，領土佔全半島面積百分之六十強。亞拉岡和葡萄牙分別位於半島的東西兩側，臨地中海和大西洋，爲次大的二國。在半島北邊，跨庇里尼斯山兩側，有那瓦小王國。在南端，格拉納達雖疆土日蹙，而屹然猶存，令人想見西班牙一度曾入於回教勢

第二節 英格蘭

玫瑰戰爭

英法百年戰爭於公元一四五三年結束，不過二年，英國又陷入一次累年不休、破壞慘重的內戰，史稱“玫瑰戰爭”(the Wars of the Roses, 公元一四五五——一四八五年)。百年戰爭的結束使英國一時淪於混亂的狀態。戰時在法國駐防和作戰的軍隊現在撤回英國，使英國到處可見無以為生而慣於為非作惡的浪人。大貴族們繼續豢養武裝扈從，暴亂時作；他們也常與鄰近的騎士鄉紳結托，後者穿著他們的制服(livery)，為他們供馳驅，並受他們的庇蔭。“私黨與庇蔭”(livery and maintenance)之風的滋盛，使國家司法不能正常進行，社會又重返有如封建時期的無政府狀態。亨利六世不僅在對法國的戰爭中失敗，並且也全無力量在國內維持秩序。反之，國王的昏庸暗弱適足以鼓勵強大貴族覬覦朝政，從而造成私家族黨之爭。玫瑰戰爭便因金雀花王朝的兩大支裔約克家(the House of York)與蘭加斯特家(the House of Lancaster)的相爭而起，因為約克家及其黨人佩白玫瑰為識，蘭加斯特家及其黨人佩紅玫瑰為識，故名。戰爭於公元一四五五年因約克公理查(Richard of York)舉兵而爆發。當時亨利六世在位，屬蘭加斯特家。公元一四六〇年，理查戰死，其子愛德華繼之，於次年擊敗蘭加斯特家的軍隊，入倫敦稱王，是為愛德華四世(Edward IV, 公元一四六一——一四八三年)。於是蘭加斯特家又轉而領導反抗王家政府的勢力，與約克家為敵。公元一四八三年愛德華四世逝世，其弟理查三世(Richard III, 公元一四八三——一四八五年)廢嗣君愛德華五世(Edward V)篡位。愛德華當時才十二歲，連同他的幼弟同在獄中被殺。理查三世的暴行，即令在一個於變節、謀殺與背信無義習以為常的時代，也不能為人所容。他篡位才二年已眾叛親離。亨利·都鐸(Henry Tudor)為蘭加斯特家的遠裔，因與兵擊殺理查，取得王位，在英國歷史中開輝煌的都鐸王朝(The House of Tudor)。

玫瑰戰爭所影響於英國人民的，為政治穩定與生活安全的喪失。這

次戰爭無所謂主義，也無所謂階級利益，而只是與王室有瓜葛的各大族間的權勢與利祿之爭，最後的目的則在王位。所以一般人民對於雙方的勝負無所用心。但對於舊貴族階級，則這次戰爭的影響深著。他幾乎完全摧毀了舊貴族階級。因為每一戰役都是舊封建家族喪亡纍纍，而每次勝負的變化，都繼之以大規模的生命財產的收奪。經玫瑰戰爭，英國王權受大封建貴族箝制的時代從此過去。英國封建制度久已在繼續沒落之中，這次戰爭使他受到最後的致命打擊。

亨利七世與都鐸王朝

公元一四八五年亨利七世（Henry VII，公元一四八五——一五〇九年）建都鐸王朝，為英國歷史揭開一個新的時代。亨利的繼承王位在法理上缺乏有力的權利憑藉，所以他知道他十分需要人心的歸附，需要做一個普得民望的君主。首先他必須使人民有一個他們所需要的政府。繼長期的戰亂之後，英國民心普遍厭惡內亂和貴族的暴行。他們渴望和平，渴望生命財產的安全和有利於經濟經營的機會。易言之，他們渴望有一個關心人民利益的政府。亨利七世是一位冷靜謹慎、沉默寡言、實事求是的君主。他滿足了國家的這一期望，從而使他自己成為英國歷史中最得衆望的君主之一，使他的王朝成為英國歷史中最得衆望的王朝。在他的治下，英國大體完成了自中世過渡為近世國家的過程。

英國王權的強化

亨利七世所面對的最迫切的工作為國內秩序的恢復。他繼續裁抑殘餘的封建勢力。他的重要設施之一為由王家樞密院設立法庭，史稱星室法庭（the Court of the Star Chamber），以制止“私黨與庇蔭”的風氣和懲罰貴族干涉司法或暴虐地方的行為。有星室法庭對付強宗巨室，地方法庭乃可充分運用其權力，以有效處理和懲罰一般的罪行。這項工作自然需要假以時日，才能完成。但至亨利七世去世時，英國大體已經是一個有秩序的國家；而在國中，王權至上的地位也已確立。

亨利七世的外交政策

亨利七世的另一項工作為維持對外的和平，並使他的地位為他國君主所承認。在這方面他的其中一項政策為與西班牙結為婚姻之邦。因此

亨利七世之造成其儲君亞塞（Arthur，公元一五〇二年卒）與斐迪南和伊薩伯拉之女亞拉岡公主喀德鄰（Catherine of Aragon）的婚姻，在英國已屬一項外交的勝利。亞塞於婚後數月即去世。爲使英國與西班牙的親戚關係不致中斷，亨利七世又以教宗的特許，令其次子亨利與新寡的喀德鄰成婚。都鐸王朝以此而在國內外獲得西班牙朝廷的强有力的支持。由於當時西班牙王室已與奧地利的哈撥斯堡家結爲姻好，而原屬勃艮地公室的尼德蘭諸省，現在是哈撥斯堡家領土，所以亨利七世又因西班牙之故而在尼德蘭獲得重要的通商權利。這使英國商人在西班牙和尼德蘭的口岸都受到優遇。

亨利七世的經濟政策

亨利七世十分重視英國商人的利益。英國商業，尤其羊毛和毛織物貿易，於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迅速發達。然於都鐸王朝前，王家政府甚少關顧本國商人。羊毛與毛織物貿易多數由外國商人經營，其中如漢薩商人，在英國口岸常比英國商人享有更多特權。反之，英國商人則因不能得本國政府的強力支持，在他國不能獲享優待。亨利七世在位時，盡力之所及，以改善英國商人在國內的地位。他於繼位之初便在國會制定法律，規定若干類貨物只許由英國水手駕駛的英國船舶營運，以部分保障英國航運業的專利。同時他也開始剝奪外國商人在英國所享的特權，使有利於本國商人的競爭。對於繼續在英國享有商業特權的國家，亨利則設法與該國政府締結條約，爲英國商人在各該國獲得互惠的權利。在這類條約中最重要，便是得王朝婚姻關係之助的與西班牙和尼德蘭的商約，使英國商業和羊毛業兼受其惠。要言之，亨利七世的經濟政策已具見近代化的特色。凡他所設施，諸如保護本國商工業以抵制外力競爭，與外國政府締結有利本國商人的商約，經濟管制權自城市移歸國家，以至王權與中等階級密切合作等政策，都將爲以後三個世紀的英國政府繼續循行。因此當亨利八世（Henry VIII）於公元一五〇九年繼位爲英王時，他所繼承的已經是一個和平繁榮的國家和一個強大的王家政府。這個國家和政府已經在多方面登上近代化之途。

第三節 法蘭西與義大利戰爭

英法百年戰爭的勝利，在法國也是王權的勝利。結束百年戰爭的查理七世不是一個偉大的君主，但是他逐走了英國人，從潰滅的邊緣拯救了法國。戰爭在法國民間啓發了民族意識，使人民相信國家的安全唯有依靠國王。貴族巨室在戰時幾乎以他們的貪暴自私毀掉了國家，而三級全會又表現得毫無力量，人民——尤其從事工商業的中等階級——自然希望有一個强有力的王家政府，有效地統治全國。在國王方面，要實現一個有效統治全國的政府，尚有待繼續廢除殘餘的封建采邑，以完成裁抑貴族勢力和統一國家領土的工作。這項工作於查理七世時發軔，到他的繼承者路易十一世（公元一四六一——一四八三年）和查理八世（Charles VIII，公元一四八三——一四九八年）先後在位時完成。

路易十一世與勃艮地

在未統一的封建采邑中，以勃艮地公領勢力最大，也最難制。勃艮地公室同屬法國瓦洛亞王朝的支裔，始於公元一三六三年法王約翰二世以勃艮地公領封建其少子勇武者腓力（Philip the Bold，公元一三六三——一四〇四年）。其後約一個世紀中，勃艮地公室的領土繼續增加，先後以婚姻、收買或武力征服，在法國境外併有勃艮地自治伯領（Franche Count）、盧森堡和富庶的尼德蘭諸邦。繼位的勃艮地諸公中，腓力之子無畏者約翰（公元一四〇四——一四一九年）和約翰之子善良者腓力（公元一四一九——一四六七年）皆曾在百年戰爭期間與英國聯盟，反對法國王室和阿馬涅克集團的勢力。事實上當善良者腓力在位時，勃艮地公的地位已與獨立君主無殊。集合於他治下的領土近似“麥森條約”（公元八七〇年）前的“洛塞的王國”，所不足者只是尚缺亞爾薩斯與洛林兩地和一個王號。繼腓力為勃艮地公的為其子莽夫查理（Charles the Bold，公元一四六七——一四七七年）。查理終於據有亞爾薩斯和洛林，並決心完全脫離法國，以他的領土建為統一王國。不幸查理真是一個有勇無謀的莽夫，而其敵手法王路易十一世則在歷史中以“巧蛛”（the Spider）見稱。受路易的愚弄，查理不時與瑞士人部衆作戰，結果於公

元一四七七年的南錫 (Nancy) 一役，兵敗身亡。其獨女瑪莉 (Mary of Burgundy) 與奧地利哈撥斯堡家的馬克西米連 (Mixamilian of Austria) 成婚，並在馬克西米連的輔佐下，繼續與法國抗爭。公元一四八二年，瑪莉逝世，馬克西米連乃與路易言和。勃艮地公領併入法國王領，亞爾薩斯與洛林歸還原主，但勃艮地領土的其餘部分則由瑪莉與馬克西米連之子腓力 (Philip, Archduke of Austria) 繼承，使哈撥斯堡家的領土和實力也爲之大增。馬克西米連爲其後神聖羅馬皇帝馬克西米連一世。

法國領土統一的完成

歷史中對於路易十一世的性格，褒貶不一。他狡黠，遇事敢作敢爲，但也尚迷信、殘酷、奸詐無信。然在法國統一國家的締造上，則他自有其不可及的豐功偉績。當他於公元一四八三年逝世時，法國全境幾乎唯餘不列塔尼公領，尚未被收奪。查理八世以童年繼位，其姊安妮 (Anne of Beaujeu) 攝政。安妮平息法國最後一次封建貴族的叛亂，並於公元一四九一年以查理八世與不列塔尼的女承繼人結爲婚姻，而使不列塔尼與王領合併。經不列塔尼的合併，法國的搏爲一個統一的領土國家，實際已經完成。

法國王權的強盛

在法國，領土的統一同時也見國家權力的集中和專制王權的勃起。貴族幾乎被削奪了所有傳統的政治權力，而三級全會淪於無足輕重的地位。經百年戰爭，法國國王取得了直接向全國徵收賦稅之權。有此財政收入，國王得以維持王家的常備軍力，非任何封建貴族所能抗衡。新財政力量也使國王得以藉俸祿以利誘貴族，使歸附王家，成爲王廷的朝臣和王軍的將吏。爲撫綏貴族的政治權力地位的損失，國王聽任他們繼續保持社會的特權和豁免國家賦稅的特權。其後，當法國宗教戰爭時期，庸君在位，國家四分五裂，貴族雖又曾起而圖恢復自主，然不過得逞於一時。同時，在法國，中等階級也因國內秩序的恢復和中央政府的直接管制國民經濟，而大受其惠。當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時，法國國家統一，經濟繁榮，國王成爲新民族國家的象徵，受普遍的尊崇。

義大利戰爭：法軍首次入侵

查理八世於公元一四九二年親政。又二年，發兵入侵義大利，於是歐洲近世初期的義大利戰爭開始。當公元一四三五年西西里的亞拉岡王室代法國安茹家入主那不勒斯時，因在英法百年戰爭末期，法國無力他顧。安茹家於公元一四八〇年絕嗣，領土併入法國王領，時在法王路易十一世在位之際。因此這次查理八世的用兵義大利，在法理上乃要求繼承安茹家對於那不勒斯王國的主權。但同時，這也是一次新統一的民族國家君主向外從事征服的戰爭。義大利富饒文明，因邦國離立而力量消散，不能共禦外侮，成了最理想的侵略目標。就義大利言，則這次戰爭無論查理八世的個人動機為何，也無論對於法國自身的利害得失如何，要之表現了在新統一的民族國家的憑陵下城邦政治的沒落。義大利邦國經這次戰爭而盛況消歇。

在義大利，麥第奇家的偉烈者羅倫佐於公元一四九二年逝世。由米蘭、佛羅倫斯和那不勒斯的聯合所造成的勢力平衡，不再繼續維持。早在公元一四七九年，米蘭斯福查家的盧多維科（Lu dovico Sforza）僭奪其姪米蘭公琪安·伽里亞佐（Gian Galeazzo Sforza）的政柄，專制米蘭。琪安·伽里亞佐為那不勒斯亞豐瑣二世（Alfonso II，公元一四九四——一四九五年）之婿。亞豐瑣於公元一四九四年即位，因其女之請，要求盧多維科歸政於琪安·伽里亞佐，佛羅倫斯的麥第奇家復支持亞豐瑣的要求。盧多維科有感於自身地位的孤立，因轉而與法國交好，圖結外援以自重。因此當公元一四九四年查理八世發兵入義大利時，他尚有米蘭的內應。查理於七月發兵，九月越阿爾卑斯西南，於次年二月入那不勒斯首都，首尾不過半年。當法軍南下時，沿途既未遭遇有力的抵抗，也未有真正的爭鬥發生。但那不勒斯易取難守。法軍的野蠻愚魯，使他們在那不勒斯不得民心，而在義大利北部，一個聲勢壯大的反法國同盟迅速結成，與盟者有羅馬教宗、神聖羅馬皇帝、西班牙、威尼斯、以至米蘭。鑒於在那不勒斯處境的困難與後路的危險，查理八世在那不勒斯留置部分守軍後，於當年五月循原道北返，十月，過阿爾卑斯山還法。他在那不勒斯所留置的守軍，不久也為亞豐瑣之子斐迪南二世（Ferdin-

and II，公元一四九五——一四九六年）所逐走。

法軍二次入侵

但這次查理八世的南侵，顯見義大利如何容易以武力征服。路易十二世（Louis XII，公元一四九八——一五一五年）於公元一四九八年繼位為法王，不過一年，便效法查理八世所為，再度對義大利用兵。路易以瓦洛亞王朝的支裔奧爾良公入繼王位，奧爾良家與米蘭維斯昆提家聯姻，於維斯昆提家絕嗣後要求繼承米蘭公領不得，所以與斯福查家積不相容。路易於繼位為法王後，先以甘辭厚諾結好威尼斯與教宗亞歷山大六世，以孤立米蘭。公元一四九九年八月，法軍入義。盧多維科兵敗，逾年被俘，其後囚死於法國。路易繼之準備進取那不勒斯。當世西班牙亞拉岡王斐迪南二世繼其父約翰兼領西西里王位，那不勒斯王室為亞拉岡王室的世裔，所以路易的行動可能遭遇斐迪南的干涉。路易因也與斐迪南商定，相約瓜分那不勒斯的領土，公元一五〇一年，法軍南下。至次年三月，那不勒斯全境已為法、西雙方軍隊所分佔。但路易也如查理八世，未能保有征服那不勒斯的成果。因佔領地分配的爭執，法、西兩軍間隨即爆發戰爭。迨公元一五〇四年初，法軍在那不勒斯的最後據點投降，那不勒斯終為西班牙所據有。

岡布來同盟

有法國在北部佔據米蘭公領，和西班牙在南部佔據那不勒斯王國，義大利的自由已遭受嚴重威脅。但當時其他義大利邦國仍只知自謀，不能團結一致，以禦外敵。在外力的憑陵下，他們殆如轉蓬斷梗，隨外力的進出而聚散離合。繼那不勒斯和米蘭之後，首先身受內外勢力變化之禍的是威尼斯。威尼斯曾因在半島本部擴張領土，而受其他邦國的敵視。法國國王現在以米蘭公自居；哈撥斯堡家的馬克西米連一世自公元一四九三年始為神聖羅馬皇帝；教宗朱理烏斯二世決心收復教宗領的失土，重振教廷在教宗領全境的權力。他們對威尼斯都有領土要求。公元一五〇五年，他們結成岡布來同盟（the League of Cambrai）以共謀威尼斯。稍後，西班牙的斐迪南二世也與盟。於是有岡布來同盟戰爭（公元一五〇九——一五一〇年）發生。威尼斯於戰敗之後，盡返其過去所佔的羅

馬城市予教宗。公元一五一〇年，朱理烏斯二世接受威尼斯的輸誠，退出岡布來同盟，戰爭乃結束。

神聖同盟

岡布來同盟戰爭，在同盟方面，以法國與教廷的軍隊當戰爭之衝。教宗之所欲於威尼斯既已如願以償，法國勢力的盤據義大利北部，遂成了教宗領安全的威脅。朱理烏斯二世之接受威尼斯的輸誠，目的之一也在連衡威尼斯，圖使岡布來同盟轉變為反法的同盟，以逐法軍出義大利。新同盟稱“神聖同盟”(the Holy League)，於公元一五一一年由教宗、威尼斯與西班牙結成，英王亨利八世、神聖羅馬皇帝馬克西米連一世和瑞士人部眾也繼之加入。同盟對法軍的戰爭於當年開始，至公元一五一三年初，法軍已次第被迫北撤。路易十二世自公元一四九九年以來在義大利北部的征服所得，結果也都喪失。斯福查家在米蘭復位。佛羅倫斯於公元一四九四年逐麥第奇家而成立的共和政府，因曾與法國交結，為聯軍所疾視。公元一五一二年，在聯軍的扶掖下，麥第奇家的權力在佛羅倫斯重建。

法軍三次入侵

公元一五一五年，法王路易十二世逝世，法蘭西斯一世(Francis I, 公元一五一五——一五四七年)以一血氣方剛的青年繼位。當年，法軍又已越阿爾卑斯山而南，入侵義大利。在馬列涅諾(Marignano)的一役，法蘭西斯擊敗瑞士人和米蘭的聯軍，進佔米蘭城。不數月間，米蘭公領再為法軍所征服。這次法蘭西斯的入侵義大利，有另一重要的成果是公元一五一六年他與教宗奧利十世所訂立的“波倫亞教宗協定”(the Concordat of Bologna)。根據這次協定，法蘭西斯重申法國對於教宗的權力尊重，教宗則同意法國國王有權甄選法國教會的高級教士之職。

這樣，從公元一四九四年起的義大利戰爭，時作時輟，其最後的結束需遲至公元一五五九年。義大利因未能自求統一，而受盡蹂躪。但法國的連續用兵於義大利，也一無所成，結果只是為其後兩個多世紀法國與哈布斯堡家的抗爭，導其先路。

她的領土由她和馬克西米連之子腓力繼承。第二樁幸運的婚姻為公元一四九六年腓力與西班牙斐迪南二世和伊薩伯拉之女約安娜 (Joanna) 的成婚。自公元一四九七至一五〇〇年的前後四年間，約安娜的弱弟、長姊與幼甥，先後夭折，這使約安娜成為卡斯提爾與亞拉岡的王位的繼承人。公元一五〇六年，腓力逝世，約安娜又犯狂疾，王位的繼承權遂歸他們的六歲幼子查理 (Charles) 所有。查理從自己祖母的一脈承受了勃艮地公室的產業。當其父腓力逝世時，其外祖母伊薩伯拉已先兩年身故。迨公元一五一六年其外祖父斐迪南二世亦謝世，查理終也繼承了西班牙本土的王國，外加亞拉岡所領有的撒地尼亞、西西里與那不勒斯王國，以及哥倫布與其他航海探險家在美洲新地為卡斯提爾所樹立的領土權利。查理在西班牙稱查理一世 (Charles I, 公元一五一六——一五五六年)。公元一五一九年，其祖父馬克西米連又死，這使查理治下的領土又增加了哈勃斯堡家在日耳曼的世襲領地，包括奧地利以及毗連的士的利亞、克倫地亞 (Carinthia) 和卡尼鄂拉 (Carniola) 諸公領與提羅爾伯領。同年，查理又當選為神聖羅馬皇帝，稱查理五世 (Charles V, 公元一五一九——一五五六年)，這使他享有帝國元首名義上在日耳曼全境與義大利北部的地位和權利。查理五世當時年方十九，但以其所積聚的傳自勃艮地、西班牙、奧地利和神聖羅馬皇帝的領土與尊榮，他以一身統治了歐洲自查理曼帝國解體後迄未曾有的領土如是廣大的“帝國”，使他自己成為近世初期歐洲的最大的君主。

第五節 新航道與新大陸的發現

當中世晚期，歐洲國家受經濟勢力的推挽，趨向統一，形成中央集權的政治組織之時，他們也受相同勢力的驅使，多方向外尋找新的商道。他們的主要目的是要到海外奇談的富饒的東方。其結果是歐洲歷史中的劃時代的地理大發現，為歐洲近世的海外擴張開闢道路。

歐洲對外地理知識的增進

中世歐洲人對於他們所生存的天地之外的世界，所知甚少。他們所有的知識主要得自古希臘地理學家的著作，這類著作因回教薩拉森學者的傳述而得以部分保存。但回教薩拉森學者保存了古希臘學者和托勒密（Ptolemy，公元第二世紀）的知識，他們同樣也保存了後者的許多錯誤和奇想。如托勒密的對於地球體積的計算，比之地球的實在體積便小去不少。古希臘學者的地圖對於新的地理探險有助益，也有妨礙。因為他們對於已知的地域如歐洲、北非、西亞以至印度洋沿岸地方雖有恰當的描寫，但把赤道非洲的部分形容為一片為沸水環繞的灼熱焦土，大西洋為一片無法渡越的黑暗淵海，則使航海者畏憚不前。迨中世盛時，十字軍東征，蒙古人西討，把以往因邦國的林立而阻塞的道路，一一打通。基督教商人與教士又絡繹循陸道東行，於是西方對於世界的知識開始有了新的長進。

馬可·波羅遊記

在當時東來的人士中，多數係以到達中國為目的。著名的教士有蒙古定宗（公元一二四六——一二四九年）在位時東來的義大利方濟各會修士柏郎嘉賓（Plano Carpini）、蒙古憲宗（公元一二五——一二五九年）在位時東來的法蘭德斯方濟各會修士羅伯魯（Guillaume Rubrouck）、元世祖時（公元一二六〇——一二九四年）東來的義大利方濟各會修士孟高維洛（Goobarni di Monte Corbino），以及元順帝（公元一三三三——一三六八年）時東來的義大利方濟各會修士和德理（Odoric da Pordenone）諸人。但他們在歷史中的聲名與所產生的影響，比之義大利威尼斯商賈波羅家人（the Polos）則遠不如。波羅家兄弟尼可羅（Nicolo Polo）與馬菲阿（Maffeo Polo）曾在蒙古帝國境內經商，並曾覬見元世祖忽必烈。公元一二七一年他們再度東行，經中央亞細亞至元大都（北平），隨行者中有尼可羅之子馬可（Marco Polo）。他們在元廷受到優厚的接待，年輕的馬可尤其得世祖的寵信，曾屢膺使命去帝國四境。馬可服官於元計首尾十七年，在這期間，他曾遊歷甚多過去歐洲人所從未聞知的地方，行經甚多遲至公元第十九世紀始再有歐洲人步他後塵的道路。公

元一二九二年初，波羅家人因倦於遠遊，離中國西返。這次他們係從福建泉州出海，循亞洲東南沿海，過印度，至波斯灣口，然後取陸道北上至黑海邊，再經海道過君士坦丁堡，返義大利。

在義大利，馬可發表他的回憶錄，即著名的“馬可波羅遊記”(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馬可所述的在東方的見聞，在後世雖經證明十分可信，但在當時的西方人讀之，則屬海外奇談。雖然，在當時的西方，只要相信馬可所稱道的東方有部分真實，東方所有的財富已非他們的夢想所及。何況擁有這豐饒的財富的民族愛好和平，不喜戰爭！在貧窮而好戰的歐洲人看來，契丹（即中國）成了難以相信的天富之國，如能抵達，便可有無限的商業巨利可圖，或乃至以武力謀求。加以這時在馬可·波羅的傳述之外，西方也已漸次從其他方面，獲見東方的富饒與對東方貿易的優利。胡椒、肉桂與各種香料來自東方，不特資以調味，亦且在一個不知人工冷藏的時代，為保存食物所必需。絲絹、寶石和若干珍木也來自東方，為教會、宮廷和上流社會所需要與嗜愛。凡此商品大抵皆價格昂貴，而體積重量不大，利潤豐厚。自中世盛時以來，從事此等商品的貿易，已使威尼斯、熱那亞和比薩為之暴富。但義大利商人仍不能與他們的原產地直接貿易。回教商人獨佔了印度與地中海間的商道，他們在印度與來自中國和南洋的商人貿易，而以貿易所得的商品運至地中海口岸出售，從中攫取了東西商業中最大的利潤。即令不計利潤的多寡，行經中央亞細亞的內陸商道，也不適於供擴張中的商業之用。舊商道不僅運輸困難，運價高昂，而且因不時受政治變化的影響，如公元第十四世紀中元朝的滅亡。蒙古大帝國的解體，與繼之中央亞細亞帖木兒帝國的興起，使商運受阻。是否可以有其他方法自西方通達中國和印度，譬如一條全程的海道，使西方商人得以直接經海上駛抵東方的財富之區？（註一）

歐洲尋找新商道的努力

由於希望發現一條直達東方的商道，或從歐洲南航，繞非洲東行，或從歐洲西航，以期最近達於亞洲海岸，葡萄牙、西班牙、法國與英國的航海家們開始步步前進，向從來一無所知的大西洋上，從事探險的航

行。約在公元第十二世紀中，西方已因阿剌伯人的中介，知道航海時用發明於中國的羅盤以分辨方向。（註二）但此外尚有兩個因素，使新時代的地理發現事業，成為可能。第一是為文藝復興運動所激發的一種強烈的好奇與冒險犯難的精神的推動；第二是大領土國家政府的支持。歐洲在海外的地理大發現乃繼集權的領土國家的搏成、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的興起，與文藝復興運動的發生而至，並非偶然的遇合。再者，新探險事業幾乎完全受大西洋岸的國家的支持。這也因為自中世晚期以來，歐洲集權的領土國家最先興起於大西洋岸；而大西洋岸國家的人民因地理位置的關係，對於一條直達東方的新航道的需要，也特別感覺殷切。他們不像義大利人已經從商道分得了東西貿易的利潤，容易滿足現狀。

新航道的發現

葡萄牙位於歐洲西南角，瀕大西洋，於公元第十五世紀中領導沿非洲海岸與鄰近島嶼的探險。他們初期的航海事業大部分得服務於葡萄牙的義大利水手之助。但葡萄牙人能鍥而不舍，他們的一位王室貴胄“航海者”亨利親王（Henry the Navigator）在亞速爾羣島（the Azores）建立永久性的基地，其後在海上過佛德角（Cape Verde）南航，並在幾內亞（Guinea）海岸進行貿易，一部分是奴隸貿易。但遲至亨利逝世二十餘年後（公元一四八七——一四八八年），始有第一艘葡萄牙船，在狄亞茲（Bartolomeu Dias）的統帶下，到達了非洲的最南端好望角（The Cape of Good Hope），記明從大西洋上可以南向繞道非洲東航。通往印度的航道業已洞開，但尚需待十年後（公元一四九七——一四九八年），一支葡萄牙船隊才在達·伽馬（Vasco da Gama）的率領下，經新航道始抵印度西海岸的加里庫特（Calicut）港口。於是新航道的發現完成。

葡萄牙人終於達到了歐洲久所嚮望的目的，他們立即傾全力進行獨佔東方商業的利益。他們首先必須與原來獨佔印度洋上的貿易的回教商人鬥爭。結果葡萄牙人在東方的商業帝國的建立，經歷了一連串可怕的流血和屠殺的事件。在葡萄牙總督阿布奎基（Affonso de Albuquerque）的經略下（公元一五〇九——一五一五年），回教商人被逐出了印度洋面，來援的威尼斯人被擊走，葡萄牙人自己則在印度西南的馬拉巴（Malabar）

海岸和馬來半島 (the Malay Peninsula) 的馬六甲 (Malacca) 地方，建立了永久性的商業基地，控制從東印度羣島西運的香料和從中國西運的其他商品的貿易。新商業利市百倍，使葡萄牙一時成為歐洲最富強的國家之一。因為新航道係直達的航道，無轉口之累，所以運費比舊商道的水陸轉運遠為低廉，其所獲的利潤也不需與他國商人分潤。威尼斯不能與新航道的商業競爭，又經岡布來同盟戰爭的打擊，日就衰替，盛況從此不再。

新大陸的發現

當葡萄牙人尚在傍非洲海岸南下，探索新航道之際，其他探險家則試圖橫渡大西洋，西航以直達東方。他們繼續相信古希臘地理學家所作的地球體積的計算，比之地球的實在體積減損殊多。他們也相信若干傳說的大西洋島嶼，於航行途中可藉以為中繼與轉運的基地。北人曾發現美洲之事久經遺忘，所以歐洲人仍不知在歐亞大陸之間尚有另一個大陸縱互南北。他們自然相信從大西洋一直西航，將屬通達遠東的最便捷之道。因此哥倫布 (公元一五〇六年卒) 的航海計劃，在當時實別無新穎之處。他之與眾不同，而能超邁前人的，也就是他的鍥而不舍的精神。哥倫布是義大利熱那亞人，於公元一四九二年以卡斯提爾女王伊薩伯拉的特命，從西班牙率領艦隊，從事這次劃時代的航行。他堅持繼續西航的方針，不枉道尋覓傳說中的海外仙山，也不因航行前途的渺茫而中途變計。他於八月起程，十月十二日抵達西印度羣島的巴哈馬羣島 (Bahama Islands)。於是歐洲人的又一樁大業成功，一個新大洲重被發現。但哥倫布却滿懷信心，相信他到達了東方的印度。由於他的錯誤，後世仍沿稱加勒比海 (Caribbean Sea) 中的島嶼為西印度羣島 (West Indies)，而稱美洲的土著為印第安人 (Indians)。哥倫布先後航行美洲四次，除西印度羣島外，他也曾到達南美與中美本土的一部分海岸地帶。其他航海家繼踵而至，他們隨即發覺所到達的是一處新地，不是古老的東方。他們中最幸運的是義大利佛羅倫斯人阿美利哥·味斯浦奇 (Amerigo Vespucci，公元一五一二年卒)，因為新地，以後就以他的名命名——阿美利加州 (America)。

哥倫布的發現曾使他自己與西班牙都大感失望。因為在他所到之處，未見東方所盛產的金銀、香料或其他奇珍異物。但西班牙人立即在新地進行佔領和征服的工作。對於無助的土著人民，這是一段慘絕人寰的痛史。他們在野蠻的虐使下，因過渡勞動、飢餓與疾病，而大量死亡。西印度羣島的土人於不滿一個世紀中，幾乎死無噍類。西印度羣島以後曾長時期為新世界最具經濟價值的區域。但在發現當時則不能驟尋求暴富的西班牙人之望。要待西班牙人到達墨西哥，他們尋找“黃金國”(El Dorado)的夢想才真獲得實現。科德司(Hernando Cortez)率領一小隊西班牙兵於公元一五一九年征服墨西哥的亞茲太克(the Aztecs)，獲得歐洲人所從未見過的大量貯藏的金銀。十餘年後，另一小隊西班牙人在比扎羅(Francisco Pizarro)的率領下，又征服了秘魯的印加人(the Incas)，巧取豪奪，獲得比在墨西哥所得還多的金銀。金銀之從新大陸輸入西班牙，從西班牙再流通至其他歐洲國家，使歐洲的經濟狀況發生巨大的變化。通貨的流通數量大增，其直接的結果便是物價高漲，因此促成資本積累的加速與封建田莊經濟的破壞。至於西班牙，則得新世界的財富的憑藉，使他一時成了歐洲的首要國家。

西葡的海外競爭

但西班牙政府並未放棄與東方直接交通，以分取東方的商業之利的希望。因與葡的海權競爭，而有公元一四九三年的教宗分界綫(the Papal Line of Demarcation)和一四九四年西葡兩國所訂的“托太西拉斯條約”(the Treaty of Tordesillas)的分界線，以劃分兩國在海外的權益範圍。但競爭未就此停息。在葡萄牙方面，他在公元一五〇〇年在新大陸要求佔巴西(Brazil)為其領土，因為巴西的位置適在托太西拉斯分界線以東，屬葡萄牙的權益範圍。在西班牙方面，則有公元一五一九年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的遠征。麥哲倫為葡萄牙貴族，但供職於西班牙政府。他的這次遠征循南美洲東海岸南下，過南端麥哲倫海峽(Strait of Magellan)，入太平洋，目的仍在打通一條西行直達東方的航道。麥哲倫自己雖在航行途中於菲律賓羣島為土人所殺，但有一艘他原來率領的船隻，連同倖存十八名水手，於公元一五二

二年返抵西班牙。他們是歷史中最早環航地球一週的人；他們最後掃除了對於地圓說的懷疑。

英國和法國的君主也隨即步西班牙後塵，派遣航海者去新大陸探險，並圖發現一條從東北繞過舊大陸，或從西北繞過新大陸，以抵達東方的航道。他們尋求北方航道的努力，注定必歸於失敗。便是他們在新大陸——主要在北美洲——的殖民事業，也待至公元第十七世紀乃真正開始。（圖七）

（註一）明初，中西的陸上交通雖曾一時被阻，但中國的海運仍有重大的發展。明成祖，宣宗時（公元一四〇三——一四三五年），三保太監鄭和七下西洋，遍歷南洋各地，向西抵達非洲的東海岸。可見當公元第十五世紀初葉時，中國已有打通東西大海運的徵兆。其後中國東南沿海因有倭寇之亂，政府禁止人民航海，使海上的發展停頓。迨次世紀中葉後，倭寇平靖，而歐洲已因新航道的發現，從海上長驅東來了。

（註二）Frederick C. Lane, "The Economic meaning of Invention of the Compas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LXVIII No. 3, pp. 605—617, April, 1963. 該文以經濟的原因，解釋羅盤發明於中國，何以其在航海上的應用在中國未見發達，而必待西傳之後。

第三十六章

宗教改革與新教教會的建立

歐洲經中世晚期的過渡階段，它的許多主要的中世特徵已日就漸滅。但為中世制度的最大傳統的統一教會，却在形式上保持未變。經封建制度的解體與統一的領土國家的形成，中世西方基督教世界的統一實際已遭破壞。然而羅馬公教教會仍維持統一教會的體制，教宗仍標榜普遍的精神權力，而教士繼續獨擅救贖世人的法門。宗教改革運動打破了羅馬公教教會的統一，從而也使中世歐洲的最大的傳統，與中世制度的其他部分一樣，最後同歸於盡。

第一節 路德與宗教改革運動

宗教改革運動的成因

由上了解，當見公元第十六世紀前半的宗教改革運動，其發生並非因任一偶然的故事或單純的原因，如路德的反對赦罪券陋規，而是由時代所有的勢力與變化所促成。

早期的反羅馬教會運動

首先便是西方基督教世界所久已痛感的改革教會陋習的需要。但教會之因其陋習而歛怨於世人，造成世人對於教會的廣大的不滿，在歐洲由來已久；就是反羅馬教會的運動，也非自路德肇始。路德的宗教思想，大體且早見於奧坎、馬西里奧、威克里夫與胡司諸人的思想。但自亞威農播遷以降，二百年間，反羅馬教會的運動未曾滙為一大革命運動，奧坎諸人的奮鬥亦皆未獲得如路德所得的成功。其所以然，主要當由於時

機的未臻成熟。反羅馬教會的領導者缺乏路德所有的追隨的羣衆與護持的勢力。

環境的新變化

例如，在宗教改革的先驅領導者中，威克里夫與胡司皆曾攻擊教會的聖禮制度，主張所有基督的信徒同是教士。他們的主張爲路德所接受。但當路德重作相同的主張時，至少有兩種新變化使他比之前人能獲得更多的同情與支持。一種變化是宗教的，日耳曼與尼德蘭的宗教虔誠運動表章內心的虔敬，企求人與神直接交通，從而於無形中否認了教士的中介地位。另一種變化爲社會的，在興盛的城市中，一個欣欣向榮的中等階級以自力起家，他們現在既教育日進，滿懷自信，對於他們的靈魂的救贖之須仰賴教士的力量，也日益不滿。類此的反對教會基本信仰的傾向，對於傳統教會的危險，比之任何對於教會陋習的攻擊皆尤過之。同時，崇拜聖徒的風氣也見衰替。

新時代精神的變化也在其他方面使人們對於中世教會的信仰、理想與傳統喪失興趣。中世宗教生活的理想爲出世修行，視貧窮、苦行和他世思想爲首要的德行。但新社會生活的目的則在生產財富，金錢主義從城市以至流衍於鄉間。事實是迨公元第十六世紀初年，聖方濟各歌頌神貧而使從者如流的時代，久已逝去。務實的商工市民開始視貧窮爲社會的罪惡，而非聖潔的德行。在專心致志於現世的事務，重視一己的勞力所得的人看來，苦行與來世思想也全無意義。封建制度亦曾以其普通的階級區分騎士理想與采邑贈受，匡護中世的教會。但至第十六世紀初年時，封建制度在西方久經衰敗，十字軍的時代與精神也早成明日黃花。

基督教人文主義的影響

基督教人文主義則爲反對教會的中世傳統的運動，供給思想的根據。基督教人文主義者熱中於古代的研究，鄙視中世的傳統。他們的力主根據原文原義以研究和解釋聖經，爲路德攻擊羅馬教會提供最有力的理由。至少在羅馬教會方面，一種流行的觀點認爲公元第十六世紀前半對於公教教會的反叛運動，爲伊拉斯莫斯播的種，而路德收其成。

政治的原因

近世前夕統一的領土國家的形成與民族意識的增長，都是使宗教改革得以底於成功的最直接的勢力。國君與人民對於教宗的財政需索，教宗法庭的干涉國家司法，以至教宗對於其他國家事務的干涉，日益不能耐受。這在英國、日耳曼與斯堪的那維亞諸邦為尤然。因為它們的君主未曾獲得如法國與西班牙國王對於國家教會的控制。因此一旦這些邦國的君主有機可乘，使他們得以完全控制各自的邦國內的教會，並得以因籍沒教會的產業和停止對教宗繳納貢賦而獲得巨大的經濟利益，自然為他們所樂願。因缺乏邦國君主和政府的全力支持，公元第十六世紀的反羅馬教會運動仍未必能使歐洲眾多的土地與人民脫離羅馬教會，而自建新基督教會。

馬丁·路德

這次宗教改革運動始於日耳曼，其發難者為馬丁·路德（公元一四八三——一五〇六年）。路德出生撒克遜農家，父母為人嚴肅勤儉，虔信宗教。他的家境比之一般農家尚稱寬裕，因為他的父母尚能使他自小受良好教育。公元一五〇一年，路德入撒克遜耶爾福（Enfurt）地方的著名大學就讀，當時他年方十八。在耶爾福，路德的課程雖仍不脫中世大學的窠臼，但他也修讀古典著作，並與人文主義學者交遊。在修畢文科後，路德從父命進修法律，但他旋即改變意向，於公元一五〇五年入當地的奧古斯丁會修道修士。兩年後他晉為司鐸，並於公元一五〇八年移居威丁堡地方的奧古斯丁會修道院，在撒克遜選帝侯賢君腓特烈（Frederick the Wise，公元一四六三——一五二五年）所新創的大學執教。在其後的九年間，路德除一度因事去羅馬外，繼續在威丁堡執教和佈道，度平靜的宗教學者生活。但便在這期間，他的思想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為他日後的領導反羅馬教會的運動完成精神的準備。

路德的宗教思想

路德之不顧家庭的失望，在耶爾福入修道院修行，乃由於對死後生命的恐懼，唯恐自己不能有所作為，俾死後值得救贖。在修道院中，路德繼續受同一的恐懼所壓迫。他童年時的家庭環境，使他心中時時有一

位嚴厲而執法如山、對於罪惡不稍寬貸的神存在。他也曾接受流行的教會的教訓，相信救贖有賴於善行（好事），包括聖禮、祈禱、持齋，以至苦行。但他雖盡力於善行，至於因過度的苦行而受修道院中長老的規誡，但他仍不能解脫罪人的意識，獲得他將值得救贖的安慰。在聖奧古斯丁的著作中，他讀到唯有注定得蒙聖寵之人始能得救，這使他對於憑己力——善行——得救的信心，更為之動搖。公元一五一五年前後，路德某次讀《新約》保羅書翰的羅馬人書（St. Paul's Epistles to the Romans），矚及“義人必因信得生”一句，他過去所有的疑問，竟豁然通解。自然這是一句路德平素熟讀的經文，但這次他從中發現了新的意義：行神的正義的人，一定因信神而得救。當然，以人的罪孽之深重，他之能知道信神，已是得自聖寵。但人對神有信心，這是得救的法門。人也當有得救的信心。路德尚需時日以完成他的“憑信得救”（justification by faith）的新信仰。但他終於不得不相信，人的救贖如祇憑對神的信心，則所有教會所定的善行，如禁食、朝拜聖地，乃至聖禮本身，皆非必要；誰都不需依賴教宗或其他教士之助，以獲得救贖。

路德反對赦罪券制度

本於他的新信仰，路德對於教會憑善行得救（justification by good works）的制度與措施，遲早將有不滿的表示。結果，最先引起路德作公開表示的，為教宗利奧十世因集款建築羅馬的聖彼得教堂，而推行的一次赦罪券（indulgences）發賣。此在羅馬公教教會名之曰“放大赦”。放大赦在理論上是教會告解聖禮的一個附帶部分。罪人經心中悔過與坦白告罪後，因告解的聖禮而得赦除罪惡。人由此可不再恐懼罪孽與地獄之刑。但人犯罪得赦，對於所犯的罪仍須自作補贖，包括此世的善行與死後煉獄的懲罰。此在公教教會名之曰“暫罰”。大赦不是赦罪，所赦者乃是暫罰。羅馬教會的開始施放大赦，乃在十字軍時期，教宗以聖彼得的繼承者的地位，施放大赦給十字軍將士。其後，一般善行，如朝拜聖地或建築教堂，亦可從教宗獲施大赦。迨亞威農時期，奉獻金錢成為教廷所認可的善行中最通行的方式。同時大赦施予的範圍，也從在世的生者擴及已在煉獄的靈魂。因此當公元第十六世紀初年時，教廷

之以發放赦罪券歛錢已行之有年，且成爲教廷財政的一大來源。

但在路德看來，則教會的放大赦不僅無用，而且有害，因爲它使人信賴他所不當信賴的無用之舉。公元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路德在威丁堡教堂門前公佈了九十五條論說，駁難教會施放大赦的理論與行爲。路德的始意除表示他的信仰與見解，徵求人們和他論難而外，自必尚有警告國人勿爲迷信所愚的用心。他所未曾想到的是這九十五條論說立即在日耳曼引起一個反羅馬教會的怒潮。它們被爭相傳刊，傳佈遐邇。同時赦罪券在日耳曼的銷路，一落千丈。

路德與羅馬教會的決裂

當公元一五一七年時，路德並無意脫離傳統的教會。但在以後的三年中，路德步步被迫走上與羅馬教會決裂之途。這實在是他的論敵——教會傳統的維護者——逼他使然。路德需要與受命來要他撤回言論的教宗使節辯難，需要與教會方面的神學家辯難，如公元一五一九年夏在來比錫（Leipzig）和厄克（John Eck）的一次公開辯論。凡此都使他步步引伸他的信仰，達於邏輯的極端的結論。這位威丁堡的修士終於違背他的初衷，不得不承認他的信仰在甚多方面與傳統教會所持的信仰不合，不得不承認他不能繼續再留在羅馬教會之中。他從基督教《聖經》獲得他的信念的支持，相信他可以信賴神命的權威，以反抗羅馬教宗的權威。

當時的羅馬教宗爲利奧十世，佛羅倫斯麥第奇家偉烈者羅倫佐的少子，文藝復興教宗中最偉大的一人。對於北地因路德而起的宗教爭執，利奧起先認爲不過修士的口角，不欲過問；其後公元一五一九年的神聖羅馬皇帝選舉又吸引了他的注意，使他遲遲未對路德作決定性的處置。公元一五二〇年，路德先後有三種宣傳文字發表。在收攬人心上收得巨大的效果。《告日耳曼貴族書》（An Address to the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爲對日耳曼民族心的強烈的呼籲，號召日耳曼人反抗羅馬的暴虐。他特別籲告日耳曼君侯，要他們改革日耳曼教會。第二篇文字稱《論教會的巴比倫俘囚》（On 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要旨在闡明路德本人對於聖禮制度與教士制度的見解。第三篇爲《論基督徒的自由》（On the Liberty of a Christian Man），則爲

他的憑信得救的主張作通俗的淺釋。

窩牧帝國議會

公元一五二一年春，帝國議會在查理五世的主持下，在窩牧集會。路德被召至會中應訊。當時路德在日耳曼已是一個衆望所歸的英雄；他並且係在皇帝的安全通行保障下赴會。但鑒於公元一四一五年君士坦司大公會的背信焚死胡司，路德的赴會自仍需非常的勇氣。在集會的帝國與教會的君侯顯貴之前，路德拒絕撤回他的言論，或放棄他的信念。他在赴會前已遭教宗的革出教會的處分，現在帝國議會又宣告將他逐出法外。路德在歸途爲賢君腓特烈送往瓦特堡（Wartburg）一處隱僻的堡壘藏匿。在其後的一年中，路德利用隱居的時間，譯基督教《聖經·新約》爲日耳曼語。因爲他既須藉《聖經》的權威以反對教會傳統的權威，則使《聖經》普及於民間，俾一般日耳曼人獲讀《聖經》，自屬當務之急。他的翻譯《舊約》爲期較晚，遲至公元一五三二年始告完成。路德的日耳曼語《聖經》在日耳曼歷史中的影響之大，難以言喻。在當時的宗教改革運動中，它是打擊羅馬教會的最有力的武器。而在奠定近代日耳曼語文的標準上，其關係的重要，與但丁神曲之於近代義大利語文的關係無殊。

路德派新教的組織

在瓦特堡的安靜的一年，結果成爲路德改革教會運動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在此以前他是一個反抗教會權威的倔強的叛徒，標榜個人良心的自由。反之，在他於公元一五二二年春回至威丁堡後，路德不僅積極進行組織自己的教會，亦且日益成爲一個保守的既成權威的維護者。他首先改正追隨他的急進人士當他不在時所作的極端的措施，然後在儘可能的保守的基礎之上，進行組織一個新的教會。結果，最後形成的路德派新教（Lutheranism）保留了一大部分舊公教的教義與習慣。自然，新教會仍有不少十分重要的變化。因爲路德否認有關善行的教義，從而也否認聖禮與教士制度的效力，所以除洗禮與聖餐禮外，舊公教教會的聖禮一概廢棄。便是洗禮與聖餐禮，也喪失了它們在原來的善行制度之中所有的神秘意義。聖地巡禮、禁食、聖徒與聖物崇拜，以及其他本於

善行教義的風習，也遭廢棄。教士不再是一個特殊階級，不再具有執行聖禮的非常權力。他們被容許結婚，過常人的生活；所有的修道團體則一律解散。過去分隔教俗兩界的藩籬，從而打破。最後，教會除有關信仰的事項外，完全受邦國政府的管轄；它的監督（Superintendents）代替公教教會的主教的地位，但實際等於邦國政府的官吏。

路德派新教與基督教人文主義者

路德的自行組織獨立的教會，使他喪失一部分起初同情的人士的支持，其中包括基督教人文主義者。基督教人文主義者如伊拉斯莫斯，曾贊助路德改革教會的要求，結果却因路德行動的激烈和主張的獨斷，而與路德分道。當他們必須作去從的抉擇時，他們多數仍回返舊教。伊拉斯莫斯因他的和平改革的希望的破滅，懊喪之極；他也不能同意路德完全否認個人有自求得救的自由意志或能力。人文主義者和路德的決裂，對於新教會是嚴重的損失。它使新教會喪失開明與中和精神的調劑，從而在甚多方面更加保守，更加獨斷。

路德派新教與農民階級

路德派新教隨即又喪失了一大部分農民和城市勞工的支持，他們因路德對公元一五二四——一五二五年繼起於日耳曼的社會革命缺乏同情，而脫離路德的領導。這次日耳曼的社會革命，史稱“農民戰爭”（the Peasants' War），為一向被壓迫的農民的一次普遍起事，到處有不滿現狀的城市勞工參加。他們要求正義，要求解除沉重的經濟與社會壓迫。當中世晚期，類似的騷動在歐洲各地時時發生，但大抵祇波及有限的地域，或侵擾有限的個別的領主。公元一五二四——一五二五年的起事之所以形成普遍的激烈的叛變，主要是路德的影響所致。因為起事者在路德所稱《聖經》是唯一真正的權威的主張中，發現了叛變的正當理由和社會改革的藍圖，使日耳曼境內各種不滿現狀的成分能滙合為一共同的運動。他們夢想恢復《新約》時代基督徒團體的社會生活。這次叛變蔓延最烈的地域，為日耳曼中部和南部，一時舊秩序受到了嚴重的威脅。路德對於這次羣衆反抗俗界既成秩序的叛變，大感震驚。因為不僅叛變的農民意圖顛覆現存的政治社會秩序，非路德所欲，而且農民的行動將使日耳

耳曼有一半已正式接受他的教會。君侯們發現路德派教會為政府的有效支持力量；而城市中等階級，則因路德要人各安本業，善盡厥職，發現路德派的社會道德理想比之中世教會所表揚的更投合他們的旨趣。路德派教會的勝利，就其歷史意義視之，一方面表現了民族和領土國家對於統一教會的勝利，但同時也是一種俗世的市民階級的新道德觀念。對於中世宗教的和封建的理想的勝利。好公民，一個虔心信神的俗人，誠實、勤勞、節儉的好丈夫和好父親，現在代替苦行的修士和獻身聖戰的騎士，而成為理想的基督徒的儀型。

日耳曼的宗教戰爭

路德派新教既在許多日耳曼邦國中建為國家教會，這些邦國的君侯因此主張他們有權決定各自的邦國的宗教。公元一五二九年，帝國議會在斯拜爾（Speyer）地方集會，會中承皇帝查理五世的意旨，成立決議否認邦國君侯的此項權利。路德派君侯因提出正式“抗議”（Protest），拒絕議會的決定。他們以此被稱為“抗議者”（Protestants），而“抗議者”一名，從此成為非公教的新教徒的通稱。斯拜爾會議後，新教與舊教雙方隨即分別組織聯盟，而日耳曼遂形成兩個敵對的武裝陣營。查理五世亟願恢復帝國的宗教的統一，但直至公元一五四六年前，他為哈布斯堡王朝的叢集要務所縈身，未能集中力量以壓制日耳曼境內的異端。當他於一五四六年發兵討伐新教聯盟時，他發現已經為時過晚。他雖在戰爭初期數獲勝利，但新教這時既經根深蒂固，再也無望徹底摧毀。最後查理不得不接受妥協，同意日耳曼君侯在各自的邦國有決定宗教的自由，接受羅馬公教教會或路德派教會。這是公元一五五五年以帝國議會法令（Recess）的形式公佈的所謂“奧格斯堡宗教和議”（the Peace of Augsburg），暫時中止了日耳曼的宗教鬥爭。

路德派新教在日耳曼境外的傳佈

當“奧格斯堡宗教和議”成立時，日耳曼北半部殆已為路德派教會所奄有。同時，路德派教會更北向傳入斯堪的那維亞諸國。挪威、丹麥與瑞典的宗教改革，大體循日耳曼邦國的途轍，君主領導改革，建立受國家直接管轄的國家教會。

路德宗教運動中的民族成分，使路德派教會未能在日耳曼與斯堪的那維亞諸國以外，廣為傳播。除英國的情形特殊外，所有其他歐洲國家的新教徒，如在瑞士、法國、尼德蘭或蘇格蘭等地所見，皆不追隨路德，而追隨支文黎（Ulrich Zwingli，公元一五三一年卒）和喀爾文（John Calvin，公元一五六四年卒）的領導。他們所建的新教教會稱改正教會（The Reformed Churches），與路德派教會有別。但宗教改革運動之自日耳曼傳播於歐洲其他區域，路德的影響及其感召自然仍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節 喀爾文與宗教改革運動

瑞士聯邦

瑞士聯邦位於日耳曼之南，與日耳曼有密切的歷史傳統、語言與商業連繫。瑞土地方，當日耳曼人大入侵時期，曾為阿拉曼人與勃艮地人所佔住。因為地處歐洲之中，所以許多世紀來，瑞士不斷因四周強隣勢力的變化，而隨之離合變化。公元第十一世紀前半，瑞士全境入於神聖羅馬帝國的封域。在其後的兩百年中，瑞士舊有的封建統治家族逐漸為哈撥斯堡家和薩伏衣家兩大強宗所兼併。瑞士之有地方聯盟，歷史上所知道的始於公元一二九一年，便是因反抗哈撥斯堡家的侵佔而組成。當時以聯盟互保的有三州，它們成為瑞士聯邦形成的核心。迨公元第十四世紀中，加入聯邦的城邑增加，聯邦的聲勢始大。公元第十五世紀為瑞士以軍威見稱於歐洲的時期，強壯結實的瑞士步兵成為當時歐洲最上乘的軍隊。他們於公元一四七七年大敗勃艮地公莽夫查理，使後者軍覆身亡。他們曾於公元一四九九年挫敗神聖羅馬皇帝馬克西米連一世的軍隊。瑞士傭兵並四出受僱於他國君主和政府，轉戰四方。當公元一五一三年時，瑞士聯邦有十三州，其後州的數目雖續有增加，但這時聯邦的疆域已大體完成。瑞士聯邦於公元一六四八年始獲國際承認，脫離神聖羅馬帝國而為一個獨立國家。但自公元第十三世紀末葉始，經過約五個

世紀的對哈撥斯堡家的抗爭，屢敗奧地利軍隊，瑞士實際早經解脫哈撥斯堡家的羈絆。當公元第十五世紀中，哈撥斯堡家繼有神聖羅馬帝國帝位，曾數圖恢復，都未獲成功。迨公元一四九九年馬克西米連一世兵敗，瑞士聯邦更形同獨立，唯在形式上尚屬於神聖羅馬帝國的建置。同時聯邦也逐步排除薩伏衣家的勢力。

當公元第十五、六世紀間，瑞士聯邦的十三州不僅已獲得獨立的地位，而且還維持一種在當時歐洲最自由民主的生活。同時，受義大利越阿爾卑斯山而北通往日耳曼的商業之賜，城市商人也日益富有。北部城市如蘇黎世、巴塞爾、伯倫，並都成為北地基督教人文主義運動的中心。伊拉斯莫斯晚年便常居巴塞爾，他所手校的希臘文本《新約》，也先在巴塞爾印行。在這樣一個心智活躍的自由環境中，支文黎和喀爾文先後領導了一個新宗教運動，使瑞士成為公元第十六世紀歐洲宗教改革運動的首要中心之一。

支文黎與宗教改革

支文黎出生瑞士，曾受良好教育，於路德前一年(公元一五〇六年)為公教教會晉為司鐸。惟當路德方為靈魂救贖的問題困擾苦惱之際，支文黎却熱心於古典文字的研讀。他是一個十足的人文主義學者，為伊拉斯莫斯的熱心企慕者。亦即因伊拉斯莫斯與米藍多拉的影響，支文黎乃專心致志於基督教《聖經》與初期教會大師著作的研究，並開始批評公教教義。

公元一五一九年，支文黎在蘇黎世，當時他和早數年的路德一樣，也已在精神上完成了一次新的宗教思想的變化。同時他也開始閱讀路德攻擊羅馬教會的文字。在他當年的佈道中，已顯見公開反對羅馬教會的立場，成為一個宗教改革運動者。他逐漸贏得蘇黎世市議會與大多數人民的支持。迨公元一五二五年，蘇黎世事實上已是一個新教區域，在教會組織與教義及儀式上都已脫離羅馬教會。蘇黎世的改正教會在甚多方面與路德派教會相似。支文黎也如路德奉基督教《聖經》為信仰的唯一權威，祇是他的解釋《聖經》比之路德更加邏輯，也更重理知。路德雖否認公教教會彌撒禮中的變體之說，但主張所謂“聖體實在”(the real

presence），謂聖餐禮中的麵餅和酒有基督的真體真血，而支文黎主張聖餐禮不過是象徵性的紀念儀式。路德與支文黎兩派新教之終於分道揚鑣，不能合流，這是主要的原因。此外，比之路德，支文黎也更少神秘的宗教感情，更務實，更重理性；他繼續相信伊拉斯莫斯視宗教為日常人生的哲學指導的主張。

從蘇黎世，改革運動傳播至瑞士其他城邑，乃至越瑞士境，傳入斯特拉斯堡與其他萊茵河上游的日耳曼城市。在瑞士，改革運動受商業發達的城市州的歡迎，但遭保守的森林州（或農業州）所擯拒。有五個森林州繼續效忠於羅馬。公元一五二九年，它們與奧地利結為聯盟，反對宗教改革。於是在瑞士首先發生了宗教戰爭（公元一五三一年）。結果蘇黎世兵敗，支文黎遇害，結束這次戰爭的“卡拜耳和約”（the Peace of Cappel）承認各州有自由決定各自的宗教信仰之權。但新教方面仍因支文黎的遇害而受到嚴重的損失。迨喀爾文至瑞士，瑞士的宗教改革才再獲得一位偉大的領袖，從而也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喀爾文

喀爾文，法國人，出生於中等階級的小康之家。他曾受良好教育，肆習法律。在巴黎大學及奧爾良與布爾日兩地的法律學院完成學業。在巴黎大學時，喀爾文並曾接受嚴格的古典文學的訓練，這使他成為卓越的拉丁散文作家；但更重要的，他也是同時代最卓越的法語散文作家之一。他所受的法學訓練對他也影響深著，使他的思想具有明顯的尚法傾向。喀爾文於學業完成後，便因閱讀伊拉斯莫斯與路德的著作，接受了宗教改革的思想。因為在法國處境困難，他於公元一五三四年避地至瑞士的巴塞爾，在那裏開始從事他的劃時代的神學著作。

喀爾文的宗教思想

喀爾文的《基督教原理》（*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一書，初刊於公元一五三六年，其後數經修訂再版，並經喀爾文自己從拉丁文原著翻譯為法語。完成的《基督教原理》包含通常稱為喀爾文派新教（Calvinism）的全部神學與道德學說綱領。其說理的清晰、辭氣的明確，使它成為公元第十六世紀中基督新教四向傳播的最有效的力量。

論基本教義，喀爾文派新教十九承襲路德，未見多少特殊的創見，然其全部精神則與路德派新教大異。喀爾文也如支文黎，在思想上比之路德更加有邏輯性，也更貫通一致。其次，他們都相信人不能憑善行得救。但路德力說憑信得救，視信仰基督爲人獲得救贖的大道；喀爾文則更多表彰神的尊嚴與權力。神注定有些人得救，其餘的人永墮地獄。再者，喀爾文教義比之路德的也更加嚴峻，這在喀爾文的道德教訓與爲政立法上可見。喀爾文認爲，以法律的力量使人民爲善，乃教會與國家的責任。

喀爾文的要求嚴格的道德生活，是他的全部學說中影響喀爾文新教社會最彰著的部分，也是在邏輯上顯然矛盾的部分。如果一個人的命運早經前定，則他個人的作爲有何意義？但喀爾文的道德主張雖在邏輯上與其定命之說相矛盾，然在信徒的心理上却屬必要。依喀爾文的教義，無人能確知自己將獲救贖，亦無人能本於一己的意志的作爲以改變神的永恒的命令，然則喀爾文派教徒似將永久生活於前途莫測的恐懼之中。但事實不然。因爲喀爾文使他的信徒相信，凡得神的寵選而將得救的人，至少必是維持嚴格的道德生活之人。嚴格的道德生活固不足以證明一個人的得蒙寵選，但邪惡的生活則必然證明這人的不蒙寵選。因此個人至少可從嚴格的道德生活獲得部分的得救的信念，而邪惡的生活必須克制清除。這樣，喀爾文派教徒相信一切皆神所前定，相信人力不能改變任何注定的結果，却成了最有自信，也最熱切要使世人洗心革面之人。再者，喀爾文及其信徒所表彰的神與道德的觀念，本於聖經《舊約》的成分，多於《新約》。道德律便是法律，如耶和華在西奈山上授予摩西的“十誡”即是。因此喀爾文新教的執政者與牧師在民間厲行道德律，管教信徒的生活，他們真是覺得自己是在實行神的意志。

喀爾文派新教在瑞士的勝利

喀爾文理論的見諸實行最早在日內瓦（Geneva），瑞士西南邊境一個用法語的城市。喀爾文於公元一五三六年初次蒞臨日內瓦，當時該地尚未屬瑞士聯邦的一州，而該地人民方在進行抵制薩伏衣家的主教與封建領主的鬥爭。這場鬥爭的動機是反對薩伏衣家的統治，但因爲主教是薩伏衣家人，所以也成了一場反對教會的鬥爭，成了宗教改革運動。新

教領袖法勒爾(Guillaume Farel)鑒於所面臨的任務的艱巨,要求喀爾文留日內瓦協助工作。其後有三年,喀爾文與法勒爾在日內瓦致力於新教會的組織。他們的嚴厲峻急的改革,曾在日內瓦一度引起強烈的反動,使他們於公元一五三八年被逐。公元一五四一年,喀爾文因日內瓦人民之請,重返日內瓦。其後以迄於公元一五六四年喀爾文去世,他是日內瓦的實際的統治者。在喀爾文所協助建立的制度之下,日內瓦成了一個厲行道德律的神政共和國。

喀爾文新教的傳佈

喀爾文新教從瑞士傳佈於歐洲其他國家。在日耳曼南部,它雖在若干區域取路德派新教的地位而代之,但主要是傳佈於路德派新教未曾建立穩固地位的區域。同時期法國的宗教改革運動,因喀爾文的影響而完全成了喀爾文派新教的運動。在其他歐洲國家,改正教會的組織及其與國家的關係,因地而異,但隨處皆可見喀爾文的道德意識與嚴肅精神的影響。至於喀爾文派新教或改正教會在法國、尼德蘭、波希米亞與蘇格蘭的偉大時代,乃至對於其他教會——如英格蘭教會——發生廣大影響的時代,需俟至公元第十六世紀後半。

第三節 英國與羅馬教會的決裂

在英國的宗教改革運動中,同樣可見在歐洲大陸國家促成宗教改革的種種原因,但其間的輕重關係不同。在英國,宗教改革運動初起,民族、政治與經濟的原因,比之宗教更為重要。當亨利八世在位時,他所完成的,無非將英國教會的管轄權與財產收益,從羅馬教宗移轉於國王。迨亨利八世死後,英國教會才多少真正走上新教的途徑。

英國的反羅馬傾向

亨利八世為英國歷史中的典型的專制君主。英國之與羅馬教廷決裂便是他一手所造成。但亨利可以使英國與羅馬決裂,却不能無其他憑藉,連爾強迫英國人民背棄羅馬。事實是自公元第十四世紀以降,英國內部

VII, 公元一五二三——一五三四年)處獲得離婚的許可,或由教宗宣告他們的婚姻無效。公元一五二七年是皇帝查理五世的軍隊大掠羅馬之年,教宗受制於查理的掌握之下,而喀德隣乃查理的姨母。克勒孟自然不能於此時有所不利於喀德隣,至惹起查理五世之怒。他只能以延宕應付亨利八世。伍爾稷因為外交的失敗與平時的驕矜攬權,已開始為亨利所不喜。這次對教廷的交涉久久無成,決定了他的最後的失敗。公元一五二九年,亨利召集國會,這在英國歷史中稱宗教改革國會(The Reformation Parliament)。這時伍爾稷被奪去一切政府的職位。同時,國會以立法的形式,開始削減教士的特權與教宗的權力。公元一五三三年,一位新坎特布理大主教克藍麥(Thomas Cranmer, 公元一五五六年卒)終於判決亨利與喀德隣的婚姻無效,宣佈亨利與安·部林結婚為夫婦。

英格蘭教會的建立

英國國會於公元一五三四年採取最後步驟,以建立英國國家教會的完全獨立的地位。這時英國與羅馬教廷斷絕了一切關係,而根據當年國會所制定的“王權至尊法”(The Act of Suprenacy),國王為英國教會的“元首”。這樣又一個王國脫離了舊統一教會,為民族國家對於統一教會的又一重大的勝利。在英國,這次改革未曾遭遇任何有力的抵抗,因為對於一大部分英國人,這是一樁投合衆望之舉。此外,這次改革建立英格蘭教會(the Anglican Church)。然除以王權代替教宗的權力,並使教士喪失其特殊的法律地位外,並未在教會的形式或組織上造成多大變化,因此也不使人有突兀之感或適應的困難。最劇烈的變化為分批解散修道院和籍沒它們的產業,但在這兩項措施上,亨利獲得國會的全力支持。

在法定的教義方面的改變,比之教會組織的改變尤少。亨利八世仍極力維護傳統的正宗教義。有少數誠摯的公教徒如謨耳,雖曾因拒絕承認國王為教會元首而遭處死,然多數因信仰而殉身的是新教徒。大抵除英語本《聖經》現在可合法使用,以及宗教儀式上有若干改變外,所有公教信仰的主要部分仍繼續保持。公元一五三九年,亨利八世又經國會以立法的形式,制定“六條教律”(Six Articles),規定英格蘭教會

第三十七章

羅馬公教教會的改革

在路德揭示其“九十五條論說”後約半個世紀，不僅三大新教教會——路德派教會，喀爾文派教會與英格蘭教會——已穩固建立，而且新教在各方面尚在繼續擴張。日耳曼和瑞士的大半、斯堪的那維亞諸國、英格蘭與蘇格蘭，都已屬新教區域。喀爾文派教徒在尼德蘭反抗他們的公教君主的統治；在法國，一場勢均力敵的血戰也已開始。同時，在日耳曼的公教諸邦，在波蘭、波希米亞與匈牙利，也到處有新教異端滋長，甚至在義大利，羅馬公教教會的根本之地，也可見異端滋生之象。但過此，而形勢開始變化。新教擴張的潮流被遏制，在有的區域還被迫後退。公教教會在日耳曼和迤東諸國恢復了不少失地，同時也穩定了它在南歐拉丁國家的地位。這一形勢的轉變，一大部分乃公教教會改革運動的成就。

第一節 羅馬公教教會改革的由來

改革或對抗改革

公元第十六世紀公教教會的改革，究屬一種自發的運動，公教人民要求更多宗教的虔敬，要求改善宗教道德？或屬被迫而然，為圖藉改革以集合勢力，對抗新教的威脅？歷史學家於此頗多爭論。事實是這次公教教會的改革兼有自發與對抗的成分。就其為一種自發的運動言，改革教會的要求在路德前早已甚囂塵上，即令未有新教運動的壓迫，公教教會的改革遲早必會發生。而就其為一種對抗的運動言，則我們可以同樣

相信，假使新教運動不曾發生，公教教會的改革，其所取的途徑必將與其後實際所取的不同。面對新教的威脅，公教教會的當務之急自然是與異端搏鬥，改革的工作因此着重於對抗新教，而改革成了對抗改革（Counter Reformation）。特稜特大公會（the Council of Trent）的工作，異端裁判制與書刊查禁等壓制措施，耶穌會士（the Jesuits）的活動，凡此皆旨在對抗異端，保護教會，爭取背教者重返教會。

羅馬教廷的改革運動

公元第十五、六世紀間，公教教會在西班牙和義大利都有若干改革工作進行。在西班牙，改革工作得王家政府的全力支持，提高教士的道德與教育水準，振奮人民的宗教心。在義大利，改革運動初由有志於教會改革事業的信神團體倡導，同時並見有的舊修道會復興，新修道會創立，以致力於教士階級的改善與民間宗教心的振奮。迨最後一位文藝復興教宗克勒孟七世於公元一五三四年逝世，繼位的教宗多致力於教會改革的事業，於是公教教會的大改革運動遂以教廷為中心而發軔。

克勒孟七世既逝世，保羅三世（Paul III，公元一五三四——一五四九年）膺選繼位。在羅馬教廷史中，保羅三世在位的十餘年是一大轉捩點，表示文藝復興教廷的收束，與對抗改革教廷的登場。在路德的新教運動興起後，義大利有志於教會改革的人士因為對於對付新教的政策所見不一，分為兩派。一派主張以實行改革與放寬教義的解釋，與新教妥協。其主要代表者為威尼斯人文主義學者孔達里尼（Gasparo Contarini）。另一派反對在教義或教會習慣方面作任何改變或妥協，主張嚴厲壓制異端。其主要代表者為那不勒斯主教卡拉法（Caraffa）。迨保羅繼位為教宗，教廷擢用改革派人士，孔達里尼與卡拉法皆獲晉為樞機主教。同時教宗任命樞機主教，組織委員會，以調查教會應興應革的事項。這次調查所提出的報告，縷舉教廷與教會全體所叢萃的積弊，建議廣泛的改革。教廷的改革運動，於發軔之初以樞機主教孔達里尼所領導的自由改革派顯居優勢。他們主張與文藝復興乃至新教改革所表現的新時代精神妥協；他們也仍希望以改革教會的積弊與新教徒和解，俾恢復公教教會的統一。易言之，他們所本的主要是基督教人文主義的思想。他們的努

便從“立四願者”中選任。耶穌會的最高首長為總長，由選舉產生，任期終身，對全體會士有絕對支配之權。在他之下有各省會長與各級高下的官吏，宛若近代軍隊的組織。耶穌會是一個紀律井然而又善於變通的團體。會士隨時可能被派往最需要他工作的地方，不論路程遠近或險夷。但會士也不必受一般修會修士所受的約束，如有關服裝、修鍊、日課等項，不使妨礙傳教與教育工作的進行。

耶穌會的工作

耶穌會成立後迅速擴張，並隨即傳入歐洲各國與海外的非基督教區域。當羅耀拉逝世時，耶穌會已有會士約一五〇〇人，佈道與聽人告解為耶穌會士的最通常的工作，但他們所從事的教育工作可能更為重要。在每一公教國家很快有了耶穌會設立的各級學校，它們成了當時歐洲最有教學效能的學校。耶穌會士的教育工作所給予少年學子的陶鑄，加上他們充當傳教士與告解神父的工作，使耶穌會對於當時歐洲發生了極大的影響，其成就可以從對抗改革的收穫見之。耶穌會士在後世曾頗受抨擊，譬如說他們只顧要求世人形式上服從教會，而不管世人精神生活的改善；或他們一意求成功與效能，而不管所用方法的當否。迨公元第十八世紀，他們甚至先後在公教國家如葡萄牙和法國被逐，啟蒙思想家如服爾德（Voltaire）至於發狠到想“吃個把耶穌會士”。最後羅馬教宗終於不得明令解散耶穌會的團體（公元一七七三年）。但在耶穌會歷史初期，至少在人們眼中，耶穌會士乃羅馬公教教會最富犧牲精神、最熱誠、也最有效能的忠僕。

第三節 特稜特大公會議

在耶穌會成立後數年，公教教會又有一次大公會舉行，加強對新教異端的防衛。這次會議最後決定了公教教會對抗改革的性質。會議舉行的地點在義大利北境外的特稜特城（Trento），神聖羅馬帝國的一個自治城市。會議從公元一五四五年開始，至一五六三年才最後結束。其間分三

期進行，即第一會期公元一五四五——一五四七年，時教宗保羅三世在位；第二會期公元一五五一——一五五二年，時教宗朱理烏斯三世（Julius III）在位；第三會期公元一五六二——一五六三年，時教宗庇護四世（Pius IV）在位。

特種特大公會的由來

自路德的反羅馬運動發軔，歐洲便時有呼聲，主張舉行教會大公會議，作為解決教會當前重大問題的途徑。但主張者的目的互異。首先，路德及其同志就曾要求舉行大公會議，表章大公會議的權威，以抵制教宗的權威。其後公教改革派人士意圖和解，皇帝查理五世意圖恢復帝國宗教的統一，也曾主張舉行大公會議。西班牙教會主教與義大利的保守改革派人士主張召集大公會議，他們相信為改革教會計，需要有一次會議舉行，但他們堅決反對任何在教義上和解或妥協的政策。反之，凡不滿教宗在教會中的權威地位的人士，也都力圖促成一次大公會議，以分奪教宗的權力。最不願舉行大公會議的為教宗，因為他們對於公元第十五世紀教會會議運動的痛苦經驗，記憶猶新。當保羅三世最後同意召集一次大公會議時，他的決定係本於一項新的政策。在累根斯堡的宗教談判失敗後，教宗與新在羅馬得勢的保守改革派人士承認，在公教教會方面，因新教而造成的損失已無可挽回，他們相信他們應集中力量保衛所未曾損失的，同時則希望盡力之所能以爭取個別的新教徒重返教會。為達此目的，他們主張對於基督教義中所有曾發生爭執之點應加以權威的界說，以澄清舊正宗教會與新異端教會的區別；他們主張公教國家應積極消滅各自國內的異端思想；主張革除使教會蒙受詬訾的陋習。此項政策投合西班牙教會人士的心意，但不為法國與日耳曼的多數教會人士所喜，他們繼續希望能與新思想達成某種和解。便是西班牙主張教會改革的人士，也在一個極其重要的方面與教廷的政策不合。他們對於教廷的自作改革不存希望，他們相信改革應由大公會議主持進行。反之，教宗派人士則主張教會改革的工作完全屬教宗的權力。

特種特會議的工作

對於會議應從事的工作既意見分歧，則會議進行的困難與會期的數

經間斷，自屬意想中事。不同國家政治利益的歧異與相互的敵視，也使情況更為複雜。但大體言之，則教宗黨最後仍能貫徹他們的政策。幾乎一開始教宗便已實際控制會議，而耶穌會士也在會議中運用他們所有的影響力量，使會議的決定有利於教宗黨方面。結果教宗黨方面雖仍不得不在教會改革一事上讓步，但會議的大部分工作則集中於有關教義的問題。在會議的最後階段，因教宗庇護四世的外交的成功，取得重要公教國家的君主的支持，使會議終得克服意見與利益的分歧，而達於圓滿的結果。會議在閉會前並將所作的決議呈教宗批准，這樣更明白保證了教宗權威的勝利。

教義方面的工作

結果，特稜特會議的最重要的工作為最後肯定了公教教義的解釋。在一個宗教見解分歧的時代，新教繼續分化，產生更多信仰各異的教派，而羅馬公教教會却為其正宗信仰重作統一的、權威的界說。此於日後公教教會的保持統一自然關係重大，同時新教與公教間的鴻溝也從此嚴格劃定，壁壘分明。幾乎所有特稜特會議所制定的有關教義的信條，皆針對新教的理論而發。例如其中有解釋權威的信條。路德、喀爾文、再浸禮派教徒與其他新教徒，皆藉《聖經》的權威以反對傳統教會與教宗的權威。路德憑信得救之說據此，同時這也是新教方面攻擊公教教會的聖禮制度，攻擊教宗與教會的俗界權力，攻擊清修制度、聖徒崇拜以及其他教會行為的主要根據。因為凡此皆形成於基督教《聖經》的時代之後，在《聖經》中未曾提及。針對新教的此種主張，特稜特會議決定教會傳統與《聖經》同屬權威，而兩者的解釋之權屬於教會，易言之，亦即屬於為教會元首的教宗。《聖經》的傳統的拉丁文譯本，即《通用本聖經》，也經重新宣告為唯一的權威的經文。以遵守傳統為對抗改革的武器，成為特稜特會議有關教義部分的重要決議的基礎。

教會改革方面的工作

特稜特會議在教會改革方面所做的工作，結果只居於次要的地位。會議也曾為教會積弊的革除與教士紀律及教育水準的提高，擬具了廣泛的改革計劃。但所有有關教會改革工作的執行，其權不在大會，因為一

嚴格的出版檢查制度，目的在防止任何足以誘使讀者藐視教會或違背正宗信仰的書刊流行。當教宗庇護五世(Pius V, 公元一五六六——一五七二年)在位時，教廷並設立永久性的機構禁書部(The Congregation of the Index)，以維持工作的進行不輟。出版事業的管制雖仍需俗界政府的合作，但至少在義大利和西班牙，這項工作得以有效執行，對於以後兩地人民的思想模造影響至巨。

宗教迫害的普遍

排斥異己的措施同樣也見於新教邦國。宗教寬容，在公元第十六世紀尚非其時，不能喚起廣泛的同情。無論在新教或公教的神學家視之，異端危害世人靈魂，所以是人類的死敵。再者，無論在公教或新教國家，教會與國家的關係的密切，也容易使一個非國教的教派，在國家與人民眼中被視為叛逆的政治團體。國家的迫害異端經常就出以懲治叛逆或公敵的形式，不過比之公教邦國，則新教國家的迫害異端從未如在西班牙或義大利的徹底而殘酷。因為至少在新教國家都還沒有一種如異端裁判法庭的獨立機構，具有該法庭的獨斷權力，以全力從事於異端的迫害。

耶穌會士的貢獻

在公教教會的對抗改革中，撲滅異端為這運動的消極的一面，在積極的一面尚需重振公教的虔心與匡復為新教所割裂的失地。為這兩樁事業努力的，除特稜特會議與歷任改革教宗外，主要為耶穌會士。耶穌會士以佈道、聽人告解與教育，重燃無所用心者的宗教熱誠，開導悔過者的良知，而以正宗信仰與教會的虔心灌輸給正在長大成人的年少一代。他們出發至有新教傾向的地區傳教。例如在日耳曼，有的邦國君主仍奉公教，而人民的信仰動搖，有投身異端的傾向。耶穌會士在這些邦國廣興教育，使民間對公教的虔心重振。

迨公元第十六世紀末年，新教改革與對抗改革皆已喪失早先的新銳之氣，消耗了進取的勢力。這時歐洲的宗教版圖大體已經劃定。法國在這世紀後半雖曾困於綿延的宗教戰爭，新教並在戰後獲得合法的承認，但公教仍屬法國的國家宗教。公教教會並從新教的擴張勢力下爭回波蘭，而日耳曼則新舊雙方幾乎平分域內，誰也難以再圖一逞。

第三十八章

王朝戰爭與宗教戰爭（一）

公元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時代，在歐洲歷史中也是一個王朝抗爭劇烈的時代。在這期間，歐洲國家相互關係中最強著的事實為哈撥斯堡王朝帝國的盛大，使歐洲其餘部分一時都受到哈撥斯堡家統治的威脅。但當哈撥斯堡、勃艮地和西班牙等三系領土逐漸集合於查理五世一人的治下時，歐洲到處也有統一而權力集中的國家崛起。它們各自的君主因新專制國家的絕對權力，而滿懷新的民族和王朝的雄圖。法國瓦洛亞王朝的法蘭西斯一世便成了查理五世的頑強敵手。因為他們間任何一方的徹底失敗都將使歐洲受一強的宰制，所以其他國家也時時加入鬥爭，為圖在歐洲多少維持勢力平衡。同時在每一領土國家內部，王權繼續擴張，政府權力益見集中。

但在神聖羅馬帝國內部，查理五世的意圖集中權力和擴張王朝的利益，則遭受日耳曼君侯的強烈反抗。日耳曼君侯也如其他歐洲國家君主，畏憚哈撥斯堡家的統治；而在日耳曼，因宗教改革運動的發生與土耳其人的向中歐進迫，使情形更加複雜。其結果在日耳曼邦國間也形成了一種勢力平衡，可與歐洲的形勢比擬。

第一節 哈撥斯堡家與瓦洛亞家的抗衡

查理五世

公元一五一九年查理五世當選為神聖羅馬皇帝，當時西歐除斯堪的那維亞諸國、瑞士與義大利的部分地區外，分屬於三位年輕而雄心勃勃

的君主。查理五世爲三人中最年少的一人，他年方十九。他享有神聖羅馬皇帝的尊榮，並領有哈撥斯堡家在奧地利及其鄰近的南日耳曼土地、舊勃艮地領土勃艮地自由伯領（Franche Comté）、盧森堡和尼德蘭、西班牙一系的王國卡斯提爾和亞拉岡、西西里、那不勒斯和撒地尼亞，以及西班牙在美洲所掠取的新地，而爲所有這衆多領土的世襲統治者。這使查理五世擁有一個在查理曼後歐洲從未曾有的大帝國，成爲當時歐洲最有勢力的君主。但查理五世的帝國祇是一個王朝帝國，由一連串家族的結合形成。它缺乏民族的乃至地理的統一，查理個人爲結合這衆多領土的唯一鏈索。因此要使這些領土爲一項共同的政策效命，或以一項共同的政策滿足這些領土的利益，爲勢所難能。何況查理還不是一位才智過人的君主。他因爲遺傳了哈撥斯堡家容貌上最難看的部分，甚至外表也不悅人。但就查理一生的事蹟言，則他也自有其才具和品性上的優點，包括健全的常識、勤勉、耐性和一種近乎固執的決心，使他比諸他的英俊聰慧的敵手法蘭西斯一世，在歷史上還取得較多成功。

法蘭西斯一世

法國的法蘭西斯一世年長於查理五世。在查理當選爲神聖羅馬皇帝時，他已因再度用兵於義大利，征服米蘭，而贏得軍事上的聲譽。法蘭西斯儀表非凡，才華四溢，但缺乏性格或才具上真正偉大之處。他淺薄，慕虛榮，言行矛盾，自私而好佚樂。

亨利八世

置身於這兩人之間的爲英國都鐸王朝的亨利八世。亨利八世的政策爲盡可能維持查理五世與法蘭西斯一世間的勢力平衡，這使英國雖實力不如兩者，也得以因它的影響，而左右歐洲的局勢。在執行這項政策上，亨利八世得他的輔弼樞機主教伍爾穰的支持，君臣以權謀術數，縱橫於歐洲國際之間。但英國的投身於歐洲大陸的政治角逐，在另一方面，也使國家財政負累不堪。亨利七世所積貯的庫藏，爲之一空，而人民賦稅負擔加重。

哈撥斯堡家與瓦洛亞家利益的衝突

有衆多原因使查理五世與法蘭西斯一世之間，難免一戰。首先，法

國的四境幾乎為哈撥斯堡家的領土所包圍，這使法國國王相信為求自衛，他必須擊破哈撥斯堡家的勢力。其次，查理五世與法蘭西斯一世在歐洲不少地域有王朝領土權利的爭執。例如，法國王家在東境兼併勃艮地公領，而查理五世以勃艮地公莽夫查理的繼承者的權利，要求領有這片土地。在另一方面，法蘭西斯一世也以舊封建繼承的關係，要求哈撥斯堡家尼德蘭領土中的法蘭德斯和阿德瓦（Artois）兩地；他並支持其族人那瓦國王，要求恢復為查理的外祖亞拉岡王斐迪南所兼併的領土。再者，他們二人也都一心圖稱霸義大利。在義大利，法蘭西斯佔領米蘭，而查理要求米蘭，因為它曾是神聖羅馬帝國的藩屬；查理領有那不勒斯王國，而法蘭西斯要求那不勒斯，因為他繼承法國安茹家的權利。最後，他們二人又曾是公元一五一九年神聖羅馬皇帝選舉的競爭者，從而也造成相互間個人的敵意。

查理五世與法蘭西斯一世的戰爭

戰爭於公元一五二一年爆發。當時查理五世已在窩牧舉行過帝國會議，處理帝國的宗教和政治問題，將哈撥斯堡家在日耳曼的領土付託其弟斐迪南，使負責哈撥斯堡家在日耳曼的利益，並與英王亨利八世及教宗利奧十世結盟，在國際間獲得助力。戰爭在尼德蘭、那瓦和義大利等地進行，主要戰場在義大利。戰爭從公元一五二一年繼續至一五二五年，前後四年，雙方互有勝負。在義大利，米蘭曾一再易手，教宗和其他義大利邦國也曾數易聯盟。公元一五二五年，在巴維亞的一場血戰，查理的軍隊大敗法軍，法蘭西斯被俘。因為久戰力竭，同時也顧慮國際形勢的變化，查理未再以武力進迫法國。他將法蘭西斯囚禁於西班牙，勒贖迫和。於次年（公元一五二六年）所訂的“馬德里條約”（The Treaty of Madrid）中，法蘭西斯聲明放棄勃艮地公領的主權，放棄對於尼德蘭、那瓦和義大利所有發生爭執的領土的任何權利要求。

法蘭西斯的莊嚴的誓言和保證，結果證明完全無裨實用。一旦他返抵法國，他立即與義大利邦國包括威尼斯、佛羅倫斯、教廷與查理五世新近歸還給斯福查家人的米蘭，組織科涅克聯盟（the League of Cognac），反對查理五世。義大利邦國君侯因為亟願維持義大利內部的勢力平衡，

他們自然成爲得勝的皇帝的敵人。亨利八世也宣稱贊同聯盟，但未曾參加。對於查理五世，這是十分可慮的形勢，而他又財庫空竭，難以從他的分散的領土籌措足夠的費用，以進行一次新的對外戰爭。波旁元帥（Constable of Bourbon），一位法國親王，背主爲查理效命，在義大利北境統率皇帝軍隊。公元一五二七年，軍隊因缺餉譁變，裹脅他南行，欲以劫掠羅馬補償他們應得的薪餉。由此造成的羅馬大掠（the Sack of Rome），其野蠻橫暴，比之過去羅馬所受自哥德人或汪達爾人的蹂躪，尤且過之。經此浩劫，羅馬從此繁華銷歇，文藝復興的光輝也從此成了明日黃花。不僅如此，教宗克勒孟七世現在完全成了皇帝掌握中的俘虜，羅馬和教廷從此也都喪失了過去所享的自由。公元一五二七年法軍也曾一度在義大利南侵那不勒斯，結果兵敗無功。這次戰爭繼續至公元一五二九年結束，所訂的“岡布來條約”（the Treaty of Cambrai）大體重述“馬德里條約”的條款，祇是現在同意法蘭西斯保有勃艮地公領。“岡布來條約”所恢復的和平結果也不過短暫的休戰，但在歐洲史中，這次條約仍有其重要的意義。它結束了查理五世與法蘭西斯一世的前一階段的戰爭，同時也奠定了哈攬斯堡家在近代義大利三個多世紀的支配的地位。

公元一五四七年法蘭西斯一世逝世，又九年，查理五世禪位。終他們的後半生，他們仍不時進行戰爭。查理五世同時必須治理他的繁殊的領土，堵截土耳其人入侵的狂瀾，並壓制使日耳曼分裂的路德派異端。但戰爭的不時發生，使他不能有充分時間，集中力量，以求得任何一方的成功。法蘭西斯一世的敵意使他動受牽制。這位公教的法國國王曾不止一次與日耳曼新教君侯乃至回教土耳其人聯盟，以對抗公教皇帝查理五世。便是法蘭西斯的逝世也未使鬥爭結束，因爲繼他之位的亨利二世（Henry II，公元一五四七——一五五九年）繼續與查理爲敵。當公元一五五六年查理禪位，交卸他的繁重的權力和責任時，戰爭仍在進行。查理以哈攬斯堡家在日耳曼的領地與帝位傳予其弟斐迪南一世（Ferdinand I，公元一五五六——一五六四年），而以馬克西米連一世以來在日耳曼以外所得的邦國傳予其子西班牙的腓力二世（Philip II）。

卡多·岡勃來齊條約

哈撥斯堡家與瓦洛亞家的長期的抗爭，至公元一五五九年再告一段落。腓力二世與亨利二世於這年簽訂“卡多·岡勃來齊條約”（the Treaty of Cateau-Cambresis），法國在國境的東北沿邊獲得少許土地，但須放棄了在義大利、尼德蘭，以及西班牙的一切土地權利的要求。法國之放棄在義大利的領土的要求，使法國得以免於再因義大利戰爭而蒙受大量生命和金錢的損失，同時也在歐洲消除了一個重要的戰爭因素。至於查理五世的帝國之分割為西班牙和奧地利兩系，自然也多少和緩了歐洲對於哈撥斯堡家的擴張的恐懼。在歐洲國際間，一種大略的勢力平衡的形勢終於建立起來，當同世紀後半許多國家內部發生宗教戰爭的期間，繼續維持歐洲的國際均勢。

第二節 查理五世及其帝國

查理五世的帝國

如上所述，查理五世於進行對法國瓦洛亞朝的君主的抗衡的同時，必須處理集合於其治下的衆多邦國的叢脞的內政。這些邦國的種族、語言、地理位置、經濟利益、文化好尚，乃至宗教信仰各異，沒有任何一貫的政策能普遍符合全體的利益。查理五世在尼德蘭出生長大，受尼德蘭人的愛戴，但以他的帝國所奄有的土地之廣，他不能使帝國的重大政策以尼德蘭的利益為依歸。在義大利和日耳曼，查理始終有如一外國君主。在日耳曼，他的祇顧哈撥斯堡家族的利益及其專心致志於對法國的戰爭，使他不能集中力量，以從事加強帝國統一的工作。在義大利，他所努力的更全在造成哈撥斯堡家的統治勢力，罔顧義大利的統一。其結果，查理五世對於在他治下的衆多邦國，以西班牙為最受重視。

西班牙

西班牙現在也是查理五世治下最強大的一國。當公元一五一七年，查理因外祖父斐迪南二世逝世（公元一五一六年），初蒞西班牙時，他

也被視若異邦君主，與隨他同來的尼德蘭廷臣同受猜嫌與嫉恨。西班牙人對於他以西班牙金錢競選神聖羅馬皇帝，也表不滿。他們担心查理的當選將使西班牙淪為日耳曼帝國的附庸。當公元一五二〇年春，查理於當選皇帝後首次離開西班牙，去日耳曼時，西班牙便曾因怨恨王家賦稅與外籍大臣，加以社會的不滿，發生了蔓延廣大的叛亂。但在這次亂後，當對法國的戰爭激烈進行的數年，查理常駐西班牙。久之，他自己也成了西班牙人，並贏得了西班牙人的愛戴。對法國的戰爭主要係以西班牙的金錢與人力進行，但查理也以戰爭所得的勝利與光榮歸諸西班牙人民。此外，查理所持的嚴格的公教正宗主義，雖使他在北地喪失了部分臣民的忠順，却完全與西班牙人的心性相投。西班牙是歐洲最虔誠的公教國家。在西班牙，教會與國家間祇有互為聲援，沒有衝突。

當查理五世在位時，西班牙也以富裕雄視歐洲。但西班牙當時雖備極繁榮，其經濟實力並不如外觀之足稱。才數十年，西班牙的經濟已迅速衰替，從此盛況不再。事實是公元第十六世紀西班牙的繁榮完全來自不勞而獲，他們從墨西哥與秘魯巧取豪奪得來大量的金銀。這幾乎是從天而降的財寶，平添了多少富豪，也使西班牙的商工業一時大盛。然其結果則在西班牙留下了十分不幸的影響。金銀流通數量的突增，造成西班牙物價高漲。這使西班牙輸入易，輸出難，結果買多賣少，真正的利益最後仍歸其他歐洲邦國所有。再者，查理五世對外戰爭的龐大費用，也加速西班牙金銀的枯竭，而一無經濟的報償。至於從新大陸財富的得來之易，則使本來愛好戰爭冒險過於商工業經營的西班牙人，益發不願勤於生產之事。迨數十年的豪華逝去，暴得的財富花費淨盡，繁榮也如曇花一現，化為烏有。

尼德蘭

在查理五世的帝國中，尼德蘭是僅次於西班牙的重要財政來源和最受關注的區域。查理最後統一了尼德蘭的十七省疆域。在他治下，尼德蘭雖賦稅累重，但繁榮富裕。除了公元一五三九年根脫（Ghent）地方曾有叛亂發生外，尼德蘭人民一直忠於這位出生於尼德蘭的君主。但在平穩安定的表面下，查理的統治也仍多困難，迨其子腓力二世（Philip

II, 公元一五五六——一五九八年)繼位,遂同時發作。尼德蘭的繁榮係尼德蘭人的勤勉和善於貿遷造成,並非由於政府的力量。尼德蘭由西班牙的關係所得的貿遷之利,不足補償因支持查理的外交政策所受的繁重賦稅。因此尼德蘭人自不免猜疑查理在消耗他們的資源,以圖一己之利。此外,查理之力圖在他治下各地裁抑新教異端,也引起尼德蘭人的不滿。查理雖嚴旨屢下,但迫害祇使異端一時轉入地下,新教如路德派、再浸禮派、最後喀爾文派在尼德蘭仍信徒日增。尤其在北部諸省爲然。

義大利

在義大利,查理五世的政策完全着眼於王朝的利益,對於義大利民族國家的統一無所用心。他的目的祇圖在義大利爲哈攸斯堡家獲得更多的領土,從而操縱其餘的邦國,使半島全境入於他一家的支配之下。他承繼了西西里王國,並從法國人之手取得米蘭。佛羅倫斯、熱那亞、教宗領與其餘的義大利小邦雖在名義上保持獨立,也都對他恭順聽命。但論查理五世的帝國的構成,則義大利實是他的一大漏卮,他所取自西班牙和尼德蘭的人力與財力,被大量浪擲於義大利土地之上。

日耳曼

查理五世遭遇問題最多而成功最微的區域,爲日耳曼。哈攸斯堡家雖發祥於日耳曼,長時期來爲日耳曼的主要統治家族之一,但在日耳曼,查理五世却始終有如一異邦君主。他甚少蒞臨日耳曼,更難得留居;他也祇在別處萬幾有暇時,才處理日耳曼的問題。可能查理在日耳曼的失敗,也由於事實的不可爲。在陳腐不堪的神聖羅馬帝國的體制內,不僅中世帝國的復興已非其時,就是近世統一國家的建立也不可能。誠然,當中世晚期,日耳曼同樣有強著的民族意識的表現,但階級的嫉恨、自治城市 and 帝國騎士的獨立自爲、邦國君侯的領土主權,最後又加以新的宗教的分裂,在日耳曼構成強過任何民族統一意識的離心勢力。而查理五世又不是一足以創造時勢的英雄。

查理五世於當選後的第一屆帝國議會(公元一五二一年)中,採取步驟,處理帝國當前最迫切的問題:改革帝國政府與制止路德異端運動。在這兩項問題的處理上他都未獲成功。關於前一問題,這次議會曾成立

當選神聖羅馬皇帝時，土耳其人在地中海上幾乎恢復了拜占庭帝國盛時的舊貌。基督教世界喪失了巴爾幹全土；而曾幾何時，土耳其人在新王偉烈者蘇利曼（Suleiman II, the Magnificent 公元一五二〇——一五六六年）的統率下，又溯多瑙河而上，向匈牙利掠土。公元一五二六年，在摩哈赤（Mohacs）一役，匈牙利騎士軍大敗，國王路易二世（Louis II）戰死。公元一五二九年，土耳其人入奧地利，進圍維也納城，被逐退。又三年（公元一五三二年），他們再度向奧地利進軍。

摩哈赤戰役使匈牙利一時國土無主。一部分匈牙利貴族爲圖求助於日耳曼，以抵抗土耳其人，選舉了皇帝查理五世之弟，哈撥斯堡家的斐迪南爲王。因爲已故匈牙利王路易二世兼領波希米亞王位，所以斐迪南在當選匈牙利王同時，也當選爲波希米亞王。現在斐迪南必須爲防護他的新繼承的王國，以及早數年他受查理五世委任攝理的奧地利世襲領土，抵抗土耳其人的侵略。斐迪南爲鞏固其新王國的統治與抵抗土耳其人的侵略殫精竭慮，與查理五世之爲義大利戰爭牽制，都使他們遲遲未能對路德派新教運動採取有效的行動。公元一五三二年至於不得不再與新教勢力和解，以應付當年土耳其人入侵的危機。這次蘇利曼的入侵，當年退兵，未經大戰。查理不久也經義大利返西班牙。其後斐迪南繼續與土耳其人在匈牙利抗爭，迄無大成功。最後，他與查理五世祇得承認匈牙利的大部分土地爲土耳其人所有，而於公元一五四七年與土耳其人成立休戰。

日耳曼的宗教戰爭

公元一五四六年，查理五世終於對日耳曼的新教聯盟——士馬爾卡登聯盟（the Schmalkaldic League）——發動戰爭。戰爭初期，查理在軍事上頗佔優勢。他的軍隊數量雖不如聯盟之衆，但一大部分是西班牙步兵，爲當時歐洲最有效的作戰力量；而統軍的將領是強悍善戰的亞爾伐公（Duke of Alba）。同時他還贏得若干新教君侯的變節歸附。反之，聯盟領袖則缺乏統一，缺乏軍事的才具。因爲大新教君侯祇圖自保，更使查理得以迫令弱小的邦國一一屈服。公元一五四七年連堅持不屈的撒克遜選帝侯約翰·腓特烈（John Frederick）和赫斯伯腓力

(Philip, Landgrave of Hesse) 也都兵敗被俘。查理繼之在戰敗諸邦積極進行排除新教的工作。但查理戰敗新教君侯易，而要新教人民再奉舊教難。他們身為路德派教徒已二、三十年之久，不能輕易因一紙命令，便放棄信仰。公元一五五二年，新教君侯再叛。這次他們並與法國國王亨利二世聯盟，以共抗查理。又經過三年混戰，查理終於相信他必須放棄在日耳曼消滅路德派新教之望，決心恢復和平。

奧格斯堡宗教和議

這次日耳曼宗教之爭，於公元一五五五年在奧格斯堡地方舉行的帝國議會達成協議，史稱“奧格斯堡宗教和議”。這次和議包括四項主要協議：第一，日耳曼邦國君侯與自治城市政府，得自由決定各該邦國與城市的宗教信仰。第二，上一協議祇適用於公教與路德派新教，不適用於任何其他新教。第三，凡教會領領主(大主教、主教或修道院院長)，一旦改宗新教，其因職守上所持有的領土必須放棄，該領土仍歸屬公教教會；反之，如教會領人民有信奉新教，該領主(主教、大主教或修道院院長)，不得強迫其放棄信仰。第四，新教君侯與政府得繼續持有公元一五五二年前所籍沒的教會產業。“奧格斯堡宗教和議”使日耳曼於其後半個多世紀中，得免於宗教戰爭的再起。但這次和議雖解決了士馬爾卡登戰爭，却並未解決日耳曼的宗教問題。因為第一，根據上述，日耳曼人自由選擇宗教信仰之權，完全歸諸邦國君侯和自治城市政府，人民仍無權決定自己的信仰所屬。第二，神聖羅馬帝國境內喀爾文派教徒的人數雖也在增加，但和議未曾給予任何合法權利和地位的承認。喀爾文派教徒之未能享有與路德派教徒相等的權利，使日耳曼新舊教派的勢力之間繼續存在緊張的狀態，至下世紀初終於爆發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years' War)，為歐洲近世初期最慘烈的宗教戰爭。再者“奧格斯堡宗教和議”也表示了神聖羅馬帝國繼續解體的事實。其重要性尚不在它最後承認了日耳曼在宗教上繼續分裂的事實，而在他承認了如宗教等重要事務，最後的決定之權屬於邦國君侯和政府。這是日耳曼君侯爭取新教信仰的勝利，也是他們對皇帝爭取更獨立的地位的勝利。

“奧格斯堡宗教和議”於公元一五五五年達成，次年，查理五世禪

位。查理五世之於日耳曼帝國，失敗遠多於成功，到最後尚須承受另一次難堪的失敗。日耳曼選帝侯們拒絕接受其子腓力為帝位的承繼人。這使他不得不剖分他的龐大的產業，而以哈勃斯堡家在日耳曼的世襲領土分給其弟斐迪南；同時，斐迪南也繼承了帝位。其餘的領土，包括勃艮地和西班牙兩系的產業，查理以之授予其子腓力。其後查理退隱於西班牙的一所修道院中，又三年逝世。查理死時年不過五十八，還未滿花甲。但他幾乎從童年起，一生擔負了繁重不堪的責任。他是歐洲近世初期最大的君主，但他甚少歡樂，更少成功。

第三節 查理五世時代的法國與英國

法國的王權專制

同時期的法國國王，論對外事功都還不如查理五世成功。但他們在國家的內政上也未曾遭遇如查理所有的困難。在中世晚期，法國王權對於貴族及三級全會所發致的勝利，亦即王權對於可能阻礙其前途的封建勢力的勝利。當法蘭西斯一世於公元第十六世紀初年繼位為法王時，他所承受的已經是一個王權專制的政府；而三十年後，當他再把政府遺留其子亨利二世之時，王權又多經過了一番強化。波旁元帥的叛國雖可見與王室有血緣關係的貴族仍可有不利於王權的行動，但大體言之，則法國貴族現在成了受國王俸祿的恭順的廷臣和軍人。

法蘭西斯一世和亨利二世，亦如查理五世不時需要金錢以進行對外戰爭。法國國王的第一項龐大支出便是一支常備軍的維持。法國軍隊以砲兵和騎兵為優越，而土著的步兵力弱，因此國王常需僱用瑞士和日耳曼傭兵以組成步兵隊伍。軍隊之外，另一項龐大支出，為賞賚貴族的年金和維持一個豪華的宮廷的費用。法國國王對於國家財政收入有絕對的支配之權。王家財政收入中最大的一項為徵自民間一種土地所得稅（*tailles*），其稅額國王可視所需的多寡而定。此外，賣官鬻爵亦常恃以為財政收入的來源。

法國的王家財政與權利，皆因法蘭西斯一世控制教會的成功，而更強化。公元一五一六年的“波倫亞宗教協定”，使法國國王對於法國教職的任命獲得完全的權力。這使他日後得以運用此項權力，以酬賞貴族的忠誠與臣下的效命，而不需增加王家財政的負擔。公元一五三九年，法蘭西斯一世並以大部分原先屬教會法庭管轄的案件，移歸王家法庭。在法國，國王贏得對於教會權力和財富的控制權，為法國宗教改革運動前途的一個決定的因素。因為至少這使法王不再有必須脫離羅馬教會的理由。法蘭西斯一世和亨利二世雖因外交和軍事的考慮，不憚與日耳曼的新教君侯聯盟，但他們繼續持守公教的正宗信仰，並支持教會，在法國國內取締反公教的異端。

英國的王權專制

在英國，亨利八世繼承了一個與法國瓦洛亞王朝的政府相似的專制政府；他亦如法蘭西斯一世，王家政府在他之手再經一番強化，然後遺留給繼位的君主。英國現在已經是一個統一的民族國家。中世制度雖多數在形式上繼續存在，然或其功用與權力已移歸王家政府，或其本身併入王家政府，成為王家政府的部分。中央政府代替城市與行會。管制國家的商工業；經王家法庭或地方保安官的工作，它也攬有了全國司法的權力。當亨利八世在位時，國王還收奪了英國教會的最高權力，完成國王對國家全體人民與制度機構的絕治。亨利八世繼續削弱舊封建貴族的勢力。他在王家樞密院中奪去舊封建貴族的席位，而登進中等階級人士或新封授的貴族。他們大都曾受行政和法律的訓練，而又全心效忠王家。在地方，舊封建貴族的司法權力也為保安官所接掌。保安官從地方紳士選授，他們成為義務供職的王家的忠僕。

英國都鐸王朝政府的一個難以企及的成功方面，是它雖甚專制，然却於憲法成規，守之唯謹，是一個普得民心的政府。在英國，國會的歷史從未中斷。當亨利八世在位時，國會可能不過是國王掌握下的恭順的工具。但他繼續發揮作用，而且保養良好。所有亨利八世的重要政策，包括改變英國教會地位和封閉修道院，皆以國會立法的形式執行。在亨利八世的操縱指使下，國會非特未阻礙王權，反而使國王的一切行動皆

出以合法的形式，從而成為王權的輔翼力量。自然，亨利八世的政策如不得民心，他雖盡操縱國會的能事，也或將徒然無功。都鐸王朝的名君如亨利七世、亨利八世和依利莎白女王一世，他們的成功一大部分就由於他們了解自己的臣民；他們的政策總是本於英國的利益。他們從不忘記英國中等階級——市民和紳鄉——的經濟利益，這一中等階級現在成了英國最有勢力的階級。

在英國維持一個專制政府，比之在歐洲大陸國家省錢，這使英國王家政府多少可以減少對民間的苛稅重徵。首先英國不像法國。有為數衆多的貪婪的貴族需要以年金或恩俸豢養；而修院產業的籍沒，更使亨利八世有一時期得以利用教會的土地，以酬庸其臣下。再者，在英國，地方司法業務的進行可以不費國用，因為這是地方保安官的職責。但所有節省的費用中最大的一項，是英國國王必需維持一支常備陸軍。這在歐洲大陸國家因與隣邦國境相接，不能減免。亨利八世雖亦時時被捲入歐陸的糾紛中，但英國使用於歐陸的軍隊，數量從來有限。代替一支強大的常備陸軍的建立，亨利集中力量於王家海軍的創立，這對於英國前途有無比的重要性，但在當時不如陸軍靡費。亨利在歷史中有近代英國的建立者之稱，一部分便由於他認識了英國的島國的地位和海防的重要。

腓力同屬堅決的公教徒，同樣對於異端不能容忍，這已使腓力的宗教政策在西班牙容易收效。而且，至腓力二世繼位時，異端裁判制度在西班牙已推行了半個多世紀，因此腓力祇需再加緊異端裁判法庭的活動使異端的清除更加徹底乾淨。一時間西班牙到處可見執行恐怖的焚殺異端的火刑，而其效果也真是達於使異端絕迹的程度。但在西班牙南部則尚有另一不同尋常的異端問題存在，此即格拉納達（Granada）地方的摩里斯柯人（the Moriscos）問題。他們不是基督教會一般所謂的異端。他們是被征服的回教摩洛哥人（the Moors）的後裔，於查理五世時代被迫令改宗基督教。但他們不過基督徒其名，而實際繼續保持一大部分回教思想與生活的傳統。腓力決心在摩里斯柯人中清除任何回教信仰的遺迹。他制定一套嚴格的壓迫取締政策，強制執行。其結果，摩里斯柯人被迫起而叛變。這次叛變最後經殘酷的用兵平定，摩里斯柯人或遭殺戮，或被發遣為奴。格拉納達本屬西班牙最富饒的農產區域和繁榮的工業中心，經這次破壞而一片荒蕪。

專制政治

至於專制政治的實行，腓力二世也祇需繼續查理五世的政策，一方面更加削弱已經衰替的議會的權力，同時則更加排斥舊封建貴族，不使積極參加政府。在這方面，腓力本人的建樹是他為西班牙建立了一個高度集權的官僚行政組織。其中大部分官吏出身低微，他們的地位完全因得國王的信任而來，他們自然絕對效忠國王。腓力本人為這組織之首，他監督所有行政部門的工作，常至事無鉅細、日理萬幾的程度。

財政的困難

腓力二世在西班牙統治政策的成功，並未如他所預想把西班牙造成一個比前代更強大的國家。相反的，西班牙國家和政府於腓力二世時代日見貧窮，迨腓力逝世時，西班牙的無比的財富業已烟消雲散，成了明日黃花。事實上幾乎自繼位時始，腓力就一直受着財政的困窘。查理五世時代的戰爭與外交，已使西班牙政府瀕於財政破產的邊緣，而現在腓力更需以日益減縮的財源，來應付幾乎同樣龐大的開支。義大利對於西班牙王家財政一向無甚補益；尼德蘭當查理五世在位時為一大財源，而

八年西班牙無敵艦隊在英國海面的慘敗。

尼德蘭叛亂的由來

尼德蘭的政治與社會傳統在在皆與西班牙的懸異，因此尼德蘭在勢不能與西班牙接受相同的政策與統治。腓力二世一生的悲劇之一，便是他從未充分認識或承認這一事實。他之領有尼德蘭十七省的主權，係由於承繼的權利，此外別無其他連繫使這十七省結合於他的治下。自中世以來，尼德蘭諸省便各有自己所愛重的制度和古老的特權。他們自身間甚至尚缺乏民族或語言的統一，其中北部諸省人民與日耳曼人爲近，用荷蘭語，或稱低地日耳曼語（Low German）；而南部諸省與法蘭西人爲近，用法語。尼德蘭當西北歐商業交通的孔道，自由而繁榮，居民長於商工業。尼德蘭的地理位置也使其地容易受時代勢力的影響。歐洲的宗教革命既起，尼德蘭居民中便有人開始接受傳來的新教。其中最先傳入的爲路德教派和再浸禮教派，至腓力二世繼位時，喀爾文教派亦已在北部諸省迅速傳播。尼德蘭叛亂的烽火終由宗教問題燃起。

但分析這次尼德蘭叛亂的由來，宗教問題不過是其中的一因。腓力二世個人與尼德蘭人之間關係的隔閡，以及他的一貫的政策與尼德蘭人的經濟、政治暨宗教利益的衝突，同樣構成叛亂的根源。尼德蘭人幾乎自始不信任腓力二世。他不用他們的語言，不居住他們的土地，不同情他們的觀點，易言之，他是一個異邦人。事實也確是如此，因爲腓力自始只視尼德蘭爲西班牙的附庸，統治的目的乃爲西班牙的利益。最先引起尼德蘭人對腓力的統治不滿的是經濟。當查理五世在位時，尼德蘭已經賦稅繁重，現在腓力因財政困難，更加重了尼德蘭的賦稅負擔。尼德蘭人眼見從他們強索取去的金錢，大部分消耗於西班牙；而更不幸的，腓力還企圖處處限制他們的商業，使有利於西班牙商人。政治的壓迫更加甚尼德蘭人的不滿，因爲腓力不顧尼德蘭古老的憲法權利，而圖效法西班牙，在尼德蘭強制建立一個專制集權的政府。至於就宗教言，腓力的決心在他的領土之上清除異端，自然使人數日增的新教徒對他携貳。他的嚴格的公教政策雖非這次叛亂的唯一原因，但一旦叛亂既起，終使已經接受新教的諸省無法再與腓力和解。

倫治家的威廉因先已避居境外，他的嗣子被收禁，家產被籍沒，自己被逐出法外。無數的避難者從海陸兩道向外逃亡。公元一五六八年，威廉曾以反阿爾伐的暴政為名，兩度在境外舉兵，進入尼德蘭，但結果都遭挫敗。阿爾伐一時控制了尼德蘭全境，反西班牙的運動只能轉入地下。

奧倫治家的威廉的領導

公元一五七二年，尼德蘭局勢有了新的發展。在這年以前，尼德蘭人已經在海上從事私掠，破壞西班牙的海運和商業。他們自稱海上叫化黨(*gueux de mer*)。因為尼德蘭為阿爾伐所控制，他們只能借外國——如英國——海口為出沒之地。公元一五七二年四月，海上叫化黨在荷蘭省攻佔了勃列耳(*Breda*)，使他們在尼德蘭本土開始有了自己的根據地。從勃列耳，他們並且逐步佔有荷蘭。到當年年終前，荷蘭省除阿姆斯特丹一地外，大體都已經為他們所有。荷蘭省議會現在集會，為行政權的行政和財政建立法理的基礎；威廉這時已移駐荷蘭。阿爾伐移師北上平亂。公元一五七二至一五七三年間，雙方數有血戰，屠戮甚慘。阿爾伐雖仍累勝，但在這次戰役中，他受到了城市的堅決的抵抗。尼德蘭市民開始積極參加反西班牙的戰爭。一五七三年七月，哈連姆城(*Haarlem*)被阿爾伐攻陷。守軍除日耳曼傭兵外悉數被戮。當阿爾伐的軍隊進抵阿克馬爾(*Alkmaar*)時，當地軍民決堤，放海水倒灌。阿爾伐被迫退軍。當年十月，他的艦隊在須德海(*Zuider Zee*)潰敗，陸軍也因缺餉抗命。他的壓迫政策的結果是公開的革命和戰爭。他喪失了腓力二世的信任。他在兵敗心灰之餘求去，在當年年終離開了尼德蘭。

同時戰爭則日益擴大。公元一五七四年二月，西班牙統治在西蘭省(*Zeeland*)被推翻。荷蘭與西蘭成立聯盟，共奉奧倫治家的威廉為掌國(*Stadholder*)。公元一五七六年，西班牙駐軍又因缺餉譁變，掠奪布拉邦和法蘭德斯等省的繁庶城市，安特衛普受創尤巨(十一月)。當時根特(*Ghent*)正在舉行會議，由威廉的一方——包括荷蘭和西蘭——與其他十五省的一方，籌商尼德蘭統一的事宜。“西班牙人暴行”(the *Spanish Fury*)的消息傳來，使與會代表放棄了一切意見的參商。他們於當年十一月簽訂“根特和議”(the *pacification of Ghent*)，決定十

七省團結一致，協力逐西班牙人和其他外國勢力出尼德蘭。

烏特勒支聯盟

就尼德蘭全境言，“根特和議”是自主運動的最高潮。在其後的兩年間，尼德蘭方面曾有多種計劃進行，或在名義上仍奉腓力二世為君主，或另立君主，以求保持統一。但南北宗教利益的歧異，最後却使統一功敗垂成。喀爾文教派勢力的張大，使南方仍奉公教的省份，為之戒懼。在西班牙方面，繼阿爾伐後也曾數易統帥，作挽回亂勢的努力。從公元一五七八年終起，為腓力二世負責尼德蘭時局的是帕爾馬世子亞歷山大·法爾內塞（Alexandre Farnese, Prince of Parma），一位能幹的將領和外交家。在他的外交和軍事雙重壓力之下，南方一部分公教省份開始單獨行動。它們在公元一五七九年初締結阿拉斯聯盟（The League of Arras），共同維護羅馬公教教會，並在保障地方傳統權利的原則下，繼續效忠腓力二世。因為有阿拉斯聯盟，所以北方七個新教省份隨即也締結了一個烏特勒支聯盟（the Union of Utrecht）宣佈繼續團結一致，共抗外敵。兩個聯盟名義上都以“根特和議”為辭，但事實上則締結者畛域分明，從此在尼德蘭的南北兩部間，劃下了一道不可弭平的鴻溝。當北方七省最後脫離西班牙主權而為獨立的荷蘭之時，南方的省份却尚須待二百多年後，才獨立建國——即比利時。

荷蘭獨立

烏特勒支聯盟締結於公元一五七九年一月，聯盟的七省是荷蘭、西蘭、烏特勒支、給爾德蘭（Gelderland）、格羅寧根（Groningen）、弗里斯蘭（Friesland）和奧佛列塞爾（Overijssel）。聯盟締結之初不過是一種以防務和財政協同為主的鬆弛的聯邦組織。奧倫治家的威廉初時對聯盟並不熱心，因為他仍希望合十七省為一體，以共抗西班牙。但南北統一既不可能，聯盟遂於公元一五八一年七月宣佈獨立，否認腓力二世的主權，解除對他的臣服關係。當時聯盟對帕爾馬的西班牙軍隊戰事，頗見不利。聯盟曾求援於法國，但當時法國亦在內戰期中，他所能加的援手自然有限。公元一五八四年七月，威廉遇刺殞命。法國的援助既經失敗，而戰況又益趨惡化，法蘭德斯和布拉邦城市如布魯日、根

特、布魯塞爾、安特衛普，逐一被帕爾馬收復。聯盟因而迫切向英國女王依利莎白一世求援。在這以前，英國臣民得依利莎白的許可，援助尼德蘭的反西班牙運動，已歷有年數。公元一五八五年安特衛普城陷，當年終，英國正式派兵赴尼德蘭。但英國的援助仍不能阻止帕爾馬——公元一五八六年後為帕爾馬公——的勝利攻勢的進展。至公元一五八七年終，英國的援助也歸於失敗。

結果公元一五八七年成了尼德蘭獨立前途最黯淡的一年。反之，下一年——一五八八年——則是扭轉大局的一年。這一年西班牙“無敵艦隊”遠征英國潰敗。西班牙軍事力量的移用於英國及其失敗，不僅使西班牙一時緩和了在尼德蘭的壓力，同時亦因為海上運輸安全的喪失，而使他支援尼德蘭的軍事感受困難。次年——一五八九年——亨利四世（Henry IV）在法國內戰進行中即位，開法國波旁（Bourbon）王朝。從公元一五九〇年起，帕爾馬屢奉腓力二世的命令，移師法國對亨利四世作戰，因而也使帕爾馬在尼德蘭不能繼續保持優勢。同時在另一方面，奧倫治家的威廉之子摩里斯（Maurice）於公元一五八四年以一十七齡少年繼承父職，現已長成，表現了高度的軍事才能。他改組荷蘭軍隊，革新軍隊的紀律、設備、戰術和運輸供應，使它成為強勁的作戰力量。帕爾馬就在公元一五九一年終，在聯盟軍隊的勝利反攻中，憤恚病卒。帕爾馬死後兩年，聯盟諸省境內大抵已不復有西班牙軍隊盤據。戰事雖未繼續，但已失去內戰的性質，而成為國與國間沿邊的戰爭。聯盟諸省至是已經是一個獨立國家，歷史上通常以尼德蘭或荷蘭共和國稱之。公元一五九六年，荷蘭與英法兩國締結聯盟，使他在國際間也受到正式國家的待遇。

公元一六〇〇前後的數年，也是荷蘭海上勢力擴張的最重要的數年。荷蘭的初次出征東印度羣島，是在公元一五九五——一五九八年。公元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成立。荷蘭船舶現在行駛於東西洋各地，從事貿易運輸，並隨在破壞西班牙的殖民帝國。公元一六〇七年，荷蘭海軍摧毀了一支集結在直布羅陀海峽的強大的西班牙艦隊。但在陸上，則局勢漸形固着。腓力二世已於公元一五九八

年逝世。當年法國和西班牙成和。在英國方面，詹姆士一世(James I)也在入繼王位的次年(一六〇四年)與西班牙成和。英法既終止對西班牙的戰爭，荷蘭在陸上自難以獨力求更多軍事的進展。到這時，西班牙在海陸兩面都已精疲力竭，荷蘭也不復有統一尼德蘭之望。公元一六〇九年，雙方在承認獨立諸省為自由邦的原則下，締結十二年休戰協定，相約共同遵守現狀，以謀各項問題的解決。公元一六四八年，荷蘭的獨立獲得西班牙的正式承認。

第三節 法國的宗教戰爭

公元一五五九年法國與西班牙締結“卡多·岡勃來齊條約”，當年亨利二世逝世。這樣，在法國歷史中結束了一個為對抗哈勃斯堡家的包圍與爭取在義大利優勢而進行長期的對外戰爭的時代，進入國內宗教戰爭的時代。

法國的新教運動

關於宗教改革，法國雖先有基督教人文主義者的啟蒙工作，但新教係從日耳曼和瑞士傳入，先是路德教派，其後為喀爾文教派，法國的新教運動自始即必須抵抗王權的壓迫。因為法國國王既已達到控制教會的目的，他們自然視異端為對於國家統一的威脅。當法蘭西斯一世在位晚年和亨利二世在位時，路德派新教徒在法國遭受嚴厲的迫害。但喀爾文派新教的傳入，使法國的新教運動獲得新的力量。喀爾文本人為法國人，一個法語散文大家。他的邏輯的精神也比之路德的神秘思想投合法國人的心理。他的組織才能，加以他在日內瓦所給予法國新教運動的直接的指導，也是喀爾文教派在法國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就在公元一五五九年，亨利二世逝世的一年，法國新教徒在巴黎舉行一次秘密會議，為改正派教會在法國成立全國性的組織。

新教運動與政爭

法國新教運動的發展也使新教成為一種政治勢力。在法蘭西斯一世

亂。她的努力獲得法國一部分人士的支持。他們企圖團結溫和的公教徒，以期在新教勢力和極端派公教勢力之間，建立一個忠於王家而求國家和平的中間勢力。在接着發生的法國宗教戰爭時期，他們被稱為國家派（the Politiques）。

宗教戰爭的發生

喀德隣的首一行動為中止對新教徒的迫害，頒佈敕令予新教徒有限度的信仰自由。他的目的顯然為撫綏新教勢力，使安於現狀。但結果不然。當迫害繼續時，喀爾文派新教在法國仍不斷擴張，已經成了一個堅強而好鬥的團體。一旦壓迫解除，他更是加速傳播。自然，以法國的全人口言，新教徒始終只是少數，可能不過十分之一。但這是屬於有力的少數，他們的實力遠在他們的人數的比例之上。法國新教徒主要由最力量充沛也最有影響力的階級產生，包括商工業市民和好戰的鄉紳貴族，並得少數大貴族的領導。因為他們屬於喀爾文教派，他們也表現了喀爾文派教徒所特著的矜高節操和堅強意志。這使他們成為一個多方面受人敬畏的團體。他們現在所要求的不再是有限度的容忍，而是完全的自由。喀德隣的溫和的敕令不能使他們滿足。反之，在極端派公教勢力方面，喀德隣的政策更引起了強烈的反對。新教和舊教雙方都各走極端。他們開始暴動，到處搗毀對方的教堂。公元一五六二年，居伊茲公領導部分公教貴族，奪取了控制政府的權力，強迫喀德隣撤廢寬容新教的敕令。當年，呼喀諾派教徒舉兵，法國的宗教戰爭爆發。

在其後的十年中，法國內戰時停時作。呼喀諾派勢力方面雖人數遠遜，而且屢遭敗衄，但仍堅持不屈。在這十年的戰爭中，雙方原來的領袖先後凋謝，新教方面的科里尼元帥成了碩果僅存。雙方原有領袖的凋謝使喀德隣的政策一時又見有成功之望。公元一五七〇——一五七二年間，喀德隣撥成了一次和約，在新教徒佔多數的地域予新教徒以信仰的自由。他召科里尼至宮廷，並以其女馬格烈特（Margaret of Valois）許配波旁家的少主亨利（Henry of Bourbon），圖由此獲得呼喀諾派領導人物的歸心。亨利因其父安多尼在戰爭爆發當年（公元一五六二年）受傷致死，繼位為那瓦王。他不久將成為呼喀諾派方面最重要的首領。

聖巴多羅繆日的屠殺

但喀德隣仍未曾計及當時雙方狂熱的情緒。呼格諾派方面仍不滿足。而極端派公教方面，在法蘭西斯之子居伊茲公亨利（Henry of Guise）的領導下，激烈反對喀德隣的政策。同時科里尼元帥在宮廷對於查理九世所生的影響，也引起了喀德隣的疑懼。查理現在已經成年，科里尼企圖說動他出兵援助尼德蘭反抗西班牙統治的叛亂。喀德隣最後決定再與居伊茲家聯合。公元一五七二年八月，呼格諾派的重要人士因參加波旁家的亨利與馬格烈特公主的婚禮，雲集巴黎。二十三日夜，聖巴多羅繆節日（St. Bartholomew's Day）的前夜，喀德隣與居伊茲家在巴黎策劃一次大屠殺。這次大屠殺於次日凌晨發動，史稱“聖巴多羅繆日的屠殺”。在巴黎，呼格諾派教徒被殺者約二千人，其中有科里尼元帥。其他城市起而效尤，又有數千人死亡。

神聖同盟

呼格諾派勢力雖喪了他們的領袖，然繼續他們的武力抵抗，直至公元一五六七年再在有利的條件下休戰。但這時，在法國，新教運動顯然已過了他的高潮期，勢力盛極而衰。呼格諾派人數因戰爭和殺戮而顯著減少，唯有在西部和南部地方他們的力量還足以堅守不屈。當新教勢力正從積極的進取退為消極的保守之時，公教方面却在對抗改革和耶穌會的激動下，發動了強烈的反攻行動。當時法國全國因戰爭而水深火熱，受苦的人民怨恨新教勢力頑梗。王家政府則已完全瀕於破產，而亨利三世於聖巴多羅繆日的屠殺後兩年繼任，又庸弱不能掌握時勢。公元一五七六年，極端派公教黨以居伊茲家的亨利為首，組成一神聖同盟（the Holy League），對外與西班牙的腓力二世交通，目的在撲滅法國的新教，並促居伊茲家的人入繼法國王位。

三亨利之戰

公元一五八四年，喀德隣·德·麥第奇的第四子安茹公法蘭西斯（Francis of Anjou）逝世，這是瓦洛亞王朝最後一位可能的王位繼承者，他的逝世使法國立即面對嚴重的政治危機。亨利三世健康不佳，而無子息。呼格諾派領袖那瓦王亨利現在成了最有機會繼承王位的人。但

神聖同盟不惜代價，決心阻止他的入繼。公元一五八五年，神聖同盟與西班牙的腓力二世締結條約，公然反抗王家權力。接着發生的一段戰爭稱“三亨利之戰”(the War of the Three Henrys)，意指瓦洛亞王朝的亨利三世、公教黨的居伊茲公亨利和新教黨的那瓦王亨利。亨利三世起始聽從神聖同盟的指使，但因不堪同盟的壓迫而又無力抗衡，他於公元一五八八年終，派人刺殺了居伊茲公亨利。其後不到一年，公教黨的極端分子又刺殺了亨利三世。公元一五八九年，那瓦王亨利遂稱號為法國國王，是為亨利四世(Henry IV，公元一五八九——一六一〇年)。

亨利四世與南特敕令

亨利三世的逝世並未立即使戰爭結束，因為繼位的亨利四世尚須克服神聖同盟和西班牙的反對。亨利四世的宗教信仰是他不能得法國全國擁戴的主要障礙。再經四年無結果的戰爭，亨利最後覺悟這障礙不能藉武力克服。公元一五九三年，他背棄改正派教會，皈依公教信仰。其後他雖仍須繼續進行對西班牙的戰爭，然國內迅速歸於平定。公元一五九八年，對西班牙的戰爭也終在有利於法國的條件下結束。當年，亨利頒佈“南特敕令”(the Edict of Nantes)，以解決法國當前的宗教問題。根據“南特敕令”的規定，他保障法國全體新教徒的信仰自由和政治權利平等。法國的宗教戰爭至這時乃最後結束，新教在法國獲得了合法的地位。國內外的和平既經恢復，亨利四世乃得以集中其力量，以重建他的殘破不堪的國家。

第四節 依利莎白治下的英國與英西戰爭

瑪利女王恢復公教

當亨利八世和愛德華六世父子先後逝世時，英國教會的前途尚在未定之數。在愛德華六世治下(公元一五四七——一五五三年)，新教教義雖已在英格蘭教會中迅速增長，然當其姊瑪利於公元一五五三年繼位為王時，英國上下極大多數人或仍屬公教徒，或於新舊教會的取捨無所用心。

瑪利自己是一個虔誠的公教徒。英國國內的宗教情形，使她得以於繼位後仍能藉國會之助，重立公教為英國的國家教會，並使英國教會重隸於羅馬教會，而未曾引起嚴重的反抗和叛亂。最後使瑪利恢復公教的努力歸於失敗者，是她的親西班牙政策和她的早逝。瑪利於公元一五五四年與西班牙王儲、其後的腓力二世成婚。她使英國與西班牙結為密切的聯盟，從而使英國淪於西班牙的附庸的地位，並在一次與西班牙聯合對法國的戰爭（公元一五五八年）中喪失了百年戰爭後英國在歐洲大陸所保有的最後的一個據點卡雷（Calais）。在國內，她的虐殺新教徒使她在歷史中留下了“血腥的”瑪利（“Bloody” Mary）的惡名。兼以她又早逝，在位不過五年，而無所出。瑪利這數年的統治的結果，祇是使英國人普遍加強對西班牙的民族憎恨，並使羅馬教會在英國益發不得人心。

依利莎白與英格蘭教會

英國宗教前途的最後決定，乃在女王依利莎白一世治下（公元一五五八——一六〇三年）。依利莎白為安·都林所出，繼其姊瑪利登英國王位，為都鐸王朝的最後一位君主。依利莎白從小受新教徒教育，但有如其父亨利八世，不是一個全心在宗教的人。她所要求的是一個受王權管轄、不隸屬於羅馬的國家教會，是一個溫和寬大的新教教會，除了最頑強的極端分子外，都易於接受。依利莎白於公元一五五九年，經國會立法，使英國重歸於新教。一項新的“王權至尊法”（Act of Supremacy）重建英格蘭教會，並置教會於國王的最高權力之下。一項新的“信仰歸一法”（Act of Uniformity）則恢復愛德華六世的《通用禱告書》的使用，加以若干修正，從而重新規定了全國教會的統一的禮拜儀式。但形式的統一既經規定，依利莎白對於教義則聽任其臣民保有充分的自作解釋的餘地。見於《通用禱告書》和稍後制定的“三十九條教律”（the Thirty-nine Articles，公元一五六三年）的主要精神為新教的，但有關信條的界說則寬泛博大。這使不一定堅持服從教宗的公教徒得以加入國家教會，在良心上毋須經多大困難；而使新教徒，無論其思想係傳自威丁堡或日內瓦，可以自由解釋國定的信條，使適合各自的信仰。依利莎白對於英國教會所作的決定為一種典型的英國式妥協，其結果證明十分

有效。依利莎白在位幾半世紀，得以親見她的教會穩固樹立。其後英格蘭教會除了在清教徒革命時期曾受挫折外，一直傳衍光大至今。在英國，唯有極端的新教徒和極端的公教徒，才繼續拒絕加入。

蘇格蘭的宗教改革

當依利莎白女王在位初期新教教會方在英國穩固建立之時，蘇格蘭也從一個公教國家，改宗了新教。公元第十六世紀的蘇格蘭落後而貧窮，但它的教會却十分富有，受強大的貴族把持，為當時歐洲教會的腐敗之尤。這使蘇格蘭教會自然容易成為新教運動者攻擊的目標。再者，在新教運動者方面還受到民族愛國心的策勵。詹姆士五世於公元一五四二年逝世，無子，其寡后法國居伊茲家的瑪利攝政，倚法國為重。他們的女兒瑪利·斯都亞特（公元一五四二——一五八七年）更自幼在法國宮廷撫養長大，於公元一五五八年與法國王儲成婚。蘇格蘭的王家政府如此，人民的不滿情緒與時俱增。他們不滿蘇格蘭所自居的近乎法國附庸的地位，因為居伊茲家代表法國極端派公教的勢力，所以在一般蘇格蘭人的心目中，公教教會也與法國的統治相牽連，而受憎恨。因此當諾克斯（John Knox，公元一五七二年卒）於公元一五五五年從日內瓦返蘇格蘭領導反羅馬運動時，一個全國性的大叛亂在蘇格蘭已經醞釀成熟。公元一五五七年，受諾克斯的鼓勵，蘇格蘭新教貴族聚會，簽訂“神約”（Covenant），保證維護新教的信仰。公元一五五九年，蘇格蘭內戰爆發。次年，英國依利莎白女王派軍北上，援助蘇格蘭叛軍反抗公教的親法的攝政政府和驅逐駐防的法軍。這次依利莎白的行動，意義重大。它助成了新教在蘇格蘭的勝利，也終止了英蘇兩個不列顛王國間年深代遠的仇恨。

瑪利與長老會教會

公元一五六一年，瑪利·斯都亞特因其夫法蘭西斯二世逝世，返蘇格蘭。她發現喀爾文派的長老會教會（the Presbyterian Church）已在蘇格蘭穩固建立。在蘇格蘭，長老會教會的勝利係在一次武力革命後造成。這次革命摧毀了蘇格蘭公教教會的主教制度，也摧毀了蘇格蘭王權對於教會的控制。這使蘇格蘭宗教改革後的教會地位與英國的十分不同。這樣造成的教會自然不受政府的控制，反之，它可以施壓力於政府

以影響政治。瑪利·斯都亞特在蘇格蘭親政的失敗，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因。經過連年與教會的衝突，加以施政的不善和私德的不檢，瑪利終於在又一次蘇格蘭內戰（公元一五六七年）失敗後，逃亡出境，托庇於英國，而聽任其稚子詹姆士六世（James VI，公元一五六七——一六二五年）留在蘇格蘭，受長老會牧師的教養。

英國海上勢力的發軔

在英國，依利莎白女王時代也是海權發展的一個決定性的時代。經依利莎白時代，英國終於興起為一大商業國家，海權樹立，從而奠定其偉大的海上事業的基礎。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新大陸和新航道發現，從歐洲繞經非洲南端至印度與香料羣島，暨從歐洲西航越大西洋至美洲的新商道，曾一時為葡萄牙和西班牙所控有，從而也使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一時獨佔了遠東、非洲沿岸和美洲的利市百倍的商業。但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的獨佔地位未曾保持長久。英國和尼德蘭的航海者與商人隨即覓取機會，以分奪新商業航運的利益。比之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他們並因國內長時期來興盛的手工製造，而更佔有利的地位。如毛織工業，就使英國和尼德蘭商人有銷路廣闊的商品，可以運售海外，以換取歐洲所需要的物品。無論西班牙如何防禁森嚴，英國商人也仍能潛入西班牙在美洲的領土，與西班牙移民進行走私買賣。同時，勇敢的英國航海者也在北冰洋從事探險，企圖另覓一條在北方繞過美洲或歐洲以通過東方的海道。他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自然注定歸於失敗，但他們也由此發現了白海（the White Sea），而開通一條與俄國交通的新商業路綫。此外英國商人也不顧西班牙在地中海上的霸權，而逕自進行與近東邦國的貿易。

英西戰爭

在腓力二世治下，西、葡殖民地嚴禁英國商人從事公開的貿易，這使英國商人益發鋌而走險，成為武裝的走私者和海上剽掠者，間接也促使英國成為一好戰的海權國家。在英國和西班牙正式開戰前，英國的海上冒險者和德類克（Francis Drake，公元一五九六年卒）和郝金斯（John Hawkins，公元一五九五年卒），早已從剽掠美洲西班牙殖民地

的愛敬，和對於公教的西班牙的憎恨。瑪利·斯都亞特於失國後托庇於英國宮廷，但這位艷麗而命運坎坷的蘇格蘭女王不幸成了國際政治陰謀的中心人物，威脅依利莎白女王的生命和英國國家獨立與新教教會的安全。公元一五八七年，依利莎白順從英國輿情的要求，以危害國家罪下詔處死瑪利。至此，腓力二世對英國已別無他策，唯有公開宣戰之一途了。

西班牙無敵艦隊的潰敗

這次西班牙對英國的戰爭雖縣延多年，然戰爭的命運則因公元一五八八年腓力二世的無敵艦隊 (the Spanish Armada) 出征英國潰敗，而在戰爭開始之初便已決定。腓力竭西班牙的人力和財力，建立一支大艦隊，意圖一舉擊潰英國的海軍，並運送西班牙軍隊登陸英國。但比之同時期的英國，西班牙所有的海事知識已經落伍。這支無敵艦隊自始至終是一連串失敗的歷史。這是一支主要為運輸和佔領而設計的軍隊；他所假想的戰爭是船與船相接，人與人相搏的戰爭；他的人員的主要部分是陸軍，統率者是封建貴族，而又於出發前臨時易帥。艦隊在英格蘭海峽遭遇風暴，加以英國海軍的機動艦隻和遠程火炮的射擊，結果幾乎全軍覆沒。這次西班牙在海上的大敗，在西方海權史中劃出一個新的時代；他表示了西班牙海軍的衰替和英國在海上的偉大時代的肇始。

第四十章

三十年戰爭

公元第十七世紀前半，歐洲發生了最後一次也是最大的一次宗教戰爭，歷時三十年，日耳曼既飽受蹂躪，其他歐洲國家也或多或少曾遭波及。三十年戰爭（the 'Thirty Years' War）開始前，有半個世紀，日耳曼因公元一五五五年的“奧格斯堡宗教和議”，而在新教與公教勢力間維持和平。但至公元第十七世紀初年，半個多世紀來時勢的變遷，終使和議所作的協議難以繼續維持。對抗改革公教與公教勢力的復興、喀爾文教派勢力的擴張、日耳曼邦國間領土的爭奪、西班牙和奧地利哈勃斯堡家的王朝政策，以至法國、瑞典和其他歐洲國家的利害關係，都加甚歐洲國際間的緊張，而形成威脅和平的形勢。在這期間，日耳曼成了歐洲的火藥庫，燎原之火便從日耳曼燃起。

第一節 三十年戰爭的由來

日耳曼宗教形勢的變化

“奧格斯堡宗教和議”後的二、三十年，在日耳曼為新教的極盛期，新教到處有新的擴張，尤以在北日耳曼為甚。但至同世紀——公元第十六世紀——末葉，而形勢逆轉。公教教會因對抗改革運動獲得了新的進取的力量，開始在日耳曼恢復部分早先喪失的地位。在日耳曼南部的廣大地域，包括巴伐里亞、奧地利哈勃斯堡家的領土，以及萊茵蘭的諸教會領，本來也在傳播擴大的新教信仰悉被清除，使這些邦國成了幾乎清一色的公教邦國。迨公元第十七世紀初年，日耳曼的公教教會更一反

第二節 三十年戰爭的經過

三十年戰爭以新教的波希米亞民族主義反對公教的哈撥斯堡家的統治而爆發。其進行可分為四期：第一期為波希米亞叛亂時期，自公元一六一八年戰爭發生始；第二期為丹麥干涉時期，自公元一六二五年始；第三期為瑞典干涉時期，自公元一六三〇始；第四期為法國干涉時期，自公元一六三五年始，繼續至公元一六四八年戰爭結束。

波希米亞叛亂時期

公元一六一八年，在波希米亞的國都布拉格，一羣新教貴族進入王宮，將哈撥斯堡朝皇帝的攝政大臣擲出窗外(the “defenestration” of prague)，這樣開始波希米亞的叛亂。波希米亞人隨即組織了自己的武力，同時士的利亞公斐迪南也立即開始動員軍隊，戰爭開始。公元一六一九年初，斐迪南膺選繼位為神聖羅馬皇帝，稱斐迪南二世（公元一六一九年卒）。當年夏，波希米亞國會廢黜斐迪南，選舉萊茵蘭選帝侯喀爾文派的腓特烈五世為王。波希米亞之所以選舉腓特烈，主要希望他能獲得其妻父英王詹姆士一世（James I）和日耳曼新教君侯的援助。但詹姆士一世於公元一六〇三年以蘇格王入嗣英國王位，圖與西班牙的哈撥斯堡王朝修好，不能予腓特烈的反哈撥斯堡王朝戰爭以實力的援助，而日耳曼路德派的君侯，也不願為喀爾文派新教和腓特烈的領土利益，冒險投身於戰爭。在另一方面，因為喀爾文派的萊茵蘭選帝侯邦和波希米亞的聯合影響了日耳曼新舊教的勢力平衡，促使巴伐里亞公馬克西米連和他所領導的公教同盟，起而援助哈撥斯堡朝皇帝。波希米亞戰爭歷時未久，便勝敗分明。皇帝和公教同盟的聯軍於公元一六二〇年，在布拉格城外的白山（the White Hill）擊潰了缺乏訓練的波希米亞軍隊，腓特烈出亡。

戰爭的第一階段結果是極端派公教勢力取得完全勝利。斐迪南以雷厲風行的嚴威，進行在波希米亞撲滅新教的工作。叛逆者的土地被籍沒，人民在嚴酷的迫害下被迫背教或出亡。腓特烈的本土萊茵蘭選帝侯邦的遭遇相若。巴伐里亞公馬克西米連從皇帝索得了腓特烈的選帝侯的

名號及其領土的權利，但對萊茵蘭的用兵却使戰爭繼續進行至公元一六二三年。因為皇帝與馬克西米連對於萊茵蘭選帝侯邦的專斷的處置，加以因戰爭的結果公教教徒勢力陡增，使日耳曼新教邦國普遍感受威脅和恐懼。結果波希米亞的叛亂雖經救平，而戰爭並未終止，並且因外力的介入而進入一更加擴大的新階段。

丹麥干涉時期

公元一六二四年，英國為儲君查理與西班牙的婚姻談判決裂，查理及其黨人因急欲向西班牙尋仇雪恨，同時荷蘭則因與西班牙休戰（公元一六〇九——一六二一年）期滿，戰爭再起，亟願與任何足以有助於對西班牙作戰的新教勢力聯合。丹麥國王基利斯當四世（Christian IV，公元一五八八——一六四八年）於得英國和荷蘭援助的保證後，決心入侵日耳曼，與該地的路德派君侯合作，以進行對神聖羅馬皇帝和公教同盟的戰爭。基利斯當參戰的動機一部分無疑是宗教，因為他是路德派教徒；一部分也由於政治的原因，因為他希望為自己獲得新領土和保護在北日耳曼因籍沒教會領土而有所獲的族人的利益。公元一六二五年，基利斯當率軍入北日耳曼。

同時，在公教勢力方面，皇帝斐迪南既不願完全依賴公教同盟的武力，又缺乏財力以自行召募一支堪當大敵的軍隊，他結果召到了瓦楞斯泰因（Albrecht Wallenstein，公元一六三四年卒），使當軍事的責任。瓦楞斯泰因是西方歷史中最大的軍事冒險家和傭兵統領之一。他出身波希米亞一般的貴族家庭，全憑他個人的才具和無厭的野心，而取得權力、財富和顯貴的地位。他生而為新教徒，其後形式上雖改宗公教，實際上對於任何宗教信仰皆無所用心。在波希米亞的叛亂平定後，他因處理籍沒的土地獲利，積累了龐大的財富。現在他願意召募一支軍隊，不需皇帝的薪餉給養，只要求允許他就地因糧，於征服地收取他應得的報酬。瓦楞斯泰因在軍事上的盛名，加以他所允諾的優厚的報酬和擄掠的機會，使歐洲各地的行險徼倖之徒麇集至他的麾下，為他效命。公元一六二六年，丹麥人迭被皇帝和公教同盟的軍隊所擊敗，他們次第退出日耳曼。這使皇帝和公教同盟的軍隊控制了北日耳曼。瓦楞斯泰因並在波羅

*image
not
available*

遜選帝侯歸附。但結果適得其反，這位小心謹慎的選帝侯因此被激怒，而以一支約八千人的軍力加入了考斯道夫方面。勃蘭登堡和撒克遜的參加，在實力上雖裨益無多，但也壯大了瑞典的軍容。公元一六三一年九月，考斯道夫進攻在萊比錫(Leipzig)近處布賴騰斐特(Breitenfeld)地方的公教同盟軍隊。這次戰役，瑞典人在謀略和戰鬥實力上，都有優越表現。考斯道夫然後長驅過萊茵蘭，入巴伐里亞。在巴伐里亞，考斯道夫再大敗同盟軍隊，其統帥陣亡。日耳曼一時幾乎懾伏於考斯道夫的軍威之下。新教的勢力從而大振。皇帝斐迪南二世迫不得已，再求助於瓦楞斯泰因。自公元一六三二年七月起，歷時數月，考斯道夫與瓦楞斯泰因兩軍相持，都不敢以全力出搏。但至當年十一月，在撒克遜的呂城(Lützen)地方，兩軍終於發生決戰。交戰的結果瑞典人獲勝，但考斯道夫陣亡。

瑞典人的軍事勝利雖尚繼續一時，但他們因傷亡重大，加以撒克遜脫離合作，而力量削弱。同時在斐迪南二世方面，瓦楞斯泰因也在波希米亞從容整頓部隊，拒絕立即採取決定性的行動。可能瓦楞斯泰因是在策劃陰謀以圖投間取利。斐迪南對他的猜疑日深。公元一六三四年，瓦楞斯泰因為他自己的部下所殺。同年，瑞典人在諾爾特林根(Nordlingen)一役敗北，他們在日耳曼的形勢也開始逆轉，喪失了一大部分原先征服的土地。斐迪南因利用這有利的時機，與撒克遜和其他的日耳曼新教君侯成和。這時雙方都已厭倦戰爭，在皇帝方面更是財窮力盡。據公元一六三五年“布拉格和約”(the Peace of Prague)的條款，所有發生爭執的教會領地，一律恢復公元一六二七年時的狀況。這在事實上等於撤消了公元一六二九年的“歸還令”。在“布拉格和約”後，三十年戰爭的宗教方面的抗爭已告結束。唯因有法國的進一步干涉，才使戰爭再起。

法國干涉時期

當時法國正是樞機主教黎胥留(Cardinal Richelieu)當國，繼承亨利四世的外交政策，黎胥留的目的簡單而堅定。因為法國的四境仍為哈攸斯堡家的領土所包圍，為求國家安全強盛，他必須削弱哈攸斯堡家

*image
not
available*

氣損耗之甚，也使各邦君侯與政府不欲再因強迫實行宗教統一之故，而遭更多的人口流散的損失。

日耳曼所受戰爭的破壞

這次戰爭的另一重要後果，尚非和約的條文所能表現。有三十年，日耳曼所有的富饒之區，慘遭戰爭的茶毒。這次戰爭少有對陣的大戰，戰場的傷亡遠不如因飢荒、疫癘與軍隊暴行所造成的生命的損失巨大。當戰爭進行期中，雙方軍隊對於無助的人民，幾乎無分敵我，濫行燒殺擄掠。戰時日耳曼和波希米亞的人口的損失，相傳的數字駭人聽聞。一種可信的估計約為全人口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而財產的損失當更浩大。但無論生命和財產的損失如何浩大，都還不及長時期的戰亂所造成的道德與文化的淪喪之嚴重。在上一世（公元第十六世紀），日耳曼曾在文化和宗教運動中領導北歐。經這次戰爭，日耳曼在歐洲文明演進的途程中，一時遠落人後。

庇里尼斯和約

西班牙也因這次戰爭受禍慘烈。西班牙為支持哈撥斯堡朝皇帝和極端派公教勢力之故，加以對荷蘭戰爭的再起，所以從戰爭初起便派兵參加。迨公元一六四八年時，他已經財窮力盡；葡萄牙又在戰爭進行期中乘機獨立，脫離他的統治。當其他交戰國家已因“威斯特發里亞和約”而止息干戈時，西班牙仍繼續與法國作戰。西班牙腓力四世（Philip IV）猶圖作困獸之鬥，而法國當政的樞機主教馬薩林，對於西班牙的敗辱也猶感不足。一六五七年，馬薩林復與英國護國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締結聯盟，以共圖西班牙。這是一項十分奇特的聯盟，一個公教教會的樞機主教，神聖王權的擁護者，與一個極端的清教徒和弑君者聯合，以共圖一個公教國家。法國既得英國合力，加強了對西班牙軍事的優勢。公元一六五九年，腓力四世終於被迫成和。

“庇里尼斯和約”（the Peace of Pyrenees）最後結束了法國和西班牙間長期的王朝戰爭。他也最後結束了西班牙在歐洲的優勢地位，而以這地位轉移給法國。根據“庇里尼斯和約”，法國獲得的新領土在南方有盧錫昂（Roussillon），加強了它的庇里尼斯山一線的國防；在北

第四十一章

歐洲的商業革命

歐洲自中世至近代的過渡，所有政治、文化和宗教等方面的變化，都曾受一種新經濟活動方式的力量的推動。這一新經濟活動方式稱為“近代資本主義”。近代資本主義之代中世經濟而興，在商業經營上的變化之大，其本身不讓一次經濟革命。

第一節 資本與資本主義

資本的積累

資本主義經濟的基本性質，為資本之被用為產業界生產的要素，而其前提為有相當的私人財產存在，亦即相當的資本積蓄，其數量足以產生剩餘的利潤，以再投資於生利事業。關於原始資本如何積蓄的問題，學者所見不一。但要之必待公元第十一世紀中葉前後商業復興，貨幣經濟積漸擴張，資本的積蓄始有可能。與商業復興相偕，城市生活與手工製造也日見興盛，而中世以實物和勞務相交換的原始性經濟狀況，遂逐漸替謝。商人和手工業者發現以貨幣買賣原料或貨物，便利滋多；乃至繼續耕作土地的農民，也因市鎮有貨幣市場銷納他們的農產品，而積漸養成買賣的習慣。迨公元第十三世紀末葉，歐洲已有數量頗巨的貨幣經常在流通之中，也已有少數幸運者積蓄了相當數量的資本，投資於生利事業，以生產更多的利潤。

自中世盛時始，義大利城市在近東的遠道貿易繼續有非常的利潤可圖。此外，早期積蓄資本的途徑，重要者有三：其中的一條途徑為利用

政治勢力。貨幣經濟的發達，是歐洲國家形成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一個重要因素。王家政府的財政收入中貨幣數量的增多，才使中世後期的君主得以招募常備軍和建立集權的政府，從而於軍事和行政兩方面不必再倚重封建貴族。王家因徵收賦稅所集積的錢財，其數量之巨非任何私家財富可及。但於財政一無制度的中世，王家收入的一大部分實際乃流入私家，成為私家的財富。大封君的臣下也有相似的致富機會。

另一條早期積蓄資本的途徑為放高利貸，教會詆之曰“重利盤剝”(Usury)。歐洲中世時期隨時皆有放債取息之人，他們多數為猶太人，所收利息雖重，然不安全。迨中世後期，銀行與放債取息乃成為基督教社會的一大營利事業。首先經營銀行業務的為龍巴地城市的商人，多斯加尼和南日耳曼的商人繼之。義大利佛羅倫斯的麥第奇家和南日耳曼奧格斯堡的富格爾家(the Fuggers)，為公元第十五世紀中歐洲銀行家族的巨擘，它們的分支機構與金融業務遍佈於歐洲各地。初期銀行業者的主要顧客為國君，其次為封建貴族、教廷與教會貴人。國君不時需要巨額金錢以給養和裝備軍隊，及支付政府和宮廷的繁雜費用。英王愛德華三世如無佛羅倫斯銀行家的貸款，以支付其新式的非封建的軍隊的餉項，他可能無法發動英法百年戰爭。新興的集權君主充分發覺了金錢的潛力。他們經常先期挪用稅項，因此也幾乎經常債台高築。但便是基督教銀行業者經營也不安全。他們所得的利潤優厚，然有錢有勢的債戶常藉故賴債。愛德華三世的拒不清償債務，使佛羅倫斯有兩大早於麥第奇家的銀行家族因而破產。

第三條早期積蓄資本的重要途徑為採礦。迨中世後期，大規模採礦事業在歐洲已經發達。經營者多數是銀行家或邦國君侯。他們的資本足以採用進步的技術和方法，並從事大規模的經營；而他們的政治勢力或影響力，又足以使他們獲得在選定區域採礦的專利權。富格爾家的財富，一大部分來自經營日耳曼的銀礦。

採礦除了本身是一項生利事業外，它的另一項重要作用為供給鑄幣的原料。當商業復興之初，硬幣，亦即金銀鑄幣，為完成商業交易行為的主要工具。自中世盛時以下，歐洲流通的貨幣的數量繼續增加。貿易

總量的擴大和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的增多，也吸引窖藏的金銀的投入流通的過程。但歐洲仍不時發生通貨不足的困難。一則因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葉前，歐洲的採礦業曾一度衰弛，貴金屬的供應不足；再則因歐洲每年對東方的奢侈品貿易，使大量金銀流出歐洲。公元第十五世紀中葉後歐洲礦業的復興，自然也由於歐洲需要硬幣殷切所促致。但採礦業的復興增加了歐洲鑄幣的供給量，同時亦即增加了可能運用的資本的數量，而有助於新經濟事業的發達。迨公元第十六世紀，從美洲墨西哥和秘魯的豐富礦藏所得的金銀源源流入歐洲，更使歐洲鑄幣數量大增。

銀行業

銀行業除以調度資本牟利外，對於新經濟事業尚有其他重要的貢獻。首先銀行發展出一種便利而精確的會計制度，成為資本運用所必需的工具。複式簿記發明於義大利，迨公元第十六世紀初葉而流傳於歐洲各地。它的好處為以明白正確的形式，表達營業損益的狀況，從而有助於大經濟事業的經營，和促進資本主義企業心的發達。所謂資本主義的企業心，亦即忿忿不忘損益，而以生產最大可能的利潤為經濟經營的目的。同時新簿記方法的應用，也使銀行業者發展出一種匯劃和票據交換的制度，使貿易——尤其國際貿易——不必完全以金銀等貨幣的支付來進行。

要之，歐洲近代初期，一種新的財富形式已經存在，而一種新的處理財富的技術和運用財富的態度，方在形成。新的財富為貨幣財富。人們發現了資本的潛在能力，發現了錢能通神的真理。同時，經濟事業的經營開始成為以積累利潤為目的的投資，而不再單純為了謀生。

第二節 商工業的變化

新商業機會

當歐洲中世盛時，商業投資的機會很少。中世商業大部分由小商人經營，受行會或城市規章的約束。他們自然也有少量可資運用的資本，

但他們尚不能當資本家之稱，因為他們的經營目的和他們的實際所得，無非圖賺取勉可過渡的生活。唯有遠道貿易，如意大利城市對近東的貿易，才有大量投資，也才有巨大的利益可言。迨公元第十四、五世紀，商業投資的機會日多。大領土國家的興起和城市生活的興盛，使商業大為發展。新統一國家的君主需要大量貨品裝備軍隊或供給宮廷的消費。有足夠資本可資運用的大商人乘時而起，取得供應王家政府各項所需的專利權。城市生活的興盛則因城市本身為一個集中的大供需市場，從而也促進商業的發展。

海外貿易

公元第十五世紀末葉，通達非洲，印度和美洲的遠洋航線的發現，使歐洲開發了向所未有的遠道貿易，獲得優越的商業機會。葡萄牙商人從印度滿載香料、染料和絲綢回返歐洲，他們的投資贏得幾乎難以置信的優厚利潤。同時，西班牙人在新世界的經濟事業，也不比葡萄牙人的利薄。西班牙商人從殖民地輸入貴重的金銀、藥材和染料，而向殖民地輸出各種生活必需品。新的海外商業的厚利也為別地的歐洲人所分霑。載入葡萄牙里斯本（Lisbon）港或西班牙塞維爾（Seville）港的貨船，轉運至尼德蘭以為集散地，更使尼德蘭商人自始便在新商業中佔有一份。荷蘭、英國和法國的商人不久也將起而爭取在新大陸和東方的直接貿易的利益。

新經濟人物

如此遠道而需要巨額資本的經濟經營，自非中世地方行會的能力所勝任。歐洲商業之從行會制度逐漸蛻變為資本家獨立經營，其間的變化不易明瞭。但要之，商業之以國家或乃至世界的規模繼續擴張，超過了原來只為有限的地方性的經濟需要而形成的行會制度所能容納的限度。由此而生的新的狀況需要新的方法，行會受傳統的約束，不能大事更張以適應新的狀況。反之，個別的資本家則凡有機可乘，可以無所不用其極，以求成功。歐洲的舊商業中心，凡中世制度根深柢固不可動搖之區，開始衰替，而資本運用更為自由的新商業中心興起。

以大規模遠道貿易為主的商業經營，在歐洲產生一種新經濟人物

——企業家（entrepreneurs）。初期的企業家主要屬躉批商人，他們投資在產地購買貨物，運載至消費地批發給零售商人，他們因處於生產者與零售商間的中介地位，而又每每從政府或由企業聯合獲得專利，所以常能操縱產地和消費地的物價，以贏得鉅利。

新商業組織

公元第十五、六世紀中，在歐洲也見有一種新商業組織產生，取合夥或公司經營的形式。最初這類商業組織多少仍循中世行會的遺規，除為合夥者獲得商業特權或專利外，每一合夥者仍各以一己的資本獨立經營。著名的倫敦綢緞商公司（the Mercers' Company）、呢布商公司（the Drapers' Company）和乾貨商公司（the Grocers' Company），皆屬此類。

進一步的合夥是合資經營，躉批貿易，尤其遠道貿易，常非獨資所能經營。他們也都不願罄其所有，在一次商業冒險中作孤注的一擲。集資經營便是由若干商人臨時合夥，各出一部分資金以集成所需的資本，最後按各人出資的多寡，於買賣結束時分享應得的利潤。這樣的合夥如重覆多次，它可能喪失臨時的性質，而結成永久性的商業行號。如合資經營乃同一家族內部的合夥，常更易形成永久性的組織。

最進步的合夥方式為股份公司。初期的股份公司乃為開發需要巨額資本和冒險的新遠道貿易而組織。公元一五五三年英國為開發經白海至俄國的貿易路線而組織的莫斯科維公司（the Muscovy Company），便是北地同類組織中最早見的一家。股份公司由投資者購買股份，從而投資於公司的資本，以股息的方式享受公司的利潤。公司本身則自成組織，由公司的職員經理。

工業的變化

資本的應用於工業，為商業的變化所促成。商業的急劇的發展和遠地貿易的開拓，使工業開始面對一種新的形勢，與中世供給地方性市場或趕集商人的需要者十分不同。消納貨品的機會迅速增加，使工業生產有了擴大的機會和需要。工業生產的需要的增加，首先便使限制雇用工人、購買原料和出品數量的中世手工業行會制度，不再適用。其次，生

新工業組織

同時，在行會組織之外，以資本主義方式經營的工業生產也積漸發展。這類工業經營的原始資本十九來自商業。呢絨商人以羊毛直接配發給不隸屬行會的工人，便是一例。爲求規避行會的限制，這類工業經營常須從行會傳統深固的舊工業中心，遷移至無行會組織的新城市或村鎮。在新工業中心，資本家可以無限制雇用工人，降低工資，以贏得最大可能的利潤。資本既唯利是圖，所以利之所在，資本便隨而俱往。於是對於生產不加限制的新工業中心興盛，而有行會傳統的城市衰替。凡此變化自然都非一蹴而至，而是歷時長久的徐緩變化的結果。當公元第十六世紀末葉時，這一變化的過程猶在進行，尚需經兩個世紀方可稱完成。歐洲有的地域還比較落後，到處總有若干小行會存在，未有多大變化。

農業的變化

農業一向是經濟活動中最保守的部分，也最多受傳統的束縛。公元第十六世紀後半，在歐洲大部分地方，土地的持有仍未如商業或工業經營之被視爲投資。土地產業乃承繼權的一部分，由貴族或騎士家庭世代傳授，分劃成小塊，由同樣世代相承的農民耕作。農民對地主有習慣相承的物質和勞動義務。在這樣的土地制度下，佃農既難以積蓄資本，以改變耕種方法或改善自身的經濟地位；地主也極少機會投資，以從事生產技術的改良或大規模的生產。易言之，政治的封建制度在歐洲雖已解體，經濟的封建制度却仍頑存。雖然，便是在農業中，若干變化也已發生。貨幣經濟業已自城市傳入鄉間；在有的地區，農民也已開始向地主繳納貨幣地租，以抵償封建勞務。在荷蘭和英國，資本主義的經營最先深入這一中世傳統的最後壁壘——農業。在英國，因爲封建制度比之在歐洲大陸國家更早解體，所以這一變化也更明顯。公元第十六世紀中，英國“圈地”（Enclosure）運動盛行，地主以田莊農民的耕地、公用地或荒地用柵欄圈禁，闢爲牧場牧羊；或經營大規模的耕作。圈地需要金錢的投資，但也使地主獲得更好的出息。但對於農民，則地主的圈地無異大禍臨頭，使他們的生活頓受威脅。大量農民因圈地而被迫離去世

商人，不使分奪某項貿易的利益；第二爲由杜絕國內外的競爭，以獎勵本國大貿易團體的發展。政府有時亦直接分享公司由專利所得的利潤。有時國家亦以某種專利權授予外國商人，這是爲求維持某種特殊貨物的供應，或爲使本國商人在外國獲享互惠的利益。

工業生產的管制

在重商主義政策之下，工業也受嚴格的管制。鑒於一國的財富部分係視國家的生產力而定，所以重商主義時期的賢君能主，獎勵工藝製造不遺餘力。他們尤其獎勵可以外銷、在維持有利的貿易平衡上有用的商品的製造，或戰時國家特別需要的商品的製造。爲此目的，他們對於有關的公司、行會或地域授予專利權乃至補助金；他們也設法從國外傳入新工業，扶植新工業，以減少在經濟上對於外國的依賴。公元第十六世紀末葉，法國便曾在王家政府的協助下，傳入了製絲工業；而在法國和英國，於同世紀中葉，玻璃工業也在專利權的保障下建立。

國家既代替城市和行會，管制人民的經濟生活，國家的權力勢必將干涉社會問題。當公元的十六世紀中，由國家立法以規定工資和工作條件的風氣，在歐洲已經普遍。當時此類立法，以有利於資本家雇主者爲多。惟對於勞工利益與失業者的生活，也未完全漠視。英國於依利莎白女王時代所制定的“卹貧法”（Poor Law）和“工徒法”（the Statute of Apprentices）便是一例。可見此類立法也確有部分保護勞工和照顧貧苦的用意。

資本與社會

資本的興起在歐洲近世初期造成了一項經濟革命，它並有助於近代領土國家的形成，而促進一次政治革命。同時在社會方面，它所引起的變化也無殊一次社會革命。當公元第十五、六世紀中，這一社會革命尙方興未艾，一旦完成，它幾乎從上至下改變了西方社會。資本的興起改變了財富的性質和政治權力的根源。當中世時期，權力通常來自個人所承繼的社會地位，而財富爲權力的產物；在個人的財富中，金錢也不居重要，重要的乃他由承繼得來使用他人勞務的權力。但近代則相反。財富爲權力的根源，而財富的主要形式爲金錢。易言之，現在金錢造成權

一位法國學者克呂塞（Emoric Cruce）在他的一部著作中主張國家應廢止軍備，設立世界法庭以解決國際糾紛。兩年後，荷蘭的大法學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發表了他的著名論文《論戰時與平時法》（On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他企圖為正當的與不正當的戰爭加以區別，並主張如戰爭無可避免，參戰的國家至少應保證勿作不必要的暴行，如殺戮傷患。不幸的是現實的政治人物多不作此想，他們把休黎的“大計劃”以及克呂塞和格老秀斯的建議，看作不能實行的空想。

結果歐洲國家為圖保障一己的安全，相率組織攻守同盟，以期造成於己有利的勢力平衡。自然，主張以勢力平衡自保的政治家們也有其自圓的理論。他們認為，一種勢均力敵的均勢的維持，使交戰者勝負的機會參半，故任何國家都不敢輕率冒險，挑起戰爭。再者，凡有志於維持國際勢力平衡的國家，他們也必然會保護弱小，使不受強大鄰邦的併吞。當公元第十七世紀中，以勢力平衡自保的理想成為歐洲國際外交的指導原則；而在這一理想的背後，實際是永遠存在的戰爭的威脅。

第一節 十七世紀中葉的歐洲諸國

荷蘭

在法國東北疆外，為波旁王朝的法國所耿耿虎視的西屬尼德蘭諸省。荷蘭共和國位於西屬尼德蘭之北。當公元第十七世紀中葉前後，荷蘭海權極盛，城市繁庶，商民殷富，阿姆斯特丹尤其成了歐洲最興盛的海港和商業金融的首府。商業運輸而外，荷蘭的漁業也盛。荷蘭因它的富庶而受其他歐洲國家嫉視。法國的路易十四世更是憎惡荷蘭，除了經濟的原因外，還因為荷蘭不僅是一個新教國家，而且還是一個共和國家。

日耳曼

從荷蘭溯萊茵河而上，入日耳曼。三十年戰爭雖已於公元一六四八年告終，但日耳曼瘡痍未復，尤其在萊茵蘭為甚。三十年戰爭所加於日耳曼邦國的慘重破壞，為公元第十七世紀中法國得以在歐洲建樹優勢的

主要原因之一。和平既經恢復，日耳曼諸侯各自收拾整頓他們破碎的邦國。其中最成功的一人爲勃蘭登堡選帝侯腓特烈·威廉，史稱大選帝侯（the Great Elector，公元一六四〇——一六八八年）。經他的慘澹經營，爲一個在北日耳曼的未來強大的普魯士王國奠定基礎。他藉政治修明和宗教寬容的號召，從歐洲各處招攬移民，以充實本邦人口散失的市鎮和村落。雖然，以戰後北方凋零之甚，柏林，這一未來普魯士王國和德意志帝國的首都，當時人口尚不過一萬有奇，仍只是位於廣漠的原野中的一座淒涼單調的小城。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

從日耳曼往北爲斯干的那維亞區域。公元一六六〇年“阿里伐條約”的訂立結束了這區域的一場戰爭。這場戰爭的主要參加者爲瑞典、波蘭和勃蘭登堡；丹麥和俄國也曾加入。歷史上所稱斯干的那維亞國家係指丹麥、挪威和瑞典。當時挪威仍由丹麥國王兼領，哥本哈根（Copenhagen）爲這一聯合王國的首都；瑞典的首都爲斯德哥爾摩（Stockholm）。斯干的那維亞國家各圖稱霸北歐，躋身於大國之林，但他們的人口各不過百萬有奇。

奧地利

在日耳曼東南部爲奧地利，哈撥斯堡家在日耳曼的根本之地。神聖羅馬皇帝利歐波爾一世（Leopold I）於公元一六五八年方即位，在位將近半世紀（公元一六五八——一七〇五年），與路易十四世時代約略同時。在奧地利，這半世紀真是艱辛萬狀。“威斯特發里亞和約”等於解除了皇帝對於日耳曼邦國的權力；在西方，法國的氣燄方盛，屢次以武力向萊茵河方向拓土；而在東方，土耳其人一度經匈牙利，溯多瑙河，進迫維也納。公元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包圍維也納，利歐波爾出亡。幸賴波蘭國王約翰三世（John III，公元一六七四——一六九六年）及時趨援，才使土耳其人解圍退去。

波蘭

波蘭雖有明君如約翰三世，但它只是一個漫無組織的王國。論疆土，當公元第十七世紀後半，波蘭約與法國等大，然曾幾何時，迨約翰三世

死後不過一世紀，波蘭的國土已為俄、普、奧三國瓜分盡淨，完全從歐洲的地圖上消失。

回教土耳其帝國

自公元第七世紀以降，足足一千年，回教帝國氣燄逼人，威脅基督教歐洲。他的西方的一角於公元七三二年的都爾戰役遭受挫折，迨公元一四九二年西班牙併滅格拉納達而被推出歐洲。但在東方，於西方西班牙人勝利的同一世紀，君士坦丁堡城為土耳其人攻陷，從而使回教帝國的東邊的一角，深入歐洲的中心。公元一六八三年的圍攻維也納，為土耳其人侵略歐洲的最後的高潮。過此而土耳其人在歐洲的氣燄漸歇，開始退縮。

義大利

義大利不過依舊是一地理名詞。威尼斯長時期來曾是歐洲最大的商業港埠，現在因大西洋海運的發達而喪失優勢，繁華漸歇。羅馬仍是教宗領和公教教會的首善之區。在教宗領以南有那不勒斯王國，以北有米蘭公領，仍都在西班牙哈撥斯堡家的治下。佛羅倫斯於公元第十六世紀中很快喪失了文藝復興時期的重要地位，他自公元一五〇三年始受麥第奇的世襲統治，並於公元一五五五年併有西亞那，於一五六九年建為多斯加尼大公領（the Grand Duchy of Tuscany）。大抵自皇帝查理五世時代以來，義大利迄在哈撥斯堡家的西班牙的勢力控制之下。

西班牙

在公元第十七世紀中，西班牙本身的勢力日就衰替。他的農業衰敗，商工業廢弛，宗教迫害驅走了勤於治生的摩洛人和猶太人，苛稅重徵也困死了基督教商人。政府仍日在財政的困境之中。此外，他在歐洲的地位也迭遭打擊。當三十年戰爭末期，葡萄牙人乘機獨立，舉布刺岡札家的約翰（John of Braganza）為王，稱約翰四世，脫離了西班牙的統治。西班牙悉索敝賦，參加三十年戰爭，而一無所獲。迨三十年戰爭結束，他與法國仍繼續作戰。英國先於公元一六五五年在西印度羣島奪佔了西班牙的牙買加島（Jamaica），其後又與法國聯盟，於一六五八年在西屬尼德蘭攻取了敦刻爾克（Dunkirk）港口。次年，公元一六五九年，

西班牙與法國訂“庇里尼斯和約”，結束兩國間的戰爭，西班牙讓與法國更多領土的權益。公元一六六五年，最後一位哈撥斯堡朝的王查理二世（Charles II），以四歲的稚齡即位。這是一個體弱多病的君主，但却遷延至公元一七〇〇年始去世，結束了哈撥斯堡朝在西班牙的統治。

第二節 英國專制王權的盛衰

都鐸王朝的專制王權

英國王權專制，在都鐸王朝成功，而於繼之的斯都亞特王朝失敗，其間必有原因可尋。原因之一為兩個王朝的君主統治臣民的方式不同。都鐸王朝遺留給斯都亞特王朝的君主一個王權專制的政府，這是一個適應英國的特殊傳統和特殊環境的不同尋常的專制政府。大抵都鐸君主但求實際行使王權，他們從不標榜權力，更從不標榜他們的權力絕對無限。相反的，他們經常小心翼翼，務使他們的專制權力的行使具有合法的、合乎傳統制度的外表。亨利八世和依利莎白一世父女便總是設法使他們的專制行為獲得國會的形式的同意。

都鐸王朝的專制統治因此有“守法的專制統治”（legal absolutism）之稱。在都鐸王朝時期，國會固然一時喪失了獨立和主動，成為君主的御用工具，但同時却在政府形式上也更加鞏固了地位。因為國王權力之反覆以國會的行動——亦即國會的立法——的形式表示，終於在英國培植了一個傳統，使一旦國會與國王發生衝突時，國會可以藉拒絕認可國王的意志的方式，以抵制國王的專制。這樣，都鐸君主假國會為御用的工具，遺留給斯都亞特王朝一個形式的立法機構。這一形式的立法機構的存在，有一天會嚴重地窒礙一個不受他擁戴的君主的權力。

英國國會

英國國會的潛在勢力，一大部分也由於英國社會的特殊結構造成。玫瑰戰爭毀掉了英國許多舊封建貴族，使亨利七世得以於戰後為英國消

滅最後的地方封建自爲的餘勢。當都鐸王朝時期，英國產生了一個新貴族階級，凡受封爵出席上院的少數貴人，法律承認其爲貴族。但所有其餘的地主階級人士，包括貴族的少子，却只是紳士，他們的代表出席下院。在社會關係中，鄉間紳士常與貴族出自同一世系，他們大體也尙爲貴族引爲同類，但他們與城市的專門職業者或商業人士也未絕緣。紳士的少子常移居城市，或入商業公司肆習商務，或加入專門職業，以開拓他們的前途；他們也與城市商家通婚，有不少鄉間紳士因娶城市富商之女致富。英國國會下院的議員，多數便從這一紳士階級中產生，他們或代表鄉間地方（州），或代表城市。這使英國國會成爲一真正代表國家所有有勢力階級——貴族、紳土地主和市民——的團體，不因貴族或市民、鄉間或城市的利益的歧異，而分崩離析。

民族意識

當都鐸王朝時期。因國勢興起，英國上下旺盛的愛國心和民族意識，日益與忠臣之心滙合爲一。依利莎白一世在位的半個世紀中，英國在她領導下，抵抗西班牙和公教教會的聯合壓逼，獲得勝利。這使愛國心與忠臣之心的結合達於空前堅強的程度。西班牙腓力二世的迭起陰謀，圖立公教的瑪利·斯都亞特爲英女王，以取代依利莎白一世之位，及其派遣無敵艦隊進攻英國，公然意圖在英國恢復公教教會，都使英國人民心目中視羅馬公教與西班牙侵略的威脅爲同惡相濟，而新教信仰與國家的獨立不可或分。在擊敗西班牙的無敵艦隊後，英國人民對他們的國家有一種新的自豪感，這種自豪感益發加強他們對於他們的女王的崇敬，她被視爲新教信仰和國家的獨立象徵和護持。

但英國對抗公教的西班牙所取得的勝利，一方面固使英國人更加忠愛他們的國家和女王，同時却也使他們因獲得了安全，而不再如前感覺需要對於強有力的專制王權的依賴。此外，在鄉間和城市的有產階級中，長時期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的結果，也加強了個人的安全感和獨立意識。這樣，依利莎白，這位末代的都鐸君主所傳予其繼承者的國家，其中有勢力的階級莫不忠君愛國，但也比以前更加安全，從而也更加傾向於獨立和自信。

依利莎白時代文學

依利莎白時代的英國人，有充分理由爲他們自己、他們的國家和女王，感覺驕傲。昂揚的民族意識發而爲依利莎白時代的輝煌的不朽的民族文學。自中世晚期以來，英國已有一脈以民間語言表達的文學產生，現在經文藝復興時期古典文學的滋濡，復得熱切的民族意識的激揚，而大盛起來。詩人斯賓塞（Edmund Spenser，公元一五九九年卒）假義大利新傳奇詩的形式，寫長詩《仙后傳》（The Faerie Queene），而處處穿插以古典的神話和故實。《仙后傳》的主題在歌頌英國及其女王依利莎白。曠代的大詩人莎士比亞（William Shakespeare，公元一六一六年卒）爲文學的全才，他所表達的思想的深廣也不限於一隅，但在他的不朽的戲劇中固有不少是表揚英國歷史之作。同時，莎士比亞的著作也提高了英國文學語言的地位。經莎士比亞，英語足以與古今任何文學語言相比侔而無愧色。

詹姆士一世與斯都亞特王朝

迨詹姆士一世（公元一六〇三——一六二五年）開斯都亞特王朝，而英國國王與臣民的關係爲之一變。詹姆士爲蘇格蘭女士瑪利·斯都亞特之子，從小登蘇格蘭王位，稱詹姆士六世（James VI，公元一五六七年——一六二五年）。他有心爲善，博學，當他入嗣英國王位時已屆中年，有當國的經驗。但所有他的天性、教育、思想和經驗，處處都使他成爲一個不適宜於繼承都鐸傳統的君主。他炫學、好辯，而不切實際。他堅信神聖王權。他所曾治理的蘇格蘭是一個與英國十分不同的封建國家，而更重要的是他完全毋視或乃至不知英國的特殊傳統、法律和思想感情。他亦不知人善任，當他在位時，猥瑣的小人和浮華輕薄的寵倖用事。

詹姆士一世的神聖王權思想

詹姆士一世所最念念在茲的便是神聖王權思想。神聖王權思想在西方並不新穎，但詹姆士可能因爲自幼在蘇格蘭與跋扈囂張的貴族以及倔強固執的長老會牧師相處的不幸的經驗，使他益發念念在茲，主張他的權力乃來自神，而唯對神負責。如上所述，都鐸君主行專制之實，但小心保持法律和制度的形式，使臣民感覺他們的國家的傳統和一己的權利

西洋通史

西方文明的源起與演進

本書簡介

西洋歷史如何從暗昧進入文明，本書為您追本溯源。從西方文明的濫觴——近東古文明，至希臘文明、羅馬共和與帝政、歐洲中世初期、歐洲中世盛時、歐洲中世晚期，以至歐洲近世初期，逐步探討分析。作者學貫中西，尤專長中西交通史、西洋史及史學理論、明清及中國近代史等方面，一生從事教學和學術研究，所著對學子助益良多。

General History
of the West



五南文化事業

ISBN 978-957-11-0025-8 (740)



9 789571 100258

0 0 5 0 0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